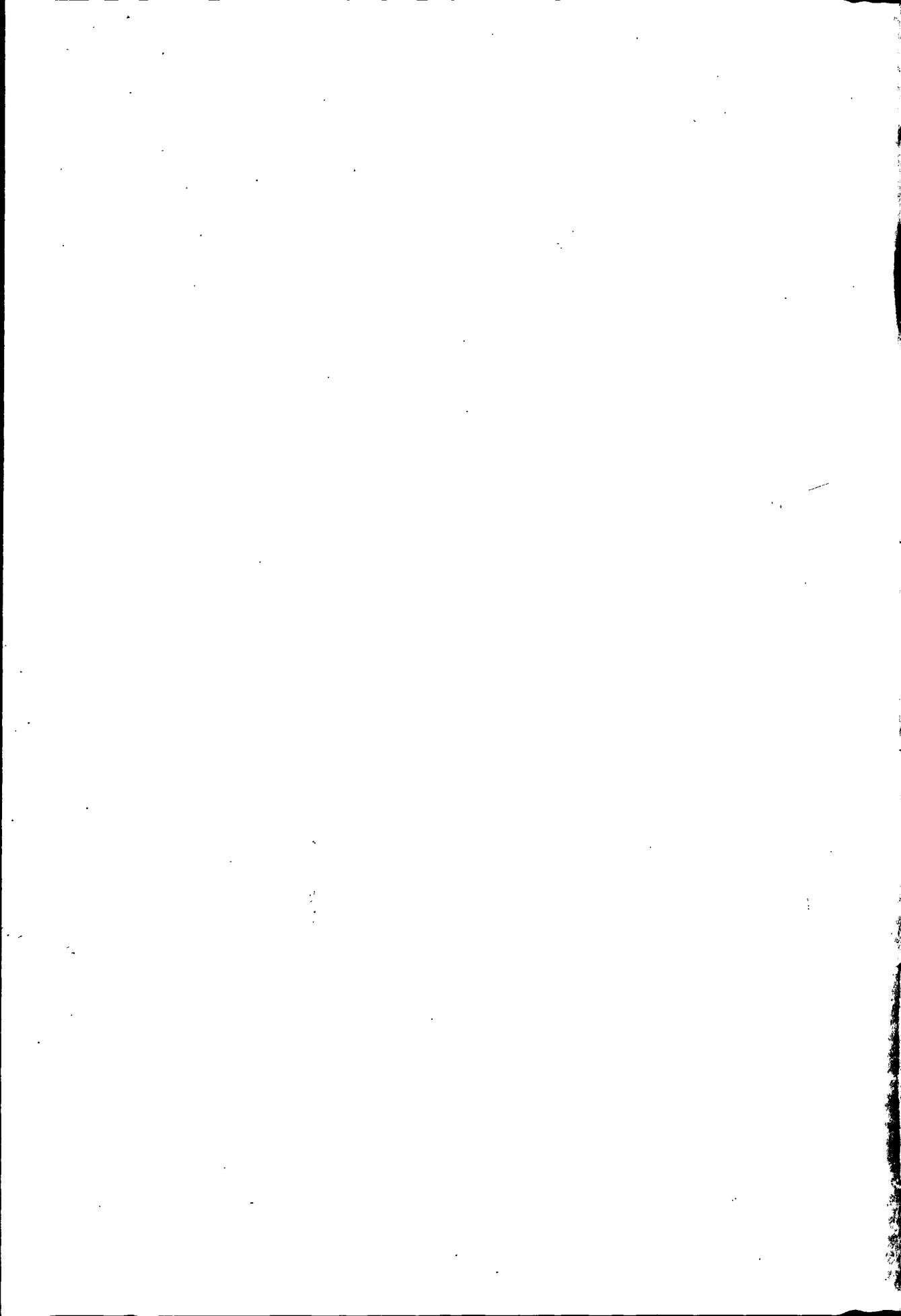


概 述



玉门市地处古丝绸之路要道，东临嘉峪关，西通安西县，“当塞垣之襟带，值车马之通衢”，素为河西走廊交通之门户。兰(州)新(疆)铁路与甘新公路横贯全境。

全市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单元分三部分：南部祁连山地，高山峡谷错综密布，间有昌马盆地，一般海拔2400~4000米；中部为走廊平原，其间被宽台山和黑山分隔为赤金——清泉绿洲盆地、花海绿洲盆地和玉门镇绿洲平原，一般海拔1200~2000米；北部为马鬃山系半滩，其间有南山、帐房山、华窑山、金庙沟南山，海拔1600~1834米。

全市总面积1.35万平方公里。总面积中有绿洲215.6万亩，占10.6%；沙漠23.6万亩，占1.2%；戈壁855.9万亩，占42.3%；山地689.4万亩，占34.1%；荒地238万亩，占11.8%。1987年，实有耕地面积44.02万亩，其中市属乡(镇)及农场25.50万亩。

本市属中温带干旱气候，日照时间长，光资源丰富，相对湿度低，冬冷夏热，四季变化明显。年均降水量玉门镇为61.8毫米，市区为141毫米。年蒸发量平均2947毫米。年均气温6.9℃，最高36℃，最低-28℃。平均无霜期135天。

境内土壤成土母质，主要是河流冲积淤，第三纪红粘土母质成土次之。主要有灌淤土、潮土、耕种风沙土、灰棕漠土、棕漠土、盐土、草甸土、沼泽土等11个土类，28个亚类，23个土属，75个土种。其中灌淤土类分布最广，面积最大。质地以轻壤、沙壤为主，耕性良好，肥力较高。

境内主要河流有疏勒河、小昌马河、石油河和白杨河，均发源于祁连山。年径流量合计为10.915亿立方米，其中疏勒河为9.98亿立方米。地下水年均综合补给量为5.5亿立方米。

境内有较好的成矿地质条件，矿藏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的有石油、煤、铁、铜、金、耐火粘土、萤石、芒硝、重晶石、石灰岩、石膏、云母、冰洲石等。

玉门历史悠久。新石器晚期即有人类居住。商至战国为西羌地，秦至汉初为月氏、乌孙和匈奴地。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始建县，即称玉门县，隶酒泉郡。西凉置会稽郡。北魏置玉门郡。唐为瓜、肃二州地。宋属西夏。元属蒙古族占据。明为赤斤蒙古卫。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合靖逆、赤金二卫，复置玉门县。1949年9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玉门油矿，翌日解放玉门县。1955年12月在油矿区成立玉门市(省辖市)。玉门县隶张掖专区。1958年11月，县、市合并为地级市。1961年12月改为县级市，隶酒泉地区行署至今。

玉门市现辖玉门镇(原玉门县驻地)、赤金镇、玉门东镇及清泉乡、花海乡、下西号乡、黄闸湾乡、柳河乡、马昌乡，共63个行政村，405个村民小组。市区位于祁连山北麓的石油河畔，是全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1949年，境内共有人口41495人。1987年，全市常住人口18.4万人，其中市属户籍16.43万人。汉族占总人口的99.1%，另有回、满、藏、土、东乡、裕固、哈萨克、维吾尔、蒙古

玉门市志

等20个少数民族。在市属户籍中，农业人口7.74万人，非农业人口8.69万人。

1949年，工业总产值2044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农业总产值597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8949万元，农业总产值达到6199万元。

本市境内，历史文化遗迹分布甚广。清泉乡政府东侧及花海乡砂锅梁等地，保存有新石器晚期的火烧沟文化遗址。昌马乡已发现古代岩画数处。汉代长城、烽燧以及唐、宋、明、清时期的文化遗存，遍布于清泉、花海、黄闸湾、昌马各地。

玉门石油史源远流长，古今闻名。早在1700年前，西晋人张华(约公元290年前后)著《博物志》，首次记载玉门石油：“酒泉延寿县南山，名火朶，火出如炬。”南朝范曄引《后汉书·郡国志》云：“县南有山，石出泉水，大如笏簾，注地为沟，其水有肥，如煮肉泊，羹羹永永，如不凝膏，燃之极明，不可食，县人谓之石漆。”北魏酈道元著《水经注》，首次记载玉门石油的用途：“膏车及水碓缸甚佳。”唐朝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志》记载：“……周武帝宣政中，突厥围酒泉，取此脂燃火，焚其攻具，得水愈明，酒泉赖以获济。”梁开平二年(908)始有“石油”名称。清时《玉门县志》称其为“石脂水”。清朝同治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石油河及石油沟一带，赤金乡民掘坑取油，土法开采，年产约2.5万公斤，并将采出的石油作为商品，销售于河西走廊和兰州等地。

1938年，一向依赖“洋油”过日子的国民党政府，因沿海地区相继沦陷于日本帝国主义，基本上断绝了“洋油”的来源，汽车运输发生油荒。在全国汽油奇缺的困境中，一些爱国人士积极提议开发玉门油矿。迫于形势，资源委员会成立了甘肃油矿筹备处，开始开发玉门油矿。同年，中国共产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玉门油矿的开发给予了人力、物力等支援。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批示，从延长油矿抽调20多名技术人员和两部钻机运抵玉门，有力地促进了玉门油田的开发事业。1939~1949年，玉门油矿共生产原油52.4万吨，占全国同期石油产量的90%以上，占建国前45年全国石油总产量的70%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玉门油田的建设被列入全国重点建设工程之一，全国人民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了极大的支援。同时，苏联、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家也相继调出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地球物理勘探、钻井等设备，积极协助开发玉门的工作。经过5年的辛勤建设，一个新型石油工业基地在昔日的戈壁荒滩蓬勃兴起。1957年12月，新华社宣布，中国第一个石油工业基地在玉门建成。仅这一年，生产原油达75.5万吨，占全国天然石油产量的87%，占旧中国11年玉门原油总产量的151%。建国后的38年，玉门油田累计生产原油达2147万吨，年均56.5万吨。玉门油田已成为一个拥有地质勘探、油田开发、石油加工、机械制造、科学研究和农副业生产基地及服务系统相配套的大型石油综合企业。至1987年，固定资产原值9.81亿元，生产总值85.5亿元，累计向国家上缴利税25亿元。

玉门是中国石油蓬勃发展的策源地，是我国石油工业崛起的摇篮。30多年来，玉门油田先后向全国各新油田支援职工达7.2万人，支援各类设备2300多台，在祖国各油田到处都有玉门人和玉门精神。著名诗人李季曾写诗赞誉：“苏联有巴库，中国有玉门，凡有石油处，就有玉门人。”

建国以来，不少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先后视察过玉门。1958年，朱德副主席到玉门视察，并亲笔题词：“玉门新建石油城，全国示范作典型。六万人民齐跃进，力争上游比光荣。”1965年，叶剑英委员长也到玉门视察并题词：“戈壁滩头建厂房，引得春风度玉关，……最新人物

最新装，并非杨柳是青年。……”。

玉门不仅是我国第一个天然石油基地，而且是一个历史悠久、物产丰富的农牧区。早在3700年以前，玉门的先民——被史籍称为“西方牧羊人”的羌民，就在这广袤的土地上，从事以牧业为主也兼农业的生产活动。汉武帝征服匈奴、开通丝绸之路后，即从关东一带迁徙贫苦汉民到玉门戍边屯垦。他们带来了内地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促进了本地农牧业生产的发展。此后，由于封建割据势力经常争斗，战火频仍，灾难迭起，人民生计困顿，农牧业、尤其是农业难以持续发展。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起，因巩固边陲之需，招徕户民，屯垦扩田，兴修水利，玉门一带较快地出现了一个社会相对稳定、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的时期。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玉门的耕地发展到17万亩，农村人口发展为3.42万人。但是，由于人民不能当家作主，加之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绝大多数劳动者一直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玉门的广大农民群众翻身做了主人，生产热情空前高涨，各项建设蒸蒸日上，在较短的时期内，农村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到1957年，仅粮食总产量就由1949年的11565吨上升到19250吨；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597万元增加到1002万元。从1957年以后，虽然出现了一系列“左”的错误，但由于玉门人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敢于在挫折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勇于拼搏，艰苦奋斗，从而使玉门的农业生产得到持续发展，其速度是任何封建统治时期都无法比拟的。1987年，社会粮食总产量达到80647吨，其中，市属各乡(镇)农业人口人均生产粮食达935公斤。

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市委、市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实行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调整，生产积极性再一次被充分调动起来，连续出现了年年大变的喜人景象。随后又进行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使产业结构走向综合协调发展的道路，保证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全面发展。改革的9年，把玉门推向一个新的境界、新的历程。在1978年的基础上，全市农村的工农业总产值、经济总收入、乡镇企业收入、畜牧业收入和农民人均所得都翻了一番，是玉门自建国以来农村经济发展最快、最好，农民得益最多的时期。

旧中国，玉门除蜚声中外的石油工业外，其他地方工业萧条窳败。仅有的一些私营小作坊和小煤窑，因生产方式十分落后，品种单调，产量很低，更无传统产品可言。建国后，玉门的国营和集体地方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逐步发展起来，但历经坎坷，步履艰难。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兴起“大办”之风，由于缺乏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有十多家企业上马快，下马也快，结果是欲速则不达，反造成巨大浪费。至1965年，市属年工业总产值仅有667万元，比1956年增长55%。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地方工业虽有所发展，但成效也不显著。从1979年以来，全市人民乘改革开放的东风，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艰苦奋斗的精神结合起来，把自力更生精神同必要的技术引进结合起来，通过引进、消化、开发、创新，一方面改造已有企业，同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集思广益，克服困难，因地制宜地兴办建材、采矿、化工、机械制造、炼轧钢、农副产品加工以及食品、服装等工业门类，较快地形成了一批适合玉门特点的骨干企业和现代化设备，如5万吨元明粉生产装置，5万吨油井水泥生产装置，以及轧钢、彩印等项目，为进一步发展地方工业奠定了基础。到1987年，仅市属工业总产值已达5311万元，比1949年增长407倍，比1978年增长1.84倍。在地方工业产品中，玉皎牌元明粉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玉驼牌石油液化气钢瓶荣获省优产品的称号。

玉门市志

从1980年起，随着改革开放，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大办采矿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为振兴玉门经济做出了贡献。1987年，投入乡镇企业的劳力达7644人，占农村总劳力的23%；年总产值4183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38.8%。以1983年为基数，年均递增57.6%。

民国期间，玉门的商业、服务业店铺极少，生意萧条，市场冷落，群众购买力极低。据1949年统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67.7万元，人均购买力39.12元。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玉门商业也不断繁荣起来。1980年后，基本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各尽所能的社会主义经营市场。1987年，全市商业服务网点达1272个，从业人员4520人，其中个体商业户达882个、1245人。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08亿元，人均消费额662元。

旧中国，玉门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地方财政艰难竭蹶。民国二十七年(1938)，玉门县收入概算仅有42636元，支出为43601元。1949年，县财政收入2.2万元，其中调拨收入2万元；财政支出2.2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38年，随着工农业的迅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1987年收入2128万元，支出1868万元，分别是1949年的967倍和849倍。1987年，全市各项税收(工商税、国营企业所得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为8227万元，其中上解中央及省、地6192万元，留本市2035万元。

玉门学校教育始于清乾隆后。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县城办起了第一所高等小学堂，仅有学生14人；同时兴办初等小学堂14所，学生时有时无，女孩无一人上学。民国期间，教育事业虽有所发展，但因地方贫困，虽进行强迫教育，广大劳动群众子女则由于生活所迫只能望学兴叹。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统计，儿童失学率达56.56%；成人中的文盲占全县成人总数的90.85%，其中女性占94.94%。1949年，境内有普通中学1所，小学34所，在校学生1391人；共有教职员93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玉门的教育事业得到全面发展，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均出现可喜成果。至1987年，全市有幼儿园26所，小学81所，普通中学22所，职业中学5所，在校学生共33600人，教职员计2593名；教育经费达717万元。另有各类中专以上成人培训学校9所，年在校学习人员3000名。在校学生与总人口的比重，由1949年的1:29.8人变为1:4.5人。1987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3%，全市已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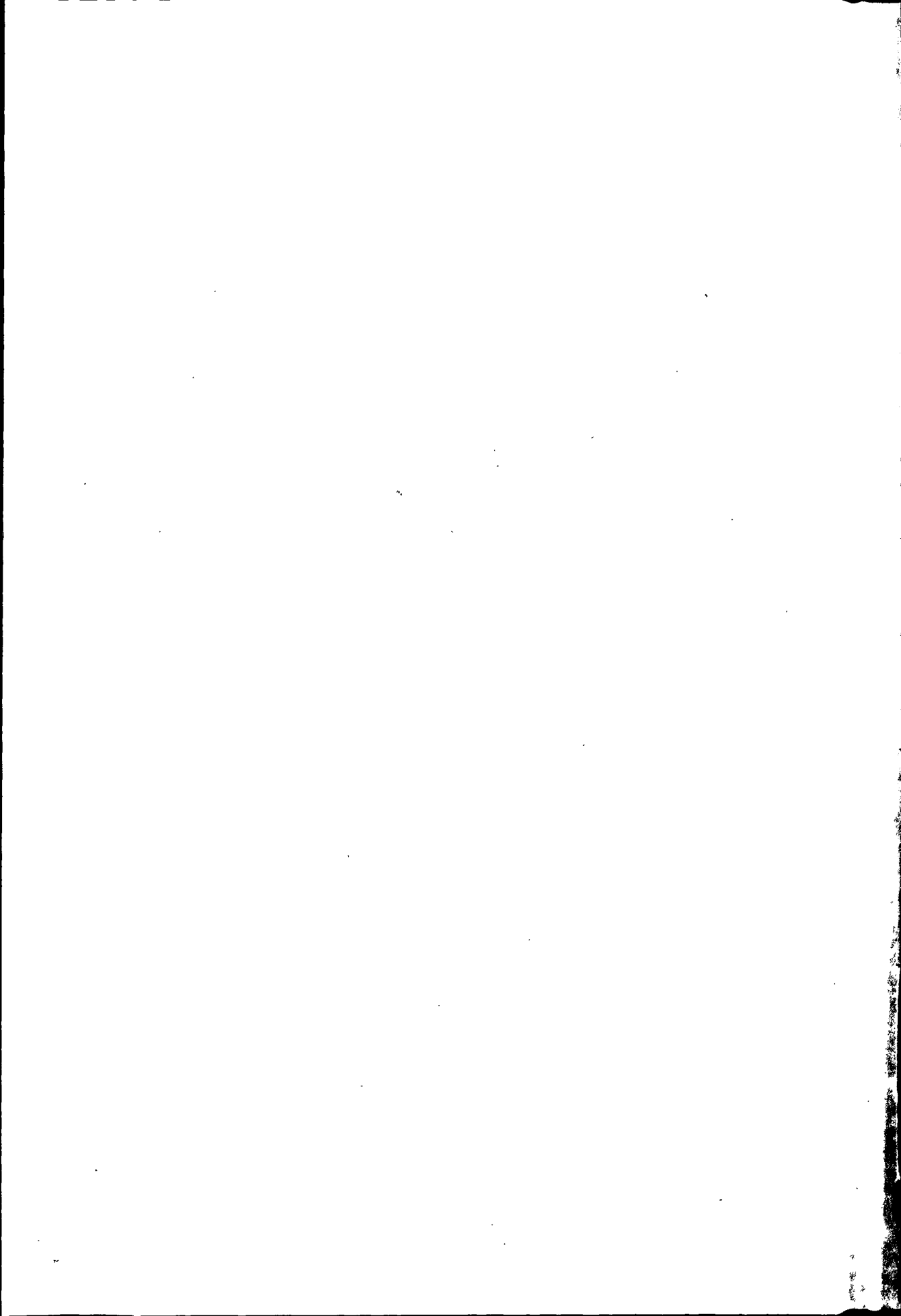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本地区医疗事业十分落后，传染病、地方病经常流行，广大劳动人民苦不堪言。1949年，境内有医院、卫生所各1家，病床33张，在册卫生技术人员只有29人，其中医生11人。建国后，玉门城乡医疗事业迅速发展，医疗条件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疾病治疗和预防有了基本保障。至1987年，城市已形成中、西医相结合、预防和治疗同步并重，内、外、儿、妇各科齐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诊断器具和先进技术骨干相配套的医疗体系。全市乡镇均设有卫生院，98.4%的行政村设有保健站。1987年，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建筑面积已达9.83万平方米，共有病床638张，万人平均38.8张；从事医药卫生工作者1102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898人。主要医院已能成功地开展全胃切除、脾切除、肝修补、四肢骨折复位、二尖瓣闭式扩张分离、膀胱再生以及角膜移植、子宫肌瘤切除等20多种重要手术。

1979年以来，计划生育工作走上了正规，全市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12‰。文化、体育等事业也在不断发展。改革开放后，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尤为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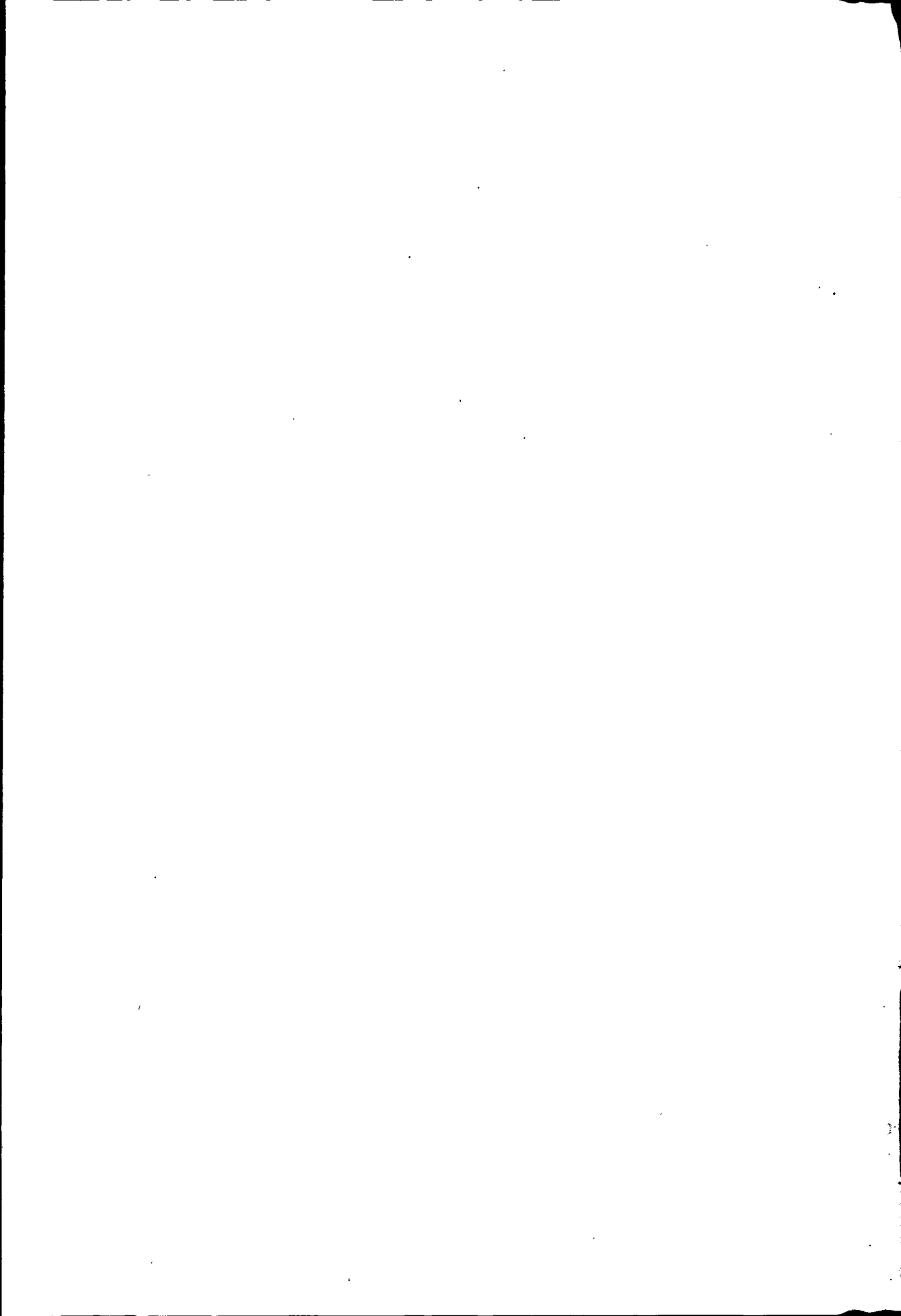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后，依托石油资源的全面开发，一座各种设施相配套的新型城市——“石油城”在昔日荒无人烟的石油河畔拔地而起，成为遐迩闻名的塞外明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政府和各个企业对城市建设更加重视，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玉门市城市建设规划》正在一步步全面落实。近8年来，新建4~6层住宅124栋，群众的住房条件进一步好转。至1987年，市区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已达4.37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暖气供给率达到95%，石油液化气供给率达到100%。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居住条件也逐步得到改善，依规划建起的新型居民村越来越多。经1987年抽样调查，全市农村户均使用房屋5.68间，人均22.29平方米。人们的精神面貌淳朴、慷慨、乐观。那种“出了嘉峪关，两眼泪不干……”的悲歌，只能作为历史的记忆了。

随着经济建设的突破性发展，全市人民的个人收入也持续增长。1987年，全市职工年末数为50843人，工资总额达9539.9万元，人均年工资1843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49722人，年工资总额9386.6万元，年人均1887元；集体所有制职工1121人，年工资总额153.3万元，年人均136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949年仅72.81元，1987年达到762元，比1978年增长4.15倍。

荦荦大端，鉴往知来。只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艰苦奋斗，不断前进，玉门将一定会更加繁荣昌盛。



大 事 记



夏至战国

夏帝禹元年(约前2206)
封禹少子于西戎,世代为首领。

商(约前1600~前1100)
属西戎地。
武丁二十四年(前1301)
羌(西戎)表示归顺于商。

西周(前1100~前771)
属西戎地。
武王十四年(前1121)
西戎向武王贡獒。
穆王十二年(前992)
西戎表示归顺西周。
孝王元年(前907)
命申侯伐西戎。
厉王十一年(前841)
西戎叛西周。
宣王元年(前827)
命秦仲为大夫,伐西戎。
幽王四年(前778)
秦人伐西戎。

春秋(前770~前476)
属戎地。

战国(前475~前221)
属戎地。

秦 朝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

属月氏、乌孙据地。

前元四年(前176)

匈奴冒顿单于致书汉文帝，谓已派右贤王将月氏击走。河西归匈奴所有。

汉 朝

元狩二年(前121)

骠骑将军霍去病反击匈奴获胜，武帝在河西置武威、酒泉二郡。是年设玉门县(今赤金镇一带)，隶酒泉郡。在今玉门境内，还设有天祗(约今嘉峪关以西至清泉乡一带；一说在今昌马乡一带)、池头(约今花海乡西部至下西号乡一带)、乾齐(约今柳河乡、黄闸湾乡一带)、冥安(今玉门镇一带)等县。

元鼎六年(前111)

分酒泉地置敦煌郡，徙民以实之，并斥塞卒戍田。池头县、乾齐县隶敦煌郡，王门县、天祗县隶酒泉郡。

元封五年(前106)

酒泉列亭障至玉门。

汉昭帝始元二年(前85)

淮阳郡拔戍田卒1500人归骍马(今玉门市东北骍马城一带)田官管理，引水筑渠。

王莽当政(9—23)

改玉门县为辅平亭，改乾齐县为测虏。

新莽地皇四年(23)九月

隗嚣占据玉门。

东汉建武元年(25)

改辅平亭为玉门县，改测虏为乾齐，改池头为沙头，改天祗为延寿。

延光元年(122)

四月 降冰雹，大如鸡蛋小如枣，杀伤田禾。

东汉建安期间(约219前)

在延寿县南，发现有山石出泉水如凝膏(即石油)，燃之极明，不可食，县人谓之石漆。

三 国

魏黄初(约220)

敦煌功曹张恭派弟张华攻沙头县。

晋 朝

约晋太熙元年(约290)

张华著《博物志》,记载玉门石油:“酒泉延寿县南山,名火泉,火出如炬。”

元康五年(295)

玉门县分置驸马、会稽(今玉门镇一带)2县。

东晋咸康二年(336)

玉门等县属前凉。

东晋太元十一年(386)

玉门县属后凉。

东晋隆安四年(400)

李暠据玉门以西之地,自称凉公,建元庚子,建都敦煌,史称西凉。

是年 改会稽县为会稽郡,领玉门、乾齐、驸马、延寿、沙头、新乡(今昌马乡一带)。

南 北 朝

宋永初二年(421)

玉门等县属北凉。

宋元嘉十六年(439)

属北魏。

河西各县大旱,民饥。

北魏熙平元年(516)

废玉门、驸马、沙头、乾齐4县,改会稽郡为玉门郡,领玉门、延寿二县。

西魏(534~556)

置玉门、会稽2郡。

北周孝明帝元年(557)

废玉门、会稽2郡,改延寿为延兴,后并会稽、新乡、延兴为会稽县。

北周宣政中(约578~579)

突厥围攻酒泉时,玉门石脂水(即石油)第一次用于战争,“酒泉赖以获济”。

隋 朝

开皇九年(589)

改会稽县为玉门县，隶敦煌郡。

大业十三年(617)

武威司马李轨起兵，自称大凉王，占领河西五郡地，翌年归唐。

唐 朝

贞观元年(627)

废玉门县。

开元十五年(727)

置玉门军(驻今赤金)。

天宝十四年(755)

哥舒翰上奏，废玉门军，复置玉门县。

广德二年(764)

被吐蕃占据。

大中二年(848)

沙州人张议潮率众起义，收复瓜、沙、肃州。

大中五年(851)

张议潮献瓜、沙、伊、肃等11州图籍归唐，唐朝置归义军于沙州，以张议潮为节度使。玉门系归义军属地，隶肃州。

五 代

五代(907~959)

属张氏、曹氏归义军管辖。设会稽镇(今玉门镇)、新乡镇(今昌马乡)。

天福七年(942)

四月 嘉峪关外各地飞蝗成灾，田禾、草木皆尽，饥民流徙，死者十之七八。

宋 朝

景祐三年(1036)

元昊取瓜、沙、肃3州，曹氏政权亡。玉门属西夏蕃和郡。

宋大观四年 西夏贞观十年(1110)

三至九月 沙、瓜、肃三州久旱无雨，水草绝，赤地数百里，民饥，流亡者甚众。

宋绍兴三十一年 金大定元年(1161)

玉门、瓜州等地荒旱严重。

元 朝

宋宝庆三年 西夏宝义二年 蒙古汗国成吉思汗二十二年(1227)

成吉思汗率部对西夏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进攻，西夏政权灭亡。玉门被蒙古族占据。

至顺元年(1330)

八月 河西各地因连年旱灾，民甚饥。

明 朝

洪武八年(1375)

明始设赤斤(即赤金)蒙古等关西7卫。

洪武十三年(1380)

都督濮英西征，进入赤金站，获幽王亦怜真及部下1400余人，金印1颗。

永乐二年(1404)

塔力尼自称元丞相苦术之子，率部归明，遂设赤斤蒙古所，赐塔力尼为千户，并赐给诰印。

永乐八年(1410)

赤斤蒙古所复升卫，封塔力尼为都督金事。

永乐十年(1412)

十一月永昌、凉州土鞑老的罕依附赤斤蒙古卫指挥。

永乐十一年(1413)

正月 老的罕离赤斤蒙古，明廷欲发兵征讨，征虏前将军李彬佩言道远天冷，餉运难继，宜缓图之。后赤斤蒙古之民缚老的罕以献，明廷深加彬功。

正统九年(1444)

玉门市志

四月 赤斤蒙古卫乏食，赈恤。

成化十年(1474)

吐鲁番野也克力杀掠赤斤卫民众。

成化十八年(1482)

哈密卫都督罕慎集赤斤、罕东二卫兵1300余人，合哈密卫兵共万人，夜袭哈密城。吐鲁番人守将牙木兰遁走，罕慎连破8城。

成化十九年(1483)

吐鲁番伊玛克呼来侵，赤斤卫残破不振。

正德八年(1513)

八月 吐鲁番王满速儿，派火者他吉丁占据哈密，大掠赤斤卫，夺印而去。

正德九年(1514)

右都御史彭泽提督甘肃军务经营哈密，获得并交还赤斤卫印。

正德十年(1515)

吐鲁番满速儿联合瓦剌进入赤斤及苦峪等地，杀掠甚惨。

正德十一年(1516)

九月 吐鲁番统治者满速儿率万骑，经赤斤卫，攻破嘉峪关，进逼肃州。肃州参将派游击芮宁迎战。

正德十二年(1517)

吐鲁番酋芥苏尔以万骑蹂躏赤斤卫，民众不能在当地生存，尽迁肃州南山。

正德十六年(1521)

吐鲁番进犯赤斤、肃州。

嘉靖三年(1524)

吐鲁番占据嘉峪关外玉门等地。

嘉靖七年(1528)

三边总制王琼抚安诸部，核赤斤之众，仅千余人。

嘉靖八年(1529)

在嘉峪关外玉门境内添筑驢马城、回回墓等墩台。

嘉靖十三年(1534)

玉门蝗虫蔽日而过。

嘉靖约二十年(约1541)

参将崔麟追寇至赤金峡，大捷。

嘉靖二十五年(1546)

右金都御史巡抚杨博巡视嘉峪关外，遂增设火烧沟、榆树泉等墩台。

万历三十七年(1609)

六月十二日子时 河西地震。玉门及附近倾仓库、公署、民房460余处，摧毁边墙570公里，压死军民620余人。

崇禎十六年(1643)

玉门为李自成义军所有。

清朝

顺治四年(1647)

赤斤蒙古都督永柱, 求甘肃巡抚张尚奏请改给敕印, 愿照旧效忠纳贡。

康熙五十五年(1716)

赤金设营守备衙门, 并设把总、守御千户所衙门。惠回堡设千总公署。

康熙五十六年(1717)

三月 因伐准噶尔军策妄阿拉布坦, 清廷授礼部尚书富宁安为靖逆将军, 驻达里图(今玉门镇), 此地易名为靖逆。

是年 设赤金卫(又名齐勤), 招民270户, 屯种田地。

是年 赤金开浚头二三四道渠, 引流灌溉耕地60余顷。

是年 筑赤金城, 周2里3分, 南北城门。

康熙五十七年(1718)

筑靖逆城于达里图, 周2里1分, 高2丈6尺, 南北2门, 城楼2。

是年 设靖逆卫(今玉门镇), 兼设靖逆同知, 招户屯垦。

是年 设卫守备署、靖逆营游击衙署、千总衙署、把总衙署。

康熙五十八年(1719)

靖逆户民在昌马河口筑坝, 引疏勒河水尽入靖逆。

雍正三年(1725)

裁靖逆同知, 改柳沟通判为靖逆通判, 移驻靖逆, 领靖逆、赤金二卫。

雍正五年(1727)

筑惠回堡城, 周1里2分。

雍正六年(1728)

赤金卫守备段良材捐资并倡导民众, 在原红山寺佛洞基础上, 创建殿宇、山门、铸造钟磬, 又在独山顶建八卦亭, 使红山寺为一境之胜地。

雍正七年(1729)

肃州道台齐式亲临昌马河口察看水势, 决定按人口、土地情况, 将疏勒河水9份归靖逆, 1份归柳沟卫。

是年 柳沟卫呈报肃州道, 决定在昌马大坝再次分水, 靖逆6份, 西流4份。西去4份至柴坝庙再次分用, 靖逆6份, 柳沟4份。

雍正八年(1730)

花海屯种皇田。

雍正九年(1731)

编审户口, 赤金卫有丁880口。

雍正十年(1732)

知州丁佑吉等5员, 分路清查靖逆、赤金、柳沟、安西等处员弁、客民私种的田地, 共查出

玉门市志

2162石。

雍正十一年(1733)

靖逆卫、赤金卫隶安西兵备道。

乾隆元年(1736)

花海皇田改为营田。

乾隆五年(1740)

花海招民垦种，收成兵4份民6份。

是年 军屯改为民屯。赤金属鴉儿河(今石油河)，开渠36道，建闸3座；白杨河开渠33里。

乾隆二十二年(1757)

靖逆、安西、敦煌三厅、卫，暴风飞沙为害，压没田禾无数。

是年，靖逆营移驻哈密。

乾隆二十四年(1759)

靖逆、赤金二卫合并为玉门县。

是年 扩建赤金旧城，周2里8分，2门，2瓮城，4城楼，4角楼，2驰道。

乾隆二十六年(1761)

昌马招民垦种。

乾隆二十九年(1764)

春 已被革职的赤金营猎兵马得功、马油布等在昌马一带聚众起义，抗拒官兵，旋直捣黑山湖官军营台，击杀塘兵，次日又突袭赤金堡，因官兵追击，战斗失利。

乾隆三十年(1765)

春 青头山猎兵聚众起义，相继攻占赤金堡城及嘉峪关，后在肃州城战败而散。

乾隆五十年(1785)

三月初十日 惠回堡、白杨河等处地震，县城(今玉门镇)一带衙署、兵营、城楼等亦遭破坏。242户受灾，共毁坏房屋694间，死36人。

嘉庆三年(1798)

赤金、花海立水规案，定每年四~九月，各轮灌6次。

嘉庆六年(1801)

夏秋均旱，粮歉收，民甚饥。

嘉庆十一年(1806)

县城始开当铺1座。

嘉庆十三年(1808)

始开砂窑(烧制陶器)2座。

道光十二年(1832)

七月 昌马地震，毁石岩千佛庙一所，附近地区均受较大破坏。

同治元年(1862)

赤金采金人在鴉儿河畔，掘坑取石油，用于点灯、膏车，并始称其河为石油河。

同治二年(1863)

赤金人在石油河畔修建老君庙。

同治六年(1867)

因兵燹，红山寺及寺下驿亭、馆舍、民房概成灰烬。

是年 花海建土城1座，名屯城堡，周2里2分，高1丈7尺，有街道6条。

同治九年(1870)

陕西回民军首领白彦虎率部经玉门、安西一带，于光绪三年(1877)率部出走俄国。

光绪元年(1875)

钦差大臣左宗棠督办新疆军务经玉门时，令士兵及民众拓宽甘新大道，并在道旁广植杨柳。

杨昌浚有“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的佳句。

是年 左宗棠禁种鸦片，令军队将烟苗强行铲除。

光绪五年(1879)

玉门县知事黄汝澄捐资并倡导民众重修红山寺，正殿四重焕然一新。

光绪十八年(1892)

俄国地质、地理学家奥勃鲁契夫实地考察了祁连山，调查了玉门地质，历时2年。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比利时人林辅臣调查玉门油矿。9月12日，甘肃省洋务局和甘肃省制造油烛糖酒公司聘请林辅臣试办玉门油矿，并与林在兰州签订合同15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知县姬恺臣倡导，在县城开办高等小学堂1所，设正副教习各1员；并在城乡设初等小学堂14处，教习各1员。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陕甘总督升允给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奏摺：“……其玉门石油，质亦甚美，惟距省太远，运销不便，俟有余力再行开办。”翌年正月二十日，光绪帝朱批“知道了”，试办油矿一事遂搁置起来。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核定全县户口，合计3896户，17641人。

宣统元年(1909)

亢旱，民大饥。

宣统三年(1911)

赤金人张际云、杨天和、陈芝和、茹克风、李石如、张锡武等合资三股，在石油河一带土法开采石油。六至八月产油最多，年产约5万斤，销往兰州制造局、造币厂、织呢厂、电报局等用于机械注油，并销往河西高台、临泽、张掖等地，用于点灯、膏车。由赤金堡都司营收捐。

中华民国

民国二年(1913)

废府、州制。改知县为县知事。玉门县隶属于安肃道。

是年 废玉门县训导署、典史署、把总署。

是年 原县衙门改为县知事公署。下设三班：皂班、屯班、快班。

是年 甘肃省署令玉门县知事调查石油，并令其将原油样品送北平化验。化验结果油质甚佳，

玉门市志

每1市两原油含汽油1.5钱，煤油3钱，石蜡原料2.5钱。

民国四年(1915)

二月 成立县商会，有会员26人。

民国五年(1916)

二月 花海堡始设女子初级小学校1所，有女生18名。

民国六年(1917)

成立县劝学所。

民国九年(1920)

十二月十六日(阴历)下午7时 地大震。

十二月十七日(阴历) 玉门、毛目(今金塔县鼎新)、敦煌、酒泉、高台等地同时地震。玉门、毛目二县黑风黄沙蔽日。

民国十年(1921)

地质学家翁文灏、谢家荣，调查玉门石油地质。

民国十六年(1927)

7月 安肃道改为安肃区，辖玉门县。

是年 设玉门县司法公署。改三班(皂班、屯班、快班)为政务警察。

是年 县知事改称县长。并六房(兵、吏、礼、工、刑、户)为一、二、三科。

是年 玉门县当局在石油沟一带组织民夫掘井，井深30~40丈发现石油，遂进行土法开采。共有油泉6个，夏季最旺，年产约2万斤。

是年 成立县财政督察处。

民国十七年(1928)

春 赤金堡都司裁撤，玉门所产石油的捐税改由肃州城防司令部征收。

12月 地质学家张人鉴受甘肃省政府派遣，调查玉门油矿，写出了调查报告，提出了开发玉门油矿的计划，发表于《开发西北》第一卷第五期。

是年 根据甘肃省第四届教育行政会议决定，推广女子教育，玉门县城设县府街女子初级小学1所。

是年 春夏空前大旱，春不能下种，夏旱魃为虐，饥民号寒，哀鸿遍野。

民国十八年(1929)

6月 玉门实行区村制，全县划分为5区，辖34村。

是年 大旱，又遭冰雹、洪水、虫害袭击，瘟疫流行，灾民妻离子散，状极惨恻。

民国十九年(1930)

中瑞(典)西北科学考察团调查研究玉门油矿地质。

民国二十年(1931)

4月 马步芳新九师第一旅一部驻玉门。9月，玉门等县为马仲英驻防区。

翌年，马仲英被国民党政府任命为暂编36师师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马仲英率部进入新疆。

民国二十一年(1932)

3月 县长尹尚倸携款潜逃。

12月25日8时45分 玉门发生7.5级强烈地震。震中在东经97°0′，北纬39°9′，昌马乡朱家戈

壁一带。地震来势凶猛，历时约5分钟。极震区昌马盆地最重，山崩地陷，河水断流，800余家民房全被摇平，挖出尸体278具。县府所在地(今玉门镇)，城垛摇倒，民房坏10余处，死2人。赤金区房屋毁坏十之六七。大震后不时小震，半年后始息。

是年 旱魃为虐，田禾枯槁，收成大减，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

民国二十二年(1933)

1月17日22时57分56秒 昌马一带发生5.5级地震。

2月 赤金民众抗缴赤金湖盐捐，赶走盐务专员，砸坏甘肃粮运局设在当地的盐税机关，打伤收税人员。

是年 县政府主要机构有司法公署、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特种消费税局、商会、农会、兵站处。

民国二十三年(1934)

玉门、安西、酒泉等地，狂风大作，飞沙走石，为害甚重。

民国二十四年(1935)

2月 全县划分为5乡1镇，即靖边乡、柳河乡、赤金乡、花海乡、昌马乡、晋昌镇(今玉门镇)。

是年 玉门县推行保甲制度。全县设43保392甲。

民国二十五年(1936)

2月22日 甘肃省政府根据国民党政府民国二十四年(1935)密字第82号训令，特许顾少川等专探专采玉门石油，令玉门县政府取缔张锡武等在石油河一带的土法开采。

4月12日 甘肃省政府主席于学忠训令：在酒泉成立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废安肃区和观察使。玉门县属第七区管辖。

民国二十六年(1937)

6月 中国煤油探矿公司筹备处组建西北地质矿产试探队，由史悠时担任队长，队员有中央地质调查所技正、地理学家孙健初及美国地质学家。他们对玉门石油河一带进行了重点调查。

9月19日 孙健初和美国地质学家卫勒博士以及工程师萨顿等到达酒泉，先进入青海柴达木，再赴玉门石油河一带进行调查。

是年 废除募兵制，开始实行征兵制。

是年 白喉肆虐，遍及全境，花海乡、赤金乡、昌马乡尤重。仅花海乡死亡500余人。

民国二十七年(1938)

4月23日 国民党甘肃省府以玉门以北马鬃山地区设立肃北设治局。局治梧桐井。

6月12日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在汉口设立甘肃油矿筹备处，筹备开发玉门油田。

6月20日 经中国共产党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同意，将延长油矿的两部钻机拆运给玉门。第十八集团军驻汉口办事处处长钱之光为此致函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正式通知甘肃油矿筹备处派员去延长拆运钻机。

10月28日 八路军总部先后派汽车13辆，将延长油矿的两部钻机运抵咸阳。

11月4日 甘肃油矿筹备处迁至酒泉。

12月23日 严爽(甘肃省油矿筹备处主任)、孙健初、靳锡庚与测工刘万才、宿光远、刘兴国、厨工邢长仲及拉骆驼的罗生全共8人，由22峰骆驼驮着帐篷、仪器、粮食、炊具等，从酒泉出发，途中加入陶福兴，于26日下午到达老君庙，27日开始勘探。

玉门市志

是年 花海乡白喉流行，病尸暴露荒野。

是年 县财政收支始行预算。

是年 甘(肃)新(疆)公路横贯玉门段修成并正式通车。

是年，将5乡1镇归并为4区，并整理保甲，实行住户联保连坐制。

民国二十八年(1939)

2月 中国国民党玉门县党部成立。

3月 延长油矿支援玉门的第一部钻机运到玉门，安装在第一井；从延长来的工人也同时到达。

3月27日 位于老君庙北15米处第一口用人工挖掘的方井，至23米处出油，随即转入采油，日产原油1.5吨。

是月 修成矿区至火烧沟的公路，与甘新公路接通。

是月 矿区至酒泉的电话线架通，并通话。

4月 从酒泉西北化学公司购70加仑蒸馏锅1个，装建炼油炉。

5月6日 炼炉试炼，获汽油、灯油、瓦斯油等产品。

是月 延长油矿的另一部钻机运抵玉门，装于第二井。

8月11日 第一井钻至115.51米时遇K油层，日产原油10吨左右。

是年 老君庙油矿安装100千瓦柴油发电机3部，建成甘肃最早的企业自备电站。

是年 钻成油井3口，进尺392.73米；投入生产的油井3口，生产原油428.507吨；加工原油71吨。

是年 玉门县司法处成立，由县长兼任检察长。

是年 夏末秋初阴雨连绵，小麦丹毒为害，继而热风为灾，田禾收成大减，玉门县农民逃亡新疆者达十分之一。

6月 调查全县户口，共有人口22440人，其中男11517人，女10923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

8月18日 甘肃军管区司令部致函甘肃油矿筹备处，核准安西、敦煌、金塔、鼎新4县各送16岁以上壮丁200名到油矿做工。

是月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与军政部协商决定，从1941年至1944年，酒泉、金塔、高台3县每年各拨壮丁400名到油矿做工。

9月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副主任钱昌照、中国银行总稽核霍宝树、西北公路管理局局长宋希尚等视察玉门油矿。

是年 根据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新县制”，玉门县撤销区署，将第一区改为晋昌镇、靖边乡、柳河乡，将第二区改为昌马乡，第三区改为赤金乡，第四区改为花海乡。

是年 县城设三等邮局1所，在赤金堡设电报局1所。长途电话东通酒泉，西通安西。

是年 玉门县由丁等县升为丙等县。

民国三十年(1941)

1月 翁文波、赵仁寿在石油河、干油泉、石油沟等地进行地球物理勘探。

2月 全县查缴鸦片烟2160两。

3月16日 撤销甘肃油矿筹备处，成立甘肃油矿局。隶属于资源委员会，孙越崎任总经理。局址设在重庆牛角沱26号及上清寺29号。油矿局下设老君庙矿场、炼厂、土木处等单位。

4月21日晨3时 四井钻至439.37米时，首次钻遇L层，发生强烈井喷，并着火，钻机被烧毁，油井报废。在抢救财产和灭火中有9人受伤。

是月 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党员刁德顺、王道一、陈贵等，在玉门油矿成立老君庙支部，推举刁德顺任支部书记，受中共甘肃工委领导。1943年吸收孙馨沛为中共党员。

5月 成立县卫生院1所

7月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朱家骅抵矿，筹备成立油矿党部。

是年 玉门油矿所产油品开始对外销售，商标为“建国牌”。

是年 强令破除妇女缠小脚之陋俗。

是年，中国共产党南方局根据周恩来的指示精神，由潘梓年(当时任南方局常委)从重庆派田伯萍(田君实)、宁汉戈(化名林禾民)、丁毅(女)、丁酉成、黄小穆、孙铭勋、高德藩等7名中共党员，组成中共甘肃油矿地下党支部，田伯萍任支部书记，到玉门油矿以职工子弟小学教职员身份开展工作。该支部党员于1944年撤回重庆。

民国三十一年(1942)

5月17日 扬子建筑公司工头强迫数十名工人在危险地区施工，悬崖塌方，压死7人，压伤5人。

夏 数百名工人因工资问题举行罢工，油矿当局答应了工人们提出的要求。

7月16日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白崇禧来矿参观，当日下午返酒泉。

是月 甘肃油矿局在重庆设立第一个对外销售机构，称国光油行，改油品商标为“国光牌”。

8月23日 老君庙连日大雨，山洪暴发，冲垮八井土油池，引起大火，大火至夜方熄。是日，扬子建筑公司工人400余名，因受大火威胁集体逃跑。24日凌晨，驻油矿、赤金、嘉峪关、酒泉等地宪兵和扬子建筑公司警戒人员，奉命搜捕逃跑工人，刺毙48人。

8月29日 国民党总裁、国民党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蒋介石到矿，同行人员有白崇禧、胡宗南(国民党军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马鸿宾(国民党第十七集团军副司令兼绥西防守副司令)等，由甘肃油矿局总经理孙越崎陪同。

9月1日 甘肃油矿局矿警大队成立，下设3个中队。

10月10日 职工指导委员会创办《塞上日报》。

10月29日 甘肃省主席谷正伦到油矿视察。

民国三十二年(1943)

1月1日 县政府设立社会科。

是月 国民党中央派员到矿设立党训班，甘肃油矿局党部成立。

春 扬子建筑公司数百名工人举行罢工。

5月17日 炼厂东油罐爆炸，引起大火，烧死工人7名，伤10人。

7月8日 祁连山区连降阴雨，引起山洪暴发。地处石油河畔的炼油厂被冲毁，7人死亡。

9月 甘肃省银行玉门办事处在县东大街成立。

是年冬 玉门炼厂生产特种汽油，可供飞机使用。

民国三十三年(1944)

4月15日 第一号井钻至658.48米时遇M油层。

4月25日 中国国民党玉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月 全矿职工因工资问题举行罢工，与驻矿军警发生冲突。由于工人顽强斗争，矿方被迫发还拖欠工资。

玉门市志

12月1日 县临时参议会举行首次会议。

是年 晋昌镇和靖边、柳河乡因缺水，虫灾及小麦黄粉病蔓延；赤金、花海乡遭风灾，黑穗病严重；昌马乡遭害虫、冰雹袭击。全县有38764亩地的小麦、胡麻及豆类作物，减产4~8成。

是年 核实保甲户口，全县1镇5乡，共计39保，359甲，4633户，29017人(男15455人，女13562人)。

是年 复查土地，全县共有二等耕地82208亩，三等耕地87816亩。核定田赋粮为5287石。

民国三十四年(1945)

3月30日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部长翁文灏到矿，同行的有驻华美军代表、美租借法案驻华代表等。

4月16日 成立县税捐稽征处。

7月 在孙健初主持下，油矿地质室组成了我国第一个野外重力、磁力测量队，由翁文波兼任队长，开始对玉门、安西、敦煌、张掖、高台、酒泉一带进行重力、磁力普查探测。

是年 昌马遭风灾、虫灾，19187亩麦苗6成枯萎。

是年 组成县常备自卫队，有官佐7人，士兵95人。

民国三十五年(1946)

春 因工人丁建荣被矿警刺伤，炼厂数百名工人怒砸炼厂矿警分队。

6月 柳河乡四保民众与安西县民众因争水灌溉，发生殴斗事件，伤多人。

6月1日 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甘肃油矿局改组为甘青分公司。

9月1日 玉门县立中学成立。

民国三十六年(1947)

3月 国民党中央在甘青分公司设立特别党部，王思诚为主任委员，张振邦为书记长，下设6个区党部，29个区分部。

8月28日 县编审户口结束(从6月25日12时开始)，共编40保，376甲，5348户，29106人(男15313人，女13793人)。

10月24日 因油矿当局克扣工人工资和口粮，炼油厂200多名工人冲进办公厅，怒打总务组长吴松林，当局被迫补发工资及口粮。

11月下旬、数日大雪，积雪深达两米以上，全矿室外工作停顿，输油管线冻结，原油生产受到巨大影响。

是月 中国石油有限公司与美孚、德士古、亚细亚三大外国石油公司组成甘肃联合调查团，历时50余日，对玉门地区进行航空摄影、地形测量。

是年 农村蔓延伤寒、白喉等疾病，死亡者甚多。

民国三十七年(1948)

春 昌马乡9887亩田地因春雪堆积地面严重板结，禾苗受损7成。冬，逃外乡者200余人。

6月 天气阴霾，风雪不止，气温降至摄氏零度以下，屋檐上挂满的冰柱数日不消。

9月15日 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张治中及军政要员和随从30余人到矿，先后参观了矿场、炼厂、机电厂等单位。17日上午给员工代表训话后离矿。

是年 玉门县地价税比原定税额突增83倍。

民国三十八年(1949)

3月22日 玉门油矿公布：石油年产量600万桶，汽油800万加仑，煤油200万加仑。每年需投

资90万银元，本矿收入不到三分之一。

4月5日 油矿爆发“四·五”事件。引起这次事件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油矿当局拖延发放三月份的工资，至4月5日发放职工工资时，又将银元牌价突然增长1/3，使职工蒙受损失。炼厂工人要求恢复原来的银元牌价，经多次交涉无效，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打了甘青分公司代协理戈本捷。当晚，矿区戒严。6日，河西警备司令部政工处长方成德和西北长官公署驻矿专员吴松涛来矿，组织镇压工人斗争。7日下午4时起，当局宣布炼厂戒严，5时逮捕了工人欧阳义、马世昌、肖化昌等25人。8日，当局又逮捕了炼厂姚世杰、乔玉清等4名领班、1名职员和2名工人。10日，在先后被捕的32名职工中，19名被押解河西警备总司令部监狱，3名被开除，10名被释放。11日，当局将被捕工人家属驱逐出境，职员申松昌等组织捐资援救，将被驱逐的家属送到酒泉安置。

是月 上海石油工人来电声援玉门石油工人的正义斗争。

5月 油矿职工为迎接解放，防止反动派对油矿的破坏，着手进行护矿工作。到7月初，成立了以老工人为基础的护矿队，时至解放。

7月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形势下，河西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被迫对油矿“四·五”事件被捕职工“从轻处治”，4人被判徒刑6个月，其他均释放。

8月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贺龙致函孙健初，随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司令员兼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及贺龙又先后到勘探处（驻兰州）看望孙健初，表彰了他对祖国石油事业和保护勘探处大量仪器及设备所作的贡献。

9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团政治处主任黄诚随助手，与河西警备总司令部一名起义军官，同赴玉门油矿，做解放玉门的联络工作。

9月2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九师装甲战车部队，在军长黄新亭率领下，从张掖出发，一昼夜行军275公里，于9月25日下午5时许，进入玉门矿区。油矿职工和家属群情欢腾，身穿新衣，手持彩旗，争先步行6公里，在矿区外的戈壁滩上，敲锣打鼓，高呼口号，夹道欢迎亲人解放军。26日，群众隆重集会，热烈庆祝玉门油矿获得解放。是日宣布实行军管，仍维护甘青分公司建制，由康世恩任军事总代表。

9月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先头部队进驻玉门县城（今玉门镇）。

9月27日 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玉门县解放。随后由三军派干部接管政权，九师二十五团民运股长赵子尧担任中国共产党玉门县委员会第一书记，七师后勤部长李克让担任县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月8日 玉门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酒泉专区管辖。

10月29日 下午9时，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装甲战车部队，在赤金堡一带歼灭国民党军队残部一股，俘获官兵33名，六〇迫击炮2门，轻重机枪6挺，步枪88支，汽车2辆。

是月 成立中国共产党甘青分公司总支委员会，康世恩任书记，焦力人任副书记。

11月28日 玉门县召开首届农民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县委书记赵子尧作工作报告，部署剿匪、清债减息和反霸运动。

玉门市志

12月27日 废除保甲制，建立区、乡人民政权。全县设晋昌、靖边、柳河、赤金、花海、昌马6个区，辖40个乡，93个行政村，240个自然村，6743户，36911人。

1950年

2月19日~25日 玉门油矿举行第一届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3月10日 玉门县开始组织变工队。

4月 玉门县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清查处理“点传师”8人，“坛主”31人；登记退道的一般道徒2481人。同时开展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运动，共逮捕1111人。

5月 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月18日 油矿保卫处破获一起企图炸毁油库、劫狱、抢劫银行的反革命武装叛乱案，首要分子王治国、赵庆善等10余人全部落网。

7月 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委员会成立。第一书记刘长亮，第二书记杨志范，第三书记焦万海。

7月20日 奉西北军政委员会飭令，撤销肃北设治局，成立肃北蒙古族自治区。自治区人民政府暂驻玉门县赤金堡。

是月 玉门县成立人民武装部，1958年撤销。

8月5日 撤销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甘青分公司，成立玉门矿务局，结束玉门军管。

9月29日 矿务局成立工会委员会。

11月 我国第一座双炉裂炼装置在玉门建成。

12月 首批苏联专家到达玉门工作。

是月 玉门油矿《人民油田》报创刊。

1951年

1月20日 玉门县农民协会成立。

1月27~29日 玉门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是月 玉门县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966个，4605户参加。

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因油矿职工英勇护厂，使人民财产完整无损，西北军政委员会特颁赠锦旗，上书“发扬英勇护厂精神，为祖国建设事业百倍努力”。

4月7日 苏联石油专家莫谢耶夫到玉门油矿工作。

5月16日 玉门矿区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的运动。20日，召开群众大会，将劣迹昭著的原中统特务张振邦，原军统特务、矿警大队大队长李阳义，军统特务、原矿警中队中队长周雨山等5人判处死刑。

5月17日 玉门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全县男女青年1041人踊跃报名要求参军，被批准318名。

是月 肃北蒙古族自治区机关迁至玉门湖(今饮马农场)，翌年3月，又迁至赤金堡。

6月8日 玉门矿务局号召职工群众开展为抗美援朝捐献“石油工人号”战斗机的活动，至15日，捐人民币15.7亿元(旧人民币)；玉门县群众捐款1051万元(旧人民币)。

9月19日 玉门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领导全县土改运动。

9月25日 玉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玉门县妇女联合会。

是月 镇压反革命运动展开。至1953年底，玉门县和矿务局依法处决反革命首恶分子37人，判刑332人，管制107人。

11月6日 玉门矿务局中苏友好协会成立。

是年 玉门县展开扫盲识字活动，组织识字班104个，参加5145人，其中有妇女3334人。

1952年

1月2日 玉门县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

1月27~29日 玉门县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是月 全县出现常年互助组15个。

是月 广泛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2月5日 矿务局“三反”运动深入发展，重点是反贪污。至2月10日捉“老虎”(指贪污分子)49个。至3月31日，先后处理贪污分子322人(其中10人判刑)，退缴赃款13.28万元(折新人民币)。

是月 玉门县农村第一个中共党支部——靖东区下西号乡党支部成立。

3月1日，玉门矿务局《人民油田》报改名《石油工人报》。

3月22日 甘肃省政府主席邓宝珊到油矿检查工作。

5月17日 铁道部副部长吕正操偕苏联专家来玉门油矿参观。

是月 玉门县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参加土改干部216名。全县划定地主成份295户，富农144户，小土地经营和小土地出租108户，中农1878户，贫农2275户，雇农1703户，工商业者37户，自由职业者72户，城市贫民130户，小贩87户，手工业者89户，合计6818户。在土改中，逮捕法办恶霸及不法地主93人。

7月 建玉门气象站(驻玉门县)。

8月7日 中共西北局书记习仲勋、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刘格平等一行15人到玉门视察。

是月 中共玉门县委的建党工作始见成效，至12月，45个乡中建起40个基层党组织，接收新党员102名。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七师转为石油工程第一师，大部分指战员来到玉门油矿。

10月15日 玉门县开始进行土改复查工作，至1953年4月底结束。经过复查，纠正错划地主12户、富农7户，补漏划地主9户，富农1户，小土地出租3户。

11月10日 著名地质学家、开发玉门油矿的先驱孙健初在北京煤气中毒逝世，11月23日葬于八宝山革命公墓。1954年7月24日，孙健初同志纪念碑在玉门中心公园(现油城公园)落成。

12月 玉门县赤金区划分为赤金、惠民两个区，将靖边区划分为靖东、靖西两个区。

是年 玉门县因风、旱等灾，粮食大面积减产，减免公粮63.46万公斤。

1953年

1月14日 第二届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西北分团代表及文工队到矿慰问。

是月 玉门县8602户农户户主领到土地证，确定了地权。

3月23日 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靖东区下东号乡梧桐树窝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正

玉门市志

式建立，9户63人入社。

5月6日 燃料工业部副部长李人俊陪同苏联专家莫谢耶夫、克列罗夫斯基等到玉门考察。

是月 再次取缔“一贯道”活动，查出“点传师”、“坛主”、“引保师”等道首78人，其中处决4人，集训13人，管制7人，教育释放26人。

7月1日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经查，全市人口总数为51831人，其中男30855人，女20976人。

10月3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来玉门了解情况。

10月26日 玉门矿区成立人民政府(相当丁等县)，隶属甘肃省人民政府。

12月 肃北蒙古族自治区机关由赤金堡迁至党城湾。玉门、安西、敦煌3县联合举行了欢送会。

是月 开始进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即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1954年

2月19日 由莫依赛、柯斯代尔等专家和优秀石油工作者组成的罗马尼亚钻井工作组来玉门油矿工作。

3月24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罗门和克劳本勤两位专家来玉门，帮助解决原油东运中的问题。

4月2日 全国人民慰问解放军代表团第二总分团第三分团一行194人到玉门慰问。

5月18日 中共玉门油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油矿小学校礼堂召开。

6月27日~30日 玉门县召开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7月26日 苏联水文地质学家柯茨金到达玉门，对豆腐台注水工程作了具体指导。

8月 玉门矿务局子弟中学在酒泉石油新村成立，1955年9月移至玉门，1958年改名为玉门市第一中学。

是月 在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玉门市代表郭孟和被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月 广泛深入地学习并贯彻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月10日~15日 中共玉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1月15日 豆腐台水源工程全部竣工，下午4时正式放水。

是月 老君庙气候站成立。

是年 由莫谢耶夫带领的苏联专家工作组驻玉门油矿工作。

是年 始建饮马劳改农场，1975年易名为国营饮马农场。

1955年

3月24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玉门矿务局召开首届代表会议。

7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将一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

8月14日 玉门县遭12级飓风袭击。瞬间最大风速36米/秒，损坏树2万多株，最大直径49公分；全县损失粮食94.5万公斤。

是月 根据党中央关于展开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清查和打击的指示，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

单位开始进行肃反运动。至1959年9月，共立案审查253人，被确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132人，其中逮捕法办37人。

9月23日~24日 玉门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成立市人民武装部。

10月26日 国务院批准成立玉门市(省辖市)，玉门县的白杨河乡划归玉门市管辖；玉门县划归张掖专员公署管辖。

11月4日 撤销玉门县晋昌、靖边、靖东、靖西、柳河、赤金、惠民、花海、昌马8个区，改并45个小乡为21个大乡，同时设城关镇。

是月 玉门县掀起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潮，至年底全县有初级社125个，入社农户占全县农户的86%；另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个。

是年 全面开发石油沟油田。

1956年

1月16日 在市区设南坪、北坪、新市区3个街道办事处。

3月 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月 石油工业部副部长康世恩陪同苏联石油代表团到玉门油田考察。

5月27日~6月1日 中共玉门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日 玉门油矿钻井队在酒泉盆地打出全国当时最深的一口探井。井深3200米，井斜符合质量标准。

6月1日 玉门县委机关报《玉门县报》创刊。

6月6日~12日 中共玉门油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玉门市小礼堂召开。

6月22日 全国第一口斜向井在玉门钻成。

6月24日 中央代表团在广场举行慰问大会，市区两万多人参加。代表团文艺工作队——中央民族歌舞团和武汉杂技团演出了精采节目。代表团于29日离矿。

是日11时30分 兰新铁路铺轨到达玉门南站。

是月 玉门县将125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42个高级社，加原有2个，共44个，入社农户占99.72%。

7月1日10时48分 满载原油的油罐列车首次从玉门南火车站开出，两万多名石油工人及铁路工人举行了隆重的欢送仪式。

7月19日 全国第一个地质采油科学研究所玉门油矿成立。

7月25日 地质部和玉门矿务局联合进行放射性测井试验。是为全国运用原子能探矿之始。

是月 玉门县东渠乡合并为城郊乡，塔尔湾乡并入下东号乡，下窖乡并入上窖乡，屯城乡、大庙乡并入花海乡。

是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8月1日 兰新铁路玉门站正式营运。

8月26日 意大利共产党机关报《团结报》驻中国记者拉曼德雷和作家徐迟来玉门采访。

是月 疏勒河总干渠渠首工程(即昌马大坝)开工，于1958年7月基本竣工。坝长423米，高7.7米，顶宽3米，设计过闸洪水量为820秒立方米。

10月5日 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拍摄的大型新闻纪录片《建设石油基地的人们》在本市完成。

玉门市志

10月25日~10月29日 玉门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1月29日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叶剑英元帅到玉门视察。

12月11日 本市第一座电影院——石油工人影院落成并开业。

是年 饮马第二农场建成，1975年易名为国营黄花农场。

是年 根据国家建设大西北的计划，玉门县共安置河南移民1747户，8195人。

是年 苏联常驻玉门专家达15人，达尼索夫任专家组组长。

1957年

1月9日 石油工业部第一次全国矿场地球物理会议在玉门召开。

1月15日 玉门油矿鸭儿峡一号探井开始喷油。此井深2600多米，日出原油50吨左右。

2月14日 兰州至玉门开行直达客车，全长788公里。

4月6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来玉门视察。

4月17日 苏联石油工业部副部长奥鲁捷夫一行3人，由石油工业部副部长康世恩等陪同来油矿参观。

4月22日~27日 玉门市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 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运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农村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官僚主义，改进领导作风，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是月 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到玉门参观。

5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全市开展整顿党风运动，7月转入反右派斗争。至1959年12月，全市划定“右派分子”374人。由于在运动中犯有扩大化的错误，至1979年，已对原定的“右派分子”全部平反摘帽。

8月 昌马河水利管理处成立，1964年改称疏勒河水利管理处。

9月16日 以苏格·尼古拉为首的罗马尼亚石油工会代表团到玉门油矿参观。

9月20日 以谢杜诺夫为首的苏联石油工会代表团到玉门油矿参观。

10月1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决定、中共中央批准，中共玉门市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共玉门油矿委员会同时撤销。

是日 玉门市工会联合会成立。

10月8日 中国第一个天然石油基地——玉门油矿扩建工程基本完成，成为一座拥有地质勘探、钻井、采油、炼油、机械修配、油田建设和石油科学研究等部门的大型石油联合企业。

10月17日 全国总工会、石油工业部石油工会赴西北慰问演出团到玉门进行慰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人歌舞团演出了文艺节目。

10月28日 经共青团甘肃省委批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门市委员会正式成立。

12月 白杨河至新市区长达17.5公里的地下输水道开始供水，日输水量3万吨。

是月 新华社发表文章宣布，中国第一个石油工业基地在玉门建成。

是年 玉门气象站被评为全国红旗站，派代表出席全国气象先进会议。

1958年

1月18日 在玉门县四级干部会上，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开展查产斗争。

3月24日 玉门矿务局职工家属1200余人报名参加开荒。

是月 赤金峡水库动工筑坝,1966年进行扩建,至1968年全部竣工。总库容量2091万立方米。

4月6日 玉门县首次地方工业、手工业会议召开,重点讨论了发展规划。

4月15日 全市职工家属继续报名到赤金开荒,合计已达2600人。第一批420人已到垦区。

是月 玉门县机构精简整编工作结束。

5月8日 市区气温下降15.6℃,连降雨雪3天,出现了罕见的“雨淞”。因63根邮电通讯杆折断,长途电话停讯1天。

6月11日~14日 玉门县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月17日~19日 玉门市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月26日 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到玉门视察。

是月 玉门县新民乡和建设乡合并为赤金乡,红旗乡并入二道沟乡。

7月9日 石油工业部玉门现场会在文化宫开幕,全国各地441名代表参加,康世恩副部长作报告。会议于23日闭幕。

7月15日~17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到玉门视察,并题词:“玉门新建石油城,全国示范作典型。六万人民齐跃进,力争上游比光荣。”

7月28日 全国春小麦现场会议代表参观火烧沟乡腰泉社(今清泉乡跃进村),称赞该队打井夺丰收的事迹。

8月 玉门县在赤金乡试办人民公社。

9月6日 玉门县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今赤金镇)人民公社。到9月19日,全县有红旗、红星、跃进、卫星、火箭、东风等6个人民公社,并将原有的50个高级农业合作社一律改为生产大队,下属生产队357个。

9月30日 王进喜任队长的贝乌五队,创全国钻进最高纪录,月进尺5009.8米。是年,该队被树为全国石油钻井标杆。

10月21日 全省第一个民兵师——玉门石油管理局民兵师成立,共有民兵2.5万余人。

是月 因赤金公社跃进大队创小麦丰产经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授予奖状。

是月 在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玉门市代表郭孟和被选为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月26日 国务院批准,玉门县行政建置并入玉门市(专区级),县、市合并后,将原有6个人民公社归并为玉门镇、昌马、赤金、花海4个人民公社,下辖5个管理区。

是月 开始全面开发鸭儿峡油田。

是年 安置河南商邱专区3个县的移民960户,5016人。

是年 支援川中油田的10个钻井队和1个运输大队离开玉门,另有4个深井钻井队前往松辽平原和内蒙古草原。

是年 大批干部、工人、农民用“小土群”办法大炼钢铁,造成巨大浪费。

是年 疏勒河渠系工程基本竣工,总干渠长42.98公里,国家投资共1303万元。

是年 玉门镇~昌马的简易汽车公路建成。

是年 国营西北第一矿山机械厂(国营四〇四厂前身)筹建工程开工。

是年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八〇三厂筹建工程开工,总投资10987万元。1966年7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

玉门市志

是年 冬至明春 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认真整顿人民公社。整顿的中心内容是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以思想为纲，生产、生活两条腿走路，以促进全面跃进。

1959年

2月25日 中共玉门市党委党校成立。

3月19日 年加工原油50万吨常减压装置竣工。

3月31日 撤销玉门矿务局，成立玉门石油管理局。同时成立吐鲁番矿务局，隶属玉门石油管理局。

4月7日 中罗友好热电厂建成并投入生产。罗马尼亚驻中国大使馆参赞维强努等来玉门参加了隆重的移交典礼。

6月1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中共玉门石油管理局委员会，隶属中共玉门市党委领导。

6月23日中午鸭儿峡以南祁连山区突降暴雨，4小时降雨量达25.8毫米，形成洪水，使鸭儿峡油矿的道路、房屋和生产设备等遭到严重破坏，13人遇难。

7月1日 应中国石油工会邀请，来我国进行友好访问的印度尼西亚石油工人联合代表团一行3人，由印尼石油工人联合会中央委员会社会经济部书记斯拉木率领，在中国石油工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王维昕陪同下到玉门油矿参观访问。

8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的指示》精神，全市开展“反右倾”运动。在运动中，重点批判369人，其中被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等帽子的共57人。从1962年起，对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

是月 恢复市武装部。

10月19日 薛国邦、孙德福、王进喜、张增悦、陶惠英、彭佐猷、朱立泰、李生福、黄运生、董全，被甘肃省第三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推选为出席全国群英会的代表。北坪区六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刘霞云以特邀代表的身份去北京参加全国群英会。

11月22日 甘肃省慰问野外工作人员代表团一行180人，由副省长黄罗斌率领前来慰问。

12月3日 受全国群英会的委托，中共玉门市委、市政府向全国群英会先进集体地质勘探公司、鸭儿峡采油厂颁发锦旗。

12月21日~31日 中共玉门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农村普遍发生干旱、风、虫等自然灾害，尤以虫灾为重，受灾面积共39174亩。

是年 玉门石油管理局开始大规模勘探吐鲁番盆地。

1960年

1月16日 石油部机械制造现场会在玉门进行。石油部副部长孙敬文主持了这次会议。会期5天。

是日 玉门市档案馆成立。

1月17日~1月20日 甘肃省1960年冰上运动会在玉门市中坪滑冰场举行。

2月25日 上海市慰问参加西北建设职工代表团一行73人，由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沈涵率领到本市慰问。

3月3日 石油部基本建设巡回现场会在玉门召开。

3月18日 石油部运输巡回现场会在玉门召开。

4月1日 经中央广播事业局批准，玉门人民广播电台开始播音。

4月28日 赤金制砖厂和旱峡煤矿两个城市人民公社应运而生，1962年取消其公社名称。

是月 全市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至1962年3月，共揭发出有贪污盗窃行为者667人。对贪污数额较大的69人给予各种处分，其中判刑8人，开除公职3人。

5月8日 石油管理局32129钻井队钻成全国第一口多底井。

7月 各公社相继出现浮肿病人。

8月25日 昌马人民公社建成本市第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

9月 石油工业部部长余秋里到玉门检查工作。

是月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11月 成立新民镇。

12月 根据中共中央彻底纠正“五风”的指示精神，本市开始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以纠正“共产风”为重点。

是年 安置河南、上海支边青年和移民3656人。

是年 石油管理局精减职工14000人。

是年 全市农村因生活困难非正常死亡3840人。昌马、花海为重。

是年 驻玉门的苏联等国专家全部撤回其本国。

1961年

2月15日 石油管理局3100名职工和2200名家属分11批到松辽新油田会战。

5月 农村撤销管理区，同时将人民公社划小。全市共设人民公社8个，即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昌马、赤金、花海、清泉；另设1镇，即玉门镇。将原44个生产大队划为59个，共辖生产队352个。

6月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对人民公社成立后，凡违反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抽调和占用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个人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劳动力和其他财物的，都进行了彻底的清算和退赔。到本年底，全市退赔金额共达175.6万元。

7月5日 石油工业部部长余秋里率领工作组到玉门，帮助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具体问题。

8月30日 共青团玉门市委授予奋不顾身、同抢劫银行的歹徒英勇搏斗、保护国家财产的人民银行记帐员刘凤英“五好青年”称号，并通报表扬其事迹，号召全市青年开展学习活动。

10月12日~16日 玉门市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1月23日 甘肃省戏曲剧院院剧团，到本市巡回演出8天，演出了大型古典剧《枫洛池》。

12月15日 国务院批准，玉门市和玉门石油管理局政企分设。玉门市改为县级市，隶酒泉专区管辖。

是年 旱灾，伴有风、虫灾。全市受灾农田26824亩，粮食减产57.45万公斤，损失棉花3.49万公斤，油料3.24万公斤，蔬菜12.63万公斤。

是年 农村人口外流现象严重。

是年 为抢救人命，市发放救济款60.81万元，解决了6042户、22823人的生活问题。

玉门市志

1962年

9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精神，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体制。

是月 21万字的玉门油矿史——《石油城》，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首次印行5000册。

12月 撤销新民镇，成立东关办事处。

1963年

3月 全市掀起学习沈阳部队某部因公牺牲的英雄战士雷锋的热潮，学习他憎爱分明的阶级立场，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风格，奋不顾身的无产阶级斗志。

5月10日 石油部钻井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玉门召开。会期20天。

6月18日~20日 玉门市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9月20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确定玉门市为全省粮食生产基地。

11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向全省各地委、自治州委、各县(市)委批转中共玉门市和候永(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副主任)《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号召各地认真地研究和学习玉门经验。

是月 开始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印发的《省委工作会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部署及恢复农业生产的规划问题讨论纪要》。其基本方针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团结95%以上的干部群众，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整顿农村的基层组织，健全和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

1964年

1月15日~22日 中共玉门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月23日 《甘肃日报》发表《学习玉门市领导农业生产的经验》和社论。3月份，该报又陆续发表5篇社论，全面论述了玉门市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经验。

3月8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来玉门检查工作。随同来的还有省委书记处书记裴孟飞，副省长李培福等。

6月11日 出席共青团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的玉门石油管理局青年标兵何全珍，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

6月15日 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篮球分区预赛玉门赛区在市灯光球场开幕，历时10天。

7月1日 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经查，全市人口总数为151671人，其中男95110人，女56561人。

9月 在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玉门市代表郭孟和被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月12日 阿尔巴尼亚地矿部第一副部长泽奈尔·哈密蒂率领的石油代表团一行5人，在我国石油部沈展副司长陪同下到玉门参观4天。

是年 全市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

是年 国家物资部部长袁宝华到玉门指导工作。

1965年

11月19日~26日 市召开贫下中农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6月29日 下西号公社塔尔湾大队发生人畜炭疽病。因控制疫情及时，人员无死亡。

是月 炼油厂建成特种润滑脂装置，生产真空润滑脂等军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是月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全市农村全面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二十三条》对1964年下半年以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存在的某些“左”的偏向作了纠正，但又强调这次运动的性质是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本市“四清运动”于1966年2月结束。在运动中查出有经济问题的118人，改选各级干部2416人。1981年对“四清运动”中被错误批斗和处理的人给予了平反。

12月7日 中共玉门市委召开扩大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中心是补好“反右倾”这一课。

1966年

1月14日 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的西北农业经验交流会议上，玉门市被树为西北区农业战线上的红旗单位。

1月27日~30日 玉门市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月 全市共产党员和干部，特别是县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原中共河南省兰考县县委书记焦裕禄“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的精神。

3月5日 在全国工交工作会议和全国工交政治工作会议上，玉门石油管理局被推荐为大庆式先进单位。

4月17日 石油部在玉门召开大会，授予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5月5日 市区出现12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40米/秒。

是月 中共甘肃省委派出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简称社教团)进驻玉门市，在城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运动。

6月 “文化大革命”在本市开始。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简称“四大”)掀起浪潮。

7月8日 玉门一中高中学生30多人到市委请愿，后被称为“七八”事件。

8月21日 石油管理局支援银川会战人员分4批共403人，陆续离开玉门。

8月25日 石油管理局子弟中学100名“红卫兵”率先“造反”，将老君庙油矿改名为“东风油矿”，将检查站改名为“解放门”。

是月 孙健初纪念碑被“群众”组织和“红卫兵”砸毁。1980年按原图重建，1981年落成。

9月9日 市第一中学“红卫兵”在市委大楼前，揪斗社教工作团团长刘国梁等，被称为“九九”事件。

9月25日 石油管理局召开第一届文化革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文化革命委员会。

是月 黄闸湾公社改名为“东方红公社”，下西号公社改名为“七一公社”，花海公社改名为“八一公社”。

10月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玉门石油管理局召开工农结合、厂社结合现场会议，要求西北地区工交企业认真学习玉门石油管理局实行工农结合、厂社结合的经验。

11月9日 中共酒泉地委决定成立玉门市文化革命领导小组。

玉门市志

12月 全市开始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7年

2月15日 炼油厂第三料库硫磺着火，造成重大火灾事故，1人死亡，1人重伤，125人中毒，经济损失16.08万元。

2月19日 “玉门地区革命造反总部”、“红卫兵联合总部”、兰州铁道学院“玉门战斗队”等“群众”组织、开始揪斗市、局领导干部。在批斗中，戴高帽，挂黑牌，游街，搞“喷气式”等，有的领导干部被迫害致残。

是月 市、局各单位“群众”组织掀起“夺权”浪潮，并出现打、砸、抢、抄、抓等歪风。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或半瘫痪。

4月16日 兰州军区发出通告，对玉门石油管理局实行军管。

6月14日 军管会发出通知，决定成立玉门石油管理局“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生产指挥部)。

是月 对玉门市实行军管。

7月28日 市第一中学“红卫兵革命联合会”(简称“革联”)、“红卫兵联合指挥部(简称“红指”)等“群众”组织，查封市生产指挥部城市办公室。

9月2日 玉门镇“群众”组织“联合总部”，查封市生产指挥部农村办公室。

是月 “群众”组织“红卫兵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占据市委大楼。

11月15日 石油管理局一些“群众”组织，抢去局武装部部分枪枝弹药。

11月16日 “八一八”(以8月18日为标志成立的组织)、“斗批改联络站”等“群众”组织和市商业局院内的“玉门市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简称“玉联”)发生武斗，伤40多人。

11月23日 “红三司”等“群众”组织抢旱峡煤矿炸药245公斤，雷管2992个，导火索700米，使煤矿停产25个工作日，经济损失6.9万元。

11月24日 工人联合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玉联”等“群众”组织，抢走市武装部武器库枪枝257枝，子弹2.7万发。

11月27日 “八一八”、“红三司”等“群众”组织抢水电厂警卫班枪枝，当场被军管会警卫战士开枪打死5人。

12月28日 “群众”两派组织发生大规模武斗，炸毁市委大楼。

是年 发生武斗事件多起，先后死亡27人。

1968年

2月27日 市、局万人集会，批判资产阶级派性。

3月7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批准成立玉门市革命委员会(依次被列为玉门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3月18日 玉门市革命委员会、玉门石油管理局革命委员会联合召开成立大会。

7月 市、局全面“清理阶级队伍”，以大检举、大揭发、大清查、大批判的方式，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8月 市保卫部在花海公社破获一起“一贯道”反革命复辟集团案，查获以自封“皇帝”的王建统为首的案犯共70余名，黄金15两，白银1881两，银元745块，鸦片烟22.5公斤，以及新缝制的“龙

袍风衣”、反动经卷、道具等。

9月2日18时26分—36分 农区降大冰雹(最大直径30毫米)。大秋作物损失严重。

9月4日 市区2万人举行盛大集会,庆祝中央军委授予驻玉门8342部队工程兵十连“无限忠于毛主席的风雪高原工程兵十连”称号。市、局革委会发出向风雪高原工程兵十连学习的决定。

是月 各基层单位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相继成立。

10月5日 城市首批初、高中毕业生奔赴农村落户,市区万人集会欢送。

10月18日 市革委会决定,建立“五七”干校,先后有200多名机关干部下放干校劳动。1972年“五七”干校撤销。

是年 市、局革命委员会分别派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各学校,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进驻农村各学校,至1973年全部撤离学校。

是年 全市开展整党运动。在此次整党中强调“吐故纳新”,增添“新鲜血液”,出现突击吸收共产党员的现象。

1969年

4月1日 石油管理局老君庙油矿工人魏勤身,参加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正式代表。

6月13日 酒泉地区革委会决定,从6月20日起,玉门人民广播电台改为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酒泉专区转播台。

12月18日 甘肃省革委会批准(当时革委会包揽党、政、财、文大权,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成立中国共产党玉门石油管理局委员会;同时撤销市、局军管会,结束军管。

是年 市、局组织职工大搞战备工程。

是年 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一师(简称农一师)驻本市柳河公社官庄子,1979年更名酒泉农垦分局。1987年局址迁酒泉市。

1970年

1月21日—31日 中共玉门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在玉门镇召开。

2月 全市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简称“一打三反”)运动。

4月5日 全国石油工业会议在玉门开幕,会议主题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走自力更生的道路,鼓足干劲实现石油工业大跃进。石油战线的“铁人”王进喜参加了会议。

6月7日23时25分 石油河谷老君庙油田31井区地表塌陷。塌陷区长500米,宽150米,下沉最大深度20米,石油河河岸斜坡下滑20米。该区9口油井停产,地面设备造成不同程度破坏。

11月15日23时40分 中共中央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王进喜,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47岁。王进喜于1923年生于玉门县上赤金(现玉门市赤金镇和平村)。自1938年参加工作后,他为发展祖国的石油工业作出了突出贡献,被人们誉为“铁人”。他逝世后,玉门各界代表于11月16日在石油工人文化宫举行了追悼大会。

1971年

2月20日 阿尔巴尼亚地质工程师萨班·捷佐和采油工程师西蒙·浪查来玉门考察。

玉门市志

7月9日 祁连山区暴雨，白杨河水库临时溢洪道土坝被冲垮，死亡3人。

10月 首批北京医疗队到本市开展工作。

12月28日 玉门市区革命委员会成立，1974年2月撤销。

是年 清泉公社白杨河大队第四生产队在队长李志歧带领下，认真开展科学种田活动，培育的“玉门一号”春小麦优良品种，亩产平均达到512.5公斤，创玉门地区大面积春小麦亩产最高纪录。1974年，“玉门一号”小麦品种在中国农业展览馆展出。

是年 全市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强调学大寨必须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高于一切、大于一、先于一切、重于一的地位，必须狠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向一切阶级敌人猛烈进攻。

1972年

1月1日 《石油工人报》停刊。

是月 成立玉门地区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月28日 《人民日报》发表长篇报道《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指引我们夺高产》，宣传本市清泉公社白杨河大队第四生产队队长李志歧坚持科学实验夺高产的先进事迹。

是年 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全市开展批林整风，揭露和批判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

1973年

4月13日~16日 11级西风，伴有大雨和冰雹，使全市春小麦出苗减少10%。

1974年

2月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以北大、清华“大批判组”名义汇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全市开展“批林批孔”运动。运动中，“评法批儒”，把一批老干部恢复工作，诬为“请隐士”、“举逸民”。

10月7日 在甘肃省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上，玉门石油管理局、玉门市早峡煤矿被评选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是年 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建成我国第一座提升管分子筛催化裂化装置。

1975年

1月 市委、市革委会召开会议，号召全市城乡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活动。

4月11日 石油管理局井下处在鸭儿峡南部打出玉门地区第一口白垩系下部出油井——鸭503井。

11月 根据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打招呼会议精神，错误地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

1976年

9月18日 全市城乡隆重举行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

10月10日 本市清泉公社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文公社的农民，因草原纠纷发生冲突，双方各死1人，伤10多人。

10月18日 甘肃省炼化系统首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在玉门召开。

10月22日 市区3万人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共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简称“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历史性胜利，愤怒声讨“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

是年 甘肃省博物馆考古工作队在本市清泉乡火烧沟发掘古遗址1处，清理墓葬312座，出土了大量彩陶、石器、铜器与金银器遗物。经C14测定，此遗址遗物，最晚约为公元前1600年~前1500年，属青铜时代的文化，被称为火烧沟类型文化。

1977年

3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玉门石油管理局、玉门市早峡煤矿大庆式企业名称，同时授予玉门市农业机械修造厂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4月22日 10~11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40米/秒，并伴有沙尘暴。全市2.9万亩春小麦受到损害，市区停电3小时。

6月22日~28日 市委、市革委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安排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

7月19日 石油部油田开发组电贺玉门石油管理局在志留系获得高产油流。

8月 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派员在玉门市花海公社东北约30公里处的汉代烽燧遗址上，发掘汉木简、栝片93枚，无字素简12枚；另有竹制毛笔杆、笔套、木槌、木铺7件及麻布衣、鞋和兽皮等物。

11月14日 早峡煤矿因瓦斯爆炸，死亡7人，伤13人。

12月22日~31日 市委、市革委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贯彻中央关于“普及大寨县”的号召，并安排路线教育工作。

是月 在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玉门市代表郭孟和、康恺被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是年 知识青年继续下乡劳动。到本年底止，全市下乡知识青年共达7999人。从1979年起，在3年内，通过招工、招生、参军等途径，将下乡知青基本安排完毕。

1978年

5月 全市开展“一批两打”斗争，即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

7月27日 石油管理局水质净化主体工程竣工并投产，解决了老君庙油矿、鸭儿峡油矿的油田注水净化问题和解放门以上居民的生活用水净化问题。

8月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玉门市农业机械修造厂大庆式企业名称。

9月4日 石油管理局党委在中坪灯光球场召开大会，为所谓“伪玉门油矿应变潜伏特务组织”的“特密小组”、“俞国安小组”、“伪油矿国民党地下第五区分部”、“伪乌苏油矿特务组织”和“山丹培黎学校敌特组织”等5起案件平反。

9月22日 民主柬埔寨22人来玉门，在炼油厂从事生产技术实习。1979年2月5日回国。

10月9日 中国作家协会组织的专业作家学习访问团一行15人到玉门参观采访。

10月27日 石油工业部副部长焦力人、陈烈民带领部工业学大庆检查总团，到玉门石油管理局检查工作。

1979年

1月7日~11日 中共玉门市第六届代表大会在文化宫召开。328名代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开始全面地拨乱反正，清理“左”的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2月17日~20日 玉门市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月23日 根据石油部的安排，玉门石油管理局组织起第三勘探指挥部，抽调3000名职工，开赴柴达木盆地参加会战。

4月11日 强寒潮进入本地，日均气温下降18.1℃，降雪，伴有8~9级西大风。冻死1人。

是月 全市开始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5月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6月1日 市卫生局、商业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在我市使用碘盐的通知》，要求从即日起不准未加碘的食盐上市零售。

7月29日~31日 全市普降大雨，降雨量41.7毫米，主要河道均出现洪水，造成损失折价320.66万元。死3人，伤5人。灾后，政府发救济款1.65万元。

是月 本市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至1985年12月，完成铅印本《玉门市土壤普查报告》。

8月30日 石油部在玉门召开油（气）田开发科研项目协调会议。部科技委员会部分委员及27个单位的油田开发方面的专家、教授、总工程师、总地质师和各学科骨干249人参加了会议。

9月 石油管理局自落实政策一年多来，共受理各种案件2995件，复查结案和处理2981件。

是月 撤销玉门石油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恢复玉门石油管理局。

是年 石油管理局炼油厂生产的35号军用柴油获国优产品称号。

1980年

1月26日 玉门石油管理局集会隆重纪念玉门油田开发40周年。

5月5日 《石油工人报》复刊。

7月20日 玉门电视台正式试播。

是月 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此后，建立和健全了各种制度，致力于端正党风。

12月20日~3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推行包产到组责任制。

12月24日~30日 玉门市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2月30日 撤销玉门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市人民政府；同时决定撤销各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是年 老君庙油矿设计重建老君庙，于1981年10月竣工。

1981年

2月 本市复查平反历次政治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运动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此项工作从1977年开始，全市列入复查案件共3251件，已复查结案3227件，其中全部平

反案1780件，部分平反288件，维持原案1159件，尚待查证处理的24件。

6月26日 冰雹自西向东，袭击了柳河、黄间湾、下西号、赤金、清泉等5乡、21村、91个生产队。降雹3~4分钟，最大直径32毫米。冰雹经过区，植物茎秆被打断，40多人受伤。全市受灾面积41739亩，其中绝收3064亩。

7月23日 解放门水质净化工程竣工投产，每小时净化水量2300吨，保证了解放门以下区域的生产和生活用水。

9月9日 国家地震局一行16人到本市昌马乡考察地震遗址，并拍摄有关地震活动的资料电影。

10月 本市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试点工作基本结束，11月以后全面推行。

是月 成立市农业区划委员会。至1985年6月，完成《玉门市综合农业区划》，由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批准出版；同时完成土壤、水利、气象、种植、林业、农机、社队企业、农业经济等专业区划报告。

是月 市人民政府颁布《玉门市计划生育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

1982年

2月24日 全市第一次部署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此后，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

是月 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生产的10号航空液压油获国家优质产品银奖。

7月1日 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经查，全市人口共184777人，其中男100033人，女84744人。

7月20日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玉门视察。

9月10日 市人民政府颁布《玉门市城市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和《玉门市食品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9月12日 亚非作家日本委员会和北海道新闻社联合访华团一行6人到玉门参观访问。

9月27日 在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活动授奖大会上，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生产的“祁连牌”20号航空液压油，获国家金质奖。

10月 本市花海乡被评为甘肃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其后派代表出席了在福建省龙海乡召开的全国农村体育经验交流会和在上海市举行的第五届运动会，受到国家体委的表彰奖励。

11月 完成《玉门市地名录》，由甘肃省地名委员会批准出版。

是年 全市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至1986年底，结案69起，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8人。

1983年

1月31日 市政府颁发《玉门市城市建设暂行规定》。

1月29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劳动致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2月9日 全国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石油战线著名的全国劳动模范郭孟和，于是日20时42分逝世，终年76岁。2月24日下午在玉门石油工人文化宫举行追悼会。全国政协常委会以及国务委员余秋里、康世恩送了花圈。石油工业部副部长赵宗鼐赴玉门致悼词。

3月25日 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分别更名为乡（镇）人民政府；将原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玉门市志

全市设1镇8乡，63个村民委员会，402个生产队(村民小组)。

8月11日 石油工业部全国油(气)田基础管理工作会议在玉门召开。

8月17日 在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颁布的发明奖项目中，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取得的“多效合成脂肪酸锂——钙基润滑脂”成果，获国家发明四等奖。

9月10日 中国民主同盟玉门石油管理局支部成立。

9月16日 全国压裂设备、工具情况技术交流会议在玉门召开。

9月18日 在全国第六次“质量月”授奖大会上，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生产的“祁连牌”80号真空封蜡和“祁连牌”36号工业白油获国家银质奖。

10月25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歌舞团一行58人，在团长洒麦材的率领下抵玉门慰问演出。

是月 全市农村积极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到1984年底，全市农村全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月 九三学社玉门小组成立。

11月 玉门石油管理局与美国地球物理服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玉门油田地震勘探及数据处理中心服务合同》。

12月1日 玉门镇发生一起特大凶杀案，酒泉运输公司四车队家属张××和儿女三人被害死家中。

12月26日~29日 中共玉门市第七届代表大会在市委党校召开。

是月 八〇三厂获“甘肃省企业整顿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河西化工厂二等节能先进企业称号。

是年 玉门南卸煤铁路专用线建成。

1984年

1月8日 玉门市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召开会议，会期6天。

1月9日~14日 玉门市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月15日 国务院副总理李鹏、核工业部副部长周平，由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贾志杰陪同，到八〇三厂视察工作。

3月 下西乡乡科普协会代表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科普协会工作经验交流会。

4月5日 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被评为1983年度全国石化系统安全行政管理先进单位。

6月5日 石油管理局运输处一辆大轿车在甘新公路和玉(门)花(海)公路交叉口，与兰州铁路局机械运输队东风牌卡车相撞，死亡12人，重伤19人，轻伤31人。

6月25日 市区连降暴雨，4小时内降雨量55毫米，造成山洪。市区企、事业单位损失折价15万元；清泉乡损失折价12万元；赤金乡死2人。

7月19日 甘肃省省长陈光毅、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贾志杰，深入玉门现场办公。

9月4日 在全国第七次“质量月”授奖大会上，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生产的“祁连牌”1号真空泵油获国家银质奖。

10月 玉门石油管理局机械厂与美国LTV能源产品公司签订了《抽油泵技术转让合同》。

是年 全市粮食增产，农民人均产粮925公斤，人均缴商品粮455公斤，人均纯收入493.98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3月1日，由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授予致富先进市称号。

1985年

1月 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甘肃省委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主要措施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简政放权，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尊重知识和人才，大胆起用开拓性干部；切实加强领导，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健康发展等。

是月 市清泉乡南山村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树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先进集体。

3月15日 市早峡煤矿因绞车钢丝绳拉断，造成死亡4人、重伤2人的重大事故。

4月22日 市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和综合治理工作。

4月23日 在缉捕枪杀山丹县工商银行营业员并抢劫现金的潜逃犯马增俊的过程中，本市新市区派出所民警李建民不幸牺牲。是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追认李建民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省政府授予他烈士称号。10月，甘肃省公安厅为他追记一等功。

5月30日，经中央电影广播电视部批准，恢复玉门人民广播电台。

6月18日 石油管理局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甘肃省清洁文明企业和甘肃省无泄漏企业。

6月19日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玉门镇乡，并入玉门镇；赤金乡改为赤金镇；撤销玉门东站街道办事处，设玉门东镇。

6月30日 花海乡遭冰雹袭击，受灾农作物31148亩，经济损失折价93万元。

是月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及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示精神，本市的整党工作自上而下分四批进行，至1987年1月结束。在这次整党中，受到党纪处分的44人，缓期登记33名，不予登记者42名。

7月1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一行9人，到玉门检查指导工作。

7月5日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地质系教授A·D·迈奥博士及夫人到玉门考察。

7月15日 成立玉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7月23日 召开玉门市第一届盲聋哑人代表会议。

7月31日 美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薛林夫妇到玉门参观。

8月6日 由中国科协组织、甘肃省科协主办的全国11个大城市青少年大西北科学考察夏令营一行134人，到玉门进行考察活动。

是日 石油工业部副部长李天相到玉门石油管理局检查工作。

8月10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文乡牧民与本市清泉乡南山村二队村民在南山村二队发生边界纠纷，致伤4人，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

8月15日 召开《玉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评议审查会。甘肃省建设厅、省城建局以及酒泉地区行署和玉门市、局领导参加了会议，论证并通过了《规划》。此《规划》是由玉门市城市建设规划委员会及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系的部分师生共同完成的。

8月17日 全国石油企业绿化经验交流会在玉门召开。中央绿化委员会致电祝贺。

8月30日 《诗刊》主编邵燕祥、《星星》主编白帆、新华社国际主编杜运燮、《北京日报》记者邓北野、翻译家陈敬蓉等，来玉门石油管理局举办“玉门石油诗会”。

9月10日 热烈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15日 玉门镇举办大型物资交流会，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商品交易摊位350多个，5天参加约7万人次，市场成交额40万元。

玉门市志

9月26日 石油工业部和中国石化工会文艺队来玉门慰问演出。

10月3日 玉门石油管理局研究院与法国石油研究院签订了《关于老君庙油田L油藏化学驱油提高采油率可行性研究科技协议书》。

10月4日 市委、市政府与四川省合川县委、县政府签订了《关于结成友好市县的协议书》。

10月6日 江苏省“甘肃两西咨询组”一行14人到本市考察访问，并与本市签订了《经济技术合作意向性协议书》和《经济技术咨询选手书》。

10月16日 法国地震构造学家塔博尼尔等3人，与我国国家地震局外办、国家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兰州地震研究所的有关人员一行14人，历时7天，对本市昌马乡及阿尔金山和祁连山进行了有关活动断裂和地震重复率的研究。

是月 疏花干渠(总干渠~赤金峡水库)动工，总投资853万元，于1987年竣工，全长43.44公里。引流量每秒8立方米。

是年 全市农村开始大办乡镇企业。

是年 农村出现工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及建筑业等新型经济联合体21个，出现各种专业户(种植、林业、工业、运输、建筑、商业、饮食服务等)1024户。

是年 市工商局、卫生局根据药品管理和商标管理等法规，查获并烧毁假药444种，价值2.2万元；并焚毁一批冒牌香烟、假冒散白酒及非法进口的“大包西装”旧西服。

是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玉门市向阳湖砖瓦厂发展集体经济先进单位；同时授予玉门市农业机械修造厂先进企业称号。

1986年

1月1日 石油管理局炼油厂生产的-35℃军用柴油获国家金质奖。

3月1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玉门石油管理局为“六好企业”。

3月24日 副省长路明和省两西建设指挥部负责人一行7人，来本市检查指导工作。

3月27日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届十五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五年内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和《关于贯彻实施“计量法”的报告》。

3月29日 市委、市政府命名69个企事业单位和34个村为1985年文明单位，颁发了奖牌。

是月 玉门市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6月9日 玉门市人民武装部改由市委、市政府领导。

6月15日 中共甘肃省委授予中共玉门市“全省党风工作先进集体”锦旗。

6月24日 玉门石油管理局被评为“国家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及“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6月28日 石油管理局的8项电子计算机应用成果，在北京全国电子计算机技术应用成果展览会展出。其中《抽油井诊断技术》和《抽油机参数优选》受到好评。国务委员康世恩观后题词：老油田换新颜。

是月 玉门市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树为“省计划生育红旗单位”。

7月21日 甘肃省首次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本市召开。

8月17日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侯宗宾到本市检查工作。

9月4日 石油工业部副部长周永康到玉门检查工作。

9月15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章瑞英等一行4人，由甘肃省总工会副主席钟廉清等陪同，来玉门慰问石油工人。

9月25日 石油管理局通讯卫星地面站与石油部卫星通讯专用网络联网测试成功，从此玉门油田站可与全国各油田站通过卫星直接通话。

10月26日 市区日均气温骤降15.7℃，并伴有9~10级西大风和沙尘暴。大雪使交通中断。老君庙油矿618口油井被迫停产12小时。

是年 本市开始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制。

1987年

2月9日~11日 中共玉门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在玉门市第一招待所召开。

2月17日~21日 玉门市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月16日 玉门市召开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

2月19日 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表彰大会上，玉门市被评为1986年全省经济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是月 玉门镇戴家滩三队农民孙玉忠，被中央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全国绿化劳动模范”称号。

3月4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区牧民与本市清泉乡跃进村村民在大黑沟发生边界纠纷。

是月 本市早峡煤矿因1986年度在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中成绩突出，甘肃省人民政府特发荣誉证书。

4月 玉门石油管理局被全国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6月11日 应玉门石油管理局邀请，美国斯坦大学感觉工程系教授马斯顿由石油部勘探院油化所所长陈立谟陪同，到玉门讲学3天。

7月17日 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等一行9人，到本市农村检查工作。

8月9日 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等领导一行4人到玉门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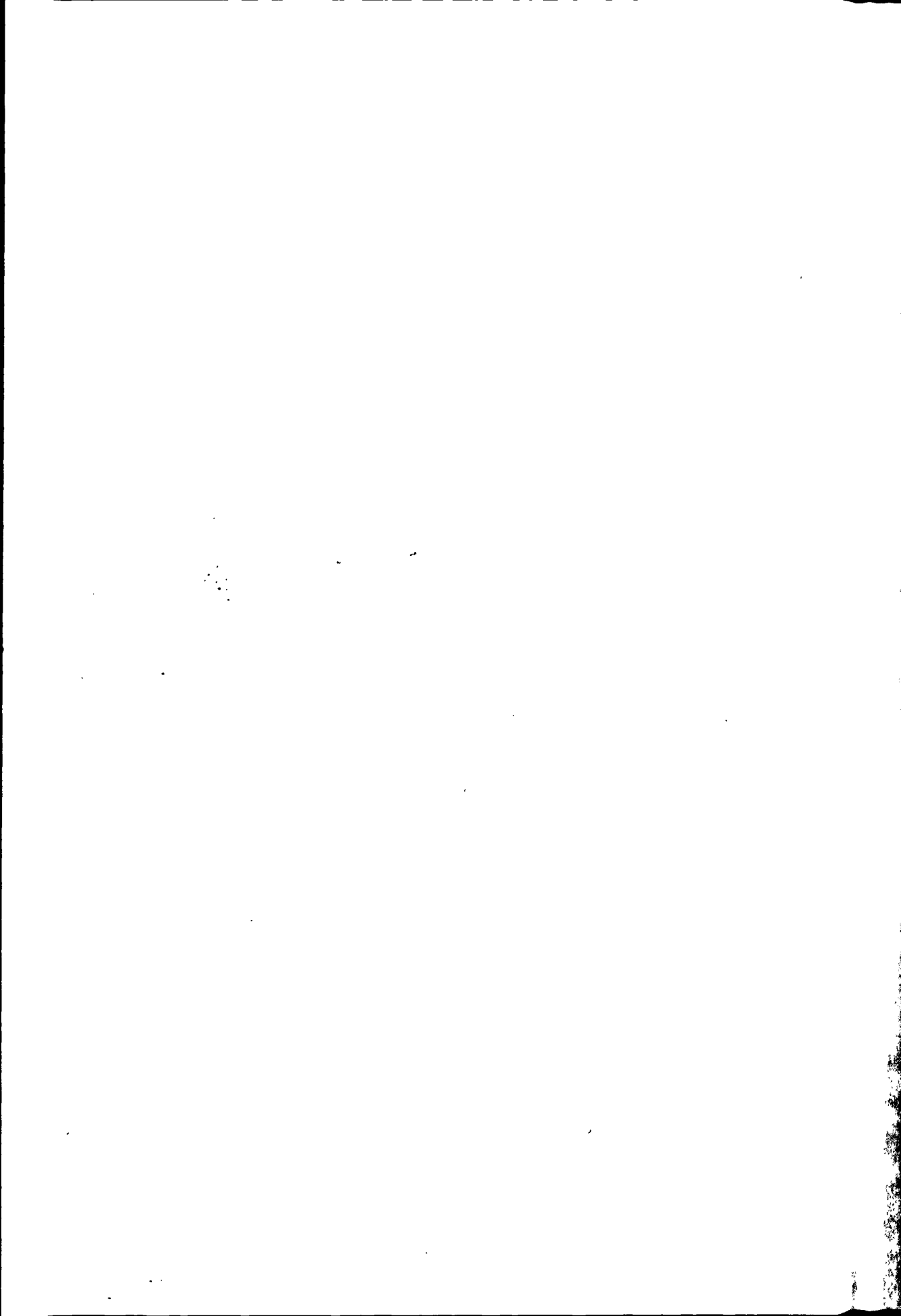
8月25日 全省“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经验交流会在本市召开。

10月25日 本市下西号乡下西号村党支部书记殷志福参加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正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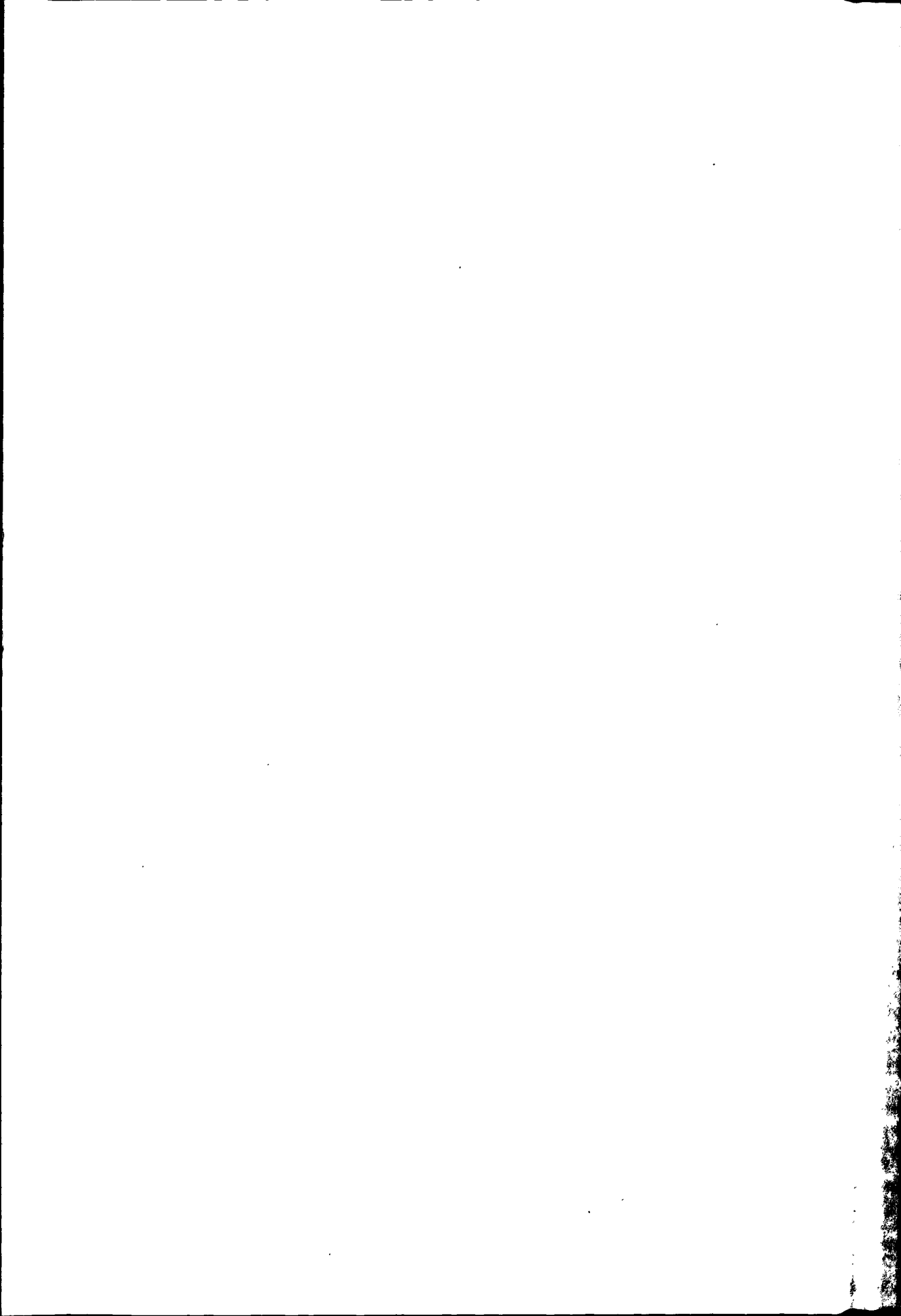
11月 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八〇三厂党风工作先进单位。

12月 河西化工厂被化工部评为1987年度化工物资供销系统工作优秀单位。

是年 市区闭路电视开始试播。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境域

第一节 位置

玉门市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西部，东经 $96^{\circ}15'$ — $98^{\circ}30'$ ，北纬 $39^{\circ}40'$ — $41^{\circ}00'$ 。东与嘉峪关市和金塔县接壤，西与安西县为邻，南北两边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毗连，南部东端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相接。历代称之为“塞垣咽喉，表里藩维”之地。汉唐时期，是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

市政府所在地，在市境东南的石油河畔。东经 $97^{\circ}30'$ — $97^{\circ}37'$ ，北纬 $39^{\circ}45'$ — $39^{\circ}52'$ 。

市区与邻近各县、市所在地的公路干线里程是：距敦煌市336公里，安西县214公里，嘉峪关市67公里，酒泉市89公里，金塔县142公里。东到张掖市324公里，至武威市550公里，到省会兰州市828公里，距首都北京2660公里。

市区与本市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公路里程是：西北与柳河乡97公里，与黄闸湾乡92公里，与下西号乡89公里，与玉门镇77公里，与赤金镇28公里，西南与昌马乡167公里，东北与玉门东镇31公里，与清泉乡23公里，北部与花海乡91公里。

第二节 境域

玉门市境内，古代是游牧民族的活动场所。从已发现的古代遗迹可以看出，东起黑山湖，西到疏勒河流域，南入祁连山腹地，北到马鬃山一带，都是先民的生活基地。

据东晋阚骃著《十三州志》记载，汉时“玉门县置，长三百里”。三国至宋，行政建置变动频繁，时合时分，时建时撤，境域暂无考。

明代，赤金蒙古卫辖地，东起嘉峪关，西到布隆吉尔川（今安西县布隆吉乡），南至鱼儿红，北到马鬃山以北。

清乾隆年间《甘肃通志》记载，靖逆卫（今玉门镇），治在布政司西北1840里，东至高见滩戈壁赤金所界50里，西至三道沟东岸柳沟卫界40里，南至戈壁10里，北至花海子湖20里，西南至昌马河120里，东北至挠斯兔（又名纳苏图）70里，西北至布鲁湖布鲁墩。至卫东嘉峪关290里，至兰州1830里。东辖赤金，西辖柳沟。

玉门市志

清乾隆年间《重修肃州新志》记载，靖逆卫东至赤金所界45里，西至三道沟柳沟卫界50里，南至昌马河120里，北至新添十八墩。赤金所，治在靖逆卫东110里，东至双井子界牌，离所130里，与直隶肃州交界。西至高见滩，离所60里，与靖逆卫交界，南至上赤金旧城20里，再至雪山100里。北至乱山子5里，再至十八墩七、八、十里不等。东南至鸡儿河40里，西南至野马免110里，东北至后柳湾60里。

清光绪三十四年《甘肃新通志》载，玉门县，治在州(安西州)东140里。东至肃州界145里，西至安西州界20里，南至青海界165里，北至蒙古界145里，东南至青海界160里，西南至安西州界5里，东北至蒙古界48里，西北至蒙古界48里。四至：南到疏勒河源、鸡儿河口，北至马鬃山北，东由北向南为枣园子、威虏卡伦、牌楼山、双井子、青头山，西至疏勒河及十四墩西。

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东至嘉峪关西45里处双井子，西连安西县属三道沟，南接青海省都兰县，北与肃北设治局(马鬃山)接壤。全县面积1.51万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几经演变，至1987年，玉门市辖区东西长114公里，南北宽112.5公里，总面积1.35万平方公里。市境四至八到的走向是：东由南向北从大红泉经玉门东镇以东，接双井子、木兰城西，再经黑山到臭水泉，和嘉峪关市接壤；再由南向北从榆树沟北山，经下滴水、瓜潭子沙窝、疙瘩井东南，再经芦苇井、1223、1379、1474等高程点，接鹿嘴子西黑山、南泉，和金塔县相连；南部东端，从大红泉沟起，经俄博梁、过柳树沟、再经2690、2774、2821等高程点，过黄草丫腰至青山顶(青头山)南部由东向西，从青山顶(青山头)起，经柏树洼3787高程、妖魔山、4585、3336等高程点，到大山顶，再经四道墙子、疏勒河、三个泉、黑山头，抵青山，接黄山(3070高程)，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毗连；西从南向北，由朱家大山西缘，经疏勒河主道，过柴坝庙，继续沿疏勒河主道，到三个疙瘩经西，和安西县为邻；北从东到西，由南泉向西北，经炭窑井经北，到红柳沟，由红柳沟，经金庙沟南山、四十里井子东、华窑山、帐房山、半滩南山、二道井，到黄尖丘，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相接。

现总面积中有绿洲215.6万亩，占10.6%；沙漠23.6万亩，占1.2%；戈壁855.9万亩，占42.3%；山地689.4万亩，占34.1%，荒地238万亩，占11.8%。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夏至战国(约前21世纪~前221年)为西戎地。

秦至汉初(前221——前121年),为月氏、乌孙、匈奴地。

西汉元狩二年(前121),初置玉门县,属酒泉郡。在今玉门境内,还设有天依、池头、乾齐、冥安等县。据东晋阚骃著《十三州志》载:“玉门县置,长三百里,石门周匝山间,裁径二十里,众泉流入延兴。汉罢玉门关屯,徙其人于此,故曰玉门县。”

王莽当政时(9~23),改玉门为辅平亭,改乾齐县为测虏。

东汉(25~219),改辅平亭为玉门县,改天依为延寿,隶酒泉郡;改池头为沙头,改测虏为乾齐,隶敦煌郡。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延寿县在酒泉郡西,金山在其东,至玉石障是也,汉遮虏障也。”

魏(220~265)依东汉建制。

晋元康五年(295),玉门县分置驸马、会稽二县。玉门、驸马隶酒泉郡,会稽、沙头隶晋昌郡,乾齐隶敦煌郡。《太平寰宇记》:“昔有马两匹,为虏所掠,数载自还,以其地为边防,因立驸马戍,后遂为县。”

东晋隆安四年(400),李暠兴复凉州,建立了西凉政权。改会稽县为会稽郡,领玉门、乾齐、驸马、延寿、沙头、新乡。

北魏熙平元年(516)废玉门、驸马、沙头、乾齐4县,改会稽郡为玉门郡,领玉门、延寿二县。

西魏(534——556)置玉门郡、会稽郡,隶瓜州。

北周(557——580),废玉门、会稽二郡,改延寿为延兴。后并会稽、新乡、延兴为会稽县,隶瓜州。

隋开皇九年(589)、改会稽县为玉门县,隶敦煌郡。

唐贞观元年(627)废玉门县。开元十五年(727)改县为玉门军。天宝十四年(755),废玉门军复置玉门县,隶肃州。广德二年(764),被吐蕃占据。大中五年(851),张议潮献瓜、沙、伊、肃等11州图籍归唐朝,玉门仍隶肃州。

五代(907——959),属张氏、曹氏归义军辖地。

宋景祐三年(1036),属西夏。

元(1227~1366),先后隶肃州路、沙州路。

明洪武十三年(1340),都督濮英西讨,进至赤金站,获酋王及其部众1400人,师还,复被蒙古族部人占据。永乐二年(1404),塔力尼,自称元丞相苦术之子,率部众来归,设赤金(又名赤斤、齐勤)蒙古所,封塔力尼为千户,赐给诰印。永乐八年(1410),升为赤金蒙古卫,隶甘肃行都司,塔力尼屡进至都督金事。正德八年(1513)八月,吐鲁番又据哈密,大掠赤金,

玉门市志

夺印而去。正德九年(1514)，命右都御史彭泽提督甘肃军务经略哈密，印归。后赤金衰弱不能自存，所有民众迁徙肃州南山。嘉靖三年(1524)，封闭嘉峪关通道，赤金被吐鲁番占据。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赤金设营守备衙门，并设把总、守御千户所衙门。惠回堡设千总公署。康熙五十七年(1718)皇十四子胤禔统兵西征。因靖逆大将军富宁安统兵驻扎关西(今玉门镇)，遂置靖逆卫，兼设靖逆同知招来户民，垦辟田土，以卫守备管地方事。雍正三年(1725)，裁靖逆同知，改柳沟通判为靖逆通判，移驻靖逆，领靖逆、赤金二卫。乾隆二十四年(1759)，靖逆、赤金二卫合并为玉门县，治所靖逆城(今玉门镇)，初隶安西府，1774年隶安西直隶州。

民国初(1927)，仍设玉门县，隶安肃道。民国十六年，隶安肃区。民国二十五年，隶甘肃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9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玉门油矿，27日解放了玉门县。1953年10月，政务院批准在玉门矿区设相似丁等县政府。1955年10月26日，国务院批准成立玉门市(省辖市)，玉门县隶张掖专区。1958年11月26日，国务院批准玉门县行政建制并入玉门市(专区级)，治所老君庙。1961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玉门市、玉门石油管理局政企分设，改玉门市为县级市，隶酒泉专员公署。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玉门行政建置虽久，但清末以前行政区划无据可查，只能从清末记述。

第一节 清宣统元年区划

根据玉门县知县周彝章1909年编报的境内村镇户口舆图表册如下：

区划	方向位置	离县城里数
西大渠	县城正北	不及里
河西渠	县城西南	1里许
西中渠	县城正东	3
梁子沟	县城北	10
芨芨台	县城北	15
西边渠	县城西	20
黄花营	县城北	70
川北镇	县城北	10
南阳镇	县城北	10
红柳湾	县城东	15
上东渠	县城东	10
上中渠	县城东	5
黄闸湾	县城北	40
下东号	县城东	30
塔东湾	县城东	35
下西号	县城东	25
柳东号	县城西	35
东树窝	县城西	30
柳西号	县城西	40
屯渠	县城西	45
磨菇滩	县城西北	70
橙槽沟	县城西	40
赤金上东坝	县城东	130

赤金下东坝	县城东	110
赤金下西坝	县城东	110
赤金下北坝	县城东	110
赤金上西坝	县城东	130
天津卫	县城东	100
赤金堡	县城东	110
赤金峡	县城东	90
花海下北坝	县城东北	140
花海下西坝	县城东北	140
花海上西坝	县城东北	140
昌马窖	县城南	140
中五渠	县城南	140
下五渠	县城南	140
大坝	县城南	140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四年(1915),分治城、临城区、柳渠区、赤金区、花海区、昌马区。

民国十八年(1929),划为五区,区下编村。

第一区(今玉门镇、黄闸湾乡、下西号乡)所辖:刚毅村、近仁村、柔远村、中和村、南阳村、宣化村、嘉善村、黄花村、好礼村、崇德村、靖边村、东平村。

第二区(今赤金镇、清泉乡)所辖:上东村、上北村、上西村、下东村、下西村、惠养村、泉河村。

第三区(今柳河乡)所辖:柳树村、柳西村、进德村、仁爱村。

第四区(今昌马乡)所辖:仁寿村、东湾村、循礼村、尚德村、信近村、喻义村、明智村。

第五区(今花海乡)所辖:上屯村、北屯村、西屯村、东屯村。

民国三十二年(1943),设一镇五乡,即晋昌镇、柳河乡、靖边乡、花海乡、赤金乡、昌马乡。

柳河乡所辖:蘑菇滩、泉水沟、橙槽沟、黄旗、兰旗、红旗、许家沟、东树窝、官庄子庄、郝见寺。

靖边乡所辖:蘑菇滩河东、东黄花营、西黄花营、杨家堡、黄闸湾、王家堡、西红号、周家大庄、下西号、邓家庄、下东号庄、生地湾、塔东湾、赵家庄、梧桐井。

花海乡所辖:石盆沟、见孚子、前红泉、双泉子、边墙桥子、回庄子、大泉、芦草井、土地庙、圪塔井、尖牛井。

赤金乡所辖:赤金堡、天津卫、池家茨窝、高家湾、榆树沟、下沟、龙王庙、惠回堡、马窑圈、黄田地、坡罗胡同、头道河、赤金峡、沙山子、西湖、上赤金西村堡、上赤金东村

堡、贾家屯庄、楼庄子、王家庄、西村堡。

昌马乡所辖：下窖、见泉子、豹子沟、景儿泉、岸门口、莺嘴山井。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区划

1949年12月至1952年12月，设6区40乡，即晋昌区，8乡，含解放、得胜、和平三个街政府；靖边区，10乡；柳河区，7乡；赤金区，6乡；花海区，5乡；昌马区，4乡。共有93个行政村，240个自然村。

1952年12月，将赤金区划分为赤金、惠民2区。1953年，将靖边区划分为靖东、靖西2区。至1955年10月，有8区，45乡。共126个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5年11月撤区并乡，由45乡合并为21乡，即新民、赤峡、建设、火烧沟、大庙、屯城、东渠、城郊、下东号、西红号、塔尔湾、南阳镇、黄庄营、官庄子、二道沟、红旗、蘑菇滩、上窖、下窖、西河、白杨河，另设城关镇(玉门镇城区)。

1956年1月，在市区设南坪、北坪、新市区3个街道办事处。

1958年6月，撤销新民、建设2乡，成立赤金乡；红旗乡并入二道沟乡。有高级农业合作社50个。

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6个，即红旗(赤金)、红星(含原城关镇、城郊乡、下东号乡、西红号乡)、跃进(含原柳河)、火箭(花海)、卫星(靖西)，东风(含原上窖乡、下窖乡、西河乡)。共有生产大队50个，生产队357个。

1958年11月，并红星、跃进、卫星为玉门镇人民公社，辖4个管理区，即城郊、靖东、靖西、柳河，改东风人民公社为昌马人民公社，改红旗人民公社为赤金人民公社(辖清泉管理区)，改火箭人民公社为花海人民公社。共有生产大队44个，生产队342个。

1960年11月，成立新民镇(玉门东火车站)。

1961年5月，将管理区撤销，公社划小，全市设8个人民公社，即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昌马、赤金、花海、清泉；另设1镇，即玉门镇。共有生产大队44个，生产队352个。

1962年12月，撤销新民镇，成立东站街道办事处。

1983年3月，撤销人民公社，分别更名为乡(镇)人民政府，原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是年，全市设1镇8乡，即玉门镇、玉门镇乡、下西号乡、黄闸湾乡、柳河乡、昌马乡、赤金乡、花海乡、清泉乡，共辖村民委员会63个，生产大队402个。

1985年6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玉门镇乡，并入玉门镇；撤销赤金乡，成立赤金镇；撤销玉门东站街道办事处，设玉门东镇

至1987年底，全市辖3个街道办事处，3镇6乡。

1987年市区及各镇、乡简介

市区

南坪街道办事处，位于市区南部，辖9个居民委员会。市政府驻地设此处。面积3.4平方

玉门市志

公里。人口12437人。主要街道有解放路、民主路、五一路等9条。

北坪街道办事处,位于市区中部,辖12个居民委员会。面积1.7平方公里。人口23182人。主要街道有解放路、民主路、制氧路、自由路、公园路等12条。

新市区街道办事处,位于市区北部,辖20个居民委员会。面积19.3公里。人口31538人。主要街道有民族路、和平路、三八路、七一路、东运路等16条。

玉门镇

镇区辖4个居民委员会。面积1.5平方公里。人口13916人。农区东至高家滩、南达红柳沟、西邻柴坝庙、北连下西号乡。共有面积约1036平方公里。设村民委员会7个,辖自然村30个(划分为39个村民小组)。农业人口14366人。共有耕地2.26万亩。

赤金镇

镇区面积34.25平方公里,人口3631人(含新光、新民、新丰3村)辖区东邻清泉乡,南界妖魔山,西连玉门镇辖区,北与下西号乡、花海乡接壤。总面积约2034平方公里。农区设村民委员会13个,辖自然村73个(划分为69个村民小组)。农业人口9503人。共有耕地面积3.74万亩。

玉门东镇

位于玉门火车站。辖居民委员会8个。面积2.4平方公里。人口9597人。

清泉乡

东与嘉峪关市相望,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邻,西和赤金镇辖区接壤,北临宽台山。总面积约2259平方公里。设村民委员会7个,辖自然村29个(划分为36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面积1.35万亩。人口4037人。

花海乡

南临赤金镇辖区和清泉乡,北接马鬃山南戈壁,东与金塔县接壤,西连黄花农场。总面积约3874平方公里。设村民委员会7个,辖自然村35个(划分为60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面积3.33万亩。人口11173。

下西号乡

东至平山峡,南连玉门镇辖区,西与黄闸湾乡接壤,北邻黄花农场。共有面积约709平方公里。设村民委员会8个,辖自然村37个(划分为57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面积2.99万亩。人口9315人。

黄闸湾乡

东邻下西号乡,南与玉门镇辖区接壤,西连柳河乡,北为戈壁。总面积约137平方公里。设村民委员会8个,辖自然村37个(划分为52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面积2.88万亩。人口8244人。

柳河乡

东与黄闸湾乡为邻,南连玉门镇辖区,西邻疏勒河,北接饮马农场。总面积422平方公里。设村民委员会6个,辖43个自然村(划分为53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面积2.9万亩。人口8229人。

昌马乡

位于祁连山腹地。东经妖魔山与赤金镇辖区相接,南靠二龙山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为邻,西临朱家大山与安西县相望,北隔照壁山与玉门镇辖区接壤。总面积约1630平方公里。设村民委员会7个。辖自然村38个(划分为36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面积2.3万亩。人口5084人。

1987年玉门市各乡镇行政地名表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清 泉 乡	火	清 泉	南 泉	上南泉 南 泉 火烧沟 东 地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下 沟	史家地	台子地 河口村 新 墩 沟 口 宽 滩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中 沟	阎家油房	新民堡(又名惠回堡)		一 组
				东二道沟 阎家油房 靳家庄 龙王庙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烧	白土梁	骗马城	白土梁 靳家场子 骗马城	分为一、二、三组 四 组 分为五、六组	
		跃 进	腰泉子	腰 泉 子 北 滩 九 塘 沟 元 山 子	分为一、二、六、七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白杨河	上 湾	上 湾 下 湾 东 窝 铺 沙 葱 滩	分为一、二、三组 分为四、五组 六 组 七 组	
	南 山			荒天地	荒 田 地 波罗湖洞	一 组 二 组
花海乡	教场湾	黄水桥	黄水桥	黄水桥 伍家庄 小屯庄 涝 坝 渠	分为一、二组 分为三、四组 分为五、六组 七 组	

玉门市志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花 海 乡	教	南渠	冯家庄	梁家屯庄 何家庄 张家庄 冯家庄 东庄 周家庄 梁家庄 牛王宫 陈家墩	分为一、十三组 二组 三组 四组 分为五、六组 七组 八组 九组 分为十、十一、十二组
		先进	东屯庄	史家庄 东屯庄 王家庄 潘家庄 叶家滩	分为一、三组 分为二、四组 五组 六组 分为七、八组
		小泉	陈家庄	十家庄 八家庄 小泉 陈家庄 下伍家庄 沈家小庄 东沟屯庄	一组 二组 分为三、九、十组 四组 五组 六组 分为七、八组
	湾	条湖	条湖	南刺滩 条湖	一组 分为二、三组
		金湾	金湾	金湾	分为一、二、三、四、五、六、七组
		中、南	北沟村	北屯庄 庙沟村 北沟村 井道湾 黄土湾	分为一、二、三、十二、十三组 分为四、五组 分为六、七组 分为八、九组 分为十、十一组
		下西号乡	虫王庙	王家大庄	火烧沟 张家庄 王家大庄 八墩湖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下 西 号 乡	虫	西红号	李家庄	西李家庄 陈家庄 李家庄 孙家庄 胡家庄	一 组 分为二、三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石河子	周家庄	周家油房 周家庄 吴家墩 蒿子湾	一 组 分为二、四、五组 三 组 六 组
		下东号	王家庄	倪家沙窝 王家庄 张家大庄 柴泥泉	分为一、二、三、四组 分为五、六、九、十组 分为七、八组 十一组
	王	沙地	李家地	李家地 戈壁庄 邓家沙地	分为一、二组 三 组 四 组
		河	贾家	邓家庄 梧桐树窝 小泉 生地湾 贾家庄 沙泉子	一 组 分为二、九组 三 组 分为四、八组 分为五、六组 七 组
		东	庄		
	庙	川北镇	菩萨庙	菩萨庙 王庄 张家上庄 泉水沟	分为一、二组 三 组 四 组 分为五、六组
		塔尔湾	塔尔湾屯庄	东赵家庄 西赵家庄 塔尔湾屯庄 十家庄 高家庄	分为一、八组 分为二、三组 四 组 分为五、六组 七 组

玉门市志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黄 黄 乡	庙	黄 闸 湾	王 家 小 庄 子	王 家 屯 庄 王 家 小 庄 子 泉 水 地 殷 家 墩 庙 沟 地 郑 家 梁 七 块 子 地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七 组
		黄 花 营	东 黄 花 营	十 二 墩 东 黄 花 营 十 墩	分为一、二组 分为三、四、五组 六 组
	沟	曙 光	周 家 屯 庄	雷 家 庄 杨 家 屯 庄 周 家 屯 庄 苏 家 下 庄 龚 家 庄	一 组 二 组 分为三、四组 五 组 六 组
		西 沟	刘 家 庄	水 磨 沟 刘 家 庄 八 家 庄 舒 家 庄 刘 家 墩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分为五、六组
		泽 湖	下 台 芨 芨 子	芨 芨 台 子 下 芨 芨 台 子	分为一、二、三组 分为四、五、六、七组
	地	北 湖	北 湖 村	北 湖 村	分为一、二组
		梁 子 沟	泉 水 沟	六 户 沟 上 西 沟 屯 庄 沟 周 家 坡 泉 水 沟 上 芨 芨 台 子	分为一、二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分为七、八、九组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黄 闸 湾 乡	庙 沟 地	南 阳 镇	梁 家 墩	夹河子 公屯庄 何家油 梁家墩 下何家庄 夹葛家湾 夹滩梁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分为四、五组 六 组 七 组 八 组
柳 河 乡	二 道 沟	二 道 沟	二 道 沟	支家庄 户墩 二道沟 黄澄旗 皂槽沟 兰旗 荒地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分为五、六组 七 组 八 组 九 组
		蘑 菇 滩	中 沟	范家庄 北湖 蒲家庄 中沟 羊圈湾 大圈庄 磨菇槽子	一 组 分为二、九组 三 组 分为四、五组 六 组 七 组 八 组
		红 旗	马 家 庄	夹河庄 胡家大庄 黄家庄 马家庄 陈家庄 上泉水 下泉沟 下沟	一 组 分为二、三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七 组 八 组 九 组
		东 风	北 台 子	李家沟 杨家沟 北台子(又名报恩寺) 新沟 旧沟 黄渠河	分为一、二组 分为三、四组 五 组 分为六、七组 分为八、十组 九 组

玉门市志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柳 河 乡	二 道 沟	徐家沟	徐家沟	东树窝庙 东树窝庙 徐杨家刺 杨家棵	一 组 分为二、三、六组 四 组 五 组 七 组
		官庄子	南 沟	上 沟 上 沟 陈南沟 小南沟 下北沟 上北沟 西南沟 湾梁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分为七、八组 九 组 十 组
昌 马 乡	昌 马 堡	先锋	高闸子	高 子 汤 家 李 家 老 庄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水 峡	沙 河 南	康 庄 新 义 城 孙 家 屯 沙 河 沿 苏 家 井 湾 转 房 堡 仓 家 湖 尚 家 南 沙 河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七 组
		河 岸	西 塘 沟	河 东 东 梁 沈 家 庄 刘 家 庄 东 塘 滩 西 塘 沟	一 组 分为二、三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东 湾	东 堡 子	姜 家 屯 魏 家 庄 富 家 庄 张 家 庄 东 堡 子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昌 马 乡	昌 马 堡	南 湖	清 水 沟	黄 花 沟 清 水 沟 西 湾 北 湾 秦 家 沙 湾 马 家 渠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分为四、七组 五 组 六 组
		西 湖	秦 家 庄	马 家 庄 秦 家 庄 严 家 庄 赵 家 庄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上 游	红 山 子	丁 家 庄 红 山 子 郭 家 屯 阎 家 湾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分为四、五组
玉 门 镇	玉 门 镇	上 沟	南 门	八 家 庄 上 沟 泉 子 墩	分为一、五、六组 分为二、三、四组 七 组
		中 渠	古 城 子	古 城 子 潘 家 屯 李 家 庄 赵 家 屯 西 戈 壁	分为一、二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东 渠	屯 庄	张 家 屯 沈 家 庄 娘 家 庙 十 家 庄 屯 家 庄 贾 家 庄 小 东 沟 东 东 戈 壁 荒 地	分为一、二组 三 组 四 组 分为五、十组 分为六、八组 七 组 九 组 十 组 十一组 十二组
		戴 家 滩	十 里 墩	戴 家 滩 十 戴 家 麻 梁 滩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玉门市志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玉 门 镇	玉 门 镇	团 结	沙 槽 子	牛 庄 湾 羊 庙 子 滩 沙 槽 子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北 门	老气 象台	老 气 象 台 农 民 庄 沙 岗 墩	分为一、四组 二 组 三 组
		河 西	龙 王 庙	杨 家 台 子 龙 王 庙 雷 家 庄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赤 金 镇	赤 金 堡	新 丰	赵 家 屯	沈 家 庄 赵 家 庄 北 湾 贵 州 户 西 沟 金 神 庙	一 组 二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七 组
		新 民	老 爷 庙	刘 家 大 庄 杨 家 店 牛 王 官 香 炉 台 雷 家 湾 老 爷 庙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新 光	祭 风 台	红 山 寺 青 山 坡 苏 家 屯 祭 风 台 郑 家 屯 赛 家 台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前 丰	土 夹 道	土 夹 道 魏 家 崖 沙 山 子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赤 金 镇	赤	和 平	李家东庄子	楼 庄 子 李 家 屯 学 房 滩 苍 口 子 大 疙 瘩 滩 李 家 东 庄 子 东 生 地 围 杆 庄 子 东 村 子 大 山 水 沟 大 坂 滩 马 桩 湖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七 组 八 组 九 组 十 组
				东 湖	安 家 梁
	金	东 沙 门	高 房 子 梁	八 郎 墩 上 高 房 子 梁 高 房 子 梁 下 高 房 子 梁 东 沙 门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营 田	郎 家 石 岗 子	高 庄 子 (又名奎星楼) 郎 家 东 庄 当 中 沟 澄 槽 沟 郎 家 石 岗 子 南 荒 地 郎 家 西 庄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六 组 七 组
堡	西 湖	西 村 子	黄 土 坡 钱 家 庄 西 村 子 漾 沟 沿 戈 壁 庄 西 湖 郭 家 沙 地	一 组 二 组 三 组 四 组 五 组 分为六、七组 八 组	

玉门市志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自 然 村	
名称	驻地	名称	驻地	标准地名	村民小组名称
赤 金 镇	赤	苗圃	苗圃	苗圃湾	分为一、二、三组 四组
		朝阳	朝阳村	朝阳村湾	分为一、二、三组
	金	赤	峡	青山子 青峡山 刘家湾 台子地 头道河 毕家庄	一组 二组 三组 四组 五组 五组
		峡	台	池家刺窝 上天天津卫 下天津卫 长山岭	一组 分为二、三组 分为四、五组
	堡	天津卫	上天津卫		

自然地理志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构造发展

已有资料初步证明,玉门市辖区的地质历史可上溯至20余亿年以前。地壳运动的不平衡性及不重现性和由剧烈向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是其总规律;祁连山区、走廊区及北山区又各具特色。

一、元古代及其前期

(一)前中元古代

前中元古代可能为本区最早地史阶段。

在19.5亿年以前,敦煌、安西一带地壳下降的同时,玉门一带亦同时为海水淹没。早期沉积自碳酸盐开始,继而是次深海相的陆源碎屑;中期沉积物虽仍以陆源碎屑为主,但基性火山岩较大量出现。早、中期沉积物之间的不整合接触及二者之间构造形式的差异,不但说明早期未有一次构造运动,而且可以说明这次构造运动规模不大。晚期沉积物仍以海相为主,曾多次出现砾岩,说明地壳处于不断振荡之中,末期出现中酸性火山岩。中晚期沉积物之间的平行不整合接触,说明曾发生一次地壳运动。

本期尚未发现岩浆侵入活动。

前中元古代末期的阿拉善运动,使横亘于中国北方的纬向构造带萌动,地壳随之隆起。该构造体系将长期影响本区其它构造体系的生成与发展。自此以后,走廊北侧成为长期连接敦煌、阿拉善两个古陆的稳定区。

(二)中、晚元古代

中晚元古代自前19.5亿年~6亿年左右,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前阶段长城、蓟县、青白口纪,后阶段震旦纪。

前阶段,虽然北山海和祁连山海均经历了三次大的海水进退,沉积了厚逾万米的稳定陆缘海相沉积物及局部的深海沉积物,且伴随有多期强烈的火山活动,但玉门辖区,直至震旦纪时才有十二墩至四门墩一带的冰川沉积物。

青白口纪末的宁晋运动,完成了纬向构造体系的单一发展阶段,形成了东西向的褶皱等构造;震旦纪末的陶来运动,使中上元古界褶皱隆起为陆,完成了古河西构造体系孕育、萌动乃至形成雏形。

二、早古生代

早古生代是本区地质历史上的重要发展阶段，祁连山区典型的优地槽沉积、强烈且多样的岩浆活动及生物的迅速演化，是本期地史的显著特点。

(一)寒武纪

寒武纪时玉门市辖区的宽滩山——黑山一带同区外(以南)的祁连山区为两个沉积中心。中寒武世是在早寒武世继续隆起的基础上，海水由西向东侵漫的，其沉积物为浅海陆棚相碎屑岩、碳酸盐复理石建造，期间中基性裂隙式火山喷发强烈。晚寒武世海退。

北山区为剥蚀区，但辖区以外的泥质硅质磷块岩沉积的海湾环境给我们留下了磷、钒等重要矿产。

寒武纪开始出现动物，三叶虫为主，腕足类等次之。

(二)奥陶纪

早奥陶世，本市的新民堡、黑山一带及祁连山区接受了数千米的复理石碎屑岩、中基性火山岩、碳酸盐等，火山喷发呈裂隙式。中陶奥世，北祁连沉降迅速，中心式细碧岩及碳酸盐厚达4000米，期末发生强烈的古浪运动，部分地区褶皱上升为陆。晚奥陶世海水重新侵漫，接受了碳酸盐及浅海碎屑岩等相对稳定型沉积，局部有海底火山喷发。期末上升为陆。

奥陶纪生物有珊瑚、苔藓虫、三叶虫、腕足类等。

古河西构造体系经历中奥陶世末的古浪运动进入成熟期。

(三)志留纪

呈北西西向的北祁连海槽，早志留世时迅速沉降，海水由东向西侵漫，沉积了厚度大于3000米的巨厚的火山碎屑岩、呈裂隙式喷发的中基——中酸性火山熔岩。中志留世时，北祁连海槽缩小，近3000米的浅海相碎屑岩、生物灰岩为主要沉积，局部有微弱的火山活动。晚志留世在北祁连山为巨厚的红色碎屑岩建造。志留纪末，强烈的祁连运动，使祁连山再次褶皱成山，北西西向的古河西系虽萌动于寒武纪且经古浪运动得到发展，但只有在此次运动的地应力作用下才得以定型，形成了一系列北西西向的隆起和拗陷，祁连山及走廊的格局，亦在此次运动中大致定型。与此同时，中酸性、酸性岩浆侵入活动发生在黑下老、泉脑沟山南等地，局部有超基性岩浆的侵入活动(小风沟)。

志留纪的生物除笔石发展到鼎盛时期外并杂以腕足类等，叠层石已衰亡。

北山地区及赤峡一带，志留纪末期，中酸性岩浆侵入活动甚为强烈，而且北山的岩浆活动有可能使前长城系中分散的金得到第一次活化迁移，为以后的再次活动及成矿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晚古生代

(一)早古生代末的祁连运动一直延续到泥盆纪的早期，已褶皱成山的祁连山区继续遭受剥蚀，直至早泥盆世的中晚期及中泥盆世，才在青头山以南的山前拗陷内出现快速堆积的山麓相磨拉石建造(俗称老君山砾岩)。中泥盆世末的地壳运动使沉积区东移，本区处于剥蚀状态。

(二)石炭纪

早石炭世和中石炭世本区长期处于剥蚀状态，至晚石炭世才在有限的范围内遭到海侵，

但由于地壳运动以升降为主，故本纪沉积物为海陆交互相，形成产煤地层。

(三) 二叠纪

基本继承了石炭纪地史的二叠纪，本市仅在胡洞沟、石油沟油田东等有限范围内留下了陆相沉积。

在北山区及赤峡一带，虽然一直处于剥蚀状态，但岩浆侵入活动比较强烈，二长花岗岩、钾长花岗岩呈带状沿断裂侵入于古老的前长城纪地层中。其时代大致相当于石炭、二叠纪。

晚古生代的生物以石炭纪时出现植物为特点，动物以腕足类、珊瑚、蜓类最繁盛，笔石及三叶虫基本绝迹。

虽然晚古生代地壳运动相对平静，但末期的北山运动相当强烈，它结束了北山海的地史，使纬向构造带定型且长期影响到以后的构造体系；祁连山区祁吕贺兰山字型自晚古生代末孕育、萌动。

四、中生代

中生代地壳运动比较微弱，短时间表现强烈。三叠纪时仅在北祁连局部地区形成断陷盆地(如青头山南、胡洞沟东)，接受了厚度不大的陆相沉积物，期末的印支运动使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得以发展。由于三叠系同二叠系呈整合接触，可断言二叠纪末的地壳运动对祁连山区影响不大，但三叠纪末的印支运动影响面较广。

侏罗纪时，本区南部形成许多小型山间盆地。早期，由于气候干燥，多为红色山麓、湖泊相沉积；中侏罗世，沉积盆地有时扩展，气候变得温暖潮湿，植物茂盛，形成了早峡一带的煤矿。

继早、中侏罗世末的燕山运动一、二幕之后，晚侏罗世末的第三幕波及面较广，使侏罗纪及其以前地层发生褶曲，祁吕系得到进一步发展。至白垩纪时，在祁连山边缘及河西走廊形成规模较大的内陆盆地，它们严格受祁吕系控制，沉积了像玉门油矿这样的重要矿产。历经早白垩世末的燕山运动第四幕及晚白垩世末的第五幕，使白垩纪及其以前的地层褶皱并上升遭受剥蚀，结束了本区中生代构造史。

中生代的生物同以前大不相同。三叠纪仅发现少许植物碎片；侏罗纪时主要为植物，并出现了脊椎动物；白垩纪时淡水动物为主。

五、新生代

新生代虽继承了中生代地史，但又同后者存在重大差别。

(一) 第三纪

受燕山运动第五幕的影响，早第三纪古新世、始新世时本区仍遭受强烈剥蚀，直至渐新世时才有祁连山北侧走廊区的下降，形成一些陆相湖盆，其走向仍为北西向。渐新世末，发生了喜马拉雅运动，致使湖盆一度上升。更新世不整合于渐新世地层之上，更新世红层中杂以灰绿色沉积物，说明当时气候变得比较潮湿。

第三纪生物由于气候干燥而不太繁盛，有腹足、介形虫、轮藻等，后期出现三趾马等。

(二) 第四纪

晚第三纪末发生的喜马拉雅运动第二幕，使本区普遍上升，局部产生褶皱。

第四纪新构造运动是喜马拉雅运动的延续。其运动方式是以不平衡的上升为主，局部产

生小规模短轴褶皱；其沉积类型为陆相洪积、冲积砂、砾等，著名的玉门砾石层即为早期沉积。整个第四纪时期的构造运动同地史上任何一次运动都有差别，古老断层在间歇性非平衡的上升运动中时时释放积累的能量，形成昌马等地的较强地震。

本期末洪、冲积作用较强，形成玉门、昌马两大盆地，人们赖以生活繁衍。

第二节 地 层

本区最古老的地层可能为前中元古代的前长城系，中上元古代的震旦系零星可见。古生代直至中生代地层大多出露不全，新生界广泛分布。

一、前长城系

出露于北山老君庙至碱湖子一带。地层呈北西西向展布，大致划分为三个群。

(一)老君庙群

老君庙至大口子北一线之南呈带状分布。可分为三个岩组，主要岩性为斜长片麻岩、混合岩、次为云母石英片岩、变粒岩等；下部巨——粗晶大理岩。该群以其深变质特点区别于其它地层。出露最厚约5000米。

(二)黄尖丘群

出露于黄尖丘至西尖山以南一带，亦呈带状分布。按岩性组合分为三个岩组，石英片岩、角闪片岩为主，常夹大理岩，顶部为大理岩夹石英片岩，下部含砾石英大理岩。出露最厚2000米。

(三)西尖山群

玉门市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交界南北的一套浅——中变质岩称西尖山群，又可再分为两个亚群。下亚群以石英片岩、变质砂岩、变质含砾砂岩、大理岩、石英岩为主组成；底部为不稳定砾岩，向东至二道井以东部分相变为混合岩。上亚群为角闪片岩、石英岩、石英片岩、变粒岩，顶部为中酸性火山岩、大理岩。出露最厚5600米。

三个群中多见金矿点，它们可能是金矿的“矿源体”。三者之间关系为不整合接触。

地层中有加里东期至华力西期中、酸性岩浆侵入。

在低窝铺东部及北部、泉脑沟山南出露的片麻岩、混合岩及石英片岩可能为老君庙群的组成部分。

二、寒武系

仅在赤金堡东之宽滩山及玉门东站北的黑山地区零星出露中寒武统，属地槽型沉积。

黑山一带以中基性火山岩及其凝灰岩与砂岩，板岩为主，偶夹透镜状灰岩。向东灰岩增多。

宽滩山一带为绿泥绢云石英片岩等及硅质灰岩组成，局部混合岩化。现类复理式构造，但韵律不完整。西部主要为泥砂质千枚岩、绿泥云母石英片岩、结晶灰岩。由此可见，东部比西部碎屑粗，西部泥质及碳酸盐增多。

中寒武统出露厚2000多米，未发现重要化石。

三、奥陶系

朱家大山、照壁山至石油河西山一带，广泛分布有奥陶纪地层。按岩性、古生物组隔、火山喷发旋迥，可分为三个统，属地槽型沉积。

(一)下奥陶统阴沟群

分布于朱家大山至石油河西山一带及黑山地区。岩性以中基性火山熔岩、凝灰岩、凝灰质砂岩为主，夹细砂岩、板岩和灰岩，西部夹赤铁矿层和磷块岩。出露厚1300~5500米，西薄东厚。地层中含笔石等化石。

(二)中奥陶统妖魔山组

主要分布在妖魔山至大山顶一带，西部零星出露。岩性为厚层、薄层灰岩夹中基性火山熔岩及其凝灰岩，局部夹砂岩、板岩。底部为灰白色薄层状灰岩，局部为石英砂岩及砂质灰岩，可做为标志层。出露厚1000米左右。化石丰富。

该组灰岩质量好时可做水泥原料(西沟水泥灰岩)。

(三)上奥陶统南石门子组

妖魔山至南石门子一带出露的上奥陶统由灰岩、砂岩及凝灰质砂岩、板岩夹中基性火山角砾岩及凝灰岩组成。厚500米左右，含笔石、三叶虫等化石。

四、志留系

分布在石油河西山至昌马以东的青山顶一带，多作北东—南东向展布，但在旱峡沟至青石岩主要呈南北向延伸。分为下志留统肮脏沟组、中志留统泉脑沟山组及上志留统旱峡组。彼此间为连续沉积，均属地槽型沉积。

(一)肮脏沟组

石油河至青石岩一带出露，可分为三个岩段。下岩段为砂质板岩、粉砂岩、长石石英砂岩夹安山岩及其凝灰砾岩；中岩段为中粒粗粒砂岩、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夹板岩，含笔石；上岩段为砂岩、砂质板岩夹凝灰质砂岩，含化石。总厚大于2500米。

在肮脏沟口尚有砂岩、板岩及酸性凝灰岩等，含笔石。

(二)泉脑沟山组

分布较广，可分为两个岩段。下岩段为砂质页岩、泥岩夹砂岩、生物灰岩等，东部为火山岩夹板岩；上岩段为砂岩、粉砂岩、页岩夹灰岩，东部火山岩夹层增多。本组化石丰富。总厚大于1000米。

(三)旱峡组

出露于旱峡等地，岩性为砂岩、粉砂岩、夹砂质泥岩与灰岩。含化石。厚度1000米左右。

五、泥盆系

仅分布于青头山极小范围内，为紫红色中厚层粗砂岩。时代可能为中下泥盆纪。

六、石炭系

零星分布于北祁连山断陷盆地中。剖面不全,缺失中统,而下统的分布远不如上统广泛。是以海陆交替相的含煤建造为主的沉积。

上石炭统太原组

东大窑、早峡、胡洞沟等地较普遍地沉积了厚度不大、以陆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含煤建造。

上石炭统是本区重要的含煤地层之一,岩性为炭质页岩、砂岩夹灰岩。一般含煤2~4层,煤层极不稳定,变化较大,普遍呈透镜状、扁豆状、鸡窝状产出,部分煤层厚1~2米,最大厚度可达3.4米,但一般都在1米以下。太原组含动植物化石。厚度150~400米。

七、二叠系

主要见于胡洞沟及石油河油田东至青山头一带。下统称大黄沟组,为砂岩、粉砂岩、砂质页岩夹页岩、砂砾岩等,底部见炭质页岩夹层,含动植物化石,厚数百米。上统窑沟组,为杂色砂岩,粗砂岩夹砂质泥岩等。厚500米左右。

八、三叠系

零星见于胡洞沟东、青山头等地。岩性为粗砂岩,砂砾岩,细砂岩及凝灰质砂岩等。上统含植物碎片,总厚约800米。

九、侏罗系

分布于早峡、红沟、青头山、北大窑、赤金峡至宽滩山地区与西红柳峡地区。

(一)中——下侏罗统龙凤山群

早峡、红沟、青头山按其岩性可分为三个亚群。下亚群由灰绿色、灰色厚层砾岩、含砾粗砂岩、夹细砂岩、砂质泥岩及煤线组成,视厚约240米;中亚群由河流冲积相——沼泽相的灰绿、灰黑色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碳质页岩,夹粗砂岩、含砾粗砂岩及煤层组成,厚约210米;上亚群由灰绿色厚层砾岩,砂岩、夹薄层细砂岩,粉砂岩组成,厚约429米。

中——下侏罗统龙凤山群是早峡、红沟、青头山重要含煤地层。中亚群为主要含煤层位,一般含煤两层,最大厚度可达12米,呈透镜状、似层状产出,厚度变化大。

下——中侏罗统还见于昌马北大窑和赤峡至宽滩山地区。北大窑出露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主要岩性为一套内陆河湖相碎屑岩,夹煤层,厚度大于1105米。赤峡至宽滩山地区,以赤峡剖面出露较全,一剖面具有明显的粗——细——粗的沉积旋回特点,韵律较强。但总的粒度较粗,为河床相、滨河床——河漫浅滩相与河漫滩相互相交替的沉积,局部可能为湖相沉积。

(二)上侏罗统赤金堡群

分布于早峡、红山寺、赤金湖道班北1741高点和孟家沙河地区。

早峡和红山寺两地,与下伏中——下侏罗统龙凤山群假整合接触;上覆下白垩统新民堡群超覆不整合于其上,出露有限,剖面不全。其岩性下部为紫红色角砾岩、砾岩、含砾粗砂岩,夹紫红、灰绿色中——细粒砂岩、粉砂质泥岩;上部灰绿、褐黄色砂砾岩、含砾粗砂岩

与中、细粒砂岩，砂质页岩互层。视厚约280米。

赤金湖道班北1741高点和孟家沙河可划分三个岩组：

1、下岩组，或称为砾岩、含砾粗砂岩岩组。为一套砾岩、砂砾岩、含砾粗砂岩，夹砂岩、页岩与少量泥灰岩透镜体。最大厚度为471米。早期为山麓——河床相，晚期为湖滨相堆积。

2、中岩组，或称为石英长石砂岩岩组。以桔红色，粉红色、黄褐色厚层块状中——粗粒石英长石砂岩为其特征，细砂岩、粉砂岩、页岩在下部呈夹层，上部为互层。含放射性元素，劣质煤层与菱铁矿结核。最大厚度为574米。中岩组为湖滨相——深水湖相沉积。

3、上岩组，或称为含盐泥页岩岩组。以页岩、泥岩为主，夹砂岩。泥岩中含食盐。最大厚度为289米。为稳定湖相沉积。

十、白垩系

白垩系大体集中在以下地带内：

走廊过渡带，如黑山、新民堡、火烧沟、红柳峡、宽滩山等地。

北祁连地向斜带山间盆地内，如东大窑、旱峡、狼豺沟及昌马盆地边缘的山麓等地。

(一)新民堡群下亚群

其岩性为灰绿、黄绿、灰黑色泥岩，页岩、泥质粉砂岩，夹砾状砂岩、砂岩。泥、页岩往往具有薄而清晰的水平层理，产丰富的瓣鳃类、腹足类、叶肢介、介形虫和轮藻等淡水动物及植物化石；局部夹黄铁矿结核。砂岩成分以石英为主，长石、变质岩屑次之，钙质胶结，具斜层理及交错层理。为一种较典型的河湖相的湖沼相沉积。可能为生油层。厚度一般350~600米，最大厚度可达千余米。

(二)新民堡上亚群

按其岩性可分为上、下两岩段。

下岩段：由紫红色砾岩、砂砾岩，夹紫红、绿灰、黄绿色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组成。下部色调比较单一，以紫红色为主，向上灰绿、黄绿色成分增多。由下至上，有由粗逐渐变细之势。为氧化环境下的似磨拉石沉积。出露厚度约365~510米。局部地区夹玄武岩透镜体。

上岩段：由灰绿、黄绿色砂质泥岩、粉砂岩、中、细粒砂岩、夹砾状砂岩、砾岩及少量泥灰岩组成。下部常见紫红色夹层，为河湖相沉积。产瓣鳃、腹足等类化石。出露厚约603~2263米。可能为生油层。

上、下亚群间呈假整合或整合接触，上覆下第三系渐新统火烧沟组不整合于上亚群之上。在走廊过渡带，下亚群与下伏地层未见直接接触；在北祁连地向斜带山间盆地内，上亚群直接超覆不整合于一切基底地层之上。

十一、第三系

第三系在辖区有较广泛的分布，但出露零星，产状平缓，剖面不甚完整。上第三系最为发育。下第三系在红柳峡、火烧沟、青山沟、下沟一带发育，花海盆地内部仅在个别钻孔中见到。

(一)下第三系渐新统火烧沟组

分布于走廊过渡带北部的红柳峡、火烧沟一带的下第三系与下伏白垩统呈不整合接触，

玉门市志

与上覆中断统白杨河组呈假整合或微角度不整合接触。为山麓相沉积，以厚度变化大为其特点。出露最厚处在宽滩山乔家，为923米，次为红柳峡686米。其岩性下部砖红色砾岩、砂砾岩，夹砂质泥岩，厚度124~200米；中部灰白色褐、黄色砂岩，夹暗棕红色钙质泥岩，厚约200~560米；上部暗红色砂质泥岩，夹含砾砂岩、砂岩，厚约200米。

(二)上第三系中新统白杨河组

上第三系为已知含油勘探目的层。分布较广。不整合于一切基底地层之上，与渐新统火烧沟组呈假整合或微角度不整合接触。一般走廊过渡带北部沉积较厚，约450米，向北变薄，局部凹陷较深。北祁连地向斜带山间盆地中，分布零星，出露厚度不大，一般不大于100米。

按其岩性，下部“间泉子层”：桔红、深红色块状砂岩，夹棕红色泥岩及钙质结核层，顶部夹石膏层，厚约100~140米。此层沉积物岩性变化较大，由东至西，由粗变细，由砂岩逐渐过渡为泥岩。此层是主要含油层，含M（马莲泉油层）和Z（老君庙）油层。储油物性随着岩性由东向西逐渐变细变坏；中部“石油沟层”：巧克力色岩性，夹天青色厚层砂岩，厚44~105米，为良好盖油层；上部“干油泉层”：南部岩性，下部为深红色、棕红色砂岩、砾状砂岩、夹泥岩，在老君庙含油，为K（干油泉）油层；上部棕红色泥岩与粉砂质泥岩互层，也是良好的盖油层，厚260~280米。北部沉积较细，泥岩与粉砂岩互层，厚50~70米。

(三)上第三系上新统疏勒河组

分布普遍。大部分地区与白杨河组呈假整合接触，而红柳峡、黑山至青头山一带则不整合于白杨河组之上。

按其岩性可分为下部“弓形山层”，灰白色厚层砂岩，夹棕黄色泥岩、砂岩，底部有0.5~14米厚的灰白色砾状砂岩一层，厚300~340米；中部“胳膊沟层”，下部棕红色砂质泥岩，夹灰色砂岩；中上部土黄色，灰色砾岩，夹砂质泥岩，厚600米左右；上部“牛胳膊层”，灰色砾岩夹棕红色砂岩，厚400~550米。

十二、第四系

本区内广泛分布着各种成因类型的第四纪堆积物。其中晚更新世洪积砂砾分布较广，次为全新世风成砂。

第四系堆积物发育在河谷、山间盆地或山麓地带，其岩性差异不大。玉门砾岩组成最高级洪积阶地，其下与疏勒河组呈不整合接触，是第四纪早期产物，属早更新世。玉门镇、饮马农场一带，组成疏勒河Ⅱ级阶地的冲积物，其时代为晚更新世。

第三节 矿 产

因玉门境内有较好的成矿地质条件，矿藏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的主要品种是石油、煤、铁、铬、铜、铅、锌、金、菱镁、耐火粘土、萤石、芒硝、水绿矾、重晶石、蛇纹岩、水泥石灰岩、石膏、石榴石、云母、冰洲石等。其中石油、煤、芒硝等已成为本市的优势产品。矿床大多分布在祁连山南部一带，走廊平原及北部低山区蕴藏也较广泛。

一、燃料

石油:

老君庙油田, 位于市区南部, 深入祁连山中。有 K、L、M 3 层含油层系, 含油面积共 15.3 平方公里, 已探明储量(地质储量, 下同) 5178 万吨。

鸭儿峡油田, 距老君庙油田西 16 公里。含油面积 21.8 平方公里, 已探明储量 2583 万吨。

石油沟油田, 距老君庙油田东 6 公里。油层系为 L、M 层, 面积 3.3 平方公里, 已探明储量 464 万吨。

白杨河油田, 位于市区东北 9 公里。含油面积 1.24 平方公里, 已探明储量 297 万吨。

单北北东油田, 位于白杨河油田北东。含油面积 2.7 平方公里, 已探明储量 203 万吨。

上列油田均已开采。

煤:

东大窑矿点, 位于玉门镇南 40 公里。煤层分布于石炭纪砂岩及泥灰岩, 属气肥煤。已探明储量 377.7 万吨。分 4 层, 主要可采煤 1 层, 厚度 0.8 米, 面积 0.4 平方公里。零星开采。

柳树沟矿点, 位于市区西 20 公里的妖魔山北麓。含煤地层为侏罗纪, 煤层呈透镜状、似层状, 属焦煤。含煤面积 1~1.5 平方公里, 已探明储量 201 万吨。尚未开采。

北窑矿点, 位于昌马乡北东 10 公里。含煤地层为中下侏罗纪, 以亮煤、镜煤为主。煤层厚度 0.3~3500 米。已探明储量 908 万吨。已开采。

宽滩山北窑矿点, 位于赤金镇北 13 公里。含煤地层属上侏罗纪。长焰烟煤。待详查。

赤金北窑矿点, 位于赤金镇北 8 公里。含煤地层属上侏罗纪。含煤地段长 500 米, 平均厚度 0.4 米。煤层含粘土较多, 易风化破碎, 属劣焦烟煤。待详查。

早峡煤矿, 位于市区西南 54 公里。含煤地层属中下侏罗纪。分 3 层, 呈似层状、透镜状、鸡窝状, 局部常有分叉尖页。主要可采为 B 层, 厚度 0.5~12 米, 长 1650 米。探明储量为 500 万吨。已开采上百年。

红沟矿点, 位于早峡煤矿南东 5 公里处。与早峡煤矿床属同一个向斜构造的煤盆地。可采煤有 2 层, 一般厚度 1.8~2.5 米, 最大厚度 12 米。已探明储量为 450 万吨。已开采。

二、黑色金属

铁:

昌马西湖泉矿点, 位于昌马乡南西 16.5 公里处。矿体产于中寒武统含铁硅质岩及碧玉条带中, 呈似层状、透镜状, 以镜铁矿为主, 次为磁铁矿。已探明储量 96 万吨, 品位低。

铬:

帐房山铬矿点, 位于花海乡东北 50 公里处。矿点区内有 3 个大小不等的超基性岩体, 单个岩体长 350~1780 米, 宽 5~350 米。岩体主要由辉橄岩、蛇纹岩及纯橄岩组成, 各岩体内均具矿化。最大矿体长 1.2 米, 宽 0.4 米, 其余均小于 1 米。

小风沟铬矿点, 位于妖魔山北 7 公里处。已发现矿体 7 个, 呈巢状, 最大者 1.7×1.5×1.4 米。矿石以致密块状为主。

三、有色金属、贵重金属

铜:

孔雀山(俗名“香毛山”)矿点,位于昌马乡南东25公里处。地层为中寒武统凝灰岩、绿泥石片岩、大理岩、绢云母片岩,其中有超基性岩侵入。矿体呈透镜状、薄层状。矿石分3种类型:含铜磁铁矿,为致密块状;含铜黄铁矿,以致密块状为主;含铜石英岩。部分矿中含金和钴曾零星开采。柘榴井南矿点,位于黄闸湾乡北35公里处。1643高地矿点,位于花海乡北东60公里处。另有窟窿山口矿点、大河坝及照壁山矿点。

铅:

红柳疙瘩矿点,位于沙枣园子芒销矿北8公里处。矿石为致密块状、浸染状。矿化范围9×20平方米。

金:

车路沟山金矿带,主要分布有北坡、南坡及西矿点,均位于昌马乡北12~16.5公里处。北坡矿点含金层为中更新统砂泥质层,并有金红石、白钨矿等。储量约1.3吨。南坡矿点属中更新统砂、砾石层及砂泥质层中,储量约1.34吨。西矿点系下奥陶统板岩夹安山岩,含金石英脉共13条,断续延伸20~50米,脉厚为0.3~0.7米,最厚2.5米。矿石中并含黄铜、黄铁等。榆树沟矿点,位于市区东北44公里处。矿脉产于下奥陶统地层中,分南、北两个矿带:南矿带长1500米,宽50~200米,厚度0.7~1米;北矿带长1000米,宽60~100米,厚度一般0.7~1米,最厚者1.2米。

四、冶金辅助原料

耐火粘土:

东大窑矿点,位于市区西50公里处。矿体系石炭统地层中,呈层状和扁豆状,共2层,长2000米,厚1.2米。储量200万吨。

萤石:

西碱湖矿点,位于西碱湖北3公里处。萤石——石英脉侵入于奥陶——志留系混合岩化黑云斜长片麻岩中。矿脉2条,其中1条断续出露,有效长度99米,宽0.2~0.9米。萤石属紫色隐晶质粒状。

五、化工原料

芒硝:

沙枣园子矿床,位于玉门东镇北60公里处。矿床产生于第四系现代湖泊沉积的砂层和粘土中,呈层状。矿区范围4100万平方米。平均厚度4米,最厚6米,储量约776万吨。已被开采,主要生产元明粉。

东湖矿点,位于赤金镇东5公里处,面积0.48平方公里,估计储量75万吨。

水绿矾:

照壁山矿床,位于昌马乡北。矿层分布于下奥陶统安山凝灰岩中,共有8层矿体呈平行层状出现,厚2~25米,长100~250米。矿石伴生黄钾铁矾、阴矾铁矾。储量约30万吨。

重晶石:

肮脏沟矿点，位于市区西41.5公里处。矿脉产生于下志留纪肮脏沟组灰绿色、黄褐色硅质片岩、板岩、石英岩中。矿脉分布于长180米、宽20米的范围内。矿物成份有重晶石、方铅矿、闪锌矿、黄铁矿、黄铜矿，属热液型重晶石脉。储量约2万吨。

蛇纹岩：

分布于小风沟、凤凰山、孔雀山等处。

六、建筑材料：

水泥石灰岩：

大山顶矿，位于市区西南46公里处。矿层系中奥陶统妖魔山组，为块状灰岩夹板岩岩性。石灰岩呈层状、似层状、巨大透镜状分布。储量约1亿吨。

西哈拉子沟矿，位于市西南23公里处。矿层为中奥陶统妖魔山组，系灰白色块状石灰岩，走向延长600米，厚约200米。

早峡矿，位于市区西南31公里处。矿层系中奥陶统妖魔山组，为灰白色中厚层灰岩，呈层状分布，厚约300米，长1000米。

安门沟矿，位于市区西南直距31公里处。矿层属中奥陶统妖魔山组，以千枚岩、板岩、结晶灰岩、燧石灰岩等岩性为主。矿体呈层状，分两层，长600~1000米，厚200~330米。远景储量2496万吨。

石膏：

照壁山矿点，位于昌马乡北12.5公里。矿体产生于白垩统泥岩、砂岩中，呈层状，共4层，长170~670米，厚0.5~3米。以糖粒层雪花石膏为主。储量约160万吨。

红柳峡矿点，位于市区北直距32公里处，为纤维石膏，储量约30万吨。

宽台山矿点，位于市区东北50公里处。

下沟矿点，位于火烧沟火车站北8公里处。

七、非金属

柘榴石：

二道井矿点，位于玉门镇北62公里处，矿床产生于奥陶~志留系黑云石英片岩中，呈层状，约9层，长200~300米，厚0.4~0.8米。系钙铁——铁镁——锰铝柘榴石。

红旗山矿点，位于花海乡西北50公里处。矿床主要产生于第四系残坡积层中，河床冲积、戈壁砂砾层也有少量分布。砂矿层厚0.2~11米，一般厚0.4~0.75米，面积0.527平方公里。主要为锰铝柘榴石，储量5869吨。

云母：

1475高地白云母矿点，位于东碱湖东北13公里处。矿脉围岩为奥陶——志留系黑云二长混合岩，白云母产于白色伟晶岩脉中，脉宽0.1~2.5米，长55米。片度4~8平方厘米，无色透明，裂纹极少。

冰洲石：

1475高地矿化点，位于东碱湖东北13公里处。矿化面积约1平方公里，见脉百余条，脉宽2~10厘米，最宽13~30厘米，长数米到10米。产生于奥陶——志留系第二长花岗混合岩节理裂隙中。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 形

早古生代末期的祁连运动形成祁连山的基本构造格局后，又经历了近四亿年的几次构造运动，特别是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形成了玉门市现今的地貌。按成因类型，本市地貌可划分为侵蚀构造地形、构造剥蚀地形、剥蚀堆积地形及堆积地形四大类。

侵蚀构造地形以本区南部妖魔山区为代表。本市最高山峰海拔4587米，山体西侧沟谷海拔为2720米，相对高差近1900米。该类地形由下古生界石灰岩等组成，其山峰如利刃直插云端，终年白雪皑皑，十分壮观。

构造剥蚀地形主要发育在中高山区，如本区西部的泉脑沟山——大山顶一带及昌马北的照壁山区。其组成为早古生代及其以前的变质岩，海拔多大于3000米，比高多为数百米。其间山势较陡，尖棱状山峰，鱼脊状山脊，V形山谷及河谷坡降25~35%，素为其主要外形特点。北山地区由于长期遭受剥蚀，呈地势平坦的低山丘陵。那里山顶浑圆，表层风化强烈，岩石破碎，谷沟宽阔，坡降不大，山体比高多为十数至数十米。这种地形亦为构造剥蚀成因。

剥蚀堆积地形类主要为岗状平原，分布于昌马以东及石油河谷至青草湾以西一带。其表层为第四纪砂砾，下部掩盖着中生代碎屑岩。该类地貌的最大特点是地形呈垄岗状，山顶浑圆甚至相当平坦，海拔2000~3000米，比高数十米，沟谷较宽，坡降不大，约为10~20%。

本市一个重要的地貌类型是堆积地形，按成因可再分为冲积平原和洪积平原。

冲积平原主要在昌马一带。其组成为第四纪冲积形成的砂、亚砂土、亚粘土等，海拔在1900~2000米之间，相对高差多为10~30米。这里地形平坦，坡度不大，冲沟较发育，为良好的农业耕作区。

洪积平原以疏勒河出山口的昌马洪积扇(又称干三角洲)最为壮观。该洪积扇南起大坝，东北至青山子，西与邻县安西的踏实洪积扇相连，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干三角洲主体由第四纪洪积成因的砂砾组成，海拔1800~1400米，以10~15%的坡度由山口向北倾斜，直至玉门镇一带的弧形细土平原绿洲。弧形绿洲宽约12~20公里，海拔在1300~1450米之间，其组成为洪积成因的砂质粘土、亚砂土和亚粘土。另在绿洲之上常见小型季节性沼泽洼地。

第二节 山

榆树台子：位于清泉乡东北，为玉门市和嘉峪关市黄草营分界地。最高峰海拔2799米。

榆树沟北山：位于清泉乡东北，嘉峪关市界线之西。东西走向。最高峰海拔2084米。

青头山：位于清泉乡南部的白杨河东岸，为玉门市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之界山。海拔3586米。

大西沟山：位于清泉乡之南的白杨河西岸，与青头山对峙。东西延绵10公里多。最高海拔4314.8米。以山顶为界，北属玉门市，南属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东哈拉山：位于赤金镇境内的鸭儿峡以南。南北走向，长3公里。海拔3400~3500米。

西哈拉山：位于赤金镇之南。海拔3300~3500米。

妖魔山：位于赤金镇之南，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为界。山势雄奇，山顶之积雪终年不化，有吞雾吐云之状。海拔4300~4500米，最高峰4587米。为境内最高山。

窟窿山：位于赤金镇境南，呈南北走向。海拔2600~2400米。

大山顶：位于昌马乡境内的昌马河之东。一般海拔3100~3400米，最高峰3425.8米。

香毛山：位于昌马乡西南的昌马河西岸。北麓三个泉一带属玉门境地。

照壁山：位于昌马乡东北的疏勒河东岸。南北走向。海拔2700~2991米。

黑大坂山：座落于昌马乡境内疏勒河出山口西岸。呈南北走向。海拔2200~2800米。

黑山头：位于昌马乡南，为玉门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之界山。海拔2400~2800米。

朱家大山：座落于昌马乡之西，为玉门市、安西县之界山。海拔2400~3200米。

以上诸山，均属祁连山系，山脉连绵雄奇，为南部之屏障。

半滩南山：位于黄闸湾乡、下西号乡境北。呈西东走向，长5公里，宽2公里。最高海拔1806.3米。

帐房山：位于下西号乡境北。呈西东走向，长5公里，宽2公里。最高海拔1700~1834米。

华窑山：位于下西号乡境北。呈西东走向，长约10公里，宽2公里。最高海拔1700米。

金庙沟南山：位于花海乡境北。呈西东走向，最高海拔1600米。

钱楼子东山：位于花海乡境北。最高海拔1659米。

以上诸山属天山山系(马鬃山)。为玉门市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之界山。

五华山：座落于赤金镇境内。海拔1771~1812米。

红山：座落于赤金镇境内，原赤金堡东南2公里处。海拔1600~1700米。南侧原建有红山寺。

照壁山：东西走向，南为赤金镇，北为花海乡。海拔1600~1830米。

宽台山：山宽如台故名。座落于清泉乡跃进村北，东西走向。海拔1500~2243.4米。

阴洼山：座落于清泉乡新民村(古名回回墓、惠回堡)以北。呈东西走向，长15公里，宽7~10公里。海拔1600~2600米。

另有火石山(清泉乡境内)、青山(下西号乡境内)、大坡山(黄闸湾乡境内)等低山残丘。

第三节 绿洲、戈壁

一、走廊中部绿洲区

位于祁连山和马鬃山夹峙的中间地带，南以2000米等高线(大致经昌马大坝——青草湾——玉门东火车站一线)，与南部浅山带连接，北以北干河、北石河和北部戈壁为界。东西长100~115公里，南北长50~85公里，间有低山区和戈壁。地势南高北低，海拔2000~1200米。南为赤金——清泉绿洲平原，北为花海绿洲平原，西部为连片的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饮马——黄花绿洲平原(简称玉门镇绿洲平原)。

(一) 赤金——清泉绿洲区

位于石油河洪积、冲积扇前缘和白杨河洪积斑点上，南接祁连山北麓砾石戈壁，北抵宽台山——黑山，西连玉门镇地区，东至玉门和嘉峪关市界。有行政村18个，耕地4.6万亩(白杨河及南山村除外)。地势南高北低，海拔2000~1600米。绿洲被砾石或砂砾戈壁分隔包围。

(二) 花海绿洲区

位于宽台山——黑山以北，四墩门——碱泉子以东，北石河和1250米等高线以南，玉门、金塔县分界线以西，属石油河、白杨河、北石河(疏勒河古河道)下游地带，是在湖盆基础上发育起来的洪积、冲积和湖积平原，地势由四周向干海子中心缓缓降低，坡降1/500~1/1000，海拔1200~1300米，有耕地13.91万亩，实际耕种6.42万亩。农区以南为宽台山——黑山北麓洪积倾斜戈壁，西北——北——东为广阔的布有红柳、芦苇的荒原或风蚀残丘及戈壁。

(三) 玉门镇绿洲区

位于疏勒河洪积冲积扇北部的扇前广大平原区。北以北干河与北部戈壁、山地相连，东以四墩门——碱泉子——低窝铺与花海绿洲区和赤金——清泉绿洲区相接，南隔照壁山与昌马盆地相望，西至玉门市、安西县分界线。地势由南向北、东北和西北呈放射状逐渐倾斜。海拔由照壁山麓的2200米逐步降到北部的1350米。绿洲区包括玉门镇及下西号、黄闸湾、柳河3个乡和饮马、黄花农场，海拔1350~1550米，计有耕地22.4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51%。绿洲外围，布有广阔的砾石或砂砾戈壁，局部地方有沙漠。

二、北部戈壁

位于北干河、北石河以北的走廊北部洪积倾斜带和马鬃山东南部基岩戈壁低山区。东西长10.5公里，南北长25~40公里。地势由北向南倾斜，海拔1600~1300米。

三、南部浅山绿洲

位于等高线2000米以南。西以朱家大山与安西县为界，南以二龙山——妖魔山——大红泉一线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邻，东连嘉峪关市。海拔2000~4000米。其中：昌马盆地平原，海拔2000~2300米，耕地2.2万亩；清泉乡白杨河村和南山村及小农场，形成白杨河洪积扇顶部的绿洲，海拔2200~2400米。耕地面积只有4000亩，其余为砾石戈壁。

第三章 气 候

玉门市属于中温带干旱气候，降水少，蒸发大，日照长，风沙多，植被稀少，具有典型的大陆性荒漠气候特征。

第一节 四季气候和二十四节气

一、四季气候

(一) 四季的划分

根据玉门气候变化规律和民间习惯，一般将四季划分为：春季3~5月，夏季6~8月，秋季9~11月，冬季12~2月。

(二) 四季的气候特征

春季：升温快，日差较大，冷暖多变，风沙多，气候干燥，降水少。

进入春季，地表增温迅速，季平均气温玉门镇为8.7℃，市区为5.5℃，是升温最快的季节。

“惊蛰”过后各地先后开始播种。由于北方冷空气缓慢北撤，南方暖湿空气日趋向北推进，冷暖空气活动频繁，天气多变，冷热无常，玉门经常出现持续低温或前暖后冷的“倒春寒”天气。有时强寒潮带来暴风雨(雪)，导致低温冻害和土壤板结，对作物出苗、生长极为不利。从本季开始，降水量逐月增多，但分布极不均匀，有的月份滴雨不见，有的月份雨(雪)成灾。季平均降水量玉门镇17毫米，市区为35毫米。晚霜冻结束一般在5月10日前后，最晚在5月下旬。大风日数(≥8级)最多，占全年平均大风日数的42%以上，最多时达四十多天。

夏季：气候比较炎热，雨量集中。

夏季每天太阳照到地面上的时间长达14小时以上。季平均气温玉门镇为20.7℃，市区为17.1℃，极端日最高气温玉门镇可达36.7℃，市区为31℃。

夏季是雨量最多的季节，尤以7月份最多。季平均降水量玉门镇为34毫米，市区为91毫米。一次大于10毫米的降水多发生在该季，局部地方还可出现中大雨或暴雨天气，是防汛的重点季节。

秋季：雨少，风小，天气晴朗，凉爽。

本季平均气温玉门镇6.7℃，市区为5.0℃。10月底最低气温降到零度以下，早晚凉爽寒冷，群众有“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之说。

玉门市志

入秋后,雨水明显减少,季平均降水量玉门镇为7.9毫米,市区为20.6毫米。大风显著减少,季平均风速是一年中最小的。很少出现阴雨,多为晴朗少云天气。

冬季:寒冷干燥,每天日照不足10小时。

由于此季经常受来自北方的冷空气的影响,常以降温和大风天气为主(有时也降雪),季平均气温玉门镇为零下8.5℃,市区为零下7.87℃。极端最低气温可达-28.7℃。常有寒潮天气出现,群众俗称“寒流”。季降雪量玉门镇4.4毫米,市区为10.8毫米,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少的季节。

二、二十四节气与农事活动,物候现象

一月:小寒(5日或6日)大寒(20日或21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这两个节气正处于“三九”、“四九”寒天,是一年中最低的时段。月平均气温在零下10℃以下,最低可达零下28℃左右。最大冻土深度大于100厘米,最大积雪深度17厘米,是一年中降水量较少的月份,天气寒冷、干燥。	准备肥料。农田镇压保墒。	植物停止生长。

二月:立春(4日或5日)春分(19日或20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立春”预示大地回春。由于本市冬季漫长,故立春后气候仍然较冷,月平均气温仍在零下6℃以下,最大冻土深度大于150厘米。但冬季严寒季节已过,地面出现日融夜冻现象,天气明显回暖。 “打春大风起”,“立春”后大风沙暴天气开始增多,土壤蒸发开始加大,月降水量2毫米左右。	准备春耕、春播。	植物停止生长。

三月:惊蛰(5日或6日)春分(20或21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惊蛰”后天气迅速回暖,月平均气温回升到零上,土壤开始解冻,各乡先后开始播种。大风、沙暴较多,影响春耕生产和交通运输。月降水量4毫米左右,以雪或雨加雪为主。	蚕豆、小麦开始播种。大搞春耕发展家禽生产。	冬眠动物昆虫复苏。青草开始发芽。

四月:清明(5日或6日)谷雨(20日或21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月平均气温升到9℃以上,降水量不足5毫米,大风日数是全年最多的月份。有时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形成较大春雪(尤其是雨加雪),使土壤板结,影响作物的出苗和生长。	继续种植粮食作物。种植各种蔬菜。植树造林。	草木发芽返青,展叶。小麦出苗。桃、梨、杏开花。部分蔬菜出苗。

五月：立夏(5日或6日)小满(21日或22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立夏”后大风显著减少。月平均气温升到15℃以上，降水量8.1毫米，但降水量极不稳定，最多时40毫米，最少时滴雨不落。终霜日一般都在本月。	做好各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如浇水、追肥、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等。预防晚霜冻。	各类苹果开花。玉米、蔬菜出苗。小麦拔节，韭菜上市。

六月：芒种(6日或7日)夏至(21日或22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本月进入初夏阶段，天气开始炎热，月平均气温20℃，极端最高达36℃。雷雨阵雨开始增多。	做到合理用水，合理灌溉，追肥除草，保证各种作物的正常生长。	各类作物进入生长发育旺季。小麦抽穗、开花。玉米拔节。各类果树坐果。部分蔬菜上市。

七月：小暑(7日或8日)大暑(24日或23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气温比上月升高1.5℃左右，是一年中最热的月份，也是“干热风”出现较多的时期，对农作物有很大危害。降水量也是一年中最多的月份，局部的大雨或暴雨每年都有发生。	收割夏粮作物。 管好秋粮作物。	小麦开始成熟。玉米开花、吐丝。杏子成熟。各类蔬菜上市。

八月：立秋(7日或8日)处暑(23日或24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立秋”后，炎热高峰已经过去，但月平均气温仍在20℃以上。月降水量开始减少，局部区域大雨偶有发生。 “处暑”后暑气渐消，气温渐渐下降，降水减少，天气晴朗，秋高气爽的季节来临。	夏粮打碾入库。 抓紧伏秋翻地。	蔬菜旺季，各类瓜果成熟上市。

九月：白露(8日或9日)秋分(23日或24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白露”以后，气温下降较快，月平均气温不足15℃，早晚较凉。“秋分”前后有霜冻出现。降水比上月猛减，月降水量不足5毫米。汛期基本结束。风小雨少天气较好。	打碾、翻地。交售夏粮，收割秋粮。	桃、梨、葡萄、玉米全部成熟。

玉门市志

十月：寒露(8日或9日)霜降(23日或24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寒露”一到，气温下降很快，月平均气温7℃左右，最低气温可降至零下10℃左右。土壤出现夜冻日融现象。	收获蔬菜。抓紧秋翻和冬灌。	各类作物停止生长。草木相继枯黄落叶。

十一月：立冬(7日或8日)小雪(22日或23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月平均气温降到零下2℃左右，土壤进入冻结期，降雪季节到来。	封冻前抓紧冬灌平田整地。防寒保暖。	冬眠动物昆虫活动减少。

十二月：大雪(7日或8日)冬至(22日或23日)

气候特点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本月进入冬季寒冷期，最低气温可达零下28℃。	大搞冬季积肥活动。	冬眠动物进入冬眠期。

玉门市地区天亮天黑时刻表

月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玉门市	亮	8:21	8:22	8:17	8:10	8:00	7:47	7:36	7:21	7:05	6:46	6:30	6:14	6:00	5:47	5:37	5:29	5:26	5:27
	黑	18:44	18:53	19:03	19:16	19:27	19:39	19:47	19:58	20:09	20:21	20:32	20:42	20:54	21:04	21:15	21:24	21:31	21:35
玉门镇	亮	8:23	8:24	8:19	8:12	8:02	7:49	7:38	7:23	7:07	6:48	6:32	6:16	6:02	5:49	5:39	5:31	5:28	5:29
	黑	18:46	18:55	19:05	19:18	19:29	19:41	19:49	20:00	20:11	20:23	20:34	20:44	20:56	21:06	21:17	21:26	21:33	21:37

月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1	11	21	
玉门市	亮	5:30	5:37	5:45	5:55	6:06	6:16	6:28	6:38	6:48	6:58	7:08	7:18	7:29	7:41	7:51	8:02	8:12	8:17
	黑	21:35	21:34	21:25	21:14	21:02	20:47	20:29	20:19	19:56	19:40	19:24	19:10	18:55	18:45	18:37	18:34	18:34	18:37
玉门镇	亮	5:32	5:39	5:47	5:57	6:08	6:18	6:30	6:40	6:50	7:00	7:10	7:20	7:31	7:43	7:53	8:04	8:14	8:19
	黑	21:37	21:36	21:27	21:16	21:04	20:49	20:31	20:14	19:58	19:42	19:26	19:12	18:57	18:47	18:39	18:36	18:36	18:39

第二节 光 照

一、日照

本市日照充足，光资源十分丰富。年日照时数农区3200小时左右，市区2600小时左右，农区比市区多600小时左右。由于受地域、云量等因素的影响，市境内日照时数随海拔高度的增高而减少，形成了花海盆地最多、山区最少的地理分布特点。在海拔1500米左右的各农区，日照时数差异较小。日照的季节变化夏季最多，冬季最少。

历年各月日照时数统计表

单位：小时

地 名	月 份												全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门市	216.4	212.2	248.1	270.2	303.6	300.7	277.6	291.0	268.6	269.0	223.5	208.8	2575.0
玉门镇	218.4	210.8	224.9	265.5	307.0	313.3	305.7	301.8	287.4	271.8	224.7	210.9	3166.3

88

历年各月日照百分率

单位：%

地 名	月 份												全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门市	72	70	67	68	68	67	61	69	72	78	75	72	70
玉门镇	73	70	67	67	69	70	67	71	77	79	76	73	71

二、太阳辐射

市境内无日射观测资料，根据敦煌日射资料推算，玉门市境内太阳辐射资源比较丰富。年总辐射量在140~150千卡/平方厘米之间，与同纬度的北京相比(134.2千卡/平方厘米)偏多15千卡/平方厘米左右。丰富的光能资源对发展本市农业生产，尤其的合理密植、间套复种极为有利。

玉门各地逐月太阳辐射计算表

单位: 千卡/平方厘米·月

地名 \ 月份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门镇	7.3	8.8	12.5	14.9	17.9	18.5	17.8	16.6	13.8	11.4	7.7	6.6	153.8
花海	7.2	8.9	12.4	14.9	17.7	16.2	17.6	16.3	13.2	10.8	7.6	6.6	149.3
玉门市	7.4	8.8	12.6	15.0	17.8	17.2	17.4	16.3	13.5	11.3	7.8	6.7	151.8
昌马	7.2	8.6	12.4	14.8	17.6	14.8	17.1	15.8	13.2	11.1	7.7	6.6	146.9

三、生理辐射

生理辐射是植物生长不可缺少的能源。玉门地区生理辐射占太阳辐射的49%，时空分布特征和太阳总辐射的时空分布特征相似。

玉门各地逐月生理辐射计算值表

单位: 千卡/平方厘米·月

地名 \ 月份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门镇	3.6	4.3	6.1	7.3	8.8	9.1	8.7	8.1	6.8	5.6	3.8	3.2	75.4
花海	3.5	4.4	5.3	6.1	8.7	7.9	8.6	8.0	6.5	5.1	3.7	3.2	73.2
玉门市	3.6	4.3	6.2	7.4	8.7	8.4	8.5	8.0	6.6	5.5	3.8	3.3	74.4
昌马	3.5	4.2	6.1	7.3	8.6	7.3	8.4	7.7	6.5	5.4	3.8	3.2	72.0

第三节 温 度

一、气温

年平均气温市区为5.0℃，玉门镇6.9℃。7月份最热，极端最高达36.7℃；1月最冷，极端最低可达零下28.7℃。春季气温回升快，秋季气温下降快。各地的气温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降低。在海拔1300米的地方，年平均气温一般为8℃左右，海拔1500米的地方，年平均气

温为7℃左右，海拔2300米的地方，年平均气温为5℃左右。这样就形成了花海乡最热、市区最冷的气候特色。虽然年平均气温市区低于郊区，但由于市区最冷季节的气温比郊区高1~2度左右，最热季节的气温比郊区低3~4度，所以形成了郊区“四季分明”，市区“冬不冷夏不热”的气候特点。

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表

单位: ℃

地 项 目	月 份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气温	玉门市	-9.1	-7.3	-1.0	5.8	11.6	16.1	18.1	17.2	11.9	5.4	-2.2	-6.9	5.0
	玉门镇	-10.4	-6.5	1.4	9.1	15.5	19.9	21.5	20.5	14.8	7.0	-1.7	-8.7	6.9
极端 最高 气温	玉门市	10.6	13.8	20.8	25.7	27.2	29.7	30.7	31.1	26.8	21.2	18.4	13.7	31.1
	玉门镇	10.4	15.8	22.1	29.0	32.5	35.0	36.7	36.0	32.4	25.8	19.3	14.7	36.7
极端 最低 气温	玉门市	-26.7	-25.2	-20.2	-15.6	-6.8	-1.8	2.7	4.2	-6.1	-12.7	-19.1	-26.1	-26.7
	玉门镇	-27.3	-27.5	-24.3	-12.5	-3.9	2.6	6.7	4.1	-4.8	-11.7	-26.2	-28.7	-28.7

各年代平均气温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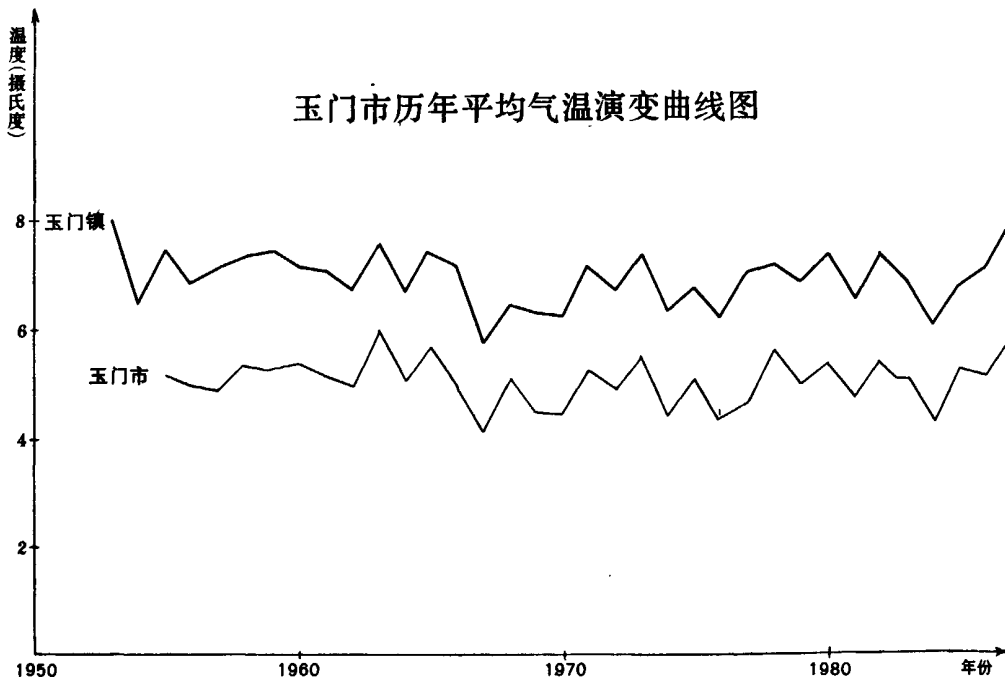
年 地 代 名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多年平均
	1953—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7	1953—1987
玉门市	5.1	5.0	4.9	5.1	5.0
玉门镇	7.2	6.8	6.7	6.9	6.9

四季气温

单位: ℃

地名 \ 季次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玉门市	5.5	17.1	5.0	-7.8
玉门镇	8.7	20.7	6.7	-8.5

从历史气温演变情况分析, 玉门镇地区60年代和70年代, 气温比多年平均值偏低0.1~0.2℃, 比50年代偏高0.3℃。最高年平均气温可达7.9℃(1971年), 最低年平均气温只有5.7℃(1967年)。进入80年代气温接近常年值。



二、积温

市境内各界限气温的初终期, 持续日数和各级积温, 不但在空间分布上差异很大, 而且年际间变化也较大。稳定通过各界的初日玉门镇比市区大约早20天以上, 终日玉门镇比市区推迟10天以上; 各界积温玉门镇比市区偏多800℃左右。

累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各级界限温度的初、终日及其累积温度

单位: °C

数值 站名	项目	初 日			终 日			初终日数			累 积 温 度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长	最短	平均	最多	最少
玉 门 镇	0	16/3	28/2	26/3	6/1	23/10	21/11	236	258	212	3398.0	3628.0	3295.0
	3	29/3	14/3	19/4	27/10	14/10	5/11	213	224	191	3354.0	3919.0	3140.0
	5	8/4	19/3	19/4	20/10	9/10	29/10	196	214	181	3246.0	3485.0	3039.0
	10	29/4	16/4	21/5	2/10	25/9	17/10	157	173	129	2891.0	3083.0	2530.0
	15	21/5	3/5	9/6	10/9	3/9	25/9	112	132	89	2265.5	2679.0	1843.0
	20	2/7	31/5	25/7	5/8	11/6	29/8	35	67	12	778.0	1110.0	256.0
玉 门 市	0	6/4	14/3	19/4	28/10	14/10	7/11	205	229	187	2629.0	2828.0	2450.0
	3	18/4	28/3	12/5	19/10	2/10	1/11	185	210	153	2539.0	2734.0	2293.0
	5	27/4	7/4	21/5	11/10	25/9	22/10	168	190	140	2432.0	2643.0	2245.0
	10	21/5	30/4	9/6	17/9	31/8	1/10	121	135	94	2028.0	2581.0	1734.0
	15	25/6	29/5	22/7	15/8	19/7	11/9	52	86	28	959.0	1545.0	519.0
	20	22/7	20/6	19/8	26/7	24/6	24/8	5	11	3	11.0	237.0	64.0

三、地温及冻土

玉门各地地温的变化趋势与气温变化基本相似,年平均地面温度比气温高约2°C(除冬季以外,其它季节地面温度都高于气温),极端最高达64.7°C,最低达零下34.2°C。从0~20厘米深处的地温变化趋势是,一般由暖到冷时,地温是稳定下降的,以10、11月下降幅度最大;由冷到暖时,地温迅速回升,以3、4、5月上升幅度最大。冬、夏季节地温变化比较稳定,上下温差都不大,冬季地温由浅入深逐渐增高,夏季则相反。

地温与冻土有密切关系,当地温降到零度以下时,地面开始结冰,土壤开始冻结。一般10月就可出现夜冻日融现象(最早9月),11月下旬进入稳定结冻期,大地从此封冻。最大冻土深度,玉门市达191厘米,玉门镇大于150厘米。次年3月,冻土开始溶化,到4月土壤完全解冻,中间有两个月的时冻时化期。

各月地面温度

单位: °C

站名	月 项 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 门 镇	平均地温	-10.8	-6.1	2.2	11.6	19.3	25.0	26.6	24.6	17.2	7.4	-1.9	-8.6	8.9
	极端最高	18.1	32.6	44.5	56.0	61.4	64.7	64.7	61.9	58.3	46.4	32.5	20.7	64.7
	极端最低	-34.2	-32.8	-30.9	-18.0	-9.3	-2.6	2.9	0.7	-10.6	-18.1	-32.0	-31.4	-34.2
玉 门 市	平均地温	-9.4	-6.7	0.6	9.0	16.6	21.5	23.1	21.5	14.9	6.9	-2.5	-8.0	7.3
	极端最高	21.5	28.3	39.6	49.5	54.8	61.7	61.5	60.1	52.5	44.0	30.6	22.5	61.7
	极端最低	-32.6	-36.2	-27.6	-19.0	-14.5	-2.2	3.7	0.9	-8.2	-15.6	-30.1	-30.7	-36.2

历年各月不同深度平均地温

单位: °C

站名	月 温 度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 门 镇	5cm	-8.7	-5.0	2.3	10.9	18.1	23.7	25.5	24.2	18.0	9.0	-0.3	-6.7	9.2
	10cm	-8.2	-5.2	1.7	10.1	17.1	22.6	24.6	23.7	18.0	9.5	0.6	-5.7	9.1
	15cm	-7.3	-4.8	1.1	9.4	16.3	21.7	24.0	23.4	18.2	10.2	1.5	0.6	-5.7
	20cm	-6.8	-4.8	0.8	8.9	15.7	21.1	23.4	23.0	18.0	10.4	2.2	-3.9	9.0
玉 门 市	5cm	-7.9	-5.4	1.1	8.9	15.7	20.4	21.9	21.3	15.6	8.1	-1.0	-6.4	7.7
	10cm	-7.7	-5.4	0.9	8.5	15.0	19.7	21.3	21.1	16.0	8.3	-0.1	-5.8	7.7
	15cm	-7.4	-5.3	0.6	8.3	14.8	18.5	21.0	21.0	16.1	9.0	0.2	-5.3	7.6
	20cm	-7.1	-5.1	0.9	8.2	14.8	19.2	20.9	20.9	16.2	9.2	0.8	-4.8	7.8

10厘米、30厘米土壤冻结、解冻期(日/月)

项目 日期 站名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0厘米			30厘米			10厘米			30厘米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玉门镇	19/11	9/11	2/12	28/11	17/11	14/12	15/3	3/3	26/3	21/3	8/3	2/4
玉门市	18/11	7/11	9/12	27/11	15/11	14/12	25/3	1/3	28/3	25/3	3/3	5/4

累年各月最大冻土深度

单位: cm

月份 站名	9	10	11	12	1	2	3	4	5	年最大
玉门镇	5	13	53	103	141	>150	>150	>150	4	>150
玉门市	7	16	61	122	185	190	191	163	3	191

第四节 降 水

一、降水概况

本市年平均降水量玉门镇为63毫米,市区为157毫米。降水自北向南逐渐增加,低值中心在花海盆地,降水不足60毫米,高值中心在祁连山区,降水大于160毫米,形成明显的川区降水少、山区降水多的地理分布特征。

雨季从5月份开始,到9月份结束。降雪一般从10月份开始,到次年4月份结束。最大积雪深度市区30厘米(1976年4月),玉门镇地区18厘米(1986年10月27日)。

降水夏多冬少,强度夏强冬弱。

二、降水的年、季、月、日变化

降水的年变化

降水的年际变化差异很大。年最多降水量,玉门镇地区143.3毫米(1979年),市区315.4

玉门市志

毫米(1979年)。年最少降水量玉门镇地区24.7毫米(1960年),市区60.8毫米(1965年)。

降水的季变化

雨量主要集中在夏季(6~8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57%以上;春季(3~5月)次之,约占年总降水量的22%;秋季(9~11月),约占年总降水的14%左右;冬季(12~2月)降水最少,约占年总降水的7%。

降水的月变化

降水的月变化与季变化基本相似。夏季降水最多,月降水量也最大,冬季降水较少,月降水量也最小。月最大降水量,玉门镇地区为68.4毫米(1979年7月),市区为142.1毫米(197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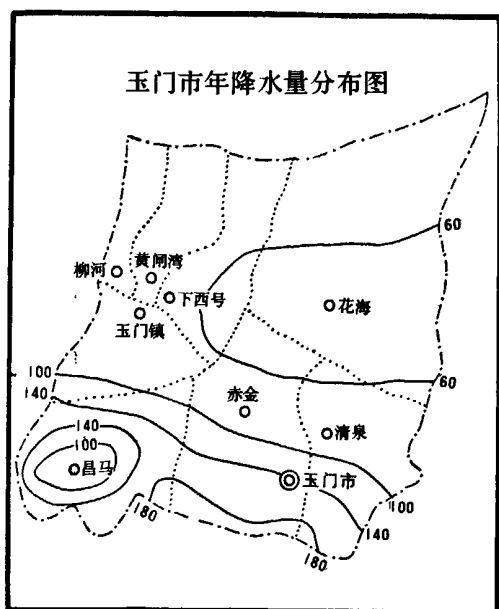
降水的日变化和强度

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0.1毫米的降水日数,玉门镇年平均为31天,市区为55天,夏季最多,秋季最少。春、冬两季日数基本相等。

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水日数,玉门镇年平均1次,玉门市年平均3次。一日最大降水量,玉门镇为32.1毫米(1975年5月3日),市区为45.3毫米(1979年7月30日)。

最长连续降水日数,市区为8天,出现在1982年8月26日至9月2日,过程降水量达78.4毫米;玉门镇为7天,出现在1952年7月23日至29日,过程降水量19.9毫米。

连续无降水日数,市区为82天,玉门镇121天。



累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单位: 毫米

降 水 地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玉门市	3.6	4.7	6.5	10.5	17.5	29.4	34.7	27.2	14.3	2.5	3.8	2.5	157.2
玉门镇	1.1	2.4	4.1	4.7	8.1	9.1	14.3	10.6	4.5	1.4	2.0	0.9	63.3

累年各月最大降水量

单位: 毫米

地 名	月 份												年 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门市	11.8	14.5	21.4	30.3	77.0	116.4	142.1	93.5	56.2	17.0	20.4	6.4	142.1
玉门镇	6.1	18.0	15.9	17.8	48.8	34.2	68.4	34.9	20.6	14.0	11.4	3.9	68.4

累年各月一日最大降水量

单位: 毫米

地 名	月 份												年 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门市	5.9	7.6	12.4	17.7	40.1	37.1	45.3	39.3	26.3	6.3	6.7	4.2	45.3
玉门镇	3.3	12.8	10.6	14.8	32.1	25.5	22.5	18.4	15.0	11.8	5.1	3.8	32.1

历年各月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单位: 天·毫米

站 名	项 目	月 份												年 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 门 市	连降日数	5	6	3	4	5	7	6	6	8	3	3	4	8
	降 水 量	7.9	10.4	5.6	21.5	24.8	16.8	19.0	73.4	78.4	5.2	10.6	1.6	78.4
	年 代	1980	1980	1963	1972	1967	1973	1955	1982	1982	1973	1979	1966	1982
玉 门 镇	连降日数	5	3	2	3	3	4	7	4	5	2	5	3	7
	降 水 量	3.2	3.0	10.2	14.4	21.9	36.8	19.9	19.8	10.4	12.1	5.0	1.7	19.9
	年 代	1969	1954	1974	1973	1961	1986	1952	1982	1968	1952	1967	1958	1952

玉门市志

三、降雪和积雪

玉门属高寒气候区，一般从10月份开始到次年5月份都可降雪。市区6月份、9月份也偶有落雪现象。

玉门地区虽然降雪时段较长，但由于气候干燥，空气中水汽含量少，所以降雪日数少，雪量也不大，一般以小雪为主，很少出现大雪。春季，由于空气中水汽含量增多，雪量较大。积雪日不多，一般在11月开始有积雪，次年4月就可结束。最大积雪深度市区30厘米(1976年4月)，玉门镇为18厘米(1986年10月27日)。

各月降雪日数及其初终期

单位：天

月 站 名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全年	初 日		终 日	
												平均	最早	平均	最晚
玉门镇	0.0	0.6	1.9	2.1	3.0	2.5	2.2	1.2	0.3		14.0	4/11	26/9	18/4	19/5
玉门市	0.2	1.5	2.6	3.4	4.4	4.6	4.4	4.0	1.8	0.2	27.1	10/10	7/9	10/5	14/6

四、各年代平均降水变化趋势

50年代和60年代，降水量少于多年平均值，70年代和80年代，降水均多于多年平均值，降水呈上升趋势。

各年代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年 地 名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多年平均
	1953—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7	1953—1987
玉门市	142.3	136.6	171.4	183.7	157.2
玉门镇	57.1	51.3	76.6	67.6	63.3

第五节 风向、风速

玉门地处狭管地带，风在这个地区产生狭管效应，风速明显增大。年平均风速玉门镇地区为4.2米/秒，比邻近的安西县偏大0.5米/秒，比酒泉市偏大1.9米/秒。瞬间最大风力可达12级。年风向市区最多为偏西风，玉门镇地区为偏东风。

累年各月平均风速

单位: 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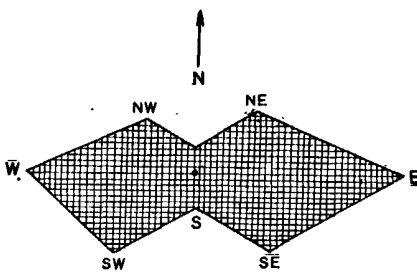
月份 站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玉门市	2.7	2.9	3.7	4.2	4.2	4.0	3.8	3.8	3.7	3.4	3.1	2.8	3.5
玉门镇	4.7	4.6	4.7	4.8	4.3	3.8	3.4	3.5	3.4	3.7	4.5	4.7	4.2

累年各月最多风向及其频率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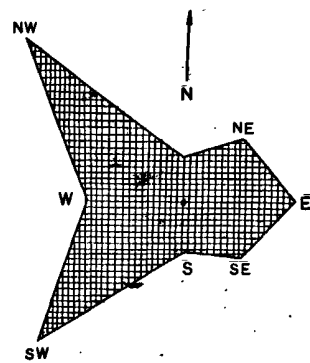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最多	
玉门市	风向	NW	NW	NW	NW	E NW E 31	E	NW	NW	E	NW	SW	SW	NW
	频率	32	38	39	40		32	34	28	26	37	39	36	27
玉门镇	风向	W	E	E	E	E	E	E	E	E	W	W	E	
	频率	32	24	27	23	24	19	18	27	29	23	24	31	22

玉门镇地区风向频率图
(静风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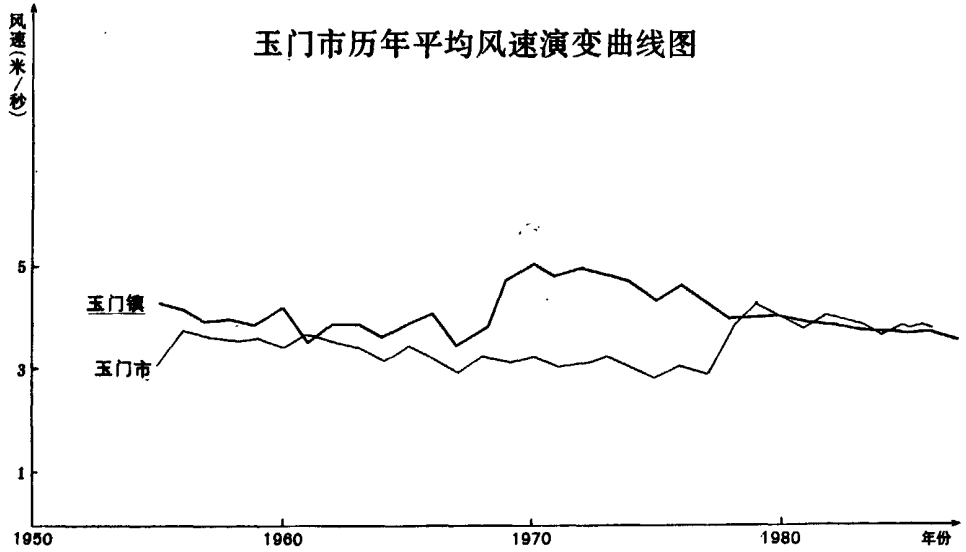


每一小格代表频率1

玉门市区风向频率图
(静风为8)



每一小格代表频率1



第六节 湿度、蒸发、气压、云、雾

一、湿度

本市年平均水汽压4百帕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38%左右，是甘肃省湿度最小的地区之一。

累年各月平均水汽压

单位：百帕

地 名	月 份												年 平 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玉门市	1.3	1.3	1.7	2.5	3.7	5.7	7.6	7.3	4.7	2.6	1.7	1.2	3.4
玉门镇	1.4	1.6	2.2	3.3	4.9	8.2	10.9	9.8	6.2	3.6	2.3	1.7	4.7

累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

单位: %

月 地 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玉门市	38	39	33	30	30	34	40	40	36	30	34	36	35
玉门镇	54	46	34	31	30	47	45	43	39	38	45	54	41

二、蒸发

年蒸发量在2600~3000毫米左右, 远远大于降水量, 是全省蒸发量最大的县市之一。

冬季气温低, 总的蒸发趋势是由南向北递增, 市区蒸发量小, 花海蒸发量大; 夏季蒸发量大, 冬季蒸发量小。

累年各月蒸发量

单位: 毫米

月 地 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玉门市	52.7	64.3	148.8	256.8	362.3	400.0	389.4	371.0	278.6	203.4	96.6	60.5	2683.5
玉门镇	40.9	79.2	298.1	335.1	429.0	399.6	368.4	370.7	294.4	211.6	108.2	54.4	2897.6

三、气压

市区海拔2300米, 年平均气压770帕斯卡, 极端最高789帕斯卡, 极端最低753帕斯卡, 振幅36百帕。玉门镇海拔1500米, 年平均气压837帕斯卡, 极端最高847帕斯卡, 极端最低827帕斯卡, 振幅46百帕。

玉门市志

累年各月气压

单位：帕斯卡

地名	月份 气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值
		玉	平均	769.5	768.2	768.5	769.1	769.5	768.6	767.9	769.5	772.4	774.1	773.3
门	极端最高	783.2	781.3	785.5	789.2	782.9	778.1	775.3	777.4	783.7	785.3	786.6	783.4	789.2
市	极端最低	756.9	753.3	754.4	752.8	756.5	759.6	758.0	760.9	762.6	761.0	758.1	754.6	752.8
玉	平均	850.9	848.6	847.25	845.7	844.3	842.1	840.6	842.7	847.4	851.0	852.7	852.0	847.1
门	极端最高	871.1	869.3	870.7	873.0	861.8	858.6	852.4	856.4	862.0	868.4	871.8	869.0	873.0
镇	极端最低	827.3	829.1	828.3	827.1	830.4	830.6	829.2	831.4	835.6	835.9	836.2	834.9	827.1

四、云

本市一般秋、冬季节为少云阶段，常出现高云(5000米以上)。从春季开始云量逐增。进入夏季后云的变化较为复杂，高、中(2500~5000米)、低(2500米以下)三种云经常出现，低云量也比其它三季多，雷雨云较少。

云量的地区分布，山区多于川区，南部多于北部。一日中午后和傍晚云量较多，清晨和上午云量较少。按平均总云量计算，市区全年阴天日数3个月，晴天日数3个月，多云日数6个月；玉门镇全年阴天日数2个月，晴天日数3个半月，多云日数6个半月。

累年各月平均晴天、阴天日数(按总云量推算)

单位：天

地名	月份 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晴	阴	晴	阴	晴	阴	晴	阴	晴	阴	晴	阴	晴	阴												
玉门市		10.8	4.2	7.2	6.9	4.3	10.8	3.6	11.7	4.1	11.9	4.3	10.2	4.3	10.3	8.0	8.1	8.8	6.9	13.2	3.2	11.2	3.3	11.0	3.8	91.3	91.3
玉门镇		11.3	3.1	7.9	4.9	5.3	7.5	3.7	9.4	4.4	8.2	6.2	6.8	6.5	6.5	9.8	5.3	10.9	3.9	14.7	1.9	12.5	12.3	2.3	12.3	105.5	62.3

五、雾

玉门地区由于空气干燥，年平均雾日玉门镇仅3天左右，市区11天左右。雾通常在后半夜或早晨形成，日出前后最浓，日出后逐渐消失。

累年各月雾日数

单位：天

月 地 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玉门市	0.5	0.6	1.4	1.4	1.1	0.9	1.0	1.5	1.0	0.6	0.7	0.6	11.3
玉门镇	0.3	0.4	0.4	0.1	0.1	0.0	0.2	0.2	0.3	0.2	0.2	0.3	2.8

第七节 灾害性天气

一、大风

大风是指瞬间风速 ≥ 17.0 米/秒或 ≥ 8 级以上的风。玉门地区的大风一年四季均可出现，一般春季最多，秋季最少。年平均大风日数，市区24天；玉门镇42天，最多时可达70天。大风多以偏西大风为主。

累年各月大风日数(≥ 8 级)

单位：天

月 地 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值
玉门市	0.4	1.0	2.9	4.2	3.6	3.5	2.5	2.0	1.1	1.0	0.8	0.8	23.8
玉门镇	2.9	2.6	6.0	6.6	5.0	4.0	3.3	2.4	1.5	1.9	3.0	2.8	42.0

玉门市志

累年各月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单位: 米/秒

项 目 地 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最大
玉 门 市	最大风速	17	16	17	16	24	16	14	18	15	17	14	16	24
	风 向	WNW	NW WNW	WNW	WNW	NW	NW	3个	E	WNW	WNW	NW WNW	NW WNW	NW
玉 门 镇	最大风速	26	24	24	25	22	20	20	28	20	25	22	22	28
	风 速	W	W	W	W	W	W E	WNW	WSW	W	W	W	W	WSW

二、沙尘暴

沙尘暴就是大风将地面沙尘刮起, 使能见度减小到一公里以内的天气现象。

全年沙尘暴日数市区年均13天; 玉门镇为12天, 最多可达29天。沙尘暴一年四季都会出现, 尤以春季最多。

累年各月沙尘暴日数(能见度小于1000米)

单位: 天

地 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玉门市		0.6	0.9	2.3	2.7	1.6	0.8	0.7	0.7	0.5	0.7	0.9	0.6	13.0
玉门镇		0.6	1.0	2.2	2.2	1.3	1.0	0.7	0.5	0.5	0.3	0.6	0.5	11.7

三、寒潮

根据玉门镇地区33年的气温资料, 达到寒潮标准的过程有83次, 每年平均不到3次, 多发生在秋末、初冬和春季。一般出现在10月至次年5月。

玉门镇地区历年寒潮活动的气候概况

月 项 目	10	11	12	1	2	3	4	5	合计
各月寒潮 活动总次数	10	12	8	5	7	12	19	10	83
降雪次数	4	9	5	3	6	11	18	9	65
大风沙暴数	4	2	2	1	4	4	13	7	37

四、霜冻

根据玉门情况，在地面最低温度 $\leq -2.0^{\circ}\text{C}$ 时，出现霜冻。按此指标统计，本市的无霜期平均为135天，最长可达152天，最短时只有112天。地处山区的昌马乡无霜期只有117天左右。

早霜一般在9月22日前后出现，晚霜在5月9日前后结束。早霜最早来临是1972年9月3日，地面最低温度达零下 2.7°C 。晚霜结束最迟是1971年5月27日，地面最低温度达零下 2.2°C 。

玉门镇地区初终霜日期及无霜期(地面最低 $\leq -2^{\circ}\text{C}$)

晚霜冻日期(日/月)			早霜冻日期(日/月)			无霜期(天)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长	最短
9/5	21/4	27/5	22/9	3/9	12/10	135	152	112

五、干热风

干热风是影响本市小麦高产、稳产的主要农业气象灾害之一，群众称为“热东风”。它的特点是温度高，蒸发大，湿度小。小麦扬花、灌浆和乳熟阶段，如果遇到干热风，就会青秕、早熟，使千粒重明显下降，一般减产5~10%。

干热风，一般每2~3年发生一次，发生时间多在7月中、下旬。根据多年资料统计分析：花海盆地无干热风年份占52%，轻年份占26%，重年份占22%；玉门镇、清泉一带无干热风年份占64%，轻年份占20%，重年份占16%。

六、暴雨

玉门地区虽然年降水量不多，但由于降水变率大，降水的时空分布不均匀，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过暴雨天气，加之地形南高北低，一旦有暴雨出现，洪水便由南向北一泻而下，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危害。

玉门市志

玉门地区的暴雨多发生在夏季，主要出现在南部山区。

七、冰雹

玉门地区，年平均冰雹日数1次左右，多发生在春末夏季的强对流、雷阵雨中。一般冰雹有黄豆粒大，个别时有鸡蛋大，往往造成惨重损失。

累年冰雹日数及最早最晚日期

地 名 \ 月 份	4	5	6	7	8	9	全年	最早日期	最晚日期
玉门镇	0.2	0.2	0.1	0.1	0.0	0.0	0.6	7/4	2/9
玉门市	无	0.1	0.6	0.3	0.1	0.2	1.3	18/5	18/9

八、板结雨

板结雨是4~5月降雨(雪)量较大，造成土壤板结，影响作物出苗的灾害性天气。

玉门地区虽然降水较少，但在作物出土阶段遇有大于4毫米的降水，就可使土壤板结，减少出苗率，影响当年收成。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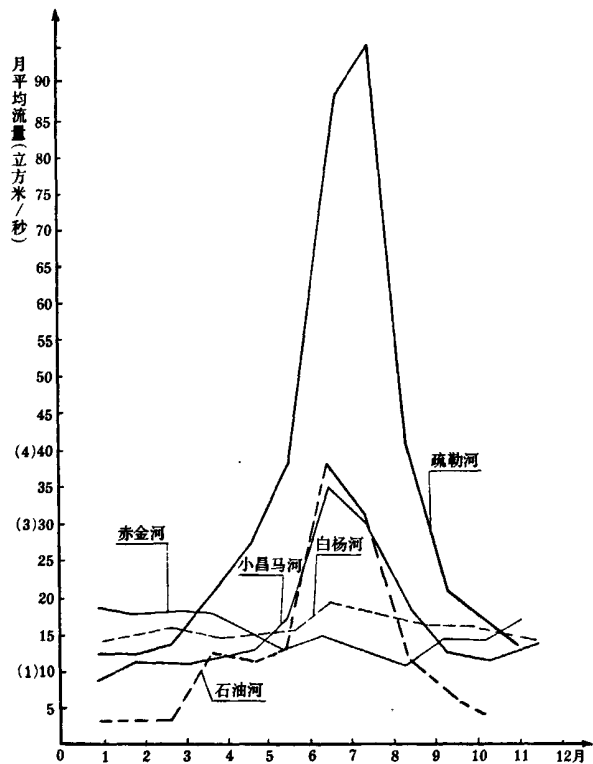
境内主要有白杨河、石油河(下游称赤金河)、疏勒河(昌马河)和小昌马河,均发源于祁连山,年径流量合计为10.915亿立方米。

一、白杨河

白杨河主要水源有白杨河和雅儿河两支。白杨河发源于祁连山吊大坂沟天宝窗子冰川,海拔5052米,有石墩子河、红石拉排沟、吊大坂沟、西水峡沟等支流汇入。出山后约10公里渗入地下形成潜流,经20余公里至大泉口以下红石嘴子处,以泉水出露形成地面河。另一支流雅儿河,发源于海拔4924米的雅儿河脑冰川,有支流小雅儿河汇入。雅儿河总长约28公里,潜流一段后在红石嘴子以下4公里处二河相交,流经石门子、柳树嘴子,过天生桥到白杨河村、窑洞地、骗马城、下沟,在宽台山以下,流入花海干海子。天生桥以上河床很窄,柳树嘴子(白杨河水库)河床平均宽220—260米,河岸高40—80米。天生桥以下3公里即出山河,河床逐渐开阔向戈壁滩过渡,到骗马城低山丘陵区又形成冲沟河槽。

白杨河水资源以液态降水、冰

各河流历年平均流量图



注:纵坐标括号内数字供白杨河、赤金河及石油河与小昌马河查用

玉门市志

雪融水和地下水补给为主。共有冰川33条，面积约10.33平方公里，冰储量0.24立方公里，融水量744万立方米，冰川融水补给占河流径流量的15.6%。白杨河在天生桥以上长约50公里，控制流域面积825平方公里。据天生桥水文站1956年至1961年6年实测资料和白杨河水库站1966~1967年2年实测资料计算，8年平均流量为1.51秒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4770万立方米。

二、石油河

石油河源出自市西南祁连山区，分布在海拔5010米的石油河脑和海拔4924米的雅儿河脑。河水从雪山而下，行经35公里左右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分水梁山，从分水梁山及其周围山口流出即渗入地下潜流，经20公里又形成几股泉水出露地面，汇成野马大泉。柏树洼以上流经深山峡谷渗漏较小，以下两岸和河床为砂砾层，至豆腐台两岸砂砾高达百米以上，河床复盖很厚，水量损失较大。豆腐台8公里以下河床开阔向戈壁滩过渡，水量小时全部渗入地下，只有在大洪水时，水流才能从旧河床流向下赤金。上赤金灌区被小石河子东河、西河、清水河分割为数块，各河床均有泉水出露，流向下赤金。

石油河在下赤金称赤金河，其水源为泉水，为重复水量。由赤金盆地地下水出露地面，从上赤金各河沟流出，汇合在赤花大闸处引入灌溉，是下赤金与花海共同水源。

石油河共有冰川45条，面积24.6平方公里，冰储量0.81立方公里，融水量0.18亿立方米，冰川融水占河流总径流量的49.4%。豆腐台以上流域面积为656平方公里。据市水文站1978~1981年4年于豆腐台实测资料计算，多年平均流量为1.16秒立方米，年径流量3660万立方米。在赤金堡以上集水面积2890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1.46秒立方米，年径流量4580万立方米。

三、疏勒河(昌马河)

疏勒是蒙语“水丰草美”的意思，汉时称南籍端水，唐时称冥水，元、明、清时期叫苏来河，民国以来称疏勒河，是河西走廊四大河流之一。

疏勒河发源于祁连山疏勒南山托来南山之间纳嘎尔当大纵谷东端的纳嘎尔当。从发源地向西流50公里转向西北，再流经约170公里在查干布尔嘎斯沟以下折向北流，约40公里进入二道川和昌马盆地(此处称昌马河)。其左岸由恰来布曲、屑来日吾曲、埃叶合勒木曲、措达林曲等8条支流和由疏勒南山冰川流下的苏里曼塘、纳贡达、嘎巴玛尔当、深沟、盆沟、硫磺山沟、黑刺沟、大西沟、小昌马河等23条支流汇入。右岸由希尔陇、日木才尔贡玛、白水沟、鱼儿红沟、红柳沟、石墩沟等20条支流汇入。

疏勒河在昌马大坝被分为玉门河和安西河。玉门河流往东北方向，沿黑崖子至玉门镇城南约7公里的柳墩湾(新河口)又分成巩昌河和城河。巩昌河由城南向东北流，经东渠、沙地、下东号、下西号、塔尔湾村，以下流经东黄花营、十墩至北石河流入花海干海子。城河沿城西向北流，经玉门镇、南阳镇、川北镇、黄闸湾折向西流。城河在黄闸湾以下又称疏勒河，汇集了十道口岸的泉水，经蘑菇滩以西归纳了南岸各沟的泉水，流向安西北，过西湖注入哈拉湖。安西河流向西北，至柴坝庙又分成垦场河和三道沟河。垦场河流经二道沟、徐家沟村，以下流入疏勒河。三道沟河流经红旗村、三道沟等地流入疏勒河。

疏勒河流域面积为39497平方公里。河流长637公里，由河源至昌马水峡口为山区段，长

280公里,昌马水峡口至乱山子为中游段,长134公里,乱山子到哈拉湖为下游段,长223公里。本市境内流长约120公里。

疏勒河水资源由冰雪融水、大气降水和地下渗流形成。冰川分布在疏勒南山、大雪山及托来南山一带。疏勒南山覆雪山峰平均高度为5300~5500米,团结峰5826.8米,是祁连山最高峰。以这些高大山峰为冰川中心,共有冰川639条,面积589.64平方公里,储冰量33.35立方公里,储水量283.4亿立方米,冰川融水量3.27亿立方米,冰川融水占河流总径流量的38.95%。疏勒河在昌马堡水文站以上集水面积为10961平方公里。经实测资料统计,昌马峡多年平均流量为31.65秒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9.98亿立方米(包括小昌马河年径流量4914万立方米)。

四、小昌马河

小昌马河是疏勒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昌马乡西南20公里的西湖四队附近。由西南向东北流经西湖、南湖、水峡村,在昌马峡口以上汇入疏勒河,全长30公里。小昌马河主要供昌马乡灌溉用水,灌溉季节外的余水全部流入疏勒河。

小昌马河为泉水河。其水源在海拔4050~4646米终年积雪的大雪山北麓。主要有老虎沟12号冰川,长10.1公里,面积21.91平方公里。冰储量0.72立方公里,融水量0.61亿立方米。降水与冰雪消融水均渗入地下形成潜流,约经40公里至昌马乡西湖村四组附近出露形成泉水河。根据灌区6年实测资料计算,年平均流量1.56秒立方米。年径流量4914万立方米。

玉门市水资源形成、径流、排泄转化条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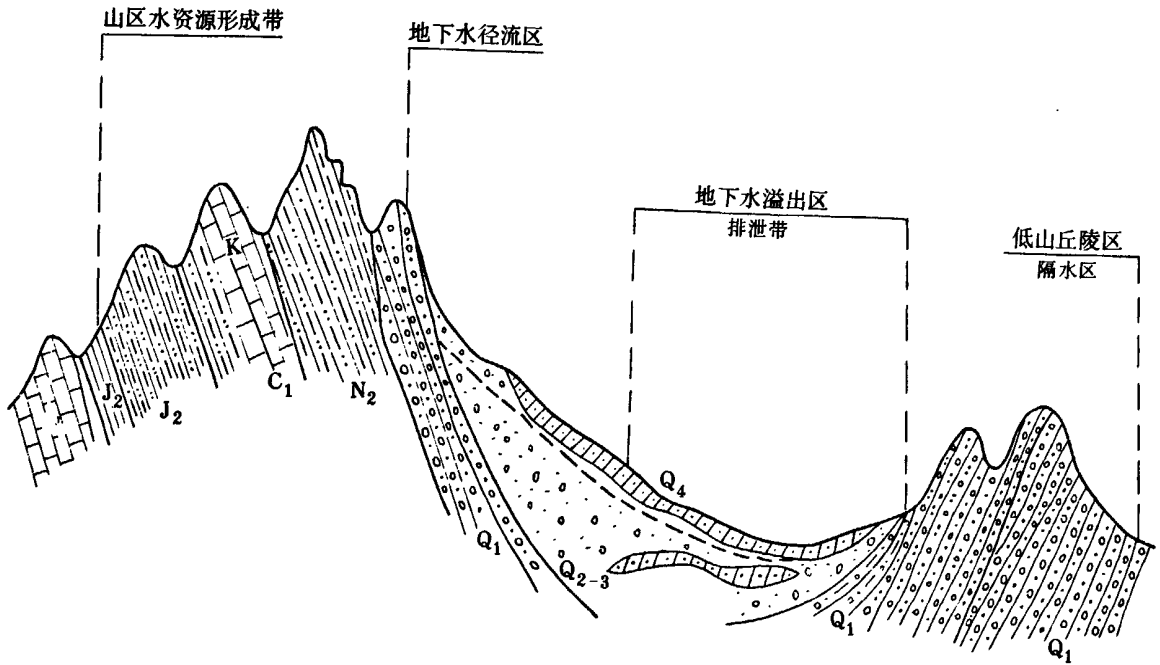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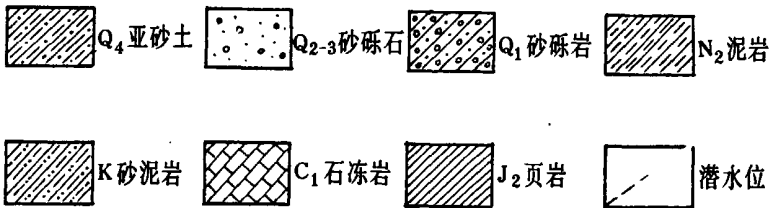


图 例



各河流年平均流量表

单位: 立方米/秒

河名	月 份	多 年 月 平 均 流 量												年平均 流 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白杨河 天生桥		1.36	1.410	1.450	1.370	1.40	1.458	1.889	1.730	1.582	1.572	1.501	1.411	1.510
赤金河 赤金堡		1.732	1.670	1.703	1.700	1.441	1.208	1.411	1.232	1.088	1.370	1.339	1.620	1.460
疏勒河 昌马峡		11.80	11.20	13.22	20.10	29.53	26.07	88.11	82.51	33.99	21.51	16.98	12.21	31.646

各河流年径流量表

单位: 亿立方米

河名	月 份	多 年 月 平 均 流 量												年平均 流 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白杨河 天生桥		0.0364	0.0341	0.0388	0.0355	0.0375	0.0378	0.0506	0.0463	0.0410	0.0421	0.0389	0.0378	0.477
赤金河 赤金堡		0.0464	0.0404	0.0456	0.0440	0.0386	0.0313	0.0378	0.0330	0.0282	0.0367	0.347	0.0434	0.458
疏勒河 昌马峡		0.316	0.271	0.354	0.521	0.791	0.935	2.36	2.21	0.881	0.576	0.440	0.327	9.98

各河流历年流量表

单位: 亿立方米

年份 河名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白杨河				0.4546	0.3879	0.4762	0.574	0.4888	0.4131						
赤金河				0.3316	0.3582	0.3913	0.3889	0.3358	0.5203	0.7171	0.6074	0.5747	0.6168	0.6401	0.6248
疏勒河	11.625	9.145	9.362	5.55	8.326	12.65	9.492	8.799	9.65	9.145	9.555	11.12	6.609	11.277	10.69

续表

年份 河名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多年 均
白杨河															0.477
赤金河	0.5014	0.3784	0.3675	0.4483	0.3539	0.3508	0.3981								0.458
疏勒河	8.168	9.209	10.438	12.299	16.05	7.844	10.25	10.02	7.557	11.92	9.902	10.186	8.767		9.98

第二节 洪 水

本市各河系洪水主要因暴雨引起山洪。据有关洪水资料，部分年份的洪水流量如下：

白杨河洪水流量表

时 间	1937	1958·7·14	1960	1966	1971·7·9
流量(立方米/秒)	255	60·8	20·8	140	176
测量点		天生桥	天生桥	天生桥	水 库

石油河洪水流量表

时 间	1943	1979·7·30	1981·8·3	1982·5·27	1984·6·25
流量(立方米/秒)	248	111	69.8	59.2	57.8
测量点	豆腐台	市水文站	市水文站	市水文站	市水文站

赤金河(石油河下段)洪水流量表

时 间	1937.7	1954	1959·6·23	1975·8·24	1982·9·1
流量(立方米/秒)	179	82	49.8	25	24
测量点	赤金堡	赤金堡	赤金堡水文站	赤金堡水文站	赤金堡水文站

小昌马河洪水流量表

时 间	1920	1952	1960
流量(立方米/秒)	248	111	69.8
测量点	昌马下窖	昌马下窖	昌马下窖

疏勒河洪水流量:

1869年至1871年(昌马堡, 下同)平均1560秒立方米, 1920年8月1020秒立方米, 1929年7月1220秒立方米, 1950年7月758秒立方米。据昌马堡水文站实测资料, 1953年至1982年的29年中, 发生过百秒立方米以上的洪水29次, 其中131~200秒立方米的有1次, 203~300秒立方米的有11次, 301~400秒立方米的有8次, 432至892秒立方米的有3次。

疏勒河(昌马堡)洪水频次表

单位: 立方米/秒

洪水发生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年月日	8.13	7.25	7.23	6.24	8.31	8.20	8.11	8.8	8.9	8.12
洪峰流量	377	159	256	892	432	349	277	272	276	155

(续)

洪水发生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年月日	7.26	2.20	7.30	8.12	7.30	7.2	7.31	7.27	2.20	8.23
洪峰流量	301	390	131	290	232	151	256	203	289	325

(续)

洪水发生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年月日	7.31	7.31	8.23	8.9	8.12	7.22	8.12	8.4	8.3
洪峰流量	235	333	163	322	192	356	257	143	635

第三节 河流泥沙

本市各河流量正常时含沙率较小，洪水期含沙量变大。

悬移质含沙量表

单位：公斤/立方米

月份 站名	多 年 月 平 均 流 量												年平均 含沙量	年最大 含沙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白杨河 天生桥	0.034	0.044	0.057	0.049	0.034	1.25	6.20	2.66	0.11	0.069	0.098	0.052	1.19	273
赤金河 赤金堡	0.085	0.056	0.71	0.57	6.07	10.1	42.7	17.5	1.29	0.20	0.20	0.31	6.71	156
疏勒河 昌马堡	0.11	0.13	0.34	1.05	1.30	2.36	6.28	5.29	1.30	0.16	0.15	0.15	3.41	99.3

悬移质输沙量表

单位：公斤/秒

月份 站名	月 平 均 输 沙 率												年平均 输沙率 公斤/秒	年最大 输沙量 (万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白杨河 天生桥	0.05	0.06	0.08	0.07	0.04	3.76	11.8	4.61	0.18	0.11	0.14	0.07	1.77	5.58
赤金河 赤金堡	0.12	0.08	1.05	0.65	5.38	9.22	54.9	19.3	0.87	0.19	0.19	0.49	7.7	24.3
疏勒河 昌马堡	0.91	1.03	2.89	15.5	27.1	74.7	472	416	40.7	2.48	1.65	1.19	89.3	28

赤金峡水库除赤金河本身带来的泥沙外，还有从祁连山一带大雨、暴雨后形成洪水带来的大量泥沙，经段家沙河、孟家沙河入库。水库自1959年开始运行至1985年的25年间，坝前淤积高度达13米（淤积高程比输水洞底高），库内总淤积量达709万立方米，年平均淤积量28.4万立方米。

赤金峡水库历年淤积概况表

年 份	59—62	62—68	68—70	70—71	71—72	72—73	73—74
年 数	3	6	2	1	1	1	1
淤积高程(m)	1544.0	1545.3	1545.6	1545.9	1546.0	1546.2	1546.6
淤积厚度(m)	0.7	1.3	0.3	0.3	0.1	0.2	0.4
淤积库容(万m ³)	69.3	38.7	12.3	11.2	4.8	8.2	17.6
累计淤积库容(万m ³)	69.3	108	120.3	131.5	136.3	144.5	162.1

(续)

年 份	74—75	75—76	76—78	78—79	79—80	80—81	81—85
年 数	1	1	2	1	1	1	4
淤积高程(m)	1547.7	1547.9	1551.7	1553.1	1553.2	1553.3	1554.0
淤积厚度(m)	1.1	0.2	3.8	1.4	0.1	0.1	0.7
淤积库容(万m ³)	50.8	11.3	19.2	11.7	9	9	198
累计淤积库容(万m ³)	212.9	224.2	416.2	533.2	542.2	511.2	709.0

注: 年份为1959~1985

第四节 湖

今玉门镇地区一带, 过去露头的泉水很多, 众泉汇聚成无数的泉水河。泉水河向北流去, 因有北山横阻而形成大湖汉代叫冥泽, 唐代叫大泽, 清初分别叫布鲁湖、青山湖、花海子。湖水相通, 东西长130公里, 南北宽30公里, 总面积3900平方公里。雍正间, 安西兵备道王全臣, 奏明朝廷开凿皇渠, 引水西流, 灌溉安西五营、南北工、小宛各村田地, 使布鲁湖面迅速缩小。清光绪元年(1875), 开始编制的《大清会典图》上, 布鲁湖的名称已消失了。近代河道湖——赤金湖也已干涸。

现玉门境内仅存干海子一湖, 位于市北70公里处, 水面4500亩。

第五节 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的形成,地表水与地下水的互相转化关系,按地下水的形成及径流排泄条件,自南向北划分为3个带:

一、山区水资源形成带。南部祁连山区降水量丰富,其中一部分直接补给河流,另一部分渗入地下,补给基岩裂隙水或层间水。山区基岩裂隙水或层间水,绝大部分在流出山区以前已排泄于河流中,成为河水的一部分。

二、山前倾斜平原地表水渗漏补给带。盆地平原中的地下水,主要来源于河流与渠系渗入。山前倾斜平原的河流、渠系,经过大厚度的卵、砾石洪积扇群时,产生强裂渗漏,成为地下水的补给源。

三、地下水溢出排泄带。由南部河流渗入的地下水,在向北运动的过程中,以泉的形式沿洪积扇前沿开始溢出地表,形成泉水河和沼泽,都被蒸发排泄。

全市地下水综合补给量平水年为5.77亿立方米,中等干旱年为5.23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为补给量的50%左右,平水年可开采量2.88亿立方米,中等干旱年可开采量2.65亿立方米。其中白杨河灌区年可开采量约1650万立方米,赤金盆地年可开采量为2800~3000万立方米,花海灌区年可开采量3700~3900万立方米,疏勒河灌区年可开采量1.6亿立方米,小昌马河灌区年可开采量2000万立方米。

第六节 水质

一、地面水水质

本市各河流上游水质普遍较好。因沿途受工厂、城市排污及两岸农田回渗水带来的污染,加上河床内矿物质的溶解,下游水质逐渐变差。

二、地下水水质

1、白杨河灌区地下水水质较好,腰泉子一带地下水矿化度1~1.5克/升,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Na}-\text{Mg}$ 型水,可以饮用和灌溉。

2、赤金盆地地下水水质较好,矿化度0.5克/升左右。北部沿山一带水质变坏,不能饮用。

3、花海灌区地下水水质在南部疙瘩井一带较好,矿化度4克/升,为 $\text{SO}_4-\text{CL}-\text{Mg}-\text{Na}$ 型水。中部金湾,花海农场及乡政府一带矿化度3克/升左右,属 $\text{SO}_4-\text{CL}-\text{Mg}-\text{Na}$ 型水,至北部干海子一带矿化度达25克/升,水质很差,水化学类型为 $\text{SO}_4-\text{CL}-\text{Na}-\text{Mg}$ 型水。

4、疏勒河灌区地下水水质在南部矿化度小于1克/升，属 $\text{HCO}_3\text{---SO}_4\text{---Mg---Ca}$ 型水。到下西号及黄花农场场部以北至青山子一带，矿化度1—3克/升，低洼处可达5—10克/升。在黄花、下西号以东，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Mg---Na}$ 或 $\text{SO}_4\text{---HCO}_3\text{---Na---Mg}$ 型水，以北变为 $\text{SO}_4\text{---Cl---Mg}$ 型水。青山东北一带矿化度3—5克/升，最高达10—20克/升。

玉门市各河流水质统计表

单位：毫克/升·德国度

项 目 河流及测点	离 子 总 数	总 硬 度	总 碱 度	矿 化 度 (克/升)	PH 值	气 化 物 CL	硫 酸 盐	碘	氟
疏勒河昌马堡	439.9	4.267		<1					
红 旗		26.68		<1	6.7	75	150	4	0.8
西 沟		34.39		<1	7.5	1.40	100	4	0.45
蘑菇滩四组		22.51		<1	7	112.5	350	4	0.8
白杨河天生桥		4	3.06	0.57	7				
市防疫站		10.15		<1	7	35	30	4	0.5
下沟二组		26.64		<1	7.2	105	50	4	0.5
石油河和平一组		20.19		<1	6.5	135	150	2	0.4
豆腐台		11.26			7.1		80	5	0.3
赤峡一组		23.27			6.9	110	150	3	0.5
花 海		69.53		<1.5	6.7	500	600	4	2.5
小昌马河西湖		13.46		<1	6.4	35	50	4	0.1
水峡二组		16.82		<1	6.4	40	50	4	0.1

第七节 水能资源

本市各河流均发源于祁连山，其特点是海拔高，落差大，流程长，水能资源较为丰富。

水能资源蕴藏量理论计算表

河名 \ 项目	年径流量 (亿m ³)	平均 纵坡	流域控制 面积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 流量 (m ³ /秒)	落差 (米)	理论蕴 藏量 (千瓦)	理论年 发电量 (亿度)	可开 发量 千瓦
合计						208563	14.77	6100
白杨河	0.477	1/30	825	1.5	400	2886	0.52	200
石油河	0.366	1/20	653	1.15	795	8969	0.79	/
赤金河	0.458	1/158	2890	1.49	380	9406	0.49	400
疏勒河	9.98	1/124	13060	31.52	740	182711	12.57	5000
小昌马河	0.491	1/100	1500	1.56	300	4591	0.40	500

第五章 土 壤

玉门的土壤成土母质，主要是河流冲积灌溉淤和冲积物；第三纪红色粘土也影响本地土壤母质。在生物、气候、地形、母质等多种因素和人为活动作用下，玉门的土壤发展为多种类型。据1985年完成的《玉门市土壤普查报告》，本地分为灌淤土、潮土、耕种风沙土、灰棕漠土、棕漠土、盐土、草甸土、沼泽土、风沙土、棕钙土、寒漠土11个土类，28个亚类，23个土属，75个土种。本章所有数据，均摘自1985年完成的《玉门市土壤普查报告》。

第一节 灌 淤 土

灌淤土，群众俗称土头地，是本市耕地中分布面积最广的一类土壤。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山前洪积——冲积平原中下部、内陆河道沿河高阶地上，相对地形部位较高，地下水在3~5米以下。人类生产活动及长期引水灌溉是灌淤土的主要成土过程，在灌溉、培肥、经常填挖条件影响下，原有的沉积层几乎完全消失，代之而形成一层灌溉淤积层，有别于原来的自然土壤。灌溉淤积层一般厚度在50~150厘米，土体深厚，肥力水平较高。在灌溉土中，根据附加成土过程的强弱、地域条件及生产中的不同表现，分5个亚类。

一、典型灌淤土

面积18.6万亩，占总耕地的52%（按1983年实有耕地35.8万亩计算，下同），是本市灌淤土中最好的一个亚类。成土过程中无盐化、沙化、潜育化等作用，土体厚，结构质地均一，保水保肥性能强，肥力较高。分2个土属。

（一）薄层灌淤土

分6个土种，即薄立土、薄漏沙立土、薄腰沙立土、薄平土、薄漏沙平土、薄腰沙平土。

灌淤层30~60厘米。有机质0.8~1.5%，全氮0.04~0.08%，全磷0.04~0.08%，有效磷(P)3~16PPM（百万分之速效养分含量），有效钾(K)80~150PPM，PH（酸碱度）8左右。面积6.6万亩，占总耕地的18.44%，除饮马农场外，其他乡（镇）、农场均有分布。

（二）厚层灌淤土。

多集中在村庄附近，为一等土地。分6个土种，即厚立土、厚漏沙立土、原腰沙立土、厚平土、厚漏沙平土、厚腰沙平土。土层平均80厘米左右，最厚者120厘米以上，质地适中，肥力高，物理性状好。耕层养分：有机质1~1.5%，碱解氮50~100PPM，速效磷3~8PPM，速效钾80~180PPM。面积12万亩，占总耕地的33.52%，各乡（镇）及农场均有分布。

二、青白灌淤土

青白灌淤土由草甸沼泽土经垦殖熟化演变而来，剖面中潜育层的存在为主要特征，因其色青灰白，农民称“青白土”。一般分布在冲积扇缘低凹地带，为潮土灌淤土过渡性土壤。此土种已脱离地下水的影响，不受盐渍化威胁。面积12767亩，占总耕地的3.57%。分2个土属。

(一)薄青白灌淤土

本土属分3个土种，即：薄青平土、薄青白漏沙、腰沙平土。此土属原为草甸土，经垦殖、培能，熟化为耕地。颜色由浅到深为栗、褐、棕。一般PH值9左右。耕层养分：有机质0.41~1.95%，碱解氮10~92 PPM，全氮0.041~0.15%，全磷0.04~0.07%，速效磷0~9.5 PPM，速效钾61~195 PPM。石油管理局花海农场分布最多，次为柳河乡、黄闸湾乡、下西号乡。面积10236亩。

(二)厚青白灌淤土

厚青白灌淤土常与薄青白灌淤土相伴出现，土层30~130厘米。面积2531亩，主要分布在黄闸湾和柳河乡。肥力状况较好，有机质1.32~1.64%，全氮0.05~0.11%，全磷0.05%左右，碱解氮77~214 PPM，速效磷2~5 PPM，速效钾91~135 PPM。

三、潮化灌淤土

潮化灌淤土是灌淤土和潮土间的过渡型土壤。其主要表现为剖面有高铁氧化物锈纹锈斑出现，农民称之为“锈土”；有的剖面中夹有半分解的腐殖质层。面积1859亩，主要分布在柳河乡、玉门镇等地。分2个土属。

(一)薄潮化灌淤土

本土属分3个土种：薄潮化平土、薄潮化漏沙平土和薄潮化腰沙平土。面积分别为789亩、81亩、464亩。主要分布在玉门镇和柳河乡。因受潮化影响，其漏性较灌淤土弱，为本市二类农田。耕层养分：有机质1.46~2.26%，全氮0~0.10%，碱解氮67.90~93.80 PPM，速效磷3~7.50 PPM，速效钾104~142.50 PPM。

(二)厚潮化灌淤土

本土属仅有厚潮化平土1个土种。面积525亩，分布在玉门镇。耕层养分：有机质1.87%，全氮0.07%，全磷0.07%，碱解氮86.30 PPM，速效磷7.50 PPM，速效钾161 PPM。

四、盐化灌淤土

此类土壤含盐量超过0.4%，面积7852亩，占总耕地的2.19%。分2个土属。

(一)薄层盐化灌淤土

本土属共有5个土种，即：薄盐化立土、薄盐化漏沙立土、薄盐化漏沙平土、薄盐化腰沙立土、薄盐化平土。主要分布在赤金、清泉、花海3个乡(镇)。各土种面积分别为1432亩、326亩、147亩、1076亩、2930亩。PH值8左右。耕层养分：有机质0.63~1.73%。全氮0.03~0.04%。全磷0.04~0.05%，碱解氮46~69 PPM，速效磷5~9 PPM，速效钾117~200 PPM，含盐量0.80~1.10%之间。

(二)厚层盐化灌淤土

本土属分2个土种，即：厚盐化立土、厚盐化平土。主要分布在花海乡、清泉乡，分别

为1514亩、427亩。耕层养分：有机质0.97~1.25%，全磷0.05~0.05%，碱解氮30~50 PPM，速效磷3~3.5 PPM，速效钾105~219 PPM。

五、沙化灌淤土

沙化灌淤土，农民称为“沙包头”，“沙盖土”。面积5168亩，多分布在戈壁边缘，经风沙侵蚀而形成。耕层保水保肥性能弱，有机质缺乏，肥力不高，作物出苗快，但无后劲，产量一般不高。分2个土属。

(一)薄层沙化灌淤土

本土属分2个土种，即：薄沙盖立土、薄沙盖平土。此土属灌淤层薄且上盖沙层，耕层好，但保肥能力差，养分含量也不高。面积4324亩，主要分布在柳河乡。耕层有机质0.31~0.80%，全氮0.019~0.037%，碱解氮60~66 PPM，速效磷4~5.5 PPM，速效钾115~130 PPM。

(二)厚层沙化灌淤土

本土属分2个土种，即：厚沙盖平土、厚沙盖立土。

除灌淤土层厚以外，其它特点基本和薄层沙化灌淤土相同，耕层有机质0.7%，全氮0.03%，全磷0.03%，碱解氮25.30 PPM，速效磷2 PPM，速效钾103 PPM。共有面积844亩，主要分布在花海、柳河、下西号等乡接近沙丘戈壁边缘。

第二节 潮 土

潮土，原为草甸土、沼泽土，经排水脱泽，人为熟化而成。在成土过程中，地下水的的作用十分强烈，潜育化、盐渍化、腐殖质积累等成土作用也较明显。由于潮土经常处于氧化还原过程，影响着土壤物质的溶解、移动和沉积，土壤剖面中有锈纹锈斑、石灰结核以及青灰色的潜育层或镁质碱化层。分5个亚类。

一、典型潮土

全市有53669亩，占总耕地的15%。主要分布在玉门镇、黄闸湾乡、下西号乡、柳河乡、饮马农场、赤金镇及石油管理局农场。土壤属性表现为：地温低湿，耕性差，还潮明显，播期晚。地下水埋深1~2米，矿化度1~5克/升。水化学类型： SO_4 (硫酸)— HC_3 (碳酸)— Mg (镁)— Na (钠)。耕作层有机质含量0.76~3.37%，全氮0.034~0.154%，全磷0.034~0.064%，碱解氮20.6~106 PPM，速效磷5~40 PPM，速效钾84~117 PPM。

本亚类分3个土属。

(一)高位潮土

主要分布在赤金盆地最低部位，面积1854亩。分2个土种：高位潮立土，高位潮平土。

(二)中位潮土

全市面积20740亩。主要分布在下西号乡、黄闸湾乡及饮马农场、黄花农场和石油管理局农场。

玉门市志

此土属分6个土种，即：中位潮立土、中位腰沙潮立土、中位潮平土、中位漏沙、腰沙潮平土、中位低粘潮土。

(三) 低位潮土

共有面积31075亩，占总耕地的8.67%。主要分布在饮马、黄花农场及柳河乡、黄闸湾乡、下西号等乡。

二、青白潮土

青白潮土由草甸土、沼泽土开垦而来。由于土体长期积水，还原性物质较多呈兰灰色，农民称之为“青白土”。潜育层PH值偏高，层内有锈纹锈斑和铁锰结核，质地粘重，湿度大，结构致密，植物根系不易下扎。分3个土属。

(一) 高位青白潮土

主要分布在黄闸湾、柳河乡临近草湖地带，仅有高位青白潮平土(土种)，面积714亩。耕层养分含量较高，有机质为1.74%，全氮0.07%，全磷0.048%，碱解氮50 PPM，速效磷3 PPM，速效钾129 PPM。矿化度2.3克/升，水化学型为 $\text{SO}_4\text{---HCO}_3\text{---Ca---Mg}$ 型。

(二) 中位青白潮土

主要分布在饮马、黄花农场和黄闸湾、柳河乡，面积5300亩，占总耕地的1.48%。耕层有机质1.1~3.0%，全氮0.04~0.13%，全磷0.05~0.06%，碱解氮53~79 PPM，速效磷3~16 PPM，速效钾84~234 PPM。矿化度1~2克/升，水盐组成 $\text{SO}_4\text{---CL---Na---Mg}$ 型。分3个土种，即：中位青白潮平土、中位漏沙平土、腰沙青白潮平土。

(三) 低位青白潮土

青白土层一般出现于60厘米以下，地下水埋深1.5~2.0米。分3个土种，即：低位青白潮土、低位漏沙平土、腰沙青白潮平土。主要分布在饮马农场、黄花农场及黄闸湾乡、柳河乡、下西号乡，共有面积7884亩。

三、湿潮土

全市仅有675亩，分布在饮马农场、黄花农场及下西号乡、黄闸湾乡一带。剖面中有半分解的生草层或腐殖质层，有潜育化痕迹，锈纹锈斑分布较多，通体湿度大。湿潮土只有1个低位湿潮土土属和1个土种。表土为棕黄色，腐殖层为灰黑色，土体含盐小于0.4%，PH值8左右，水盐组成 $\text{SO}_4\text{---HCO}_3\text{---Ca---Mg}$ 型。耕层养分含量较高，有机质2.20%，全氮0.10%，全磷0.40%，碱解氮94.4 PPM，速效磷5.5 PPM，速效钾70.5 PPM。

四、盐化潮土

盐化潮土地下水位多在1~2米，矿化度1~10克/升，水化学类型为 $\text{SO}_4\text{---HCO}_3\text{---Mg---Na}$ 或 $\text{SO}_4\text{---CL---Mg---Na}$ 。生产中的主要矛盾为盐害。根据地下水位高低，此亚类分为3个土属。

(一) 高位盐化潮土

本土属只有1个土种即高位盐化潮平土。土体平均含盐0.31%，矿化度3.8克/升。耕层有机质1.23%，全氮0.57%，碱解氮49 PPM，速效磷4.5 PPM，速效钾105 PPM。主要分

布在黄闸湾乡及四〇四农场，面积486亩。

(二) 中位盐化潮土

土体含盐平均在0.5~1.56%之间，矿化度1.88~12.16克/升。耕层有机质1.23~3.03%，全氮0.06~0.13%，全磷0.01~0.07%，碱解氮35~135%，速效磷6~15%，速效钾100~259%。全市面积19648亩，占总耕地的5.48%。分6个土种，即：中位盐化潮立土、中位盐化潮平土、中位盐化漏沙、腰沙潮平土、中位夹粘盐化潮平土。主要分布在饮马农场、黄花农场、下西号乡、黄闸湾乡等地。

(三) 低位盐化潮土

分6个土种，即：低位盐化潮立土、低位盐化漏沙潮立土、低位盐化潮平土、低位盐化漏沙潮平土、低位盐化腰沙潮平土、低位盐化夹粘潮平土。全市有面积40299亩，占总耕地的11.26%。主要分布在饮马、黄花农场和黄闸湾乡等地。耕层有机质0.83~2.35%，全氮0.05~0.102%，碱解氮50~95 PPM，速效磷5~16 PPM，速效钾84~250 PPM。地下水矿化度1~9克/升。

五、沙盖潮土

沙盖潮土由风沙侵蚀使潮土层沙化而成。主要分布在石油管理局农场，有耕地面积580亩。分中位、低位2个土属，各有1个土种。耕层有机质0.9%，碱解氮26.8 PPM，速效磷5.1 PPM，速效钾300 PPM。

第三节 其它土类

一、耕种风沙土。

本土类仅有1个土种。土质地粗糙，多为绵沙和沙丘。一部分由冲积沙土沉积而成，剖面沙层中夹有薄胶泥层；一部分为风积而形成，剖面通层为沙。主要分布在石油管理局农场、四〇四农场及赤金盆地南坡冲积扇中上部，面积15103亩，占总耕地的4.22%。耕性好，但肥力低。耕层有机质0.27~1.11%，碱解氮29~45 PPM，速效磷3~10 PPM，速效钾80~120 PPM。

二、灰棕模土

成土母质含盐，地下水位深，土体干燥，剖面发育层次不明显，约有10厘米的腐殖层和30~60厘米厚的过渡层。两层含有机质0.8~1.0%，全氮0.06~0.07%，全磷0.05~0.07%，全钾1.8~2.0%。图斑面积2.6万亩，占荒地总面积的0.91%（按1983年荒地总面积285万亩计算，下同）。主要分布在黄闸湾乡东北部。

三、棕模土

全市共约76万亩，占荒地总面积的26.67%。主要分布在石油河、白杨河洪积——冲积

玉门市志

扇的戈壁边缘。地面为灰色砾幕，砾石直径一般为0.5~2厘米，生物积累过程微弱，40厘米表层中含有机质0.2~0.8厘米，全氮0.02~0.05%。分4个亚类。

(一)原始棕模土。主要分布在花海乡东南南茨滩和疙瘩井南。面积10.7万亩，占荒地总面积的3.75%。土层厚于1米，剖面发育层次不明显，一般为砂土和沙壤，局部以轻壤为主，多呈块状结构。

(二)沙质棕模土。面积1.5万亩，占荒地总面积的0.53%，分布在清泉乡西北腰泉滩南。土体干燥，土层以砂土为主，间夹有小砾石和粗沙层，剖面发育层次不明显，轻度盐渍化。

(三)龟裂棕模土。面积62.8万亩，占荒地总面积22.04%。发育在洪积——冲积扇形平原下部和古老冲积平原上，多与小沙丘或风蚀地伴存，地表侵蚀和堆积作用明显，有0.1~0.5毫米的龟裂纹，剖面表层为厚约1厘米的多孔状结皮，下有6~15厘米的鳞片状结构层，再下为沉积层理明显的层状和块状结构。主要分布于花海荒区青山、三墩滩、毕家滩、疙瘩井滩等，有稀疏植被。

(四)石膏棕模土。分布在玉门镇东北大泉湾附近戈壁边缘区，约1万亩。有的有砾石覆面，有的有少量盐霜斑块。土层厚30~50厘米，由沙壤、沙土类小砾石和粗沙组成，底为砾石层，多有石膏结晶。

四、盐土

面积177.9万亩，占荒地的62.49%。分6个亚类。

(一)典型盐土。主要分布在花海荒区的郭家沙窝至刺窝湖一带，以及黄花农场、饮马农场和干峡滩、腰泉子等地，面积55.8万亩，占荒地的19.58%。地下水位约2米。地表盐结皮2~10厘米。上层多为轻壤和沙壤，下层有中壤，花海地区有青灰和黄棕色的轻、中壤混杂层。含盐量平均20~28%，多属硫酸盐和氯化物硫酸盐类型。

(二)草甸盐土。面积26.8万亩，占荒地的9.40%，分布在黄花农场和蘑菇滩的南部。地下水位1~3米。地表有0.5~2厘米厚盐结皮。表层40厘米内植物根系较多，土色为深灰棕，局部层有青灰色潜育层，以轻、中壤为主。0~30厘米土层中平均含盐量3~6%，多属氯化物、硫酸盐类型。

(三)荒漠化草甸盐土。面积15万亩，分布在花海乡大景湾、柳河乡蘑菇滩。地面有轻微风蚀和风积特征，盐结皮0.5~1厘米。地下水位2~3米。上层以沙土、沙壤或轻壤为主，底层为中壤。含盐量较低，草甸植被较茂盛。

(四)荒漠化盐土。面积69万亩，占荒地总面积的24.21%，广泛分布在花海荒区。地面常有固定或半固定沙丘存在，丘高1~3米，占面积1/2~1/3；地下水位深3米，盐结皮厚1~3厘米，盐渍层5~20厘米。1米土质以轻壤、沙壤为主，局部底层有芒硝结晶。0~30厘米土层中平均含盐量8~17%。

(五)龟裂盐土。面积6.8万亩，分布在花海荒区东南和饮马农场荒区。盐结皮上有不明显的龟裂纹，多中壤、重壤，底层土性板僵。0~30厘米土层中平均含盐量4%左右。

(六)镁质碱化草甸盐土。面积4.5万亩，分布在饮马农场、黄花农场荒区，多靠近沼泽土的两侧。早期地下水位高，土壤向沼泽化发育；近期地下水位下降在1~1.5米，水质较好，矿化度1~3克/升。土壤表层有10~20厘米灰棕色和褐灰色草根层，含有机质2~4%，全氮0.12%，全磷0.046~0.070%；下层为青灰色和褐灰色潜育层，剖面中锈斑较多。0~30厘

米土层中平均含盐量2.62~7.69%。PH值9左右。

五、草甸土

面积20.7万亩，占荒地的7.26%。是在草甸植被下发育的半水成型土壤，具有不同程度的盐渍化。分3个亚类。

(一)盐化草甸土。面积2.3万亩。零星分布在玉门镇地区泉水溢出带边缘。剖面发育层次明显，腐殖质层约10~20厘米，过渡层20~40厘米，底层潜育现象明显，表层40厘米内含有机质2~4%，全氮0.2%左右。通层以轻壤为主。含盐1.0~7.0%，多属硫酸盐氯化物类型。PH值8.5~8.8。

(二)盐化荒漠化草甸土。面积6.3万亩，主要分布在柳河黑沙窝荒区。地下水位2~3米。地表有盐霜，底层有锈斑和轻度潜育现象。土层厚，腐殖质层明显，含有机质2~4%，全氮0.1~0.2%。0~30厘米土层平均含盐量1.5~2.5%。

(三)镁质碱化草甸土。面积12.1万亩，分布在黄花农场和饮马农场。早期地下水位高，土壤沼泽化发育；近期地下水位下降，土壤水分降低，属草甸化类型。地面微显草丘，地下水位0.5~1.5米，水质甚好。10~30厘米为草根较多的灰棕色或棕灰色腐殖质层，含有机质1~2%，全氮0.08~0.1%；过渡层厚20~40厘米，青灰或灰白色潜育层较为明显。剖面结构粘壤层，含盐量不低于2%。PH值为9。

六、沼泽土

发育在长期或季节性积水的地方。分2个亚类。

(一)草甸沼泽土。面积2.4万亩，分布在黄闸湾乡、赤金镇等地积水沼泽外缘。草甸过程明显，表层有10厘米左右的腐殖质层，有机质2~3%，全氮0.07~0.1%；底层有兰灰色或青白色潜育层。PH值9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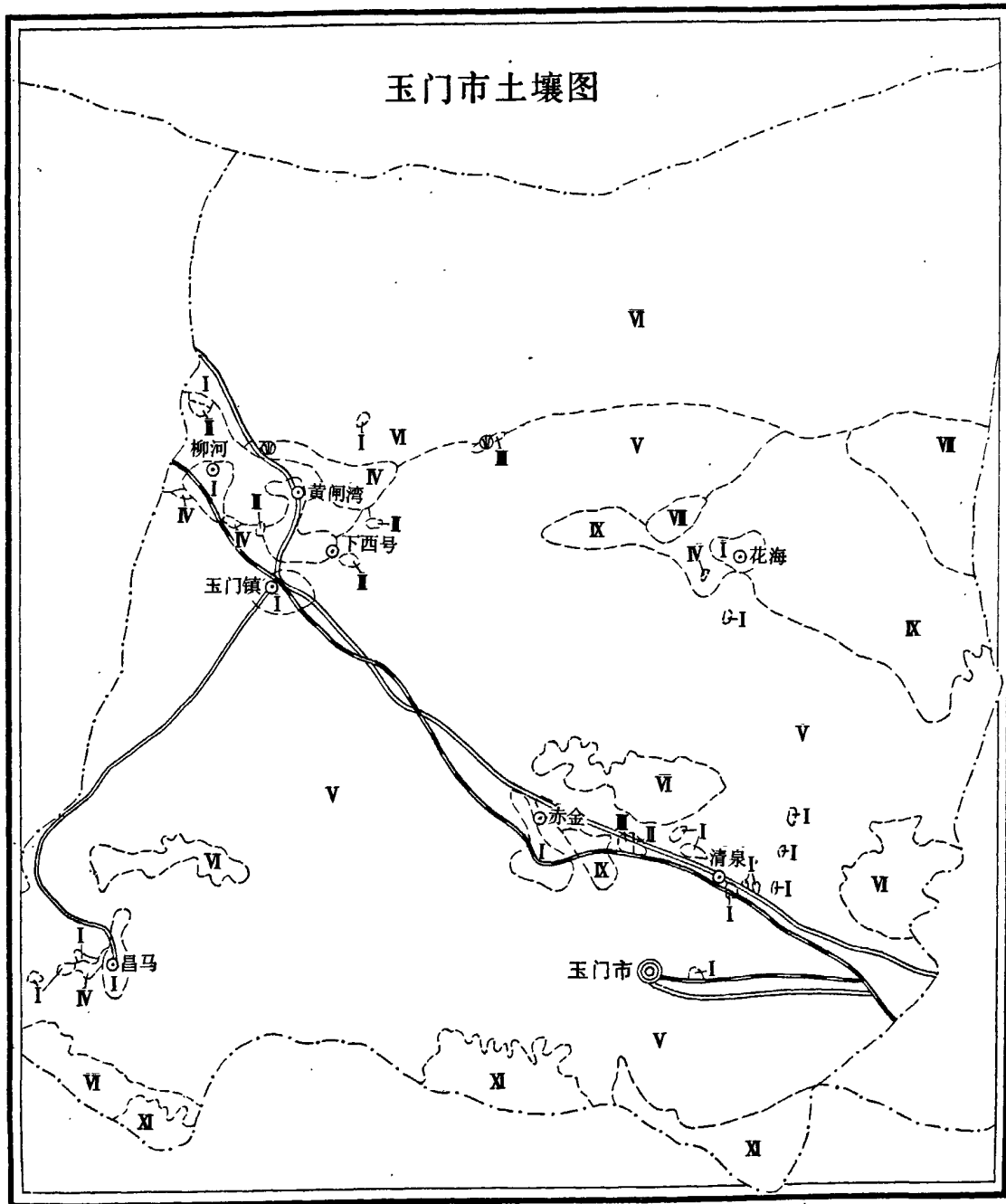
(二)泥炭腐殖质沼泽土。面积0.7万亩，分布在黄闸湾乡的洼地和低平地。地面积水或季节性积水。表层有20~40厘米暗褐色粗泥炭和草根，有机质12~20%，全氮0.8~1%；过渡层厚30~40厘米，有机质5~10%，全氮0.4%左右；底层为潜育层，多为中壤，有机质0.6~3%，全氮0.08~0.1%。

七、风沙土

面积3.5万亩，占荒地的1.2%，主要分布在花海荒区中西部严重风蚀地带，属流沙、流动沙梁或新月型沙丘密集区。

另有棕钙土、寒漠土。

玉门市土壤图



- |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 公路 | I. 灌淤土 | IV. 灰棕漠土 | VI. 草甸土 | X. 棕钙土 |
| ○ 乡政府驻地 | ⊖ 县界 | II. 潮土 | V. 棕漠土 | VII. 沼泽土 | XI. 寒漠土 |
| — 铁路 | ⊙ 土类界 | III. 耕种风沙土 | VI. 盐土 | K. 风沙土 | |

第六章 植 被

近代，本市属旱生和盐生植被区，天然乔木不多，灌木种类稀少，主要生长半灌木和草类植物。由于人类农耕、放牧、栽培，对植被影响深刻。据1985年调查，全市植被覆盖率为26.4%。本市可分为3个植被小区。

第一节 北部戈壁、山地植被区

本区位于北干河、北石河以北的洪积倾斜戈壁平原和马鬃山东南部基岩戈壁低山区。东西长约105公里，南北宽约40公里，面积约3600平方公里。由于缺水少土，此地植物生存很困难，大部分地方几乎寸草不生，自然景观十分荒凉，只有局部地段生长着稀疏的耐旱耐盐植物，草质粗硬，品种单调。

此植被区的洪积荒滩分布有红砂、狭叶锦鸡儿植被群落，覆盖度30%；古河床一带为细叶亚菊和狭叶锦鸡儿植被群落，覆盖度50%；泉水露头的下部为芨芨和芦苇植被群落，覆盖度40~50%；砾质戈壁为红砂和白刺植被群落，覆盖度10%左右。主要伴生植物有：珍珠、红砂、合头草、野葱、白刺、霸王、黄花补血草、中麻黄、梭梭、盐爪爪、勃氏麻黄、无叶假木贼以及针茅类。

第二节 中部走廊平原植被区

本区位于马鬃山和祁连山夹峙的走廊平原绿洲，外围有大片戈壁荒漠和少量沙漠，东西长约115公里，南北宽约85公里，面积约6900平方公里。分4种类型：

一、栽培植被区(人工栽培作物详见《农业志》农业和林业章)

栽培植被区的野生树木有胡杨、怪柳(红柳)、梧桐、云杉、毛柳、桧柏等。其中在东部榆树沟及白杨河一带河漫滩地上，分布有阔叶林面积1600亩，主要树种有青杨、榆树、胡杨、沙枣等，伴生有怪柳、山刺玫、野麻等，多为丛生状态。在北部五墩滩、前红泉、沙枣园、南部小河湾、旱峡、红柳峡一带，共有天然植被132.23万亩，其中现已成林面积48.11万亩。树种怪柳(红柳)、梭梭、胡杨、花棒、麻黄、蒙古桃、水柏子等，伴有红砂、白刺、霸

王、拐枣等。

栽培饲草主要有苜蓿、草木樨、毛苕子等。

农田杂草主要有燕麦、芦苇、田旋花、稗子、黄毛菜、白藜、苦豆子、亚麻菟丝子、扁蓄、苍耳、苦曲菜、道爪草、厚桧滨草、钾猪毛菜、西连画眉草、马齿苋、地肤、阔叶独行菜、骆驼草、虎尾草、灰草、车前子等。

二、沼泽植被

沼泽植被主要分布于地势低洼处，或泉水露头的下部积水处，以芦苇、苔草、蒲草、灯心草、莎草为主。

三、草甸植被

草甸植被多分布在地表阴湿低洼处，或渠系两侧及河漫滩地。分盐生草甸植被和盐化草甸植被。

盐生草甸植被。主要有芦苇、冰草、芨芨草，伴生有甘草、罗布麻、苦豆子、盐爪爪、碱蓬子等。覆盖度50%，渠系两侧可达70%~80%。

盐化草甸植被。以骆驼草、白刺、野枸杞、芦苇为主，混生有冰草、芨芨草、苦豆子、麻黄、柽柳(红柳)等，覆盖度40%。耕地边缘低洼处，主要生长苔草、灯心草等，覆盖度可达80%~90%。

四、荒漠植被

荒漠植被广泛分布于绿洲边缘和南、北戈壁前缘地带。主要植物白刺、红砂、麻黄、梭梭、碱蓬子、骆驼草、苏枸杞、盐爪爪、柽柳、花棒、沙拐枣、小叶锦鸡儿、霸王等。砾质荒漠覆盖度小于2%，沙质荒漠覆盖度一般为20%，固定沙丘区为50%。

第三节 祁连山植被区

祁连山植被区分为6型15个亚型(群落)。

高寒荒漠植被。分布于海拔4200米以上的高寒地带，植被稀疏且矮小。分两个亚型，即：垫状驼绒藜和紫花针茅植被群落，覆盖度10%~15%；地前和苔藓植被群落，覆盖度小于1%。

高、中山草原植被。分布在3200~4200米高山和亚高山地带。分4个亚型，即：紫花针茅植被群落，覆盖度40%；紫花针茅和矮蒿草、冰草植被群落，覆盖度80%；蒿草植被群落，覆盖度50%；紫花针茅和细叶马蔺植被群落，覆盖度40~60%。

荒漠草原植被。分布在海拔3000~3200米地带，主要为紫花针茅和垫状驼绒藜植被群落。

荒漠植被。分布在海拔3000米以下的干旱荒漠地带，大致分4个亚型，即：合头草和红砂(或珍珠和合头草)植被群落，覆盖度15~20%；灌木亚菊植被群落，覆盖度20%左右；木

本猪毛菜和优若黎植被群落，覆盖度小于5%；怪柳(或胡杨)植被群落，覆盖度很小。

另有盐生植被和草甸植被。盐生植被主要分布于湖盆或河漫滩地，生长有赖草、紫花针茅、冷蒿、扁穗冰草和小叶棘豆等；草甸植被分布于水草丰盛地带，主要有扁穗草和大花蒿草植被群落及苦豆子和赖草植被群落。伴生有紫果兰、海韭菜、甘肃蒿草、早熟禾、披针叶黄花、细叶马蔺、多裂萎陵菜、二叶萎陵菜、茵陈蒿、马先蒿等。

东起白杨河上游的柳树沟，西至疏勒河东岸的大山坡，全长60公里，分布有桧柏、云杉等针叶林树种。一般高5~7米，胸径20~30厘米，多呈残存块状分布。

第七章 动物

据地质勘探资料记载, 在本市二道沟发现寒武系上统(约5亿年前)的三叶虫、腕足类化石。在南石门子和妖魔山, 发现奥陶系(约4.4亿~5亿年前)的笔石、三叶虫等化石。在旱峡、肮脏沟等地, 发现志留系(约4.4~4.05亿年前)的珊瑚、笔石等化石。在新民堡、赤金桥、下沟等地, 发现在白垩系(约7000万年~1.4亿年前)的瓣鳃类、腕足类、介形类以及鱼、昆虫、轮藻等化石。

随着气候、地质的变化, 生态类群也在嬗变。据清朝嘉庆、道光年间的《玉门县志》记载, 本地家畜有马、牛、骡、驴、绵羊、山羊、猪、骆驼; 家禽有鸡、鸭。野兽有野马、野牛、野猪、黄羊、大头羊、青羊、野骆驼及狼、狐、豺、草豹、兔; 其它有雉、无鳞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随着畜牧业的发展, 先后引进家畜新品种38个, 加原有的已有47个品种。野牛、野马、野骆驼、野猪已在本地绝迹。家畜、家禽、鱼类见《农业志》。

第一节 兽类

本市野生兽类主要有:

- 野鹿 雄的产鹿茸。活动在祁连山区。
- 雪豹 亦称“艾叶豹”, 又名“草豹”。栖地在祁连山间。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 豺 别称“豺獠”。栖于祁连山区。为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 狼 栖息山地和靠山地带, 有时也伤害人。近30多年来, 数量日趋减少。
- 狐 亦称“赤狐”、“草狐”。本地分布较广。
- 黄羊 亦称“蒙古羚”。全市各地均有分布。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 青羊 亦称“斑羚”、“野山羊”、“岩羊”。常活动于山区。
- 盘羊 又名“大头羊”、“大角羊”。活动在祁连浅山区。
- 旱獭 亦称“土拨鼠”, 俗名“獭拉”、“哈拉”。活动在祁连山麓。
- 穿山甲 分布于山区。
- 黄鼬 俗称“黄鼠狼”。现少见。
- 野兔 广有分布。
- 蝙蝠 现少见。
- 獾 现少见。
- 鼠 常见的有褐家鼠、黑家鼠、仓鼠、田鼠、沙鼠、跳鼠等。

刺猬 农区可见。

第二节 禽 类

本市境内约有禽类100余种。家禽主要有鸡、鸭、鹅、鸽等。野禽主要有雁、天鹅、白鹭、鹰、鹤、雉鸡、沙鸡、雪鸡、石鸡、赤麻鸭、斑鸠、鴝、鹑、鹌鹑、鸥、伯劳、雨燕、啄木鸟、布谷、隼、鸱鸺、金雕、雀鹰、画眉、喜鹊、乌鸦、麻雀等。

第三节 其它动物

蛇 有黄脊游蛇、虎斑游蛇、菜花蛇、黑脊蛇等。
 蟾蜍 本地主要有大蟾蜍(俗称“癞蛤蟆”)。另有华西大蟾蜍, 花背蟾蜍。
 蜥蜴 俗名“沙婆子”、“马蛇”。多生活于沙地。
 蚯蚓 通称“地龙”, 俗称“蚰蟥”。
 蚰蜒 古称“草鞋虫”。栖息阴湿处。
 蚂蟥 生活在湖沼中。

第四节 虫 类

本地昆虫约有110种。其中鞘翅目主要有瓢科、步甲科、虎甲科。脉翅目主要有草蛉科、蚁蛉科。双翅目主要有食蚜蝇科、寄蝇科、食虫虻科。半翅目主要有姬蝽科、花蝽科、育蝽科。螳螂目主要有螳螂科。草翅目主要有螻蛄科。蜻蜓目主要有蜻科、蜓科、溪科。膜翅目主要有英蜂科、蛛蜂科、胡蜂科、姬蜂科。另有蜘蛛目、鳞翅目等科、种。

人间害虫主要有蝇、蚊、臭虫、跳蚤等。

农作物常见害虫有七星瓢虫、李斑瓢虫、多异瓢虫、十一星瓢虫、二星瓢虫、双七瓢虫、褐斑瓢虫、中国虎甲、曲纹虎甲、叶色草蛉、丽草蛉、黄褐草蛉、中华东蚊蛉、条纹次蚊蛉、大灰食蚜蝇、叙斑鼓额食蚜蝇、短翅细腹蚜蝇、华姬蝽、小花蝽、黑食蚜盲蝽、甘兰夜蛾等。最常见的害虫有地老虎、蚜虫、红蜘蛛、二化螟、玉米螟、棉蚜螟、豆荚螟、中华蚱蜢、大垫尖翅蝗、黄胫条文蝗、黄胫小车蝗、金龟甲、象甲、天牛金花虫、壳象、蝉、螻蛄等。

林业主要害虫有白杨细蛾、杨柳卷叶蛾、天幕毛虫、杨二尾舟蛾、红裳夜蛾、柳剑纹夜蛾、古毒蛾、柳毒蛾、大青叶蝉、杨柳蓝叶甲、小板网蝽、蓝目天蛾、白杨透翅蛾、十斑吉丁虫、山杨干基天牛、柳瘤大蚜、沙枣天蛾、沙枣吐伦介、榆叶蝉、谷榆蚜、红柳叶部虫瘿、沙拐柳虫瘿(暂名)、梨星毛虫、苹果红蜘蛛、吹绵介、梨园介、桃球介、桃小食心虫等。

第八章 自然灾害

本地自然灾害主要有：旱、风、虫、雹、水、寒潮、霜冻、地震等。据不完全统计，大旱平均63年发生1次。风灾几乎年年都有，据1955~1987年统计，危害性大风年均0.7次。民国前蝗虫灾尤甚，近40年以来很少出现。水灾每3.5年一次。本地属地震预防区。据记载，1785~1949年，大的地震发生8次，平均每20年发生1次。1932年昌马大地震，波及临近6县，损失惨重。

第一节 旱 灾

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六月，河西各县大旱，民饥。

唐贞元二年(786)，旱。

五代后晋天福七年(942)，大旱，人民流徙，饿殍甚多。

宋至道二年(996)，关西大旱，民饥。

宋元丰三年(1080)，旱。

宋大观四年(1110)，沙、瓜、肃等州地三至九月无雨，牛羊无所食。

宋淳熙三年(1176)七月，河西旱，民大饥。

元中统三年(1262)闰九月，旱。

元至治二年(1322)，河西诸县旱，民饥。

元至顺元年(1330)八月，旱，民饥。

明正统九年(1444)四月，赤斤蒙古卫(今玉门)旱，乏食。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旱，民甚饥。

清乾隆三十年(1765)，旱，民饥。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河西各县旱，粮歉收。

清嘉庆六年(1801)，夏秋均旱，粮歉收，民甚饥。

清宣统元年(1909)，大旱，民大饥。

民国十三年(1924)，春至夏河西各县大旱，民甚饥。

民国十七年(1928)，河西至陇东大旱，春不能下种，全年无收，为数十年未见之大灾，饥民啼号状甚惨。旱灾延至次年，伴蝗灾、瘟疫，妻离子散，哀鸿遍野，状极惨恻。

民国二十一年(1932)，玉门、高台等县大旱，田禾枯槁，收成大减，饥民逃亡者甚众。

民国二十二年(1933)，持续大旱，田禾枯萎，人民生计甚困，逃亡者甚众。

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夏均旱,田禾枯槁,草木萎黄,收成大减,民流亡逃外者相继。

民国三十六年(1947),旱情严重,伴有风灾,民大饥。

1952年10月,旱情严重,全县粮食减产,减免公粮63.4万公斤。

1961年,旱灾,伴有风、虫灾。全市受灾农田26824亩,粮食减产57.45万公斤,损失棉花3.49万公斤,油料3.24万公斤,蔬菜12.63万公斤。

1962年,旱灾,伴有风、虫、冻、雹等灾。全市受灾农作物21299亩,其中减产5成以上者12467亩。

第二节 风 灾

明正德十六年(1521)十二月,狂风为灾,毁坏房屋、树木无数。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靖逆卫(玉门)、安西等地暴风飞沙,压没田禾甚多。

清咸丰二年(1852)五月初五日丑时,肃州属区狂风大作,田禾、民房受损。

民国二十一年(1932)五月三日,天昏地暗,狂风吹倒房屋不少。

民国二十三年(1934),狂风大作,飞沙走石,灾情甚重。

民国二十八年(1939),夏末秋初,阴雨连绵,小麦丹毒为害,继而热风为灾,田禾收成大减。

民国三十三年(1944),赤金、花海乡遭风灾,黑穗病严重。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八月,昌马乡风灾伴虫灾,19187亩麦苗6成枯萎。

1955年8月14日,10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28米/秒。其中玉门镇附近各乡为12级飓风,瞬间最大风速36米/秒。损坏树木2万多株,最大直径49公分;全县损失粮食94.5万公斤。

1960年5月24日~27日,连刮4天8级大风。花海乡正出苗的600亩棉田受损,200亩地的甜菜籽被刮出地面。全市受灾面积80222亩。

1963年8月6日,7~8级东风,全市损失小麦13.5万公斤。

1966年5月5日,市区出现12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40米/秒。缺受灾纪录。

1973年4月13~16日,11级西风,伴有大雨和冰雹。春小麦出苗减少10%。

1974年3月21日,7~8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28米/秒。吹走5990亩的粪土,冬麦露根220亩。

1974年7月24日,7~8级东风。全市损失小麦30万公斤。下西号乡受灾为甚。

1977年4月22日,10~11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40米/秒,伴有沙尘暴,能见度不足50米。全市9800亩沙压玉米籽种被吹光,2.9万亩春小麦受到影响;柳河乡9名小孩迷失,次日才找回。市区停电3小时。

1980年8月8日,9~10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31米/秒,伴有沙尘暴。全市损失小麦11.7万公斤,损失玉米85万公斤;吹倒和折断的树木达3000多株,最大的直径80厘米。

1981年6月29日,9~10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34米/秒,伴有沙尘暴、阵雨。未造成重大损失。

玉门市志

1983年5月18日，9~10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31米/秒。未造成重大损失。

1983年7月30日，8~9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23米/秒。花海乡每亩小麦平均损失26.5公斤。

1984年4月23日，8~9级西风，瞬间最大风速23米/秒。吹走100亩玉米地膜。

1986年5月19~22日，8~9级东风持续18小时。全市受灾面积占播种总面积的14%；损伤树木3000多株。

第三节 虫 灾

唐永徽元年(650)，河西蝗成灾。

唐贞元二年(786)，蝗伤禾。

唐开成二年(837)，蝗伤禾。

晋天福六年(941)七月，关西诸郡蝗伤禾。

宋熙宁九年(1076)七月，蝗蝻成灾。

宋淳熙三年(1176)七月，蝗大起河西，禾稼殆尽。

明弘治二年(1489)，蝗大起。

明嘉靖十三年(1534)，蝗蔽日而过。

明崇祯十一年(1638)，河西诸郡蝗蝻食禾，势若流水，禾苗殆尽。

民国三十三年(1944)，晋昌镇和靖边、柳河乡因缺水，虫灾及小麦黄粉病蔓延；昌马乡遭虫灾，伴冰雹袭击。

第四节 雹 灾

汉延光元年(122)四月，降冰雹大如鸡蛋小如枣，杀伤田苗。

元延祐六年(1319)六月，河西雹成灾。

清乾隆四年(1739)雹为灾，禾歉收。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雹成灾，禾稼无收。

清光绪十六年(1890)，雹成灾，打伤禾苗。

民国十七年(1928)秋，冰雹打毁田禾、树木。

民国三十一年(1942)秋，雹成灾，田禾大歉收，人、畜死者甚多。

民国三十三年(1944)，昌马乡遭雹灾、虫灾袭击。

1960年5月13日，遭冰雹袭击，下西号一带损失惨重。

1968年9月2日18时26分~36分，农区降大冰雹，最大者直径30毫米，为50年来罕见之奇灾。秋粮及蔬菜等作物损失惨重。

1979年7月11日~17日，昌马、清泉、赤金连遭冰雹，农作物受损。1402亩小麦损失严

重。

1979年7月19日，昌马、赤金、清泉等遭冰雹袭击，农作物受损。

1981年6月26日，冰雹自西向东，袭击了柳河、黄闸湾、下西号、赤金、清泉等5乡、21村、91个生产队。降雹3~4分钟，最大者直径32毫米。冰雹经过区，植物茎秆被打断，40多人受伤。全市受灾面积41739亩，其中绝收3064亩。

1985年6月30日19时20分~25分，花海乡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31148亩，经济损失折价93万元。

第五节 水 灾

民国十七年(1928)，河西地区山洪暴发，冲没部分农田、民房，人、畜有损。

民国三十二年(1943)7月，祁连山区连降阴雨，引起山洪暴发，地处石油河畔的炼油厂被冲毁，7人死亡。

民国三十三年(1944)，洪水成灾。

1951年5月27日，花海乡遭受水灾，苗地被淹510亩，冲毁房屋36间。

1959年6月23日，祁连山区骤降暴雨，4小时降雨量25.8毫米，形成山洪，使鸭儿峡油矿遭受严重损失：冲坏房屋318间，损伤汽车22辆，大量建筑器材和1000多名职工的衣物被褥被水冲走；死13人，轻、重伤91人。另冲垮赤金马家沟小型水库1座，毁坏花海干渠多处。市区也遭洪水袭击。

1966年8月15日，祁连山区连降暴雨，降雨量39.1毫米。由市区通往西山、东站的公路多处被洪水冲毁。

1967年5月3日，全市连降大雨，玉门镇一带降水量达32.1毫米。洪水冲毁桥梁5座，林带105亩，灌渠450米，受灾农田12668亩。死、伤牲畜33头；倒塌房屋21间。玉门镇一带交通一度中断。

1971年7月9日，祁连山区暴雨，白杨河水库临时溢洪道土坝被冲垮。在抢险过程中，死亡3人。

1974年7月29日，祁连山区暴雨。清泉乡遭洪水袭击，淹没粮田245亩，冲垮小水库1座，冲坏大小桥梁8座，冲断公路5处。

1979年7月29日~31日，降雨量41.7毫米，主要河道均发洪水，其中疏勒河洪水流量达419立方米/秒，石油河流量301立方米/秒。赤峡水库3小时内进水800万立方米。全市137个生产队受灾，淹没农作物14632亩，其中绝收8016亩；冲毁干渠44.4公里，支渠39.8公里，塘坝4个，桥梁18座，渡槽24个，大型水闸和防洪坝5个；倒塌房屋1276间；死3人，伤5人；伤亡牛56头，骡马27匹，骆驼43峰，羊5587只，猪180口。城市居民房、输电线路及商店、学校也遭不同程度的破坏。全市损失折价320.66万元。

1980年6月20日，白杨河上游一带连降暴雨5小时8分，洪水冲毁白杨河干渠及窑洞地支渠4.53公里，断流10天，使4000亩农作物受旱减产。

1981年7月31日~8月5日，连阴雨6天，过程雨量22.6毫米，使部分成熟的小麦出芽。

玉门市志

1982年8月26日~31日，连阴雨6天，过程雨量20.8毫米，使部分成熟的小麦出芽。

1983年7月17日，市东部猛降暴雨，小马莲泉沟、干沟、石油沟、火石山沟均出现洪水，冲垮白杨河干渠0.72公里，渡槽3个，涵洞1处。

1984年6月25日，4小时内市区雨量55毫米，暴雨2小时后即暴发山洪。市区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损失折价15万元；清泉乡11个生产队损失折价12万元；赤金乡死亡2人。

第六节 寒潮、霜冻

1958年5月8日，日均气温下降15.6℃，市区降雨雪3天，出现罕见的“雨淞”。压倒电杆63根，长途电话断讯1天。

1958年9月29日，地面最低温度降至-10.6℃，并有寒潮和9级大风。秋禾减产约24.83万公斤。

1975年5月16日，地面最低温度降至-4.0℃。全市有35748亩农作物受到影响。

1979年4月11日，强寒潮进入本市，日均气温下降18.1℃，降雪，伴有8~9级西大风。省地质二队外出作业的一名汽车司机被冻死。

1983年4月27日，日均气温下降11.3℃，属强降温过程，伴有9~10级西大风。对桃、杏等开花果树有较大影响。

1986年10月26日，日均气温下降15.7℃，属强寒流过程，伴有9~10级西大风和沙尘暴。大雪使交通中断，市区上千名职工无法上下班，618口油井被迫停产；白杨河水源浮冰猛增，暗渠被堵，市区生产、生活用水告急。

第七节 地 震

唐至德元年(756)十一月辛亥，河西地震有声，地裂隙，房舍有损。

唐大中三年(849)十月辛巳，河西地震。

宋绍兴十三年(1143)三月，河西地裂泉涌出黑沙，逾月不止。

明建文元年(1399)一月，鱼儿红一带地震。

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六月十二日子时，地震8次，倾倒民房460余处，死620余人。

清乾隆五十年(1785)三月初十日酉时，地震有声，至次日辰刻连动数次。县城(今玉门镇)一带兵营、衙署的房屋及民房、仓库、城楼等多有倒塌。惠回堡、白杨河等处受灾242户，震倒民房506间，压死36人。震塌千总衙署房屋27间，军械房16间，兵房100间，仓库45间。

清道光十二年(1832)七月，昌马一带地动山摇，颓圮石岩千佛庙(今水峡村石窟)。其附近地区亦受较大破坏。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九月，地震。

民国九年(1920)12月16日19时，地微震。玉门、毛目(今金塔县鼎新)、敦煌、酒泉、高

台等地同时地震。玉门、毛目二县黄沙蔽日。

民国十六年(1927)4月23日5时20分，地大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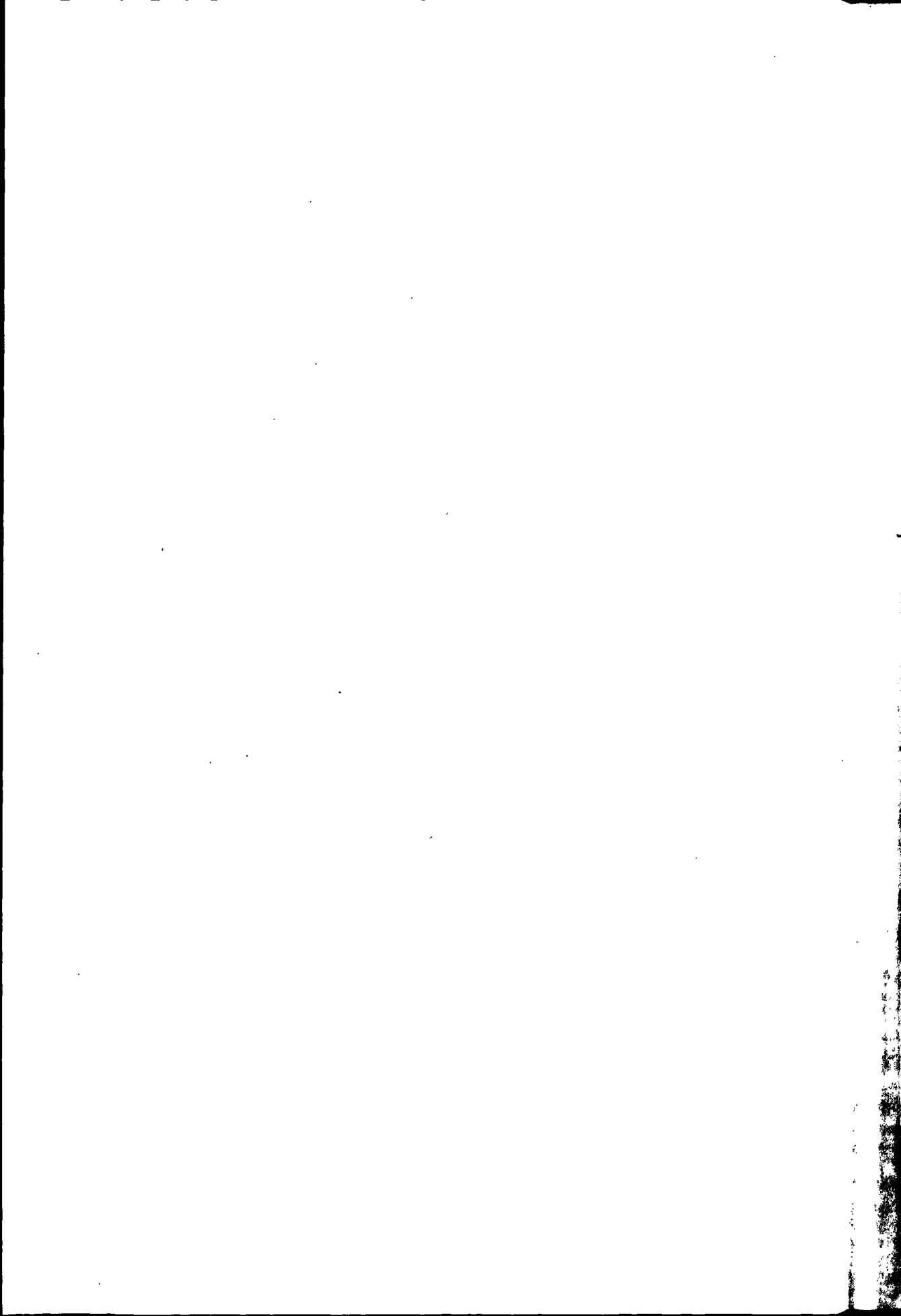
民国二十一年(1932)12月25日8时45分，昌马(东径 $95^{\circ}0'$ ，北纬 $39^{\circ}9'$)发生7.5级强烈地震，历时约5分钟，山崩地裂，河水断流。800余户民房全部荡平，挖出人尸体278具，牲畜死亡500头以上。县城(今玉门镇)城垛倒塌，城楼屋瓦掉落，县府及民房倒10余处，死2人。赤金区房屋损坏十之六七，伤人数十名。大震后不时小震，半年后方息。

民国二十二年(1933)1月17日22时57分56秒，昌马一带发生5.5级地震。

民国三十八年(1949)2月，早峡一带地动有声。

1957年，地震有感。

1970年6月7日23时25分，老君庙油田31号井区发生地表塌陷。塌陷区长500米，宽150米，下沉最大深度20米。石油河河岸斜坡河床下滑20米。该区9口油井停产，地面设备遭受不同程度破坏。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新石器时代，本市境内即有先民，从事游牧及原始农业活动。夏至战国时代，为西戎所居。秦至西汉初，乌孙、月氏、匈奴交错占据河西。西汉驱匈奴，绥靖关西。元狩五年(前118)起，迁徙关东贫民和“报怨过当”者以及“悖逆无道家属”于此充实边塞；至神爵元年(前61)，自内地数次移民赴边屯垦，境内人口骤增。东汉至东晋，中原战乱，而河西稍安，虽偶有羌人扰掠，人口仍有发展。据酒泉郡有关资料(含玉门境内人口)推断，封建时代本地人口数量唯东晋年间最多。南北朝时，河西统一，户口亦较稳定。隋唐时期，西域丝路通畅，人口流动频繁。“安史之乱”，吐蕃、回鹘先后乘虚而入。后历经五代、宋、元战祸，灾荒频仍，人口锐减。明代，人口发展呈波浪起伏趋势。初期，推行屯田垦荒，人口增加。成化十年(1474)起，吐鲁番8次大掠赤金，杀人无数，民众避祸逃亡。嘉靖三年(1524)，吐鲁番占据关外玉门等地。明末，关外失地收复。战乱未平，蝗虫、地震等天灾又起，百姓流徙，人口大减。清初，连年战争，人丁不兴。康熙调整政策，招户屯田，奖励垦荒，实行“地丁银”和“摊丁入亩”制度，“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使人口不断增加。清末，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兵祸灾荒频仍，人民流离失所，丁口锐减。

民国十七(1928)~十八年(1929)，大旱连年，冰雹虫灾，瘟疫流行，灾民四散，十室九空。此后，关内移民增加，人口增多。民国二十七年(1938)，玉门油矿正式开发，各地来矿职工为境内新添人口源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49~1987年，增长3.2倍，年递增率为8.65%。其原因，一是经济发展，人民基本安居乐业，医疗卫生条件亦有根本改善，出生率上升，死亡率下降；二是在油田建设过程中，从祖国各地调入大批职工；三是50年代以来，来自西安、上海、天津、青岛、兰州等城市的知识青年和河南、上海及本省定西等地的移民，亦为玉门人口发展的重要源流。

70年代起，国家施行计划生育，逐步控制了人口增长，本市人口进入有计划发展时期。

第二章 人口规模

清代以前，境内人口变迁无准确资料可考。

清代部分年份人口

年 份	户	人
康熙五十六年(1717)	853	2950
雍正九年(1731)		2180
乾隆七年(1742)	959	12400
光绪三十二年(1906)	2515	16336
宣统元年(1909)	1044	14778

中华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

年 份	户	人
民国四年(1915)	1497	14516
民国十一年(1922)	4142	19660
民国三十年(1941)	4299	26411
民国三十七年(1948)	8678	36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

年 份	户		人
1949年	7505		41495
1953年第一次 全国人口普查	县	7910	39809
	油矿		12022
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	24526		151671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39099		184777
1987年	46719		183962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性别

一、年龄

民国前，境内人口年龄构成无详实资料可考。民国中、前期，玉门县人口出生率、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低，长寿人口极少；后期出生率增长很快，人口年龄构成呈年轻型。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年龄构成表

单位：人、%

类 别	年 龄 组	人 数	构 成 比 例
少年 儿童	0~4	4632	41.00
	5~9	4165	
	10~14	3136	
青 壮 年	15~19	1934	57.10
	20~24	1757	
	25~29	1868	
	30~34	2092	
	35~39	2385	
	40~44	1913	
	45~49	2190	
	50~54	1138	
	55~59	812	
	60~64	532	
老 年	65~69	372	1.90
	70岁以上	180	
	调查人口合计	29106	
年龄中位数	21.77	老少比	4.63

注：未含老君庙矿场人口

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表

单位: 人、%

类 别	年 龄 组	人 数	构 成 比 例
少年 儿童	0~4	23675	33.91
	5~9	16211	
	10~14	11530	
青 壮 年	15~19	12107	65.56
	20~24	20254	
	25~29	29001	
	30~34	15079	
	35~39	8438	
	40~44	5428	
	45~49	3742	
	50~54	2498	
	55~59	1733	
	60~64	1127	
	老 年	65~69	
70~74		212	
75~79		61	
80岁以上		10	
	合 计	151624	(未包括年龄不详的47人)
年龄中位数	23.03	老少比	1.56

注: 最高年龄103岁

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表

单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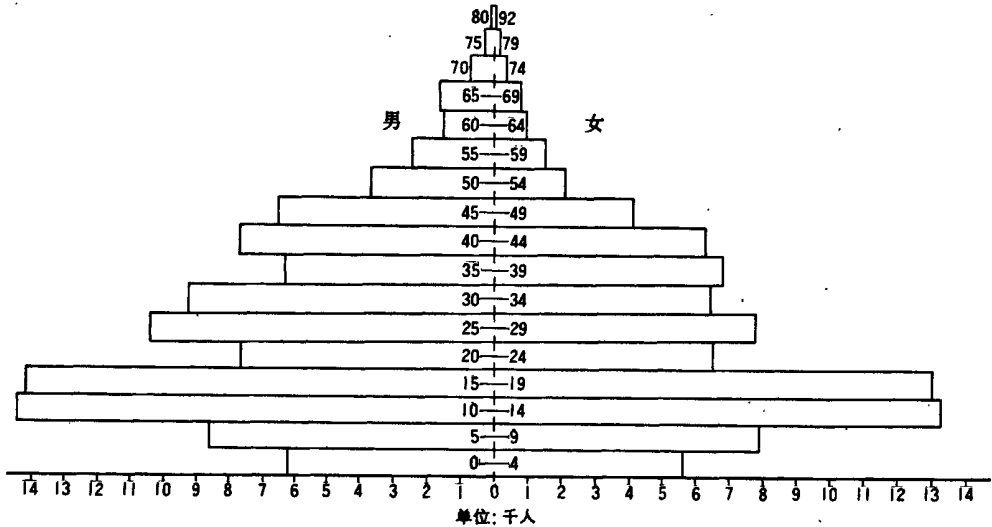
类 别	年 龄 组	人 数	构 成 比 例
少年 儿童	0~4	12000	30.34
	5~9	16450	
	10~14	27612	
青 壮 年	15~19	27071	68.17
	20~24	14338	
	25~29	18304	
	30~34	15679	
	35~39	13043	
	40~44	14138	
	45~49	10740	
	50~54	5913	
	55~59	4096	
	60~64	2631	
	老 年	65~69	
70~74		790	
75~79		289	
80~84		106	
85~89		15	
	90岁以上	6	
	合 计	184777	
年龄中位数	23.23	老少比	4.93

注: 最高年龄92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至60年代，少年儿童人口年龄构成系数虽比建国前降低，但在总人口年龄构成中一直偏高，老年人口系数很小，老少比下降，人口年龄构成仍属年轻型。70年代以来，由于强调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人口系数下降，老年人口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也逐渐提高，人口年龄构成开始向壮年型转变。

根据1984~1987年资料计算，本市现阶段期望寿命值为71.17岁，其中：男70.35岁，女72.06岁。

人口年龄金字塔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



二、性别

封建时代，境内人口性比例失调。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人口资料计算，男性9179人，占总人口的56.19%；女性7157人，占43.81%；性比例(以女性人口为100时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达128.25%。

民国时期，性比例失调的现象逐渐有所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妇女社会地位的根本改变，农村性比例失调现象基本消除；因受工矿职工中男性比例大的影响，城市人口性别构成男性偏多，由此形成本市总人口性比例偏高及区域性比例不平衡的特点。

人口性比例，随着年龄的增长也有变化。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本市0~19周岁性比例为107.54，20~59周岁的性比例为127.87，60~69周岁的性比例为129.05，70~92岁的性

玉门市志

比例为93.58。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单位：人

年 份	人 口		性比重(%)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十八年(1929)	13619	10195	57.19	42.81	133.59
二十七年(1938)	12595	10865	53.69	46.31	115.92
三十二年(1943)	15127	13502	52.84	47.16	112.04
三十三年(1944)	15455	13562	53.26	46.74	113.96
三十四年(1945)	15156	13514	52.86	47.14	112.15
三十六年(1947)	15313	13693	52.79	47.21	111.83
三十七年(1948)	20716	15675	56.93	43.07	132.16

注：1948年人口资料含老君庙矿场，该矿当时男性职工占绝大多数，致使境内性比例失调现象又趋严重。

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性别构成表

单位：人

区 域	人 口		性比重(%)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县	20906	18903	52.52	47.48	110.6
油 矿	9949	2073	82.76	17.24	479.93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性别构成表

单位：人

区 域	人 口		性比重(%)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95110	56561	62.71	37.29	168.15
玉门镇公社	14371	7018	67.19	32.81	204.77
下西号公社	3120	2938	51.50	48.50	106.19
黄闸湾公社	2587	2438	51.48	48.52	106.11
柳河公社	2852	2736	51.04	48.96	104.24
昌马公社	1847	1749	51.36	48.64	105.60
赤金公社	4909	4796	50.58	49.42	102.36
花海公社	3296	3202	50.72	49.28	102.94
清泉公社	1480	1451	50.49	49.51	102
东 站	4361	3007	59.19	40.81	145.03
中 坪	18757	10898	63.25	36.75	172.11
新 市 区	10990	7359	59.89	40.11	149.34
国营工业器材公司	26540	8969	74.74	25.26	295.91

注：玉门镇公社人口性比例因受驻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男性职工多的影响，所以与其他农村人民公社差别较大。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性别构成表

单位: 人

区 域	人 口		性比重(%)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100033	84744	54.14	45.86	118.04
南坪街道办事处	7529	5811	56.44	43.56	129.56
北坪街道办事处	11490	9625	54.41	45.59	119.36
新市区街道办事处	16714	13122	56.02	43.98	127.37
玉门东街道办事处	5651	4250	57.08	42.92	132.96
玉 门 镇	3623	2261	61.57	38.43	160.24
甘肃矿区	12343	8996	57.84	42.16	137.21
玉门镇公社	3656	3508	51.03	48.97	104.22
下西号公社	4642	4443	51.10	48.90	104.48
黄闸湾公社	4061	3871	51.20	48.80	104.91
柳河公社	3993	3712	51.82	48.18	107.57
昌马公社	2722	2459	52.54	47.46	110.70
赤金公社	6481	6243	50.94	49.06	103.81
花海公社	5159	5051	50.53	49.47	102.14
清泉公社	2216	1998	52.59	47.41	110.91
甘肃省农垦局酒泉分局	1354	1216	52.68	47.00	111.35
国营饮马农场	3508	3385	50.89	49.11	103.63
国营黄花农场	3654	3583	50.49	49.51	101.98
农垦建筑公司	1237	1210	50.55	49.45	102.23

第二节 残 疾 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 玉门县残疾人情况如下:

	合计	残缺	盲翳	聋哑	低能	癫狂	废疾	羊痫	其他
男	323	31	27	121	2	20	39	14	58
女	153	3	23	66	2	12	12	13	22
合计	476	34	50	187	4	32	51	27	80

注: 残疾人占被调查人口的1.64%。

玉门市志

1987年本市参加了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调查总户数1075户。调查总人数4420人，其中男2255人，女2165人。查出残疾人186人，占调查总人数的4.21%；男残疾人97人，占调查男人总数的4.3%；女残疾人89人，占调查女人总数的4.1%。

调查人口中各类残疾人数及构成

残疾类别	残疾人 数				占残疾人数合计的比重(%)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86	97	89	108.99	100	52.15	47.85
视力残疾	37	16	21	76.19	19.89	8.60	11.29
听力语言残疾	49	28	21	133.33	26.34	15.05	11.29
其中：单纯语言障碍	2	1	1	100	1.08	0.54	0.54
智力残疾	30	17	13	13.77	16.13	9.14	6.99
肢体残疾	42	28	14	200	22.58	15.05	7.53
精神病残疾	8	1	7	14.29	4.30	0.54	3.76
综合残疾	20	7	13	53.85	10.75	3.76	6.99

第三节 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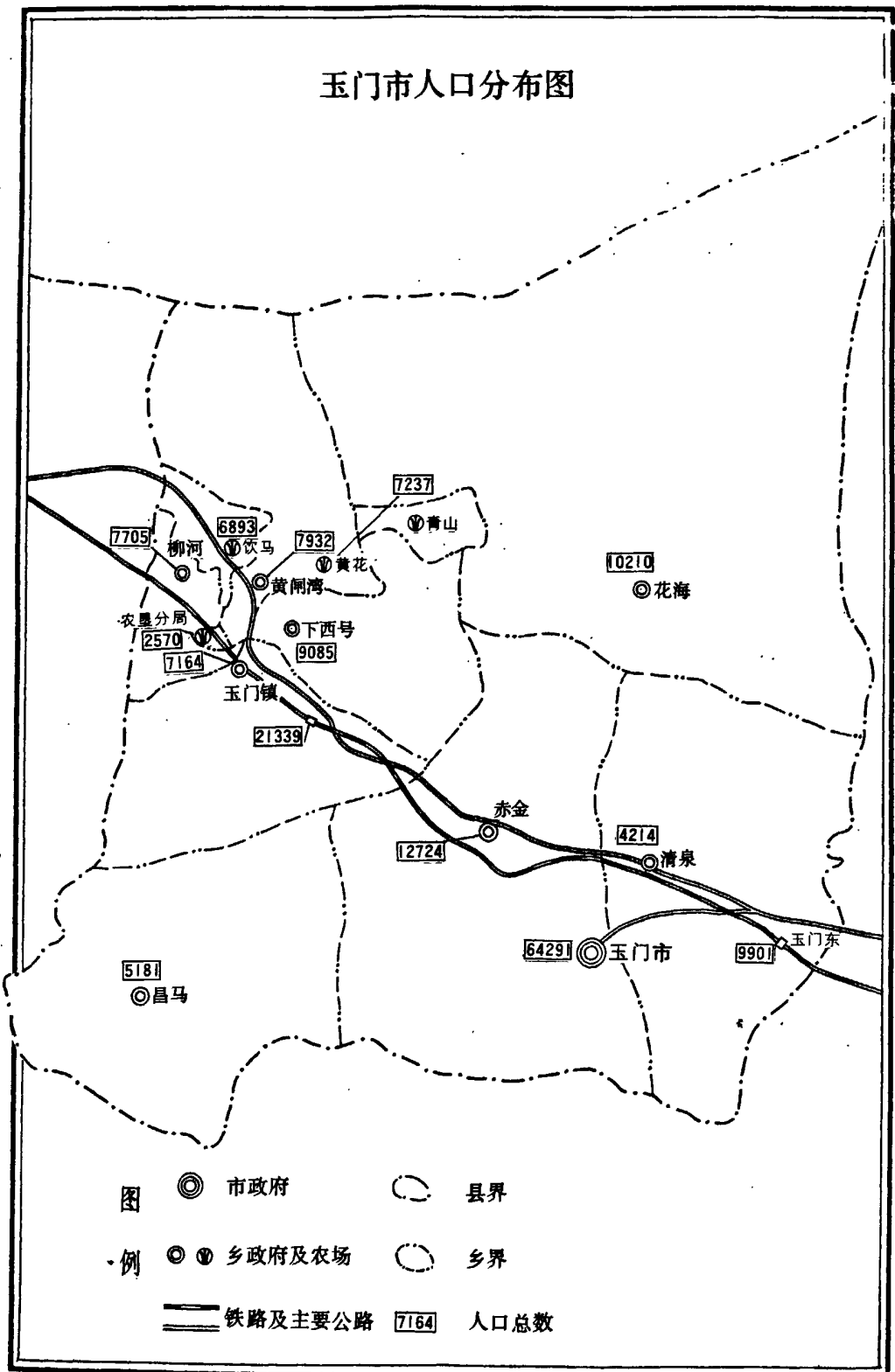
一、城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玉门农业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建国后，工业飞速发展，城镇人口增长很快。据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53年境内石油矿区已有12022人，占总人口的23.19%；1964年全市非农业人口比重上升到64.57%，其中市区人口占总人口的59.25%；1982年全市城镇人口占53.26%。

二、地区

1944年，境内人口密度为0.89人/平方公里；1982年为13.76人/平方公里。行政区域人口分布详见下图：

玉门市人口分布图



附注：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四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

玉门自古以来为多民族聚集之地。

据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境内有7个民族。汉族51641人，占总人口的99.63%；回族160人，藏族8人，蒙古族6人，满族4人，裕固族、东乡族各1人，共占0.35%；有10人民族不详，占0.02%。

随着本市经济文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全国各地赴玉人口增多。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本市已有19个民族。汉族149516人，占总人口的98.58%；回族1753人，满族214人，东乡60人，蒙古族30人，僮族20人，藏族13人，维吾尔族7人，裕固族4人，土族3人，俄罗斯族、朝鲜族、璞族各2人，撒拉族、侗族、苗族、彝族、瑶族、土家族各1人，少数民族合计占1.40%；有37人民族不详，有2名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占0.02%。

至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市已有20个民族。汉族182957人，占总人口的99.02%；回族1365人，满族272人，蒙古族55人，藏族35人，裕固族19人，土家族、东乡族各15人，壮族、土族各10人，布依5人，维吾尔族、朝鲜族各4人，苗族、侗族、俄罗斯族各2人，白族、哈萨克族、纳西族、保安族各1人，民族不详1人，共占0.98%。与1953年相比，汉族人数增长3.5倍，少数民族人数增长10倍。

二、文化

旧中国教育事业落后，人民群众文化程度很低。据甘肃档案馆存玉门县民国档案资料所载，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调查23147人(非全部人口)，人口教育程度见下表：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教育程度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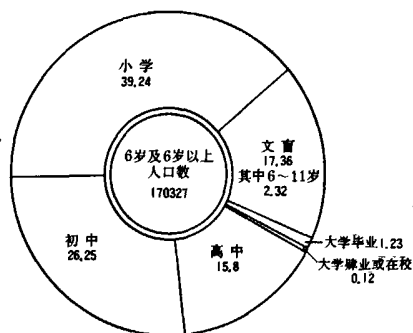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 数				
	男	女	合计	占调查人口%	
调查人口	12449	10698	23147		
其 中	高等教育	3	3	0.01	
	高中	17	17	0.07	
	初中	167	4	171	0.79
	高小	477	17	494	2.13
	初小	962	114	1076	4.65
	私塾	897	13	910	3.93
	文盲	9926	10550	20476	88.46

注：1、初小以上人数中，包括毕业、肄业。

2、表内未包括老君庙矿场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人民群众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人口大幅度减少，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长。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占总人口的25.16%，文盲16.4%，初识字2.28%，初小19.65%，高小17.59%，初中13.47%，高中4%，大学1.4%，文化程度不详者0.05%。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文化状况如下图：

人口的文化状况(%)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



三、职业

据甘肃省档案馆存玉门县民国档案资料所载，民国三十六年(1947)劳动人口职业状况如下：

职业构成统计表

单位：人

职业别	劳 动 人 口			占劳动人口比例%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8809	10078	8731	
农 业	12201	6975	5226	64.87
矿 业	85	83	2	0.45
工 业	1744	1109	635	9.27
商 业	753	492	261	4
交通运输	27	25	2	0.14
公 务	183	183		0.97
自由职业	79	66	13	0.42
人事服务	71	49	22	0.38
其 他	70	24	46	0.37
无 业	3596	1072	2524	19.13

注：表内不包括老君庙矿场劳动人口

玉门市志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本市在业人口行业、职业状况如下:

在业人口行业构成表

单位: 人

行 业 别	在业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总数%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02222	60972	41250	
农牧林渔业	41784	20618	21166	40.87
矿 业	27841	19262	8579	27.24
电力、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40	719	321	1.02
制 造 业	11632	8033	3599	11.38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1384	1200	184	1.35
建 筑 业	2160	1262	898	2.11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4812	3608	1204	4.71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4358	2297	2061	4.26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434	199	235	0.4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072	471	601	1.05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3130	1537	1593	3.0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58	50	8	0.06
金融、保险业	321	211	110	0.31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816	1336	480	1.78
其他行业	380	169	211	0.37

在业人口职业构成表

单位: 人

职 业 别	在业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02222	60972	4125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692	6282	4410	10.4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912	3593	319	3.8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194	2451	743	3.12
商业工作人员	2079	884	1195	2.03
服务性工作人员	5803	2348	3455	5.68
农林牧渔劳动者	37185	16445	20740	36.38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8869	28653	10216	38.02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88	316	172	0.48

四、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县内有劳动年龄(15~64岁)人口16521人(未含老君庙矿场人数), 占全县调查人口的56.96%, 其中: 壮丁506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劳动人口增长较快。1964年, 有劳动年龄人口99407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65.56%; 1982年, 有劳动年龄人口125953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68.17%。1982年比1947年增长6.6倍, 增加109432人。

劳动人口的变化, 引起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的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部分年份对比资料如下:

年 份	劳动年龄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15~64岁		0~14岁		65岁以上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1947年	16521	56.96	11933	41.14	552	1.90
1964年	99407	65.56	51416	33.91	801	0.53
1982年	125953	68.17	56062	30.34	2762	1.49

年 份	总负担系数 0~14岁+65岁以上/15~64岁	少年儿童负担系数 0~14/15~64岁	老年负担系数 65岁以上/15~64岁
1947年	75.57	72.23	3.34
1964年	52.53	51.72	0.81
1982年	46.70	44.51	2.19

由于50年代以来本市工业发展迅猛, 外来劳动力增长很快, 加之70年代后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突出, 人口出生率得到控制, 所以, 非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渐降低。劳动人口总负担系数, 1982年比1964年下降5.83个百分点, 比1947年下降28.87个百分点。

第四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死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境内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无籍可查。建国后部分年份资料见下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部分年份人口出生死亡变动情况

年 份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净增人口数	自然增长率‰
1953年	872	16.57	227	4.31	645	12.26
1957年	3154	27.98	418	3.71	2736	24.27
1959年	4303	26.50	1384	8.52	2919	17.98
1960年	2435	17.96	2524	18.62	-89	-0.66
1961年	2360	21.46	1699	15.45	661	6.01
1963年	6505	49.08	674	5.08	5831	44.00
1965年	5227	32.89	720	4.53	4507	28.36
1967年	5176	40.37	668	5.21	4508	35.16
1970年	4617	30.97	637	4.27	3980	26.70
1975年	2801	17.77	671	4.26	2130	13.51
1980年	1593	9.73	677	4.19	896	5.54
1985年	1657	10.23	634	3.91	1023	6.32
1987年	2467	14.09	624	3.56	1047	10.53

第二节 迁移变动

境内历代均有移民充边屯垦，以汉、晋及清代规模最大，人口最多。本世纪40年代初以来，随着玉门油田的开发，人口迁移变化频繁，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人口资料反映，当年老君庙矿场已有3339户7406人，占境内总人口的20.35%，其中大多数为外来迁移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部分年份人口迁移变动情况

单位：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迁移率(%)
1959	50347	26124	14.92
1960	41742	17134	13.17
1961	8534	34783	-23.86
1964	14410	3421	9.10
1979	8428	11950	-2.18
1987	6490	6693	-0.12

第五章 人口调查

第一节 人口普查

根据全国统一安排，1953年、1964年、1982年先后进行3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均为7月1日零时。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等4项，第二次增加到9项，第三次增加到19项。

本市《人口志》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主要内容，均以上述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为准。

第二节 颁发居民身份证

民国三十七年(1948)，玉门县(包括老君庙矿场)颁发居民身份证，统计人口36036人，颁证人口28597人。

1986年7月21日~10月中旬，本市在市区7个居民村进行了颁发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10月起，在市区和6乡3镇以及2个国营农场的46430户164252人中进行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符合发证条件的114544人，至1987年底实发证108576人，占应发证人数的95%。

第六章 计划生育

本市计划生育工作始于60年代中期，时以自愿结扎和放环为主要节育措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处于停滞状态。

1971年成立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坚持“以避孕为主”的方针，提倡1对夫妇生育1个孩子，普遍开展晚婚、晚育和节育措施的落实。1977年成立市计划生育办公室，1979年起，贯彻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以绝育为主要节育措施，加强了技术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说服动员已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一方实行结扎手术。此后，每年都组织计划生育技术人员，深入乡、村，落实“一胎放环、二胎结扎”的技术措施。1982年，省政府颁布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规定》，明确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女24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对晚婚、晚育者实行优惠政策。1983年成立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后撤委设局。各乡镇均设有计划生育专干，城市各单位亦有专兼职计划生育干部。1984年，成立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各医疗卫生单位陆续开展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从1979年以来，坚持“城市1胎，农村2胎”的基本政策，使人口增长过猛的局势基本上得到了控制。连续9年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多次得到了省、地的表彰和奖励。1981年和1983年被评为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6年先后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省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受到了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表彰。

分年度晚婚状况

年 份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晚婚率%	8.24	6.15	63.23	64.60	61.96	56.86	53.28	38.73	54.41

70年代以来部分年度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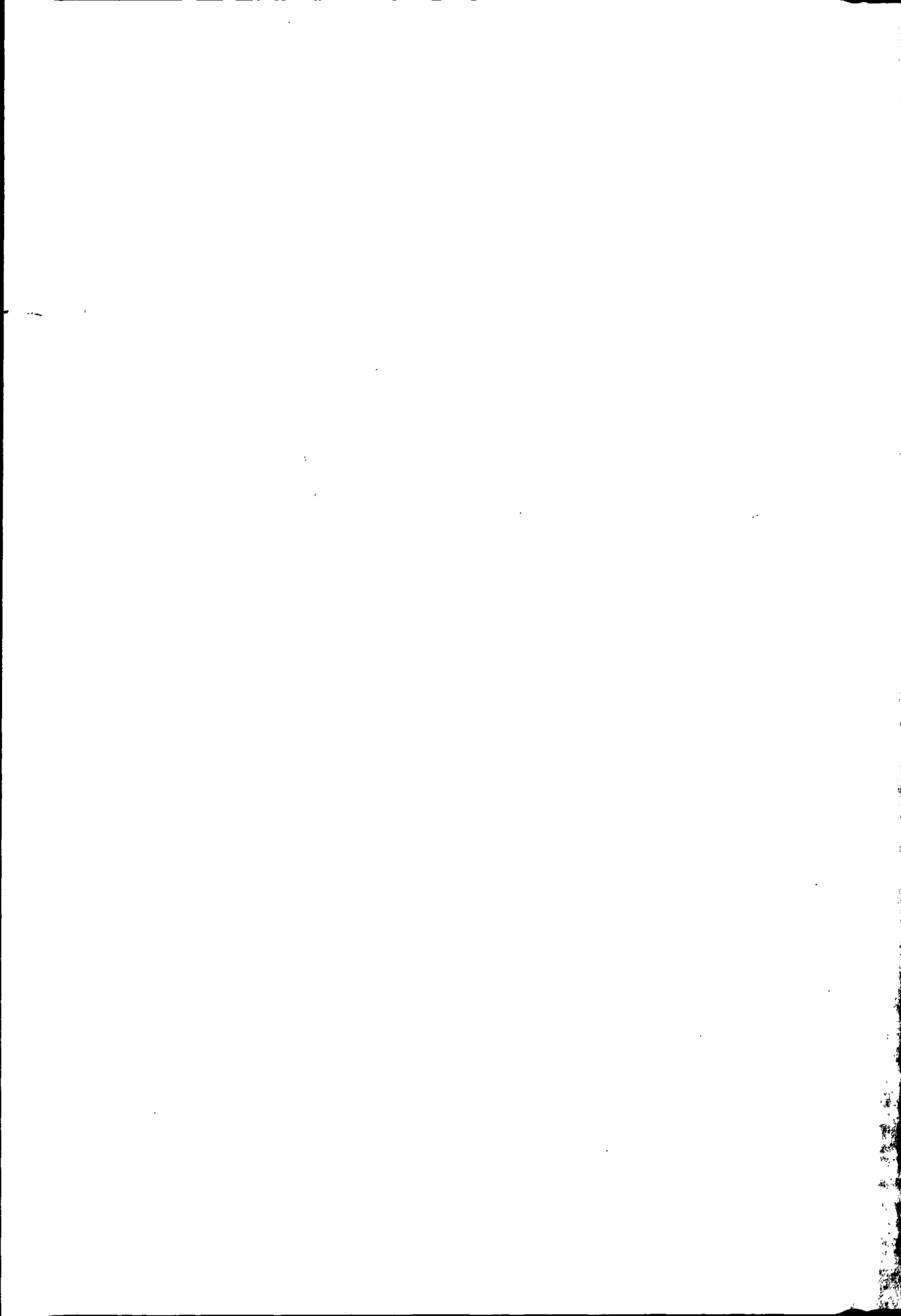
年 份	有生育条件育龄妇女数	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数	有效节育率%
1973年	17027	11717	68.81
1979年	20614	17289	83.87
1983年	29158	26990	92.57
1987年	36702	34142	93.03

70年代以来部分年度生育情况

年份	出生人数	计划内出生				计划外出生			计划生育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一胎	二胎	三胎	合计	二胎	三胎	合计		
1972年	5132									29
1979年	2487	1613	364		1977	345	165	510	79.49	11.6
1983年	1843	1598	18		1616	221	6	227	87.68	7.22
1987年	2467	1783	655	3	2441	22	4	26	98.95	10.53

注：出生人数为计划生育局统计数

石油工业志



简 述

玉门油田是我国第一个石油工业基地，地处酒西盆地，含油面积32.24平方公里。

民国期间，玉门油矿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形式的官僚资本企业，也是被民国政府倚重的国防工业。经过1939~1949年10年的开发经营，已具一定规模。据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统计资料表明：10年中，玉门油矿累计生产原油524353吨；累计生产天然气7686.5万立方米；累计炼油51万吨，产品13种。其原油产量约占旧中国45年石油总产量的70%以上，占旧中国全国同期石油总产量的90%以上。玉门油田逐步采用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形成了钻、采、炼、探、水电、运输等59个工业种类的综合石油企业。形成了一支能够掌握现代石油工业工艺技术的产业工人队伍，为新中国石油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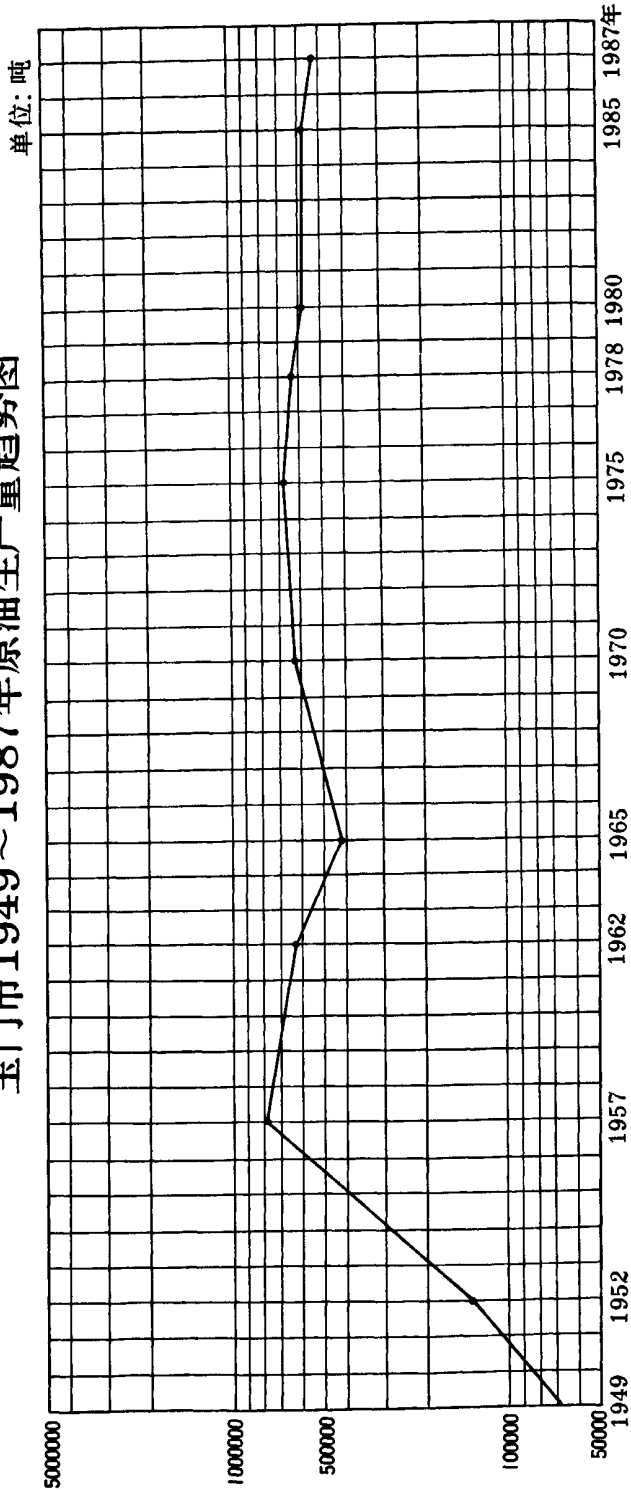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关怀石油工业的生产发展和油矿工人的生活，一些重要领导人曾先后来油矿视察（详见大事记）。建国后，玉门油田的建设也被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工程之一，全国人民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大力支援。1957年12月，新华社宣布，中国第一个石油工业基地在玉门建成。这一年，原油生产能力达到75.5万吨，占全国天然石油产量的87%。建国后38年，玉门油田累计生产原油2147多万吨，年均56.57万吨，累计生产总值85.5亿元，累计向国家上缴利税25亿元。

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为油田、油矿或管理局）拥有区域性油田5个，年加工能力106万吨炼油厂一座，年产值3500万元机械制造厂与年产值1000万元内燃机修理厂各1个，装机容量2.5万千瓦热电厂1座，运输能力为6300多万吨公里，年供水能力为3240万吨，工业总产值达4.6亿元，实现税利6645万元，是本市经济的支柱。

经过47年的开发建设，玉门油田已成勘探、采油、炼油、机械制造、发电、科研、通讯、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农副业生产等门类齐全的综合石油工业企业。1949~1987年玉门油田几项数据见下表：

年 段	油田开发面积 平方公里	石油产量 吨/年平均	工业总产值 万元/年平均	上缴利税 万元/年平均	国家投资 万元/年平均
1949~1957年	18.6	298051	8989.5	1377.16	6444.5
1958~1965年	30	71896	19549.12	4158.55	3936.95
1966~1976年	30.14	574869	22940.5	4014.65	588.54
1977~1986年	31	577588	31215.9	2682.5	2750.16
1987年	32.24	534175	46142	5373.7	3450

玉门市1949~1987年原油生产量趋势图



第一章 油田历史

一、史籍志书中对玉门石油的记载

根据已发现的文字记载，玉门是中国最早发现和利用石油的地区之一。

约公元290年前后，西晋人张华撰著《博物志》记载：“酒泉延寿县南山，名火泉，火出如炬。”

南朝范晔《后汉书·博物志》中记载：“县南有山，石出泉水，大如筥簾，注地为沟，其水有肥，如煮肉泊，羸羸永永，如不凝膏，燃之极明，不可食，县人谓之石漆。”

公元814年前后，唐朝人李吉甫在其撰著的《元和郡县图志》写道：“石脂水，在玉门县东南一百八十里，泉有苔，如肥肉，燃之极旺，水上有黑脂，人以草盃取用，涂鸱夷酒囊及膏车。周武帝宣政中，突厥围酒泉，取其脂燃火，焚其攻具，得水愈明，酒泉赖以获济。”

公元908年，敦煌遗书《敦煌某寺戊辰年粮油破用历》载：“豆肆斗，买石油用。”

公元947年，敦煌遗书《丁未年六月宴设司呈报帐目》载：“金银匠捌人，早上，午时各胡饼两枚，供两日食断。煤油壹合。”

公元10世纪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载：“石漆，延寿城中，有山出泉注地，其水肥如肉汁，燃之如油，极明，但不可食。此方人谓之石漆，得水则愈炽也。”

公元1234年前后，南宋人康与之撰著《昨梦录》记载：“西北边城防城库，皆掘地作大池，纵横丈余，以蓄猛火油。”

明代医学家李时珍在其名著《本草纲目》中详细记载了石油的性能及其药用功能：“……气味与雄硫同，故杀虫治疮，其性走窜，诸器皆渗，惟瓷器琉璃不漏，故钱乙治小儿惊热、膈实、呕吐、痰涎。银液丸中用，和水银、轻粉、龙脑、蝎尾、白附子诸药为丸，不但取其化痰，亦取其能透经络、走关窍也。”

公元1644年前后，明朝《大明一统志》中记载：“石油，出肃州（今酒泉）南山”。“可以燃灯疗疮。”

公元1805年前后，清朝人赵学敏辑录的《本草纲目拾遗》记载：“西陲赤金卫（今赤金镇）东南150里有石油泉。油生水面如肥脂，色异气臭，土人取以燃灯极明，可抵松膏……。”

《甘肃通志稿》玉门县条目下记载：“石脂水，今谓之石油也。”

《肃州志》记载：“嘉峪关西有石漆，今按赤金东南150里有石油泉，土人取以燃灯。”

清嘉庆、道光年间，《玉门县志》土产条目下记载：“石脂水。”

二、油田早期开发

玉门油田的石油资源，民间土法开采始于清同治年间。陈雅廉《西北视察记》载：“赤金堡东南九十里，祁连山北麓，有一河丐，盛产石油，天然涌现于地面。先是清同治年间，堡民入山采金，往来过之，遂被发现，试燃以火，烈焰熊熊，故名其地曰：石油泉。并名其河曰：石油河，掘坑勺取，相沿迄今。”

1905年，比利时人林辅臣调查玉门油矿，采油样到上海化验，认为油质甚佳。是年9月，清廷甘肃洋务局在林辅臣提议下，拟办玉门油矿，专此成立了甘肃制造油烛糖酒公司，并正式聘用林辅臣为公司总办，与其在兰州签订了15条的开采合同。遂后，林辅臣回国购置开矿机器，选聘技术人员。同时甘肃洋务局将一应事项申报陕甘总督部堂审核。时任陕甘总督升允批准试办玉门油矿一案，并咨呈清廷外务部、商部核议。

1906年11月，清光绪帝、西太后看到陕甘总督升允呈递的奏摺“……其玉门石油，质亦甚美，惟距省太远，运销不便，俟有余力再行开办”后，朱笔批载：“知道了”。

1906年，林辅臣死于途中，其儿子林阿德来甘接办开矿事宜，但终未成功。

1911年，赤金堡人张际云、杨天和、陈芝和、茹克风、李石如、张锡武等合资在石油河一带土法开采。据汪人亮《西北地理》载：“冬季石油渗出很少，只雇1人看守油泉。夏秋两季常驻工人二三十人，各股五日轮流取油一次。”这时的石油年产量约10吨至25吨以上，由油商销往甘肃各地，每百斤售价约银洋3元。

此时，地方官吏向采取、销售石油者征收捐税。开始由赤金堡都司营收捐，年抽油捐2000斤，民国十七年(1928)，都司裁撤，改由肃州城防司令部收捐。

民国初年，土法开采已有一定规模。据《西北视察记》载：“油区面积约十余公里。”另据《西北之石油矿》载：“共有大小油泉41个，最旺处仅15处。”此时，石油采集者有少数人逐渐盈富，出现了独资经营的小资本开采。他们常年雇佣人工采油，自己则标定油价，应付官方、油商，成为所谓“矿主”。

1927年，石油沟一带开始土法开采石油。

1928年12月，国民党甘肃省派张人鉴调查玉门石油资源。张人鉴提出了采冶玉门石油的具体计划：“石油矿产为国有，商民不得私自经营，拟将玉门石油矿收为省有，筹划冶炼汽油、煤油。……以探矿为初步；探得油源所在处，即可量定矿藏多寡，矿量确定后，再设法开凿油井，并建筑冶炼石油厂。……筹备大规模冶炼厂，恐财力不逮，如与新、陕、青、宁各省合办，或中央政府提倡，实为根本办法。……借款办矿，各国已有先例，与外人合办矿业，条件合乎不丧权辱国，亦未尝不可。”张人鉴的报告送交省政府后却石沉大海。

1932年，甘肃省建设厅厅长刘汝藩咨文呈请省政府拟将玉门石油河一带的土法采油收归省办。省政府批文：“俟能募拨巨款开发该项油田时再办。”

1935年7月12日，顾少川(顾维钧)、周作民、钱永铭、严恩樵、张盛隆5人呈文国民政府实业部特许专探专采甘、青、新三省石油。国民党政府实业部部长陈公博接到这一呈请后，电告总统蒋介石，并经行政院组织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实业部和经济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审查讨论，遂确定了8条原则。蒋介石于8月7日复电：“油矿开采務必全用华资”，“皆须遵守中央政府所颁之法律及命令，各种运输方法皆须先得政府核准”，“关于该处地质情形及探采炼等方法，须与资源委员会随时接洽”。这次审查会议决议写

道：“拟请交由实业部根据以上原则，再与呈请人妥订契约草案呈院，转中央政治会议核定”。后实业部拟具体特许权状16条，经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后，国民党政府于11月1日发布82号训令要求遵照办理。实业部即行文通知甘肃省府照准执行。玉门石油河一带的土法开采石油于翌年取缔。

1936年，顾少川等在上海成立中国煤油探矿公司，聘用中外技员于1937年在青海及玉门一带实地调查。由于缺乏深入勘探，力量薄弱，至1938年还没有实际效果。

1938年，日本侵华使海运中断，洋油竭绝，国民党政府仓促决定探查开发玉门石油，以应抗战和施政急需。为此，经济部资源委员会遂奉命成立了甘肃油矿筹备处。甘肃油矿筹备处成立后，委派筹备处代主任张心田赴陕北延长油矿办理拆迁钻机事宜；派遣严爽率孙健初、靳锡庚等实地勘探玉门。

1938年6月，资源委员会就钻探玉门油田而缺乏钻机，拟就“密矿字第313号”公函，送交18集团军驻汉口办事处，函曰：“本会奉令勘探甘肃油田需用钻机，拟从陕北延长、永坪选配两部……送往甘肃。”十八集团军驻汉口办事处处长钱之光接函后，请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周恩来，周恩来从民族大局出发，以团结抗日为重，给予批准。钱之光即以办事处名义于6月20日拟就“总字第225号”公函，复致资源委员会。函曰“……赴陕北办理移送油钻机去甘西间使用，准此。除商准周恩来同志，介绍本军驻陕代表林伯渠同志于张主任到陕时，就近照料一切，并转电延安陕甘宁边区政府外，相应函复。”

1938年7月，张心田赴陕商洽拆迁钻机事项，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赞助。第十八集团军驻西安代表林伯渠，热情接待张心田，并安排其顺利进入陕甘宁边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高自立（高岗）会见了张心田，商定由萧劲光负责拆迁具体事宜。

1938年8月，第十八集团军军工局副局长李强与张心田协商：陕北延长之钻机，除留一部在永坪继续钻探外，其余2部交甘肃油矿筹备处玉门钻探所用，并协助拆装起运。时任民国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主任翁文灏接到张心田陕北拆迁钻机事宜洽商顺利之电文后，遂派出工程师赵润生等15人的拆迁队，奔赴陕北。1939年3月，钻机运抵玉门老君庙。此后，资源委员会又下令从宜洛、高坑、湘潭、萍乡等煤矿和四川油矿调来多部钻机钻探开发玉门。

1940年9月，资源委员会副主任钱昌照、中国银行总稽核霍宝树、西北公路管理局局长宋希尚等视察玉门油矿。钱昌照回到重庆后与翁文灏商议，认为玉门油矿有大规模开采的国防价值与必要，拟就了一个向美国购置500万美元的钻、采、炼设备的开发计划、咨呈蒋介石核审。10月，扩大开发玉门油田计划，得到蒋介石同意，交付行政院核议。时任行政院院长孔祥熙极力反对，让蒋廷黻在民国政府行政会议上，提出不由国家投资，以招商承办方法施行，并通过了决议，后钱昌照在国防最高委员会国防工业会议上，又将开发计划提交讨论。结果，除财政部代表外获其它多数代表通过，取消了行政院决议，开始实施扩大开发玉门油矿的计划。

1940年间，甘肃油矿筹备处致电甘肃省主席朱绍良，为解决玉门油矿劳力不足问题请求选送一批壮丁到油矿。朱绍良将此呈移交甘肃军管区司令部，司令部遂致函甘肃油矿筹备处，核准安西、敦煌、金塔、鼎新等4县各送16岁以上壮丁200名到矿做工。此后资源委员会与军政部商定：从1941年起至1944年，酒泉、金塔、高台3县每年各拨壮丁400名到矿做工。

1941年3月，甘肃油矿局总经理孙越崎与原甘肃油矿筹备处负责人商讨开发玉门油矿远景规划。主要内容有：钻井，加速寻找泥浆材料，配制重泥浆；采油，进口井口装置防喷器、

玉门市志

采油树等；加快设计、建设炼油厂；派员到国外短期考察研习石油工业；聘用、聘请外国技术人员和本国大专院校师生到矿工作；赶运在美国购置的设备、器材，建立起玉门至重庆的运输网点；扩大矿区建设，增加生活与文化设施。遂后，各项计划开始实施。

1942年8月29日，蒋介石由白崇禧、胡宗南、马鸿宾陪同视察玉门油矿。

1942年9月，美国远征军驻中、印、缅军总司令史迪威将军，奉美国物资供应处司令官命令，通过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外事局向玉门油矿发来一份急电，调查玉门油田地质、原油生产、原油处理、油矿技术人员、设备等情况，试图将玉门石油炼制品就近调集，用于中、印、缅地区军需，维持对日反法西斯战争。

三、油田工潮

民国期间，玉门油矿工人深受官僚资本主义压迫。1942年6月，油矿数百名工人因矿方拖欠工资罢工30多小时，油矿当局答应条件才告终。同月，油矿当局就在重庆筹划组建矿警大队，9月在玉门成立了矿警大队，对工人严加监督。1942年8月23日，老君庙地区连日大雨，山洪暴发，冲垮八号井油池，引起大火，矿区一片惊慌。大火中，矿区杨子建筑公司下属工人400余人集体逃亡，当地军警奉命追捕。次日宪兵第22团2营给司令部电报称：搜捕中工人被刺毙48人。1944年4月，全矿职工因工资问题举行罢工。1947年10月24日，油矿当局克扣工人工资和口粮，炼油厂200余名工人冲进办公厅，怒打总务组长吴松林，当局被迫补发工资、口粮。1949年4月，油矿延发3月份工资，4月5日又将银元牌价猛涨1/3，工人群众组织起来，对油矿当局做法示威抗议，要求恢复银元牌价，经多次交涉无效后，怒打了甘青分公司代协理戈本捷。当晚，矿区戒严。7日，宪、特、军、警镇压，32名工人被捕，其家属及子女也被逐出油矿。审讯后又将19名工人押往河西警备总司令部军法监禁。这次工潮被称玉门“四·五”事件。

四、油田解放

1949年7月，玉门油矿工人为迎接解放，成立以老工人为骨干的护矿队。

同年8月，时任甘青分公司勘探处处长孙健初，在“八·二六”兰州解放前夜，毅然站到人民一边，冒着风险妥善保护了历年积累的地质资料和珍贵的地质考察仪器。彭德怀、贺龙将军特予接见嘉奖。

同年8月，时任甘青分公司经理邹明，由兰州搭机飞往香港，同孙越崎会晤。邹明详细地介绍了玉门油田的护矿措施，并诉之深恐兰州解放后到玉门解放这段时间如延长而难以支持。孙越崎当即表示关注，他通过中共统战负责人潘汉年与中共香港组织接上关系，由香港中共党组织拍发电文，经有关方面向中共中央转述玉门油矿护矿斗争形势，希望在兰州解放后大军不停顿地继续西进。并盼望先派人去油矿与邹明联络，使玉门油矿免遭破坏。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解放张掖后，王震司令员奉中央及野战军指示，特派联络员到酒泉与国民党河西警备司令部代司令汤祖坛商谈起义，传达了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确保玉门油矿安全……”的重要指示，把玉门油矿完整无损地回归人民作为和平谈判的首要条件。

1949年9月20日，为防止国民党军队和反动分子的破坏，领导玉门油矿的护矿斗争，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司令王震、二兵团司令许光达，奉彭德怀司令员的命令，特派某团

政治处主任黄诚为代表，带领一名助手和河西警备总司令部的一名起义军官，进入油矿做组织领导和争取工作。黄诚抵矿后，不顾个人安危，展开工作。他与邹明及一些职工代表见面，传达了中共中央的关怀和指示，热情赞扬了工人群众的护矿斗争，运筹完善了油矿的保护措施。并直接同国民党驻军头目见面，耐心坚决地做争取工作，最终使驻军高射炮连放下武器、投诚起义。另一步兵营撤出油矿退归新疆所属编制。9月24日上午，黄诚与全矿职工代表800余人在油矿大礼堂正式见面，鼓励大家把护矿斗争坚持到底，迎接玉门油矿的解放。

1949年9月下旬，为加速玉门油矿的解放进程，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兵团装甲兵团奉许光达司令员命令，于9月24日晚从张掖出发，向玉门急进，装甲兵团一昼夜行军275公里，于9月25日下午5时到达玉门。军长黄新亭率领以团长胡鉴指挥的坦克装甲车为先导的解放军部队，穿过夹道欢迎的人群，开进玉门油矿，宣布了玉门油矿的解放，接收了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甘青分公司。

1949年9月25日，油田解放即实行军管，成立了玉门油矿军事管制委员会。解放军一野一兵团第三军第四师政治部副主任康世恩为军事总代表。军管后，实行“不打乱原企业机构”和“原职、原薪、原制度”政策，动员职工群众安定矿区秩序，7天后就恢复生产。并清理公司资产，进行民主改革，逐步改造企业，投入石油建设。

1949年10月，为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军管会领导油矿工人群众开展了“吐苦水、辩是非”的阶级教育。广大群众对“四·五”事件反映强烈。军管会掌握群众意向后，报告请示了当时主持西北军政工作的彭德怀司令员。彭德怀对这一事件十分关注，做出了“放手交给群众去办理”的指示，军管会遵照指示，成立了玉门油矿“四·五”事件调查研究小组。10月16日，军管会派专人到酒泉将在押的19名蒙难工友接回油矿。11月14日，写出《四·五事件真象》调查报告。经过一月余的工作，搞清了事实，辩明了是非，处理了镇压工人的主谋集团。

1951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玉门油矿“发扬英勇护厂精神，为祖国建设事业百倍努力”的奖旗。

第二章 机 构

民国时期:

1938年6月12日,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在湖北汉口设立甘肃油矿筹备处,筹备开发玉门油田。筹备处设矿务、机务、会计、总务、驻渝办事处等机构。同年11月,筹备处机构迁至酒泉。

1941年3月16日,原甘肃油矿筹备处与重庆动力油料厂玉门工程处合并,在四川重庆成立了甘肃油矿局,局址在重庆牛角沱26号和上清寺29号。油矿局下设老君庙矿场、炼厂、运输处、机电厂、土木处、研究室、业务室等12个单位。

1946年6月1日,国民党政府将原甘肃油矿局撤销改组,一部分人员及机构迁至上海,在上海成立中国石油有限公司,一部分机构、人员迁至玉门,在玉门组成甘青分公司。甘青分公司设立勘探处、营运处、工务组、总务组等机构,辖矿场、炼厂、学校、医药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9月25日,玉门油田解放,军管后仍维持原甘青分公司建制。并设中国共产党甘青分公司总支委员会。

1950年8月5日,甘青分公司撤销,军事管制结束,正式成立玉门矿务局,隶属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国家石油总局西北石油管理局。矿务局下设秘书室、保卫处、人事处、总务处、财务处等机构,下辖工程处、机械厂、炼油厂、采油厂、钻探大队、运输大队、水电厂等单位。同年,成立中共玉门矿务局委员会,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机构。

1957年10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决定、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共玉门市委,直属中共甘肃省委领导。同时,原中共玉门矿务局委员会撤销,油矿基层党组织归玉门市委领导。

1959年3月30日,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隶属石油工业部,原玉门矿务局撤销。管理局下设财务处、计划处、技术处、勘探处、油田处、保卫处、人事处、供应处等机构,下辖建设公司、炼油厂、老君庙采油厂、鸭儿峡采油厂、运输处、炼油厂等11个厂矿单位。

同年6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并决定在中共玉门市委领导下,成立中共玉门石油管理局委员会。管理局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等部门。1961年12月,中共玉门石油管理局委员会隶属甘肃省委,玉门石油管理局仍隶属石油部。

1967年1月23日,局机关群众组织否定“局文化革命委员会”召开的生产会议,油田党政机构瘫痪。

1967年4月16日,兰州军区发出通告,宣布玉门石油管理局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发出通告,决定建立“生产指挥部”,6月由群众组织代表、技术干部、原领导干部三结合的生产指挥部成立。1968年3月18日,玉门石油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部、后勤部等部门,下辖大修厂、机械厂、医院、报社、炼油厂、东风油矿(老君

庙油矿)、白杨河油矿等16个厂矿单位。1969年12月18日,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复,成立中共玉门石油管理局委员会。同时,结束对玉门石油管理局的军事管制。

1970年,玉门石油管理局隶属甘肃省燃化局领导。

根据省委批复,1979年9月玉门油田恢复管理局建制,组成新的领导班子,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局革委会撤销。至1987年底,玉门石油管理局共下设老君庙、鸭儿峡、白杨河、石油沟4个油矿,下辖炼油厂、机械厂、内修厂、钻井处、运输处、水电厂等27个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田党组织领导人更迭表

姓 名	机 构	职 务	任 职 期
康世恩	甘青分公司	书 记	1949年10月~1950年7月
杨拯民	矿务局党委	书 记	1950年8月~1954年5月
		第二书记	1954年5月~1956年6月
刘长亮	矿务局党委	第一书记	1954年6月~1963年11月
余群立	管理局党委	代理书记	1965年4月~1966年5月
赵启明	管理局党委	代理书记	1966年6月~1969年12月
宋志斌	管理局党委	书 记	1969年12月~1971年5月
佟 尊	管理局党委	书 记	1971年5月~1973年8月
任志恒	管理局党委	书 记	1973年8月~1975年10月
傅万祯	管理局党委	书 记	1975年10月~1985年1月
王 鹏	管理局党委	书 记	1985年1月~今
焦力人	甘青分公司	副 书 记	1949年10月~1950年7月
杨志范	矿务局党委	第一副书记	1954年5月~1956年6月
秦 峰	矿务局党委	第二副书记	1954年5月~1956年6月
焦万海	矿务局党委	副 书 记	1956年6月~1964年5月
石志刚	管理局党委	副 书 记	1959年12月~1963年11月
郭究圣	管理局党委	副 书 记	1963年12月~1965年4月
任志恒	管理局党委	副 书 记	1963年11月~1969年12月
余群立	管理局党委	副 书 记	1965年4月~1966年5月

玉门市志

续表

姓 名	机 构	职 务	任 职 期
余群立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65年4月~1966年5月
赵启明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65年2月~1971年5月
于耀先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69年11月~1970年11月
王德礼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71年5月~1977年9月
傅万祯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71年5月~1975年10月
刘治敏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73年5月~1977年9月
李芳兰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77年9月~1983年6月
同维焕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77年9月~1983年5月
魏绪顺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79年3月~1982年2月
赵宗菊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79年11月~1982年4月
胡廷尧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82年2月~1984年7月
贾志仁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82年2月~1985年1月
李志新	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1985年1月~今

玉门油田历任领导人更迭表

姓 名	机 构	职 务	任 职 期
张心田	甘肃油矿筹备处	代主任	1938年6月~1938年9月
严 爽	甘肃油矿筹备处	主 任	1938年9月~1941年3月
孙越崎	甘肃油矿局	总经理	1941年3月~1946年6月
郭可诠	甘青分公司	经 理	1946年6月~1948年9月
邹 明	甘青分公司	经 理	1948年9月~1950年8月
康世恩	军管会	总代表	1949年9月~1950年7月
杨拯民	矿务局	局 长	1950年8月~1958年3月

续表

姓 名	机 构	职 务	任 职 期
焦力人	管理局	局 长	1958年3月~1959年4月
焦万海	管理局	局 长	1961年4月~1965年4月
余群立	管理局	代理局长	1965年4月~1968年3月
宋志斌	军管会	领导小组组长	1967年4月~1968年3月
	革委会	主 任	1968年3月~1970年3月
佟 尊	革委会	主 任	1970年3月~1973年8月
任志恒	革委会	主 任	1973年8月~1975年10月
傅万祯	革委会	主 任	1975年10月~1979年11月
赵宗鼎	管理局	局 长	1979年11月~1982年5月
胡廷尧	管理局	局 长	1982年5月~1984年7月
黄树德	管理局	局 长	1984年7月~今
焦力人	军管会	副总代表	1949年9月~1950年7月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3年3月~1958年3月
张 俊	军管会	副总代表	1949年9月~1950年8月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0年8月~1952年4月
熊尚元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0年8月~1953年7月
沈 晨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2年4月~1953年3月
张复振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3年3月~1957年3月
焦万海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3年7月~1955年3月
詹 石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3年7月~1958年3月
范元绶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3年7月~1956年2月
陈 宾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5年2月~1959年3月
秦文彩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6年3月~1958年3月
贾振礼	矿务局	副 局 长	1956年11月~1960年8月
余群立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59年3月~1965年4月
韩 春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59年3月~1961年4月
蒋麟湘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59年3月~1965年6月
段德民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0年12月~1962年4月
		副 局 长	1960年12月~1963年11月
任志恒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6年3月~1967年4月
		副 局 长	1966年3月~1967年4月
冯元富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0年12月~1966年3月
郭究圣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3年11月~1965年4月
于耀先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5年6月~1968年3月
石万富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5年6月~1967年4月
胡廷尧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5年6月~1967年4月
张唤君	管理局	副 局 长	1965年4月~1967年4月
吴开富	管理局	代理副局长	1966年3月~1966年6月
耿 健	管理局	代理副局长	1966年3月~1966年6月
向同水	管理局	代理副局长	1966年3月~1966年6月
张俊英	革委会	副 主 任	1968年3月~1970年3月

玉门市志

续表

姓 名	机 构	职 务	任 职 期
张健民	革委会	副主任	1968年3月~1970年3月
闫思贵	革委会	副主任	1968年3月~1970年3月
张文耀	革委会	副主任	1968年3月~1970年11月
于耀先	革委会	副主任	1968年3月~1971年5月
王德礼	革委会	副主任	1971年5月~1977年9月
傅万祯	革委会	副主任	1971年5月~1975年10月
任志恒	革委会	副主任	1971年5月~1973年8月
张一青	革委会	副主任	1971年5月~1973年8月
魏勤身	革委会	副主任	1971年5月~1977年10月
刘治敏	革委会	副主任	1973年5月~1977年9月
向同水	革委会	副主任	1973年5月~1974年10月
李芳兰	革委会	副主任	1973年5月~1979年11月
同维焕	革委会	副主任	1973年5月~1979年11月
张立杰	革委会	副主任	1975年10月~1979年11月
刘品璋	革委会	副主任	1975年10月~1979年11月
王道路	革委会	副主任	1975年10月~1979年11月
王祖惠	革委会	副主任	1975年10月~1979年11月
赵宗鼎	革委会	副主任	1977年9月~1979年11月
同维焕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4年7月
李芳兰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3年6月
胡廷尧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2年5月
赵熙寿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
陶保阳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2年5月
康 恺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4年7月
黄自强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3年10月
李和明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5年1月
刘智英	管理局	副局长	1979年11月~1983年10月
唐光裕	管理局	副局长	1983年6月~1984年7月
李志新	管理局	副局长	1984年9月~1985年1月
张 斌	管理局	副局长	1984年9月~今
罗玉成	管理局	副局长	1984年7月~今
吴碧莲	管理局	副局长	1985年1月~今

建国后玉门油田历任技术负责人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期
蒋麟湘	主任工程师	1950年8月~1956年3月
	总工程师	1956年3月~1965年6月
李德生	主任地质师	1954年10月~1958年5月
向同水	总工程师	1965年6月~1968年3月
周汉卿	总机械师	1964年3月~1968年3月
		1978年10月~1982年5月
李德渊	总地质师	1965年6月~1966年9月
赵宗鼎	技术负责人	1974年10月~1977年9月
	总工程师	1977年9月~1982年5月
张唤君	总工程师	1983年5月~
杨秀森	总地质师	1978年10月~1983年5月
		1985年2月~今
吴震权	总地质师	1983年5月~1984年7月
于树椿	总机械师	1978年11月~1982年5月
陈景福	总会计师	1979年11月~1986年2月
吴碧莲	总经济师	1986年2月~今
王贞益	副总工程师	1963年7月~1968年3月
向同水	副总工程师	1964年3月~1965年6月
李荣藻	副总工程师	1965年6月~1966年6月
卢林生	副总地质师	1966年6月~1968年3月
王寿增	副总工程师	1966年6月~1968年3月
胡 毅	副总负责人	1975年3月~1977年9月
	副总工程师	1979年11月~1984年10月
张唤君	副总工程师	1978年11月~1983年5月
胡廷尧	副总工程师	1979年10月~1982年5月
康 恺	技术负责人	1975年3月~1979年9月
	副总工程师	1977年9月~1980年11月
翟树人	副总工程师	1979年3月~今
吴震权	副总地质师	1978年11月~1983年5月
陈景福	副总会计师	1978年11月~1979年11月
温羨藩	副总工程师	1981年2月~今
汪松年	副总工程师	1983年5月~1985年1月
曹祖根	副总工程师	1983年5月~1985年1月
屈治政	副总工程师	1984年5月~今
龚 涛	副总会计师	1984年5月~今
周永华	副总机械师	1985年2月~今
王昌桂	副总地质师	1985年1月~今
霍永禄	副总地质师	1984年5月~今
曹得中	副总经济师	1986年12月~今

第三章 石油地质勘探

玉门油田的石油地质勘探调查始于1878年，迄今已100多年。

玉门油田的勘探区域主要为甘肃西部地区及新疆东部的吐鲁番——哈密盆地。甘肃西部地区系指中蒙边界以南，甘、青省界以北，贺兰山、六盘山以西，甘、新省界以东的广大地区。包括祁连山区、河西走廊以及马鬃山、巴丹吉林、阿拉善沙漠地带，面积约50万平方公里。吐鲁番——哈密盆地主要为新疆的吐鲁番、哈密两地区，面积约4800平方公里。

玉门油田的地质勘探，历史悠久，道路曲折，经历了一般调查、发展壮大、调整收缩、重新起步的过程。这一过程中，集我国一批石油地质优秀人才，在辽阔的地域，进行了系统的、全面的、反复的综合性石油地质勘探工作，创出和积累了丰富的找油理论和经验，培养了一批石油地质工作者，为祖国石油开发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勘探队伍

1945年，油矿地质室组成中国第一个野外重力、磁力测量队，人员20多名。

1946年6月，甘青分公司勘探处组织成立了2个地质调查队。

1947年勘探处设立地球物理勘探队两个，分别为重力队、电测队。并在老君庙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电测站。

1950年8月，玉门矿务局成立了钻探大队，下设老君庙、青草湾、文殊山3个钻探队。

1955年，玉门矿务局成立了钻井处、地质调查处，下设地质队与钻井队31个。

1961年下半年，玉门勘探规模收缩，大批勘探队伍支援东北松辽会战。

1963年撤销地质室野外综合研究队，在井下处设地质勘探大队，有重磁、电法、地震、综合4个队。

1969年有3个地震队，1个综合研究队，2个野外地质队，2个重磁力队。1970年这支队伍全部调往长庆油田。

1971~1975年期间，重新组建勘探队伍，1971~1987年，勘探队伍共有钻井、地震、综合队26支。

第二节 地质勘探

奥地利地质学家洛采，最早在我国西北各地进行调查，调查年代为1877~1880年间。1892~1894年，俄国地质学家奥勃鲁契夫曾几次来中国，对酒泉、玉门祁连山一带的地质情况，作过简单描述，将祁连山主要变质岩系定为“南山系”。

我国最早在甘肃西部进行调查的是地质学家翁文灏、谢家荣等人，1921年他们对玉门进行油田地质勘查。谢家荣在1922年《湖南实业杂志》第54号上发表了《甘肃玉门油矿报告》，文中指出：“玉门石油泉附近地质构造确为一个背斜层，地层属疏松砂岩，厚度达数十米，足能蕴蓄油量。在松质砂岩上下时有致密质红色页岩，足以阻止油液之渗透。”

1928年，地质学家张人鉴，对玉门的白杨河、赤金堡作了调查，并对干油泉中石油化验分析，认为油质甚好，颇有开采价值，写出了调查报告，发表在《开发西北》第一卷第五期。

1930~1932年，以瑞典的挪林为首的中瑞考察团，考察河西一带石油地质。挪林在《甘肃西部水文志》一文中，估计了玉门油田的面积与储量。1934年，侯德封、孙健初等人调查了甘肃西部及祁连山北麓地质情况。1935年，杨钟健、卞美年在皋兰、永登等地进行新生代地层研究。1937年，孙健初与美国人卫勒、萨敦等调查了安西、敦煌间地质，同时对老君庙构造与石油沟构造进行了普查。

1938年11月，严爽、孙健初、勒锡庚在兰州会见了苏联地质学家崔林根教授，详细讨论了勘查工作计划。12月到酒泉，26日与测工刘万才、徐光远、刘兴国，厨工邢长仲、拉骆驼的罗生全等8人，带蒙古包、测量仪器、口粮，骑骆驼到达玉门，开始了玉门油田石油地质勘探。

孙健初等人历时6个月，详查了老君庙、石油沟构造，查明了老君庙构造，提出了钻探计划。

40年代，陆续勘探了潮水盆地、敦煌、酒泉、山丹、民乐等地地质，重点物探和钻探了老君庙、青草湾、大红圈、石油沟构造。

1940年3月，翁文灏提出了物理探测玉门油田的方案，主要内容有两点：电极下井探测，以确定井中油气水层位置；在油区作电、磁、重力测量，以确定地下构造。翁与助手赵仁寿用废旧料自制改装了罗盘磁变仪、电测仪，于1940年5月赴玉门油矿，对几口油井进行了电测，将所取资料整理，写出了我国第一个地球物理勘探报告《甘肃油矿物理探矿报告》，成功地为主生产井、油井油水层探测获得了准确资料。

1945年，甘肃油矿局已拥有一部美国制造的重力仪和一部德国制造的磁力仪。同年，油矿地质室组成我国第一个野外重磁力测量队。这个重磁测量队沿河西走廊进行了1:10万的重磁力普查，1946年3月结束工作，写成了《甘肃走廊西部重力、测量提要》。

1947年春，对老君庙、青草湾、石油沟、大红圈等测井重力勘探，取得了大量资料。认为老君庙油田为一逆断层及正断层截断区。同年7月，中国与美国、英国等外国石油公司组成联合调查团，在玉门至高台间进行地球物理勘探，发现一些地区重力异常、重力高异常，还对玉门地区和青海柴达木盆地进行航空摄影调查。

玉门市志

自1939~1949年,在老君庙背斜构造上共钻井49口,其中探井3口,进尺1106米,探明储量800多万吨。初步控制了“L层”的含油面积。勘探共找到9个适宜储油的构造:玉门老君庙穹状背斜,玉门青草湾穹状背斜,玉门大红圈穹状背斜,酒泉文殊山穹状背斜,民和药泉沟背,永昌窖水与王沟庙间穹状背斜,永昌青土井穹状背斜,柴达木西部扎哈油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玉门油矿为主,在甘肃西部及吐鲁番盆地进行了全面的、大规模的综合石油地质勘探。

1950年4月,全国石油会议决定潮水盆地为勘探重点。玉门矿务局首先在永昌以北、宁夏雅布赖大山做地质调查,发现青土井穹窿背斜、红疙瘩背斜、窖水穹窿背斜、界墩背斜、黑水墩背斜等构造。

1953年,国家石油总局的地质局、钻探局,玉门矿务局等所属酒泉地质大队、民和地质队、潮水地质队共同对酒泉、民和、潮水3盆地进行勘探。

酒泉地质大队对西起敦煌东至临泽地区进行大面积勘探。在酒泉东部盆地发现了佛洞庙、石羊圈、落藏寺、无量庙等构造,明确了白杨河构造,研究了酒西盆地含油远景,认为白垩系地层具有生油条件。除了全面开展地震与重磁力详查外,还在青草湾、大红圈、石油沟构造钻探,其中石油沟完钻的4口井均获油流,日产量最高的为2982.12公升,查明石油沟为一良好的油田。

1954年继续勘探酒泉、潮水、民乐、民和四盆地,并对阿拉善、马鬃山地区进行勘探。在石油沟钻井12口,探明了油田含油情况。白杨河构造开钻6口,在白二井见油气显示。青草湾开钻4口,青二井见油气浸显示。

1956年,玉门矿务局地球物理处与地质调查处共组织地质、测量、钻井、试油、安装队伍25支,在酒西、酒东以及民乐、花海、疏勒、中口子等盆地进行勘探。在地质方面:查明了酒西盆地第四系地层含水层,明确了老君庙、石油沟间构造情况,明确了永固构造的存在,概查确定疏勒河盆地没有勘探价值,研究指出酒东、酒西、民乐盆地的含油气远景。在地球物理方面:发现了戈东与嘉西构造,明确了中口子盆地白垩系地层厚度,明确了酒西盆地基底起伏构造轮廓,酒东发现了盐池、双二井构造,民乐盆地发现了东乐构造。在钻井方面:证实青草湾构造再无钻探必要;在石油沟钻探,了解了NKP油层的情况;中口子钻探只见沥青、盐水,未见液体石油,证实再无钻探价值。

1958年,勘探规模扩大。玉门探区勘探区域西到吐鲁番盆地,东至民和盆地。

在酒西地震发现了5个潜伏构造。

在酒东地质详查,进一步明确了盆地具有含油远景。

在民乐盆地,研究结果该盆地为一不对称山间盆地,以侏罗系沉积为主,沉积岩厚度在4000米以上。

在潮水盆地,地震详查发现两个半倾没背斜与一微弱隆起。

在武威,大靖山区地震发现了沙河、龙首山、土门——大靖3个山间盆地。

在民和盆地,对海石湾单斜进行钻探,发现侏罗系地层中良好的油气显示。

在敦煌、阿克赛盆地发现了两个小隆起。

在天水地区,认为勘探远景甚差。

在吐鲁番盆地找到了七克台与胜金口两个小油田。

1960年,在鸭儿峡油田老地层获高产油流,在老君庙油田下覆白垩系地层与北翼下盘见

少量油流。在酒东地震、电法勘探证明盆地具有生油能力。

1961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勘探规模收缩,抽调力量参加松辽会战。压缩后的勘探队伍先后有36个野外队,在玉门探区继续勘探。

这一阶段,地球物理勘探科学技术有了明显的发展。1952年,玉门油矿开始使用重力法与地震法勘探。1953年增加了磁力法勘探。1954年使用了垂向电测法勘探。1958年首次使用放射性勘探。其中地震技术有三个发展阶段:1952~1953年,用反射法施工,浅层干扰强烈;1954~1955年,用地震对比折射法,深层资料较差;1956~1957年,用地震反射法与对比折射法配合,获得良好资料。

随着全国勘探形势的发展,我国的石油地质勘探重点东移,玉门的勘探队伍相继抽调到大庆、四川、山东、长庆等地,仅留少数队伍,玉门探区暨甘肃西部的石油勘探进入低潮。

1962年对吐鲁番盆地详查,研究了盆地的“构造、构造发展史及其与油藏形成的关系”,“中侏罗统岩相古地理”、“盆地储油层特征及其油气聚集的关系”3个专题。在酒西盆地进行了细菌勘探试验。总结了已往的电法勘探、地震勘探资料,提出了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寻找同类油田的方法、方向。1963年,用细菌勘探新法与地震、电测结合继续勘探吐鲁番、酒西盆地。1964年,加强了吐鲁番盆地勘探。在盆地的丘陵构造、可可垭构造钻探,均见油气显示。1965年,玉门石油管理局的勘探范围延伸到了陕甘宁地区。在银川,基本上查明了李庄子油田含油情况。在酒西对鸭儿峡基岩油藏与小马莲泉油藏提出了新的认识。

1966~1970年,银川勘探指挥部在六盘山盆地,马家滩等区综合勘探。酒西主要在鸭儿峡、老君庙、石油沟、白杨河扩边钻探,并对花海盆地普查。1970年勘探队伍转移到长庆油田会战。

1970~1975年,少量勘探队伍在原来的油田扩边钻探,钻探了花海盆地,肯定了花海盆地是一个有找油远景的盆地,在鸭儿峡西白垩系获工业油流。在新鸭南发现了新的含油层。

1976~1987年,这段时期玉门石油管理局与石油部物探局对敦煌、吐鲁番、民乐、双临、武威、潮水、民和等盆地以及巴丹吉林、腾格里沙漠区开展了大面积勘探研究工作。先后在鸭西志留系沿山低部位发现了高产油井,扩大了含油面积,在青西凹陷发现了柳沟庄白垩系油藏,在白杨河东发现了白东油藏,在花海酒东盆地也发现了少量油流。

第三节 勘探成果

一、多套生油层与勘探目的层

玉门石油地质勘探,在甘肃西部共发现了5套生油层系与8套勘探目的层。

5套生油层系即:石炭系海相、海陆交互生油气层,二叠系、三叠系、下~中侏罗统、下白垩统生油层系。

8套勘探目的层即:志留系变质岩目的层,石炭系目的层,二叠系、三叠系目的层,侏罗系目的层,白垩系目的层,下第三系渐新统目的层,上第三系中新统目的层。目的层均发现生油储油条件和部分油流。

二、系统性开发的油田油气储量

老君庙油田主要含油层系为上第三系K、L、M层。K层含油面积3.31平方公里，探明储量533万吨；L层含油面积为15.3平方公里，探明储量2409万吨；M层含油面积10.65平方公里，探明储量2236万吨。总计15.3平方公里，5178万吨。

鸭儿峡油田，1956年发现，1958年开发，该油田油层系为第三系白杨河组间泉子段的L油层、M油层、白垩系和志留系，含油面积21.8平方公里，探明地质储量2583万吨。

石油沟油田，1952年钻探发现，主要产油层为第三系白杨河组间泉子段的L、M油层。含油面积3.33平方公里，探明地质储量464万吨。

白杨河油田，1958年发现，含油层系为第三系白杨河组间泉子段与火烧沟组地层。含油面积1.24平方公里，探明储量297万吨。

单北油田，储油层为第三系白杨河组间泉子段砂岩与火烧沟组中上部岩层，1960年发现，含油面积为0.6平方公里，探明储量28万吨。

白东油田，为第三系白杨河组间泉子段与火烧沟组地层，1979年发现，含油面积2.1平方公里，探明储量175万吨。

三、已探明的油气资源

甘肃西部有沉积盆地29个，根据地质条件分析，含油气远景的盆地有：酒西、酒东、民乐、花海——金塔、潮水、民和、武威、敦煌、阿克赛、踏实、巴丹吉林、吐鲁番——哈密盆地，总资源量为20.99亿吨。对这些盆地的资源预测，根据已有地质资料采用“氯仿沥青‘A’法”，“生油岩体积法”，“干酪根产烃法”，“有机炭法”，“热解法”等方法计算，其计算平均结果如下列各表。

酒西盆地资源量平均结果表

凹陷 平均值	青 西	石 北	大 红 圈	赤 金	全 盆 地
生油量(亿吨)	12.1~16.7	6.5~8.2	4~4.9	0.4~0.58	23~30.38
资源量(亿吨)	1.46~1.7	0.41~0.49	0.24~0.29	0.0061~0.014	2.2~2.7

酒东盆地资源量平均结果表

凹陷 平均值	营 尔	马 营	许 三 湾	全 盆 地
生油量(亿吨)	20.18	5.05	1.40	26.63
资源量(万吨)	11387	2847.33	790.67	15025

民乐盆地资源量平均结果表

平均值 \ 凹陷	张 掖	朝 元 寺	景 会 寺	全 盆 地
生油量(亿吨)	8.5008	6.3676	18.5643	33.4327
资源量(亿吨)	0.6376	0.4776	1.0173	2.1325

花海——金塔盆地资源量平均结果表

平均值 \ 凹陷	花 海	盐 池 湾	双 古 城	全 盆 地
生油量(亿吨)	6.06	2.1	1.84	10
资源量(万吨)	3530	1050	920	5500

潮水盆地资源量计算表

方法名称	氯仿沥青A法	热解法	沉积速度法	平 均
生油量(亿吨)	2.51	3.62	3.69	2.1452~3.691
资源量(亿吨)	0.38	0.54	0.55	0.32~0.55

吐鲁番——哈密盆地资源量表

生油岩面积(km) ²	生油量(亿吨)	资源量(亿吨)	煤成气米 ³
25730	25.4	5.08	3513.49

其它盆地(地区)资源量预测表

盆地 (地区)	沉积岩			生油量Q吨/km ²	预测资源量油(亿吨)
	层位	面积(km) ²	体积(km)		
敦煌	Q~J1+2	17340	36010	4290	1.1158
阿克赛	Q—J1+2	10180	28616	4290	1.2364
踏实	Q—J1+2	6020	12040	4290	0.5165
武威	Q—C	21360	63364	4475	2.8356
民和	Q—J1+2	7350	18375	1910	0.3510
巴丹吉林	Q—C	54750	219000	1910	4.1829
总计		117000	377405		10.2382

第四章 石油钻井工程

石油钻井工程包括钻井、测井、试油三大工艺。玉门油田的钻井始于1939年3月，至1949年共钻井48口，钻井进尺26174米。建国后从1950年到1987年共钻井2958口，钻井进尺2822万米。其中探井525口，探井进尺26174米。试油763层。钻井的地域有老君庙、鸭儿峡、石油沟、白杨河、酒东、酒西、鸭南、鸭西、庙北、石北；青西、青北、白南、大红圈、泉北、金佛寺、元山子构造；三号重力高；营尔凹陷、潮水盆地、民和盆地、柴达木盆地、吐鲁番盆地、民乐盆地。

玉门油矿的钻井队伍，在油田勘探开发各个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支援了陕北、大庆、胜利、华北、中原、新疆、青海、宁夏、长庆、大港、南阳、红岗、辽河、江苏、茂名、滇黔、南海、北海等20多个油田，调出全建制钻井队187个，钻井职工2万余名。

第一节 钻井

一、钻井队伍

钻井队伍一览表

年 份	机 构	钻 井 队
1939	第一井场	1
1940	第二井场	1
1942	凿井部	2
1946	钻井部	3
1949	矿场凿井部	4
1950	钻探大队	5
1953	钻井处	12
1954	钻探处	33
1955	钻井处	37
1956	钻井公司	48
1958	地质勘探公司	60
1961	井下技术作业处	60
1976	地质勘探处	6
1978	地质勘探指挥部	13
1980	钻井处	13
1987	钻井处	14

玉门市志

二、钻井工作量、质量

钻井工作量、质量统计表

年 段	钻井进尺(米)	钻井数(口)	井身合格率	固井合格率	岩芯收获率
1939~1949	26174.08	48			
1950~1951	10054.03	13	均超90%	均超85%	均超85%
1952~1976	2030169	2391	均超90%	均超85%	均超85%
1977~1987	753081	506	均超90%	均超85%	均超85%

玉门油田历年钻井创记录创水平一览表

年 份	单 位	记录(水平)名称	井 号	成 果
1952	姜同宾钻井队	全国月进尺记录	5号井	23天钻井835.30米
1953	王登学钻井队	全国日进尺记录	27号井	日进尺138.43米
1953	梁文德钻井队	全国班日尺记录	F12井	日进尺194.41米
1953	梁文德钻井队	全国班进尺记录	F12井	班进尺71.73米
1955	32137钻井队	双筒井月进尺全国记录	y—68、y—46井	月进尺3032.00米
1956	3206钻井队	全国日进尺记录	白13井	日进尺601.50米
1958	3279钻井队	全国月进尺记录	y—14井	月进尺1801米
1958	3219钻井队	全国双筒井月进尺记录	747、748井	月进尺2227米
1958	32128钻井队	月进尺新记录		月进尺2180米
1958	3210钻井队	全国第一口深井	青西1号井	全井深度3301米
1958	王进喜钻井队	全国月进尺记录	白杨河地区	月进尺5000.98米
1958	32137钻井队	完井记录	y—14井	27天15:10,完成进尺2286米
1959	32132钻井队	上双千米记录	白—104井	15天16:00,进尺2000米
1960	32129钻井队	多底井	K38井、K803井	多底井新技术试验
1960	3281钻井队	日进尺全国记录	单南3井	日进尺867米
1960	3281钻井队	班进尺全国记录	单南3井	班进尺602.9米
1960	王进喜钻井队	月开钻完钻记录		月四开三完
1963	全 处	取芯记录		收获率98.85%
1972	1213钻井队	单只刮刀钻头记录	4265井	进尺461米
1973	全 处	井身质量		全年58口井井身质量100%
1974	全 处	固井一次合格率		90.5%
1976	3503钻井队	快速起下钻	Y508井	井深3000米起钻6:25,下钻4:15
1978	32650钻井队	上三千米记录	Y531井	65天钻进3000米
1978	32650钻井队	安全生产创记录	Y531井	3000米无卡钻事故
1978	32650钻井队	搬家、安装开钻周期	Y531井	4天
1978	32650钻井队	创生产时效新记录	Y531井	生产时效96%
1978	32650钻井队	创纯钻时效记录	Y351井	纯钻时效47.9%
1979	32639钻井队	深井、钻井周期最高	Y541井	井深3564.10米,222天
1979	32639钻井队	深井记录	Y523井	井深3707.00米
1980	6035钻井队	超深井记录	Y527井	井深4700米
1983	4509钻井队	连续取芯记录	Y557井	连续181.69米,收获率76.21%
1983	全 处	事故时效记录		事故损失时效2.69%
1985	6052钻井队	超深井记录	民参一井	井深5407米

三、钻井设备

历年钻机更迭情况表

年 份	钻 机 型 号	钻深能力	石 油 部 统 一 编 号
1938	陕北顿钻	200米	
1939	德国钻机	600米	又称宜洛钻机
1940	德造两用钻机	800米	又称湘潭、萍乡钻机
1941	德造旋转钻机	1200米	
1943	美艾迪尔—30型	1000米	30—1001—1008
1949	美艾迪尔—50型	1500米	50—1501
	美艾迪尔—75型	2500米	75—2501, 75—2502
1952	苏Y2—4—3型	3200米	Y—3201, 3203, 3205
1953	苏Y2—4—5型	3200米	Y—3206, 3207, 3208
1954	苏Y2—4—5型	3200米	Y—3210, 3211
	罗R-2500型	2500米	R2506, 2507, 2508, 2509
1957	苏Y2—4—5型	3200米	Y—3288, 3289
1958	苏Y2—4—5型	3200米	Y—3238, 3246, 32128, 32129, 32130, 32132
1959	苏Y2—4—5型	3200米	Y—3228, 32131, 32133, 32134, 32135, 32136, 32137
1960	苏Y2—4—5型	3200米	Y—32139, 32140
	罗R—3200型	3200米	R—3228
	兰石仿“五德”	3200米	Y—3222
1964	苏Y2—4—5型	3200米	Y—3221, 32215, 32217, 32218
1972	罗4LD—150型	3500米	R—3505
1973	反修—130型	3200米	ZJ—32362, 32363
1977	大庆—130型	3200米	32639, 32650, 32757, 32852, 32853
	罗F320—3DH型	6000米	R6052
1981	ZJ—45型	4500米	ZJ—4509

四、钻井管理

民国期间，由油矿凿井部主管工程师直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实行分级管理或层次管理，使之责任明确。分级管理指局、处(大队)钻井队不同层次对钻井工作的职责。主要内容有计划管理、技术工艺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设备部件管理、生产运行管理。

设备部件管理：建国以来相继制定了《钻杆技术管理规程及措施》、《大马力柴油机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设备修理管理制度》、《发电机组管理措施》等规章制度。

五、钻井工程工艺技术

(一) 钻井工艺

1939年，钻井方法是先由人工挖掘方井，然后用顿钻钻机凿井。

1940年起，玉门油矿逐步使用旋转式钻机，当钻入压力较高的L层时，由于缺乏在高压油层打井的技术和装备，不会使用重泥浆，没有防喷器和高压井口装置，以致发生强烈井喷。

1941年11月，孙越崎率甘肃油矿局负责人，对钻井存在的问题，与油矿负责人商讨决定：

玉门市志

1、加快寻找重晶石和矸子土，配置重泥浆；2、加快购买防喷器和采油树，控制井口；3、洽聘美国有经验之钻井技术人员，来矿传授钻井技术，训练职工；4、派员赴美国学习石油工程，以提高钻井技术水平。

1942年8月，引进美国技术，用钻头钻砾石层，不再人工挖方井；正规下油管完井；下衬管；用较高转速钻井。用美制防喷器控制了井喷。1943年，引进艾迪尔——30型钻机，普遍使用高压防喷器，直接用鱼尾钻头钻透砾石层后下表层套管注水泥。1945年，钻井深度突破，井深达902.95米，并采用了衬管方法完井。到1949年，钻成五口当时工艺水平较高的井。其中C——23井，井深达968.23米。建国初期，玉门油矿钻井钻压在3628公斤以内，泥浆排量每秒20公斤内。转速每分钟150转以内，钻机月进尺没有超过500米。当时泥浆处理剂缺乏，性能难以控制。1953年后，采用了苏联的钻井设备和工艺技术。是年，王登学钻井队用苏联“重压、快转、大排量”快速钻井技术，创日进尺138.43米全国纪录，后日进尺纪录不断创新。1955年，苏联专家指导推广了涡轮钻井技术和定向钻井工艺技术。是年先后打成定向井，双筒井、多底井，使用了清水钻井、空气钻井新工艺。

60年代以来，钻井工艺不断改进，先后试验成功了四翼刮刀钻头、清水枪钻高压水层、油层套管内侧钻、喷射式刮刀钻头、优质轻泥浆、金刚石刮刀喷射钻头、反锥套水龙带接头、双联高频泥浆筛等工艺技术。1978年以来，推广了高压喷射钻井新工艺，使钻速约提高20%。配合高压喷射新工艺，还逐步推广了高效钻头，长钻铤多扶正器钟摆钻具的应用。1981年，开始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主要用于编制钻井工作的各个程序，积累钻井数据，提高数据处理速度，优选钻井参数。

玉门油田1956~1987年，共32个钻井队用不同型号钻机创年进尺上万公里，其中3203钻井队于1956年用Y2——4——3钻机首创年进尺10052.67米记录，1207、1202、1259钻井队分别于1958年、1959年创年进尺2万公里记录。

(二)取芯工艺

利用取芯工具将井下岩石拿到地面称取芯工艺。解放前，油矿最早用钻井过程采集的岩屑分析地下地质情况。1945年采用美国取芯工具连续取芯获得成功。建国后，引进苏联取芯工艺，50年代用双筒取芯工具取芯率仅40%。1963年改进取芯工具，用水力切割取芯，取芯率达98%。后又研制成大直径长筒取芯工具。80年代，研制改进成功YT——100、YT——200型和机械加压式取芯工具、双筒密闭取芯工具。

(三)固井工艺

固井就是下套管后把水泥浆注入套管与井壁之环形空间，使之凝固封牢，以防止坍塌、漏失，防止油、气、水的互串。

油田早期采用长规固井工艺。1980年引进套管悬挂工艺，1983年引进微台肩套管悬挂工艺，1985年试验成功高比重多凝水泥固井。1986年，在老君庙试用“管外封隔器”固井技术成功，在营参一井试验双级注水泥器成功。固井工艺的发展，方便了操作，降低了成本消耗，提高了固井合格率。

(四)打捞工艺

钻井实践中，井下往往发生卡钻、断杆、落物等故障，对这些事故处理的工艺称打捞工艺。1944年4月，18号井钻头受卡，用原油五桶注入井中浸泡两日后解卡成功。1948年，工程师靳锡庚发明了“泥粘法”打捞工艺，成为成功率较高的普遍使用方法。1952年，测井专家

王曰才发明了电磁打捞器。1953年,采用苏联弹簧式卡瓦打捞筒和磁石打捞器。1958年,油矿技术人员设计了引鞋式打捞器。1960年,75—2502钻井队发明“开窗打捞筒”打捞抽油杆成功。1980年,引进了美国较先进打捞工具,主要有地面震击器、开式下击器、上击器、随钻震击器、强磁打捞器。1981年,钻井处攻关队技术人员试验成功爆炸松扣工艺。1984年,工程师黄成钢、技师安兆俊、技术员弗智毅创造了可卸式长筒套铣筒打捞工艺,发明了随钻打捞杯。打捞工艺、工具的发展,提高了井下落物的处理速度和成功率。

第二节 测 井

玉门油田在我国最早使用“电测油井”技术。1940年,翁文波与赵仁寿用自制简易电测仪开始电测试验。

1947年,翁文波与刘永年组建了我国第一个电测队。

1949年,王曰才用废料做了一个同轴直流放大机和照像示波仪配套,制成我国第一台自动电测仪,下井一次可测两条电阻曲线和一条自然电位曲线。

1953年,引进苏联自动电测仪及射孔枪。1955年,在玉门进行国产多线式全自动电测仪的试验,下井一次可同时测四条电阻曲线,一条电位曲线。1956年,苏联专家安德留申科、别洛乌索娃、莫赫尔在玉门开办我国第一个放射性同位素测井训练班。1957年,成立了放射性测井试验队和生产队。苏联专家对射孔工艺改革,使多芯电缆一次挂7个炮身,单芯电缆一次挂4个炮身,提高了射孔工效。

1958年,油矿研制的多线式全自动电测仪,经石油部技术鉴定,定名为JD—581型多线式全自动电测仪,国家科委批准为创造发明项目。

1959年,采用58~65型和57~103型聚能射孔器。

随着测井射孔工艺技术的发展,解释研究成果增多。可以根据横向测井求岩层真电阻率,进而用图板计算油层含油饱和度,对油田构造形态、断层变化获得认识。得以开展用自然电位求岩层孔隙度的研究。能够对油层等含油量、油水分布规律等孔隙度、等真电阻率做出综合评价。

1963年,开展放射性人工活化法划分油水层的研究应用。

1972年,声波测井投产,填补了孔隙度测井空白。1979年,用SWD 11型射孔弹成功地完成了井深4300米的鸭527井射孔任务。

1982年,双向测井仪,感应测井法投入使用,同时购进一批超深井下仪器、深井绞车等设备,对3700米以下深井测量,开始用“双水法”、“POR”程序和“赛伯罗克”程序解释测井资料。同年,通过对鸭儿峡白垩系地层地质、测井资料研究,利用数理统计方法建立了孔隙度经验公式:

$$\text{孔隙度} = \Delta t - 183/594$$

其相关系数为0.925。并确定了该层的m、n、a、b值。开始用该公式解释水淹层。

1984年,引进了气测全脱分析装置。1985年,套管内测试成功。1986年,微球型聚焦电阻测井试验成功投产,补偿密度测井试验成功投产。

测井队伍一览表

年 份	测井队(个)	射孔队(个)	找水队(个)	气测队(个)	职工人数
1940					两人搞电测
1947	1				5
1949	1				9
1950	1				10
1954	3	2			95
1955	4	4			230
1958	10	5			500
1959	10	4			349
1964	2	1			97
1969	3	2			125
1976	3	2		2	99
1981	2	2		2	190
1984	2	2	1	2	234
1987	4	2	1	5	269

测井、射孔工作量表

年 份	测 井		射 孔	
	工作时、测量(米)	质量合格率(%)	工作量(炮)	质量合格率(%)
1955	579井次		2950	
1957	960井次		7959	
1958	493井次			
1971	559385		1513	
1974	540392		1129	
1975	337482	99.3	1651	99.8
1978	398264	96.7	507	99.6
1980	488800	99.4	832	99.6
1983	1206459	99.9	1717	100
1987	1350019	99.8	1948	99.5

第三节 试 油

1949年以前，油矿大都采用“替喷法”将油流诱导至地面，通过油嘴计量，求出初步产量。也采用美国中途裸眼测试技术。

1952年，初步形成了常规试油工艺，主要技术方法有以下几种：

1、“提捞法”排液，诱导油流。2、浮筒探液面，绘制液面恢复曲线图以计算油层压力、产能。3、“电线导电法”测井下油水界面。4、干油流量计和“V”形管测求油气量。5、热水

油循环洗井。

1954年,开始采用较为先进的试油工艺技术:1、“抽吸法”诱喷。2、“猛烈抽吸法”解堵。3、高压自喷井条件下挤水泥,注入泥塞。4、回声仪测液面。5、对液性化验分析。

1956~1964年,巩固和发展了常规试油的工艺技术,掌握了1000~2500米中探井试油工艺,编制了《试油技术操作规程》。

1965~1980年间,在常规试油技术基础上,又在综合分析油层、保护油层、油层增产方面开拓了一些工艺措施,主要有轻泥浆钻开油层、冲砂、洗井、猛烈抽吸、酸化解堵、强行压裂。

1980~1987年间,发展了深井试油工艺技术。主要有:1、高压气举,以高压空气为动力,气举诱导深井油流排液。2、酸化解堵,用乳化酸酸化、火油冲洗深井油层。3、活性碱液冲洗油层表面及清除井壁泥饼解堵工艺。4、深井封水工艺,又称“衬管完成法”,采用井下控制爆炸,优选水泥配方,封堵油层下部水层。5、引进美国中途测试工艺,过油管射孔工艺。

玉门油矿钻井试油从1955年到1965年间共用原钻机试油41部次,用专用设备试油89部次,试油层数达426层。试油期累计530个月,试油构造有老君庙、石油沟、白杨河、青草湾、青西、马莲泉等地。(1965年到1979年间试油资料不全)。1980年到1987年试油达60多部次,试油层达120多层,试油期累计160个月,试油构造有鸭西、鸭南、花海、单斜、大红圈、酒东、石北、泉北、青南等地。

试油队伍一览表

年 份	试油队	地层测式队	职工人数	管理、技术人员
1939~1952	钻井队原钻机试油			
1954	5		230	16
1956	11		735	
1957	11		1100	142
1959	11		1100	142
1980	2	1	112	15
1987	2	1	149	15

获奖牌一览表

年 份	单位名称	成 果 名 称	类牌类别	奖励级别
1984	4531钻井队	优质高效	银 牌	石油部
1984	地质六小队	录井资料达到石油部颁标准	铜 牌	石油部
1984	测井一队	测井水平达到石油部颁标准	铜 牌	石油部
1985	测井二队	测井水平达到石油部颁标准	铜 牌	石油部
1985	32651钻井队	优 质 高 效	银 牌	石油部
1985	地质六小队	录井资料达到石油部颁标准	铜 牌	石油部
1986	6052钻井队	优质快速安全钻成营参一井，井深5134米	银 牌	石油部

第五章 油田开发

第一节 开采机构

玉门油矿至1987年底，已发现2个油气聚集带、5个油田、11个油藏。油矿开采石油资源设有老君庙、鸭儿峡、石油沟、白杨河4个油矿，1个井下技术作业处。

老君庙油矿1939年开发，称老君庙矿场，1950年称老君庙采油厂，1953年称玉门采油处，1954年称玉门采油厂，1958年称老君庙采油厂，辖白杨河、石油沟油矿。1961年各油矿分设，老君庙分为一、二、三矿。1966年初，一、二、三矿并为老君庙油矿。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将油矿改名为东风油矿，1972年正名为老君庙油矿。1987年，油矿职工3759人，各类设备1136台。

鸭儿峡油矿，1956年1号探井喷油。1958年成立矿场，1959年称鸭儿峡采油厂，1960年后称鸭儿峡油矿。1987年，油矿职工1490人，各类设备217台。

白杨河油矿，1956年钻探，1958年建矿开发。1962年称白杨河油矿(含白杨河、白东、单北三个油田)。1987年有职工604人，各类设备197台。

石油沟油矿，1951年勘探，1955年开发，1956年成立矿场，1963年称石油沟油矿。1987年有职工805人，各类设备309台。

井下技术作业处，前身是钻井处的特种车大队，1976年成立，负责玉门矿区各油田固井、压裂、酸化工程。1987年有职工485人，各类设备141台。

第二节 油层特点及油井产量

至1987年，玉门油田探明含油面积32.24平方公里，地质储量8725万吨，单储系数270.6万吨/平方公里。已累积采油2199.5万吨。

玉门油矿含油层系多，埋深悬殊大。油矿有8个含油层系，分布在上、下第三系、白垩系、志留系、石炭系5套地层中。埋深450~4200米。面积最大的15.3平方公里，最小的不足1平方公里。

油藏类型多种多样。按圈闭条件分背斜、断块、鼻褶、基岩、水动力、断层岩性、岩性

地层7类；按油水接触分边水油藏，底水油藏和层间水油藏3类；按储集空间分孔隙型，裂隙型，裂隙——孔隙型3类；按储层厚度分层状油藏和块状油藏两类。

油藏物性差、非均质性严重。其孔隙度分布范围在0.05~0.3之间，原始含油饱和度为0.53~0.80，渗透率变异为0.63~0.83，非均质系数0.287~14.7，分选性为1.22~2.7。

储层内油气性质差异大。油藏原始压力3.51~46.78兆帕。饱和压力0.41~18.53兆帕；原油地下粘度0.75~21.1帕/秒，原始油气比2.6/121，油田水总矿化度2万~9.1万毫克/升，天然气甲烷含量52~94.9%。储层岩石与流体关系复杂，无水采油期短。

老君庙油田已开采48年，1987年有油井878口，平均日产937吨，单井日产1.3吨。已累计采油1649万吨，采出程度31.18%。有注水井303口，累计注水6253万立方米，累计注采比1.28，油田综合含水75.8%。

1939~1954年，老君庙油田为弹性溶解气驱开发阶段。该阶段油层压力下降快，1941~1945年，油层压力由94.6公斤/平方厘米降至75.6公斤/平方厘米。采油速度慢，共采出原油146.3万吨，年平均采油速度0.246%。1955~1958年为边外注水开发阶段，该阶段先后57口井注水，7口井注气。采油速度2.09%，日产原油2435吨，比1954年提高2.7倍。1959~1963年为边外及边内综合注水开发阶段。该阶段在油田进行环状切割注水，注水井内移，使油田见效面积扩大。采油速度为0.9%，年平均采油量58.5万吨。1964年后为不规则点状面积注水阶段，并进行了沿裂缝注水、泡沫驱油等试验。同时调整注水井网，提高有效注水量。1970年后增加了井网密度，新钻井217口，并进行大排量采油。

1987年底，鸭儿峡油田已累计采油318.5万吨，采出程度13.27%，共有油井114口，注水井25口，平均日产317吨，单井日产3.7吨，综合含水35%。鸭儿峡油田在1958年为弹性驱动开发阶段，年采油速度1.43%。1959年为溶解气驱开发阶段，该阶段油气比急剧上升，压力急剧下降，年采油速度2.97%。1960~1964年，为边外注水开发阶段。1965年后为边内外综合注水开发阶段。

至1987年底白杨河油田累计采油71.3万吨，平均日产11.6吨，采油速度0.14%，采出程度24%，累计注水65.8万立方米。有油井33口。白杨河油田在1959~1962年为弹性底水混合驱动阶段，1963年后为底水驱动阶段。为了扭转产量递减，采取了增加井网井数、压裂、封水、层间注水等措施。1987年底，单北与白东油田累计采油22万吨，平均日产64.9吨。平均单井日产1.1吨，采油速度1.17%，采出程度11%。已有油井75口，注水井17口。

石油沟油田到1987年底，有油井220口，注水井66口，平均日产油量131吨，单井日产0.5吨，累计采油138.6万吨，采油速度1.03%，采出程度29.87%。该油田1955~1964年，为溶解气驱开发阶段，1965年后为注水开发阶段。

第三节 油田注水

油田注水是补充地层能量，稳定油层压力，提高采油速度和采收率的主要方法。

1952年苏联科学院院士特拉费姆克论证老君庙油田是边水弹性驱动类型油藏。1953年苏联专家组正式提出在老君庙油田边缘注水和顶部注气的建议，石油管理总局局长康世恩同意

了苏联专家建议，并指示开始准备。注水方案由石油管理总局与玉门矿务局分别试编。1954年合并修改。注水工程和给水工程由玉门油矿设计处勘查、测量、选择厂址、做了工程设计。1954年元月，开始用压缩机在51、52号井注气，日注气量5000立方米。后又修建了一座注气厂。同年8月，采油处成立注水注气区队。10月，两座注水厂建成。12月，油田开始注水。M27井是第一口注水井，注水层位L层，日注量40立方米。

注水方式：

注水井布井方式在油田开发初期，大多为“边外注水”。此方法注水外流量大，只能作用到1~2排油井。“边内外综合注水”比边外注水效果好，但多向受效差。“点状面积注水”，增加油层能量，油井多向受效较好。“沿裂缝注水”有利于裂缝两侧油井受效和水线均匀推进。

注水设备：

1954~1955年，油矿主要用苏制、美造、德造注水泵。1955年5月后，采用苏制和国产往复注水泵，电动机代替了内燃机。1973年9月，高压电动离心泵投入运行，逐步代替了往复泵。

油矿在1960年前，分层注水主要用美制、苏制悬挂式封隔器。1960年后，采用国产支撑式、轨道式、水力压差式封隔器。分层配水主要用空心配水器和偏心配水器。

注水工艺：

分层注水：即一井多层均匀注水。1958年研究，1959年在235井油套管2层分注成功，1972年在976井4层分注成功。

分层测试：注水井油层状况及吸水剖面测试常用流量计和井温仪测量法。1956年使用了同位素测井。1963年用硝酸钠示踪剂寻找水流方向。1964年923井注碘化钾示踪剂测试。1974年用硫氰酸铵示踪剂。1975年试用萤光素示踪剂。

注水能力：

老君庙油田在1964年前曾有6座注水厂。1964年后陆续撤掉4个，1987年有2座注水厂。鸭儿峡油田开发中曾建3座注水厂，后2个厂停注，1987年只有1座。白杨河油田1981年前2座注水厂，1981年后1座。至1987年油矿注水能力每日1.71万吨，各油田历年累计注水7478万吨。

第四节 采 油

玉门油田开采初期大多为自喷井。1940年老一井安装了抽油机，后陆续转入抽油井。1987年底，油田生产油井共1279口，其中自喷井35口，抽油井1244口。躺井或其它井41口。

一、自喷采油

自喷采油设备主要是井口(采油树)和分离器。玉门油矿自喷井采油设备在40年代多为美国制造，50年代主要从苏联及罗马尼亚进口，60年代逐步用国产设备代替。

自喷采油工艺：油田开采初期，任其放喷，造成井壁喷塌、油井报废、地层压力急剧下降的不良后果。1942年全部装上采油树，能直接观察套压与油压。1943年以衬管完成法代替

玉门市志

裸眼完成法，在部分井采用小油嘴生产。1944年引进美国井下压力计与温度计，开始测井底压力与温度。1945年自喷井全部改用小油嘴控制喷油。

二、机械采油

机械采油设备：40年代多用美造抽油机，50年代多用苏造抽油机，60年代开始使用国产抽油机、抽油泵，陆续淘汰美、苏设备。1987年油矿有各型抽油机1235台。

机械采油工艺：1、防砂。玉门油田油井出砂比较严重，1946年52井等开始捞砂和负压冲砂。其后主要有“人工井壁防砂”，“循环抽油”，“建立合理采油压差”。70年代后普遍采用“稳压启动”、“防砂器”等防砂法。2、防蜡。玉门油田原油含蜡量在8~16%，油层温度低，油井结蜡严重。1944年油矿从美国引进3部清蜡车开始清蜡。1945年，油矿自己制造毛刺钻头清蜡成功，并筹划利用油套管电回路加热清蜡。1955年试验清蜡不喷蜡成功后，并陆续采用“化学防蜡”、“热防蜡”、“强磁防蜡”等防蜡工艺，开始采用洗井和起油管清蜡。3、防气。玉门油田在油气比较大的抽油井上，多采用气锚防气。4、防油杆断脱。主要措施为合理组合抽油杆和安装防脱扣器。

第五节 修 井

一、油层压裂

玉门油田压裂施工增产量占修井总增产量的53%，是重要增产措施。1955年6月，油矿使用300型水泥车对老君庙新5井K层进行压裂施工，压裂支撑剂为石英砂，压裂液为原油，压裂后日产油量提高2.4倍。这是我国第一次油井压裂施工。

1959年，引进苏联500型压裂机。1971年用国产黄河700型压裂机，1983年使用玉门YLC 1000型压裂机。

1971年，逐步用地层水为压裂液。曾先后试验应用了决明子、香豆子、聚氧化乙烯稠化压裂液。1983年后用CMC水基冻胶压裂液。

二、油层酸化

为解决油层堵塞，1958年开始在注水中增注六偏磷酸钠和稀盐酸。1961年油矿与北京微生物研究所合作研究，认为油田水中存在硫酸还原菌与腐生菌繁殖堵塞，1964年开始用甲醛溶液杀菌增注。1983年引进了SQ8杀菌增注剂。1985年研究采用自生氢氟酸深部酸化工艺，并试验应用泡沫酸化工艺、固体酸化工艺及水力喷射工艺。

三、封堵工艺

为限制油层产水，油田对地层裂缝采用机械挤入非选择性堵剂封堵。封堵剂有高比例水泥砂浆、黄土水泥浆、速凝三合土、硅土胶泥、聚丙烯酰胺、泡沫水泥等，还采用石灰乳、石灰石粉挤入油层，以调整吸水剖面，增加驱水效果。

四、油井修理

对油水井套管变形，油田从60年代起采用萝卜头式胀管器，利用井下管柱的悬重冲击修复变形位置。1982年引进应用偏芯辍子整形器，使修复率达90%。

对套管破裂，70年代油矿研究成功贴补技术，将预制好的波纹管送入补贴位置，利用水力涨贴波纹管于套管壁上。

对无法修复的油井，油矿从60年代开始运用侧钻与加深使其恢复生产。

修井量及增产量

年 份	修井总井次 (次)	总增产量 (吨)	占油田采油 (%)
1976	1498	57898	8.7
1980	1368	40297	6.9
1985	1394	49616	8.6
1987	1469	48267	8.8

第六节 油 气 集 输

玉门油田开发初期，生产条件简陋，只能用沟渠输油，土坑储油。油矿筹备处给资源委员会的一封电报中写道：“储油池赶造不及，每池需砖五千块，均从远处拉来。”又一封电报写道：“八井西面，有土油池12座，南北长98英尺，东西宽约100英尺，容量二三百万加仑，皆露天或覆盖以芦席。再往西，有直径30英尺的土油池十余个。东山坡有3个大土油池，储量不下400万加仑。”

1943年，老君庙矿场输油总站建成。1944年7月开始放弃明沟、改用管子输油和金属罐储油。同年9月建成输油总站到炼厂输油管线，管径113毫米，长4000米。并在南岗建成32号井等5口井的一座选油站，形成油井→选油站→总站→炼厂储输系统。1946年又建成12号井等4口井的选油站。后又在1948年增建3个选油站，5015米出油管线，7995米输油管线，1079米天然气管线。

50年代，老君庙油田采用蒸汽伴热单井进站流程。陆续建造了29座选油站，新建了八井输油总站，建成甘油泉与西河桥头2座转油站，形成了油井→选油站→转油站→总站→炼厂储输系统。1958年建成石油沟输油总站，1959年建成白杨河输油总站。

60年代，老君庙油矿调整改建输油系统，增设了计量站和5个集油区，形成油井→计量

玉门市志

站→集油区→总站→炼厂流程。调整充分利用地势，形成密闭自流输油，节约了能源。

70年代，白杨河与石油沟油田产量下降，总站停用，改为汽车拉运。1976年老君庙油田建成国内第一座试验性泡沫驱油站。1985年，鸭儿峡油矿建成一座新输油总站。至1987年，油矿共有输油管线39.83公里，储油罐877座，总容量34.9万立方米，输油能力60万吨。

第六章 石油炼制

玉门油田的石油炼制始于1939年，玉门炼油厂是我国第一座天然石油加工厂，迄今已有48年历史。建国前10年间，国民党政府从美国进口设备、技术，先后建成了常减压蒸馏、达布斯炼厂、制蜡3套小型装置，年加工能力7万吨。10年共炼原油51万吨，生产汽油10.1万吨，煤油3.9万吨，柴油5283吨，石油产品13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炼油工业不断发展。50年代在原有基础上改建和扩建了工艺装置11套，使加工能力达到50万吨，产品品种达到34种，与此同时，炼油职工队伍由建国前的338人增加到了1367人。60年代，为满足国防和经济建设需要，先后建成尿素脱蜡和凡士林装置、润滑脂和真空油脂装置、糠醛装置和酮苯脱蜡装置，研究成功了我国第一批航空液压油、电容器油、润滑脂、真空油脂、凡士林等军工产品，产品品种达到80种。70年代，建成了分子筛脱蜡装置和我国第一套提升管催化裂化装置。进入80年代，玉门炼油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注意节约能源，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加快了挖潜改造的步伐。先后扩建了污水处理装置和5万吨沥青装置，改造了白土装置和常减压装置，使20种石油产品获得国家级、石油部级、省级的优质产品奖。企业也多次获国家、石油部、甘肃省的节能先进集体、全面质量管理先进集体、清洁文明工厂和无泄漏工厂等称号。

从1950年到1986年，玉门炼油厂做为全国最早炼油基地，共向全国各炼油企业支援技术职工2529人，为祖国炼油工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1987年，玉门炼油厂已经拥有3068名职工，下设44个车间科室，拥有27套生产装置，年加工106万吨石油，生产12类180种石油产品，是我国主要炼油厂之一。

玉门炼油厂历年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机关	时间
无泄漏工厂	石油工业部	1980·1
甘肃省模范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2·11
全国炼油行业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石油工业部	1985
一九八三年节能工作一等奖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4·
一九八四年节能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5
一九八四年节能工作先进集体	石油工业部	1985
二级计量合格证	国家计量局	1985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	1984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6
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6·10
国家一级计量企业	国家计量局	1986

第一节 生产工艺装置

一、早期工艺装置

1939年3月，老君庙第一、二号油井出原油后，于4月间，甘肃油矿筹备处从酒泉西北化学公司购买了1个70加仑的小蒸馏锅，装建在老君庙旁，5月初即用煤、柴做为加热燃料，开始炼制汽油，每锅可炼原油93公斤。该装置为间歇性立式炼炉。

1939年10月，油矿在石油河畔兴建第一炼厂。装置有立式炼炉2具，4吨卧式蒸馏炉2具。筹备处为此设炼油部，第二年建成投产，日处理原油2吨，能生产汽油、煤油、柴油、白蜡4种产品。

1941年9月，石油河西第一组甑状炼炉建成，有4个炉子，每2个炉为一单位，每单位日炼原油5吨。同时，石油河东第一组、石油河西第二、三组分别于6月、8月、11月相继建成投产，可年产汽油578吨，煤油353吨，柴油464吨和少量白蜡。到1943年，第一炼厂共有甑状炼炉6组，日炼原油能力200吨。

1942年，在嘉峪关建成第二炼厂。设备为管状蒸馏炼炉，由国内设计制造。

1943年，第二炼厂迁至玉门，与第一炼厂合并为甘肃油矿局炼油厂。同年7月8日，祁连山山洪暴发，集于石油河畔的炼油装置设施被洪水冲毁，损失达1200万元法币。鉴于这一灾情，甘肃油矿局把炼厂迁到今日的四台区。

1942年，国民党政府为解决持续增长的石油产品的需要，令玉门油矿加速生产石油产品，订立了年产4973吨的指标，并相应投入可观的资金、设备。由此，炼厂工艺装置规模逐步扩大。

二、常压减压蒸馏工艺装置

炼厂最早装建的立式甑状炼炉是常减压装置的前身。

1948年，设计能力年处理6.15万吨的常减压装置建成，主要设备从美国罗马斯公司购买。但生产不够正常，1949年的处理能力只达到1.06万吨。

建国后，依靠广大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智慧，对常减压装置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1953年3月，扩建了常减压装置，年处理原油能力提高到16万吨；同年9月，常减压部分一级分馏改为二级分馏；1955年3月，第二次扩建改造二级分馏塔，日处理量也由500吨提高到了550吨。

1958年3月，将直径为914毫米的一级塔拆换成直径为2900毫米的一级分馏塔，调整了常减压装置的工艺流程及设备。是年第三季度，炼厂自行设计建成年处理20万吨原油蒸馏工艺装置。

1960年，调整改进了常减压工艺流程，增加了换热器，使用过热蒸汽，原油预热温度由150℃提高到180℃。同时塔内合理利用热量，使航空煤油，轻、重含蜡柴油开始分馏生产。1965年4月，新型塔盘V——1型重盘式浮阀塔盘运用于常压预汽化塔，使日处理量由850吨提高到1085吨。1977年5月，降低了塔内过热蒸汽流速，部分下流管改为弓型降液板，部分塔盘改为浮阀筛孔复合板。1982年，更换了常压一级塔，调整了换热流程，常压装置年加工能力达到了60万吨。此后又另新扩建30万吨常压装置一套，使常压年炼油能力达到90万吨。

1986年，对减压装置进行了大的技术改造：一，减压一、二级塔均采用填料与塔板混合

型干式蒸馏塔。二，转油线改为低速转油。三，减二线用重沸器代替侧线汽提。四，采用电动控制仪表。五，一、二线减压共用一个加热炉。六，一级减压采用三级抽空。改造后，减压装置年处理能力达到60万吨。

三、蒸馏裂炼工艺装置

1940年，油矿向美国订购了一套日处理原油29吨的达布斯蒸馏裂炼工艺设备，1947年，蒸馏裂炼试炉成功。1948年从美国罗马斯公司购买一套小而简单的设备，建成闪蒸塔、常减压分馏塔和2座管式加热炉，称为真空蒸馏裂炼工艺。

1950年，早在1942年订货停运在中印边境的双炉裂炼设备运到玉门。5月，石油总局会议批准蒸馏裂炼改为双炉裂炼工艺(达布斯裂化)计划。11月，我国第一座双炉裂炼装置建成，日处理能力360吨。

1954年6月，双炉裂炼装置增加中间油裂化炉1座，分馏塔1座。将油料分成轻、中、重3类，分别裂化，成为三炉裂炼装置，日处理量由360吨提高到497吨。

1958年8月，扩建三炉裂炼装置，增加原油加热炉1座，汽油塔1座，成为3炉4组裂化装置，日处理量提高到1186吨。

四、润滑油工艺装置

制蜡装置：1941年，第一炼厂装有简单的制蜡设备，1943年10月增添了榨蜡和烘蜡设备。1947年制蜡设备集中迁至四台炼厂。经几次改建，到1972年，年生产能力达4000吨。

离心脱蜡装置：1950年4月，日处理几经扩建改造，提高了生产能力，含蜡重机油7.1吨的离心脱蜡装置建成，开始生产重润滑油。

冷榨脱蜡装置：1952年建成投产，日处理含蜡柴油36吨。1954年8月，经改造开始生产-10℃柴油，处理能力提高了44%。该装置于1968年停用。

酸、白土处理装置：1954年5月建成，开始精制润滑油，日处理能力21吨。1956年7月，采用酸碱白土处理新技术，建成日处理50吨酸碱白土装置一套。

酮苯脱蜡装置：1966年8月建成投产，替代了离心脱蜡，设计能力年处理7.5万吨。后几经扩建改造，1982年，装置能力提高到年处理15万吨。为扩大产品炼厂还扩建了年处理1.5万吨分子筛和尿素脱蜡装置。

糠醛精制装置：1965年7月建设，设计能力年处理3万吨，经过几次改造，1987年处理能力达到9万吨。

白土精制装置：1956年建成，设计能力年处理2.8万吨，后经多次改造，1985年，年生产能力达到8.41万吨。

五、提升管催化裂化工艺装置

1974年8月，床层裂化装置改建成我国第一套提升管分子筛催化裂化装置。改建后，年处理能力19万吨。

六、焦化工艺装置

1956年12月，建成4具焦化釜，开始生产石油焦。1958年采用氧化焦化技术。1976年，

玉门市志

建成氧化延迟焦化装置，年处理能力10万吨。

七、沥青工艺装置

1954年9月，利用小炼油锅建成沥青氧化设备，开始生产5号沥青，后扩建到年产3万吨能力。1985年，建成了年产5万吨沥青塔式连续氧化装置。

八、电力化学脱盐工艺装置

脱盐装置1955年建成，后经7次革新实现了化学电力脱盐，1973年改为可控硅控制管道电脱盐。1981年又建成2次脱盐工序，年处理能力40万吨。另外1958年还建有一套年处理能力15.8万吨电脱盐装置。该装置1981年停用。

九、煤油酸碱精制工艺装置

该装置年处理能力4万吨。

十、特种油品加工工艺装置

电脱水装置：对航空喷气燃料进行电脱水，年处理能力2.6万吨。

凡士林、白土处理装置：1964年建成，精制凡士林，年处理能力0.2万吨。

润滑脂装置：1965年建成，年生产能力0.2万吨

小减压装置：分馏电容器油、白油、真空泵油，年处理能力0.9万吨。

酸处理装置：航空液油、电容器油精制，年处理能力0.3万吨。

T102清净分散剂装置：1963年建成，年生产能力2100吨。

T705防锈剂装置：1967年建成，原设计年生产能力50吨，1987年生产能力100吨。

叠合装置：1980年建成，年生产汽油能力340吨。

第二节 管 理

一、质量管理

1978年以前，玉门炼油厂按照“五不准出厂”进行质量分析和管理工作。1978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主要内容有：68种主要化工原料均有验收投用质量标准。生产中工艺操作条件以原料性能、产品质量指标为依据。半成品按规定留样检查，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准移往下道工序，不合格成品不准出厂。工艺上严格执行工艺卡片规定。全厂制定有生产装置操作规程26个，产品生产工艺卡片61份，产品标准55个，试验方法标准219个，检测方法77种，中间控制指标833条。企业还建立了A、B、C三级工艺管理点1306个，累计成立QC活动小组629个，取得QC成果196个。获甘肃省优秀QC小组31个，石油部优秀QC小组11个，全国优秀QC小组2个。有21种石油产品获省、部、国家优质产品奖（详见第十章质量管理节）。

企业还设有计量管理委员会，1986年取得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合格证。全厂计量人员97名，

计量器具4462套。计量检测率均达100%。

二、产品及销售

玉门炼油厂装置多，在全国同行业中其石油产品品种也较多，该厂坚持不断扩大产品品种。50年代，1号专用沥青、医药白凡士林等产品为我国填补了空白。1958年各类机械油、汽机油生产，解决了我国润滑油短缺困难。60年代，特5、特6号沥青填补了我国生产空白。航空液压油、军用柴油研制成功，满足了国防工业急需。70年代后产品品种不断增加，主要种类有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添加剂、石蜡、沥青、石油焦、凡士林、电气油、真空油脂、液压油、白油，产品共180种。

该厂的石油产品国内市场有21个省，国外市场有朝鲜、日本、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国家。外贸产品有低温润滑脂、液压油、A级白油等7种。

玉门炼油厂生产的石油产品，1941年称“建国牌”，后称“国光牌”，全部由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统一分配。建国后改称“祁连牌”纳入国家计划统一销售。1980年以来在统一销售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即完成国家计划指标后增产的部分产品由企业自行销售。1987年，全部产品销量60多万吨，工业总产值3.1亿元，创利税1.2亿元。

玉门炼油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50年	1955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7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742	9137	11473.7	7579.6	16838	15833.6	20091	31071
实现利税	万元	60.5	2426	5569	2644	6658	7978	7812.5	12292
单位利税	元/吨	6.22	80.30	167.3	128.7	152.7	176.5	138	183
加工原油	吨	97263	302003	332914	205479	436032	452021	565170	672147
汽 油	吨	23939	100766	97741	54951	110643	110613	142335	180650
煤 油	吨	8318	34403	34471	10153	26911	40599	55493	43024
柴 油	吨	1357	19864	39965	45776	85521	92509	112607	140540
滑 润 油	吨	145	12665	26649	23221	53733	61015	35301	62814
石 蜡	吨	45	844	2454	770	3551	3440	3669	3051
石 油 焦	吨			9066	11644	18617	18389	32521	33666
沥 青	吨	1868	35509	39081	25131	32851	18689	20778	28473

玉门炼油厂“祁连牌”主要石油产品一览表

牌 号	产品名称	用 途	执行标准
2	灯用煤油	普通油灯照明用燃料	国标
8、10、15	汽机油	汽车、拖拉机汽化式发动机及动力润滑	
30、20	机械油	中负荷各种机床及其电机机械润滑	国标
8	电缆石油沥青	电缆浸渍绝缘	国标
10、25	变压器油	变压器、电器绝缘	国标
44	车轴油	铁路机车、客货车轴润滑	国标
2、3	钙钠基润滑脂	中小型电机、发动机、滚动轴承润滑	国标
	黄凡士林	金属配件及机器保护	国标
2	碱性石油沥青	橡胶及人造革软化剂	国标
	油墨石油沥青	油墨配料	国标
10、10—2	船用柴油	船用柴油机燃料	国标
7、8、9	绝缘胶	灌注电缆头	国标
10	航空液压油	航空液压机构工作液	国标
2	电容器油	电讯电容器浸渍绝缘材料	国标
	高灰分磺酸盐剂	浮游性添加剂	国标
	电器凡士林	制做电容器浸渍材料	国标
70、90	汽油	汽化器式发动机燃料	国标
40、50	机械油	重负荷机床及其它设备润滑	国标
20	钻井机油	柴油发动机润滑	国标
17	电器石油沥青	电器涂料、填充绝缘	国标
	油漆原料油	油漆稀释溶剂	国标
	抗氧化仪表油	精密仪表的润滑和防护	国标
	白煤油	浮选剂	国标
50、80	真空封蜡	高真空泵系统永久密封	国标
2	低温润滑脂	飞机、操纵机、仪表、无线电设备润滑	国标
4	高温润滑脂	高温下各种机械磨损部件及轴承润滑	国标
	耐醇密封脂	与醇水接触的部件润滑	国标
	医药白油	医用原料及紧密工具的封存	国标
0、10、20、35、50	柴油	高速柴油机燃料	国标
52、54	工业白石蜡	蜡烛、包装纸、复写纸及化工原料	国标
	炮用润滑脂	保护武器金属表面	国标
T102	102清净剂	润滑油添加剂	国标
1、2、3	真空脂	真空系统密封	国标
19	压缩机油	压缩机润滑	国标
11、14、20	柴机油	高速柴油发动机润滑	国标
2、3	喷气燃料	喷气发动机燃料	国标
	溶剂白油	高压聚乙烯催化剂溶剂	国标
	压缩白油	高压聚乙烯压缩机润滑剂	国标

续表

牌 号	产品名称	用 途	执行标准
30	真空封泥	真空系统临时拆卸部位密封材料	国标
4	真空脂	真空系统工作用	国标
30	工业液压油	机械液压系统工作液	国标
	氧化石蜡	破乳剂	国标
8	稠化机油	汽油发动机润滑	国标
	液化汽	化工原料和燃料	国标
2、3	二硫化钼锂基脂	滚动轴承润滑剂	国标
100	工业白油	高压聚苯乙烯的填充剂	国标
10、24	助剂油	纺织助剂原料	国标
	主轴油	机床主轴润滑剂	国标
	石油磺酸钠	防锈添加剂	国标
57、67	地蜡	绝缘材料润滑脂等工业原料	国标
705	防锈剂	防锈填充剂	
	火柴蜡	火柴引燃浸渍原料	部标
	夏用齿轮油	汽车、拖拉机齿轮润滑	部标
100	道路石油沥青	铺筑路面、防水、绝缘	部标
24	汽缸油	蒸汽机汽缸润滑、低速机械润滑	部标
	冬用齿轮油	汽车、拖拉机齿轮的润滑	部标
2、3	石油焦	化工、冶炼燃料、电极原料	部标
10、30	建筑石油沥青	建筑防水胶结料、油毡、油纸、防腐涂料	部标
	医药凡士林	药膏及皮肤保护油膏原料	部标
2	扩散泵油	扩散泵工作液	部标
3	工业锂基脂	滚动轴承润滑	部标
	化妆白油	润面油脂原料	部标
	混合焦	电极及碳素原料	部标
100	重油	工业炉及锅炉燃料	企标
100、200	工业溶剂油	稀释溶剂	企标
1、2	黑色接触剂	船体等胶合接触剂、纺织洗涤剂	企标
	轻机油	调配润滑油	企标
	重机油	调配润滑油	企标
	精制油	调配润滑油	企标
	抽余油	调配润滑油	企标
70、80	芳烃油	塑料填充剂	企标
	液蜡油	固氮剂原料	企标
	正烷烃	润滑油配料	企标
1、2	渣油	锅炉燃料	企标
4	软麻油	亚麻柔化剂	企标

第七章 机械制造

1939年3月，甘肃油矿筹备处为配合钻井采油需要，组建了一个小型修配安装工厂，并承担柴油机发电，只有十多人，1台柴油发电机，1台车床，1台钻床。称机电厂。它是我国最早的油田机械厂。

1940年，机电厂增设机械、铆工、铁工、翻砂、锯木等分厂，开始修理汽车和炼炉，制造顿钻头、吸水钻头、蜡盘等产品。1941年，机、电厂分设。1945年，机厂和电厂重新合并，人员发展到200多名，拥有各种设备65台，能制造钻、采、炼各种设备的一般配件。

1949年，全矿共有各类车床57台，钻床19台，铣床10台，磨床2台，汽锤3台，冲床1台，蒸汽锅炉4台，电焊机10台，压风机6台，淬火炉1座，蒸汽机空压机各1台，柴油机17台马达35台。发电机17台，变压器38台，充电机4台，锅炉2座。共有人员200多名，能制造钻、采、炼各种设备的一般配件。

1951年，机电厂分设，玉门矿务局正式成立机械厂。1959年2月，批准扩建铸钢、铸铁、锻压、铆焊、热处理等12个车间。1968年，又扩建了抽油杆车间、抽油机等车间。1981年以来，建成年产160万米抽油杆生产作业线和年产20万件接箍生产作业线。至1987年底，机械厂成为一个综合制造石油设备的中型企业，全厂占地面积41.6万平方米，拥有设备848台，主要有切削机床236台，锻压设备11台，铸造设备13台，焊接设备29台，热处理设备23台，起重设备23台，运输设备17台。全厂职工总数1941人，设有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热处理、铸造等12个生产车间，21个职能科室以及产品工艺研究所。

第一节 产品制造

为适应我国石油工业的需要，机械厂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积极开发研制石油机械产品和工艺，使工艺从落后到先进，使产品从无到有不断扩大。

50年代初期，机械厂开始科研攻关，首先设计制造出换热器、压缩机、锅炉、抽油机、全自动刮蜡绞车、轻便钻机、B₂—300离合器、30吨滑车、大钩以及钻井打捞工具，泥浆泵配件、钻机配件等几十项设备配件，解决了油田急需。1959年，仿匈牙利式直径44.56毫米管式抽油泵成批生产，钻头研制成功，成为我国石油系统第一个生产钻头和抽油泵的厂家，打破了苏联停止进口的封锁。1960年设计制造了第一台液压抽油机。1962年，批量生产直径28.32毫米杆式抽油泵。1963年，由兰州石油机械厂提供设计，机械厂试制长冲程CYT型抽油机。同年，闭锁式油管吊卡，3/4"、7/8"抽油杆投入批量生产，并在国内首创抽油杆整

体热处理工艺。抽油杆的生产工艺为：在燃油炉加热，至一定温度后用平锻机锻打，经五道模具成型。成型的抽油杆置于电炉中加热，达一定温度后，立即进行淬火或空冷正火，然后进行高温回火，出炉后立即进行热拉伸，最后滚压螺纹、除锈喷漆。1964年，改进设计制造出新500型压裂车，试制出水力活塞泵、电力潜油泵，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年，开始生产活动油管卡瓦。1965年，试制出分采泵、抽油光杆、抽油管吊卡、转盘提油塔、浮阀塔盘、3PN—465泵头、钻杆卡瓦、GGQ光杆卡子等。1966年，制造出空心抽油杆、6"定向器、法兰球阀、双层分采泵，自行设计制造了850型压裂车。1968年，研制出振动泵、250大气压采油树。

1970年，试制杆式抽油泵。1971年制造成功1200吨水压机。1972年，试制1.5型圆孤齿轮抽油机、中压球阀、闸阀、四通阀。1973年，制造出炼油催化关键装置提升管，试制了高压采气井口、油管上卸器、大庆式封井器、抽油杆吊卡、浮子流量计。1974年，YLC—1000A型压裂车设制成功。同年，研制出炼油催化关键设备增速机，其增速机每分钟转速8600转，轴向水平和平行度不超过0.015毫米，瓦轴接触面60~70%，完全合乎要求，打破了日本厂商每台42万元的高价要挟。1976年，YLC—1000B型压裂车设制成功，其功率为1200马力，最大排量1.8立方米/分。1977年，研制成功直径70×2100整筒泵、直径98×6000三节组合长冲程抽油泵。1978年，研制成功碳、氮、硼三元共渗热处理新工艺。该工艺用球铸铁以三元共渗代替青铜，35铬钼钢以三元共渗代替2Cr13不锈钢，解决了特殊钢材缺乏问题，填补了我国三元共渗热处理工艺空白。同年还试制了3/4"高强度D级抽油杆，塔式长冲程抽油机。1979年YJ—29型轻便井架设计制造成功。

80年代初，试制成功地球物理勘探可控震源车，开创了我国可控震源车生产领域，并先后研制出滚压抽油光杆、加重抽油杆工艺及产品，填补了我国空白。研制出2.5~4米深孔辉光离子氮化炉热处理工艺，槽化电镀铬泵筒及深孔工艺，铸钴合金、高碳铬不锈钢阀及工艺，研制成功喷焊接箍产品工艺。

1981年，改进设计出YLC—1000D型压裂车，功率为890.84千瓦，排量大、压力高，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年又根据各油田需要，设计制造PGH(S)型双密封盘根盒，批量生产CYJ(H)B型抽油机。1983年，JCG型加重杆投入生产。1984年元月，机械厂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制成功铸钴合金、高碳铬不锈钢泵阀。同年，引进美国抽油泵制造技术、关键设备及工程设计，设计年生产能力5000台，填补了我国生产整筒泵的空白，其加工工艺为：泵管经渗碳氮后中频淬火，然后研磨内孔、加工丝扣、喷焊柱塞、内孔镀铬。1985年，GG—10、20型抽油杆吊钩批量生产。1986年CYJ5Y—1.8—18(H)F型节能抽油机研制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

第二节 管 理

一、质量管理

1979年以前，机械厂用质量检验单纯的把关方式保证产品装配过程的质量。1980年，机

玉门市志

械厂贯彻了《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厂、车间、班组三级质量管理机构，采取自检、互检和专检“三检制”方法。为提高质量，成立了64个群众性质量攻关QC小组，已取得49项QC成果。

为加强质量管理，机械厂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对产品的设计试制，先后编制了《新产品开发程序》、《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新产品设计试制鉴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新产品试制必须经调查研究、机能研究、产品设计、样机试验4个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先进可靠、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要求。设计试制严格按科学程序办事，不准边设计、边实验、边生产。对定型投产要求有明确的技术标准，所有技术资料齐全准确，有商标注册与鉴定合格证，加工手段完备。对原材料的验收必须按部颁以上标准检验。

对加工工艺，实行“一序一卡”制，每道加工工序设一工艺卡，标明技术要求、加工质量，并由厂、车间两级工艺技术员专管。在工艺管理上制定有《机械厂工艺管理制度》，《机械厂工艺纪律》等规章制度。对工艺装备管理制定有《工装管理制度》、《工装验证制度》等规定，其管理做到了数量清、分类清、状况清。对产品验收要求半成品按工序出具合格证后转入下道工序，成品均按技术标准完成规定检验内容后装订产品铭牌。

为了防止质量事故发生，机械厂制定有《质量审核制度》、《成品半成品检验制度》、《工序周转和控制制度》、《质量工作奖惩制度》等。凡发生质量事故，均要分析研究，处罚事故责任者。

二、标准化与计量

1978年以前，石油机械标准较为落后。1978年，机械厂成立了标准化组，开始制订贯彻产品技术标准和基础标准。当年就制订出9项产品标准和20项通用技术标准。1983年，标准化组为石油工业部起草了《抽油杆及接箍》、《抽油泵》、《光杆型式与基本尺寸》等技术标准，修改后成为石油部标准。同年标准化组制订的《管式抽油泵》、《抽油杆及接箍》、《普通型光杆》、《一端锥粗型光杆》、《常规型游梁式抽油机技术条件》、《常规型游梁式抽油机结构尺寸》六项标准被批准为甘肃省企业标准。至1987年，机械厂已制定产品制造工艺文件1334份，操作规程26套，技术标准109项，管理标准121个。

三、产品销售

从1952~1979年27年间该厂销售方式为生产导向性，产品按指令性计划包产包销。

1980年，机械厂由包产包销转向用户导向性销售，即以销定产，但企业一时无法适应市场需要，1981年工作量只有40%，年亏损26万元。这一时期，机械厂组织开展了市场调查，走访了大庆、大港、新疆等19个油田，考察了国外石油机械发展情况，取得各油田原油产能、油井总数、抽油井数、自喷井转抽油井系数、平均泵挂深度等8个方面的69条数据，收集用户评价书16封。根据市场预测，迅速研定新品种、新计划，1982年扭转了亏损，实现利润31万元。80年代以来，玉门石油管理局机械厂加强企业各方面的基础工作，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坚持自己制订的“立足玉门，发展三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方针和“品种以多取胜，价格以廉取胜，质量以优取胜，服务以好取胜”的生产经营方针，促进了企业进步。1986年与1979年相比，产量增加60.82%。产值增长61.02%，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88%，利润增长210.9%。该厂的主要产品中，直径16、19、22、25毫米4种规格抽油杆荣获石油工业部优质

产品称号, 直径32、38、44、56、70毫米5种规格管式抽油泵荣获石油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抽油杆、抽油泵全系列产品的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CY₃—1.2—7 H(B)型抽油机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抽油杆生产于1985年4月, 获得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证书。1985年, 机械厂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六好单位”、“清洁文明工厂”和“无泄漏工厂”, 并被评为甘肃省石化系统“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1986年又跨入甘肃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行列。1987年, 年生产能力8000多吨, 工业产值已达2760万元, 创利334万元。主要产品有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 以及低压井口密封盒、抽油杆吊钩、抽油杆吊卡、油管吊卡、铰链型光杆卡、冲击式抽油杆扳手、镀铬泵筒、喷焊柱塞、喷焊光杆、采油井架、换热器、压力容器等多种配件产品。其中抽油杆年产量达200万米, 占全国年需求量的25%, 抽油泵年产4000台, 占全国年需求量的18%, 抽油机年产102台。用户遍及17个省、市、自治区, 24个油田。D级产品开始出口东南亚各国。

机械厂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52年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1年	1983年	1987年
工业产值	万元	176.8	740.9	1156	631.3	564.3	1854.3	1387.9	1760.6	2760
机械制造产量	吨		1473	2761	1429	1280	4116	4252	5404	8034
机械加工产量	吨			2211	1129	907	3281	4029	4965	7806
抽油杆产量	万米				1.16	7.8	75.6	105.5	129.9	208
抽油泵产量	台			263	81	937	3000	2971	3533	4200
抽油机产量	台			1			25		90	102
铸钢产量	吨			846	416	590	779	404	770	545
铸铁产量	吨		459	550	533	317	491	280	524	687
锻钢件产量	吨		158	662	429	242	434	175	195	236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0163	6426	6832	6734	8834	6665	8212	15322
上缴利润	万元					32.4	102.2	-26	68	334

第八章 机械修理

第一节 内燃机修理

一、修理

1955年之前，机械修理由油田的炼厂机厂、矿场机厂、运输修理厂分担，主要修理钻、采、炼设备及汽车。

1955年，油田在运输处汽车修理厂组建了柴油机修理班，有工人56名，配备了十多台专用设备，开始专门承修油田各类柴油机、内燃机。1960年3月，内燃机大修厂开始筹建，1961年正式成立。大修厂下设修理、修复、制造三个车间。1962年2月，玉门石油管理局将汽修厂柴油机修理班合并到大修厂，是年，全厂有300余人。1965~1970年平均年修理量372.6个标准台(以B₂—300型柴油机大修额定工时604个小时为一个标准台)。1970年7月，内燃机大修厂和运输处汽修厂合并，更名为内燃机修造厂。至1980年，年修理量平均283个标准台，修理机型数十种。已开始修理大马力柴油机。

1980年10月，内燃机修造厂成立了“190”车间，专修12V—190A型和12V—190B型柴油机。是年底，内燃机修造厂更名为内燃机修理厂。1984年，内燃机修理厂试修美国莫兹公司制造的MZ—12/602型可控震源车，3个月完修，一次试车成功。同年10月，修理厂成立了震源车间，专修莫兹型、乌车型、万国型可控震源车，改装MZ—18/615型可控震源车。1985年10月，“190”车间和修理车间合并为一个修理车间。

1986年3月，石油部在玉门内燃机修理厂召开的全国震源车修理工作会议上，将内燃机修理厂定为国内震源车修理点。至1987年，已承修了新疆、青海、长庆、胜利、大庆等10多个油田的震源车。从1960年到1987年间内燃机修理厂所修内燃机达30多类，220多个机型，共完成修理量8000多个标准台，完修震源车75台。

1987年，内燃机修理厂已有职工992名，下设15个科室，设置震源车间、内拖修理车间、加工车间、修配车间、金工车间、铸锻车间等11个基层生产单位。全厂有41个生产工种，有车辆保养、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配件制造等10多个工艺专业线，有各类设备442台，固定资产1484万元，年工业产值上千万元。

内燃机修理厂能够大修中修各种通井机、拖拉机、柴油机、震源车，大修后平均使用运转时间均达到规定标准。

为保证修理质量，内燃机修理厂建有完善的质量检测系统。厂级设有专职检验员31人，分质量、计量、理化分析、标准化管理、铸锻、加工、铆焊、机修8个管理检测岗位，厂内拥有各类检测器具4198套，制定有质量管理措施89项，工作标准171项，技术标准158项。

二、制造

1962年，制造自用 C617、C618 车床8台。1964年，制造 B350 牛头刨床1台。1968年，制造 Z35、Z32K 摇臂钻各一台。1969年，制造水泵40台。自1961~1969年，制造工艺装备195套，自制汽车修理台、超精磨床、六头磨缸机、水泵、油泵试验台、连杆搪瓦机等20件专用设备。

1971年，自制出六头螺帽滚齿机、解放汽车后桥壳专用镗床、Z35摇臂钻床、龙门剪板机等33台设备。是年，仿“黄河”牌汽车制造了两辆 YM—150型“玉门”牌8吨汽车。除高压泵、轮胎、电器、灯泡个别零件外，其余1万多个零件均为自制。

1973~1975年，制造出可控硅半吨电炉、大型导轨磨床、B5032 插床、C9350 立式车床等设备，建成玛斯汽车缸盖作业线、活塞环作业线、螺丝作业线。制造的配件有 C—80 拖拉机人字梁、解放汽车后桥壳、玛斯汽车缸盖、活塞、活塞环、缸套、轴承、拖拉机支重轮、元宝梁等。

1977年，制造出40台翻斗车，20台车装钻。1978年，自制了5台立式车床，建成拖拉机支重轮、托带轮、引导轮加工线。

1980~1987年，内燃机修理厂的主要产品有：高压管件、空调式野营房、车装油罐、钻井泥浆罐、泥浆泵零件、各型车底盘配件、炼油配件、抽油泵配件、钢门钢窗、拖拉机挖掘机的支重轮、引导轮、托带轮、水泵。年平均配件制造800吨位。

内燃机修理厂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指标名称	单 位	1962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51	197	254	609	781	1164
内拖大修理	标准台	249	291	267	381	292	397
震源车修理	台					25	109
制造配件吨位	吨			158	965	1100	875
机修返工率(件)	%	10		6.25	18	10	2.36
全员劳动生产率	%	3527	5223	4091	6000	7983	10973
利 润	万元	1.5	61		55	61	110

第二节 机修网点

随着油田的开发及各种设备的广泛应用，机械修理量逐步增大，业务广泛，内容复杂。主要有汽车运输设备修理，通井机拖拉机修理，柴油机修理，工程机械设备修理，钻井、采油、炼油设备修理，机械加工设备修理。从简单的维护保养，到大中修和配件制造，其设备机具、技术力量、组织机构都已发展到一定规模，形成了完整的修理体系。

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将分布在各厂矿不同层次的修理点归编为三级机修网点。

一级机修点1个：内燃机修理厂。

二级机修点13个：

老君庙油矿修配厂：有职工202人，设备机具26台，承担油矿修井机具修理，抽油机、输油泵、抽油泵修理，内拖设备保养维护。钻井处修配厂：有职工196人，设备19台，承担钻井设备大修。钻井处管子站：有职工254人，设备11台，承担钻具、钻杆修理，制造取芯钻头。鸭儿峡油矿维修队：有职工87人，设备8台，承担修井通拖设备、抽油设备保养修理。白杨河油矿供应队：有职工145人，设备6台，承担油矿各类设备保养修理。石油沟油矿供应站：有职工76人，设备6台，承担各类设备修理。地调处修保站：有职工137人，设备9台，承担勘探各类设备维护保养。井下处保养站：有职工182人，设备6台，承担各类水泥车、特种车压裂车、混砂车的维修保养。油建处供应站：有职工130人，设备7台，承担地面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炼油厂修配车间：有职工250人，设备22台，承担炼油装置、设备的检修。水电厂修配车间：有职工90人，设备14台，承担锅炉、发电设备的检修。研究院修配车间：有职工60人，设备11台，承担研究用设备仪器的维修，科研用井下工具、封隔器的试制。运输处修理厂：有职工225人，设备82台，承担运输车辆的大中修理。

三级机修网点有老君庙油矿试井队汽车保养班、钻井处测井站汽修队、炼油厂汽修班等18个，有职工667人，设备20台。

第九章 油田科研

第一节 科研机构

一、管理机构

1940年，玉门炼厂成立了化验室，10多人组成，负责原油和成品分析鉴定，开展炼油工艺研究。这是油田最早的科研性质的机构。

1946年，油矿勘探处成立地质室，20人，负责地面地质勘测及地下地层研究。成立物理室，4人，负责地质物理勘探及井下油层测探。同年老君庙矿场成立工程室，9人组成，负责各部技术配合，办理矿场工程研究。成立矿场研究室，负责研究凿井、采油、输油输气工程技术问题，10人组成。成立矿场工程委员会和工程室技术部，负责矿场全部发展重要工程的研究设计及设备技术的改进，22人组成。

1950年8月，玉门矿务局成立工程处工程室，负责工程技术研究。

1953年5月，成立工程师室。到1954年12月，撤销工程师室成立生产技术处，22人组成。1960年4月，玉门石油管理局从生产技术处分设出技术处。次年8月撤销技术处，恢复了工程师室。

1965年12月，设立双革(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办公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双革办合并到研究所，科研活动由研究所管理。

1968年10月，石油管理局生产部设双革组，双革组1971年撤销，恢复成立技术处。1975年，技术处改名为科学技术处。1985年，情报室由科技处分出，成立科技情报所，综合科分出，成立质量管理处。

二、科研单位

1952年，在原矿场研究室基础上成立矿务局地质试验室，设泥浆、岩矿、岩芯、化学4个研究组，20人组成。

1954年4月，地质试验室成立酒泉中心试验室，设岩芯、岩矿、化学、高压物性、原油分析5个组，51人组成。到1956年4月，酒泉中心试验室改组充实为玉门矿务局地质采油科学研究所，下设地质研究室、油层物理研究室、高压物性研究室、油井增产研究室、油气水分析室、机电室。1957年3月，玉门矿务局将采油厂、钻井公司、地调处等厂矿科研机构与地

玉门市志

质采油科学研究所合并成立了玉门矿务局石油研究所，下设地质研究室，矿场机械研究室。1963年6月，成立了玉门石油管理局采油科学研究所，下设采油室、矿机室、试验室，228人组成。1964年1月，地质试验室与采油研究所合并成立了采油科学研究所，并成立了油田开发研究室。1978年4月，将勘探处的综合区域研究队、局设计室、采油科学研究所合并，成立了勘探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526人组成，1981年改名为勘探开发研究院。

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科研网络建立，分为3个层次：局直属科研机构有科技处、勘探开发研究院、设计院。厂矿所属科研机构有地调处技术科、钻井处技术室、老君庙油矿油田开发研究所等17个。基层科研机构有钻井处修配厂技术室、炼油厂仪表车间攻关组、机械厂铸造车间技术组等27个。

三、科技组织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9年8月，玉门石油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科委会职能是科研决策，任务是研究制定科技方针政策，审定科技规划和年度计划，审议科技人员培训规划与计划，审议鉴定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确定奖励标准等。科委会下设11个专业组：地质勘探组、测井组、钻井组、油田组、机械组、炼油组、电气组、工程组、生活农副组、文教卫生组、经营管理组。科委会每年召集会议数次，日常工作由局科技处代理。

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0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会组织群众成立了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其任务是组织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学习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开展科普活动、技术练兵活动。技术协会成立以来开展了群众性的提合理化建议，技术尖子选拔赛，岗位技术练兵赛，创优提高素质业务赛，争夺奖杯奖牌赛，节能降耗挖潜赛，同行业对手赛，技术攻关赛等各类技协活动。

科学技术协会 1987年10月，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了科学技术协会。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群众学术团体开展石油科技交流、科技研究、科技普及活动，增强科技队伍互助团结。所属群众学术团体有石油学会分会、科普创作协会小组、中国地质学会玉门分会、甘肃设备管理协会玉门分会、中国内燃机学会玉门分会、石油工程质量协会玉门分会等23个组织。

玉门油田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干部统计表

年 份	正副总工程师	主任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949		1	21	57
1955	2	2	51	768
1959	7	13	74	1788
1965	5	22	169	1471
1970			81	919
1975			124	857
1980	8	43	349	970
1985	10	46	289	1491
1987	13	44	289	1440

第二节 科研成果

玉门油田科学技术的研究主要有地质勘探研究, 钻井工艺研究, 炼油工艺研究, 采油技术研究, 石油机械研究, 电子计算机应用研究。

历年来玉门油矿共取得各类科研成果数百项, 受到玉门石油管理局奖励的387项, 受到石油部、甘肃省奖励的46项, 受到国家奖励的21项。

玉门油田获奖科技成果表

年份	成果名称	奖励等级
1972	1.5吨电炉可控硅自动控制	省 奖
1972	电脱盐自动放水装置	省 奖
1972	晶体管射孔仪	省 奖
1972	水力机械脱手封隔器	省 奖
1973	250千瓦电动机可控硅励磁装置	省 奖
1975	钻井套管试压自动化	省 奖
1975	半导体致冷器	省 奖
1975	Z43X200型高压泥浆阀	省 奖
1975	龙门式弯腿螺旋卸煤机	省 奖
1975	油层压裂技术新发展	部 奖
1978	化学热处理碳氮硼三元共渗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原油常温集输工艺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分子筛催化剂提升管催化裂化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分层采油机械堵水及测试工艺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水驱油室内试验全自动流程	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YM1型井下声波电视仪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石油沟油田沿裂缝注水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YLC—1000型压裂车设计制造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中深井大型压裂施工机械化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油田抽油井管理自动化	省、部奖,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新型旋风分离器试验	省 奖
1978	YM—30型液压修井机	省 奖
1978	香豆子水基冻胶压裂液	省、部奖, 全国科技大会奖
1978	偏心配水器分层注水工艺配套	省、部奖, 全国科技大会奖
1978	油田污水处理回注	省 奖
1978	分子筛脱蜡	省 奖
1978	特号沥青	省 奖
1978	二壬基萘磺酸	省 奖
1978	合成脂肪酸	省 奖
1978	6957旋转扒杆	省 奖

玉门市志

续

年份	成果名称	奖励等级
1978	水泥砂浆人工井壁	省 奖
1978	可控硅控制电脱盐卧装置	省 奖
1978	老君庙油田开发研究	省 奖
1978	程序控制装焦自动化	省 奖
1978	油管上卸器	省 奖
1981	2号航煤精制工艺改革	省科二等奖
1981	减压塔应用斜孔塔盘	省、部二等
1981	聚丙烯石蜡球临时堵塞剂	省科二等
1982	速凝三合土堵裂缝封串槽工艺	省科二等
1982	油田开发中后期稳产研究	部科一等
1982	地层损害问题浅议	情报三等
1982	国外杆、泵、光杆的发展动态	情报三等
1982	老君庙油田六、五调整方案	部科二等
1983	SK—8000型配套的可控震源	部科二等
1983	酸渣试生产改性沥青的研制	部科二等
1983	用石油磺酸盐提高采收率探讨	情报三等
1983	机械采油专辑	情报三等
1983	多效合成脂及酸锂、钙基润滑脂	国科四等
1984	玉门油田1982~1986年调整方案	省科一等
1985	100号工业白油	省科三等
1985	SR—6602六笔绘图仪汉字系统	省科三等
1985	抽油参数优选及应用	省三等奖
1985	二维二相油藏数值模拟	省三等奖
1985	调整井水淹层测井解释新技术	省三等奖
1985	抽油参数优选及井下诊断技术	部科三等
1985	油田杀菌增注综合处理工艺	部科三等
1985	D、K级杆及无衬套抽油泵研制	部科三等
1985	玉门油田七·五规划总体编制	部方案奖
1986	钾基聚合物防塌泥浆	部科、国科二等
1987	石油机械关键件的切削加工	国科三等
1987	现代化管理实用高级软件	全国电算参展二等奖
1987	北方白垩系划分及油气远景	部科一等
1987	铸钴合金高碳铬泵阀材质研究	部科二等
1987	甘肃西部主要盆地油气资源评价	部科二等
1987	玉门油田深井压裂配套工艺	部科三等
1987	提高抽油杆成型凹模寿命研究	部科三等
1987	API抽油泵关键部件工艺攻关	省科三等

玉门油田的各项科研成果从实践中来，又广泛用于生产实际当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玉门油田将科研投入与产出进行对比计算科研效率，其公式为：

$$\text{科研效率} = \frac{\text{科研经济效益产出}}{\text{科研经费投入}}$$

式中科研经济效益产出包括原材料的节约，产量的纯增加，时间和人力的减少，能源的降低及新产品效益。科研经费投入包括国家、石油部、甘肃省、石油管理局、厂矿的经费投入总和。

1980年以来科研效率

年份	总投入(万元)	科研效益产出(万元)	科研效率
1981	169.7	1342	7.9
1982	251.8	700	2.8
1983	368	726	1.97
1984	550	1059	1.93
1985	960.5	1712	1.78
1986	970.8	1697	1.75
1987	749.9	2174.1	2.9

科研成果推广情况用科研应用率进行反映。

1980年以来科研成果、应用率

年份	科研成果(项)	应用率(%)
1980	14	100
1981	35	100
1982	35	91
1983	56	94
1984	61	96
1985	60	96
1986	51	90
1987	54	95

第三节 科技情报

一、科技情报机构

1959年以前，玉门油矿的科技情报由技术部门兼管。1960年7月，玉门石油管理局根据石油工业部第一次科技情报会议要求，建立了采油专业情报站。1961年，在局生产调度室设情报科，配备了3名专职人员，下属科技情报小组14个，专职情报员21人，兼职情报员144人。

1964年，石油部批准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科技情报室，设情报、资料管理、照相、晒图4个组，14人。其任务是负责积累国外情报资料和玉门油田科研成果，开展交流经验，专题研究等学术活动。

1973年在采油科学研究所成立情报资料室，10余人组成，配备了部分设备。该室开展了国外情报搜集、整理和调研，同全国150多个单位进行情报交流，为油田科研做好情报服务。

1981年，根据石油部第三次情报会议的要求，恢复建立了局科技情报室，7人组成。情报室扩大情报工作网，在基层厂矿设立了5个情报组，发展了30余名兼职情报人员，并聘请8名年老的专家成立情报顾问组。

1985年，玉门石油管理局科技情报所成立，28人，设情报研究室、文献资料室、编辑发行室、技术服务室，开展情报交流与管理。1987年6月，撤销科技情报所，在科技处设科技情报室。

二、科技情报

玉门石油管理局广泛进行科技情报搜集与交流，至1987年，有10余个基层厂矿设有图书资料室，据不完全统计，收藏科技图书10余万册，中外文期刊1000余种，科技文献资料3万余份(其中搜集的国内外石油专利文献2500多份)，收藏科技档案资料86330卷(册)。

玉门油矿从1955年开始创办科技刊物，主要有：

《石油译丛》，1955年专家工作室创办，不定期铅印，内部发行，后停刊。

《玉门研究通讯》和《采油技术通报》，1957年石油研究所创刊，不定期铅印，内部发行。

《科学技术情报资料汇编》和《科技简讯》，1959年局生产技术处情报科创办，不定期内部发行。

《科技情报参考资料》和《玉门石油情报》，1964年局科技情报室创办，不定期内部发行。

《石油科技情报》，1973年采油科学研究所创办，不定期内部发行，主要介绍国外油田开发及采油工艺新技术。

《油田开采研究》，1975年采油科学研究所创办，铅印年刊，汇编当年科研成果。1979年改名《石油勘探开发研究》。

《简要情报》，1980年研究院情报室创办，月刊，内部发行。

《玉门石油科技动态》，1981年玉门石油分会与局情报室联合创办，铅印半年刊，后申报正式出版。证号为甘新出字第3090号。

《玉门石油情报》，1982年科技情报室编印，季刊内部发行，1987年停刊。

《玉门油田医药卫生》，1982年职工医院创办。《科技资料》，1984年老君庙油田创办。《物资信息》，1985年器材供应处创办。《信息快报》，1986年科技情报所创办。《科研双革成果汇编》，1985年科技处创办，年刊，与全国各油田交流。

另外，大批科技工作者，写出了许多科技文献，如《甘肃玉门宽台山地质报告》、《甘肃文殊山地质》、《甘肃玉门油田地质报告》等。1987年已编撰成书的有《石油勘探开发研究》、《油田开发技术报告汇编》、《油矿修井工人读本》。

1980年后，科技文献有了统计，获局级奖励文献有19篇，其中获部奖文献5篇。

几个年份获奖主要科技文献名录

年份	题 名	作 者	奖励级别
1982	地层损害问题浅议	罗 知 翊	石油部
1982	国外抽油杆、抽油泵及抽油光杆发展动态	唐 锴、袁克勤	石油部
1984	老君庙油田套管损坏原因的探讨	郑 然	石油部
1984	机 械 采 油 专 辑	范友仁、黄树德、张唤君	石油部
1984	用石油磺酸提高原油采收率探讨	时振山	石油部

第四节 科技管理

一、项目确定

生产实践中遇到众多科技课题，科研管理机构依据科研经费和技术力量的实际情况，筛选立项。筛选课题的原则是：危及生产或发展扩大生产迫切需要的，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经济效益明显的。经科研机构讨论审议后列为科研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即为项目。

1956年以前，玉门油矿号召和奖励科技活动，推动了群众自发搞科研。1980年之前，厂矿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科研。1980年后，玉门石油管理局开始下达科研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计划中分国家项目、部委项目、甘肃省项目、玉门石油管理局项目。

二、科研经费

凡承担国家计划的科研项目国家给予资助，列入国家部委和省计划的部、省给予资助。资助分有偿或无偿使用两种。凡承担玉门石油管理局计划的，局科技处资助科技补助费。这些经费只准用于规定项目的中间试制费、新产品开发费和科研费，不允许挪为它用。资助经费不足以及企业厂矿自定项目经费，由企业自筹。

科研经费申报批准后，拨给项目组，项目组建立核算卡，如实登记收支情况，年终办理核销手续。

三、科研计划

玉门石油管理局对确定的科研项目，实行定额管理或指标管理。凡属确定的科研项目都要填写计划任务书。任务书内容有攻关目标，进度情况，经费预算，完成时间，经济奖罚等。1980年以来，玉门石油科研项目计划定额每年均完成98%以上。

新产品完成定额：从1984年开始，省石化厅每年下达新产品开发项目指标，完成任务为100%。1986年开始下达新产品产值占总产值比率指标，1986年计划4.5%，实际完成7.57%；1987年计划4.5%，实际完成12.3%。

四、成果管理

科研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组提供详实的科研内容报告，由下达科研计划的部门与玉门石油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鉴定，经评审确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认可为科研成果，并申报颁发成果奖。局级以上成果，执行国家科委、经委、石油部奖励标准，局级成果参照上级奖励标准执行。

科研成果完成后，必须将成果报告、原始资料、基础图幅和设计数据、计划任务书等归纳装订，一式三份，交档案室存档。科技档案由下达项目任务的部门统一集中管理，并立卷编号，保存积累。为了方便借阅，玉门石油管理局所属档案室对建矿以来的27801卷科技档案分类整理，配套组合，编制了《技术档案目录索引》。

科研成果报告经由本单位科技组织推荐，管理机构核准后出版交流，个人不得自行发表交流。

第十章 企业管理

综 述

玉门油矿的经营管理，经历了中华民国时期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经营两阶段。

1949年9月25日前，玉门油矿为国家垄断资本，已是我国工业史上规模大、产量高、职工多、工艺技术领先的石油企业。1938年筹备开发油矿后不久，便建立了公司、矿场(厂、处)和基层生产单位(队、组)三级管理体制。并相应建立制订了组织、人事、工务、业务、财务、劳资等各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制定了钻井、采油、炼油、机修、运输等生产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玉门油矿破除旧体制，建立了新体制，并随着生产发展管理体制不断改进，管理办法也不断完善。1950~1987年，进行了一些大规模的管理活动。

一、民主管理

1950年2月19日，玉门矿务局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256名代表听取了《为加强企业化而努力》、《关于整顿干部作风，搞好我们生产事业》、《关于原甘青分公司管委会与职代会议的工作报告》几个重要报告。会上职工代表提出126份提案，议决了34项议案，其中经营企业化、管理民主化议案11项，生产计划议案11项，其它议案12项，选举出玉门矿务局首届管理委员会。这次会议标志着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的建立。

1950年9月25日，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与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会议通过了职代会暂行章程、工会组织章程、劳动保险条例，宣布成立了玉门油矿工会。

职代会作为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一直延续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1980年恢复。到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所属厂矿企业已有24个建立了职代会制度。

二、清产核资

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中央燃料工业部下达了《直属厂矿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工作计划》。7月，玉门矿务局成立了核资委员会，制定了详尽的“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及说明”。清产核资的内容是矿区的土地面积、房屋、各类设备、工具、家具、设施、库内外新旧物资等，一律清点估价，编表入帐。

玉门市志

清产核资活动，奠定了企业经济核算制的正确资金基础，促使企业资金合理使用，为经营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成本数字。

三、经济调整

1958年，由于“大跃进”、“反右倾”和苏联停止援助，给国家和企业造成了经济困难。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玉门石油管理局根据党的方针政策，提出了“缩短战线，集中力量，确保原油生产，继续发挥石油基地作用”的调整原则，开始了各方面的调整：

计划管理，解决了编制计划必须掌握生产规律，符合生产实际，尊重科学等问题，强调了定额管理、计划指标的严肃性。

生产管理，建立了生产调度机构，建立了一系列生产调度，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二次采油调整方案。

技术管理，提出了“无规矩不能成方圆，无严格制度不能办好事的”准则，建立健全了一套技术管理负责制。

设备管理方面，完善了检查、保养、使用等规章条例，在“管、用、保、护、修、制”6个字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成立了设备管理机构机修办公室。

财务管理，集中了财权，严格财务监督，设了800多个核算点，2000多名工人核算员，建立了班组经济核算制。

劳动管理方面，压缩撤并了295个厂、处、车间机构，充实了生产第一线，精减了14000名职工。

通过调整，1961年企业经济效益回升，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60年提高42%。

四、工业学大庆

1964年，玉门油矿掀起“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运动以学习大庆人艰苦创业精神为中心，学习大庆人“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严密的组织、严明的纪律、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的思想工作方法。学习大庆人搞好基层建设等一系列经验。运动中广泛开展了干部及家属参加生产劳动，大办农副业生产，职工技术劳动竞赛，岗位责任制练兵等活动。

1966年3月6日，在全国工交工作和全国工交政治工作会议上，玉门石油管理局被推荐为“大庆式先进单位”。4月17日石油部在玉门举行隆重集会，授予玉门石油管理局“学大庆先进单位”，授予3个基层厂矿“学大庆标杆单位”，授予5名职工“学大庆标兵”称号。

1970年，石油部在玉门召开石油工业会议，部领导和“铁人”王进喜高度评价了玉门油矿学大庆的成绩。

1971年5月，甘肃省燃化局召开了“工业学大庆玉门现场会”。6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重要文章，报导赞扬了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业学大庆情况，称玉门学大庆经验是：跟得紧、抓得狠、过得硬、做得细、闯得开、站得高。

1972年4月，甘肃省燃化局检查工业学大庆情况，6月在玉门石油管理局召开了燃化系统工业学大庆、加强企业管理现场会。

1975年1月，油矿总结了10年学大庆工作，树立了一批学大庆标兵和先进集体。5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坚持五·七道路》、《油田新歌》、《春风吹绿玉门关》等文章。报导了玉门油

矿职工、家属大搞农副业及学大庆的事迹。

1976年10月，甘肃省燃化系统在玉门油矿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1977年2月，甘肃省第二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上，命名玉门石油管理局为“甘肃省大庆式企业”。

1978年10月27日，石油工业部副部长焦力人、陈烈民带工业学大庆检查团到玉门油矿检查。到1987年底，学大庆运动中产生的岗位责任制大检查活动已进行了46次。

五、企业整顿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企业建立的基础管理工作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1981年10月，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根据中央(1981)30号文件精神，布置了企业整顿。第一阶段重点是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整顿领导思想作风，整顿劳动纪律，整顿基础管理。第二阶段重点是抓好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组织、财经纪律。第三阶段重点整顿各级领导班子和机构，试行原油产量包干等各项经济责任制。企业整顿历时21个月，完成了整顿任务。1983年7月，甘肃省石化厅予以检查验收，颁发了“企业整顿合格证书”。

六、建立“六好”企业

1983年8月6日，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创建三者兼顾好、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生产好、政治工作好“六好”企业、创建清洁文明工厂、创建无泄漏工厂的指示精神，提出了全面巩固、提高企业整顿成果，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三创”工作上。发动群众找差距、定措施。层层制定“六好”运行表，做到任务、目标、措施、完成时间、负责人5个落实。层层签订责任书，责任与经济利益挂钩。1985年6月，甘肃省石化厅经检查验收，命名玉门石油管理局为“甘肃省清洁文明企业”，“甘肃省无泄漏企业”。命名老君庙油矿、炼油厂等9个单位为“甘肃省清洁文明工厂”，“甘肃省无泄漏工厂”。1986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玉门石油管理局“六好企业”称号。

七、工业普查

1984年底，根据国务院开展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的指示精神，玉门石油管理局历时2年完成了普查任务，主要工作是：制定了普查工作计划，培训普查人员1096人次，配备普查人员244名；将国务院工业普查办规定的50条整顿内容分解为97条，逐级落实，认真检查整顿；填报各类普查统计表26份，数据60844笔；开展普查资料分析研究，到1987年2月，写出分析研究报告64份，提出建议和问题155条，并对普查工作进行了总结，表彰了普查工作中的先进，普查资料全部存档。同年，国务院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授予玉门石油管理局“第二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单位”奖状与锦旗，同时，石油部和甘肃省也分别授予“工业普查先进单位”称号。

八、企业管理改革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提出，玉门油矿开始推进管理现代化。

1980年以来，在一些单位推行了统筹法、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并实行以油为主多种经营方针，巩固发展了60年代末办起的农副业生产，兴办集体企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260多个厂点。

1982年优选法、电子计算机辅助管理开始应用，并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试行原油产量包干办法。1983年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全局普遍建立了管理流程和工作流程图。1984年在老君庙油矿、炼油厂等4个单位试行了厂长负责制和厂(矿)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在部分厂矿开始应用市场预测，推行ABC管理法，全员设备管理，并开始使用信息管理、价值工程。1986年开始推行局长负责制，全面推行厂(矿)长负责制和局、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并建立局、厂两级管理委员会，协助决策。同年，成立了玉门石油管理局企业管理协会，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9种，申报管理成果38项，有5项获甘肃省奖励。1987年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13种，申报管理成果40项，有32项获石油部表彰奖励。同年，局企管协会召开企业管理理论研讨会。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49年以前，国民党政府每年给甘青分公司下达采油、炼油指标，其生产计划与管理无详实资料。

1952年下半年，玉门油矿从实际出发，依靠职工开始建立计划管理制度，并编出玉门油矿第一个月度生产计划。1953年，制定出第一个计划工作制度《玉门矿务局作业制度》。其计划工作指导思想是：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技术与劳动相结合、布置与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保证完成国家批准的年度计划。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计划的编制程序，计划的审查批准，计划的传达讨论，计划检查制度，班度、月度、年度计划指标制定。1955年2月，《玉门矿务局关于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的决定》颁布。1959年9月《月度计划编制办法》正式成文。

60年代，计划管理得到充实完善：一是下放部分计划权，由基层自行制定作业计划，开始分层管理，增强了基层计划观念；二是向群众交计划，做到交形势、交关键、交差距、交措施，强调完成计划依靠群众；三是加强定额管理，1963年计划处增设定额科，比较全面地制订各单位的生产消耗定额、管理费用定额和劳动定额；四是加强统计，完善了生产统计、专业统计、基本建设统计办法，建立了工业原始记录、指标体系、原油盘库结算法，为全国提供了经验。

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期，计划管理工作十分薄弱，70年代后期，计划管理得到恢复。1980年6月，制定了《关于加强生产建设计划管理的意见》、《玉门石油管理局定额管理办法》、《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1985年以来，计划部门协助制订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指标，在生产计划中减少指令性指标，增加指导性指标；在基建计划中试行投资包干办法，在资金计划上试行资金切块办法。1986年，编制了中长期发展规划《玉门油田“七五”计划纲要》，作为发展生产、制定年度计划的依据。1987年，玉门油矿已形成三级计划管理体系。局设计划处、厂矿设计划科，车间等基层设计划员。

编制计划的原则：生产建设计划编制，必须认真贯彻党和政府发展石油工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符合国民经济计划和油矿中、长期规划。并结合实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各基层单位生产建设工作都必须纳入统一计划。其要求是：把地质勘探、油田开发放在首位，炼

油、机修等方面发展需求合理安排，使油田内部前线和后勤配套，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注意安排好职工生活，完善矿区建设。

计划结构：玉门油矿生产建设计划结构有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季度和月度计划，又分局计划、厂矿计划、车间班组计划。计划内容有生产计划、建设计划。生产计划包括产品、产量计划，地质、钻井工作量计划，产值、利润计划。建设计划包括基本建设、地质事业、油田维护、更新改造、大修理、自筹基建等计划。

管理方法：计划在汇总基层专业年度计划草案，讨论协商、综合平衡基础上统一编制下达。下达后不得任意变更，必须坚决执行。计划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各级计划管理部门必须认真组织落实，经常分析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计划完成。

第二节 生产管理

一、生产管理

1946年前，甘肃油矿局设在重庆，依靠电报及书信指挥矿区生产。1946年6月，甘青分公司成立后设工程师室，由工程师室负责生产管理。工程师室制定了油矿组织生产、管理生产的一些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生产管理体系。其管理方法主要是工程技术人员直接到各厂矿组织指挥生产，现场解决生产技术问题。

1950年，玉门矿务局将生产管理归口于工程处。1951年局务第18次会议明确了生产管理实行集体领导，分层负责之责任制度，组织方法是学习苏联经验，管理机构是局、厂两级制。1953年10月，玉门矿务局在工程师室设生产调度组，由局长和工程师室主任兼调度长及副调度长。配备了值班调度员，制定了调度值班制，厂矿设立调度室。自此，组织、指挥生产以局、厂两级调度为中心，生产调度体系建立。1954年2月，调度组织设置电话系统，规定每日定时召开局、厂两级生产调度电话会议。4月2日《石油管理总局玉门矿务局调度制度》颁发。同年，为克服多头重复管理，将生产管理由集体领导制过渡为“一长制”，调度组改设在生产技术处生产科，实行24小时值班，对各厂矿生产情况及时查询，及时指挥处理生产疑难问题。1955年5月，玉门矿务局下发了生产副局长、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总机械室职责及作业计划、调度制度。

1958年《玉局生产技术管理制度》颁发，规定局调度会每周二、四、六3次，厂矿调度会每日1次。同年《玉门矿务局企业管理总结》中对调度工作在生产管理中的作用作了肯定：“根据我们的经验，油矿的组织机构按照联合企业的形式来建立比较适宜，这就是除了有独立负责生产的各厂、处、公司外，在上层还必须建立一个既是管理又是进行生产统一指挥的局领导机构……。这样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关系就显得十分密切，如果没有一个作为统一调度、干预、指挥的领导机构，则企业中的许多矛盾就不能及时解决，进而影响整个油田的开采速度”。至1958年，油矿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如“油井史”，油井史包括油田开采生产记录，分区分井专人管理油井制度，交换班制，井区岗位责任制，选油站岗位责任制，输油工作制，油井挂牌制，会议汇报制，队长、班长、采油工人职责，定时测井、量油、开关

玉门市志

井、洗井、检泵、定人管理六定制。同年“大跃进”群众运动兴起，油矿掀起“巨龙夺油大会战”，1959年会战夺得140万吨原油，创历史最高产量，但群众运动使生产组织指挥系统瘫痪。1961年《玉门石油管理局企业管理工作总结》中指出：“在三年大跃进中，我们大搞群众运动，成绩十分显著，但在生产的指挥上有些放权，权力下放过多，生产指挥调度系统力量是非常薄弱的，只能起到一般的传达作用，根本谈不上统一指挥生产，因此也造成了一定混乱。”同时，《玉门石油管理局1961年工作总结报告》中提出：“值得我们记取的教训是，在责任制问题上曾反了‘一长制’，破了责任制，注重了大搞群众运动，放松了严格的责任制，对规章制度的破和立缺乏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部分合理必要的制度破坏了，大部分丢了。同时又未将群众创造的好经验、好办法及时总结提高，纳入规章制度。在生产指挥问题上，权力下放过头，有分散现象，管理混乱，要求不严，调度不灵，瞎指挥不指挥的界限不清……”

1961年，根据调整方针，管理局改组机构，8月份成立了生产调度室，并将下放分散管理的人事、财务、设备、器材调动权收回，克服了混乱现象，恢复了严格的生产调度制度，建立了187人的专职调度队伍。强调树立明确指导思想，提倡当好指挥，反对不指挥和瞎指挥；强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挥人的积极性；强调作好生产组织准备工作，事事时时心中有数。

1962年第四季度开始大抓岗位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恢复建立。至1963年底油矿23类专业121个工种，1183个生产和工作岗位建立了各种生产技术管理规程制度1040种，其中岗位制313种，操作规程392种，生产管理制度174种，质量标准161种。1964年5月，玉门石油管理局下达了《关于印发岗位责任制度实施纲要(草案)的通知》，自此，岗位责任制形式固定下来。

1966年3月，管理局精简机构，将各职能处室合并成立生产办公室。

1967年6月，在军事管制条件下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该指挥部把原有大部分熟悉生产业务的负责人及调度技术人员调出。又据全国形势在全局掀起了所谓以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为中心的“斗、批、改群众运动”。据当时的玉局革字第102号文件中记载：“在全局以往形成的规章制度中，有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下管、卡、压工人，束缚工人群众手脚的毒，也有沿袭苏修及其他资本主义的东西，如物质刺激、奖金挂帅、技术第一、生产第一、调度为中心……这些制度必须坚决破除。”由于批判破坏，以至后来军管会和革委会，发出关于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企业的通知和关于整顿加强调度值班的通知，都没有真正恢复正常生产管理秩序。随着工业学大庆活动恢复，1972年生产调度处成立，各项规章制度也逐步恢复建立，生产管理趋于正常。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管理方式由行政命令向协调指导转变。1983年4月《生产调度工作会议纪要》中记载：“(一)各级领导提高了对调度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多数领导坚持主持、参加生产调度会……。由此提高了调度权威，保证了调度指令畅通无阻。(二)进一步完善了调度网点，加强了调度力量，网点由1979年的50个增加到84个，专职人员由24名增加到332名。(三)基础工作有所加强，制定了《汽车运输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四)恢复了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生产指挥到现场，政治工作到现场，材料供应到现场，设计科研到现场，生活服务到现场和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五)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车辆费用大幅度下降，落地原油回收3538吨。”

1984年，生产管理积极开展抓运行、促生产，抓经营、促效益，抓关键、促衔接，抓制度、促节约，抓合同、促协作，抓技术、促水平，抓其它、促全面的七抓七促工作。同年试

用系统管理工程。

1985年提出：以调度指令为主，指导但不迁就；以监督检查为主，协调但不扯皮；以管理为主，服务但不颠倒上下关系的生产指挥原则。

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生产管理系统仍为局、厂（矿）、车间（队）三级管理体制。生产组织指挥为局调度处、厂矿调度科、车间调度员三级调度制，共有调度科室18个，编制339人。

调度部门的职责明确为接受上级生产指令，制定相应措施，向下级单位下达调度指令，围绕全局主要生产单位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平衡，汇报生产动态，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工作要求是：遵循少投入，多产出，增产节约原则；遵循质量第一，创优保优原则；遵循安全生产原则；遵循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原则；遵循调度工作坚持严格、灵活、准确、快速原则。

同年，玉门油矿已应用系统工程原理管理生产活动，局生产调度处作为生产管理母系统，基层生产调度科室作为子系统，以系统流程方向、渠道，检查指导生产。同时，电子计算机技术用于生产管理研究。生产信息活动主要有：生产日报、生产数据台帐、每周生产分析、生产信息简报、调度值班日志、生产碰头会记录、经济效益分析、生产预测。新型管理方式的运用使油矿生产管理开始由传统经验型管理向现代化科学管理转变。

二、安全管理

1950年，油矿成立安全科，所属厂矿设安全员。1951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暂行条例》、《安全生产奖励暂行办法》、《安全操作法》、《防火规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钻井、基建、生产、人身伤亡、停产、设备事故的类别。1952年首次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此后每年坚持安全大检查。

1957年对各类生产事故按照经济损失的大小划分为重大事故（直接损失1000元以上）、一般事故（损失100元~1000元）、轻微事故（10元~100元）、小事故（10元以下），并明确规定事故处理后立即填报损失金额，处理意见及今后防止措施。

1962年，油矿开展无重大伤亡，无严重火灾爆炸，无严重工程技术设备事故；规章制度学习好，设备检查维修好，安全教育宣传好，清洁卫生好；安全技术措施及时，经验总结推广及时，堵塞事故漏洞及时，安全生产指示执行及时为内容的安全活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安全管理处于混乱状态。

1977年，开展了群众性的“五查、四反对、三落实”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活动，即：查流毒、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思想；反对低标准、反对马虎凑合，反对违章作业，反对盲目蛮干；落实技术学习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落实安全制度。这次活动恢复建立了许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了管理工作。

1980年，开展第一次安全月活动，安全月活动每年一次延续到1984年。1981年管理局成立了安全环保监察处，各厂矿单位成立了安全科室。1986年，管理局成立了安全委员会，至1987年，下设安全管理专职机构26个，专职安全员89名，兼职安全员207人，班组安全员1981人，制定有20多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玉门油矿1949年前重大事故无系统统计资料。据记载：1941年4月21日，四井钻至439米时，发生强烈井喷，并着火，钻机被烧毁，油井报废，9人受伤。1942年5月17日，杨子建筑

玉门市志

公司工头强迫数十名工人在危险地区施工，悬崖塌方，压死7人，伤5人。是年8月23日，山洪暴发，冲毁八井土油池，引起大火，烧毁一个伙食团，一座子弟学校，烧掉260万加仑原油。1943年5月17日炼厂河东油罐爆炸，引起大火，烧死7人，伤10人。

1950~1987年底，油矿累计重大事故1216起，死亡425人，重伤929人，直接经济损失4500万元。

历年重大事故统计表

年份	重大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死亡重伤频率(%)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50	5	1	4	1	62.5
1955	33	28	21	1.5	235.5
1960	70	51	41	2.2	2640
1965	39	6	33	2	352
1970	46	6	40	3.1	194
1975	23	5	21	1.1	189
1980	54	7	16	0.93	471
1987	8	8	23	1.17	1257.7

重大事故简介:

1957年4月21日，运输处1712号汽车在鸭儿峡油矿返市区途中，高速行驶翻车，死亡5人，重轻伤22人。

1960年2月15日，运输处2575号拖拉机载人由西山返回老君庙油矿途中，司机不顾气泵螺丝断，凑合行驶，刹车失灵翻车，死8人，重轻伤11人。

1961年1月20日，鸭儿峡油矿修井队工人违犯操作规程，造成34井起火，损失32万元。同年2月24日，白杨河油矿3号锅炉房飞出火星，落入油池引起大火，损失47.6万元。

1962年10月4日，炼油厂三车间一号冷却罐试压水中带有大量易燃溶剂，焊接时引起爆炸，死亡6人。

1967年2月15日，炼油厂第三料库漏雨，致使库房内生石灰发热后引起硫磺着火，1人死亡，1人重伤，125人中毒，直接损失16.08万元。

1984年6月5日，在甘新公路与玉花公路交叉口，运输处13709号轿车同兰州铁路局工程处12828号东风车高速相撞，死亡12人，重伤19人，轻伤31人，损失10多万元。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38年6月，甘肃油矿筹备处设会计课，负责管理资源委员会拨给的创业经费(法币)，1938年为16.32万元，1939年为234.4万元，1940年为1034万元。另外由民国政府核准，财政部拨款，在美国采购钻、采、炼器材为200万美元。

1941年，甘肃油矿局设财务处和会计组，掌管理财、出纳、审核、账务、成本核算。矿场、炼厂、工务组等有财务处派出的机构理财课。

甘肃油矿局期间，资本的主要来源有3个方面：一是资源委员会拨给创业经费，二是银行贷款，三是营业收入。1941年所拨创业经费(国币)8820万元，1942年18669万元，1943年215万元，其支出情况是固定资产金约占全部资本支出的40%，购料款约占24%，未分配运费支出(指摊不进设备费及采油、炼油成本的运费)约占20%，员工薪金约占10%，待分配费用约占5.5%，暂付建筑款约占0.5%。由于资本不足，经民国政府财政部准许，油矿向中央业务局、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贷款。1942年贷款41200万元(国币)年利一分四厘至二分六厘。油矿所产油品对外销售，所得营业收入(国币)：1941年为308.2万元，1942年为5426.1万元，1943年为16938.9万元。其中一部分转为再生产的资本。

油矿的成本核算，早在筹备处期间就开始了，当时成本核算的内容包括直接生产费用和间接生产费用，其核算情况以汽油为例：

资源委员会甘肃油矿局炼油产品生产成本计算表(1944年)

产品名称 汽油
产品数量 4047940加仑

项 目	小计(元)
原 油	57748588
人 工	4589700
生 产 费 用	45519046
输 油 费 用	12481958
供 电 费 用	1368672
运 输 费 用	3539420
栈 库 费 用	1214462
给 水 费 用	1824660
事 务 费 用	27263512
福 利 费 用	9017058
炼油成品生产成本	169559106
炼成品平均单位生产成本(每加仑)	41.88

其它方面的经济核算，其核算内容与方法与汽油成本核算大致相同。

玉门市志

1946年，甘青分公司设会计组，还在总务组下设出纳课。成本核算仍然沿用甘肃油矿局的核算方法，其核算内容日趋完善，在财务会计方面已形成了一整套规章制度。

甘青分公司所有资本全为中国石油有限公司所控制，估计玉门油矿的资本总额为789万美元。这时资本的主要来源是营业收入，即所谓“以油养油”。由于军用油款拖欠无度，使分公司无法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极为困难，经多方面申报，总公司才被迫拨给经费。1949年9月，油矿全部资产总值折合旧人民币2550.7亿元，其中矿厂1935.2亿元，探勘处7.9亿元，营运处607.6亿元。

1948年的钻井、采油、以及炼油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钻井进尺/米	49.88美元
原油/立方米	1.92美元
汽油/立方米	38.53美元
煤油/立方米	40.74美元
柴油/立方米	30.75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玉门油田勘探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有5个方面：一是国家基建投资（1985年起实行拨改贷），二是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形成的更改资金，三是提取的油田维护费，四是地质事业费拨款，五是石油勘探开发基金（1983年起由拨款改为高价油款筹集）。1950年~1987年各项资金累计：基建投资19.6亿元，更改资金3.5亿元，油田维护费5.2亿元，地质事业费2亿元，勘探开发基金23.6亿元。

1950年，玉门矿务局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严格按资金渠道实行统一管理，在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各厂、矿、处一定的资金使用权和自采物资权。1952年各厂、矿、处先后设置财务机构，核定了流动资金，并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成为相对独立的内部核算单位。各厂、矿财务机构按规定完成上缴利润、折旧、局管理费，单独计算产品成本，自计盈亏，编报会计、成本、基建的月、季、年报表。

玉门油矿在恢复国民经济和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核算制逐步建立并获得了发展。财务管理上引进苏联做法：推行班组经济核算，本票控制材料领用，凭单记账和材料稽核制度。同期，油矿财务管理按国家规定通过银行划拨结算，实行统一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决算报告制度。至1957年底，油矿固定资产达2.93亿元，销售利润为1952年的3.9倍，工业总产值为1952年的3.35倍。

1958年，全国“大跃进”运动和15年内赶超英美口号，使油矿一味追求高指标，资产一平二调，土法大炼钢铁，不求经济效益，造成了大量的浪费，削弱了经济核算及其作用。据统计，1960年原油产量为1957年的1.45倍，而原油单位成本上升23.7%，产品销售利润1960年为1957年的2.15倍，而全部产品成本也为1957年的2.46倍。

1960年2月，为了贯彻流动资金三级管理，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了流动资金管理委员会。1961年，油矿根据调整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内容，开展了清产核资、清仓查库活动，扭转了不计成本，不讲核算的错误的做法，恢复了一度停顿的班组核算制。1965年，油矿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将各厂矿、单位的财务机构统一到四个核算点上。四个核算点以地区划分为南坪、中坪、北坪、新市区核算点。各单位均以周转金方法办理报销和日常经济往来，由核算点核销，汇总会计报表。1966年，核算点撤销，恢复了基层原有财务机构。1960~1965年，油矿产量下跌，1965年销售收入比1960年减少51%，全部产品成本仅升高19.9%。

“文化大革命”中，玉门油矿根据运动的要求和政策，实行撤销合并专业核算机构，破除旧的(实为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下放专职财务人员政策，出现了提取折旧无计划，消耗无定额，成本不按制度计算，资金使用无人监督，经济核算名存实亡的混乱局面。1966~1976年间，油矿年平均基本折旧提取数只有1251万元，比之前10年，年平均提取数减少698万元，自行减少35.8%，固定资产原值1976年仅为1965年的1.21倍，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1976年仅为1965年的1.82倍。

1978年，国务院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玉门油矿的财务管理得到恢复整顿。1979年，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除器材处、炼油厂、机械厂、内修厂、水电厂、运输处外，其它单位撤销人民银行账户，一切经济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局财务处设内部银行进行转账结算，促使资金更好发挥作用。同时期，陆续实行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有偿占用，各单位按实际占用额每月上缴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费。

1980年，玉门石油管理局财务管理面临四大难题：一是玉门原油储采比例严重失调，整个油田缺少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生产耗费难以降低，原油成本急剧上升。原油单位成本1979年126.7元/吨，1980年131.12元/吨，1981年149.79元/吨，1982年达168.68元/吨。二是油田生产措施量加大，费用升高。在钻井中，油层因注水、喷、塌、漏情况严重，钻井进尺与套管比由1:1.66上升为1:2.62。三是原油产量加工量递减，总利润下降。四是职工福利欠账过多，尚有26万平方米土坯房屋需加固更新。面对这种情况，财务工作提出以下措施：支持降低递减率，求得稳产增产，支持加速勘探，支持创名牌产品，支持技术进步，支持智力投资。力争扩大收入、降低成本。福利改善量力而行，并卡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卡死计划外工程，卡死扩大福利补贴，卡死非生产性开支，卡死特殊化消费。同时明确扩大收入和降低成本的方向：向提高炼油加工深度要收入，向降低原油递减要收入，向扩大炼油小产品要收入，向降低自用损耗要收入，向强调打井出油要收入，向扩大机械产品品种、数量、提高质量要收入。提出降低采油的绝对费用，降低钻井成本，降低机械制造加工成本，降低辅助生产单位成本。玉门石油管理局把这些措施的落实分别纳入全局各系统、单位、部门和个人的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有五种：一是钻井、采油实行任务、成本包干，超产计奖。二是炼油、井下、机械、修造、水电、运输实行任务、利润包干，超产增利分成。三是油建、地调实行任务投资包干，优质节约分成。四是其它费用单位，实行业务费用包干，节约分成。五是器材实行供应储备包干，增收节约分成。

1981年，石油部颁发《油气田开采成本核算和管理办法》、《炼油成本核算和管理办法》以及《机械制造成本核算和管理办法》。根据这些管理办法，划分了成本单位和费用单位。同时按规定补充了会计科目设置，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账目、卡片、实物相符。是年还开展了财经纪律检查，共发现125个问题，检查中及时对未办手续购买了专控物资的补办了手续，对违犯财经纪律的单位作出严肃批评，对其它一些问题提出纠正。

1983年以来，玉门油矿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定，财务管理进行了改革：(一)下放更改资金，大修理基金、油田维护费的使用权，以下达增收节支指标来衡量提高企业管理素质和应变能力。(二)实行经济责任承包制形式。从实际出发，对油矿实行原油包干超产计奖、节约成本提奖；对利润单位实行利润包干超利提奖；对费用单位实行费用包干、节约提奖；对亏损单位实行定额补贴，减亏提奖；对设计单位实行任务包干、纯收入分成；对研究院实行经济效益包干；对油建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部分单位工资总额下放包干。

玉门市志

(三)加强了内部经济核算。实行了内部核算券,内部劳务支票结算。(四)利改税。1983年第一步利改税,原上缴利润多改为税收。以1983年实现的利润基数,政府第二次调整了产品税率,依据甘肃省、石油部联合办公会议纪要,上交税利每年5000万元,5年不变,并核定了企业留利为791万元/年。企业留利划分为五项基金,其比例为新产品试制基金10%,后备基金5%,职工福利基金5%,奖励基金80%。实现利润超过留利基数部分实行20%留用,80%抵减征的产品税。(五)开始销售高价油。其规定为:超过原油计划统配商品量部分可作高价油加工处理;原油高价和成品油高价所得收入扣去成本与运杂费后的20%交石油部,80%留用。留用部分15%上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下余部分70%为勘探开发基金,15%为炼油发展基金,15%为福利奖励基金。

1986年,根据石油部规定,玉门石油管理局制定了《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提成办法》,对外劳务收入20%交局财务,60%作单位生产发展基金,10%作福利基金,10%作奖励基金。

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财务处,有财务、资产、成本、综合、机关财务5个科室,27人。局属26个基层单位设财务科室,有专职财会人员206名。主要的基建生产单位内部的车间、部分班组,有专兼职核算员进行内部核算,形成了财务管理核算网。主要的财务成本、资金指标等管理已做到月检查、季考核、年评比。在成本资金管理上,形成结算、信贷、出纳中心,统一管理,发挥了内部银行职能。在固定资产管理上,严格按规章制度定期清理、盘点、审定。在管理制度上,制定和执行上级规定的规章制度有数十种。定额管理上有年度储备资金分单位考核定额,年度生产资金分单位考核定额,主要产品材料消耗、人工成本定额,办公和文具开支定额等十多种定额规定。此外,加强了财务信息分析,经济预测,财会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推广应用了系统流程图和工作流程图、电子计算机管理技术。

至1987年,油矿增收节支改革措施已发挥重要作用。据统计,每年对外劳务收入增收145万元,内部挖潜自营工程减少开支1000万元,处理积压物资300万元,减少高价油运杂费损耗100万元,改造锅炉减少烧油特别税100万元。润滑油销售价格与兰州炼油厂持平增收300万元,城建税要求返回增利300万元。企业留利由此逐年增多,1987年已超1000万元。

几个年份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年份	原油单位成本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税金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天)
1952	13.72	1718	691	106	921	91
1960	50.53	28617	19384	1515	7718	45
1965	157	14074	12864	1050	160	158
1970	93	23898	17240	2377	4287	117
1975	105	22789	14811	2991	4981	123
1980	131	26405	18833	3634	3938	134
1987	224.9	36747	28662	5293	2738	121

几个年份财务处上缴利税统计表

年份	利润上缴(万元)	税金上缴(万元)	折旧上缴(万元)
1950	61		149
1955	2029	505	447
1960	7914	1515	2761
1965	11	1050	858
1970	4048	2377	1041
1975	5000	2991	831
1980	3502	3634	1062
1987		5374	1107

第四节 劳动工资管理

一、民国时期劳资管理

民国期间，玉门油矿实行的是以货币和低价供应生活物资两种形式支付工资的制度。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奖金、底薪和福利品。底薪是计算支付基数，其标准职员分为33级，最低一级月薪40元(法币)，最高一级月薪600元。工人分为26个等级，最低一级月薪6元，最高一级月薪40元。

计算方法：

职员工资 = 底薪 + (底薪 × 薪俸加成倍数 + 生活补贴基数)
 × (1 + 国营加成百分数) + 底薪 × 边远津贴倍数 + 实物代金

工人工资 = (底薪) + (底薪 × 生活补助费倍数 + 边远津贴)

升级提薪是每年年终由主管人确定指名，工资结算发放方式经常变化。福利品是按规定的数量标准减价配给职员、工人及家属，粮、油、盐主食供应约为市价的2~5%，副食品以及布料、鞋、香皂、牙膏等日用品供应约为市价的20~35%。当时奖励制度有两种，考勤奖以全年出满勤为条件，年终奖一个月月薪。年终奖根据劳动表现，标准有十等，最低一等为月薪1/24，最高为月薪9/12。

民国时，玉门油矿劳动力来源主要是抓壮丁。其次劳力来源是搜罗逃荒灾民。据1942年10月19日玉门矿厂给甘肃油矿局的电报称：“密闻豫省今年荒欠，灾民流离西安者甚多，赈委

会提倡工赈，各机关雇用灾民者，可送至工作地点之，矿厂拟名招雇年轻力强尚无眷属之灾民若干名……。”并随即派人去西安搜罗。油矿开发时，第一批技术工人是由四川、陕西油矿抽调。油矿在1939年的报告中写道：“本矿所需工人为三类，打井钻工、机器工人、普建工人。主要工人司钻等由四川、陕北调用或召集从资熟手……”1940年后，油矿经常派员赴四川、陕西以及兰州、河西一带招收技术工人和学徒，每年通常招收数百人。

油田开发阶段，油矿就开始了工人的技术培训，除了师傅分带徒弟以外，从1939年起，矿场就举办艺徒讲习班，1940年炼厂开始举办炼工训练班，钻工、测试、医务也举办了训练班。到1949年，油矿已有勘探、钻井、采油、炼油、机械、水电、运输、科研等生产部门的59个工种，1690名技术工人。

民国期间，油矿制定有《工人管理规则》，其内容分为开革、解雇、处罚等。规定开革工人的条件为：品行恶劣、行为不洁者；不能胜任职务者；侮辱长官、不服从命令者；破坏公物者；怙恶不悛者；染不良嗜好者；记过三次以上者；其它不法事故经主管长官认为不能继续留用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劳资管理

(一) 工资制度

建国初，玉门油矿，根据“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政策，保留了建国前的工资制度。1950年，改为以“折实单位”计算以货币支付工资的制度(每一折实单位含白细布1市尺、通一面粉2市斤，混合煤5市斤)。是年6月调整了职工工资，干部分为31个等级，工人分为26个等级，调整增资15%。1951年元月，开始废除旧的工资制度，实行了工人八级工资制和10等29级干部职务工资制，并用工资分作为计算单位(一个工资分含通粉0.8市斤、细布0.2市尺、煤2市斤、食油0.05市斤、盐0.2市斤合0.335元)，用货币支付，另加地区津贴15~30%，职工平均增资15.2%。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后，油矿随之建立新的管理办法，实行了新的考勤制度，加班工资制度，夜班津贴制度。

1952年7月干部职务工资改为行政、工程、医务、翻译、学校5种人员工资标准，工人仍实行八级工资制，但由原来的3种工资标准改为5种工资标准，并统一了主要生产工人和辅助生产工人的地区津贴。通过调整平均增资11%。

1955年，正式制定了《玉门矿务局工资发放办法》，《玉门矿务局职工加班及加班费报支办法》、《玉门矿务局职工取暖补贴暂行办法》、《工班长津贴试行办法》。

1956年，根据石油部统一安排，取消计分工资制，取消工人按累进百分比的办法制定的等级制。实行用等比系数办法制定的等级，科室(车间)分类、人员分级的制度，还统一了地区生活津贴为本人标准工资的34.4%。同年开始贯彻执行停工工资和学习期间工资规定。1957年又根据中央政府规定实行单身职工探亲制度，实行退休、退职、劳动保险等制度。

1959年调整降低工资标准和地区津贴。废除了以厂矿分等、科室分类、人员分级的干部工资制度，截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一段，另加中间级条作为干部工资标准。工人工资等级系数也适当降低，与全国同类工人取得一致。地区生活津贴统一为本人标准工资的23.2%，其中含生活津贴10%。1960年统一保留20%地区津贴。

1963年8月，根据全国职工工资调整工作精神和石油部指示，将干部工资标准改为石油企业统一的职务工资标准(医务、翻译、学校等仍按国家机关各类人员工资标准执行)，调整

和部分升资人员后干部工人分别执行11种工资标准至1983年。

1971年和1977年分别按参加工作时间和所任级别为条件给部分职工升级。1977年，油矿重新制定了《玉门石油管理局劳动管理办法》、《玉门石油管理局职工考勤制度》、《玉门石油管理局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玉门石油管理局工资发放办法》。1979年，以职工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为考核内容，给40%的职工升级。1981年按国发(81)144号文件，调整了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人员工资。1983年根据国发(83)65号文件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大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调资人数占总职工人数的66.7%。1982年和1983年，全面加强工资管理工作，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补充修订了工资和有关津贴发放的9项规定。1984年根据石油部通知，进行了自费工资改革。改革按照石油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干部分为16个等级，1级至14级设副级。工人分为二类工资标准，每类8个正级，2至8级设副级。改革统一后平均每人月工资增加15.2元。同年，还制订了工资分配同单位经济效益、个人劳动成果挂钩的考核分配办法，试行浮动工资制。1985年，根据石油部(85)油劳字第255号文件，由企业自费对25%的职工进行浮动升级。1986年根据甘肃省劳动局、省石化厅甘石化劳人(86)203号文件，从6月起对职工进行考核升级，职工普调总计月增资27.5万元。7月，又根据石油部(86)油劳字第387号文件，统一执行全国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总计月增资18.9万元，人均月增资7.13元。1987年，全局各类工资奖金发放总额5948万元，各种津贴发放1503万元，职工人均月收入232.6元，年收入2790元。

(二)奖励制度

1951年下半年建立起生产奖励制度。开始在炼油、机械、运输以及炼厂新建工程队实行计时奖励制，1952年全面推行，有钻井提前完钻奖，炼油提高炼率奖，油矿降低油气比奖，运输节油奖，超额完成计划奖，降低成本奖等。1954年和1956年分别两次进行奖励制度修订，一方面继续推行计时奖励，另一方面在建筑工人中试行计件工资制，随后逐步扩大计件工资实行面。1958年，计件工资停止。

1962年以前，油矿的生产奖励制度基本有三种形式，即指标单一的生产奖励办法、综合生产奖励办法、单项奖励办法。1963年后，采用了百分赛综合超额奖励办法，并把综合奖励的综合完成的各项指标作为计件工资内容，试行计件工资。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奖励制度被批判为“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随之综合奖、计件工资被改为增发固定工资。

1978年，根据国务院(78)91号文件，石油部(78)油财劳字第243号文件，经甘肃省批准，恢复了生产奖励制度，以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生产、职工出勤率等为综合计奖条件，实行综合奖，随后又试行任务、成本包干奖。

1980年实行超产奖，把综合奖和包干奖改为超产、增收、节约分成奖。

1981年，把大部分奖励权下放给所属单位，奖金大部分拨给厂矿单位掌握，小部分局财务留作超产加奖。

1982年，根据国发(81)159号文件以及石油部、甘肃省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规定的原则，制定了《玉门石油管理局经济责任制若干规定》。在实行超产奖的同时，建立了局长、厂长、队长、班组长联责加奖制和局长直接加奖制。

1983年，实行任务包干、奖金包干，突出考核进一步完善奖励制度，在1986年拟定了《玉门石油管理局综合考核奖励办法》，次年修订为《经济责任制综合考核奖励办法》。1987年全

年各种奖金发放945万元，职工人均354元。

(三) 劳动管理

玉门油矿劳动定额1952年在建筑工人和机械工人中制定推行。制定定额主要是经验估工法。1954年配合计件工资的推行，逐步扩大定额实行范围，并用技术测定法制定定额。同时根据定额生产量制定定员管理办法。首先在炼厂试行三班半(每班8小时)接替倒班制，随后逐步建立了一整套轮班制和单班制劳动组织形式，并采用改进工艺过程、组织交叉作业、联合作业、流水作业、多面手活动，提高劳动效率，加强定员管理。

1960~1964年，结合综合超产奖励制度的实行，第二次搞劳动定额和劳动定员，并于1961年制定了《玉门石油管理局编制定员管理办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些办法停止执行。

根据上级要求，1973年，全局组织人力，历时1年零10个月，全面修定劳动定额、材料消耗定额、劳动定员标准，共5179项。1978年，第四次修订劳动定额，正式编制了12册，共5723项，下达执行。根据《石油工业部劳动定额管理办法》和《石油工业部劳动定员管理办法》，1980年制定了《玉门石油管理局劳动定额管理办法》和《玉门石油管理局劳动定员管理办法》，经试行后于1982年正式颁发执行。

1951年，玉门油矿就拟定了《各级行政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职责范围》、《厂矿内部劳动纪律》。1953年正式制定了《玉门矿务局工人管理制度草案》，内容分为工人管理机构，职责权限，工人的招收、调动、晋级、奖惩、审查教育、管理手续，共10项。1955年根据政务院《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制订了《工人管理办法》4章42条。1962年又修订为《玉门石油管理局劳动管理办法》、《玉门石油管理局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上办法在“文化大革命”中未能继续执行。1977年9月，玉局革委会重新制定颁发《玉门石油管理局劳动管理办法》，共8章26条。1982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又一次修订《玉门石油管理局劳动管理办法》，共8章35条，并经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以玉油局字(82)第078号文件下发执行。

玉门油矿的劳动力主要来源于安置退伍军人，招收社会无业青年和石油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自1950年至1987年底，共安置退伍军人37815名，招收社会青年49979名，接收技工学校毕业生8013名。油矿在不断发展自己职工队伍的同时，还积极支援了其它油田的开发建设，从1950~1987年，共支援青海、四川、上海、新疆、大庆、大港、江汉、长庆、南阳、胜利、中原等各个油田和石油企业干部和技术工人67350名。

1987年，油矿劳资管理组织有劳动人事处，下属27个厂矿单位设有劳资人事科室，车间和队站配有兼职人员，已有专职干部106人，现行劳动管理政策规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业务标准42项，统计报表72项。

玉门油田不同时期职工队伍构成表

年份	职工总人数	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工人
1939	217	35人	200	182人
1945	6492	589		5903
1949	4480	461	200	3819
1955	23261	4578		18683
1960	36921	6774		30147
1965	18155	3512		14643
1970	14562	2081		12481
1975	18359	2777		15582
1985	27074	3129	1283	22662
1987	27441	3493	1387	22561

第五节 质量管理

1979年前，由产品生产单位实行“把关”检验制。1979年，全局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了争创优质产品的“质量月”活动。

1980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在科学技术处设计量管理岗位，归口统一管理计量、质量、标准化业务。同年，全局质量教育和QC活动逐步推开，炼油厂有5种产品创获省、部级优质产品称号。

1981年，全局开展争创优质产品活动，又有5种炼油产品获省、部级优质产品称号。

1982年，在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活动中，广泛开展了“求实际效益，让用户满意”的群众性质量教育活动，增强了质量意识。同年，积极开展以质量攻关为主的QC活动，4种炼油产品和2种机械产品获省、部级优质产品奖，1种炼油产品获国家优质产品奖。

1983年，局科技处成立综合科，加强了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10月25日，玉门石油管理局全面质量管理委员会成立。各厂矿单位也相继成立了全面质量管理委员会，全局全面质量管理组织领导体系基本形成。当年，全局取得QC成果37项，获经济效益111.3万元。

玉门市志

5种炼油产品和7种机械产品获省、部级优质产品称号，其中有2种获国家优质产品奖。

玉门石油管理局优质产品一览表

名 称	省 优	部 优	国 优
	获奖年份	获奖年份	获奖年份
20、10号航空液压油	1980	1981	1982
36号工业白油	1980	1982	1983
80号真空封蜡	1981	1981	1983
1号真空泵油	1981	1981	1984
-35号军用柴油	1980	1979	1979
1号灯用煤油		1979	
电容器油	1981	1980	
2号喷气燃料	1981	1986	
电容器凡士林	1982	1982	
-35号轻柴油	1982	1982	
工业凡士林	1983	1983	
医药白凡士林	1983	1984	
CYG22—A 抽油杆	1983	1982	
CYG19—A 抽油杆	1983	1983	
CYG25—A 抽油杆	1983	1983	
CYG16—A 抽油杆	1984	1985	
CYB38G 抽油泵	1983	1983	
CYB44G 抽油泵	1983	1982	
CYB56G 抽油泵	1983	1983	
CYB70G 抽油泵	1983	1985	
CYB32G 抽油泵	1984	1984	
-50号军用柴油	1979		
70号车用汽油	1980		
10号工业白油	1982		
医药黄凡士林	1983		
T705 号防锈添加剂	1984		
0号轻柴油	1985		
10号建筑沥青	1985		
3号工业锂基脂	1986		
CYB28G 抽油泵	1984		
游染式抽油机	1986		
3000米 ³ 内浮顶罐		1984	

1984年4月，颁发了《玉门石油管理局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9月颁发了《评选局级优质项目、局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局级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局级质量管理小组的标准和办法》，使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更加扎实的开展。当年，又有3种炼油产品和3种机械产品分别获省、部或国家优质产品奖，炼油厂获甘肃省质量管理奖。

1985年，玉门石油管理局质量管理处成立。开始组织了标准化整顿，经甘肃省标准管理局和石油化学工业厅考核验收，评分104.4分，达到并宣布为企业标准化工作整顿验收合格

企业。同年，3种炼油产品、2种机械产品分别获省、部和国家优质产品称号。机械厂被评为甘肃省石化系统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1986年，油矿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推行质量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监督检查体系。同年，下发了《修井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质量升级立功竞赛活动，质量管理季活动。部分单位实施了质量创优与奖金挂勾的经济责任考核制度。

炼油厂、机械厂等主要生产单位，建立包括质量管理组织系统，质量指标责任系统，生产标准化系统，质量管理方法系统，质量信息反馈系统，工作质量保证系统，产品质量保证系统，检查、考核、奖惩系统为主要内容的质量保证体系。当年，全局3种产品获省部级优质产品称号，机械厂获甘肃省和石油部质量管理奖。

到1987年，玉门油矿质量检测人员已有367名，专兼职计量员185名。各生产单位质量检测机构齐全，并设有工程质量监督站，压力容器检测站。全局已有21种炼油产品，11种机械产品，1项建设工程被评省、部级以上优质产品或优质工程。其中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2个，银质奖3个。全局累计注册的QC小组1345个，取得QC成果457个，获经济效益2422万元，165个被评为局优秀QC小组，71个被评为甘肃省石油化工系统优秀QC小组，12个被评为石油部优秀QC小组，8个被评为甘肃省优秀QC小组，3个被评为国家优秀QC小组。油矿坚持开展质量教育，累计购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等书刊4万余册；举办培训班301期，参加学习21345人次；举办技术讲座55期，参加学习15552人次；送出和重点培训130人，并培养了一批师资力量。

油矿对质量事故要求详细填报责任单位及个人、事故简况、经济损失、处理结果等内容。处理事故实行经济处罚、处分以及召开事故现场会教育等形式。

第六节 设备管理

1938年8月，2部俗称“红牛车”的顿钻运抵玉门，1940年8月湖南湘潭煤矿及江西萍乡煤矿各调拨1台顿钻抵玉门。这是油田最早的钻井机械设备，由工人按技术等级分岗位进行钻机各部位的维修保养，钻机易损件、配件多在重庆加工。这时期，无明确设备管理制度。

1941年，美国艾迪尔——30型旋转钻机和福特道奇汽车购进油矿。据甘肃油矿局1942年度《工作计划书》载：“呈奉委员长暨行政院核准……决定购买美国最新式的采油炼油机器及运输卡车，于三十年三月间全部订妥，共计4500吨。包括采油机器14架，抽油机器40部，炼油厂1座，发电机5部。采油机器14架中12架为旋钻，2架为顿钻（轻便式，拟专供清理油井之用。”但由于战争及运输艰难，以上计划，开矿2年余，只运到器材1500吨。1944年甘肃油矿局均采用旋转式钻机。1944年矿场《生产报告书》记载了矿场设备概况：钻机6部，原动机、柴油机615台，马达121台，各类机床133台，运输工具（包括福特、雪佛龙、小道奇、麦克汽车和轿车）213部，蒸汽锅炉6台。

这时期设备管理由油矿业务处负责。业务处设矿厂段、运输段。矿厂段和运输段管理设备规章制度主要有：1941年12月制定《检查车辆暂行规则》10条，《汽车驾驶人管理规则》16条。1942年制定《汽车驾驶人保养车辆奖惩暂行办法》11条，其中第4条规定“司机如因未加水

玉门市志

或未加机油或其它原因以致车辆引擎损坏者罚工资1个月至3个月，并予以停止驾驶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者开除并吊销其驾驶执照”。1942年12月执行《资源委员会附属机关资产报废办法》10条。1944年10月执行《资源委员会所属机关财产管理登记暂行通则》42条，其中第21条规定“凡遇财产毁坏或损失时应由经理财产事务人员或使用部门填具财产毁损报告单，详载该项毁坏财产之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购置日期、使用期限、毁坏原因、毁坏程度、原有价值、残余价值等事项，送主管长官核阅，并呈报本会备核。”

1944年4月29日甘肃油矿局训令：查各部分需用器材按照规定由业三课统筹向各地请购验收配发。8月12日甘肃油矿局训令各部分需要器材统应依照规定先办请购手续送交业三课统筹购办不得自行洽购。1945年9月，业务处第二课《工作报告》载：“矿厂请购之林肯柴油机零件二批，业经大会函请中央信托局器材处代购。”“新车43辆尚未抵昆。另有生产局拨交新车50辆，现正在接洽中，司机仍留昆明候接。”

1946年6月，改由甘青分公司工务组管理油矿设备，重要业务则由矿场工程委员会讨论决定。1947年10月矿场工程委员会工程师室转发执行中国石油有限公司《车辆修理检查保养标准及实施要点》。同年甘青分公司《第八次汇报记录》载：总公司购委会规定之自购大件由矿场工务组办理提交大会。

1949年2月《工程会议记录》载：本年器材分国外、国内、拨料3种，国外询价申购。国内器材分23类在沪申购，拨料为工程队及物资局所获破旧机器。1949年10月29日《工程会议记录》载：(资产设备估价登记)由矿、炼工程室、机械部、土木部办理。

截至1949年10月，玉门油矿已拥有各类主要设备695套。进口设备器材总价值138万美元，其中炼油设备价值3.76万美元，油井设备价值80.35万美元，勘探设备价值1907美元，其它各种机器7.96万美元。各种器材45.9万美元。甘青分公司时期，油矿设备管理与机构已基本适应生产需要。

1950年，油矿设备先后由工务设计室、工程师室、生产技术处等部门管理。这个时期油矿坚持“武器要精良，才能打胜仗”原则，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原油生产，开展了“五一立功活动(又叫废机复活运动)”。这次活动，修复各型汽车50余部，各类设备利用率达到70%。

1952年，油田设备发生了大变化。苏联、捷克、民主德国、罗马尼亚的洗井机、钻机、修井机、联合作业机、泵车、汽车等运抵油矿。此时起，设备管理引用学习苏联方法，主要是建立各类设备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备出勤、保养、维修、事故记录。

1956年，机械动力处成立，负责管理设备调拨、维修、协调。1958年，机械动力处撤销，设备管理人员多数下放基层，设备管理权限下放到各基层单位。同时“大跃进”运动使各类设备超负荷运转，如“小道奇改拖挂，各种车辆加拖斗，多拉快跑放卫星”等，已建起的各种操作规程、制度得不到贯彻执行。1959年，全局设备完好率不到60%。但在“月亮当太阳、修复不过夜”口号下，设备损坏快、修复也快，设备出勤率仍达90%以上。

1961年，机械动力处恢复。面对设备老杂(使用10年以上设备占60%，有17个国家的946种机型)配件奇缺，完好率只有42%的状况，动力处召开了全局机械动力设备会议，明确提出了按50年代标准整顿设备管理工作，恢复、整理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制度，理顺设备管理关系。整顿中，油矿修改、整理、制定各种操作规程50余种，管理制度30余种。为石油工业部颁发1964年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的《6250柴油机操作与保养暂行规程》、《汽车修理质量暂行规程》、《联合作业机、通井机、洗井机、拖拉机操作与保养暂行规程》、《抽油机操

作与保养暂行规程》等50多种规程提供了全部资料。

1963年，石油部开始组织每年一次设备大检查活动。油矿提出了“事事政治挂帅，台台设备完好，项项指标全优，人人出手过硬”的管理口号，同时组织机修会战，严格制度。如内燃机修理厂因机用油品未执行“三、五过滤”制度，被查封停产一周。同期，“五好设备”标准，设备安装“平、正、稳、紧、全”标准，安全操作标准，“六评百分制”标准相继建立。并开展起懂设备性能，懂设备作用，懂一般结构原理，懂故障和处理；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四懂三会”群众管理活动。通过2年多努力，到1964年9月统计，机动设备完好率为84%；五好设备1723台，占在用设备的45%；机修合格率95.8%，比上年提高7%；各类汽车大修间隔期行驶公里由1963年的49211公里提高到66977公里。

1965年，机械动力处对设备管理提出高质量标准，主要设备配件目录全，制造图纸全，修理工艺规程全，质量标准全，工艺装备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工具的要求，组织开展了“百台设备千人赛”活动。设备竞赛活动至5月，全油矿五好设备和操作能手云集在市区中坪广场竞争表演。同年6月，油矿转发执行的《天然油气企业设备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规定：“设备管理必须以机动部门为龙头，资产、供应、财务各把一路，紧密配合”；不但要“管在用，还要管停用、管使用；还要管保养、管修理；还要管配套、管帐管钱；还要管人管物。”管使用要做到“定人、定岗位、定机”。设备维修要做到交零件附件、交运转记录、交修理项目。修理质量要贯彻修理人员、班组长、专职检验人员三检制。设备报废必须由使用单位填写申请单和报废设备鉴定表，必须经机动资产部门审批。

1966年3月，机动处撤销，改为机动组。“文化大革命”中，管理人员不断流动下放，管理业务时断时续。在批判“管、卡、压”高潮中，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遭到破坏，各级管理人员和各类设备操作能手被当作反动技术权威批判。

1969年，在“抓革命、促生产”号召下，部分规章制度恢复以及《生产岗位责任制》的推行较好地维持了设备管理。到1971年底，设备完好率已恢复到72%。但混乱状况并未完全扭转，1971年有31名技术标兵受到批判后被迫离开设备管理岗位，管理仍是群众性的。

1972年，机械动力处恢复，开始整理、补充完善规章制度。自1972年至1977年，连续组织全局维修大会战，规定每年12月20日起至次年3月底为维修会战日。据统计，1976年完成大中修理、重点整修1717台，完成一、二保设备7629台，设备过滤1.07万台，查出问题4.96万个，整改问题4.5万个，修改保养修理规程132种，修旧利废14.6万件，节约价值9.88万元。当年设备完好率达94%，创历史最好水平。

1977年11月，油矿编发了213种机型、118种设备操作规程。1978年，油矿贯彻执行石油部《关于征求油气田设备管理工作条例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设备管理原则：合理使用、正确操作、精心维护、保养为主、修理为辅。指导思想是在正确操作上，狠抓基本功训练；在修理与保养上狠抓定期定机强制保养；在修理中狠抓旧件修复，工艺配套和机修质量；在制造上狠抓新工艺推广应用；在选型上要适合生产发展需要；在停用设备上狠抓封存、保养、修复。配套管理要求在用设备台台完好，修理设备台台合格，备用设备妥善保管，停用设备修复配套。

80年代初，先后制定颁发《玉门石油管理局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分级管理办法》、《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到1986年，老君庙、水电厂等5个厂矿被评为局设备管理优秀单位，井下处荣获石油部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截至1987年统计，全

局共有各类设备总数8726台，总值3.8亿元，设备完好率93.61%，设备利用率79.5%，设备保养对号率94%，设备维修费用率3.9%。主要设备有：各型钻机18台，井下作业机81台，通井机60台，水泥车46台，压裂车8台，各型采油固井配套车69台，注采设备1302台，内燃机81台，起重机75台，运输车辆910台，辅助专用车163台，发电机61组，变压器528台，金属切削机床519台，锻造锻压设备47台，热处理设备34台，施工机械273台，焊接设备363台，锅炉211台，空压机65台，炼油设备3765台。

自1977~1987年累计设备事故545起。

1987年，设备管理总结为坚持“四个结合”，“一个活动”，“十个有”，即：制造和使用相结合，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相结合，修理改造和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开展管好、用好、修好设备的活动。做到使用操作有规程，维护检修有标准，设备润滑有“五定”，锅炉压力容器有检测，更新改造有规划，管用好坏有评比，资料档案有统计，备品配件有储备，设备检查有分类，专管群管有网络。

第七节 器材管理

1939年，玉门油田在老君庙建立了第一个材料库，负责储存与发放器材，器材依靠进口和驻重庆、天津、广州、青岛等办事处提供，有土坯房两间，职工6人，随着器材需用量增加，又设立了几处分库，职工增加到20余人。从1939年到1946年，器材管理机构多变，总务处、土木处、总务组、工务组、矿务室、业务处先后管辖过材料课(库)。1946年，设立了购料委员会专司购料、分配、管理。1947年3月，购料委员会易名为材料委员会，下设购料、仓库、帐料、输入、调拨五部分。购料主管国内请购、交货、装箱、估价审核。输入专管国外询价、请购、输入申请、购料交货、器材到埠通知、运费估价结算。仓库专管进库单、出库单。帐料专管收料单、拨料单、提货单、请运通知单、料价结算和付款通知单。调拨专管材料调拨、国内调拨交货、收料、拨料。共有职工35名。到1949年底，仓库设施有350~400平方米砖木结构库房3座，400~500平方米简易料棚2座，房屋料棚共4000平方米，占地4万平方米。设有1个总库，八井、矿场、四台、酒泉4个分库，装卸工具只有一些自制的三角架和5~10吨倒链。

1939年到1949年物资总供给量及消耗量已无原始资料。1950年清理仓库器材，机器工具估价(按旧人民币万分之一换算金额)1096万元，原材料估价529.55万元。

1950年总库职工增加到70人。1951年全面清理资产。同年派代表参加了全国第一届器材供应会议，根据会议精神，下发了第一届器材供应会议通知，并从总则、器材来源、供应周期、结算、计划、供需合同、紧急器材请购、运交程序、验收、销配等方面制定了《玉门矿务局器材供应试行办法》、《器材管理暂行补充草案》。规定(一)本局所需器材，以自由流动资金采办供应，永续周转。(二)基本建设及大修所需器材，根据核准之工程计划，以核定之投资费用采办供应。(三)设立器材供应处为掌理本局器材供应的负责机构，负责掌握及运用生产器材流动资金，统筹购销。(四)设立器材总库，受器材处指导，掌握器材验收、保管、分配、销售等业务，并代管老君庙料库。(五)本局各厂队材料库，为经营各厂的器材供应机

构，行政管理上归各厂矿领导，业务上受器材供应处监督指导。又明确器材来源分为当地采购，西北石油管理局供料，所埠购料；器材预算分为基建、大修、生产3种，分别由各生产单位厂队根据生产总量及消耗编制“全年生产器材预算表”，供应处审批，供应处根据预算表编制供应计划，负责采购。各厂矿预算外临时性需求物资，必须呈请局长批准。

1952年底，实行了两级设库、统物不统人、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根据西北石油管理局指示，1953年8月物资供应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又根据总局指示由器材处负责筹建氧气厂。

1954年，器材处加强了机构建设，下设了6个科室，并成立了清查查库与闲置机电设备鉴定检修清查委员会，清查工作10月份结束。同年制氧成功，开始供应自制氧气。8月，在北京召开的物资总局第三届物资平衡会议上，玉门矿务局重点作了物资供应管理经验介绍。

1955年，油矿成立储备定额委员会，开始核定物资储备定额。年底，石油部批复玉门矿务局建立钻井等器材中转代管库的计划，并建成了石油部代管中转库。同时进行了物资普查。

1956年7月1日，玉门南站铁路通车，总库由八井迁移至火车站北，共建造库房13座，面积6784平方米，总体设计44万平方米，并修建2条铁路专用线，长2.6公里。

1958年，器材供应不足，油矿开展了“挖找代制省献管”的器材“抗旱”活动。到1960年器材供应趋于正常。1960年元月，石油部在玉门召开器材平衡现场会，国家物资总局局长周鉴在会上介绍推广了玉门送货上门、24小时供料、料清帐符的先进经验。

1961年，由于生活发生困难，出现了乱卖器材物资现象。对此管理局通报批评，重申了器材调拨规定。7月，石油部部长余秋里视察玉门工作，对器材管理给予指导。10月召开供应管理会议，拟定了《器材供应管理条例40条》。

1962年，物资管理以清仓核资为中心，清查库房125座，料厂44个，车间88个，工地6个，井场山沟142个。共清出库存器材6393万元，其中盘亏物资65.7万元，盘盈物资88.9万元，在途物资108.5万元，代管物资155万元，回收整理各类散置器材2万多吨。接着全面实行“五统一”（统一计划、订购、调度、分配、管理）和“四有”（有依据、有定额、有金额、有对比）的管理方法。仓库管理创建了“四号定位”（库号、架号、层号、位号）和“五五摆放”（根据器材的不同品种、规格形状、出厂要求，以50为基数，分别以五或十成行、成方、成副、成线、成包、成垛），定量装箱、过目成数的科学管理方法。1964年，物资部部长袁宝华来玉视察时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

1965年，油矿各单位物资供应科（库）全部划归器材处统一管理。器材处改组，并设9个专业库、10个供应点和兰州办事处等5个外购站，共有职工812名。

1966年，根据石油部指示，玉门油矿举办了来自全国48个石油单位92名学员参加的石油系统器材培训班，开办半年后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此后，至1972年期间物资管理较混乱。

1969年，器材处撤销，各材料库又归回厂矿单位，物资管理权也下放到各厂矿单位。1970年3月，玉门石油管理局4个外购站组支援给长庆油田，同时石油部物资供应局设在玉门的中转库迁至咸阳。1973年，物资管理机构器材处恢复。两级管理，三级设库、“五统一”管理方法恢复，并明确划分了局、厂两级自采资金限额。同年筹建储量2400吨散装水泥圆仓。到1976年，北京、上海等地外购站组重新组建。物资管理开展了“铁算盘”、“一把抓”、“活帐本”的群众性管理技术活动。

1978年，实行器材处统一管理、统一购销供应办法。为核实器材状况，局清仓办公室组

玉门市志

织器材处等20个单位清仓查库，共查库房221座、“针线筐箩”59个、料棚料场38个、修复点15个。抽查帐册336本，物资4820项5600万元。清出帐外物资2900项142万元，划出多余积压物资470万元，报废物资45万元，调济物资25万元，外销改用积压物资186万元。通过清查，有19个厂矿库存实行了定额管理，149座库房落实了储备资金。全局229座库房中，评出29座红旗库，146座一类库，56座二类库，3座三类库。并评出5个流动红旗单位。1979年，放下了部分物资管理权限，扩大了基层自采范围。

1982年，推行经济责任制，管理责任、权利与单位个人利益相结合。同年器材处从基础工作、岗位建设、劳动纪律、帐务管理、经济专责、职工思想教育6个方面进行了整顿，共修订管理制度规程160个。1985年，器材处被评为甘肃省清洁文明单位。

1987年底，管理局物资管理机构器材处和24个厂矿器材科共有干部283名，工人1579名。有库房248座，84127平方米；料棚43个，21887平方米；料场5个，60.5万平方米。铁路专线2条，长3.1公里；装卸站台3座，货车货位63个，年装载能力60多万吨。各类机动、运输、起重设备289台。2400吨散装水泥仓一座。固定资产总值1103万元。

玉门油矿几个年份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年份	钢材(吨)	木材(米 ³)	水泥(吨)	原煤(吨)	储备资金(万元)	资金周转(次)
1949					604.3	
1955	15904	26599	7598		1044.4	
1960	16433	6899	12866		2522	
1965	8110	4857	7887		5674.1	
1970	7359	2175	4607		5105	
1975	9380	3307	8595	233120	6058.1	1.3
1980	17525	7017	21926	259887	7303.1	1.48
1987	32492	6558	38028	399219	7958.3	2.14

第十一章 国外合作

1941年8月，油矿聘请美国环球炼油设计公司工程师明克玛、宾果2人来玉门勘察研究炼厂厂址问题。1942年秋又聘请美国工程师吉尔来玉门研究炼油工艺。1942年8月聘请美国德士古钻井技师蒲舒、司钻赖诺和菲尔德3人来矿场指导钻井，1944年3月聘请美国太阳油公司采油工程师贝勒到矿搞试井，并担任中国石油有限公司顾问。1945年5月，美国国务院战时石油管理局特派代表贾文到玉门油矿实地考察。美地质学家、石油地质学会会长里奇考察了玉门一带地质情况。1946年美国炼油工程师谢尔登来玉门协助改造炼油厂。同年10月，英伊公司地质家石闯、采油专家布仑来矿。

1947年，美孚公司经理穆宜尔来华，就联合开发甘青石油进行具体协商。中国石油有限公司与美孚、德士古、亚细亚三石油公司组成甘青联合调查团在玉门至高台之间进行物理勘探，对青海柴达木和玉门地区进行航空摄影地形测量。

在设备引进方面：1940年购买美国达布斯炼油装置一套(1943年到货)。1941年购买美国艾迪尔——30型钻机12台，由于战争失散，只到货4台。1943年进口美国NRC——070ASA电测仪1台。1944年进口油井测试井底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等仪表。1947年引进美国真空蒸馏厂设备。1949年引进美卡明斯100千瓦发电机及艾迪尔——50型和75型钻机。

1950年后，玉门油矿从苏联、罗马尼亚、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大量引进技术设备。1950年底，首批苏联专家抵达玉门油矿。1951年苏专家莫谢耶夫到矿工作后提出如何使老君庙不出油的油井恢复出油，改进生产组织使之立于生产最前线，利用现有资料在河西走廊以迄兰州一带发现新油田的三大工作任务。同年驻交通部苏专家别尔包罗夫到玉门研究原油、沥青、渣油应用问题。

1953年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特拉姆克带一设计组到玉门规划油矿开发设计。1954年，苏联莫谢耶夫等11名专家工作组抵矿，检查指导玉门矿务局和酒泉钻探处工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罗门和克劳本勤等5人抵矿帮助解决玉门原油东运问题。捷克斯洛伐克专家5人到矿进行钻井采油等方面技术指导。罗马尼亚工程师莫依赛、柯斯代尔率罗马尼亚钻井工作组抵矿。同年，油矿成立了专家工作室。苏联专家在油矿做了大量工作，水文地质专家柯茨金对豆腐台注水工程具体指导，解决了泉水防漏问题。阿辽亨在老君庙现场指导我国第一个斜向井钻探。苏钻井队于1956年7月与玉门钻井队共同开钻我国第一口双筒井。放射性测井专家穆赫文举办了我国第一个放射性测井训练班。1956年，苏常驻专家15人。同年采油专家达尼索夫到矿任总工程师，专家组组长。1957年4月，以苏联石油工业部副部长奥鲁捷夫率领的苏联石油代表团由中国石油部副部长康世恩陪同到玉门油矿视察。

1957年驻矿专家有苏联9名、罗马尼亚5名。苏、罗、捷等国临时工作专家12名。同年，罗马尼亚4台3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引进，在罗专家指导下，中罗友好热电站于1958年4月7

玉门市志

日投产发电。1958年常驻玉门的苏联、罗马尼亚、民主德国专家10名，临时到矿专家75名。1959年常驻苏联专家5名。1960年，中苏两国关系恶化，外国专家撤走，技术援助停止。

引进重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引进时间	产 国
钻 机		贝乌—40	1954	苏 联
钻 机		乌兹特姆—5	1954	苏 联
钻 机		R—3200	1958	罗马尼亚
钻 机	2	F—320	1978	罗马尼亚
修 井 机	1	LTO3500	1982	美库柏公司
修 井 机	1	BTR—3165	1986	美艾迪柯公司
地 震 仪	2	MDS—10/F600	1981	美 国
地 震 仪	1	MDS—10/万国	1982	美 国
地 震 仪	1	SN—348	1984	法 国
可控震源	10	M12—602	1980	美莫兹公司
可控震源	4	M18—615	1985	美莫兹公司
可控震源	5	M18—612	1985	美莫兹公司
曲轴磨床	1	KM630	1978	西 德
卫星地面站	1		1985	加拿大斯帕公司
计 算 机	1	康曼德—3	1980	美 国
计 算 机	1	泰麦普—2	1985	美 国
发电机组	4	3000千瓦	1957	罗马尼亚
压 裂 车		AH—400	1958	苏 联
压 裂 车		2AH—500	1959	苏 联

1983年，国内改革开放形势促进了油矿对外工作再次开展。3月，油矿成立外事办公室。

11月，与美国地球物理服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玉门油田地震勘探及数据处理中心服务合同》。该合同于1985年1月执行，1987年4月结束。主要内容是美方12人，中方140人合作对祁连山逆掩断裂带山前地区地震、钻井勘探，寻找新的含油构造。这次合作由于使用计算机处理数据和新的施工技术，为油矿培养了一批掌握新技术人员，提高了勘探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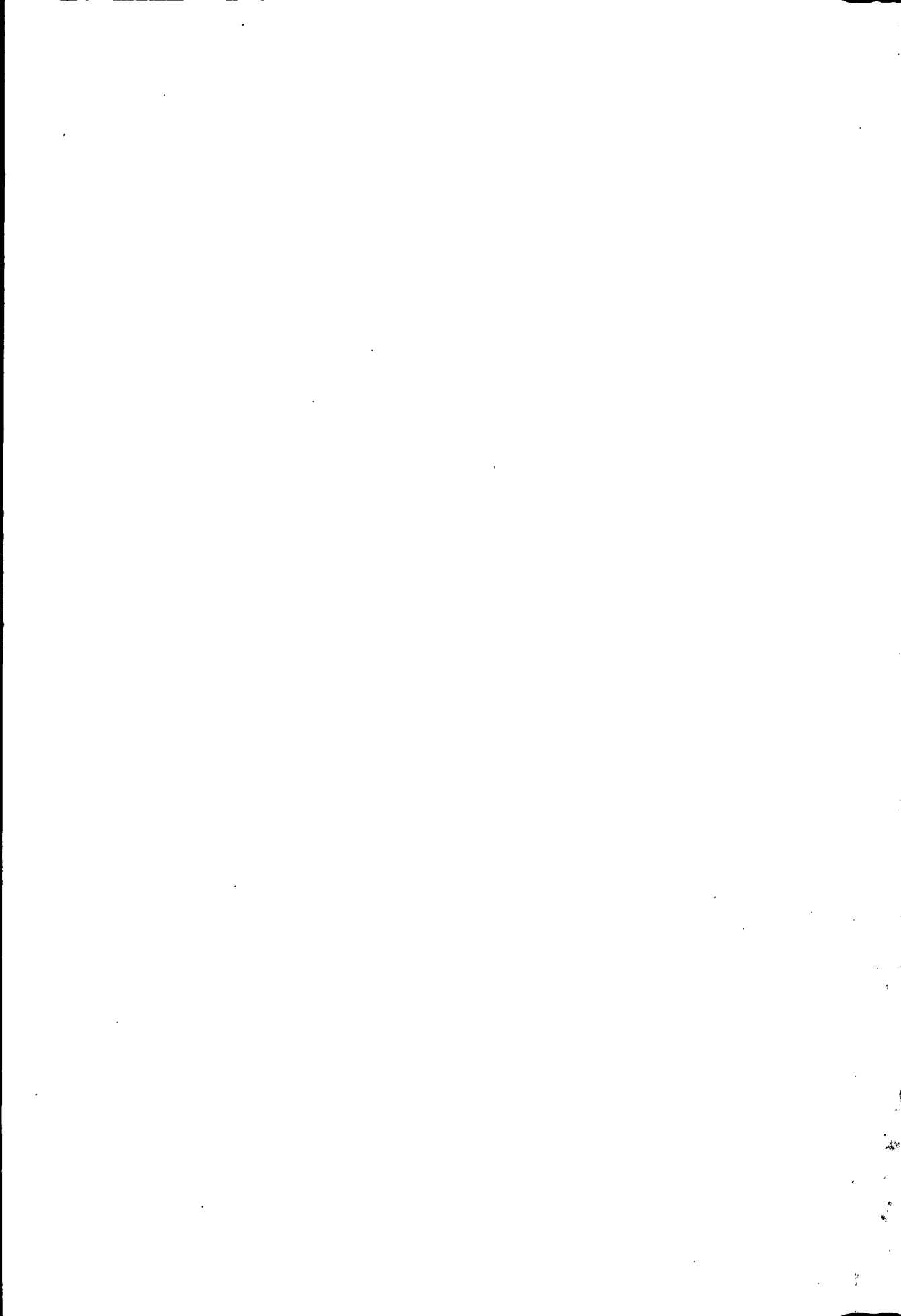
1984年10月机械厂与美国 LTV 能源产品公司签订了《抽油泵技术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引进 API 标准抽油泵生产专利。之后，又与美国 SCOT 工厂签订了《整筒泵镀铬技术转让协议书》。从1985年开始，油矿派人去美国考察、订货。1986年和1987年先后由机械厂派出质量管理、设计、研磨、热处理、喷焊5个培训小组13人去美国 LTV 公司接受技术培训。1986年厂地施工，1987年安装设备，美方开始派人进行设备调试。

1985年10月研究院与法国石油研究院签订了《关于老君庙油田 L 油藏化学驱油提高采油率可行性研究科技合作协议书》，协议商定1985年9月中方派出考察团对法国部分油田考察，法方也派出3名工程师到老君庙油田考察。双方于1986年开始共同研究，至1987年已完成化学驱油体系研究、物理模拟研究等内容。

1983~1987年，玉门油矿共接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法国、新加坡、新西兰、奥地利、玻利维亚等国家参观、来访及工作人员128名。



地方工业志



第一章 综 述

一、私营工业、手工业

玉门的手工业历史悠久。据火烧沟、沙锅梁、下回庄出土文物表明，距今约3700年前，玉门即有手工制品，如各种石器、陶罐、装饰品等。纺轮也在同时期出现，说明当时已有纺线作业。汉唐时期的陶制品，质地更加细腻，花纹品种增多。清嘉庆十三年(1808)，玉门有陶窑2座，烧制数量不详。民国时期，仍有陶窑烧制粗陶器，以后制陶业消失。

民国期间，玉门的地方工业十分薄弱，没有使用机器从事生产的企业。一家私营工业早峡煤矿，由地主雇佣农民经营，开采方法原始，产量很低。另有制砖业、烧制陶器业。

私营手工业包括手工作坊和个体手工工匠。私营作坊有酒坊、油坊、豆腐坊等，另有织布、造纸业，但产量极低。民国十五年(1926)生产土布4000疋(每疋幅长28市尺或40市尺)，毡500片。个体手工业，有缝纫匠、织褐匠、皮匠、毡匠、木匠、泥瓦匠、石匠、画匠、铁匠、鞋匠、绳匠等，设备简陋，分布零星。经营方式：打短工，帮长工，接零活。民国十年(1921)，玉门县有人口2.36万人，手工业者占总人口的7~8%。民国十三年(1924)，玉门有榨油作坊9家，共45人，年产胡麻油约7987斤；有酿酒作坊2家，共8人，年酿酒约1.5万斤。民国二十七年(1938)，全县手工业者2357人，占全县人口的10%左右。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玉门县政府调查报告：“本县实业腐败，仅有昌马之毛褐、陶器，花海乡之棉布，晋昌镇之草纸业(质极粗糙)。”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有木工、铁匠、泥瓦工、石匠、皮匠、纸工、毡匠242人。

二、私营工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玉门有私营手工业者634户，从业人员767人。其中木工264户，从业316人；磨面工40户，从业42人；缝纫工69户，从业72人；皮革工84户，从业87人；铁工91户，从业103人；毛纺工51户，从业59人；其它35户，从业88人。年产值18万元。大都是独立经营，自食其力。

1956年，玉门县执行党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组成工作组，先宣传动员，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后清产、定资、入股、制定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建立组织。此后，共建立合作社(组)15个，其中铁工社4个，缝纫社3个，木工社4个，皮革组1个，编席组2个，面粉组1个，从业人员共224人。至1956年底，固定资产为2.05万元，入股3.4万元，工业产值43万元。1956年11月14日，正式成立玉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手工业者走上集体化道路。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由县政府第三科掌管工商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玉门地方工业管理机构几经分合更迭，至1987年，设经委、二轻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管理全民、集体和乡镇工业。

市经济委员会：50年代前期，县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县属工业。1958年，县市合并后，成立工业局。1960年工业、交通两局合并为工交局。1966年工交局并入计委。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指挥部，兼管工交。1973年，重建工交局。1981年，改称经委。

市二轻工业局：1959年8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11月并入工业局。1962年，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与市工交局合署办公，1966年并入计委。1974年2月恢复手联社，3月成立玉门市手工业管理局，1981年并入经委。1986年，成立二轻局，与手联社合署办公。

乡镇企业管理局：1966年成立“五小”办公室。1973年“五小”办公室更名为社队企业办公室，主管人民公社和大队两级企业。1975年，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第二节 国营工业

民国时期，除石油工业，玉门没有地方国营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逐步兴建地方国营工业。1950~1956年，有4家国营企业，即早峡煤矿、被服厂、食品加工厂、小农具加工厂，有职工885人。1958年，兴起“大办”之风，工厂增加到18户，主要有：早峡煤矿、煤球厂、通用机械厂、制砖厂、木器厂、造纸厂、天然油厂、炼铁厂、被服厂等，职工达5054人。1959~1962年，由于缺少原料、技术和资金，部分工厂陷入困境。1962年下半年起，贯彻中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仅保留早峡煤矿、造纸厂、印刷厂、被服厂、制砖厂等几家主要企业，职工727人。1976年，地方国营厂有早峡煤矿、化工厂、砖瓦厂、农机修造厂、轻工机械厂、印刷厂、商业局食品加工厂、河西化工厂等，职工2044人。1987年列为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的有市砖瓦厂、农机修造厂、被服厂、轻工机械厂、化工厂、水泥厂、彩印商标装潢印刷厂、早峡煤矿、商业局食品厂、粮食局粮油综合加工厂、供电所、冷库、建筑公司、煤炭运销公司、运输公司（详见交通邮电志）、河西化工厂、农垦甘沟硫磺矿、农垦黄花农场加工厂、农垦饮马农场综合加工厂、农垦农工商加工厂、农垦祁连化工厂、八〇三厂、农垦黄花农场建材厂、农垦建筑公司机修厂、农垦饮马农场修造厂、农垦黄花农场机修厂，有职工6694人。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

玉门城镇集体工业是指由市二轻局、市供销社、玉门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公司直接管理的设在市区、玉门镇、玉门东镇的集体工厂。1963年，有农具社、木器社、修配社、搬运队、被服社等17个社组，职工165人，固定资产12.78万元。此后，一些社组进行合并，扩大了规模。70年代，城镇集体企业规模较大的厂家有日用化工厂、机具厂、五金厂、木器厂、服装社、皮革社等。至1987年，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有北坪服装厂、玉门镇服装厂、玉东镇服装厂、机具厂、五金厂、日用化工厂、木器厂、玉门镇食品加工厂、饮料厂、皮鞋厂、轧钢厂、综合加工厂、石油制品厂、再生沥青厂，有职工500人，固定资产361.02万元；主要产品有玻璃纤维布、建筑涂料、汽车防冻液、高中压管配件、钢串片散热器、头油、木制家具、服装、皮鞋及各类食品等，工业产值725.29万元。

玉门市二轻集体工业主要生产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工业总产值	48.16	131.89	168.99	185.73	188.74	214.20	225.40	274.03	289.90	317.46	335.00
税 金	2.12	3.10	4.58	5.42	6.29	6.67	6.99	7.97	11.09	12.75	19.77
利 润	2.83	3.05	1.66	2.68	5.82	9.26	8.56	9.55	12.14	19.57	21.73

第四节 乡镇工业

玉门乡镇工业企业起步于50年代。当时全市仅有4家小型企业，从事简单的农具加工和修理，1956年工业总产值仅3万元。1964年各公社组织工匠办“五小”工业(小钢铁、小化肥、小水泥、小煤矿、小农机)，也称社队企业，以工业收入补贴农业收入的不足。由于工业和农业统一分配，实行工分制，后10年社队企业发展缓慢。1975年，全市社队企业只有16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认真贯彻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社队企业迅速发展起来。至1980年，农村工业企业发展到48个，从业人数达1115人。1983年底，将社队企业改称农村集体企业，1984年，又改称乡镇企业(包括乡镇办、村办、联户办、户办等企业)，乡镇企业中的工业企业总数增加到214个，从业人员1900人。1987年，乡镇工业企业发展到有采矿、建筑建材、加工等共358个企业。其中玉门镇乡26个，黄闸湾乡43个，下西号乡61个，赤金乡79个，花海乡53个，柳河乡32个，昌马乡49个，清泉乡15个。完成工业产值1974.39万元，占市属工业产值的37.2%；年总收入1508.23万元，从业人员4382人，占全市农村劳

玉门市志

动力的13.2%。引进技术项目42项，其中食品加工技术20项，建材技术9项，化工技术9项，造纸技术2项，其他2项，总投资632.3万元。送正规大中专院校培训各类技术人材528人，其中企业管理135人，财会76人，建筑建材175人，化验12人，轧钢10人，服装61人，其他59人。就地举办管理、财会、统计等专业培训班13期，受训1000多人。培训技术人材总投资24万元。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国家收入和集体积累，1984~1986年向国家缴纳税金1072万元，增加集体积累115万元。

玉门市1976~1987年乡镇工业企业统计表

年 份	工业企业数	从业人数	工业产值(万元)
1979年	49	1219	364.51
1980年	48	1115	509.46
1981年	54	781	281.74
1982年	34	968	217.05
1983年	34	1136	170.29
1984年	214	1900	502.26
1985年	353	5043	1224.93
1986年	316	4727	1815.29
1987年	358	4382	1974.39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煤炭工业

一、煤炭开采

(一) 国营早峡煤矿

位于市区西南54公里的群山峡谷中，开采于清嘉庆年间。民国时由私人经营。民国十三年(1924)，采煤172.4万斤。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统计，年产煤仅8003斤。1950年，煤矿被收归为地方国营工业，时有职工107人。由于生产方式和工具落后，年产原煤只有3500吨。1954年，煤矿设计了四期及平洞开采的正规方案，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当年产煤2.14万吨。1956年起，增加红沟、北大窑、胡洞沟、东大沟4个小煤窑。1959年底，平洞开采接近尾声，开始了水平以下的一期生产。1954~1960年，国家共投资124.87万元，对矿井和采煤设施逐步进行技术改造。1960年原煤产量达24.87万吨，产值400.41万元，实现利润79.75万元，煤产量为煤矿的最高历史记录。4个小煤窑因煤层不稳定，产量低，在1961~1964年期间，先后关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生产受到影响。1969年，一期开采结束后，承接二期、三期采掘。1974年，煤矿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77年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的“大庆式企业”称号。1981年，煤矿转入四期开采。1987年，煤层开采进入五期一阶段，井下垂深达400米，分两级提升。至1987年底，煤矿有提升机、扇风机、矿车等各类设备62台(件)，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298平方米，固定资产507.7万元，正式职工341人，季节工150人。1987年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1986年度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成绩突出荣誉证书。1950~1987年的38年间，共生产原煤306.2万吨，除供本市工业和市民生活用煤外，还解决酒泉、嘉峪关的部分用煤。

(二) 集体煤矿：

玉门的乡办集体煤矿开采始于70年代，至1987年，乡办、村办、联户办煤矿共37个，其中规模较大煤窑有昌马北大窑煤矿、赤金红沟煤矿、花海金庙沟煤矿，年产原煤共11.42万吨。

二、煤炭加工：

本市的煤炭加工由煤炭运销公司承担。1955年开始加工煤砖，原煤采用早峡煤矿的无烟

玉门市志

煤。以后逐年在市区南坪、北坪、新市区、一八区设分场和经营门点，加工经销煤砖。居民按定量购买煤砖。煤砖成份，红土三成、煤七成，干后标准重量每块为4.5公斤。1956年，安装一台煤球生产机。煤球生产按计划进行，产量为煤砖的10%~20%。1968~1978年，共生产煤球10299吨。后因煤球销路不畅，1978年起停止生产。从80年代起，市区暖气设备面积逐年增加，石油液化气的使用也普及到了本市居民家中，因此煤砖用量逐年减少。1982年，销售煤砖5752吨，1987年3411吨。同时在全市设有4个营业门市部，在玉门镇设煤炭经销处。

早峡煤矿历年概况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50年	1953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1987年
原煤产量	万吨	0.35	1.50	11.29	6.64	4.67	8.41	9.50	8.67	8.52	6.83
工业产值	万元	5.64	24.20	181.83	106.90	75.12	135.40	152.95	139.62	187.45	150.28
利 润	万元		5.90	31.18	20.78	10.29	26.50	29.76	10.26	19.90	0.02
职工人数	人	107	164	405	631	273	424	429	426	397	341
国家投资	万元			25.00	5.00	2.02	10.00	77.10	20.00		

第二节 化学工业

本市规模较大的化工厂有玉门市化工厂、河西化工厂、农垦祁连化工厂(以上为国营厂)、花海化工厂、日用化工厂、黄闸湾糠醛厂(以上为集体厂)等。

一、国营化工业

(一)市化工厂

1958年建立时有28名职工，只能用土法生产烧碱、硫酸、炭黑、溶剂油、硫化碱等产品。1960年，化工厂与天然油厂、油毡厂合并后，改名为石油化工厂。1962年停产。1958~1962年，工业产值为115.65万元。1969年，市“关停企业办公室”组织人员试制磷肥。1970年3月，筹建规模为年产3000吨合成氨的化工厂，1971年建成投产。至1978年，生产磷肥1.74万吨，碳酸氢铵3.66万吨，合成氨1.14万吨。但由于经营和价格问题，8年间(1971~1978年)，亏损236.75万元，于1979年再度停产。1980年，化工厂决定利用玉门芒硝资源丰富的优势，生产元明粉。同年投资130万元，设计了2万吨元明粉生产线，1982年建成投产，当年产量3771吨，1983年，达到2万吨设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一级品率保持在95%以上。1984年10月，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产品销往日本、泰国、南朝鲜等国；国内畅销上海、安徽、江苏、湖北、河南、四川等省。1985年，扩建改造为3万吨元明粉生产线。引进瑞士技术和结晶器、高效离心机、流化床干燥器等部分设备，新建一条年产5万吨的元明粉生产

线, 1987年基本建成。至此, 两套生产线设计年产能力为8万吨元明粉。是年, 化工厂占地面积20多万平方米, 有生产车间2个, 辅助车间3个, 主要设备397台(件), 固定资产1700万元, 职工264人(其中工程师6人, 助理工程师16人, 技术员28人), 原料、燃料、产品年吞吐量36万吨。1987年7月, 元明粉被国家化工部评为优质产品。1982~1987年5年间, 出口元明粉总量10.71万吨, 占全国元明粉总出口量的24%, 为国家创汇1200万美元, 是我国生产元明粉主要厂家。

玉门市化工厂1982~1987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项 目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产量(元明粉 吨)	3771	20083	15619	23277	24333	31103
产 值(万元)	55.46	401.67	312.18	465.56	486	620.70
利 润(万元)	4.22	64.59	5.88	45.04	17.27	45.80
劳动生产率		1.12	0.74	0.67	0.99	1.01

(二)河西化工厂产品

该厂为酒泉地区在玉门境内(玉门东镇)建立的一座中型化工厂, 是甘肃省化工生产的骨干企业, 也是全国重点生产硫酸的厂家之一。1972年由原河西磷肥厂和河西硫酸厂合并组建。建厂初期, 有固定资产75万元, 主要生产工业硫酸和普通过磷酸钙, 年产量分别为8万吨和5万吨。从1981年起, 河西化工厂先后改造了电除雾器、中热、热热换热器、二氧化硫硫风机等设备, 年产量逐年提高。1983年, 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二等节能先进企业”。1985年又相继开发了氢氟酸、无水硫酸钠(即元明粉)等新产品。1986年工业产值8126万元, 实现利润110万元, 被化工部评为全国完成利润百万元先进企业。至1987年, 全厂占地面积53.6万平

河西化工厂主要生产指标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产 值	销 售 额	利 润	税 金
1982年	797.30	1041.00	153.10	74.28
1983年	926.50	1002.90	259.90	93.76
1984年	793.70	1110.90	209.30	108.10
1985年	614.20	582.60	74.10	57.10
1986年	812.60	1150.60	110.30	113.00
1987年	1050.29	1344.80	245.50	128.40

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83台, 固定资产2090万元, 正式职工1150人; 主要产品有工业硫酸8万吨/年(92.5%、98%、104.5%〈即发烟硫酸〉)、无水硫酸钠1万吨/年、蓄电池硫酸500吨/

年、普通过磷酸钙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500吨/年、汽车防冻液500吨/年。产品行销全国21个省市。同时新建一套钛白粉生产装置，并开始筹建年产1万吨红钒钠及铬酸杆项目。是年12月，获化工部命名的“1987年度化工物资供销系统工作先进单位”奖。

二、集体化学工业

(一)城镇集体化工企业

市日用化工厂，1971年建厂时为国营玻璃厂，1975年11月下马后交手联社办起集体性质的日用化工厂，产品只有18号白油和缝纫机油等。80年代始，日化厂陆续先后聘请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开拓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发展为白油、头油、汽车防冻液、内外墙建筑涂料、泡花碱、褐煤粉等10多种，销往青海、陕西、新疆、宁夏、河南等省。1987年，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27.7万元；生产头油145吨，白油145吨，防冻液121.96吨，泡花碱液体190吨、固体115吨；工业产值69.45万元。

(二)乡镇化学工业

黄闸湾糠醛厂于1982年筹建，1985年建成投产，产量130吨，产值31.20万元。是国内第一家以麦草为原料生产糠醛的厂家。1987年有职工170人，固定资产164万元，产量280吨，产值95.2万元。80%的产品出口创汇，20%销售国内市场。

至1987年，乡镇还有9家元明粉厂，3家硫化碱厂。元明粉产量为4391吨，硫化碱产量7000吨。

第三节 食品工业

一、食品加工厂

(一)国营食品厂

本市国营食品加工厂主要有：市食品加工厂、市冷库、市粮食局粮油综合加工厂、石油管理局生活公司食品加工厂、农垦黄花农场加工厂、农垦饮马农场综合加工厂、农垦建筑公司食品加工厂等。

市食品加工厂

是本市最大的食品加工厂，50年代建立，至1987年，有职工124人，固定资产119.80万元，工业产值128万元，主要产品有面包、饼干、蛋糕、月饼、饮料、酱油、醋等。

糕点 1952年开始生产糕点，主要设备有自制打蛋机、冲压式饼干机、土烤箱、铁鏊等。1979年，新建工房，并安装红外线电炉，购置和面机，生产实现半机械化。1987年，糕点品种有蛋糕、面包、饼干、各式月饼、杏仁酥等84个品种，年产量258吨，除供应本市外，销往邻县。杏仁酥和面包曾在1985年甘肃省食品协会举办的副食品工业产品会上被评为第一和第二名。

食盐 1971年前，以土法加工再制盐，装纸袋销售。1972年起，为预防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开始加工碘盐。1980年增建加工工房，用碘盐加工机生产，年加工量2278吨，供应本市城乡。1986年起，碘盐由盐业专卖公司统一调拨经营，本市盐加工业停止。

饮料

(1) 白酒。1952年，玉门开始生产白酒，以青稞为原料。1953~1955年，共生产白酒20.5吨。1958~1960年，曾用下脚粮，粉渣造酒。1972年，试用沙枣酿酒，不久即停酿。1980年起，白酒按计划生产，原料为青稞、高粱，年产量82吨。1983年，“青稞酒”被甘肃省商业厅评为白酒类第5名，产量55.3吨。1987年，产量为38吨。

(2) 其它饮料。1960年，始生产冰棒，仅在夏季上市。1983年，增加冰糕、冰淇淋等产品。

1985年9月，与新疆农七师高泉综合加工厂联营，筹备生产葡萄酒、香槟等，1986年投产，年产量112.4吨。

酱油、醋 1952年，酱油生产为无盐发酵法，1954年改为化学方法制作(用黄豆、面粉、盐酸、碱、盐加酱色)。1960年粮食紧张时，酱油生产曾一度以豆渣为原料。1968年，恢复无盐发酵法。1970年，又改为低盐发酵。1982年新建一座食醋生产工房。对酱油加工房、设备也进行了维修改造，实行通风制曲，煤火保温改为水暖保温。此后食醋、酱油质量提高，产量稳定。

玉门市食品加工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项 目	1976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酱 油	488	545	541	511	494	600	641	665	594	364
醋	250	340	331	349	333	350	362	370	434	348
白 酒	8	78	82	98	95	85	42.40	48.70	28.40	38
糕 点	210	258	235	316	302	310	329	270	259	258

粮食局粮油综合加工厂

由酒厂、食品加工厂和饲料加工厂3个分厂组成，建于1982年。其中食品加工厂和酒厂加工生产腐竹、蚕豆粉丝、蚕豆淀粉、鸡蛋赖氨酸挂面、白酒等。生产的黄豆腐竹于1985年在甘肃省工业产品鉴评会上被评为第一名；蚕豆粉丝、蚕豆淀粉获1985年甘肃省商业厅全省副食品工业产品鉴评第二名；白酒于1985年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87年，酒厂、食品加工厂有正式职工14人，生产腐竹10吨，赖氨酸挂面147吨，白酒46吨，产值71.28万元。

石油管理局生活公司食品加工厂

1984年建厂，加工烤饼、面包、挂面、豆腐等，供应本局职工。1987年，产品有45种，面向社会销售，工业产值25万元，利润1万元。

冷库

建于50年代，为小型综合性冷库，容量500吨。屠宰业从建库初的屠刀、烫锅、通条等简陋工具逐步发展到有电器麻、刮毛机、剥皮机、头、蹄打毛机等设备，实现半机械化生产。冷冻储藏品有畜产品以及鱼虾水产品等。熟肉制品有酱肉、香肠、头蹄下水。1970~1984年，屠宰生猪33.7万头，加工猪肉1.58万吨；屠宰菜羊54.5万只，加工羊肉0.8万吨。1978~1986年，熟肉制品产量为230.5吨，平均年产25.5吨。猪肉及猪肉熟制品供应本市居民；羊肉经剔骨小包分装后，发到天津中国粮油食品公司出口。1985年，活羊收购量减少，

玉门市志

羊肉出口停止。1987年，有职工105人，固定资产217.80万元；共加工猪、羊、牛肉1207吨，熟肉制品60吨；工业产值306.4万元。

(二)集体食品业

玉门集体食品厂主要有玉门镇食品加工厂、黄闸湾粉丝厂、柳河粉丝厂等。

玉门镇食品加工厂

建于1956年。至70年代主要产品有糕点、酱油、食醋、豆腐等。80年代起，增加了碘盐、黑瓜籽、油炸蚕豆、冰棍等产品。1987年，全厂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20万元；糕点年产量为90.28吨，饼干1.15吨，酱油3.52吨，醋3.01吨；工业产值45.20万元。产品供应玉门镇及附近乡村市场。

黄闸湾粉丝厂

1984年引进北京四季青乡粉丝厂的设备、技术，1985年5月建成投产，加工蚕豆粉丝和淀粉，当年生产淀粉50吨、粉丝90吨，产值34.82万元。1987年有职工9人，固定资产35万元；生产淀粉73.5吨，产值12.8万元。是年，生产的粉丝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行销兰州、北京及本市城乡。

二、粮油加工厂

(一)面粉加工厂

民国期间，玉门县全靠水磨、旱磨加工面粉。甘肃油矿局成立后，于1942年在矿区中坪建面粉厂1座，并在嘉峪关建水磨坊，日产面粉合计约800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玉门供应职工、市民的成品粮，除靠外地调入外，还委托民间的水磨、旱磨加工。1955年，承约加工户60多家，日加工面粉10余万公斤。1957年，玉门市建1座电动石磨面粉厂，日加工面粉2万公斤。1959年，石油管理局建面粉厂，由市粮食局委托加工，年产面粉1500万公斤。1964年，市面粉厂停产。1970年，石油管理局面粉厂停止委托加工后，玉门城镇居民用成品粮从酒泉、金塔、安西调入(一度曾委托国营四〇四厂所属五华山面粉厂代为加工)。80年代，玉门各乡镇相继兴建一批小型电动钢磨面粉厂，取代了旧式旱磨、水磨。至1987年，城乡共有9个面粉厂(均为集体经营)，职工178人，年加工面粉1.86万吨，工业产值668.56万元。其中规模较大的是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公司粮油综合加工厂和玉门镇粮油综合加工厂。

玉门镇粮油综合加工厂

1986年建成投产，有职工89人，建筑面积3050平方米，固定资产109万元；以加工优等粉为主，年加工面粉4557.23吨，工业产值195.10万元。1987年，有职工57人，制粉机等设备119台(件)，固定资产120万元；加工面粉5207吨，工业产值233.49万元，主要供城市职工、市民食用。

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公司粮油综合加工厂

1959年底建成，有职工120人，受委托加工市粮食局原粮。建厂至1969年，年加工量保持在1250~1300万公斤。1970年，市粮食局停止委托加工后，专为石油管理局内部加工，年加工量为400万公斤。1985年，恢复为市粮食局加工原粮，以生产标准面粉为主。是年加工面粉492.79万公斤，工业产值475.74万元。1987年，有职工65名(正式工15人)，厂房建筑面积1941平方米，磨粉机等设备31台(套)，固定资产100万元；年加工面粉728.66万公斤，工业产值414.01万元。

(二) 食油加工

清朝、民国期间和新中国建立初，玉门人食用的胡麻油，全靠土榨油坊加工。1955年，有土榨油坊15个，日产胡麻油约500公斤。60年代初期，大部分油品委托酒泉加工，土榨油坊仍承担少量胡麻籽的加工。1980年，石油管理局面粉厂建榨油车间。自1985年起，该车间为市粮食局代加工胡麻籽。至1987年，除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公司粮油综合加工厂的榨油车间外，还有3个乡镇办榨油厂(昌马村办2个，花海乡办1个)，年加工胡麻油320.1吨，工业产值22.65万元。

第四节 建材工业

一、国营建材业

(一) 向阳湖砖瓦厂

本市砖瓦生产的主要厂家。始建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先由长城企业公司代办，后由扬子建筑公司承办，在东岗坡下建窑(现北坪一村处)，当时，只生产青砖青瓦。民国三十二年(1943)，试制成功耐火砖后，大批生产，从此玉门油矿不再从美国进口耐火砖。民国三十三年(1944)，隶甘肃油矿局。民国三十五年(1946)，建立五仓串窑1座，土窑11座。民国三十六年(1947)，增建石灰窑13座，开始生产石灰。民国时期的生产，都为手工操作，所制砖瓦用于油矿区的生产、生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称油矿基建工程处建筑厂制砖分厂，有职工190名，在矿区设火砖、青砖、石灰3个车间，并在酒泉、白杨河、赤金建有车间，1955年，扩建为玉门矿务局建筑公司制砖厂。至1956年，有职工3200人；拥有6个车间，制砖机3台，手工压瓦机、电动压瓦机各1台，锅炉1台，24门轮窑1座；赤金、白杨河车间有土窑67座。是年，生产青、红砖6400万块，石灰1.26万吨，火砖41.61万块；此外增加了焦粉、白土粉、红土粉的生产，产量105吨。1957年，厂址由市区迁至赤金建设乡(今赤金镇境内)，下半年起，压缩生产规模，职工减至274人。1958年，划为市属地方国营企业，称玉门市赤金制砖厂，职工达1700人。1959年，主要设备有轮窑2座，竖窑3座，土窑29座，石灰窑33座，有砖机5台，瓦机2台，内燃机12台，发电机6台，推土机1台，车床2台，刨床、钻床各1台。1964年，厂址迁往黑山湖，易名为玉门市黑山湖砖瓦厂，1966年改名为向阳湖砖瓦厂。1978年，主要生产设备有52门轮窑1座，34门轮窑1座，砖机3套，瓦机1套，推土机2台，铲运机1台，各类型号的车床7台；产品有红砖、瓦和耐火材料，红砖合格率为90%，一级品率由1966年初的50.8%提高到1978年的90%。1979年，增建1座年产5000万块红砖的6孔小断面隧道窑，1982年，建成粉煤站，1985年7月建成涂料生产线，同年10月建成TM北方屋面防水材料生产线。是年，获甘肃省政府授予的“发展集体经济先进单位”称号。1987年，有职工550人，固定资产525万元，年产红砖7595.26万块，机瓦50.69万片，涂料17.09吨；工业产值335.42万元，实现利润13.75万元。砖瓦主要供应本市，并往销嘉峪关、酒泉、敦煌、安西等地。

市向阳湖砖瓦厂主要生产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49年	1953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1987年
产 值	万元		91.80	205.40	12.51	66.60	147.95	176.13	149.36	427.95	335.42
砖产量	万块	300	2536	3988.80	154	2317	3290.70	4090.30	4576.70	9525	7597.30
瓦产量	万片						63.28	3.2	44.95	112.81	50.69
完成利润	万元			1.10	-3.10	21.69	47.89	32.56	20.08	106.16	13.75
税 金	万元						67.54	55.59	47.52	41.30	30.50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2397		772			2371	2295	5323	4322

(二)市水泥厂

1978年筹建水泥厂，计划生产能力2万吨，由于资金有限，分两期建设。1979年先建成7000吨的联合磨生产线，有生产主机3台，输送、维修设备31台(件)。1983年起开始二期建设，到1985年，两期工程全部完成，有生产主机5台，附属设备40台(件)，同年开始筹建5万吨油井水泥生产线。1987年，有职工406人，固定资产283.80万元，年产水泥2.1万吨，产值100.6万元，销售收入198.10万元。

市水泥厂生产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产 量	吨	705	2044	1767	5038	8600	12000	15000	18500	21000
产 值	万元	3.38	8.54	13.20	29.87	43.00	57.25	70.71	89.28	100.60
销售收入	万元	5.71	10.94	26.61	49.65	75.00	96.95	130.33	165.67	198.10
利 润	万元	-10.65	-6.48	-4.77	0.73	6.00	7.58	8.79	9.35	2.55

(三)水泥预制构件厂

玉门市建筑公司预制厂从80年代起，制作水泥预制板，用于楼房建筑。1987年有职工100人，生产预制板352立方米，工业产值为26.60万元。

1987年，农垦黄花农场建材厂，有职工100人，固定资产16.5万元，制作各类预制水泥构件637立方米，工业产值60.92万元；农垦建筑公司水泥制品厂，有职工80人，固定资产103.45万元，年产水泥预制构件389立方米，工业产值37.50万元。

玉门石油管理局油建公司水泥构件厂可预制大型屋面板，空心板、空心柱、空心梁。至1987年，有职工137人，完成混凝土构件8000立方米，工业产值240万元。

二、集体建材业

(一)红砖、砂砖厂：

至1987年，共有11个集体砖厂。其中红砖厂10个，砂砖厂1个。年产红砖2211万块，砂砖400万块。

玉门镇红砖厂 筹建于1976年，1977年投产，年产量102万块。1987年，有职工120人，固定资产52万元，年产红砖650万块，工业产值35.16万元。

赤金红砖厂 1985年投产，年产红砖333万块。至1987年，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68万元，产红砖400万块，产值23.9万元。

黄闸湾砂砖厂 1986年投产。1987年有职工65人，固定资产84万元，年产砂砖400万块，产值39.20万元。

(二)赤金水泥厂

于1986年投产，为新丰村村办企业。至1987年，有职工180人，固定资产163万元，生产水泥0.64万吨，工业产值35.68万元。其中“325”、“425”、“525”三个标号的水泥达到部颁标准。

(三)其它建材厂

主要集体建材厂还有石膏厂、油毡纸厂、涂料厂、蛭石瓦厂、瓦楞厂、砂厂等，产品有石灰、砂石、水瀾石、油毡纸、涂料、蛭石瓦、天花板等。下西号造纸厂生产的瓦楞纸被评为甘肃省一级产品，1987年，产量640吨。

至1987年，全市有石灰窑58个，产量3.16万吨，产值62.9万元。

第五节 服装工业

民国时期，玉门民间仅有分布零星的个体缝纫匠，多为殷实人家所雇佣，城乡一般人家的服饰，全靠妇女手工缝制。油矿初建时，成立了缝衣组，为石油工人服务。建国后的50年代中期，矿区组建了国营服装厂，玉门县成立了集体缝纫社。1964年，有5个服装厂，产值12.99万元。1975年，有3家服装厂，产值52.48万元。至1987年，全市有6家服装厂，其中国营2家，即市被服厂和石油管理局生活公司劳保服装厂；集体4家，即市北坪服装厂、玉门镇服装厂、玉东镇服装厂、玉东镇衬衫厂。从业职工382人，年加工服装12.38万件，工业产值312.43万元。

一、国营服装业

(一) 玉门市被服厂

始建于1956年，由玉门石油管理局供应部下属的缝纫社和贸易公司所属北坪缝纫组合并改建。建厂初有南坪、北坪2个车间，职工100多人。1957年，在南坪增建2个车间。1958年，划为市属国营企业，时有职工527人，设有4个服装加工车间，1个制鞋车间，在北坪、南坪、一八区、玉门东站等地设立营业门市部。从建厂至1960年，除来料加工外，还成批生产成衣

玉门市志

和劳保用品，主要销往青海、新疆、玉门石油管理局。1960年，制鞋车间停产。1970年，恢复制鞋生产。1976年制鞋生产再次停产。1981年，开始执行全国统一服装号型系列标准，年加工服装5.1万件。1985年，和肃北县联合建起一座鬃毛加工厂。

1987年，市被服厂有职工267名，拥有4个车间(总厂成衣车间、解放门车间、北坪车间、建设路车间)，4个营业门市部(北坪、解放门、南坪、建设路)，以来料加工为主，也对外裁剪；淡季时批量生产各类时装自销，同时经营服装面料。是年，有固定资产55.55万元，主要设备有剪裁机、钉扣机、锁边机、中速平缝机105台(件)，年加工各类成衣5.36万件，加工成品山羊把毛7.8吨。

市被服厂主要生产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工业产值	万元	86.50	114.14	111.39	91.32	103.00	109.88	125.00	149.03	175.10
销售收入	万元	23.16	36.60	44.93	41.93	35.00	47.24	61.86	79.83	99.49
利 润	万元	1.47	2.43	3.05	0.60	3.00	0.91	4.34	1.46	2.36
税 金	万元	0.99	1.54	1.99	1.80	1.00	1.76	1.04	1.26	2.02

(二)石油管理局劳保服装厂

70年代初建厂时，有职工40多人，生产劳保工服，布料自购，服务于石油工人。1979年起布料由器材处供应，只收服装加工费；年产量5.78万套(标准套)，产值19万元，利润5.08万元。1985年始，面料采购权又归服装厂，产品销售本局；同时，增加来料加工项目，生产开始面向社会。同年，加工各类服装4.21万套，产值21万元，利润4.8万元。1987年，有66名职工，缝纫机、锁扣机等设备71台(件)，加工量4.33万套，工业产值78万元，利润5.3万元。

二、集体服装业

二轻局服装加工业

至1987年，二轻局有3家服装加工厂，即玉门市北坪服装厂、玉门镇服装厂、玉东镇服装厂，共有职工70人。都以来料加工为主，也对外裁剪锁边，年加工成衣2.52万件，工业产值58.79万元。

北坪服装厂

1980年建厂时有职工26人，厂房建筑面积440平方米，有缝纫机等设备19台，固定资产2.3万元；年加工成衣1.4万件，工业产值22万元。1987年，有职工32人，厂房建筑面积788平方米，高速缝纫机、锁扣机、绣花机等设备36台，固定资产16.3万元；以来料加工为主，另设1个服装面料销售兼对外裁剪门市部。年加工各式服装0.86万件，工业产值26.3万元，实现利润1.02万元。

第六节 机械加工业

一、国营机械工业

本市国营机械工业厂家主要有农机修造厂、轻工机械厂、农垦饮马农场修造厂、农垦黄花农场机修厂等。

(一)市农机修造厂

1969年，由市拖拉机站和市铁木加工厂合并组建，厂址在玉门镇，有职工108人，固定资产52万元，维修设备13台(件)。建厂初以农机具维修业务为主，并试制机械产品70型磨面机、粉碎机各30台。1970年，工厂扩建，总面积3844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580平方米。是年起，新增加的机械产品有“东—75”液压推土机装置、电焊机、播种机、打浆机、B665牛头刨床等。1977年，开始生产XDLC65型原盘旋转开沟机、C13X—16铲运机、C13X—18半悬挂式铲运机。同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1978年，有主要设备89台(件)，一般设备45台(件)；共加工各类产品3388台(件)；大中修拖拉机363台。是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79年，加工7吨、14吨车用油罐，并对外安装锅炉。1981年，试制成功YSP—15石油液化汽钢瓶，并开始批量生产。1983年，YSP—15石油液化汽钢瓶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同年还生产过马车底盘、山地犁、手扶拖斗。1985年，获甘肃省政府授予的“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

1987年，修造厂占地面积7.7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全厂有职工548人，有修理、修复、制造、炼轧钢(情况见本章第九节)、制氧5个车间，1个汽车队，有各类设备207台(件)，形成固定资产758万元。

农机修造厂主要生产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产 值	万元	153.08	119.06	96.19	92.00	115.23	144.57	291.22	381.70	559.01
销售收入	万元	136.57	117.58	108.16	119.87	128.29	185.54	257.33	292.77	660.13
税 金	万元	4.06	3.53	2.41	3.76	4.58	7.30	10.55	12.99	54.45
利 润	万元	5.67	7.84	4.00	4.57	15.50	17.92	40.03	43.77	50.45
劳动生产率	万元	0.79	0.56	0.44	0.44	0.56	0.77	1.27	0.89	1.07

(二)轻工机械厂

1969年，由小五金厂和综合修配部合并成立玉门市综合修配厂，职工80人，有C618车床2台，小冲床2台，电焊机1台，具备一般加工能力；另以门市部营业形式开办自行车、仪表、钟表等修理业务。1973年，厂址由北坪区迁至新市区，厂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1975年，改厂名为玉门市轻工机械厂。至1977年，主要产品有吊扣、电动机（2千瓦、3千瓦）、鼓风机、扬场机、铁皮包装桶（工业油桶）、漆包铜线、滚筒式脱粒机、钢串片散热器等。1978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1年，建成石油液化汽钢瓶生产线，当年产量5000只，产品行销浙江、河南、广东等地。1985年，建成塑料编织袋车间。1987年，有职工231人，固定资产160万元，共有5个生产车间；主要产品有吊扣、钢瓶、大筒、钢串片散热器、编织袋等；工业产值182.05万元。

二、集体机械工业

（一）市机具厂

1971年木器社、修配社、农具社合并成立农具修配厂，厂址在玉门镇，职工60人，主要设备30台（件），厂房12座，建筑面积1997平方米，固定资产14万元。1976年改名为玉门市机具厂，主要加工高中压管子配件、铍铁制品、钢串片散热器、小马车底盘等。1983年，取暖用品产量34.45吨，铍铁制品完成11.37吨。1987年，机具厂有职工99名，厂房建筑面积3540平方米，各类设备42台（件），固定资产65万元，年加工铍铁制品19吨，钢串片散热器1083米，高压管子配件72吨，其它取暖用品11吨；工业产值86.70万元。

（二）五金厂

1971年建立，厂址在市区，有职工22人，设备7台（件）。主营白铁加工，年产值23万元。1976年，职工增至75人，厂房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工业产值50万元。1987年，职工101人，厂房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设备22台（件），固定资产66万元；年加工取暖用品13吨，铍铁制品14吨；工业产值89.72万元。

第七节 印刷业

一、市彩印商标装潢印刷厂

1956年成立玉门县印刷厂，厂房面积30平方米，职工6人，时有1台圆盘机，1台四开机，1台石印机，资产不足1万元。除承印《玉门县报》外，还印制单据、发票、表格等。1958年底，改为玉门镇印刷厂。1968年，厂房面积增至200平方米，职工35人。1978年，改为玉门市印刷厂。1983年，厂房建筑面积扩大为1500平方米，工业产值25万元，销售收入24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1985年，增加了纸盒、纸箱生产线。1986年新上彩印、胶印等项目，易厂名为玉门市彩印商标装潢印刷厂。1987年，有职工137人，设纸箱、印刷、彩印、装订4个车间，下设4个销售门市部，其中市区3个，玉门镇1个。拥有固定资产56万元，有铅印印刷机、切纸机19台（件），纸箱纸盒包装设备11台（件），单版制版设备3台，胶印设备3台，铜锌版制版设备3台（套），具备胶印、彩印、凸版铅印、烫金、印金、塑料热合、照像

制版等工艺技术，可印制商标、挂历、书刊、各种表册、塑料封套、纸箱纸盒等。年印刷能力7.5万令纸，工业产值100万元，年利润6万元，销售收入80万元。

二、石油管理局报社印刷厂

1941年，甘肃油矿局购进一台手滚式油印机，有刻字、印刷工3人，承印油印资料；油矿总务处有1台石印机，职工7人，印刷报表、收据等。同年合并成立印刷厂。1942年，新购1台圆盘印刷机，承印油矿报纸。1949年，印刷厂共有铸字机(手摇)、印刷机4台，排字工13人，厂房面积50平方米。1960年，厂房面积扩大到200平方米，有职工60人，切纸机、磨刀机等设备14台(件)。1970年，有职工100人，厂房面积700平方米，有设备26台(件)。1978年产值70万元。至1987年，印刷厂有职工90人，拥有一座800平方米的印刷楼；引进胶印、烫金、彩色印刷等技术，有各类设备56台(件)；印刷品种有报纸、表格、书籍、商标、图像彩印等；年产值110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

市彩印厂主要生产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产 值	万元	10.53	12.49	15.77	17.19	25.00	30.30	37.18	80.68	100.00
销售收人	万元	11.94	11.69	15.65	18.56	24.00	30.66	37.92	59	80
利 润	万元	0.78	0.49	0.74	1.64	4.00	2.74	4.24	7.75	6.70
税 金	万元	0.60	0.56	0.79	0.99	2.00				

第八节 电力工业

一、电力

至1987年，玉门地区有2个火力发电厂，即国营八〇三厂、石油管理局电厂，2个小水电站(均在昌马)；年总发电量5.47亿度。

石油管理局电厂

前身是建于1939年的油矿机电厂，厂址在老君庙东侧，有100千瓦柴油机3部。1942年，厂址迁到矿区南坪。到1945年，已有电动发电机组4组，其中200匹马力的3组，150匹马力的1组，另有4组柴油发电机组；全年发电量70多万度。1949年，有柴油发电机14部，装机容量1340千瓦，全年发电量123万度。

1956年，新增美制1000千瓦和英制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各1部，总容量2740千瓦，年发电量为1579.1万度。

1959年4月，由罗马尼亚专家援助修建的火力发电厂竣工(厂址在市内三三区)，装有4台3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总容量1.20万千瓦，发电量6244.90万度。至1987年，电厂有汽轮发电机组6台，装机总容量3万千瓦，发电量1.57亿度；另与八〇三厂、嘉峪关电厂、酒泉钢铁公司热电厂组成酒玉电网，联网供电。

八〇三厂

八〇三厂是隶属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管辖的热电厂。始建于1958年，总投资10987.5万元。1963年第二机械工业部将此厂移交水利电力部负责建设和管理，1964年，直属西北电业管理局。1966年有3台汽轮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7.5万千瓦，4台高温高压锅炉，锅炉本体高约35米，烟囱高100米；设有电汽热工、汽机化学、锅炉燃运、修配4个分厂。至1987年，有职工948人。

自1966年7月建成并正式投产发电以来，到1987年底，累积发电6.26亿度，供热8291148百万大卡，创工业产值4.7亿元，实现利税2.4亿元，平均年发电量3亿度。

八〇三厂是酒玉电网的主力厂，除担负核工业企业供电供热外，还担任系统调频和向玉门市、酒泉、嘉峪关、安西、敦煌等地区的供电任务。

1983年，八〇三厂获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的“甘肃省企业整顿先进单位”称号。1987年，获甘肃省委授予的“党风工作先进单位”的称号，获甘肃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授予的“工业普查先进单位”的称号。

1958年前玉门县(今玉门镇)无电厂，城乡居民以煤油或动、植物油点灯照明。1958年，玉门镇拖拉机站建立发电车间，用1台40千瓦柴油发电机发电，白天供拖拉机站生产用电，夜晚12点前供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居民照明。1959年，增设100千瓦发电机1台。1961年改名为农机站发电车间，年发电量36万度。1965年手联社调2台斯大林80柴油机，筹建发电车间。1966年，两发电车间合并成立玉门市玉门镇发电厂，厂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职工6人，3台机组共200千瓦，年发电量27万度。1972年建成河西小水电站，有3台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88千瓦，年发电量73万度。1973年，玉门镇变电站建成，与八〇三厂供电线路沟通，柴油发电停止。水电继续供玉门镇农村用电。1975年，河西水电停发，电厂职工编入玉门镇供电所。

1970~1973年，下西号、黄闸湾、柳河、昌马、赤金共建小水电站22个，至1975年大电网沟通供电后，除昌马乡水峡和西湖村2个小水电站继续发电外，其余小水电站全部停产。

二、供电输电

(一)市区及油矿区供电：

玉门石油管理局电厂担负市、矿区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照明的供电任务。至1987年，有35千伏变电所7个，35千伏线路9条(长185公里)，6千伏—10千伏线路40条(长368公里)，主变压器12台，容量为13995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481台，年供电量约1.8亿度。

老君庙变电所，建于1958年，建筑面积245平方米，装有主变压器3台，总容量18600千伏安，2条35千伏进所线，8条6千伏配出线，主要供老君庙油矿的采油、注水和机械维修等用电。

鸭儿峡变电所，建于1960年，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6400千伏安，1条35千伏进所线，5条6千伏配出线，供鸭儿峡油矿及早峡煤矿生产、生活用电。

白杨河变电所，建于1975年，建筑面积122平方米，有主变压器1台，容量为18000千伏安，1条35千伏进所线，2条6千伏配出线，供白杨河油矿生产、生活用电。

石油沟变电所，建于1973年，建筑面积122平方米，主变压器1台，容量3200千伏安，35千伏进所线1条，3条6千伏配出线，供石油沟油矿生产、生活及石门子水源用电。

戈壁庄变电所，建于1966年，建筑面积65平方米。装有变压器1台，容量为3200千伏安，35千伏进所线1条，6千伏配出线5条，供戈壁庄区域各农场农业生产、生活用电。

东湖变电所，建于1980年，有2台变压器，容量为4800千伏安，35千伏进所线1条，6千伏配出线2条，供东湖地区各农场农副业生产、生活用电。

花海变电所，建于1976年，建筑面积61平方米。装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5150千伏安，35千伏进所线2条，10千伏配出线3条，主供花海农场生产、生活用电。

电厂另配6千伏一号民用专线，供市区居民生活用电。

(二)乡、镇用电

玉门镇供电所，负责市属8个乡镇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至1987年，通8乡镇10千伏的线路179条(450公里)，乡至村间10千伏线路170条(498公里)，村队间低压线553条(415公里)，35千伏线路6条(114.3公里)，其中嘉峪关供电局玉门镇110变电站至玉门镇1条(1公里)，国营四〇四厂至玉门镇1条(19.7公里)，昌马大坝至昌马乡1条(23.4公里)，戈壁庄至赤金镇1条(8.7公里)，市区至清泉1条(18.5公里)，清泉至花海1条(43公里)。所属变电所5个，年总供电量1952万度。

玉门镇变电所，建于1973年，35千伏进所线2条，10千伏配出线6条，4台主变压器，容量755千伏安，供玉门镇、柳河、黄闸湾、下西号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

赤金变电所，建于1975年，有35千伏进所线1条，10千伏配出线5条，2台主变压器，容量280千伏安，供赤金镇及各村生产、生活用电。

花海变电所，建于1975年，35千伏进所线1条，10千伏配出线3条，有2台主变压器，容量138千伏安，供花海乡用电。

清泉变电所，建于1975年，有35千伏进所线1条，10千伏配出线2条，2台主变压器，容量175千伏安，供清泉乡用电。

昌马变电所，建于1976年，有35千伏进所线1条，10千伏配出线2条，主变压器1台，容量1000千伏安，供昌马乡用电。

玉门境内还有酒泉农垦分局川北镇变电所，供饮马、黄花农场及酒泉农垦分公司(地址庄官子)用电；玉门铁路变电所，供铁路系统及东镇市属企业和居民用电；河西化工厂变电所，供本厂用电；嘉峪关供电局玉门镇110千伏变电所，供安西、敦煌和玉门镇部分企业用电。

第九节 其 它

一、炼钢轧钢

市修造厂于1986年建成电炉炼钢轧钢生产组，可轧直径10~50的圆钢及10~25的螺纹钢。当年炼钢锭2100吨，开坯1700吨，轧材760吨。1987年，炼钢锭5000吨，开坯4500吨，轧钢4019吨。

赤金轧钢厂，是1984年赤金乡建成的乡办企业，可轧直径8~14的圆钢。1985年轧制圆钢200吨，产值13万元。1987年，有职工28人，固定资产48.7万元；轧制圆钢520吨，产值33.8万元。

二、木器加工

主要厂家有市木器厂和机具厂木器加工车间，生产木制日用家具。1980~1987年共加工各式家具3.34万件。另有不少个体木工服务于本市城乡。

木器厂

1979年建厂时有职工13人，厂房建筑面积190平方米，设备6台(件)，以生产木制家具为主，年加工量870件，产值6.5万元。1987年，职工增至37人，厂房建筑面积2407.6平方米，设备9台(件)，固定资产8.7万元；年加工各式家具、公用桌椅4056件，工业产值31.2万元，利润1.5万元。

三、编织

1984年，市轻工机械厂开始筹建编织车间，1985年建成投产，可生产多种规格聚丙烯编织袋，当年产量8.49万条。1987年，生产54.4万条，工业产值33.39万元。

四、采矿

建国前本市除石油矿、煤矿外，还有采金、采烧石灰、采土盐等业。民国三十二年(1943)，玉门境内的采金点主要有赤金峡、大红沟，年采金1000两。建国后随着农村工副业的发展，乡村采矿业迅速发展。至1987年，共有铁、锰、铜、金、芒硝、石棉、石灰、石膏等矿点135个。规模较大的矿有：下西号锰矿、昌马锰矿、柳河铁矿、昌马铁矿、黄闸湾铁矿、昌马铜矿、清泉压裂砂矿、下西号芒硝矿、花海芒硝矿、玉门镇石棉矿、赤金石膏矿、安门石灰矿、甘沟硫磺矿等。

玉门市地方工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项 目	单位	1949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原 煤	万吨	0.38	11.47	6.64	4.99	8.75	11.11	10.25	12.98	17.07	13.61
服 装	万件					1.00	2.55	8.14	8.36	8.08	12.38
硫 酸	万吨						4.53	5.82	3.96	5.33	6.51
红 砖	万块			154	2317	3291	4870	7601	11486	111197	9710
瓦	万片						103	105	113	189	51
轧 钢	吨								200	1120	4019
元明粉	吨								25342	28748	35494
液化汽钢瓶	万只						0.42	0.98	3.30	4.92	4.41
糠 醛	吨								130	200	280
白 油	吨						80	8	94	140	145
水 泥	万吨						41	0.20	1.50	1.95	2.74
吊 扣	万副							52	13	30.27	30.90
塑料编织袋	万条								8.5	69.5	54.4
铸铁制品	吨							26	25	26	29
钢串片散热器	米						8130		3199	1645	1412
芒 硝	万吨						0.10	0.09	6.45	7.18	13.09
铁矿石	吨								11250	15500	7600
石 棉	吨							430	850	661	442
日用木副家具	万件							0.41	167	0.58	0.43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生产计划管理

50~70年代,企业生产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即产品、产量由国家下达计划,原材料由国家供给,产品包销,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1958年,“大跃进”时期,一哄而起地兴办大批厂矿,工人人数猛增,只顾生产跃进,不讲效益,打乱了企业管理制度。同时新建的一些工厂,由于缺原料,技术和资金,陷入困难境地,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2年,根据中央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市对企业进行了调整,压缩了建设规模,又逐步恢复和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继续实行计划经济管理,生产得以回升,逐步进入稳步发展的轨道。“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正常的生产管理制度受到批判,管理机构被削弱,刚刚得以恢复的工业再次遭受挫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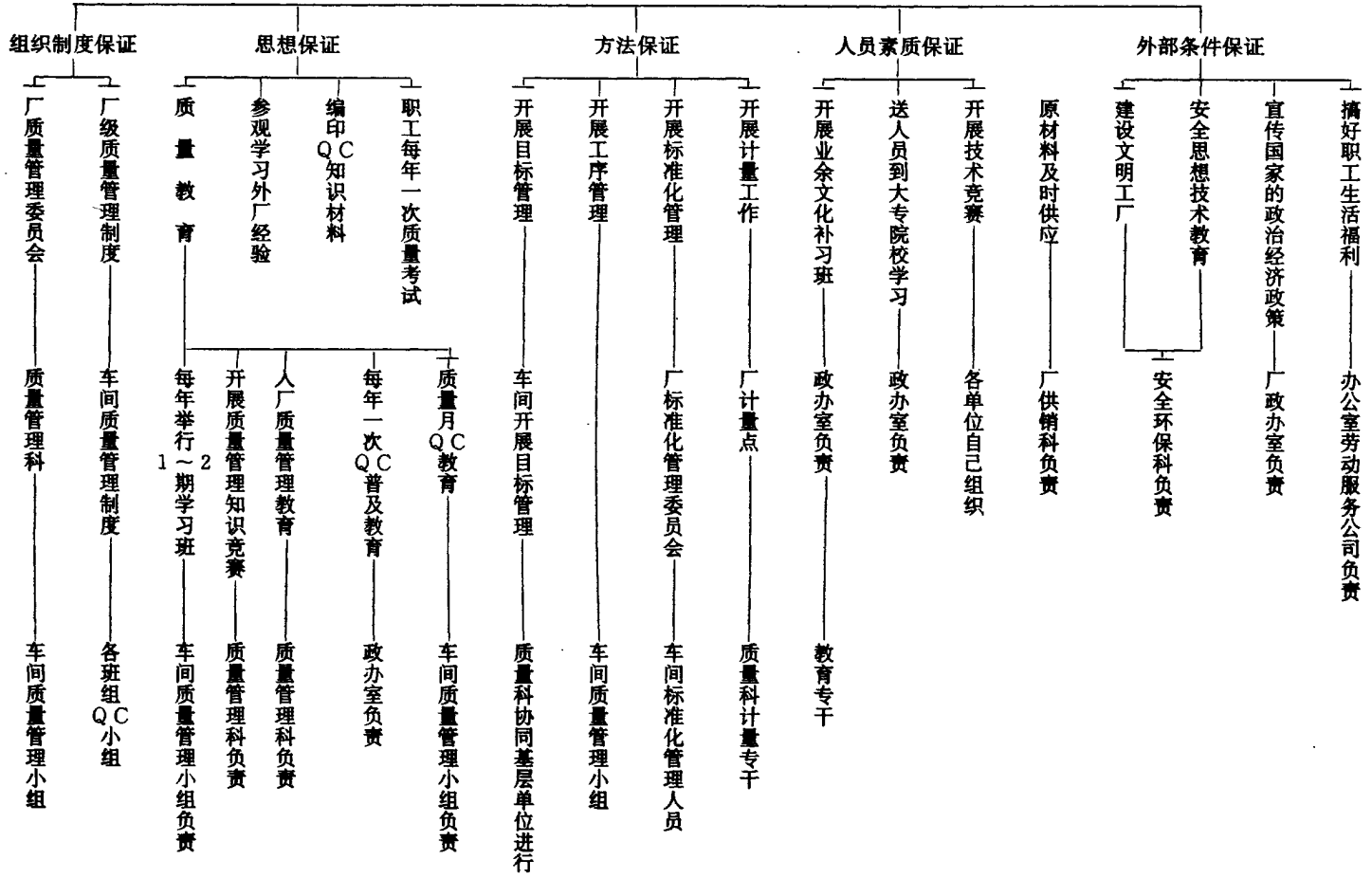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玉门的地方工业强化了生产管理,完善了管理机构,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素质,逐步实行科学管理。同时调整经济关系,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企业除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内任务外,还可掌握市场信息,适应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自行推销计划外产品,使企业增强了活力,经济效益明显增长。

二轻集体企业根据集体经济的特点,企业管理的原则是:企业的全体成员是企业的所有者,采取民主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等。“文化大革命”时期,把适合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批为“管、卡、压”,按照国营企业的模式管理集体企业,结果使企业面临亏损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二轻企业逐步恢复完善了集体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企业自管、厂长自选、工人自招、工资奖金自定、盈亏自负”的管理制度,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第二节 质量管理

为了保证地方工业的继续发展,各厂家都把以“质量求生存”作为办厂宗旨,不断建立和健全了质量检验机构,配备了质量检验人员,制定了成品质量检验制度。仅以市化工厂和农

玉门市化工厂质量保证体系表



机修造厂为例:

化工厂,建有厂级质量管理委员会,由负责生产的厂长主管,下设质量管理科,车间质量管理小组,实行三级质量管理责任制,另设质量攻关小组。共有质量检验员31人;每月一次质量分析会。质量检验人员的取样标准误差不超过5%,化验误差不超过5%,原料分析误差2%以下,整个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率在95%以上。专职人员每年有8小时以上的“QC”教育时间。职工每年2次质量知识考试。由于全部生产工作均纳入质量第一轨道,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1983年,厂质量攻关小组被省经委评为“质量攻关先进集体”。同年6月在全国出口元明粉质量座谈会上产品名列第二;1984年,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和省优质产品证书;1987年,被评为化工部优质产品。(化工厂质量保证体系表见上页)

修造厂设有技术股,车间有专职检验员,出厂产品均有责任代号。制定有产品企业内控标准及六种管理制度和质量奖惩条例。此厂生产的YSP——15液化汽钢瓶,1983年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第三节 财务管理

50年代,本市地方国营厂矿企业都实行单独经济核算。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通过银行建立帐户划拨核算,并统一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决算报告;一般设有会计室,配有会计和出纳;建有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1961年,企业贯彻了资金分级管理办法,并根据国家调整方针和《工业七十条》要求,开展了清产核资,清仓查库活动,核算以按时记账,分析收支情况为主,比较讲求经济效益,以避免亏损。“文化大革命”中,企业财务管理制度遭到破坏。1978年,国务院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各企业的财务管理得到恢复和整顿。1981年底以前,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政策,即企业实现的全部利润足额上交地方财政,企业所需新建技术改造项目支出费用,统一纳入地方财政计划下拨,企业亏损由地方财政全额补贴。这种政策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企业发展,但也使企业只抓产量,忽视经济效益。到1982年,开始贯彻国务院《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针对市属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亏损补贴包干,减亏分成留用”等办法。同期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10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

1987年,企业实行经济承包制。企业承包后,内部经济核算得到加强,划小了核算单位,建立了车间、班组核算制,并开始试行厂内银行制、计件工资制、效益工资制、含量包干工资制等办法。企业独立核算后,财务管理办法相对完善,主要内容有:

- 一、企业财务计划必须包括生产经费、劳动工资、物资技术供应经费、成本核算、技术投资等内容。
- 二、企业销售核算,每月按旬例则销售收入实际情况,登记销售商品、应付税金、资金往来等明细分类账。做到库存收发计量核算账物相符。
- 三、记账以原始单据为依据,汇编汇兑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相符。
- 四、审核报销以国家各项政策规定为依据,审核无误后,原始凭证作编制付款凭证,确保支付金额准确无误。
- 五、器材核算要求稽核材料余额,计算材料采购成本,编制材料收发结存表和其它各种物资报表,管好材料储备资金。
- 六、专用资金要求定期清理编制基金使用报表,完工工程搞好账务处理。
- 七、建立车间经费、管

理费、预提费等明细账，按成本程序计算产品成本，按期编制出成本利润核算报表，进行成本分析以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八、按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基金和固定资产占用费，减少固定资产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加快资金周转。

第四节 安全管理

建国后，各企业都建立了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制度，并配有专(兼)职安全员。1985年10月，成立了玉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领导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根据自己的生产情况和条件都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如早峡煤矿：自1950年转为国营企业后，逐步建立了安全机构，完善了安全措施。1976年，制定了《矿井安全规程》100条；1981年，建立了由矿长负责的煤矿安全委员会，逐级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117条；1985年，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B层开采作业规程》。主要安全措施有：(一)回采工作面安全规定，即每一个回采面保持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回风巷道，一个通进风巷道，巷道高度不低于1.6米；工作面上下分层的错差距离不小于15米。(二)防尘安全规定，即井下粉尘降到国家规定的每立方米空气中含尘量在2毫克以下。(三)通风安全要求，即井下作业工人每人每分钟不低于4立方米的新鲜空气，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0.5%，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0.0024%，混合气体浓度不超过1.5%；沼气瓦斯浓度达到0.5%，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四)排水安全措施，即雨季前，对井下排水设备、管线全面检修，保持排水沟的畅通。(五)放炮员安全规定，即放炮员必须经过省级安全技术训练，持有放炮合格证；坚持“四检”制(打眼前、装药前、放炮前、放炮后的瓦斯浓度检查)，放炮地点附近20米处沼气浓度超过0.5%时不准放炮。(六)下井人员要遵守安全规定，下井前劳保品齐全，班前班后参加点名等。矿长负责全矿安全工作，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优先保证安全的需要，负责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采区区长每周召开一次职权范围内的安全调度会；全矿每月1次安全大检查；专职安监员班前和现场跟班监督检查安全作业、安全设备；机关干部坚持经常下井检查安全作业；新职工下井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合格后由专人带领下井，3个月内不得单独作业。

第五节 企业改革

玉门地方各国营企业，从建厂至1966年，全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企业的重大问题先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再由厂长负责执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企业党组织一度瘫痪。1968年，建立了有领导和群众代表参加的革命委员会。1969年，党组织恢复后，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1979年党政分开，并恢复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4年起，推行党委监督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有任免基层行政干部的权力，有产品开发权，经营决策权等。党委和职代会起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作用。

1985年，政府经济主管部门有10个局成立改革领导小组，随后各企业开始改革劳动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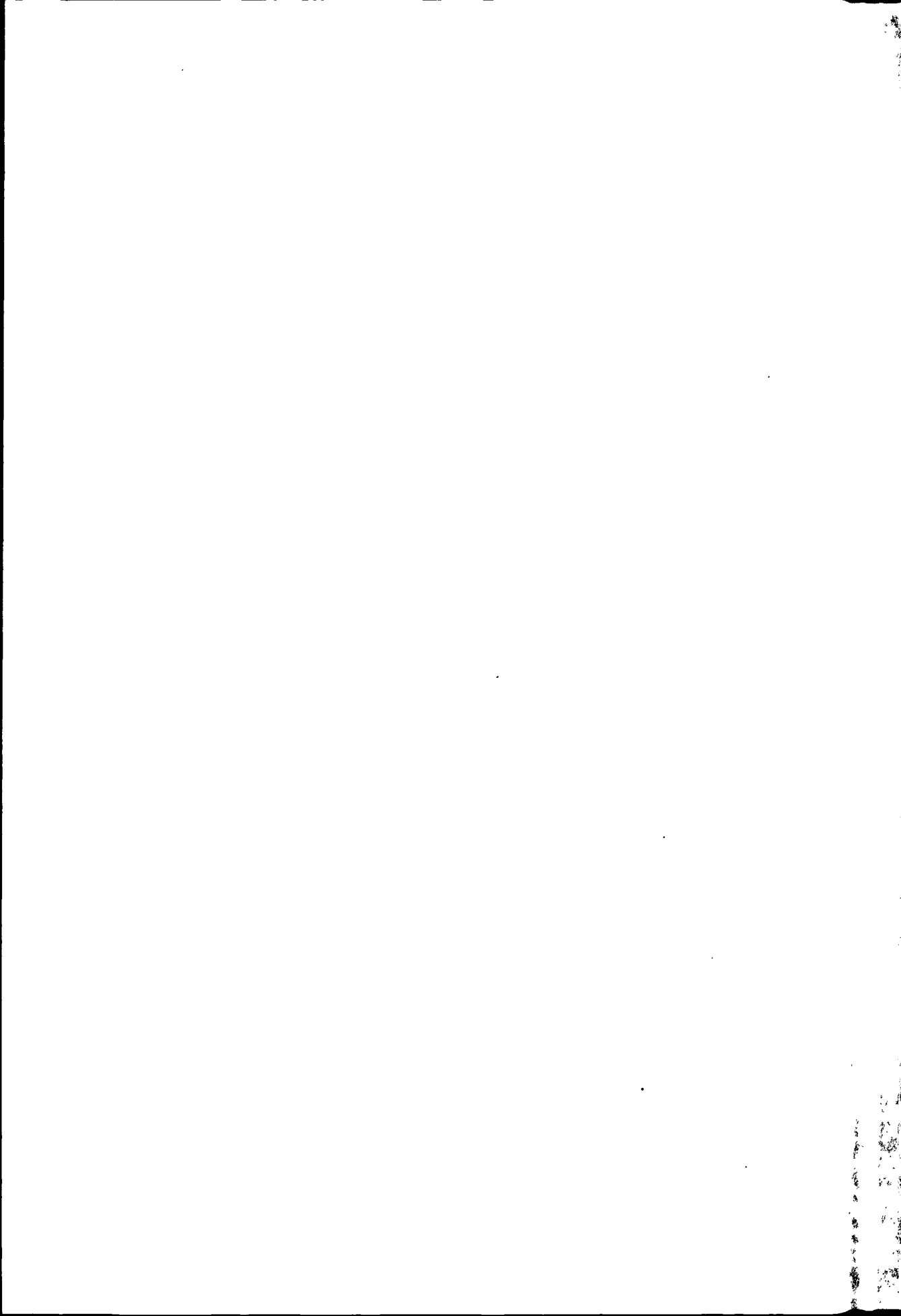
制度，主要推行3种分配形式：产量、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施的企业有砖瓦厂、水泥厂、早峡煤矿等（生产万块砖提成工资31元，生产1吨水泥提成工资5元，生产1吨煤提成工资7元）；计件工资制（印刷厂印刷车间，每日800印金额30元为一天的计件，超额部分累计增发计件工资）；产值、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修造厂将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到车间、班组、个人，完成当月产值、利润指标的，提取计划利润的10%；超额完成利润，按超额部分另提取20%；完不成则扣发标准工资的20%）。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初步解决了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问题，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1986年起，市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企业承包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关于全面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试点意见》等文件，至1987年，市属国营工业企业，化工厂、轻工机械厂、被服厂、农机修造厂、彩印厂、食品厂、供电所、煤炭运销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了为期3年的承包合同。采用的主要承包方式为：基数上交、超额全留；基数上交、超额分成（超额部分国家和企业按3：7或4：6分成）；实现利润递增包干。企业承包使经济效益有较显著增长。初步解决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

二轻集体工业，自实行合作化后，推行按级别计件工资制。“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实行计时工资制。1980年始，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各厂把经济指标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推行全额浮动计件工资制，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联系在一起，奖罚挂钩。1987年，二轻7户企业实行了经营承包，时间为4年。承包合同规定主要指标有3项，即工业产值、销售收入、销售利润。1987年完成工业产值335.46万元，比1986年增长5.63%。

玉门乡镇企业的改革，有计划、有步骤的在乡村两级企业中推行“一包、三放、五改”的措施，即：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下放人事权、经营自主权、利润分配权；企业领导人由委派改为选举、聘请、推荐或投标承包制，职工由乡、村安插改为聘用合同制，工人工资由固定工资改为浮动、计件制，上交利润由临时摊派改为定额包干，资金筹集由企业集体贷款改为由职工带资入股和企业贷款相结合。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公 路

一、古道

汉唐时“丝绸之路”经过玉门，沿途设驿站，故称驿道。清雍正时称之为西路大道，由嘉峪关入境，经惠回堡——赤金堡——玉门——三道沟出境，里程170公里。清初曾整修驿道路面，拓宽降坡，使当时的各种车辆都能通行。清末左宗棠令兵士整修甘新驿道，使路宽达3~9米，同时在道路两旁栽植了杨柳。

二、公路建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古道基础上开始修建甘新公路玉门段，民国二十七年(1938)基本竣工。境内里程145公里。

民国二十七年~三十四年(1938~1945)，玉门县内修筑5条支线公路(含玉门油矿局所筑公路)：民众路(甘新路岔路口——油矿，48公里)，赤金——玉门油矿路(30公里)，赤金——早峡路(80公里)，油矿——火烧沟(20公里，与甘新公路接通)，县城东门——北门路(0.6公里)，共178.6公里。另油矿开发后，逐年雇工修简易公路222.5公里，路面均为砂砾；修建简易桥梁5座。

民国时，群众利用自然地势修整到乡村及油矿的马车道8条：县城——三道沟、花海子、昌马、惠回堡，赤金——后峡、红沟、油矿、黑砍窑，长417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玉门积极发展交通事业，到1958年，修通县城——早峡、昌马、东大窑、巩昌河、芦苇湾、硫磺山，花海——低窝铺，赤金——花海北湾的简易公路共8条543公里。1987年，全市公路总长1679.9公里，纵横成网，遍及乡村、油田。

(一) 干线公路

干线公路——甘新公路途经本市的清泉、赤金、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6个乡，长145公里，是全市道路网的纽带。路面全为柏油。

(二) 支线公路

市属支线公路18条，全长537公里。(详见玉门市支线公路概况表)

(三) 市区公路

玉门市志

市区公路34条, 47.7公里。南北走向的有: 解放路、建设路、民主路、东一路、东二路、东三路、东四路、东五路、炼油路、西一路、西二路、西三路、祁连路、五一路、安康路、制氧路、四台路计17条。东西走向的有: 六纬路、四纬路、三纬路、广场北路、公园路、自由路、钻井北路、安全路、民族路、东运路、和平路、青年路、三八路、七一路、友谊路、钻井南路、八井路共17条。多为柏油路面。

(四) 矿区公路

矿区公路6条, 长309公里。其中老君庙油矿区公路, 长61.5公里, 以沙石路面和土路为主; 鸭儿峡矿区公路, 长87.4公里, 沙石路面为主; 白杨河矿区公路, 长17公里, 柏油路面; 石油沟矿区公路, 长37公里, 柏油路面; 花海农场公路, 全长71.6公里, 以柏油路面为主; 东湖、戈壁庄农场公路, 长34.5公里, 以柏油路面为主。

本市乡村道路共34条, 长635公里。有63个行政村通汽车, 有46个行政村通客车。

另民众路22公里处处出境铁山铁矿公路途经玉门, 境内里程10余公里。

全市有桥梁67座, 长1194.31米。

玉门市支线公路概况表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全长 (公里)	路面宽度 (米)	晴雨通 车里程	路面质量	等级	铺筑 时间
民众线	甘新路766KM—玉门市	50	8.5	50	柏油	3	1966
低早线	低窝铺道班—早峡	38	6	38	砂砾	4	1972
玉昌线	玉门镇—昌马乡	73	8.5~6	73	砂砾	3~4	1980
玉柳线	玉门镇—柳河乡	25	8.5	25	柏油	3	1985
玉花线	甘新864KM—花海乡	47	6	47	砂砾	4	1968
下西号线	甘新888KM—下东号	11.5	8.5	11.5	柏油	3	1981
清白线	清泉乡—白杨河	13.5	6	13.5	砂砾	4	1968
玉早线	玉门市—早峡煤矿	50	8.5~4	41	油~砂砾	3~等外	1974
新玉花线	玉局专线岔路—花海	32	8.5	32	砂砾	3	1987
玉赤线	玉局专线岔路—甘新839KM	15	11	15	柏油	3	1987
环城线	玉门镇—火车站	2	4	2	砂砾	等外	1956
柳黄线	柳河乡—黄闸湾	11	4	11	砂砾	等外	1965
昌西线	昌马—西湖	12	4	12	砂砾	等外	1959
红朝线	红山寺—朝阳	7	5	7	砂砾	等外	1961
早昌线	早峡—昌马	54	5	20	砂砾	等外	1956
下黄线	下西号—黄花农场	13	5	13	砂砾	等外	1964
垦昌线	农垦公司—昌马大坝	38	6	38	砂砾	4	1967
低昌线	甘新864KM—昌马大坝	45	8.5	45	柏油	3	1983

玉门市主要公路桥梁概况表

路线名称	河流名称	桥名	地址	孔数	跨径 (米)	桥长 (米)	桥高 (米)	桥宽 (米)	结构形式		修建 时间
									上部	下部	
甘新线	北干渠	干渠桥	黄闸湾	2	4.5	12.5	2	7		U型台	1957
甘新线	赤峡河	赤金桥	新丰	2	13.15	35.9	4	7	微弯板	重台	1967
甘新线	驢马河	疏洪桥	白土梁	1	5	9.4	2	7	双曲拱	轻台	1969
甘新线	无名河	清泉桥	清泉	1	5	9.25	2	7	双曲拱	重台	1969
甘新线	巩昌河	巩昌河桥	玉门镇	1	20	29.9	4	7	双曲拱	灌注桩	1970
甘新线	无名河	跃进桥	跃进	1	5	6	2	7		轻台	1976
甘新线	腰泉子河	腰泉子桥	跃进	2	8	17.2	3	7		重台	1976
甘新线	无名河	813桥	跃进	4	8	33.9	4	9		重台	1985
玉昌线	西河	西河桥	玉门镇	1	30	47.1	4	7	钢架拱	灌注桩	1980
玉昌线	干渠	干渠桥	玉门镇	1	15	22.8	4	7	双曲拱	轻型台	1980
玉昌线	干渠	干渠桥	黑崖子	1	8	12.5	2	7		轻型台	1987
玉昌线	干渠	干渠桥	昌马大坝北	1	15	26.6	3	7	双曲拱	重型台	1980
玉昌线	干渠	大坝桥	昌马大坝	2	12	27	4	7		轻型台	1958
玉昌线	昌马河	漫水桥	大坝西	5	8	56.78	4	7		重型台	1981
玉昌线	李家河	东风桥	水峡	1	5.5	7.5	4	6	木梁	轻型台	1966
玉昌线	小河	水峡桥	水峡	2	4.2	16.5	3.5	5	木梁	轻型台	1966
玉柳线	干渠	干渠桥	道班前	1	8	14.5	3	4	坦肋拱	重型台	1972
玉柳线	干渠	干渠桥	玉门镇	1	13.5	19	3	7	坦肋拱	重型台	1986
玉花线	赤峡河	赤峡桥	赤峡	3	20	73.3	4	6	双曲拱	重型台	1969
新玉花线	河床	板桥	金湾	1	5	5.4	2	7.5		轻型台	1987
新玉花线	河床	板桥	金湾	1	5	5.4	2	7.5		轻型台	1987
玉赤线	石油河	漫水桥	西湖	5	8	56.78	4	7		重型台	1986
玉赤线	石油河	西湖桥	西湖	1	5	14.76	3	7		重型台	1987
玉赤线	石油河	西湖小桥	西湖	1	5	8.5	2.6	6		重型台	1971
玉赤线	石油河	向阳桥	西湖	1	9	13.7	1.7	7.5	双曲拱	重型台	1971
玉赤线	石油河	前丰桥	前丰	1	20	34.44	7	7	双曲拱	重型台	1987
下西号线	干渠	川北镇桥	川北镇	1	9	15.4	2	7	坦肋拱	重型台	1982
下西号线	干渠	干渠桥	下西号	1	9	13.5	2.5	7	坦肋拱	重型台	1981
柳黄线	干渠	干渠桥	梁子沟	2	4.5	11.8	2.5	4	木面	轻型台	1972
柳黄线	干渠	干渠桥	梁子沟	1	5	6.2	1.5	4		轻型台	1972
柳黄线	干渠	干渠桥	梁子沟	2	3	8.7	1.4	5		轻型台	1974
柳黄线	疏勒河	抗暴桥	黄闸湾	1	19	26.5	3.5	5	坦肋拱	灌注桩	1971
柳黄线	小河	北湖桥	北湖	1	20	29	4	6	双曲拱	重型台	1977
红朝线	石油河	五华山桥	新光	1	30	36.6	6	6	双曲拱	U型台	1972
庙矿路	石油河	西河桥	老君庙南侧	13		70	3	7	钢筋水泥结构		1958
鸭矿路	石油河	鸭儿峡大桥	水电厂西铁路口	20		80	3	8	砖拱水泥结构		1962
民众路		民众路一号桥	民众路3公里处	2		12.8	3.2	8	钢筋水泥结构		1979
民众路		民众路四号桥	民众路7.2公里处	5		29		8	钢筋水泥结构		1979

玉门市志

三、公路运输

(一) 国营运输

石油管理局

民国二十八年(1939)初,玉门油矿有了第一辆汽车,专为职工运输给养。是年8月,购得3.5吨进口卡车50辆,总运输量为1230吨。民国三十年(1941),甘肃油矿局有运输汽车540辆,其中12辆供油矿区使用(2吨半万国车4部,2吨半道吉车3部,2吨半福特车4部,2吨半法普车1部)。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底,拥有各型运输卡车514辆,其中127辆担任矿区给养和建筑材料运输,378辆担任重庆至矿区间的器材及油品运输。民国三十八年(1949),油矿有运输车辆393部,其中3吨油罐车14辆,2吨半卡车96辆,3吨卡车11辆,4吨卡车6辆,4.5吨卡车102辆,5吨卡车159辆,5.5吨卡车4辆,8吨卡车1辆。运输路线:西线自玉门出发,过赤金,经疏勒河,出安西至敦煌;东线出玉门经嘉峪关,过酒泉,沿高台、张掖、永昌至武威(东线是运输主线)。通过两线将油品运出,把矿区所需材料、给养运进。

至1959年,除汽车556辆外,有畜力车56辆,人力车120辆,骆驼551峰。1987年,有运输车辆910部。其中运输处449辆,除承担各油矿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任务外,还拉运青海油田的原油至玉门炼油厂。

玉门石油管理局运输处车辆、全行程、周转量、职工统计表

年份	车辆数(辆)	全行程(万车公里)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职工人数(个)
1962	488	1438	3066	2423
1965	502	1266	2223	1809
1970	232	717	1352	1059
1976	355	979	2841	1557
1979	505	1211	6221	1670
1985	445	1711	5190	1923
1987	449	1740	5405	1825

市运输公司

1961年,玉门市建运输队,运输工具有胶车和畜力架子车。1964年拥有汽车9辆,此外还有马车26辆,毛驴车39辆,驮畜30头。1984年,改运输队为市运输公司,有职工251人。1987年,有职工297人,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04.2万元,年营运收入201万元。有车58辆,其中货车19辆,主要担负本市城乡长短途物资运输;客车39辆,主要担负市内公共交通和长途客运。市内设4路公共汽车,24个营运点,营运线路总长36公里,每隔15分钟一班。日发长客11班次,通往嘉峪关、酒泉、张掖、安西、敦煌及本市8个乡镇。

1976~1987年市运输公司客货运量统计表

年份	车辆数 (辆)	完成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完成客运量 (万人)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实现利润 (万元)	上交税金 (万元)
1981	36	1.53	115.74	3.32	277.99	-5.34	1.67
1982	40	2.66	219.27	11.64	751.73	12.92	2.05
1983	43	4.55	363.60	15.20	949.35	18.08	3.23
1984	46	6.28	431.42	15.85	1090.80	15.10	4.15
1985	48	5.15	436.12	20.63	1358.53	8.63	4.42
1986	52	4.12	337.48	18.51	1357.13	6.14	3.93
1987	58	4.17	376.52	25.64	1889.22	5.81	5.17

酒泉运输公司四车队

1958年，张掖交通管理局在玉门市设汽车分队。1961年酒泉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派二车队驻玉门市。1965年12月，成立酒泉汽车运输公司四车队驻玉门市。1987年，四车队有职工207人，固定资产380万元。有运输车辆71部，其中客车32辆，卡车39辆，日发长客班46班次，客运线路西至安西、敦煌，东至玉门东镇、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兰州(1986年开辟，全长828公里)，并通往本市8个乡镇；卡车39辆，主要承担市化工厂、煤炭运销公司、蔬菜公司的货物运输。

酒泉运输公司四车队年客货运量统计表

年份	车辆数	客 运		货 运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1	66	4.00588	180.95060	0.18737	12.10120
1982	52	4.11150	220.98720	0.38137	24.29677
1983	53	6.63716	291.74176	0.45928	37.39274
1984	59	8.53434	406.40527	0.24485	17.13950
1985	61	8.51827	405.64001	0.30937	21.65590
1986	65	9.08541	432.64722	0.30031	21.00910
1987	71	10.70598	509.81876	0.19161	13.41270

玉门市志

(二)民间运输:

清末、民国时,玉门民间货物运输以骆驼、驴、牛、骡、马为主。骆驼是主要的长途运输工具。客运有抬轿、木轮大车。大车木轮高6.8市尺,轮高出厢,俗称“大轱辘车”。民国三十三年(1944)后,玉门民间有2辆汽车,为花海地主私人所有。民国二十六年(1937),抬轿被废除。民国三十二年(1943),有胶轮大车1辆;木轮大车434辆,驮畜983头。民国三十六年(1947),有驴车550辆,马车528辆,驮畜3118头。

1949年,民间运输工具仍以驮畜、木轮车、人力架子车为主。是年,有畜力车1200辆,驮畜3679头;货运量195.66万吨,货运周转量587万吨公里。1951年,开始普遍推广滚珠大车。1953年,玉门县成立群众运输管理站,民间运输户的运输货源、运费均由群众运输站负责组织、结算。到1955年,属于群运站统一管理的运输力有:骆驼100匹,毛驴100头,胶车50多辆;搬运装卸人员40多名。1956年,成立了胶车、驮运、搬运3个合作社。入社胶车、架子车70余辆,驮畜120头;从业人员130多名。其中胶车社、驮运社驻玉门油矿,承揽油矿建筑材料、生活物资的运输;搬运社分布在东起玉门西至柳园的兰新铁路沿线,承担铁路物资搬运装卸。1958年,转为国营运输单位,三社合并称胶车队。此后,民间运输力逐年减低。1966~1972年,民间运输车辆总数302辆。1983年,民间运输工具开始猛增,1987年,个体运输有各种机动车1556辆,从业人员931人,货运量7.16万吨,周转量402.52万吨公里。

玉门市1987年公路客运线路一览表

起止地点	公路里程(公里)
玉门——兰州	828
玉门——酒泉	89
玉门——嘉峪关	67
玉门——金塔	142
玉门——花海	91
玉门——玉门镇	77
玉门——昌马	167
玉门——玉门东	31
玉门——清泉	23
玉门——黄闸湾	92
玉门——敦煌	336
玉门镇——酒泉	147
玉门镇——敦煌	259
玉门镇——饮马农场	22
玉门镇——花海	91
玉门镇——三团	30
玉门镇——黄花农场	30
玉门镇——黄闸湾	15
玉门镇——柳河	21
玉门镇——昌马	90

玉门市公路运输汽车、拖拉机统计表

年份	汽 车							拖 拉 机			
	总数	大客	小客	大货	小货	特种车	总吨位	总数	大型	小型	总马力
1982	1887	133	30	1299	7	418	6505	683	216	467	15947
1983	1811	98	39	1236	18	420	6356	754	235	519	18853
1984	1842	99	47	1246	29	421	6396	954	246	708	19044
1985	1808	100	89	1148	49	422	5944	1744	235	1509	34835
1986	1973	101	185	1167	97	423	6028	1749	251	1498	28016
1987	2039	101	193	1186	135	424	6326	2011	274	1737	20038

四、交通管理

(一) 交通监理

民国三十六年(1947),玉门县设有交通管理站,隶属酒泉监理所。民国三十八年(1949),玉门管理站被撤销。1956年,酒泉监理所在玉门设管理站(地址今玉门镇)。1958年,成立玉门监理所,归张掖专区交通管理局养护大队领导,玉门管理站交玉门市交通局。1961年9月,玉门监理所和玉门管理站,隶酒泉监理所。1965年4月,玉门东站建交通管理站。1983年东站交通管理站迁至市区,东站只设检查站。1987年,交通管理工作交市公安局,由交通队主管,下辖玉门镇、玉门东镇、市区3个监理站。业务范围:对各种机动和非机动车辆实行管理,包括机动车辆的年度检验,机动非机动车辆核发、补发牌证,办理各种异动手续;对机动车驾驶人员进行考核、年度审验;安全宣传,处理交通违章等。

由于机动车辆迅速增加,近几年本市交通事故连年上升。1985年,发生交通事故41起,伤25人,亡9人,经济损失2.4万元;1986年67起,伤47人,亡11人,损失10.07万元;1987年82起,伤47人,亡20人,损失16.10万元。

(二) 运输管理

1953年玉门县成立群众运输管理站。1959年玉门市成立交通运输指挥部。1972年成立市交通运输指挥部,兼管公路运输。1975年,成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室、民间运输管理办公室,两办公室合署办公,1985年,两办公室合并为公路运输管理所。1987年,管理所在市属乡镇设8个点,主要业务是:负责玉门地区公路运输统一单证的发放、回收、管理;对公路运输业的商业活动、营运证照、经营范围、服务质量、运输纪律及运价、票证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调解运输纠纷;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拖拉机养路费;配合经委分配玉门地区的车辆用油等。

(三) 公路养护

玉门市志

玉门公路段

民国三十二年~三十八年(1943~1949)玉门设有工务段(地址今玉门镇),属酒泉工务总段,养护玉门县境内甘新公路。1951年,改称玉门公务段,辖6个道班,有道工90人。1956年,改为玉门公路段。1987年,玉门公路段下设9个道班,即新民堡、清泉、赤金桥、低窝铺、玉门东镇、巩昌河、黄闸湾、蘑菇滩、桥湾,养护甘新(145公里)、低旱(45公里)、民众(40公里)3条公路,总长230公里。

玉门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县(市)乡公路养护自建国后,一直实行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办法(为季节性民工建勤,无道班)。1979年,开始设置道班,增添机械设备,公路养护逐渐走向正规。1985年建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市、乡公路、桥梁的修建及养护。至1987年,下设11个道班,负责养护玉昌、玉柳、玉花、下西号、清白、玉早、玉赤、新玉花8条公路,总里程267公里。有推土机、刮路机等机械养护设备11台(件)。各道班名称和养护里程分别为:青草湾50公里,赤金15公里,清泉13.5公里,黑崖子37公里,昌马36公里,柳河25公里,下西号11.5公里,金湾32公里,赤峡15公里,天津卫12公里,花海20公里。

石油管理局运输处公路工程队

1943年,矿厂段雇工220名,对民众路进行全面整修,而后,招雇小工在沿途设4个道班,维护保养路面。1949年3月,运输课分配修路工3名,负责公路养护,同年9月,修路工增至27人。1953年,运输大队成立养路队,有养路工70余人,主要对拐弯、陡坡、路基、路面进行整修。1956年,对市区的南坪、中坪、四台、新市区,井场的西河、八井、南岗,探区的青草湾、白杨河、石油沟等地大部分路面进行了修整。1962年起,陆续将市区大部分公路铺成柏油路面。1981年,运输处成立公路工程队,下设养路队。同年,开始对市区公路进行全面整修。至1987年,运输处有公路工程队、家属清扫养护队,负责市区和矿区公路的养护。主要设备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沥青拌合机等19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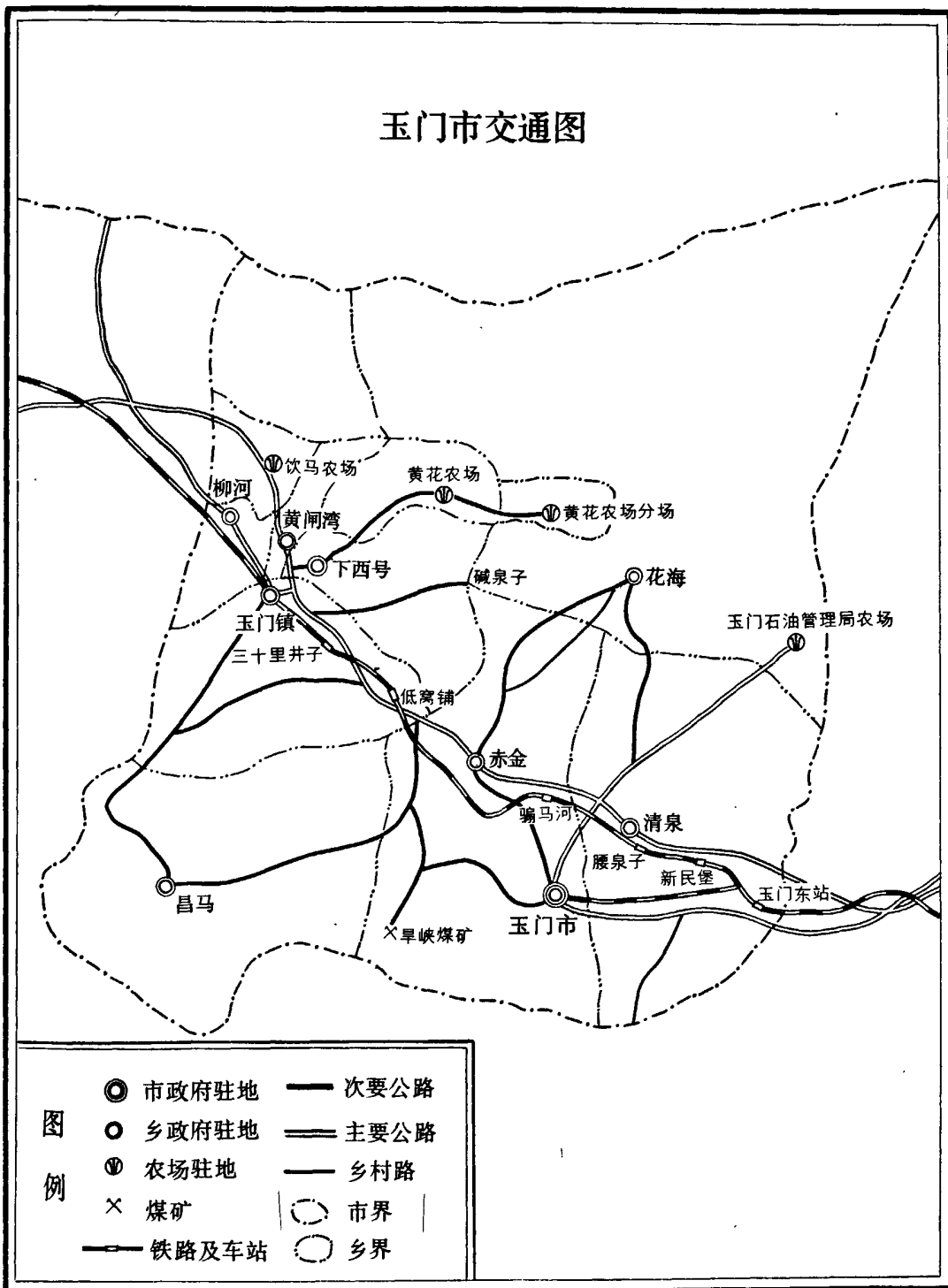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铁 路

兰新铁路贯穿玉门境内。1956年8月1日,玉门站正式营运,站内设客运、货运室,办理客货运业务。1964年,兰州铁路局在玉门站设分局。1982年分局撤销后,设办事处;玉门站是兰州铁路局武威分局的区段站。至1987年,境内有玉门、新民堡、骗马城、赤金湖、腰泉子、五华山、赤金峡、低窝铺、三十里井子、玉门镇、军垦10个站,里程133公里;桥梁21座,长3037.72米;涵洞149个,长2311.73米。1978年,货运量34.12万吨,旅客发送人数5.72万人次。1983年,货运量为40.35万吨,旅客发送人数7.46万人次。1987年货运量510万吨,客运发送人数32万人次。

1956年6月24日建成玉门站至市区的一条铁路支线,长31公里。同时在全市北边建玉门南站(后改为货运站),是年7月1日开始营运。同年,还建成长11.6公里的石油专用线。至1987年,有铁路专用线14条,约10公里,分别通至南站油库、炼油厂、白杨河油库、水电厂煤场、器材处仓库,市属煤炭运销公司、水泥厂、化工厂、冷库、粮食局仓库。铁路专用

线主要担负各种油品及工业物资的运输。70年代前，专用线年吞吐量为80万吨。80年代后，货运量逐年增长，年吞吐量为140万吨。

玉门市交通图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机 构

西汉元狩二年(前121)置县后,玉门一带即修亭传。明代设有驿传及递运所。清乾隆二十五年(1759),玉门境内设靖逆卫(今玉门镇)、赤金峡、赤金湖、回回堡(今新民堡)4驿。4驿有马24匹,夫12名,岁支银24两。当时的驿站只传达军书、公牍,不传递私人信件。光绪三十年(1904),玉门县设邮寄代办所1处,在赤金峡、三道沟设信柜各1处,方便了民间的书信往来。光绪三十二年(1906),驿站和邮政并存。民国二年(1913),驿站全部撤消,公文函件均交邮政代办所办理。

民国二十九年(1940),玉门县设一所三等邮局,隶属兰州邮政局。民国三十一年(1942),油矿成立老君庙邮政局,局级为三等,属兰州邮政局。每月信件300余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老君庙邮政局晋升为二等局;1952年,玉门县邮政、电信两局合并,成立玉门县邮电局,老君庙邮政局和电信营业所合并为老君庙邮电局,局级为5等。1953年,老君庙邮电局晋升为3等局。1955年底,老君庙邮电局改名为玉门市邮电局。1958年,县邮电局改为玉门镇支局,隶市邮电局。1969年,市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邮电合并。1987年,市邮电局设三个支局(玉门镇支局、赤金镇支局、玉东镇支局),11个邮电所(柳河、饮马、黄花、官庄子、昌马、花海、清泉、旱峡、鸭儿峡、十六区、建设路),2个代办所(青山、下西号)。全局职工256人。

第二节 网 路

民国时期从安西到酒泉的干线邮路途经玉门县。这条干线上属玉门县所辖的交换点有:报恩寺、玉门县、低窝铺、赤金、火烧沟、惠回堡。邮差们赶着毛驴在荒漠戈壁日夜兼程,按规定时间到交换点交接邮件。当时,玉门县没有乡村邮路,城乡间的信件是靠熟人或亲友顺路捎带。玉门油矿区内没有专门投递路线,职工的信件多为互相捎带。

1949年解放后,玉门县邮政局开始开辟乡邮路线,至1958年,共建成12条乡邮路线,其中自行车班6条,马班1条,骡班2条,驴班3条。1950~1958年,开通市内到各厂矿的邮路6条,

玉门市农村投递路线表

起 止 点	交通工具	班期	单程长度	投递点	分类
下西号—川北镇	自行车	周六	8	15	委办
赤 金—戈壁庄	摩托车	周三	60	23	自办
赤 金—东沙门	摩托车	周三	60	23	自办
清 泉—跃 进	自行车	周三	15	12	委办
清 泉—下 沟	自行车	周三	41	22	委办
赤 金—前 丰	自行车	周六	29	33	自办
花 海—黄水桥	自行车	周三	36	36	委办
花 海—金 湾	自行车	周三	44	37	自办
黄 花—塔尔湾	自行车	周三	30	19	自办
饮 马—曙 光	自行车	周三	50	25	自办
黄花—黄花营村	自行车	周三	36	14	自办
饮马—蘑菇滩村	自行车	周三	34	33	自办
官庄子—邮电农场	自行车	周六	31	31	自办
柳 河—红 旗	自行车	周三	23	20	自办
柳 河—徐家沟	自行车	周三	17	21	自办
昌 马—水峡队	自行车	周三	31	21	委办
昌 马—西湖队	自行车	周三	42	19	委办
玉门镇—黄闸湾	自行车	周六	32	34	委办
玉门镇—巩昌河	自行车	周六	44	21	委办
玉门镇—河 西	自行车	周六	7	5	自办
下西号—下东号	自行车	周六	18	20	委办

玉门市志

即庙青邮路(老君庙——青草湾), 全程20公里; 庙白邮路(老君庙——白杨河), 全程9公里; 庙石邮路(老君庙——石油沟), 长19公里; 市鸭邮路(市区——鸭儿峡), 长26公里; 市早邮路(市区——早峡煤矿), 长56公里; 市砖邮路(市区——赤金制砖厂), 长22公里。邮递人员多为搭乘便车投递。

1954年矿区内设南坪和四台2个道段, 2个投递员, 以后逐步增加到4段、7段。1980年, 有10个道段, 投递员12名。

1987年有: (一)玉门镇——公婆泉干线邮路1条, 全程288公里, 初为骆驼班, 1976年改为自办汽车邮路, 周2班。(二)市内自办邮路3条, 单程总长44公里: 即市区——玉东镇, 逐日班; 市邮局——十六区, 日2班; 玉门镇——火车站, 日2班。(三)市邮局委办邮路9条, 单程总长407公里: 即市区至鸭儿峡、花海, 玉门镇至柳河、黄花、饮马, 为周6班; 市区至早峡、清泉, 玉门镇至昌马, 为周3班; 黄花至青山, 周2班。(四)农村投递线21条, 单程总长688公里, 投递点484个。其中摩托投递班2条, 自行车投递班19条。

1987年, 市邮电局有邮运汽车6辆, 摩托车9辆, 自行车50辆。

第三节 函件、包件

一、函件

玉门函件的种类主要分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等。民国时, 本地的信函流量很小。民国二十一年(1932), 酒泉地区开办航空邮递, 玉门县须先将信件寄到酒泉再办航运。解放后, 函件项目陆续增多, 进出口量逐年加大。1952~1987年总出口量为1039.4万件, 其中1978~1987年的出口量为577.2万件, 占总出口量的55.5%。

1954年4月, 玉门市、县两邮局分别始办机要通信业务。1957年, 市、县两局出口机要文件1.03万件; 1965年, 机要邮件交接量为1.93万件。1978年以来, 市委有了传真设备, 邮局机要件显著减少。

二、包件

民国时, 玉门只办理普通包件, 建国后, 逐步开办了快递小包, 保价包件及商品包件等业务。1952~1987年总出口包件量15.35万件, 其中1978~1987年出口量10.26万件, 占总出口量的66.8%。

第四节 汇 兑

民国时, 玉门县只有普通汇票和电报汇票。1950年有了定额汇票, 小额汇票。根据国家规定, 邮局只办理私人汇款。1983年前, 每张普通汇票限额为300元, 1983年起, 限额提高

到5000元。1952~1987年，总出口汇票为93.26万张，其中1978~1987年出口汇票54.79万张，占总出口量的58.7%。

第五节 报刊发行

民国时，玉门订阅报刊由发行单位直接寄收件人。1951年遵照政务院“邮发合一”的规定，玉门邮局开办了报纸发行业务，1952年开始发行杂志。1954年发行报刊共250种，1952~1987年，报刊发行总量为2910.79万份，其中1978~1987年为1661.91万份，占总发行量的57.1%。1987年发行报刊共1157种。发行数量244.32万份。

第六节 集 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玉门集邮活动在民间自发兴起，邮票主要从外地邮购和交换。1983年，玉门邮局开办集邮业务，1987年，设置集邮专柜，当年出售纪念邮票2.3万套。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二十七年(1938),玉门县成立电报局。民国二十九年(1940),赤金建一所电报局。民国三十一年(1942),老君庙油矿设自用电台。民国三十五年(1946),玉门县建电信局,工作人员3名。

1950年,甘肃邮电局接收老君庙电台,成立老君庙电信营业所。(1952年后机构沿革见邮政第一节)。

第二节 电 报

民国时,玉门县电信局设有简易无线电台,限时对兰州联系。赤金堡电报局有线电报东达兰州,西到新疆。民国三十八年(1949),玉门油矿电台有100W发报机1台,为油田生产服务。1952年,老君庙邮电局开始办理电报业务,电报投递实行步班。1954年,开通庙——兰(兰州)幻线电报线路,投递改为自行车班。1959年,市至玉门镇间的幻报正式开通。是年,市邮电局有东德造51型电传打字机2部,莫尔斯符号自动收发报机2部,键盘凿孔机2部。1972年,开通玉门镇至农一师(地址今官庄子)人工幻线报路(1987年改为话传)。1980年,玉门市至玉门镇报路改为电传。1983年,市邮局新装BZP 01型四路插入话路载报机1部。1987年,玉门邮电局有有线电传报路3条:市区——兰州,市区——玉门镇,市区——玉东镇;话传报路3条:市区——赤金,市区——玉门镇,玉门镇——官庄子;无线报路1条:玉门市——酒泉。无线电报设备:15W收发报机各1部,“81型”收发报机各1部,交流整流器1部;有线电报设备:BO 55型电传机7台,BFD 01型自动报时单机头发报机2台,64——4C双机头自动发报机2台,BHC 83C汉字电传机2台,BZP 01A型4路插报机1部,电源整流器4台,DHR 21P稳压直——直变换器1台。

第三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民国二十八年(1939),矿区至酒泉的电话线架通并通话。

民国二十九年(1940)赤金堡电报局长途电话,东通酒泉,西通安西。

1954年,老君庙邮电局正式对外开办长话业务。1958年有长途线路4条:玉门至酒泉2条,玉门至兰州2条。1959年,增辟1条玉门到兰州的载波电路。1975年晶体管载波电话开始。1979年,到兰州和到酒泉的载波电路各增到4条,并新开辟1条玉门到嘉峪关的电路。1983年,租给公安局玉—酒(酒泉)电路1条。1986年,长话交换设备由磁石更新为JT 03型40回共电式交换设备,增设长机室,配备了维护人员。1987年,开通玉门市至张掖市载波电路1条。

玉门镇支局位于兰新通讯干线,长话机械设备主要为兰乌(兰州—乌鲁木齐)通讯服务。镇内长话不经市邮电局转接可通全国各地,同时还担负敦煌、安西、肃北、阿克塞等县与酒泉的长话增音任务。至1987年,镇支局有12路载波增音机9部,三路载波终端机4部,单路载波终端机2部,环路载波机2套,汇接台1部;会议电话终端机3部,HJ 905型200门纵横交换机1部;长途电路9条:玉门镇至酒泉4条,玉门镇至安西3条,玉门镇至马鬃山2条。此外,玉东镇、赤金支局,官庄子邮电所及市区建设路邮电所也办理长话业务。

二、市内电话

(一)市邮电局管理电话

1954年,老君庙邮电局开始办理市话业务,市话线路搭挂在玉门矿务局杆路上,用户总计18户。1955年,市邮电局架设市话杆路3.15公里,明线长度90.84对公里,拥有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用户113户。1974年,市邮局将磁石交换机更新为200门纵横交换机,将明线改为架空铅包电缆。1981年,市话交换容量增至600门。1987年,市话交换设备更换为HJ 921型纵横制1000门交换机。是年,市话电缆达18.36皮长公里,杆公里数为13.86公里,用户567户。玉东镇支局市话交换设备为磁石设备,容量为100门,用户30户。

(二)石油管理局自办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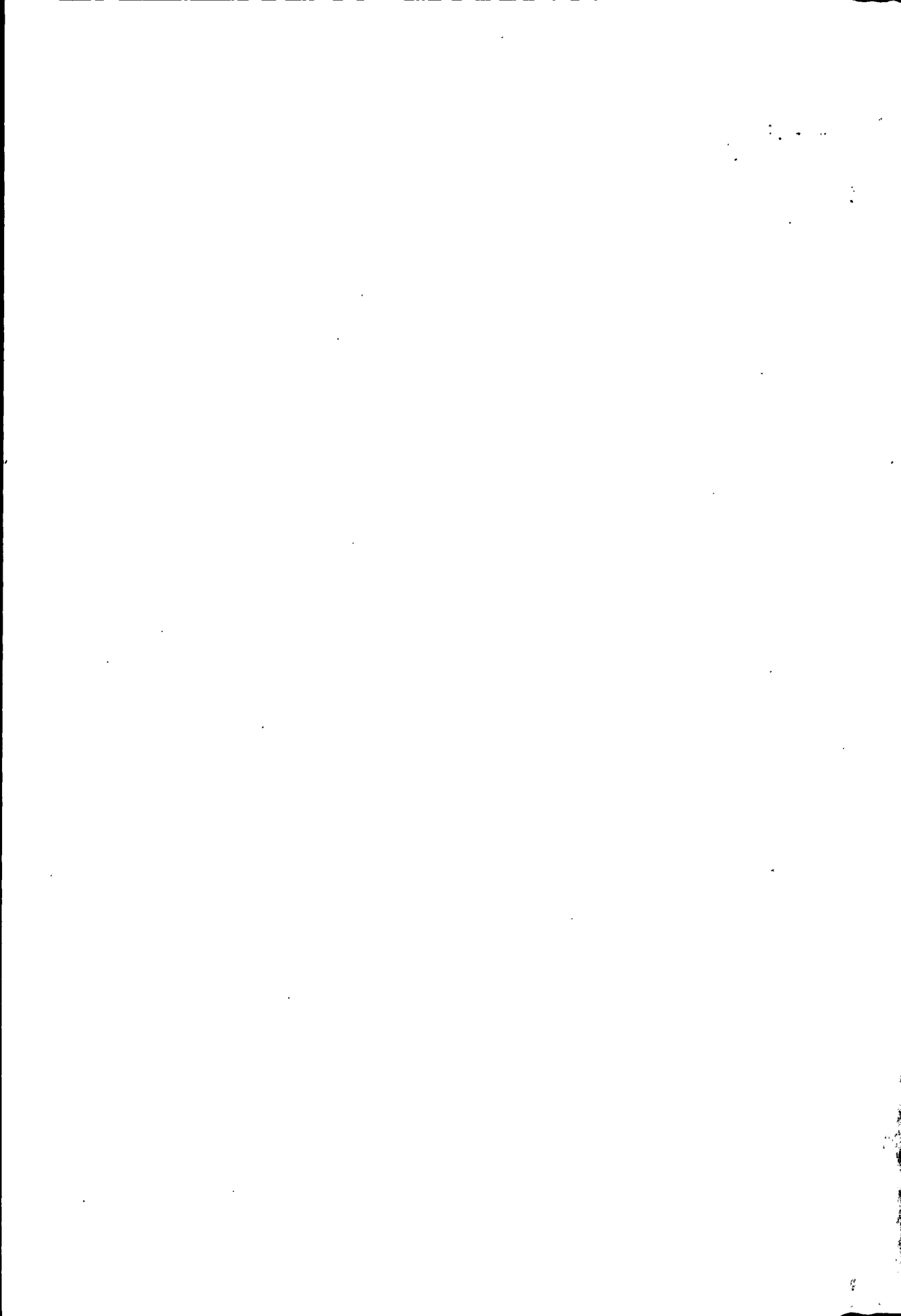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玉门油矿电话由矿区自办,有4个50门电话交换机,地址在南坪。建国后,油矿市话仍为自办,在南坪建总机房,有4台100门总机。1958年,在北坪新建总机室,装有5台10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架设第一条架空电缆,约1公里。1962年,在新市区建电话大楼并安装1台国庆47式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油矿有了第一批自动电话。1977年微波电话投入使用。1983年,筹建卫星传输电信地面站,1986年,开始办理对单位和个人的长话及传真业务。1987年,在北坪建成一座通讯大楼,配有加拿大北方电信公司产LS—1型程控电话交换机,容量为4000门;线路137.3杆公里,电缆管道8.2公里,架空电缆87皮长公里,交接房1200回线5个,2400回线1个;全局电话可自动直拨。

三、农村电话

1949年以前，玉门无农村电话。从1950年起，至1954年先后架通县城到川北镇、柳河、饮马、下西号、赤金的乡村电话。1959年，又架通市区到火烧沟的农话杆路4公里，利用火烧沟——赤金——玉门镇线路，沟通了市镇间的电话联系。是年，农话通信拥有磁石交换机9部，计121门，电话单机98部，会议电话4部；架空杆路640.448杆公里，计1131.6对公里。其中市区至各公社杆路115.24公里，计230.48对公里，公社至大队杆路112.37公里，计213.41对公里；大队至用户杆路269.638公里，计498.77对公里；公社间杆路143.20公里，计188.963对公里。1960年，架通玉门镇至昌马、市区至花海的农话线路。是年，全市农话线路共9条，社社已通电话。1962年，属市邮局的农话杆路270公里，其中市区至赤金38杆公里，玉门镇至昌马53杆公里、至柳河26杆公里、至下西号11杆公里、至黄闸湾16杆公里、至赤金43杆公里，赤金至花海53杆公里、至清泉30杆公里；农话交换机3部（均为磁石交换机），共170门，其中玉门镇支局100门，赤金支局50门，市局20门。1984年，市镇通信线路由铁线更新为铜包钢线，开通环路载波1套，并增挂市区至玉门镇铁线1对。1986年，玉门镇集镇电缆扩建皮长5.612公里，同年，玉门镇电话由磁石改为自动，为甘肃省第一个实现农村电话自动化的集镇。

至1987年，玉门市农话中继电路10条，其中市区至玉门镇环路载波自动接续电路2条，环路载波人工接续电路2条，实线电路2条，单路载波电路1条；市区至赤金环路载波电路1条，实线1条；玉门镇至官庄子实线电路1条。

农 业 志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

长期的封建剥削制度，使农村土地占有极不合理。据1952年，玉门县土改总结记载，土地改革前，当时占全县农户的3.4%、农业人口的8.2%的地主、富农，有耕地4.6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8.5%，人均14.9亩。而占全县农业户的57.7%，农业人口的46%的贫农、雇农、佃中农只有耕地4.05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5%，人均仅1.07亩。许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受着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终年不得温饱。经过减租反霸，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势力，农民强烈要求彻底摧毁地主阶级及其赖以对农民实行压迫剥削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一节 土地改革

一、民国期间农村的主要剥削形式

(一)地租剥削。地、富将土地租给农民，秋收后向农民收回租子。其特点是地租固定，不因丰歉而变动。出租者只出土地，其生产资料、人工及出租土地的田赋、捐税、差役等均由承租者承担。租额按各地土地质量而定，高者每亩租额可达七八斗到一石，低者二三斗到几升，一般出租者得到总产量的50~70%。

(二)伙种。贫苦农民春种时，有地无耕畜、种子，于是和地、富伙种，承租者除耕畜、种子、农具外，承担田间劳作的所有人工和伙种地亩应负担的一切差役，收成中扣除田赋粮，归还春种时所出的种子，其余部分双方平分。伙种地的承租者，大部分每年所得不足以糊口，农闲时打零工来补贴生活。

(三)雇工剥削。每个地主少则雇一二人，多者雇七八人，年工资最高的，雇主除管吃外，再给4石小麦(每石约400市斤)。一般的是供给吃饭、住房和部分衣物，年工资二、三石小麦。长工损坏工具、因病误工都要扣除工资。劳动时间长，起五更睡半夜，两头不见太阳，终年劳累，不得温饱，所得工钱难以养活家小。如遇天灾人祸则出现倒欠。

(四)放高利贷。主要有：“驴打滚”，利上加利；“鹧子翻身”，即春借秋还，本利翻番；“带穗子”，即春借一斗，秋后除照数还本付息外，还要带棉花、大烟、谷草、清油等；“大加五”，即春借一斗，秋还斗半；“大加七”，即春借一斗，秋还一斗七升；“月儿息”，即月息3至5分，若过上两个月还不清，就成“本利对”；“支粮”，即借钱还粮，贫苦农民向地、富借粮一斗，而地、富仅以当时粮价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付款，秋后必须还粮一斗。

(五)典到租回。贫苦农民将地抵押给地、富、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再租回来耕种，秋后按产品交租子。

二、土地改革

玉门的土地改革(简称土改)，是根据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行的。从1951年9月训练干部起到1952年5月结束，历时9个月。土改分3期，在全县37个乡中普遍进行。216名省、地、县干部参加了这项工作。其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其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一个乡的土地改革，大致分五步进行，即：访贫问苦，扎根串连；诉苦发动，建立组织；划分成份，对敌斗争；没收征收、分配果实；庆祝胜利，发展生产。其方法：

1、发动群众，健全组织。运动开始后，土改工作队深入农村，首先，组织乡村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并从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入手，激发阶级觉悟，深入宣传政策，使广大农民受到了政策和策略的教育。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整顿、健全了基层政权组织，共培养了891名农民积极分子进入乡、村政权和民兵组织，并发展农会会员1.45万人。

2、划分阶级成份，开展斗争。阶级成份的划分，按照“查、评、出榜、批准”四个步骤进行。即逐个登记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按土改政策和具体规定，自报公议、划定成份、三榜定案。中农以下成份，由乡农民代表会议审批；中农以上成份报区、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批准；对罪大恶极的地主分子就地斗争，依法惩处。在土改中，先后逮捕恶霸地主99人，其中镇压3人，判刑96人。

3、征收、没收财产，分配胜利果实。在土改中，按规定，没收地主的耕地(含学田、庙田)、牲畜、农具、粮食、房屋和其它物资。对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它财产，加以保护。将没收、征收的耕地和其它生产、生活资料，依“填坑补缺，照顾需要，有利生产”的原则，分配给无地、少地和缺乏生产、生活资料的贫苦农民。对地主，也分配给一份耕地、耕牛和农具。分配果实，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方法是自报公议，由农代会平衡调剂，最后公布定案。

土地改革中正式划定地主295户，占总农户的4.33%；富农144户，占总农户的2.11%；小土地经营和小土地出租者108户，占总农户的1.58%；中农1878户，占总农户的27.54%；贫农2275户，占总农户的33.37%；雇农1703户，占总农户的24.98%；工商业者37户，占总农户的0.54%；自由职业者72户，占总农户的1.06%；城市贫民130户，占总农户1.91%；小贩87户，占总农户的1.27%；手工业者89户，占总农户的1.31%，合计为6818户。

土地改革中，依法没收庙田地559亩，学田地3984亩，地主土地4.93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3.03%)，农具2870件，牲畜4343头，房屋6710间，粮食121.3万公斤，白银2664两，银元5001元，家具5556件，衣物3177件，其它3886件。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将没收的土地和其它生产、生活资料，分配给无地、少地和缺乏生产、生活资料的贫苦农民。有6366户，32436人，分得土地3.63万亩，每人平均1.12亩。其中雇农1699户，6428人，分得土地1.83万亩；贫农2249户，10857人，分得土地9477亩；中农1836户，12945人，分得土地4090亩；小贩、贫民等582户，2206人，分得土地4492亩。地主富农也按家庭人口留给同等土地。

土改后，占全县人口51%的无地、少地贫雇农占有了总耕地面积的30.46%的土地，平均每人占地2.53亩。另外，还分得房屋3747间，耕畜4343头，农具2477件，粮食107.35万公斤，家具5556件。

1952年10月~1953年4月，抽调干部211名，进行了历时175天的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处理土改后遗留的问题，全市查出漏划地主9户，富农1户，小土地出租3户。纠正错划地主12户，富农7户。凡经过土改复查的乡，不论农民所得的土地、房屋或原有的土地、房屋，以及土改后留给地主的土地、房屋，以一户为单位，一律颁发了土地房产证。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按自愿互利原则组成的劳动互助组织。

1950年3月，在领导农民互助互借中，个体农户开始自发组织起变工队，主要进行除草、收割，开展生产救灾活动。1951年初，在党和政府的号召下，成立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464个，参加农户3079户，12316人，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和收获的产品仍属私有，组员之间以相互变工(换工)为主进行临时互助合作，不评分、不记工，也不还工。给谁做工就在谁家吃饭。1952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得到了发展，全县组织起临时互助组966个，参加农户4607户，18428人；常年互助组15个，参加农户105户。1953年，全县互助组经过整顿，常年互助组扩大到115个，参加农户684户；临时互助组1051个，参加农户达5121户。是年底，有170个互助组办得好，被评为全县丰产先进单位。花海区王忠德互助组获甘肃省“大面积增产互助组”光荣称号。花海区5户农民粮食高产，荣获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的金星奖章。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是劳动农民共同发展生产，自愿联合组成的集体经济组织。

1953年，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确定大力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方针，在全县互助合作运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开始办初级社。县委派干部先在互助组办得好的靖东区(今下西号乡)下东号乡第三行政村，试办了9户63人参加的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梧桐树窝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合作社在全县合作化运动中起到了示范和推动作用。到1954年3月，新建初级社2个，入社农户达62户。扩建梧桐树窝初级社，入社农户120户，并改名为下东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当年3个初级社社小麦获丰收，社员收入有所增加，影响颇大。夏收后，初级社推广到区、乡两级试办。1955年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推动下，全县掀起建立农业生产合作化的高潮，至年底，初级社发展到137个，入社农户6112户，占总农户的86%，平均每社44户。

初级社初建时规模比较小，一般都是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社，有的大村也建几个社。初

级社保留社员生产资料私有制，社员以私有的土地作股入社(留5~10%的土地作为菜地，后叫自留地)外，实行统一经营。牲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作价入社，统一使用，或者由社付给适当报酬，小农具自备自用，不付报酬。社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按60%，土地按数量、质量40%的分红比例进行分配。

初级社实行民主管理，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社管理委员会和社主任、会计等。初级社下设生产组，由社员推选生产组长，负责管理生产，安排农活等。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

本市高级社是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56年合作化运动加速发展。春耕结束后建起高级社2个，6月新建高级社42个，共有高级社44个，社员7120户，占全县总农户99.72%。至1957年上半年，经过转社、扩社，全县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高级社打破了自然村和行政村的界限，按村规模，或一村一社，或几村一社。取消了土地、耕畜、大农具分红。社章规定：社员的土地无代价地转归合作社集体所有；耕畜、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作价归高级社集体所用，由合作社分期偿还价款(实际上普遍未兑现)；社员的零星树木，小农具等仍归私有；经营管理采取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四固定(劳力、土地、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一奖(超产部分全奖)的办法。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评工记分、按劳取酬，采取夏收预分、生产年度决分结算的办法进行。高级社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设立生产队或生产组。同时还实行民主管理，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社主任。由于个体经济改变为集体经济，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1957年粮食产量达1.89万吨，比1949年增长64.16%，棉花总产115吨，是1949年产量的4.6倍。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是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合一的农村基层单位。

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县委从县级机关抽调干部63人，组成6个工作组分赴各乡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建社。在9月6日~19日的13天时间里，以“大跃进”方式，一轰而起办起了红旗、红星、卫星、跃进、火箭、东风6个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50个，生产队357个，参加人民公社农户10510户，全县实现了公社化，取消了乡、村建置。是年11月，市、县合并后，又进一步扩大公社、大队和生产队规模。红星、卫星、跃进3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个人民公社，改称玉门镇人民公社，含城郊、靖东、靖西、柳河管理区。红旗改为赤金人民公社，含清泉、上赤金管理区。火箭改为花海人民公社。东风改为昌马人民公社。全市共有4个人民公社，47个大队，342个生产队。人民公社建立后，实行“政社合一”，统一经营，公社、大队两级管理，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在公社化过程中，一味追求“公有化”，大刮“共产风”，采用平调手段，把生产队以至社员的一些财产无偿收归公社所有。对原初级社、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果园、林场、公共建筑、水利设施、机械农具、大小牲畜、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和社员的自留地、开垦的荒地一律收归公社所有，将私有房基、牲畜、林牧场等生产资料全部转为公社所有。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组织军事化”，即公社建立生产战斗团、大队建立生产战斗营、生产队建立战斗连、连下设排，排下编班；“行动战斗化”，即统一指挥，统一调配，集体行动，上班集合站队，上地集中干活，搞“大兵团作战”。“生活集体化”，即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制度。把办好公社集体福利事业，特别是公共食堂，作为巩固人民公社的一个基本关键，生产队成立集体食堂，社员集中在食堂吃饭，实行吃饭不要钱的粮食供给制度或伙食供给制。幼儿园、托儿所包吃包穿，幸福院、五保户全部实行供给制。

在农民开展“大辩论”、反“瞒产”、“斗冒尖人物”、“割私有制尾巴”、“拔白旗”、“查产斗争”中，取消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把群众自己养的鸡、兔、猪，家中的余粮和桌、椅、板凳等物也无代价地收归公用。这些做法，极大地挫伤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加之自然灾害，农村形势急剧恶化，人口外流，粮食产量下降。1958年粮食总产量为19312吨，1959年为15543吨，1960年为12339吨。1960年7月~12月，全市农村因生活困难，非正常死亡3840人。农村劳动出勤率由原来的90%下降到30%左右。

1961年5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风整社的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开始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错误，将6个人民公社重新划分为：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赤金、清泉、昌马、花海8个人民公社。并开展了以反“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为中心内容的清算运动。对从1958年公社化以来，凡违犯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抽调和占用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个人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劳动力和其他财物进行彻底清算和退赔。全市清算出平调总值175.65万元，全部进行退赔兑现。年底停办了生产队的集体食堂，恢复家庭厨灶，取消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精神，全市农村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变大队核算为生产队核算。重新恢复了农业合作社时期推行的按劳动工分分配的办法，实行了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允许社员有少量的自留地、饲养家畜家禽和家庭副业，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至1965年，全市公社集体粮食总产量由1962年的12177吨上升到20199吨，棉花总产由45吨上升到122吨，油料总产由214吨上升到600吨，人民生活也得到了较大改善。

1966年、1975年收支情况对比表

年 度	粮 食 总 产 (吨)	总收入 (万元)	总支出 (万元)	国 家 税 收 (万元)	集 体 提 留 (万元)	社 员 分 配 (万元)	人 均 分 配 (元)	人 均 口 粮 (公斤)	人 均 贡 献 (公斤)
1966年	26486	1011.75	280.78	45.02	157.58	528.37	113.50	232	155
1975年	37562	1793.06	940.22	50.91	191.78	610.15	97.50	230	202
总增长%	41.82	77.22	234.86	13.08	21.70	15.48	-16.41	-0.86	30.32
年递增%	4.65	8.58	26.09	1.45	2.41	1.72	-0.09	-0.09	3.37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取消社员自留地、禁止搞家庭副业。推行大寨式的劳动管理，采用标准工分记分，分配上搞“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再一次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公社开始试行生产责任制，至1983年人民公社建制撤销时，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经济状况。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农业生产责任制，是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的生产管理，劳动组织和计酬办法密切结合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度。

本市早在农业合作化期间，一些社队就开始对生产全过程和最终成果承包给社员户负责的管理办法，也有将生产过程一部分（田间管理）包给社员负责的。1957年秋，在整顿农业合作社时，将承包办法否定。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一些社队采用了包产到户的办法。1963年，在农村开展的面上“四清”运动中，受到批判被取消。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玉门农村的生产责任制逐步克服“左”的思想禁锢，由包产到组，联产到劳，发展到家庭联产承包，并且日臻完善。

一、责任制形式

（一）划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生产队在统一经营和分配的前提下，从春种到田间管理、秋收打碾，实行划组作业，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对作业组实行“五定一奖罚”（即定产量、定劳力、定地段、定费用、定工分、超奖、歉罚）。社员所得的报酬，包括包产任务应得的工分和超产部分应得的奖励。1979年有4个生产队，先发起实行了划组作业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至1981年有316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78%，实行了这种承包责任制。

（二）联产到劳责任制。生产队将农活联产包工到劳动力，实行定额计酬，超奖歉罚。1981年采用该办法的有286个队。

（三）包产到户责任制。1980年昌马公社河岸四队、南湖五队，将一定数量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固定给社员户使用。劳动成果中包产部分由生产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全部作为奖励，分给承包户，生产队仍采用工分分配的办法。清泉公社白土梁五队、花海公社中闸三队、赤金公社新民大队，将不便于集体管理的边远土地“包户”种植，包工包产，全奖全罚。玉门镇公社戴家滩大队的3个生产队，实行了“口粮田”。至1982年，还有85个生产队，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全部或大部分耕地按人、劳比例承包到户。实行三包一奖惩（即包产量、包工分、包费用、超产全奖、减产全赔）。包产以内的部分由队缴纳税金和集体提留后，统一按劳动工分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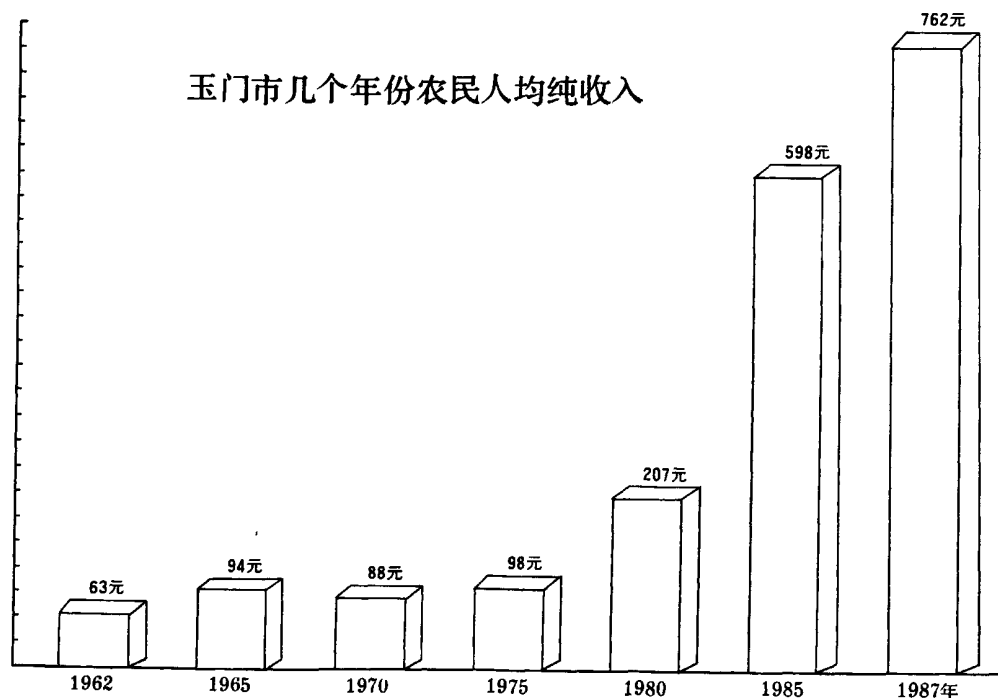
（四）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以社员家庭为承包单位，将生产队公有的耕地，按人、劳比例分包到户经营，集体牲畜、农具、树木作价分配到户，生产队欠银行贷款也分配到户负担。社员户承包的生产任务所得的劳动成果，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上缴集体提留的公共

积累和其他费用之后，全部归承包户所得，不再由基本核算单位统一按工分分配。这就是社员所说的：“缴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1981年，实行这种责任制的有8个生产队。1983年，除赤金公社苗圃大队、新光四队、五队，花海公社中闸三队，下西号公社西红号三队，下西号大队农科站6个分配水平较高的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专业承包外，其余398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全市404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断完善。其主要内容是：

1、调整承包耕地。根据家庭人口和人均占有耕地的变化，将全部耕地分等定级，合理搭配，按人、劳结合的办法，固定承包到户，分散经营。全市承包到户的耕地总面积为19.32万亩，其中玉门镇1.84万亩，下西号乡2.50万亩，黄闸湾乡3.14万亩，柳河乡2.45万亩，昌马乡1.99万亩，赤金镇3.17万亩，花海乡3.01万亩，清泉乡1.22万亩。

2、处理牲畜和农机具。将联产承包时队留的牲畜、农机具分别折价处理到户。全市折价处理到户的牲畜2.86万头，农机具14664万(台)件。其中：玉门镇牲畜2067头，农机具845(台)件；下西号乡牲畜3488头，农机具1216(台)件；黄闸湾乡牲畜4045头，农机具1865(台)件；柳河乡牲畜3745头，农机具1800(台)件；昌马乡牲畜5400头，农机具2959(台)件；赤金镇牲畜3854头，农机具3039(台)件；花海乡牲畜4064头，农机具1829(台)件；清泉乡牲畜1937头，农机具1111(台)件。

3、林木承包。集体不便管理的渠、路、居民点和承包地周围的林木，一律出售给农户自营。全市作价出售树木139.99万株，承包成片林木72.93万株。



二、经济效益

随着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和党对农业政策的调整，农村经济效益有了显著提高。1987年同1983年相比，集体经济收入由3334.42万元，增加到9017.84万元，其中纯收入由2383万元，增加到552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由358元，增加到762元。粮食总产由59719吨，增加到67073吨。据1987年农村家庭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在391户中，有自行车496辆，户均1.2辆；有缝纫机361架，户均0.9架；手表(包括电子表)1644只，户均4.2只；洗衣机136台，户均0.3台；摩托车57辆，户均0.1辆；收录机184台，户均0.47台；黑白电视机164台，户均0.42台；彩色电视机102台，户均0.26台。大型家具2081件，户均5.32件。家具中沙发488个，户均1.25个；大衣柜567个，户均1.45个；写字台491张，户均1.25张。年内新建房屋面积3494平方米，户均8.94平方米；年末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70.35万元，户均1799元。

第二章 农 业

本市自东向西，有白杨河、石油河、疏勒河和昌马河。水系流域开成绿洲，沟渠交错，耕地如织，水草比较丰盛，是发展农业的良好基地。

1976年，火烧沟出土文物证明，早在3700年前的商代，以羌人为主体的西戎诸部就在一带从事农业生产。尽管当时是属于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类型，但人的部分生活资料须来自农业，因此先民们在发展畜牧业的进程中，也创造了农业文明。

在已清理的火烧沟312座墓葬中，发现彩陶、石器、铜器和金银器共存，用于农业的石器有斧、镰、刀、磨盘等，用于农业的铜器有斧、镰、凿、刀、锤等。还发现有随葬粮食(粟)的习俗。这一文化说明，当时这里的农业经济已有较大比重，代表生产力水平的青铜冶铸已达到一定程度。

公元前121年，匈奴浑邪王归降汉朝后，汉武帝遂在河西设郡立县，移民、屯田。元鼎六年(前111)，为了加强对丝绸之路的控制和管理，汉朝从中原向河西大批移民，河西农业始得到大规模的发展，玉门也不例外。汉昭帝始元二年(前85)，戍田卒1500人在驸马(今驸马城一带)引水筑渠，垦种田亩。从已发现的汉代文物证明，在现在的玉门市境内，凡水草丰美之地，都有先民们从事农业生产的遗迹。

据《唐六典》记载，唐玄宗时，河西走廊屯田计有98屯，其中玉门5屯，唐制每屯50顷，玉门屯地计有5万亩(合今约4.05万亩)。

五代至明朝，历经沧桑，时而满目荒芜，时而良田变牧地，农业经济艰难发展。

清康熙年间，实行屯垦戍边，并招来户民，垦辟田土，兴修水利，玉门的耕地面积迅速扩大。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耕地面积已达3.58万亩。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已有耕地5.21万亩。

民国初，有民屯地3.44万亩。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耕地面积为17万亩，实际播种面积13.61万亩。粮食总产量11565吨，亩均单产96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38年的艰苦努力，农业生产发展迅速，至1987年土地利用面积达到2024万亩，比建国前增加1125.81万亩，其中，耕地面积达到44.02万亩(包括国营饮马、黄花农场耕地12万亩，玉门石油管理局、国营404厂等省、地单位的家属农场耕地6.52万亩)，比建国前增加27.02万亩。林地93.60万亩(包括天然林地48万亩，疏林地40万亩，人工林地5万亩，果园600亩)，比建国前增加9.73万亩。牧地367.57万亩(包括天然草场)，比建国前增加214.81万亩。城乡居民及工矿用地29.39万亩，比建国前增加26.08万亩。

1987年，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35.15万亩，比1949年增加21.54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达到24.84万亩，比1949年增加12.79万亩。年产粮食80647吨，比1949年增加69082吨，平均亩产324公斤，比1949年增加228公斤。油料播种面积达到2.40万亩，比1949年增加1.39

建国以来玉门市各时期农业指标统计表

时 期 项 目	计算单位	恢复	一五	二五	调整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一、农业总产值	万元	597	744	1002	923	1626	2147	3362	3984	3950	5353	5603	6199
1、农 业	万元	523	624	848	759	1368	1784	2379	3115	3317	4179	4195	4764
2、林 业	万元	—	1	6	1	43	14	46	45	41	210	205	177
3、牧 业	万元	74	119	148	145	208	298	625	499	350	868	1052	1057
4、副 业	万元	—	—	—	18	37	51	312	325	242	94	149	189
5、渔 业	万元	—	—	—	—	—	—	—	—	—	2	2	12
二、主要农产品产量													
1、粮食总产量	吨	11565	16230	19250	17125	28679	33086	51568	66675	70433	67643	68356	80647
其中：小麦	吨	7645	9410	14165	14230	22657	24771	37960	49535	56613	55000	50646	60280
玉米	吨	—	—	145	—	189	702	8157	11389	9326	4886	10689	14746
2、棉花总产量	吨	25	5	115	45	130	112	19	18	—	24	—	—
3、油料总产量	吨	480	265	395	240	814	779	995	1139	1565	3548	3001	2997
4、蔬菜总产量	吨	—	—	—	—	1795	49	234	18315	13568	25405	32531	24752
5、瓜类总产量	吨	—	—	—	—	22	7	28	575	1046	10413	16774	18453
其中：白兰瓜	吨	—	—	—	—	—	—	—	136	166	2653	4046	5273
6、水果总产量	吨	18	29	42	29	30	22	154	308	312	938	1158	844
其中：苹果	吨	—	—	—	—	—	2	10	100	120	446	572	340
梨	吨	—	—	—	—	—	—	1	5	14	58	77	52
7、水产品总产量	吨	—	—	—	—	—	—	—	—	1	12	18	44
8、采伐木材	立方米	—	—	—	—	—	—	—	—	—	2536	3177	2879
三、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	—	—	422	743	1023	1793	2191	2341	6322	7853	9018
四、农村经济纯收入	万元	—	—	—	303	539	646	853	1255	1413	4182	4950	5523
五、农民人均所得	元	—	—	—	63	94	88	98	148	207	599	701	762
六、年末实有森林面积	万亩	—	—	—	—	0.03	0.42	0.65	2.90	2.78	6.60	7.31	7.85
七、当年造林面积	万亩	—	—	—	—	0.02	0.02	0.08	0.25	0.16	1.02	0.84	0.81
八、年末大牲畜存栏	万头	2.03	2.53	2.59	2.16	2.75	3.38	3.75	3.75	3.50	3.98	4.21	4.13
1、牛	万头	0.91	1.30	1.31	1.23	1.50	1.72	1.57	1.48	1.39	1.70	1.81	1.70
2、马	万头	0.18	0.20	0.27	0.33	0.42	0.60	0.74	0.72	0.67	0.72	0.73	0.73
3、驴	万头	0.77	0.94	0.85	0.40	0.55	0.62	0.69	0.69	0.59	0.74	0.78	0.84
4、骡	万头	0.04	0.05	0.11	0.10	0.12	0.14	0.25	0.31	0.30	0.41	0.48	0.51
5、骆驼	万头	0.13	0.04	0.05	0.10	0.16	0.30	0.50	0.55	0.55	0.41	0.41	0.35
九、年末羊只存栏	万只	2.39	4.29	6.89	8.91	11.13	9.28	9.03	9.46	10.36	9.32	9.90	10.75
其中：绵羊	万只	1.50	3.06	4.99	6.73	8.41	7.79	7.37	7.79	8.83	7.97	8.74	9.43
十、年末生猪存栏	万头	0.24	0.43	0.44	0.73	1.06	2.67	3.55	5.38	3.27	4.66	4.48	4.50

注：农业总产值已换算为1980年不变价格

万亩，年产油料2997吨，比1949年增加2517吨，平均亩产125公斤。农业总产值达6199万元，比1949年增加5602万元。市属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4.61万亩，比1949年增加11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8.69万亩，比1949年增加6.64万亩，年产粮食67728吨，比1949年增加56163吨，平均亩产362公斤，比1949年增加230公斤。油料播种面积1.79万亩，比1949年增加0.77万亩，年产油料2530吨，比1949年增加2050吨，平均亩产141公斤，比1949年增加94公斤。农业总产值达4742.84万元，比1949年增加9150.84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农村经济体制，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进一步得到发展。到1987年，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比1978年增加3207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减少1万亩，年产粮食增加13972吨，平均亩产提高66公斤。油料播种面积增加7600亩，年产油料增加1858吨，平均亩产提高56公斤。农业总产值增加2215万元。市属农作物播种面积比1978年增加3.97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增加2800亩，年产粮食16924吨，平均亩产提高93公斤。油料播种面积增加7100亩，年产油料增加1881吨，平均亩产提高81公斤。农业总产值增加1749万元。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二十三年(1934)，玉门县政府设建设局。民国二十五年(1936)，裁局改科，主管全县农业。建国后，玉门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5年建设科改称农业科。1958年市县合并后，成立玉门市农业局。1961年改称农牧局。1968年改称农林水牧工作站。1970年改称农林水牧局。1974年改称农业局。1983年机构改革时，改称农牧业局，至1987年，有职工128人，管理全市农业工作。

第二节 耕地面积

本市地势比较平坦，土地资源丰富，土地开发利用较早。清朝以前，无详实资料可稽。据《清实录》载，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西路军办理粮饷事务的吏部尚书富宁安提出在关外的西吉木(今赤金)、达里图(今玉门镇)一带招民垦种。于次年，从甘肃嘉峪关以东56州、县招来无业贫民，官费送往关西安置，西吉木270户，达里图561户。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置靖逆卫(今玉门镇)，又招民407户，垦地数千亩。以后随着人口的繁衍，耕地面积不断增加。到清雍正十三年(1735)，上赤金、惠回堡、火烧沟一带开垦5665亩，玉门镇周围及红柳湾、大东渠等地开垦1.69万亩。清乾隆年间，八旗兵又在二道沟等地屯兵，分别在红旗、蓝旗(今东风)、皂旗(今二道沟)屯田，开垦耕地5430亩。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昌马安插民户垦种。清同治年间，由于长达十年的西北战乱，农民逃亡，耕地大量荒废，清光绪年间始有恢复。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有耕地5.21万亩，内有熟屯地4.14亩。民国四年(1915)，有耕地4.84万亩，其中临城区1.98万亩，柳渠区6100亩，赤金区1.40万亩，花海区6100亩，昌马

区2400亩。民国十四年(1925),有上等地1.22万亩,次等地1.60万亩,屯地6100亩,合计为3.43万亩。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土地复查,有耕地17万亩,其中二等地8.22万亩,三等地8.78万亩。民国三十八年(1949),粮食实播面积12.05万亩,占播种总面积13.61万亩的88.53%,棉花实播面积0.17万亩,占播种总面积的1.24%,油料实播面积1.02万亩,占播种总面积的7.49%。

建国初,玉门县有耕地面积为16.22万亩。1950年,开展生产自救,奖励农耕,荒芜的耕地得到了恢复。1953年,耕地面积为17.10万亩。1954年,兴办国营饮马农场、黄花农场,继续扩大垦荒面积,至1957年,全市耕地面积增加到23.90万亩。1958年,玉门石油管理局等企事业单位兴办职工农场,耕地面积又迅速扩大,至1960年达到30.60万亩。“文化大革命”10年间,耕地面积无大的变化。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耕地面积连年增加,到1987年已达44.02万亩。其中国营饮马、黄花农场12万亩,玉门石油管理局、国营404厂等省、地厂矿单位家属农场6.52万亩,市属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自办农场25.5万亩。

根据1979年荒地资源调查,全市还有未垦荒地78.5万亩,其中,花海荒区37.1万亩,玉门镇荒区39.5万亩,其它荒区1.9万亩。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民国时期,本地除少量青稞(或小麦)与豌豆混种外,其他作物都是单种,耕作方法简单,轮作倒茬是主要的养地方式。建国后,随着水、肥条件的改善和农业科技的发展,耕作方法逐步多样化起来,作物品种不断增多,生产力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本地的主要耕种方法是:

一、轮歇。建国初期,因缺水缺肥,人少地多,畜力缺乏,草荒严重等条件限制,广泛采用轮歇养地制度,即种两年,休晒一年,或种一年后,翻晒撂荒,待消灭杂草,土壤熟化,地力恢复后再种植。1960年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轮歇地趋于减少。1980年后,轮歇地已基本消失。

二、倒茬轮作。作物倒茬轮作是本地传统的耕作措施之一。农民分“上茬”、“下茬”、“热茬”、“凉茬”,即:豆类、小麦茬为“上茬”;谷子、糜子、胡麻为“下茬”;小麦、谷子、糜子是“热茬”;豆类、蔬菜是“凉茬”。依据茬口,一般两年倒茬轮作,也有一年倒茬者。此法长期沿用。

建国初,限于当时水、肥条件,主要有豌豆地种麦,麦地种秋田等倒茬形式。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由集体按上级指令统一安排扩种高产作物,压缩低产作物,打乱了固有的轮作习惯。1961年,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自主安排生产,逐步恢复了传统的轮作形式。70年代,大部分地区以连作小麦为基础,也注意了倒茬轮作。几个主要作物区的轮作形式是:玉门镇、赤金、清泉等地为春小麦→春小麦→玉米或蚕豆;春小麦→春小麦→油料、瓜菜等。花海地区为春小麦→春小麦→棉花、油料或瓜菜;春小麦→春小麦→玉米。昌马地区为春小麦→春小麦→豌豆、蚕豆或禾田;春小麦→春小麦→油料或歇地。

80年代开始复种豆科绿肥,形成了小麦→绿肥→小麦或玉米的轮作制,减少了小麦重茬,

降低了地力消耗，减轻了病虫害。

三、间作套种及带田。清代至民国期间，当地群众就有间作套种的传统习惯。套种形式有青稞伙豌豆，胡麻伙豌豆，谷子间作大麻。50年代，人民政府提倡间作套种，主要方法是：青稞伙豌豆，青稞伙小麦，胡麻套种豌豆。土豆间作刀豆、菠菜、白菜、萝卜等。至1957年，全市间作套种面积仅为2.5万亩。1970年后，全面推广玉米带蚕豆、黄豆种植形式，间作套种面积迅速扩大。后带田种植法得以推广，即：三行或四行玉米带两行蚕豆，株间再点种黄豆。有的地方玉米带蚕豆、谷子、胡麻、小麦、土豆等。由于产量高，1973年后，重点推广以带田为主的间作套种。其方法主要有玉米、蚕豆带状种植，玉米株间间作黄豆，玉米带小麦，胡麻带玉米，玉米带豌豆，玉米间作甜菜等。至1975年玉米带田面积为4.86万亩。1981年全市种植玉米3.07万亩，其中带种蚕豆面积8400亩，间作黄豆面积2.47万亩。

四、复种，又叫二茬田。1950年至1960年间，复种的粮食作物有六十黄糜子、荞麦。蔬菜作物有大白菜、菠菜、冬萝卜等。1970年以来，复种的作物有荞麦和萝卜、白菜等。1980年后，复种以绿肥为主，主要有草木樨、箭舌豌豆、毛苕子。1987年，复种面积为1.70万亩。

第四节 农作物及产量

玉门境内种植业历史悠久，作物种类较多，现有农作物156种，分属16个科。

一、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是玉门的主要农作物。民国十三年(1924)，播种粮食面积2.96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94.8%，亩产117斤。1949年，播种粮食面积1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88.2%，亩产192斤。1987年(不包括农垦，下同。)，播种粮食面积20.9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75.82%，亩产346公斤。

主要粮食作物种类，建国前有春小麦、大麦、豌豆、青稞、糜子、谷子、土豆等。建国初期有春小麦、青稞、豌豆、糜子、谷子、土豆，60年代增加蚕豆，70年代增加冬小麦、玉米。1987年，主要粮食作物品种为小麦、蚕豆、玉米等。

(一)春小麦。种植历史悠久，适应性强，是本地的主要粮食作物。一般3月中下旬播种，7月中、下旬黄熟，8月上旬大部分收割完毕。各熟性品种适宜较深厚的灌淤土，生育期110~120天，本市 $\geq 0^{\circ}\text{C}$ 积温都在2994.8 $^{\circ}\text{C}$ 以上，各不同熟性品种均能成熟，整个生育期耗水量250~300毫米/亩，分3次或5次灌水。

主要品种，清代有毛麦、火麦、大白麦、小白麦，其特点是耐旱、产量低。民国时期有毛麦、大白麦、小白麦、白光头、白扎芒、红扎芒、红毛麦、六十黄，因长期种植，品种混杂，产量很低。据民国十三年(1924)统计，播种春小麦1.75万亩，亩产198市斤。1949年，播种小麦6.66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55%，亩产228市斤。建国后，大力提倡选种、拌种，淘汰了低产和混杂品种，注重选育推广地方当家品种大红麦子、白皮麦子、白大头、红紫麦、红扎芒、白扎芒、金包银、长白穗等。1950年，引进杨家山红齐头、白玉皮、兰州红，改宽行稀植为合理密植，产量迅速提高。至1957年，播种小麦9.56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

玉门市志

63.7%，亩产148公斤。1960年，开始引进推广喀什白皮、山西红，淘汰白太头、白扎芒、长白穗，并开展小麦区域品种对比试验活动，亩产又有了大的提高。1969年播种小麦15.54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5.4%，亩产163公斤。1970年后，大量引进推广阿勃、阿夫、欧柔、64~359、酒农1号、酒农2号、酒农3号、酒农13号、金麦1号、金麦4号、金麦7号、金麦9号、303、墨卡、墨巴、智利米尼、甘春11号、甘春12号、张春9号、359及白杨河四队培育的玉门1号等22个新品种，使原有老品种全部得到更新。同时推行了以亩论粒下种的科学方法，亩产增长很快。1977年，播种小麦13.60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64.15%，亩产240公斤。1978年以来，随着科技知识的普及，一批适应本地自然条件，产量较高的春小麦杂交品种相继问世，这些品种与引进品种一起取代了地方老品种。经过实验，收效较好的高产代表品种有张春9号、酒农13号、甘春11号、甘春12号、甘春14号、金麦7号、酒农10号、山西红、武春1号、新春2号、7717等。1987年，播种（主要是机播）小麦16.26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7.7%，亩产322公斤，总产达到5.23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72.12%。

(二)冬小麦。1970年开始试种，当年播种907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0.49%，亩产225公斤，品种有乌克兰83号、艾15。1973年引进太原晋农27号、东方红1号新品种后，种植面积逐步扩大，当年播种2.62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3.83%，亩产262公斤。1976年播种1.92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9.48%，亩产209公斤。由于产量低，没有安全越冬品种，虫害严重等原因，1979年停止种植。

(三)玉米(又名包谷)是目前种植面积和产量仅次于小麦的粮食作物。一般在4月下旬播种，9月中下旬成熟，全生育期130天左右。本市5~9月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2750.7 $^{\circ}\text{C}$ ~3490.0 $^{\circ}\text{C}$ ，理论上都能满足早、中、晚玉米品种生长的需求，但由于受早晚霜冻的影响，限制了一部分积温，在有些年份因受冻减产。

民国年间，零星种植，多为地方品种小黄包谷，作为青棒子煮吃。建国后，逐步引进特早熟小包谷，开始大面积种植。1957年播种1709亩，亩产84.8公斤。后因小麦面积扩大，水、肥条件不足，种植面积有所减少。1966年引进杂交维尔42，为提高亩产量，请来甘谷老农指导种玉米，当年播种2843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43%，亩产211.5公斤。1971年，在“以粮以纲”的方针指导下，推广先进技术和综合增产措施，玉米发展很快，面积扩大为7181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0.39%，亩产181公斤。品种有维尔42、维尔156、小半辈、白马牙、跃进4号、跃进8号、军双1号、新双1号和本市农业技术人员培育的小金黄X光荣、798X光荣等。1973年开始推广玉米带状种植，有玉米带小麦、玉米带蚕豆、玉米带胡麻、玉米间作黄豆等多种间作、套种方式。至1976年播种面积扩大到3.39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6.74%，亩产266公斤，主要品种为维尔42、白马牙、小金黄X光荣等。1982年引进酒单2号、京早7号、中单2号新品种，播种3.03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13.4%，亩产294公斤。1986年推广地膜覆盖玉米面积8774亩，亩产739公斤，品种维尔42、酒单2号、京早7号。1987年，播种玉米面积2.76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3.19%，亩产528公斤，主要品种有维尔42、酒单2号、京早7号。下西号乡西红号村四组，30户农民种地膜玉米90亩，平均亩产800公斤。其中李世昌种地膜玉米2亩，亩产1012公斤。

(四)糜子，是境内种植最早的农作物之一。汉代开始种植，大面积种植始于清代及民国时期。据民国三十四年(1945)统计，播种糜子面积1.09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0.2%，亩产90斤。品种黄糜子、六十黄。1949年播种面积2.16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7.95%，亩

产51公斤。品种黄糜子、黑糜子。1975年播种面积1000亩，占粮食播种面积0.5%，亩产98.5公斤，1976年停种。

(五)谷子。汉代已有种植，民国年间种植面积较大。民国三十四年(1945)，播种面积1.06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9.4%，亩产150斤，主要品种红谷子、毛谷子。民国三十八年(1949)，播种面积2.25万亩，占粮食面积的18.6%，亩产175斤，主要品种黄谷子、红谷子。建国后因玉米面积不断扩大，谷子面积下降，1975年播种面积600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0.3%，亩产178公斤，主要品种姓黄谷子、红谷子，因品种适应性较其它粮食作物狭窄，产量低，以后，面积逐年减少。

(六)蚕豆(当地俗名大豆)。历史上零星种植，产量很低。建国后逐步扩大了种植面积，1960年，播种面积672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0.3%，亩产23公斤。品种为当地小蚕豆。由于产量低，种植面积一度下降。1966年推广高台，临夏蚕豆，开始大面积种植，至1987年播种面积1.59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6%，亩产297公斤。

(七)土豆(又名洋芋)。它是小宗粮食作物之一，也是一种粮菜兼用农作物。1960年种植面积曾达到5871亩，占当年秋粮面积的1.98%，以后面积逐年下降。其性喜冷、凉，生育期短，适应性广，增产潜力大，品种按皮色可分为紫皮、淡黄皮和白皮三个类型。近年种植的主要品种为深眼窝，但退化严重，影响生产的发展。

1960~1987年小麦、玉米、蚕豆比例表

单位：万亩、公斤

年 份	小 麦			玉 米			蚕 豆		
	面 积	占食 粮%	亩 产	面 积	占食 粮%	亩 产	面 积	占食 粮%	亩 产
1960年	15.34	71.15	74	105	0.04	6.6	672	0.31	23
1965年	14.17	74.85	143	1366	0.72	138	1.33	7.02	151
1970年	13.29	73.06	179	4395	2.41	158	1.83	10	195
1975年	14.67	73.42	211	2.74	13.71	228	1.10	5.5	228
1980年	18.11	76.80	264	3.33	14.12	411	1.66	7.03	214
1985年	16.30	82.38	299	1.07	5.27	457	2.23	11	302
1987年	16.26	77.72	322	2.76	13.19	528	1.59	7.60	297

(八)青稞、豌豆。是古老的农作物之一，可用作粮食、饲料和轻工业原料。民国三十四年(1945)，播种面积2.49万亩，占粮食面积的23.46%，亩产280斤。民国三十八年(1949)播种面积7919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6.56%，亩产146斤。建国后，1960年前种植较多，品种为黑豌豆、六棱青稞，昌马是主要产地。70年代，引种箭舌豌豆，此后，因产量低，在辽边地上种植，1987年仅播种3100亩，占粮食播种面积1.48%，亩产57公斤，品种为白青稞、保

加利亚豌豆、白豌豆。

二、经济作物

(一)棉花。开始种植较晚，因气温所限，只有花海乡可种植。民国初期，少量种植，耕作粗放，单位产量也低，面积不稳定。据资料记载，民国三十四年(1945)播种1345亩，亩产皮棉约30斤，品种为小棉花。民国三十八年(1949)，播种面积1687亩，亩产皮棉30斤，品种为当地小棉花。建国后，开始大面积种植，1956年推广黑籽棉，当年播种面积9795亩，亩产皮棉20斤。1969~1973年，引进71~2品种，播种面积4000~5000亩，亩产皮棉20~30公斤。1979年后停止种植。

(二)油料作物

1、胡麻。是本地主要油料作物。一年一熟。一般在5月中旬播种，8月中旬收获，全生育期100天左右。

民国十三年(1924)，播种面积1345亩，占总播种面积的4.3%，亩产120斤，主要品种红胡麻。1949年播种面积1.01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45%，亩产94斤。建国后，逐步扩大种植面积，1958年播种1.10万亩，亩产20.5公斤。1960年，引进张掖15——17、24——25、雁农1号、匈牙利1号，172和蒙选198等品种，逐步淘汰了红胡麻、白胡麻，种植面积1.37万亩，亩产26.5公斤。1979年后大面积推广了天亚2号品种，经过几年的种植，已成为当家品种。至1987年播种面积达2.24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12%，其中天亚2号品种占99%，亩产129公斤。赤金镇新光村第四村民小组，种植天亚2号胡麻，播种面积30亩，亩产209公斤。

2、向日葵。单种面积较少，主要在田埂地边，房前屋后零星种植，也有少量套种在小麦、玉米、瓜菜地里，一般年份收获产量41吨。

3、油菜。1956年播种268亩，亩产37公斤。1987年播种200亩，亩产80公斤，主要品种为陇油1号。

4、红花。大多零星种植，间作在粮食、菜地的四埂、四角。花海乡种植红花较普遍，年产花茹量5000公斤。

(三)蔬菜。清代本地蔬菜主要有莲花白菜、黄芽白菜、散英白菜、芹菜、甜菜、韭菜、胡荽菜、萝卜(白、红、黄)、茄子、葱、蒜、葫芦、芥菜、菠菜等。民国时期，品种有茄子、辣椒、菠菜、芹菜、白菜、红葱、蒜、黄瓜、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等。建国后，主要有红葱、白葱、韭菜、辣椒、甘蓝、白萝卜、胡萝卜、蕃茄、白菜、葱头、蒜、茄子、菠菜、黄瓜、葫芦、南瓜、菜花、刀豆、豇豆、笋子、甜菜、芹菜等80多种。1979年后，蔬菜种植应用温室、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等新技术。1987年播种面积9900亩，亩产2500公斤。

(四)瓜类，民国期间，零星种植较多。品种有西瓜、麻皮甜瓜。1949年，种瓜面积1061亩。建国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至1957年播种面积达1210亩。1960年，引进苏联“友谊”西瓜种。1970年，引进白兰瓜。1983年引进无籽瓜。1987年，白兰瓜、西瓜种植面积5800亩。亩产3000公斤。

(五)啤酒花。1985年引进，至1987年种植面积100亩。

1949年~1987年市属农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年 份	总播种 面 积 (万亩)	粮 食 作 物			其中: 小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1949年	13.61	12.05	96	11565	6.66	114	7645
1950年	14.62	12.96	84	10885	8.02	86.5	6965
1951年	14.64	13.35	94.5	12630	7.97	100	8010
1952年	15.59	14.75	110	16230	8.01	117	9410
1953年	15.77	15.04	129	19405	8.76	137	12090
1954年	15.58	14.41	130	18800	9.04	143	12940
1955年	15.49	13.98	131	18360	8.98	142	12815
1956年	16.81	14.06	128	18010	9.52	142	13603
1957年	16.27	14.27	133	18985	8.98	155	13948
1958年	16.39	14.74	131	19312	11.24	124	13940
1959年	13.74	11.61	133	15543	7.14	152	10907
1960年	17.87	15.46	79.5	12339	10.37	87.5	9091
1961年	16.57	13.52	91	12357	8.96	106	9575
1962年	16.69	15.03	96	14529	11.02	107	11886
1963年	15.76	14.28	132	18872	10.61	140	14878
1964年	15.80	14.22	142	20240	10.58	150	15916
1965年	16.24	14.52	152	22186	10.47	160	16820
1966年	17.09	15.17	187	28475	9.84	186	18379
1967年	17.01	15.16	178	27072	9.72	198	19316
1968年	17.04	15.14	166	25164	10.60	177	18773
1969年	17.81	15.55	183	28520	11.19	188	21099
1970年	18.41	16.22	181	29346	11.56	185	21428
1971年	18.65	16.22	201	33025	11.41	202	23424
1972年	18.57	16.15	187	30365	11.65	191	22393
1973年	19.15	16.94	237	40620	12.30	251	29683
1974年	19.54	17.18	229	39359	12.53	231	29846
1975年	19.72	17.59	223	40110	12.78	213	28170
1976年	20.04	17.65	229	41238	12.07	222	27719
1977年	20.19	18.08	259	48031	12.44	247	31837
1978年	20.64	18.41	269	50804	12.97	264	35483
1979年	20.65	18.50	266	50370	13.23	267	36474
1980年	22.00	19.72	271	53374	14.49	278	40341
1981年	21.69	19.30	261	50420	14.32	253	36263
1982年	21.87	19.39	297	58148	14.54	302	43837
1983年	22.60	19.18	315	60462	15.12	312	47113
1984年	24.48	18.75	334	62595	14.60	329	48000
1985年	25.12	17.78	321	57047	14.33	313	44794
1986年	25.02	17.58	329	57909	13.35	310	41380
1987年	24.61	18.69	362	67728	14.10	338	47680

玉门市志

续表

年 份	青稞和豌豆			蚕 豆			玉 米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1949年	0.79	73	580						
1950年	0.69	79	555						
1951年	0.99	80	800						
1952年	0.37	81	300						
1953年									
1954年	2.43	100	2430						
1955年	2.27	97	2225						
1956年	2.95	87	2584						
1957年	2.50	85	2137				0.17	85	14.50
1958年	1.23	152	1884						
1959年	2.17	95	2068						
1960年	2.41	60	1407						
1961年	2.13	57	1159						
1962年	2.07	61	1278						
1963年	1.71	76	1636	0.16	182	300			
1964年	1.80	121	2385						
1965年	1.20	149	1598	1.21	166	2007	0.14	138	188
1966年	4.12	190	7823				0.28	211	600
1967年	3.55	143	5077						
1968年	2.52	145	3655						
1969年	3.11	174	5404				0.43	211	914
1970年	1.72	249	2792	1.80	194	3497	0.44	158	695
1971年	3.51	209	2994				0.72	181	1300
1972年	1.79	169	2095	2.31	172	3983	0.55	236	1294
1973年	1.27	205	2298	2.05	141	5076	1.01	305	3091
1974年	0.83	198	1436	1.63	210	3435	2.10	211	4444
1975年	0.76	199	1200	1.09	229	2495	2.74	284	7787
1976年	0.58	163	948	1.47	232	3412	3.34	267	8940
1977年	0.62	176	1094	1.84	224	4132	3.01	353	10624
1978年	0.27	127	344	1.95	194	3786	3.15	349	10999
1979年	0.26	145	378	1.50	196	2944	3.48	300	10434
1980年	0.29	168	487	1.56	212	3315	3.33	272	9038
1981年	0.24	180	432	1.66	223	3703	2.03	322	9769
1982年	0.06	231	138	1.80	258	4652	2.96	298	8825
1983年	0.12	159	191	1.92	286	5500	2.00	377	7538
1984年	0.07	151	106	2.25	285	6408	1.81	439	7959
1985年	0.27	287	775	2.15	304	6548	1.03	470	4844
1986年	0.29	270	784	1.63	305	4977	2.31	460	10618
1987年	0.31	285	884	1.53	301	4607	2.75	529	14557

续表

年 度	糜 子			谷 子			土 豆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1949年	2.16	51	1110	2.25	87	1970	0.18	141	260
1950年	1.68	54	910	2.36	93	2210	0.20	124	245
1951年	1.21	56	685	2.84	95	2695	0.34	129	440
1952年	3.52	107	3780	2.63	70	2460	0.23	120	280
1953年	3.02	129	3930	2.91	94	2850	0.33	161	535
1954年	2.26	117	2660	0.28	117	325	0.39	111	440
1955年	2.16	115	2485	0.25	125	315	0.31	161	510
1956年	0.58	78	455	0.77	89	685	0.23	199	682
1957年	1.65	85	1405	0.57	105	594	0.40	188	754
1958年	0.92	141	1298	0.92	142	1313	0.42	209	877
1959年	0.96	98	940	1.00	95	950	0.35	189	659
1960年	1.52	66	1013	0.75	52	394	0.40	124	434
1961年	1.56	71	1110	0.65	46	300	0.16	124	202
1962年	1.39	63	878	0.32	78	248	0.22	109	239
1963年	1.17	117	1380	0.47	100	471	0.13	154	208
1964年	1.09	124	1355	0.32	107	347	0.22	103	223
1965年	0.70	98	985	0.41	122	507	0.09	85	78
1966年				0.72	176	1277	0.06	111	62
1967年							0.03	92	26
1968年							0.03	138	44
1969年							0.01	244	36
1970年				0.28	116	328	0.08	135	106
1971年				0.26	150	391	0.03	140	38
1972年				0.14	140	203	0.03	200	66
1973年	0.11	110	124	0.13	124	162			
1974年	0.03	54	16	0.06	211	127			
1975年	0.10	113	113	0.06	178	107			
1976年				0.05	114	571			
1977年	0.05	100	50	0.02	142	28			
1978年	0.01	89	8.9	0.01	142	14			
1979年				0.01	155	11			
1980年	0.01	96	9.6	0.02	92	19			

注：(1)1981~1987年糜、谷停种；土豆从1973年起作为蔬菜类统计。

(2)总播种面积中，包括蔬菜及其它作物。

1949~1987年市属棉花、油料面积、产量统计表

年 度	棉 花			油 料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1949年	0.17	15	25	1.02	47	480
1950年	0.18	13	25	1.09	45	495
1951年	0.16	15	25	0.75	45	340
1952年	0.05	10	5	0.48	55	265
1953年	0.05	21	5	0.41	60	250
1954年	0.04	12	5	0.70	66	465
1955年	0.05	31	15	0.86	74	640
1956年	0.98	11	110	0.91	49	450
1957年	0.58	20	115	0.80	49	395
1958年	0.54	19	105	0.42	51	215
1959年	1.16	14	165	0.49	72	354
1960年	1.01	7	72	1.27	28	363
1961年	0.40	7.5	30	0.95	22	215
1962年	0.28	16	45	0.74	29	220
1963年	0.40	19	75	0.72	57	411
1964年	0.40	26	106	0.87	71	625
1965年	0.40	30	122	0.92	78	718
1966年	0.42	32	134	0.93	79	746
1967年	0.41	31	128	0.94	63	598
1968年	0.41	14	58	0.96	58	564
1969年	0.46	27	123	1.03	75	768
1970年	0.57	19	111	1.01	69	698
1971年	0.45	19	86	1.02	75	737
1972年	0.45	23	106	1.01	54	545
1973年	0.39	17	70	0.99	59	586
1974年	0.55	11	59	0.98	48	471
1975年	0.24	8	19	1.05	68	719
1976年	0.36	11	41	1.05	70	738
1977年	0.16	6	10	1.05	66	691
1978年	0.13	13	18	1.08	60	649
1979年				1.17	66	777
1980年				1.37	69	954
1981年				1.63	84	1376
1982年	0.03	17	5.8	1.74	103	1789
1983年				1.98	101	2000
1984年	0.10	36	36	2.13	116	2471
1985年	0.07	36	24	2.46	124	3050
1986年				1.98	132	2616
1987年				1.79	141	2530

第五节 农技农艺

一、科技推广机构

1953年初,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9年成立市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撤销农科所,恢复农技推广站,向各公社派驻农技干部。1970年公社、大队、生产队成立农科队。1977年重建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撤销农科所,恢复农技推广站。1987年农技推广站易名为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乡成立农技站,各乡镇普遍建立农业科普协会。

二、新技术推广应用

50年代,本市开始使用杀虫剂“六六六粉”、滴滴涕、白砒、赛力散、西力生,对控制和消灭地下虫害、小麦腥黑穗病、散腥穗病起到了积极作用。60年代,推广开展良种小麦高产实验、化肥试验等科学种田活动,获得高产成果。小麦良种面积由66%提高到77%,亩产由1965年的148公斤,提高到1970年的179公斤。出现了清泉公社白杨河四队小麦亩产400公斤以上的先进典型。70年代,重点推广小麦、玉米、胡麻等良种区域试验和高产栽培技术实验,推广带田、间作套种,使用燕麦敌二号,二、四滴丁酯药剂灭草,灭草效果达到80%,获得小麦每亩增产8.8公斤的成果。80年代,推广使用磷酸二氢钾、三十烷醇、小麦、玉米叶面喷磷、配方施肥等新技术,通过大量示范,获得明显增产效果。1981年投放磷酸二氢钾400公斤,使用面积1500亩,每亩增产5%以上。叶面喷磷面积1500亩,每亩增产15公斤。1985年,全市叶面喷磷面积达5万亩,每亩增产6~14%;喷三十烷醇面积6.70万亩,每亩增产8~10%。配方施肥3050亩,每亩增产9.4%。1987年推广化学药剂灭草面积达到14.83万亩,磷酸二氢钾面积5.23万亩,三十醇面积8.64万亩,矮壮素叶面喷磷面积5.16万亩,微肥配方施肥面积8000亩。推广各种良种面积16.45万亩。推广地膜玉米面积8770亩,地膜瓜菜面积1.20万亩。

从1985年开始至1987年,完成省列科研项目“河西平川灌区小麦万亩丰产方示范”面积5.95万亩,平均亩产达368公斤,每亩增产49公斤。完成省列油料作物技术联产推广承包项目1.30万亩,平均亩产144公斤,每亩增产19公斤。

三、土壤普查

为改良利用土壤,1958年进行了第一次群众性的土壤普查,选点剖面调查,初步掌握了土壤的分布及类型。1979年至1983年,开展了第二次土壤普查,较详细地进行了剖面调查和化验分析,各项数据详见《自然地理志·土壤》。

四、农业区划

从1982年开始,到1985年历时3年,完成了对农业资源和农业内部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的全面调查,编写出了《玉门市综合农业区划》及气象、农经、种植业、水资源、林业、畜

玉门市志

牧、农机等9个专业区划报告。同时，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原则，对全市农业发展的方向、途径和战略措施，作了可行性论证。根据光、热、水等气候要素的地域分布规律和综合农业区划的划分依据，将全市划分为3个一级区，即北部戈壁、山地天然植被保护区，中部走廊平原农林区，南部浅山农牧和天然林保护区；5个二级区，即花海粮林果区，玉门镇粮油菜果区，赤金——清泉粮油区，昌马——白杨河粮油牧区，南部浅山牧业和天然保护区。

五、耕地方式

平翻耕法是本市的主要耕作方式。建国前，耕作法由于生产条件差，耕翻深度浅，次数少，土壤耕性差，土质僵硬。建国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耕层加深，翻耕和耙压，次数增加，夏茬地全部耕犁三遍，其中麦茬地力争伏天翻过头遍，立秋后再犁两遍；秋茬地犁两遍；其中玉米茬地机翻灭茬后，牛耕1~2次，深度20厘米左右。经过深翻曝晒，土壤熟化和多次耙压以及冻融交替，耕层加深，土壤理化性状好，灌好秋水，地墒足，解冻早，利于小麦、蚕豆等作物的早播。“冬水地”，土壤熟化效果差，9月下旬，深浇满灌，10~15天后再耕翻至封冻前连续耕地2~3次，耙、压至封冻。

本市耕地的主要方式有：

(一)干煞地(又称秋煞地)，为本市主要耕作方式，麦收后伏天深翻晒垡，然后秋灌，再秋耕1~2次，耙压平，冬天再耙压二次，将肥运入地内，春天撒肥后浅犁1次，将农家肥翻入地内耙压平后即可播种。

(二)冬水地(老秋水)，作物收后，耕翻灭茬，冻前浇透水，冬季浅耙镇压保墒，春暖地融后再进行耕翻耙压，然后施肥播种。

(三)春水地(春灌春耕)，头年未浇水的干地，翌春灌透水后，连续翻耕耙压镇平后，施肥播种。

六、施肥

(一)农家肥。主要有牛、马、猪、羊等畜禽粪便和人粪尿及农作物秸秆肥，一般作底肥。1949年，仅有35%的耕地施用农家肥。50年代，一般用量每亩5~10牛车(每车约0.4立方)，部分农田以沙代粪，以古土代粪。60年代，提高了农家肥的用量，一般每亩约3立方，施肥面积约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70%。1987年每亩施肥约4.5立方左右，施肥面积约占耕地面积70%。

(二)绿肥。60年代，在麦田内撒播草木樨，改造低产田获得成功。70年代后期，采用大面积推广复种、套种绿肥，在柳河公社二道沟大队进行种植绿肥试验获得成功。种植面积由1979年的800亩发展到1981年的1.15万亩。种植形式单种、套种、复种。品种由苜蓿、草木樨、毛苕子、箭舌豌豆。1987年绿肥面积扩大到1.71万亩。

(三)化肥。1953年始用“硫酸铵”63吨，按农作物播种面积计算(下同)每亩平均0.37公斤。1964年推广使用过磷酸钙。1965年施用硝酸铵、硫酸铵、尿素、过磷酸钙、氨水等3578吨，每亩平均22公斤(自然吨，下同)。1975年大力推广磷肥。1978年后，开始使用进口复合肥，过磷酸钙逐步减少，到1980年化肥施用量达11936吨，亩均61公斤。1987年实用化肥9043吨，亩均35公斤，主要种类有复合肥、磷二铵、尿素、硝铵。使用方法，用于底肥、追

肥、沟施、散施。

七、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防治。民国及其以前,没有专门的农业技术机构,没有药械,病虫害猖獗,几乎年年发生。病虫害防治采用捕捉或用草灰、烟叶水治虫。建国后,农作物病虫害经农业科技部门长期考察,共有8目18科、65种,其中常见病害26种,害虫21种。经常发生和易造成严重危害的病害有:小麦条锈病、黑穗病、黄矮病、丛矮病、根腐病、全蚀病;糜、谷黑穗病;玉米大斑病、黑粉病、小斑病、瘤黑粉病、红苕黑疤病;棉花黄萎病、枯萎病;洋芋环腐病。害虫有地老虎、甘兰夜蛾、金针虫、麦穗夜蛾、蚜虫、红蜘蛛、棉蚜、象鼻虫、豆荚螟、油菜蚜、银纹夜蛾、芜菁叶蜂等。

50年代至60年代初,小麦黑穗病发病面积,有的年份占小麦面积的80%左右,防治方法主要是用赛力散拌种。对虫害主要是用农药六六六粉,滴滴涕(DDT)喷洒。经几年大力推广药剂拌种,60年代后期,黑穗病大大减轻。70年代,害虫地老虎、蚜虫、金针虫等虫害发生较重。小麦黄矮病,根腐病、玉米丝黑穗病也时有发生,其防治办法,主要用化学农药六氯苯、六六六粉、敌敌畏、乐果、3911、1059、1605等。1974年,在玉门镇设中心测报站,在赤金、花海、昌马设测报点,固定专人,配备仪器,用白炽灯、氯化钠毒瓶、黑光灯,分虫筛等,对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预测预报,有效地控制了主要病虫害的发生蔓延。1987年拌种用拌种双、福美双等药,防虫灭虫面积11.5万亩。其中,防治甘兰夜蛾2.1万亩,防治效率65~95%。

(二)除草。本市农田杂草约有100多种,其中危害严重的燕麦草、灰条(灰绿藜)、马刺芥(大薊)、苍耳、扯拉秧(田旋花)、铁心草、苦苦菜(黄花子)。50年代,用人工锄草、拔、耨、迟播、倒茬灭草。60年代,开始用化学除草,1964年用二四滴丁脂和燕麦灵、燕麦敌1号灭除双子叶草和燕麦草。1978年进行燕麦敌2号试验,到1981年灭草面积达1.1万亩。1983年引进美国燕麦畏,至1985年施用面积4.31万亩。以后每年化学灭草面积达4~5万亩。

(三)干热风预防。干热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随偏东风的天气过程,多发生在每年7月份,主要特征:“夜热夜干”、“湿度突变”现象特别明显。干热风过程中日最高气温骤升4~6℃,对春小麦危害极大。干热风年平均出现日数:花海盆地为7.6天,重过程10年5遇,轻过程10年7遇;玉门镇地区、赤金、清泉一带为2.4天,重过程10年1.6遇,轻过程10年3.6遇。预防的根本办法是,营造防护林带,改善作物群体结构,选育中早熟抗旱品种,根据预报灌麦黄水。

第三章 林 业

本市属旱生和盐生植被区，在全国植物分区上，是蒙新区的一部分。天然乔木不多，灌木种类稀少，主要生长半灌木林，梭梭、红柳、胡杨、花棒等。农区内，历代劳动人民就有植树的习惯，主要种植杨、柳、榆、桃、杏、梨、苹果等果林。清末，左宗棠督办新疆军务，在玉门境内大路旁，广植榆、柳。为保护树木，沿途插上木牌，上写：“昆仑之墟，积雪皑皑。杯酒阳关，马嘶人泣。谁引春风？千里一碧。勿剪勿伐，左侯所植”。民国时期，虽也提倡种树，但滥砍滥伐十分严重，连“左公榆”、“左公柳”也被砍伐殆尽。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仅有人工林面积304亩，实际成活的零星树木3.8万株，人均10株。建国后，人民政府在恢复经济、发展农业的同时，把植树造林当作整治国土、改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的一项大事来抓，发动群众制定乡规民约，贯彻“保林者奖、毁林者罚”的政策。坚持林跟水走的原则，发动群众年年植树造林，林木面积迅速增加。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认真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以户或联户为主”的方针，实行林业“三定”，即划定荒滩，确定林权，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更加调动了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林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到1987年，全市有林地93.10万亩，森林覆盖率2.78%，林木蓄积量已达6.5万立方米。其中红柳及梭梭灌木丛为主的天然林48万亩，疏林地40万亩，人工造林5万亩。全市已构成农田防护林带392条，长294公里。绿化水渠938条，长468公里，绿化道路335条，长298公里，绿化村庄5310个。

第一节 林业生产

一、育苗

玉门县办苗圃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有面积138亩，其中育杨树苗38亩，产苗3.14万株，主要供甘新公路两侧植种。民国三十三年(1944)，各乡、村(保)建小苗圃39个，育杨树、榆树苗212亩，产苗3.33万株。主要供一年一度“植树节”种苗。至1949年，境内育苗面积达4016亩，其中县办苗圃育苗面积达637亩。建国后，在重新整建县苗圃的同时，发动乡、村群众育苗。1950年境内育苗193亩，产苗7.93万株。1953年育苗350亩，产苗12万株。1957年育苗807亩，产苗64.6万株。1958年育苗2226亩，产苗144万株。1959~1961年的育苗一度滑坡。1963年后，随着社队林场的建立，群众性的育苗开始回升，至1975年全市育苗面积达1700亩，产苗850万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育苗工作有了较大发展，至1987年全市

育苗面积4450亩。产苗800万株，其中育苗专业户44户，育苗面积500亩。

二、林场造林

1958年全市建国营林场两处，有宜林地1万亩，有职工20人，当年造林面积500亩，树种为二白杨、新疆杨。60年代，由于水源不足，陆续停办。从1963年开始办社、队集体林场。至1979年，全市共办起社、队林场56个，有管理人员504人，有林地1.33万亩，栽植各类树399万株。1981年国家投资，乡集体组织人力，在花海毕家滩创办国、社合作林场，经过两年的努力，1983年造林4500亩，主要树种为二白杨、沙枣树。后随着经营体制的改革，集体林场全部实行专业承包。全市至1987年，集体林场造林面积达3.2万亩。其中柳河乡红旗集体林场，始建于1966年，到1987年，已营造防风固沙林1130亩，有各类树16.24万株，实现了渠、路、林网化，曾连续4次被甘肃省评为林业建设先进单位。

三、农村植树

民国期间，农民在路边、渠旁、田埂、宅院栽植小白杨、毛柳、杏树、沙枣、榆树、毛桃等，但数量较少，至1949年，境内乡村植树3.8万株，有零星梨树10亩。建国后，1950~1952年，发动群众义务植树，种小白杨、柳树、沙枣树1449亩。1953年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谁栽归谁，伙种伙有，村种村有，自愿互利”的林业方针，组织群众大搞植树，至1955年，农村集体营造林6980亩，四旁植树71万株，各类果树2400株。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个人庄前屋后谁种谁有”的方针，造林有了较大发展，至1957年造林面积6926亩，树种以大白杨、银白杨、钻天杨等为主。1958~1962年，由于“左”的错误和连续3年自然灾害影响，使林业生产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1963年，贯彻中央“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和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动员全民植树，重点发展农田防护林和以杏、桃为主的经济林。至1976年全市完成营造面积8536亩，四旁植树440万株，建果园面积4900亩。杨树品种更新为加拿大杨、大观杨、新疆杨、北京杨、迟叶杨。果树品种更新为黄桃、蟠桃、水蜜桃、神不知、京白梨、雪梨、大接杏、猪皮杏、红元帅、国光、青香蕉、甘露等。1978年以后，贯彻落实“谁种谁有”的林业政策，扩大了农户对林木的经营自主权，兴起了群众性的造林热潮，家庭小林场、林业专业户首次出现。至1987年，全市四旁植树达814万株，人均104株。有果园面积2.2万亩，其中苹果园面积1.2万亩，品种增加到15种。

市水利管理部门、玉门石油管理局等企业，在水库、水渠旁及农场坚持年年植树，到1987年共植树404万株。绿化道路127条，长7公里，绿化渠道92条。

清泉乡南山村，1985年被甘肃省树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先进集体。玉门镇戴家滩村农民孙玉忠，带领全家，在荒地上大搞造林、育苗，6年植株4万株，1987年被中央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全国绿化劳动模范”。

四、城镇绿化

民国期间，玉门县城内(今玉门镇)，主要街坊内外，种植有柳树、小白杨约万株。玉门油矿区树木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力加强城镇绿化，面貌逐年改观。

50年代开始，市区开辟建设的绿地——油城公园，有面积约3万平方米，园内栽植有二

玉门市志

白杨、沙枣、云杉、白榆树等约500株。60年代，在新市区奠基修建青年公园，面积90亩，园内栽植有新疆杨、钻天杨、白榆树约3万株。70~80年代，发动机关、厂矿、学校、家属进行街道、住宅区、单位内部绿化，仅石油管理局栽植各类树木130万株。东五路~东运路北侧边缘荒滩上，利用市区排放的污水，绿化公共林地45亩，有各类树木1.8万株。解放路及建设路两旁栽植行道树22万株。玉门石油管理局坚持年年搞绿化，在中央绿化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玉门镇，1949年后，年年搞绿化，至1987年栽植二白杨、新疆杨、钻天杨、槐树等3.1万株。

赤金镇，民国时期城内因水源不足，树木极少。建国后疏通沟渠，引水入城，年年绿化，至1987年在街坊内外和道路两侧栽植新疆杨、钻天杨、二白杨3.9万株。

玉门东镇，镇区原系一片荒凉戈壁，1957年兰新铁路正式通车建站后，逐步发展以路旁、院落为主体的园林绿化，栽植二白杨、钻天杨、新疆杨，后陆续开辟镇区绿化林带，至1987年，栽植各类树木23万株。

至1987年，市区园林绿化面积达1100亩，镇区绿化面积达759亩，共有各类树木203.6万株。

五、公路、铁路绿化

甘新公路途经玉门境内的路段约145公里，至1987年在长24公里的公路两侧共植树3.4万株。

兰新铁路玉门区段，1966年通车以来，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坚持在戈壁滩上年年造林，至1987年平整造林地9500亩，植树412万株，树种达30多个，防护铁路82公里，曾受到中央绿化委员会，铁道部及甘肃省政府的表彰。

第二节 林木管护

一、护林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全县林业。规定“谁种谁护”，由乡、保负责监督。

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林木管护工作。1950年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坚决禁止乱伐树木的第一号通告》，要求各区、乡成立护林委员会，发动群众制订“护林公约”。规定损坏或因家畜管理不严啃坏者，损1栽5；防护林内禁止放牧和砍伐，违者罚栽或赔偿损失。

1956年成立县林业站，配有工作人员18人，其中技术干部5人，组织力量开展林木管护宣传教育活动，各乡、村、队都建立了护林、防火委员会。对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木，划定护林界限，实行分级管理；不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任意砍伐树木、毁林开荒和在林区放牧，国家单位和农村集体用木伐林，须经县人民委员会和乡人民政府批准。是年，结合整顿农业合作社，对乱伐树木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1958年县、市合并后，县林业站改称市林业站，社、队成立了护林委员会，成片林固定了专职护林员。当时规定，地边、渠旁、路旁、村庄附近的林木归集体管护，庄前屋后的由个人管护。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林业政策和法规遭到破坏。1980年，市人民政府明确了林木采伐审批权，严格采伐制度。1983年相继建立南山、青山、花海干海子天然林管护站和林木种子站，加强了林木管理。在此期间，市政府先后颁发了《玉门市森林防护布告》、《玉门市保护植被的规定》、《玉门市森林采伐规定》、《玉门市封护沙生植被的通告》。1985年后，结合法制宣传，贯彻落实森林法，公开惩罚了一些盗伐林木的案犯，有效地保护了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

二、林木病虫害防治

据1980年林业普查，全市有林木病虫害35种，其中病害7种，林木虫害28种。较为严重的有大青叶蝉、蚧壳虫、梨星毛虫、叶螨、尺蠖和林木腐烂病。采用石榴合剂、乐果等高效低毒农药喷洒防治，收到很好效果。

第四章 畜牧业

据火烧沟墓葬出土的大量羊骨猪骨等文物证明，玉门境内畜牧业历史悠久，在当地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历代不仅是放牧的场所，也是饲养军马的基地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和农业同步发展，至1987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105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1.60%，畜牧业收入平均占农业总收入的14.14%，农村人均畜牧业收入203元。

第一节 饲草、饲料

饲草，本市饲草来源于天然草场和农作物秸秆。境内可利用草场面积367.57万亩，分布在山区和前山荒漠戈壁滩上的面积180万亩，利用率低，只供羊只和部分大家畜夏秋冬三季放牧。分布在疏勒河、石油河、白杨河冲积扇平原草场面积187.57万亩，利用率较高，既供放牧，又可割草，是发展畜牧业的重要物质基础。牧草的种类达120多种，主要有冰草、小紫花辣豆、蒿草、麻黄、野黄芪、芨芨草、盐爪爪、木紫苑、芦苇、骆驼刺、甘草、黑刺等。农作物秸秆有麦草、玉米秸、麦衣、豆衣、谷秸、胡麻衣。人工种草有苜蓿、草木樨、箭舌豌豆、毛苕子、青豆等，估算年产贮量8486万公斤。

饲料，本市大家畜以舍饲为主，喂养的食料以玉米为主，其次有蚕豆、豌豆、青稞、箭舌豌豆和麦麸、油饼、配合饲料等。1956年以前，一家一户饲养时，精饲料用于有使役的牲畜及猪、鸡等。50年代后期，农业实行集体化时，大牲畜集中饲养，每年粮食分配时，按实有饲养头数提留精饲料(包括集体养的猪、种公羊)，留料约占粮食总产9~10%。1983年后，改由分户饲养，精饲料由农户根据实际需要自己安排，数量有所增加。1981年开始推广配合饲料，用于养鸡、养猪。

第二节 饲养

一、家畜

本市饲养家畜历史悠久，以牛、马、驴、骡、骆驼为主，羊、猪次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玉门畜牧业有了较快发展。1955年大家畜增至3.29万头，山绵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家畜统计表

单位：头(匹)、峰、只

年 份	大 家 畜						山绵羊合计	生 猪
	合计	牛	马	驴	骡	骆驼		
十三年	2791	1178	935	678			15417	385
三十二年	17088	9647	2000	3632	459	1350	28638	720
三十六年	11381	4647	1244	1831	159	3500	92819	9000

羊6.39万只，生猪5400口。畜牧业产值73.36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队与队之间畜权不固定，各类牲畜随意平调使用，加之3年困难时期(1960~1962年)，使役不当，喂养不善，致使各类大家畜数量下降。1962年全市仅有大家畜2.17万头。经1963~1965年的3年调整，各类畜禽又有发展，到了1966年大牲畜增至2.73万头，山绵羊9.73万只，生猪存栏达1.48万口，鸡1.76万只，兔1.30万只。1970年后，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粮食生产，解决肥料不足，大力提倡养猪，办集体猪场，1977年生猪存栏4.75万口，为历史最高年份。1980年后，开始调整产业结构，把养殖业作为发展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项目，经济效益较高的猪、鸡等畜禽同时得到发展。到1987年全市存栏各类大牲畜4.13万头，山绵羊10.75万只，生猪4.50万口，鸡26.32万只，兔2.34万只。

二、主要畜禽改良

1、家畜

牛：本市饲养的牛有本地黄牛、秦川牛、黑白花奶牛及改良杂种牛。黄牛，原属蒙古牛种，毛色较杂，以黄、黑色居多，约占75%。耐粗饲、耐热、耐寒、抗病力强，耐使役，是农业的主要役畜。秦川牛。1967年从陕西关中引进。此牛体壮，个大，毛色紫红，力大，耐使役，喜舍饲，与当地土种黄牛进行杂交后，品种大为改良。杂交牛的推广，提高了黄牛的使役性能。黑白花奶牛，40年代，由玉门油矿奶牛场从东北引进，体壮，个大，产奶高，50年代后陆续引进，1987年黑白花奶牛饲养头数已达400头。改良杂种牛，夏洛来、西门塔尔是1967年市兽医站引进种牛，与黄牛进行人工授精杂交改良，而成为肉、乳、役兼用牛，其体型宽大，身躯健壮，肌肉丰满，增重快，耐粗饲，是本市发展的优良品种。为继续改良杂交牛，1986年共建冷冻液配种站16个，累计繁殖杂交牛犊2510头。牦牛、犏牛，50年代以前，农村饲养较普遍，后因改良黄牛杂交品种，至1965年淘汰。

马：

本市饲养的马，民国及其以前，均系蒙古马品种，体型小，耐性强，鬃毛长，毛色杂，以舍饲为主。建国后引进了弗拉基米尔、俄罗斯、苏维埃、阿尔登、卡拉巴依及省内河曲马优良品种，开展马匹改良，与当地蒙古马进行杂交。改良后杂种马比当地蒙古马体个大，劲大，耐性强，发展很快，一度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役畜。近几年，随着机械化水平的提高，马的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饲养头数有所减少。

1949~1987年市属家畜统计表

单位: 万头(只)

项目 年份	大 家 畜						羊 只			生	鸡	兔
	合计	牛	马	驴	骡	骆驼	合计	绵羊	山羊	猪		
1949年	2.03	0.91	0.18	0.77	0.04	0.13	2.38	1.50	0.88	0.24		
1950年	2.28	1.00	0.19	0.96	0.05	0.08	2.81	1.89	0.92	0.35		
1951年	2.19	1.05	0.18	0.85	0.05	0.06	3.37	2.43	0.94	0.36		
1952年	2.53	1.30	0.20	0.94	0.05	0.04	4.29	3.06	1.23	0.43		
1953年	2.78	1.45	0.22	1.02	0.05	0.04	5.12	3.56	1.56	0.25		
1954年	2.99	1.59	0.25	1.05	0.06	0.04	5.79	3.98	1.81	0.36		
1955年	3.23	1.72	0.27	1.12	0.07	0.05	6.38	4.28	2.10	0.54		
1956年	2.95	1.61	0.27	0.92	0.10	0.05	6.53	4.52	2.01	0.34	1.99	0.25
1957年	2.56	1.30	0.26	0.85	0.10	0.05	6.77	4.89	1.88	0.34	2.73	0.51
1958年	2.43	1.17	0.27	0.85	0.08	0.06	8.08	5.90	2.18	0.44	2.23	0.23
1959年	2.55	1.30	0.28	0.81	0.09	0.07	8.20	5.97	2.23	0.51	1.19	0.46
1960年	1.78	1.02	0.21	0.44	0.06	0.05	5.35	4.23	1.12	0.19	0.56	0.26
1961年	1.64	0.96	0.23	0.32	0.07	0.06	4.81	3.73	1.08	0.25	0.43	1.36
1962年	1.78	1.05	0.25	0.34	0.07	0.07	6.43	4.99	1.44	0.53	0.76	1.98
1963年	1.95	1.14	0.27	0.39	0.07	0.08	7.43	5.75	1.68	0.54	1.11	1.47
1964年	2.12	1.20	0.30	0.43	0.07	0.12	8.16	6.26	1.90	0.57	1.75	1.40
1965年	2.29	1.28	0.32	0.46	0.07	0.16	9.12	7.07	2.05	0.80	1.49	1.34
1966年	2.44	1.36	0.33	0.49	0.08	0.18	8.32	6.40	1.92	1.31	1.64	1.23
1967年	2.42	1.36	0.34	0.43	0.08	0.21	8.42	6.69	1.73	1.09	1.79	1.13
1968年	2.70	1.45	0.38	0.54	0.09	0.24	8.93	7.17	1.76	0.76	1.85	1.10
1969年	2.73	1.43	0.40	0.53	0.09	0.28	5.99	5.29	0.70	0.90	1.91	0.96
1970年	2.91	1.54	0.45	0.52	0.10	0.30	7.73	6.12	1.61	2.06	2.00	0.70
1971年	3.03	1.54	0.46	0.59	0.11	0.33	8.35	6.68	1.67	2.43	2.01	0.50
1972年	3.10	1.50	0.48	0.60	0.13	0.39	7.89	6.39	1.50	2.29	2.01	0.45
1973年	3.12	1.47	0.49	0.59	0.14	0.43	7.80	6.27	1.53	1.98	2.01	0.39
1974年	3.20	1.45	0.52	0.60	0.18	0.45	7.93	6.41	1.52	2.27	2.23	0.34
1975年	3.21	1.41	0.53	0.58	0.20	0.49	7.91	6.38	1.53	2.84	2.46	0.20
1976年	3.32	1.38	0.57	0.61	0.24	0.52	7.75	6.33	1.42	4.26	2.15	0.09
1977年	3.46	1.42	0.60	0.64	0.27	0.53	8.22	6.80	1.42	4.75	2.52	0.06
1978年	3.42	1.37	0.60	0.62	0.28	0.55	8.50	6.98	1.52	4.52	2.71	0.05
1979年	3.29	1.32	0.58	0.56	0.29	0.54	8.31	6.97	1.34	3.34	2.47	0.03
1980年	3.27	1.31	0.58	0.54	0.29	0.55	9.45	8.01	1.44	2.75	3.18	0.11
1981年	3.34	1.31	0.58	0.55	0.28	0.62	10.89	9.15	1.74	2.33	4.07	0.14
1982年	3.33	1.32	0.55	0.60	0.28	0.58	11.41	9.60	1.81	2.48	7.51	0.25
1983年	3.44	1.41	0.59	0.62	0.29	0.53	8.98	7.59	1.39	2.57	7.53	0.26
1984年	3.51	1.52	0.63	0.65	0.31	0.40	7.60	6.50	1.11	2.97	9.31	0.19
1985年	3.83	1.61	0.72	0.70	0.39	0.41	7.74	6.57	1.17	4.18	21.42	0.19
1986年	4.04	1.72	0.73	0.72	0.46	0.41	8.19	7.15	1.04	4.05	23.01	1.21
1987年	3.95	1.60	0.72	0.78	0.50	0.35	8.90	7.66	1.24	4.11	22.91	2.34

驴:

当地土种驴素称河西毛驴，体型小，性格温顺，耐粗饲，耐苦役，毛色多为灰色。昌马乡历来有养驴习俗，养驴数量较多，多用于驮运。

1965年后，曾引进陕西关中驴与当地驴进行杂交改良，使役能力显著提高，并在部份社队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开展了驴、马种间杂交，繁殖驴骡子1599匹。

骆驼:

本市饲养的骆驼全是双峰驼，属阿拉善驼品种，蹄大，耳小，颈曲长，尾短，毛色多为棕黄色，耐寒、耐热、耐渴。成年公驼平均体重476公斤，体高172公分，体长160公分。成年母驼三年产两胎。喜吃红柳、黑刺、白刺、骆驼刺等，舍饲养喂胡麻秸、麦秸。

每年五月开始自然脱毛，七、八月生出新毛，成年驼平均每驼产毛4~5公斤，最高可达7公斤。驮运、套车、骑乘、犁地兼用，品种无显著变化。

猪:

民国时期，饲养的猪，属河西土种猪，体型小，皮薄，毛色多为黑色，品种单一，发展缓慢。建国后，1958年首次引进苏联大白猪，采用人工授精技术与当地土种猪杂交，适应性强，养猪迅速发展。60年代以来，从浙江、江苏、四川等地陆续引进长白猪、巴克夏、内江、约克夏、金花、范农花、荣昌等良种猪，开展生猪改良，河西土种猪相继淘汰。80年代，又引进普夏、杜洛克等良种公猪，经过品种改良，现均为改良杂种猪。

羊:

绵羊，1949年前本市饲养的绵羊属粗毛蒙古羊品种，体个小，耐粗饲，以放牧为主。沿祁连山北麓放牧的昌马、清泉、赤金的成年绵羊平均体重45公斤，每只年剪毛量约3公斤。放牧在平原草湖的柳河、黄闸湾、下西号、玉门镇、花海乡的绵羊个小，剪毛量略低于沿山区。

建国后陆续引进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苏联高加索细毛羊、美利奴细毛羊、美国罗姆尼——马什半细毛羊等品种，全面推广人工授精，开展绵羊改良与当地蒙古羊进行杂交，实现了绵羊杂种化。改良后的杂交绵羊个大、肉多、产毛多。至1987年全市饲养绵羊9.43万只，占羊只总头数的85%。

山羊，本市饲养的有当地土种山羊、关中奶山羊、瑞士奶山羊。

土种山羊属河西绒山羊，肉用和半绒用品种，体型小，体质结实，毛色以纯白较多，以放牧为主，有较强的适应能力，食草量大，耐粗饲。每头成年山羊体重平均28公斤，产毛0.5公斤。

关中奶山羊，1980年，从陕西三原县引进品种，喜舍饲，产奶高，繁殖快。每只成年奶羊每天平均产奶2公斤，一般每只成年母羊一胎双羔。

瑞士奶山羊，1958年从西北农学院引进，经良种场培育，平均日产奶2~3公斤，后因不适宜群放，逐渐淘汰。

兔:

本市饲养的兔有青紫兰、日本大耳白、黑尤兔等肉用兔和安哥拉长毛兔、英国长毛兔、獭兔以及本地兔等7个品种。其中肉用青紫兰、日本大耳白良种兔占80%。其它良种兔还处于风土驯化过程，正在试养。青紫兰经过试养测定，平均窝产仔5.6只，仔兔4个月，平均体重2.2公斤，是肉用的良种兔。日本大耳白兔，其主要特点是毛长，质好，产毛高。

玉门市志

2、家禽

鸡, 1950年以前, 本市农户饲养当地土种鸡, 雌鸡为主。1956年, 县兽医站引进来航鸡, 在川北镇配种站试养后, 逐步推广到各农户饲养, 发展较快。1979年, 市兽医站又陆续引进白洛克、红洛鸡、星杂288、九斤黄、澳洲黑、狼山鸡、芦花鸡等良种鸡, 在部份乡、镇推广。1981年又引进北京白鸡、罗斯蛋鸡, 并相继修建电热地温孵化点7个, 提供良种雏鸡, 加快了鸡种改良更新, 开始大量饲养。至1987年养鸡达到了26万只。

3、其它

狗驯养历史较长, 多用于放牧守猎和看护家院。进入50年代后期, 农村实行集体化, 养狗数量减少。1979年后, 农村推行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 养狗数量增多。到1987年全市养狗2.5万只左右, 品种有土种狗、哈巴狗、狼狗等。猫在本市城乡居民中饲养较普遍, 主要用于捕鼠。1980年食品公司从山东引进早貂92只, 产皮为主, 由于气候和生活环境不适应, 1983年发展到227只, 后因难饲养而淘汰。

畜、禽疫病种类分布表

畜种	病种
马病	马鼻疽、马腺疫、马流感、马肾志贺氏杆菌病、马脑炎、马喘气病、马胸疫
牛羊病	牛巴氏杆菌病、牛肺疫、放线菌病、气肿病、恶性卡他热、羊肠毒血症、羊快疫、羔羊痢疾、羔羊传染性衣胞口炎、羊痘、链球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坏死杆菌病、羔羊瘫痪(脊髓炎)。
猪病	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喘气病、仔猪付伤寒、猪流感、猪痘、仔猪白痢、猪萎缩性鼻炎、猪传染性肠胃炎、仔猪麻痹症、猪传染性水泡病。
骆驼	浓毒败血症、流感、脓疱炎
鸡病	鸡瘟、禽霍乱、鸡传染喉气管炎、雏鸡白痢、鸡肉瘤病。
兔病	兔巴氏杆菌病。

第三节 疫病防治

本市畜禽中常有疫病流行。民国时期, 畜、禽流行的主要疫病有鼻病、炭疽、肺炎、牛瘟、羊瘟、口蹄疫、猪瘟、鸡瘟、羊天花、羊寄生虫等。由于缺医、缺药, 畜、禽疫病往往来势猛, 死亡惨重。建国后,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畜、禽疫病防治。1951年县建设科组织专业兽医人员和民间中兽医, 对常发的炭疽等疫病进行防疫灭病。1952年用口蹄疫苗对牛、羊、骆驼进行预防接种。1956年起用破伤风毒素和破伤风抗菌素治“风症”, 提高了治愈效能。1957年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 负责全市畜禽疫病防治, 并在各乡都建立兽医站, 因病设

防, 及时治疗。并对病种和病源进行详查, 先后查出境内畜、禽传染病有49种, 其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7种, 马病7种, 牛、羊病14种, 猪病12种, 骆驼病3种, 禽病5种, 兔病1种。在这些传染病中, 常见的有14种。查出侵袭病38种, 其中体外寄生虫病4种, 体内寄生虫病34种。经过多年防治, 已控制了马鼻疽、马肾志贺氏杆菌病、牛巴氏杆菌病、布鲁氏杆菌病、羊快疫、马流感等6种传染病的流行。达到控制标准的传染病13种。炭疽病基本得到控制, 但偶有发生。至1987年仍然严重危害畜、禽的传染病有6种, 是羊肠毒血病、鸡新城疫、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等。

第五章 渔 业

本市人工养鱼，从1968年开始，乡、村利用自然小池塘养殖，不喂饲，不防病，无专人管理，缺乏技术，发展缓慢。至1982年有人工养鱼水面264亩，鱼产量很少。此后，设立机构，配备专人，从外地引进新鱼种，自己建立孵化池、培育鱼种，渔业生产有了显著提高。到1987年有人工养鱼水面1969亩，其中国营经营水面240亩，集体经营水面523亩，农户个体经营水面1206亩。是年投放鱼苗432万尾，年产量1.8万公斤。产值达7万元，经济收入1.45万元。主要鱼种有草鱼、青鱼、鲢鱼、丰鲤鱼、兴车红鱼、荷包红鲤鱼、散鳞鲤鱼、杂鲤鱼、团头鲂鱼、日本鲫鱼等20余种。养鱼水面和产鱼量较大的有赤金条湖水库、青山水库。

第六章 水 利

本市农田主要靠祁连山的冰雪融水灌溉，疏勒河、石油河、白杨河、小昌马河等流入各农区。多年平均径流量10.92亿立方米。其中：疏勒河年平均径流量9.94亿立方米，石油河年平均径流量4580万立方米，白杨河年平均径流量4770万立方米，小昌马河年平均径流量4914万立方米。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开浚了赤金渠，引石油河水灌田。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在昌马水峡口下7公里河谷末端，用砂石、柴草、树梢，筑昌马大坝。清雍正七年(1729)，柳沟卫呈报肃州道，始从大坝为玉门、安西分水，玉6分安4分。民国时期，各河流均没有正规的水利设施，由于引水工程简陋落后，农户常为争水，打架斗殴，致死致残者时有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投入资金491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447万元，乡村自筹资金469万元，兴修水利，整治河渠，水利建设迅速发展，至1987年，全市先后建成中型水库1座，小型水库3座，建成小塘坝129座，引水渠首工程5处，混凝土及浆砌石衬砌总干渠1条，全长42.98公里，支干渠13条，全长214.35公里，其中衬砌长度145.07公里。支渠100条，全长538.2公里。人工井、机井436眼，配套完好井350眼，其中农用井302眼。1987年，有效灌溉面积达38.64万亩，保灌面积达36.71万亩。

第一节 河道工程

一、疏勒河渠首治理(昌马大坝)。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在昌马水峡口下7公里河谷末端，用砂石、柴草、树梢等物筑起大坝，截引漫流的河水，灌溉境内绿洲农区。到民国时期，一直沿用这座大坝引水。建国后，多次复修，继续沿用。1956年，经甘肃省水利局在原昌马大坝处勘测设计，国家投资1303万元(包括干渠投资)，于同年8月开工，1958年7月竣工，建成了昌马河总干渠引水渠首工程。此工程用钢筋混凝土建造了进水闸、冲砂闸、溢洪坝和拦河坝。用单岸引水，侧面引水，正面冲砂布置型式，引水口位于右岸，进水口与冲砂闸成70°夹角。进水闸5孔(孔宽3.2米)，设计过闸洪水量为820立方米/秒。过闸水量为155立方米/秒，闸门均为木制沥青涂面，用手动启闭机控制。溢流堰长150米，拦河坝长423米，高7.7米，顶宽3米，砂砾土料筑坝，卵石护面。1967年将第一排沙闸由原右侧排沙改建为左侧排沙，入安西河。1969年，将溢流堰改建成30米的泄洪闸，对第二排沙闸排沙道进行改建，提高了排沙效能。

二、石油河渠首工程。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开浚了赤金渠，分头道渠、二道渠、三

道渠、四道渠，引石油河水，灌溉农田。民国时期沿用旧渠道，因长期失修，河水漫流于戈壁滩，至上赤金自然形成了小石河、东河、西河。在河内多用柴茨、草皮、石头筑坝，引水灌田。建国后，1955年由甘肃省水利局在豆腐台以下8公里处勘测设计，国家投资11.2万元，建成用木笼装卵石结构的进水闸1座。1965年市水利局勘测设计，在原进水闸处，新建一座底栏栅式的引水枢纽，有进水廊道，1孔排沙闸(孔宽3米)和溢洪坝，由上赤金灌区出劳力，1968年开工，1969年建成，引水量3.5立方米/秒。后因河水挟带大量的原油及电厂冲下的煤灰，粘附于栅条，失去引水排沙的作用，后于1979年遭洪水破坏。1980年进行修复，增加了3孔排沙闸，每孔宽2米，总泄水量150立方米/秒。

三、赤花大闸，位于下赤金红山寺以上的泉水汇流处，历史上是赤金、花海分水口。据记载：清嘉庆三年(1798)立案，每年从农历4月起至9月轮灌6次。4月春水，花海灌14昼夜2时半，赤金灌17昼夜；5月苗水，花海灌14昼夜2时，赤金灌12昼夜；6月苗水，花海灌14昼夜2时，赤金灌12昼夜6时；7月苗水，花海灌14昼夜2时，赤金灌12昼夜2时；8、9月水，花海每轮灌13昼夜，赤金灌17昼夜。在花海轮灌期间，上赤金各村不得拦浇。大闸以下赤金峡至天津卫的13道分水口除给天津卫的麦眼沟分一定数量的水外，其他分水口均不得引水。虽有规定，水量小时，为争水常发生格斗。

赤花大闸从立案分水后，长期用柴草、草皮、石头压成临时分水坝，每灌一次水，都要压坝1次，耗费大量人力、柴草、石头。

1964年5~10月，由市水利局设计，国家投资4.2万元，建成一座永久性的混凝土大闸工程，设有1孔进水闸、4孔排洪闸和溢洪坝。安装4台10吨启闭机，控制泄洪量120立方米/秒。大闸建成至1987年，一般引水量为1528万立方米/秒，灌溉下赤金1.28万亩农田，其余水量流入赤金峡水库。

四、白杨河渠首工程。白杨河在建国前没有水利工程设施，过去靠原始河床及自然沟道引水灌溉。1957年，在白杨河出山口1公里处相继建成了工业及农业引水渠首工程，水的利用率提高到51%。1979年，为了进一步提高水的利用率，缓解工农业用水矛盾，市水电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31.2万元，于1982年由灌区受益单位承担施工，在工业引水渠首上游，河流出山口处新建钢筋混凝土底栏栅式引水渠首。在渠首以下80米处设工农业分水闸，工程由滚水坝、进水闸组成。滚水坝长28米，高6米，其中东端为溢流坝，长13米，西端为栏栅坝，长15米。坝内设有引水廊道，与渠道引水洞相接，在干渠进口处设控制闸，安装10吨手摇电动两用启闭机及平板钢闸门控制，引水量为3.5立方米/秒。

第二节 水库建设

一、赤金峡水库，位于市区西北50公里，石油河中下游峡谷中。张掖专署水利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319.02万元，工程于1958年3月动工，至1959年8月建成第一期大坝工程，坝高建至17米。1962年大坝加高了2米，1966年扩建，1968年全部竣工。经过三期施工，水库大坝高过28.5米，坝顶高程1565.5米，正常蓄水位1564.0米，总库容2091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356万立方米。

水库工程由拦河大坝、输水洞和溢洪道三部分组成。拦河坝为粘土心墙，粉质壤土坝，砂砾和块、碎石碴坝壳。坝底宽158米，坝长219.6米，坝顶宽4.2米，坝顶设有一米高的混凝土防浪墙。在1543和1555米高程设有二级马道，马道宽均为1.5米。输水洞位于左坝肩，并有压洞，洞长121.07米，洞底纵坡1/200，洞身为城门洞形，高1.5米，宽1.2米，用钢筋混凝土衬砌，在进口建双孔闸和框架塔式操作台，孔口高1.2米，宽0.8米，安装两扇平板钢闸门，用20吨启闭机控制。设计最大泄量16立方米/秒，现安全泄量控制为8立方米/秒。溢洪道亦在左坝肩，为三孔，每孔宽3米，堰顶增设1米高的实用堰，高程为1561米，安装3台10吨螺杆式启闭机，设钢闸门控制，最大泄量112立方米/秒。水库集水面积3440平方公里，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

完成总工程量77.28万立方米，使用劳动工日154.9万个。耗用主要材料水泥450吨，钢材35吨，木材480立方米。

水库自1959年开始运行至1987年，坝前淤积高度达13米，库内总淤积量达709万立方米，年淤积量28.4万立方米。

赤金峡水库辖花海灌区及赤金镇天津卫村和赤峡村第六村民小组，灌溉面积5.15万亩。

二、条湖水库，位于赤金堡东4公里处。水源为小股泉水，由东向西流入。水库南北两岸为山丘，地势低洼。中间有一道小山丘将其分隔为旧条湖水库和新条湖水库。旧条湖水库由甘肃省水利局第四勘测队勘测设计，于1956年4月动工，同年10月建成。主坝长330米，高8米，副坝长234米，高5米，库容47万立方米。新条湖水库由市水利局勘测设计，于1970年建成。坝长210米，高10米，库容25万立方米。两库均为质壤土坝，输水洞为坝下埋设的钢筋混凝土涵管，进口安装转盘式钢闸门，用钢丝绳操作。有效灌溉面积0.03万亩。

三、中沟水库，位于中沟村第三村民小组。由市水利局勘测设计，民办公助。于1968年动工，1970年建成，坝高13米，库容23万立方米，输水洞为坝下埋设的钢筋混凝土涵管，进口安装转盘式钢闸门。由于库址在戈壁砾石山丘间，利用砂、土混合筑坝，库区渗漏损失大，蓄水率只有40%左右。1975年将土坝及砂砾库岸进行了混凝土护面防渗，库底铺垫了红粘土，没有解决渗漏问题。

四、青山水库，位于黄花农场北端。1972年由原农建一师勘测设计，1975年建成。水源由疏勒河东干渠在丰水期调入，主坝长200米，副坝长1450米，库容460万立方米，为枯水期调剂性水库，由黄花农场自管自用。

另外，位于市区东南约25公里处白杨河中游，曾先后动工修建白杨河水库，因在施工清基中发现有断层，破碎带较宽，故停止施工。

五、塘坝。全市1956年~1987年共建塘坝129座，蓄水量93万立方米。其中白杨河灌区65座，蓄水量50万立方米。石油河灌区64座，蓄水量43万立方米。由于塘坝大都建在出露泉水的洼地及沟槽中，现因泉水下降，无水可蓄，加上洪水冲毁，大部分塘坝已报废。

第三节 渠道工程

民国以前，本市没有正规的引水渠道，利用自然河床和简陋的渠道引水灌溉，渗水严重。

玉门市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市十分重视干渠建设、渠系改造和防洪工程，水的利用率得到提高。

一、干渠建设

(一)疏勒河总干渠，始建于1958年，全长42.98公里，甘肃省水利局勘测设计，甘肃省劳改局承担施工。上游段19.6公里，用卵石干砌，以下用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预制块衬砌，因落差大，由渠首到第一分水闸，人工糙度5米的陡坡51座，各陡坡均有容积15~25立方米的小沉砂池。总干渠末端设第二分水闸，设菱形扩散型陡坡3座，跨越城河架设钢筋混凝土矩形渡槽1座。1974年将8.6公里沥青混凝土衬砌改为混凝土衬砌，引水量为56立方米/秒。总干渠以下建支干渠4条，全长111.25公里。其中东干渠全长39.2公里，上段为土渠，设消力陡坡63座，以下采用干砌块石衬砌8.25公里，混凝土衬砌11公里，引水量8立方米/秒，主要承担下西号乡，黄花农场及青山分场的农田用水。北干渠全长18.55公里，原为土渠，1964年改建为混凝土衬砌11.96公里，设陡坡36座，引水量8立方米/秒，承担黄闸湾乡大部，黄花农场西部及饮马农场农田用水。西干渠全长35.38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6.44公里，引水量9立方米/秒，承担黄闸湾乡、柳河乡及饮马农场农田用水。南干渠原为总一支渠，为土渠。1974年从总干渠重新开口，将渠道改建，全长18.12公里，全用混凝土衬砌，并升为南干渠。引水量5立方米/秒，承担玉门镇全部及下西号乡部分农田用水。

疏勒河渠道工程建成后，水的利用率由建国初的17.8%提高到53%，灌溉面积由建国初期的15.9万亩，发展到1987年的40.25万亩。

(二)白杨河干渠，始建于1958年，从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业用水隧洞上开口引水，干渠全长5.7公里，干砌卵石衬砌，使用一年后被前山洪水冲坏停用。1962~1963年重建，国家投资15万元，用浆砌石衬底，混凝土预制块衬边坡3.9公里，浆砌石衬砌1.8公里，后因引水量小，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1970年，市水利局设计，国家投资14.1万元，直接从白杨河老河床引水，由灌区受益单位承担施工，于1972年建成干渠1条，全长7.93公里，其中隧洞1.8公里，为砌浆石衬底，混凝土侧坡，预制钢筋混凝土拱围砌顶。明渠6.13公里，为干砌卵石细砾石混凝土灌浆衬砌，引水量0.6立方米/秒，主要灌溉清泉乡白杨河村、白土梁村、窑洞地1.88万亩耕地。

(三)红卫干渠，建于1968年，全长2.5公里，沥青衬砌，引水量为0.65立方米/秒，灌溉玉门石油管理局红卫农场1900亩农田。

(四)石油河干渠，始建于1955年，全长8.7公里，甘肃省水利局第四勘测队设计，国家投资11.2万元，同年8月动工，11月建成，卵石渠底，沥青混凝土边坡衬砌，引水量0.84立方米/秒，后因设计引水量小废弃。1965年为发展农业，市水利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16.7万元，1968年开工，至1969年建成，新干渠1条，全长14.9公里，其中干砌卵石、油沙捣缝衬砌3.5公里，浆砌卵石衬砌1.4公里。1983年对渠首工程进行改建，对干渠上段改建6.2公里，引水量为0.5立方米/秒，主要灌溉上赤金1万亩农田。

(五)花海干渠，第一期工程始建于1958年，张掖专署水利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5.3万元，干渠全长17.3公里，干砌块石衬砌，引水量为3立方米/秒。因土法上马，工程质量差，投入运行后，在短期内全部损坏，后废弃。1964年，酒泉地区水利局会同玉门市水利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75万元，于1966年，进行第二期工程建设，花海灌区承担施工，利用原渠首，在原

渠线上重建新干渠1条，全长24.6公里，上段11.9公里，用浆砌石衬砌，下段12.7公里，用混凝土预制块衬砌。在末尾建成了混凝土分水闸及其他建筑物34座，引水量为4.5立方米/秒，利用率提高到57.8%。主要灌溉花海乡、黄花农场花海分场，灌溉面积扩大5.4万亩，其中新增面积3.63万亩。

(六)柳沟干渠，市水利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19.75万元，1969年5月动工，由赤金公社出劳力承担施工。1971年建成，长27.3公里，采用干砌卵石细砾石混凝土灌浆衬底，混凝土预制块衬砌边坡。在引水口建有混凝土进水闸、排水闸、滚水坝。引水量0.8立方米/秒，主要灌溉朝阳村、苗圃村的1000亩农田。

(七)疏花干渠，为疏勒河给赤金峡水库调水的输水渠道，由市水电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730万元，自筹资金123万元。1985年10月开工，从疏勒河总干渠黑崖子排砂闸以下418处开口引水，穿过兰新铁路低窝铺火车站和甘新公路，沿孟家沙河西侧进入赤金峡水库，全长43.44公里。工程用块石细砾石混凝土灌浆砌底，混凝土预制块衬砌边坡，其中4.3公里，用干砌块石，塑料薄膜防渗衬砌。共有建筑物59座，其中渠道引水闸1座，排砂闸5座，渡槽1座，排洪渡槽25座，公路桥10座，大车桥10座，铁路涵洞1座，防洪坝32.38公里。至1987年主体工程投入运行，输水量为8立方米/秒。

(八)昌马河南干渠，市水利电力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25万元，自筹资金1.5万元，由灌区出劳力，1973年动工，1976年建成。干渠全长15.5公里，用干砌石衬砌3.26公里，渠底用浆砌石衬砌，边坡用混凝土预制块衬砌，有分水闸、桥梁、排洪渡槽等建筑物29座，引水量1.8立方米/秒，在渠首下建成水力发电站一座，装机容量168千瓦。

南干渠为小昌马河灌区的主要引水工程，承担了上游、先锋、东湾、河岸4个村的农田灌溉用水，灌溉面积1.9万亩。

(九)昌马河北干渠，在小昌马河左岸西湖一队处开口，引南干渠渠口以下河床渗流水，并由南干渠同时输水。由市水电局勘测设计，国家投资4.3万元，乡村自筹资金2.7万元。1976年开工，1978年建成，全长12.65公里，其中浆砌石底，混凝土预制块衬砌边坡9.95公里，土渠2.7公里，有各种建筑物28座。设计引水量1立方米/秒，主要灌溉水峡村0.58万亩农田。渠系利用率51.4%。

二、渠系改造

原有的田间渠系紊乱，设置简陋，渠身宽，弯来绕去，渗漏蒸发量大，灌溉效益低。建国以来，国家在大量投资新建引水工程、渠道工程的同时，重视田间支、斗渠改造与配套工程建设。至1987年，全市建成支渠100条，全长538.2公里，其中衬砌防渗319.68公里。斗渠471条，长964.1公里，其中衬砌防渗274.5公里。

1974年以来，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乡结合农田建设对农渠逐年进行了改造。至1987年共改造建成支渠56条，长313公里，其中衬砌防渗137公里。斗渠219条，长536公里，其中衬砌163公里。赤金镇改造建成支渠10条，长64.5公里，斗渠40条，长37.3公里，渠系利用率提高到63.7%。花海乡改造衬砌支渠10条，长50.7公里。斗渠88条，长132公里，其中衬砌防渗22公里，渠系利用提高到57.8%。

三、防洪设施

(一) 花海防洪工程

花海灌区地处石油河下游，1971年冬曾因赤金峡水库下泄流量8立方米/秒，小泉三队15户人家遭受水灾。1974年国家投资2.9万元，在赤金峡水库下游15公里处黄土崖子河道上建成混合土拦洪坝，主坝高8米，长90米，坝顶宽4米，迎水坡用干砌块石护面，输水洞洞底及侧墙用混凝土浇注，洞顶为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洞前设操作台，安装一台螺杆式启闭机及平板闸门控制。

(二) 金湾防洪工程

金湾村靠近宽台山北麓，常因发生洪水受灾。1978~1979年，国家投资1万元，集体自筹资金2万元，在耕地南侧沿戈壁边缘斜交等高线方向筑防洪坝两条，全长9公里，坝高1.2~2.4米，顶宽2米，在主要受冲地段用浆砌石护面1公里，其余地段间隔3~5米用柴草、树梢压护面墩防冲。

(三) 白杨河防洪工程

白杨河干渠上段常遭洪水冲击，对工程破坏极大，于1972年建成防洪坝8公里，其中浆砌石护面4.6公里，各种排洪建筑物9座，基本解决了干渠的防洪问题。

(四) 石油河防洪工程

石油河干渠在石油河东岸，与河流平行布置，自渠首以下河床向戈壁滩过渡。受山前河流戈壁洪水冲刷，于1983年建成防洪坝10公里，其中浆砌石护面3.5公里。排洪建筑物7座。

(五) 昌马南干渠防洪工程

昌马南干渠全线常受洪水冲毁，1979年国家投资2.77万元，对原砂砾坝加高加厚，坝高1.5米，并沿干渠建成砂砾拦洪坝9.9公里。1985年又对6座排洪渡槽进行了加固和扩建，加大了排洪能力。同时，在黄山口独山子建拦洪坝3.5公里，高1.5米，打桩用树梢护面，减轻了南干渠下段拦洪水量。

(六) 老虎沟防洪工程，距小昌马河35公里处老虎沟，有冰川、积雪，每年从6月中旬至8月中旬，冰雪融化，常有含泥量大的洪水流入小昌马河泉脑，淤积泉源，减少出水量，洪水灌入农田，淤压庄稼，成为一大灾害。1977年，昌马公社组织群众在小昌马河泉脑以上12公里处，筑起砂砾拦洪坝长7公里，因砂砾坝无护面，受洪水冲击，常发生决堤。1985年市水电局设计，国家投资25万元，群众自筹11万元，在原坝的基础上，用浆砌石打底，混凝土预制块护面，筑起长8公里、高1.2~1.85米永久性拦洪坝，防止了洪水对农作物的危害。

第四节 打 井

本市1956年在赤金、清泉干旱缺水的村、队，开始用人力竹弓钻打井。至1959年共打成人工自流井65眼，特别是清泉乡跃进村坚持年年打井，开发利用地下水，使“昔日火烧沟，今日清泉流”。但人工井只挖掘浅层地下水，长期开采后，水位逐渐下降，加之木制井壁管腐烂，水井自然闭塞，今已全部报废。1971年，全市掀起打井热潮，开始各公社用人力开挖

大口井和锅锥井，后逐步发展为机械打井。

同期，市水电局成立机械打井队，后改为水利机械队，配有钻机3台，有职工85人，专门从事全市机械打井。赤金、清泉两乡镇，在此期间相继成立了机械打井队，各配备钻机1台，负责本乡镇打井。至1987年国家投资512万元，乡村自筹资金176.3万元，累计打成各类井1020眼，其中已报废大口井584眼，实有成井436眼，其中配套完好井350眼，保灌面积1.79万亩。主要分布在以下灌区：

1、白杨河灌区打机井46眼，完好及配套机井43眼，其中筒井15眼，管井28眼，配离心泵13台，电力潜水泵30台。井深50~70米，最深达100米，单井出水量每小时最大80.34立方米，最小5.43立方米，平均46.3立方米。

2、石油河灌区打机井58眼，完好及配套机井46眼，均为管井，配离心泵3台，深井泵22台，电力潜水泵21台，井深100~120米，最深达170米，单井出水量每小时最大285.42立方米，平均为159.66立方米。

3、花海灌区打机井166眼，完好及配套机井142眼，其中筒井124眼，管井18眼，配离心泵117台，一般井深20~30米，最深达100米。单井出水量每小时最大149.74立方米，最小10.22立方米，平均33.57立方米。

4、疏勒河灌区打机井152眼，完好及配套机井132眼，其中筒井54眼，管井78眼，配离心泵64台，深井泵1台，电力潜水泵46台，井深50~80米，单井出水量平均每小时80立方米。

5、小昌马河灌区打机井14眼，全部为配套完好的管井，配深井泵13台，电力潜水泵1台，井深60~70米，最深达100米，均为人畜饮水所用。

1985年，根据水电部关于《农用机井管理暂行办法》，由市水电局配备专人，在全市开展了机井挖潜节能技术改造工作，普测机井97眼，完成技术改造48眼。1986年测试机井64眼，完成技术改造58眼，并将其中的40眼机井作了改造前后的效益对比，小时出水量由改造前的68.24立方米，增加到97.83立方米。装置综合效率由改造前的24.55%提高到42.07%。

机井的管理均实行“一专”(专人承包)，“五定”(定机井设备完好、定线路正常运转、定安全生产无事故、定提灌费用、定承包人报酬)的责任制。

第五节 排灌机械

建国前，本市农田靠河水，泉水自流灌溉，一些地方用人工挖土井主要供人畜饮水，没有排灌机械设备。建国后，挖掘地下水打井灌溉，各种水利机械迅速发展。50年代，使用解放式水车提水灌溉。60年代，用煤气机(锅拖机)打井，电动水车提水灌溉。70年代，使用120型跃进钻机、冲抓机、200型钻机打井，配套电力离心泵、潜水泵、提水灌溉。至1987年，全市有水利机械队1个，有职工85人，钻机3台，排灌发电机组4台/248马力，柴油机4台/91马力，水轮2台/210马力，水轮泵1台/68马力，电动机654台/7763马力，各种型号水泵684台。

第六节 水利管理

一、管理机构。民国十七年(1928),玉门县设水利委员会,并按渠系设总渠长和渠长。

建国后,1949年10月,成立新的玉门县水利委员会,由历任县长兼任委员会主任。1956年,玉门县人民政府设水利科,按各河系成立水管所。1957年,成立昌马河(疏勒河)水利管理处,隶属张掖地区水电局领导,管理疏勒河渠首及总干渠工程。1958年,市、县合并,设农业局水利科。1963年,成立市水利局。1964年,酒泉专区疏勒河流域水利管理处成立,实行流域管理。1966年,疏勒河流域水利管理处划农建十一师领导,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一师疏勒河流域水利管理处”。

1969年,撤销水利局,成立市农林水牧工作站,1970年改为农林水牧局,1973年成立水利电力局。1969年恢复酒泉地区疏勒河流域水利管理处。业务划分:市水电局管昌马、赤金、花海、清泉4乡水利工作;疏勒河水管处管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4乡及饮马、黄花2农场水利工作。

二、灌水制度。民国及其以前,虽有明确的水规水法,但有权势者,巧取豪夺,管理十分混乱。那时,用水多按渠口的大小,以交纳田赋的多少而定。浇水按12时辰燃香记时,配水往往按贿赂多寡、权势大小而定,因此有“穷汉浇水如浇油,每次浇水都发愁”的说法。

建国初,对原有配水制度进行了改革,实行了以地亩计时配水制度。1958年实行计划配水。年初由水管部门,根据水文资料计算出渠首平均流量和可能引进的水量,向用水单位预报水情。各用水单位则按支、斗、农渠的输水能力,分别渠系和作物名称、种植面积、灌水次数、灌水时间、春、夏、秋、冬灌水季节提出用水申请。开灌前一个月,由水管部门根据流量、渠道输水能力、进行水量平衡,做出配水计划,再经河系和渠系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发出用水通知书,按通知中明确的轮次、灌溉面积、作物种类、灌水数量、灌水时间、以序进行。

1974年后推行了“四改一建”的办法:即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分组轮灌,改大水漫灌,串灌为畦灌、沟灌和小块灌,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建立健全群众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到以亩定水,以水定时,以方计量,以方收费,在有条件的灌区逐步采取配水到组,斗口计量,收费到组,水量包干,超用加价,浪费处罚。

各灌区根据水源状况,按照水力和农作物灌溉要求,施行了以下灌溉制度:

白杨河灌区作物生长期灌水4次,亩次定额80立方米,于5月10日开灌至8月5日结束,春灌定额158立方米,秋冬泡地定额158立方米,净灌溉定额为478立方米。

石油河灌区作物生长期灌水4次,亩次定额75立方米。于5月8日开灌至7月28日结束,春灌定额140立方米,秋冬泡地定额140立方米,净灌溉定额440立方米。

花海灌区作物生长期灌水3次(秋禾2次),亩次定额85立方米,于5月2日开灌至7月26日结束,春灌132立方米,秋冬泡地定额132立方米,净灌溉定额387立方米。

疏勒河灌区,南部和北部因土壤和水文地质条件的不同,作物的需水次数、灌水定额均存在差异,形成了两个不同灌溉制度的自然分带,南部为沙壤土,保水性差,作物生长期灌

水5~6次,亩次定额60~80立方米,春灌定额150立方米左右,秋泡地定额180~200立方米,净灌溉定额500~600立方米。北部地下水位高,易返潮,保水性好,作物生长期灌水3~5次,亩次定额70~80立方米,春灌定额100~200立方米,秋冬泡地定额200立方米,净灌溉定额450~550立方米,灌溉水的利用率达51.2%。于5月1日开灌至9月18日结束。

昌马河灌区,作物生长期灌水5次,于5月16日开灌至8月2日结束,亩次定额75立方米,春灌定额138立方米,秋冬泡地定额200立方米,净灌溉定额575立方米。

三、水费征收。建国前,无统一的水费征收标准,各灌区按不同的用途自行征费。1950年起由各区征收水费,大部分交县,作为县水利经费。1955年县水利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统一按耕地面积征收水费,全年每亩收费5角。1964年疏勒河实行流域管理后,水费由市水利局与疏勒河水利管理处分别征收。

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乡的水费由疏勒河水利管理处征收,收费标准粮食作物每亩7角,林草地每亩4角。1975年东干渠推行了按方收费试点工作,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水1.2厘。1977年疏勒河灌区全面推行按方收费,每立方米水收费1.2厘,1982年每立方米水收费1.5厘。1984年根据省政府甘农字(1983)第368号文件规定“林草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分别以每立方米5厘、6厘、7厘收费”的精神,确定不分作物种类一律按每立方米6厘收费。

白杨河、石油河、花海及小昌马河灌区的水费由玉门市水利电力局统一征收。1972年起粮食作物每亩收费7角,林草地每亩收费4角。花海灌区于1974年试行按方收费,每方收费1厘,各灌区1980年推行了按方收费,每立方米水收费1厘。1981年每立方米水收费提高到1.5厘。

1983年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水费下放由水管所自行管理,独立核算,按全年水费总收入的15%上交市水电局,统一用于灌区建设。1984年将每立方米水收费提到5厘。至1987年,征收水费标准5厘。

四、工程管理

(一)干支渠由各河系水管所负责管理,按受益单位灌溉面积划段包干维修养护,在行水期间组织专门养护队管护。

(二)斗渠属两个以上用水单位,由各受益单位按灌溉面积,实行常年定渠段,分别包干养护。凡属一个单位用水者,由使用单位负责管护。

(三)赤金峡水库及主要闸、坝工程,由库管所组织常年养护队管护,人员由灌区选派,自备口粮,报酬从60年代起实行义务加补助的办法,由生产队记工,年终参加分配,水管所按完成的任务好坏,每人每月发给9~15元的生活补助费。

80年代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由水管所从所收水费中按月发给工资60~65元或日工资2.2~2.5元。

第七节 工业用水

玉门油田及市属工业用水,主要靠石油河、白杨河2条水源供水。早在民国三十一年(1942),玉门油矿就在石油河用汽油机、柴油机拖动泥浆泵提水,供矿区生产、生活用水。

建国后，随着油田的开发，为满足油田用水，1954年投资569万元，建成了石油河豆腐台蓄水池及主泵房，改用电动离心泵供水。1956年又建成了自流供水工程，经过净化处理后，用水泵输送至老君庙油矿和鸭儿峡油矿油田注水。并埋设自流管道至矿区，供生产、生活用水。

1958年，玉门石油管理局投资119万元，在白杨河出山口1公里处，新建至市区引水隧洞渠1条，长17.5公里，隧洞洞底及侧墙用水泥砂浆砌卵石，洞顶为干砌卵石及钢筋混凝土衬砌，引水量2.5立方米/秒。1963年又进行了渠首进水闸的改建，加固隧洞洞顶拱圈，并对市区储水排泥等供水设施进行了改造，至1987年年平均引水量0.3~0.5立方米/秒。

铁路玉门区段及河西化工厂工业用水，从大红泉埋设地下管道引入，给水管网长度为1.2万米，供水设施能量为360吨/小时。

甘肃矿区工业用水，从疏勒河渠首引水，通过地下埋设管道流经矿区，引水量为2.5立方米/秒，年供水量6000万立方米。

第八节 人畜饮水

本市农村人畜饮水，自古以来以河水、泉水为主，部分地区靠打井取水饮用。建国后至70年代，饮水工程虽有很大发展，但一些地方的群众“夏天吃涝池水，冬天吃化冰水”的状况依然存在，水质污染较为严重。从70年代末，特别是1983年开始，市、乡、村大搞饮水工程，人畜饮水才得到根本改善。至1987年，全市先后打机井29眼，建储水塔42座，安装自来水管线3.77万米，解决了86个村民小组、19753人、19797头牲畜的饮水问题，结束了人畜同饮涝池水的历史。

一、清泉乡白杨河村1985年从通往白杨河油矿的供水管道上引自来水，解决了6个村民小组的人畜饮水。1986年又从玉门石油管理局武装部库房用水管道上引入自来水，解决白杨河第七村民小组750人、1000头牲畜的饮水。至此，共埋设饮水管道6500米，全村都用上了自来水，结束了人畜同饮涝池水和冬季化冰饮水的历史。

二、清泉乡白土梁村1983年打饮水机井1眼，井深70米，安装深井潜水泵，并建成20吨的储水塔1座。1984年埋设4800米长的管道，3个村民小组通了自来水，解决了450人、5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三、清泉乡政府1984年打饮水井1眼，深52米，建成2吨的储水压力罐1座，埋设管道2000米，解决了乡粮油加工厂的生产用水及乡政府驻地各单位120人的饮水问题。

四、清泉乡南山村，历来人畜同饮涝池水和冬季化冰水，1986、1987年分别在离村较远的泉水沟内建成滤池二处，埋设饮水管道3360米，户户通上了自来水，解决了133人和30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五、赤金镇于1986年在赤金堡以南金牛泉东侧打饮水井1眼，井深60米，建主管道1条，长2460米，支管道6条，长3000米，利用自然落差将泉水及井水同引至赤金堡，解决了粮油加工、轧钢等生产用水及驻地单位和农户3000人、53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六、花海乡于1986年，在先进村打饮水井1眼，深90米，金湾村打饮水井1眼，深80米，

并安装深井潜水泵，建造20吨和30吨的储水塔各1座，设供水点3处，使5个村民小组通上了自来水，解决了2500人、2000余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七、玉门镇于1983~1987年，国家先后投资16.3万元(自筹资金14.3万元)，打饮水机井2眼，深73米，安装深井潜水电泵、离心泵各1台，建成储水塔8座。全镇至1987年共埋设输水管道10900米，解决了12个村民小组2000余人、1437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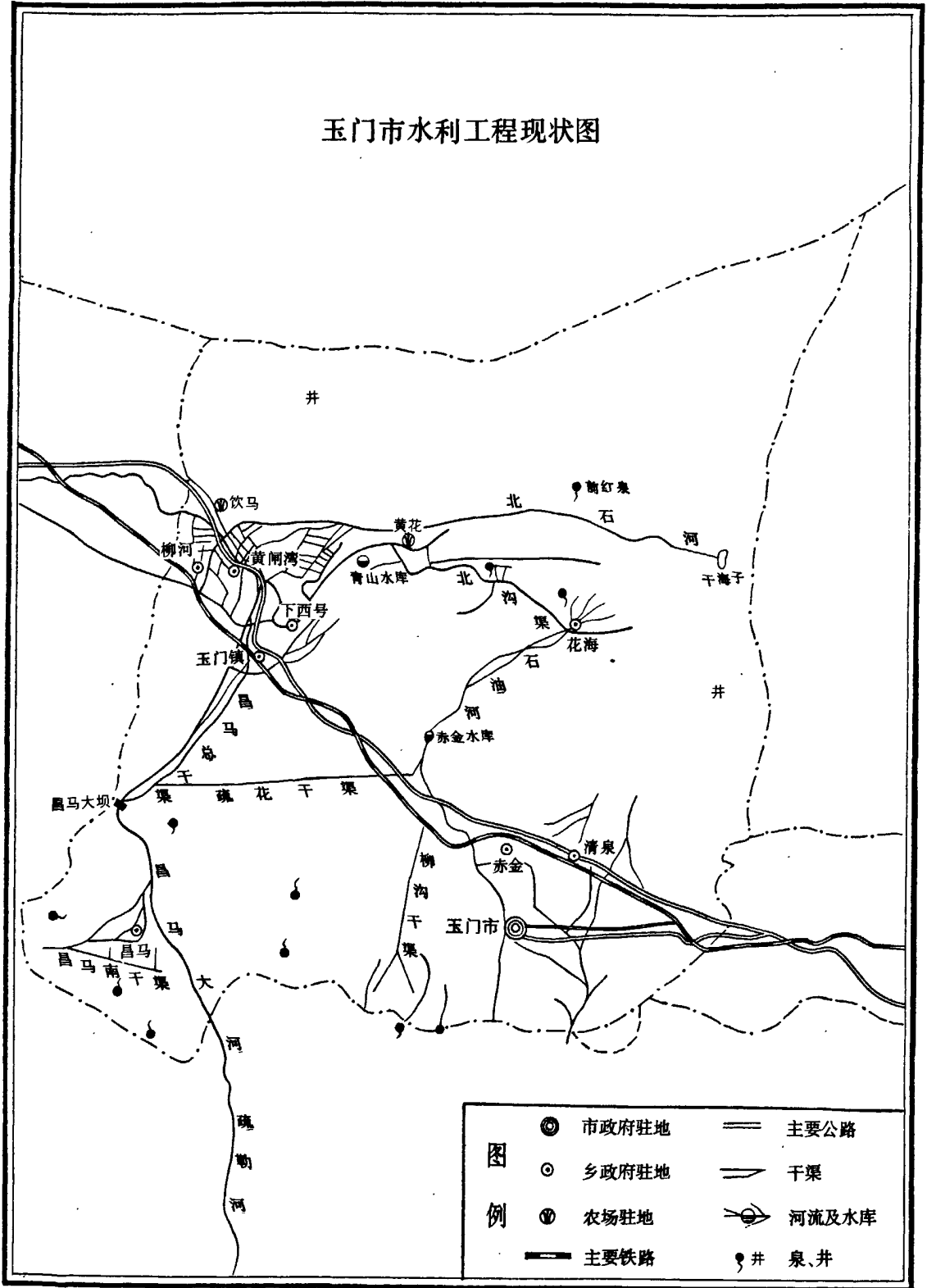
八、下西号乡于1986年在河东村打饮水机井1眼，深33米，安装潜水泵。石河子村，建15吨的储水塔3座。西红号村、川北镇村建压力罐4座，共解决了20个村民小组的4700人、24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九、黄闸湾乡梁子沟村，1986年打饮水机井3眼，安装潜水泵，建30吨的储水塔2座。南阳镇村打饮水机井1眼，安装潜水泵，建20吨的储水塔1座，共计解决了13个村民小组2100人、166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十、柳河乡蘑菇滩村、官庄子村、徐家沟村、二道沟村各打饮水机井1眼，深60米，建成30吨的储水塔各1座，埋设输水管道4700米，解决了9个村民小组1300人、6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十一、昌马乡于1975年在乡政府驻地上游、先锋、东湾、河岸、水峡等13个村民小组，打饮水机井14眼，井深100米，建20吨的水塔1座，埋设自来水管，安装深井长轴水泵，修建储水池，解决了2700人、19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玉门市水利工程现状图



第七章 农业机械

民国以前，玉门境内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延用几千年的二牛抬杠犁、摆楼、耙、锄头、铁锹、木锹、镢头、镰刀、铲子、石滚、石碾、石磨、铡刀、筛子、簸箕、风车、手推木制独轮车、木轮大车、铁轮大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50年代起进行工具改革，推广滚珠轴承化，广泛使用改良农具七寸步犁、山地犁、双轮双铧犁和胶轮大车、架子车等。60年代，拖拉机、柴油机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迅速发展，人、畜力运输工具逐步由动力机械运输代替。70年代，拖拉机向多型号、多用途发展。1978年，全市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222台/34394马力。1979年后，中小型拖拉机，农用汽车猛增，至1987年，全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9656台/10.64万马力，比1978年增加7434台/7.20万马力，平均每百亩耕地40.7马力。拥有各种农业机械9178台(件)，半机械化农具23691台，基本实现了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第一节 作业机械

1952年，农村开始推广使用改良农具七寸步犁，共50部。1953年引进马拉收割机，双轮双铧犁。1956年饮马劳改农场引进农用拖拉机10混合台/445马力，联合收割机1台/57马力，机引农具40台。农村普遍使用山地犁。1959年9月，市拖拉机站购进农用拖拉机33混合台/1489马力，主要机型有东方红28型、泰山50型、东方红40型、红旗80型、泰山25型、新疆40型等，机引农具164台。1960年拖拉机站改为拖拉机修配厂，开始生产七行播种机、山地犁、拖拉机配件及中耕工具、半机械化农具。至1962年，全市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8混合台/2080马力，各种机引农具164台，机耕面积12.59万亩。1968年，拖拉机修配厂改为农机修造厂，以修造为主，将大部分拖拉机下放各人民公社经营。1976年，全市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14混合台/6269马力，小型拖拉机74台/878马力，机动脱粒机33台，机动割晒机4台，机喷雾器27台，机引农具385台。其中犁113台，耙62台，播种机27台，镇压器14台，平地机31台，推土铲48台，铲运机11台，开沟犁4台，收获机械10台。是年完成总工作量42.72万标准亩，其中机耕面积15.98万亩，机耙面积20.55万亩，机播面积2.87万亩，机平整土地面积3.32万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中小型拖拉机迅速增长，不少农户独立和联户购置，形成国家、集体、个人经营并存的局面。至1987年，全市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78混合台/24979马力，其中各种作业机械型号有红旗100、80型，东方红75型，铁牛55

型，泰山50型，东风50型，热特50型，上海50型，天水50型等。小型拖拉机2414台/30682马力，主要型号有工农10、11、12型，东风12型，南泥湾12型，红旗12型，长治12型，四川15型，延河15型，泰山12型，天水15型，北方12型，成都15型，新疆15型，宝鸡15型，内蒙12型，玉菱12型，湖南12型等，分别比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增长2.5倍和2.7倍。有扬场机69台，造风机55台，精选机12台，机喷雾器84台。有大中型机引农具982台，其中联合收割机42台，收割机14台，机引犁328台，机引耙217台，播种机99台，脱粒机94台，平地机45台，推土铲84台，镇压机305台，铲运机5台，开沟机16台。有小型拖拉机机引农具2029台，其中收割机101台，铧式犁75台，栅条犁20台，耙617台，播种机630台，铺膜机12台。1987年，完成总工作量154.22万标准亩，其中机耕面积26.8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43%，机播面积28.96万亩，机耙面积36.7万亩，机收割面积2.82万亩，镇压面积26.69万亩，平田整地15.51万亩，机械深施化肥面积9.07万亩，机械喷晒农药面积7.45万亩，机械铺膜面积0.18万亩，机械脱粒粮食13642.06万斤。

排灌机械见《农业志》第六章第五节。

第二节 加工机械

民国时期，玉门境内农副产品加工普遍使用畜力石磨、石碾、土法榨油机、轧花机，生产效率很低。有水源的地方，少数户或联户安装水磨，用水力推磨加工面粉。60年代，开始使用机械加工农副产品。1961年购进碾米机6台，磨面机2台，榨油机2台，轧花机2台。70年代，随着农村电力的发展，电力机械得到了使用，到1979年，基本实现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农村世代流传下来的人、畜力加工工具已基本被淘汰。至1987年全市拥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82台，其中粮食加工机械400台，油料加工机械72台，饲料加工机械410台，完成粮油加工量2227吨，完成饲料加工量4000吨。

第三节 运输机械

民国时期，农业及民间运输基本上靠人推、牲畜拉驮。运输工具主要有木轮大车(大轱辘)、铁轮大车(轮因用铁皮包护)和木制独轮手推车。据民国档案资料记载：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有木轮大车1225辆，铁轮大车5辆。

建国后，胶轮大车普遍发展起来，铁轮、木轮大车、木轮小推车基本被淘汰，胶轮架子车普及到农村千家万户，成为短途运输的重要工具。80年代初期，小型拖拉机和农用载重汽车迅速增多。1987年，全市有农用汽车214辆，配有挂车412辆。大中型轮式拖拉机1376台，配有拖车370辆。畜力胶轮大车5258辆，胶轮架子车13824辆。

第四节 机械供销

1969年，市农机供销公司成立，先以经营半机械化农具为主，以后逐步转为农业机械。主要有拖拉机配件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类，水利排灌机械类，柴油机配件类。供应方法是：批零结合，以零售为主。货源按年度计划由酒泉地区农机公司提供。在货源不足的情况下，市农机公司也直接从生产厂订货。对紧缺配件，实行分配供应，其余敞销。为方便用户，各乡镇均设有农机服务站，经销农机配件。至1987年年销售额为202万元。

第八章 国营农场简介

玉门国营农场创建于1954年。1987年有3.1万人，其中职工28900人，耕地12万亩，固定资产原值294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了产业结构，实行农工商运综合经营，改革经营管理体制，建立层层承包经济责任制，短短的几年，垦区有了很大发展。1987年，粮食年产量7500吨，啤酒花800吨，黑瓜籽2000吨，啤酒大麦3000吨，水果180吨。

玉门垦区经过30多年的艰苦创业，已成为一个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农工商运综合经营的企业。玉门垦区主要有国营饮马农场和国营黄花农场。

饮马农场

国营饮马农场位于市区西北97公里，甘新公路横穿场中，与黄闸湾乡、柳河乡为邻。有人口7310人，其中职工3795人。辖19个农业队，4个副业队，1个基建队。

该场原名饮马滩，因历史上水草丰盛可牧马故名。1954年甘肃省公安厅在此建劳改农场，命名饮马农场。1969年移交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一师管辖，编为4团。1975年兵团撤销时，将3团(原蘑菇滩农场)与4团合并移交酒泉农垦分局领导，复名为国营饮马农场，沿用至今。

全场总面积21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6.1万亩，主要靠疏勒河总干渠供水灌溉。农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为玉米。经济作物有胡麻和油菜等。至1987年，粮食总产达3718吨，亩产208.5公斤。大牲畜730头，生猪存栏2040头，羊4400只。农业总产值达476.44万元。拥有载重汽车20辆，大中型拖拉机50台，手扶拖拉机19台，粮食收获机械20台，精选机3台，大型喷灌机1台。是一个农、林、牧、副综合发展的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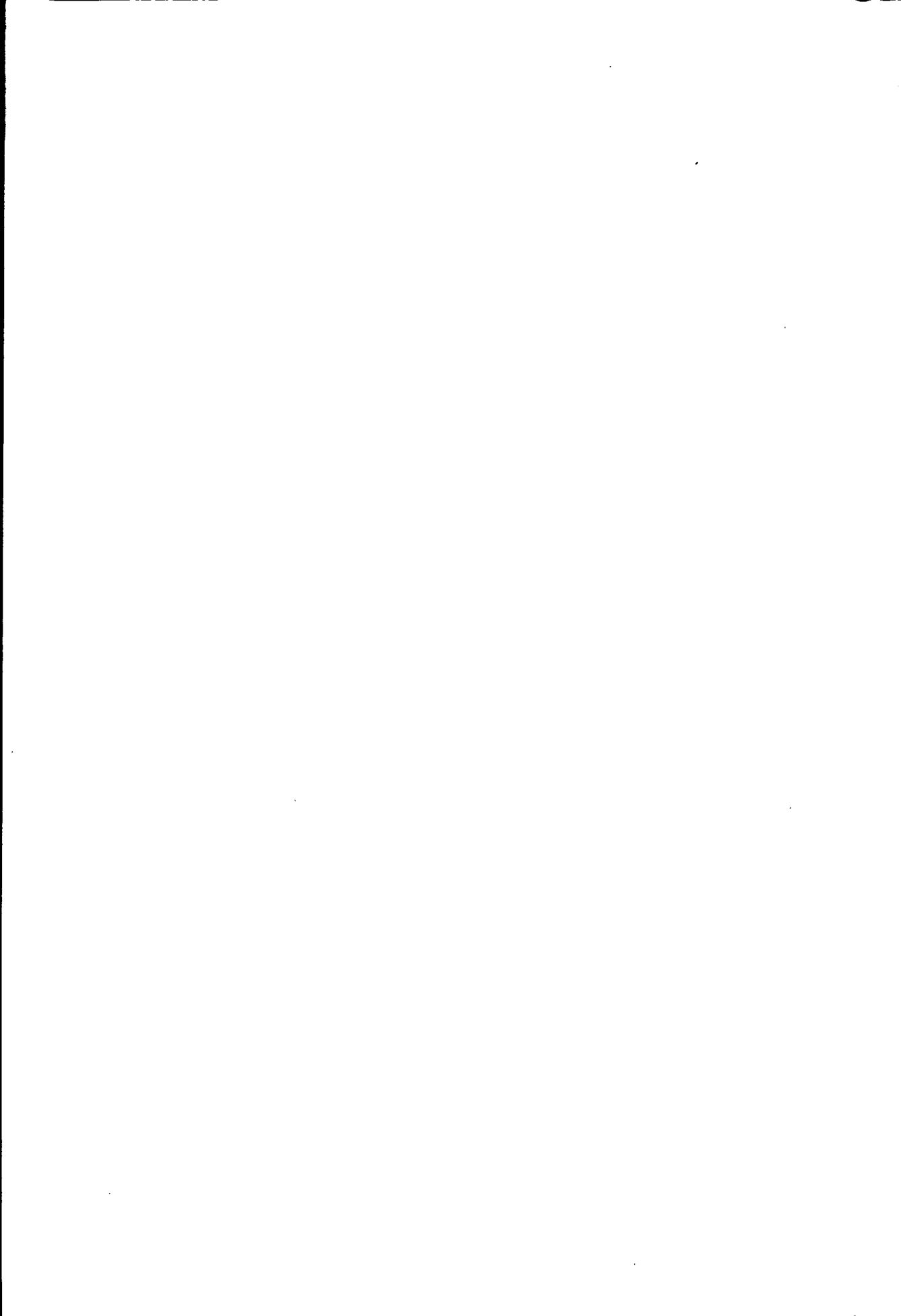
黄花农场

国营黄花农场位于市区西北112公里黄花滩而得名。有人口7740人，其中职工3760人。辖青山、花海两个分场，一个场直属队，34个农业队。

该场1956年建场，原属甘肃省公安厅饮马劳改农场第二农场。1960年与青山农场合并。1961年黄花、青山农场分别划归西北矿山机械厂、玉门石油管理局领导，为农副业基地。1963年又划归甘肃省劳改局管辖。1964年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一师管辖，为农一团。1969年改名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一师五团。1975年兵团撤销后，移交酒泉农垦分局领导，复名为国营黄花农场，沿用至今。

全场总面积20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4.84万亩，主要靠疏勒河总干渠、赤金峡水库供水灌溉。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经济作物有麻、瓜、菜等。至1987年粮食总产量达2224吨，亩产179公斤。大牲畜1250头，生猪存栏3490头，羊5500只。农业总产值400.96万元。拥有载重汽车15辆，大、中型拖拉机43台，联合收割机19台，谷场烘干机1台，种子精选机4台，手扶拖拉机126台。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是一个农、林、牧、副综合发展的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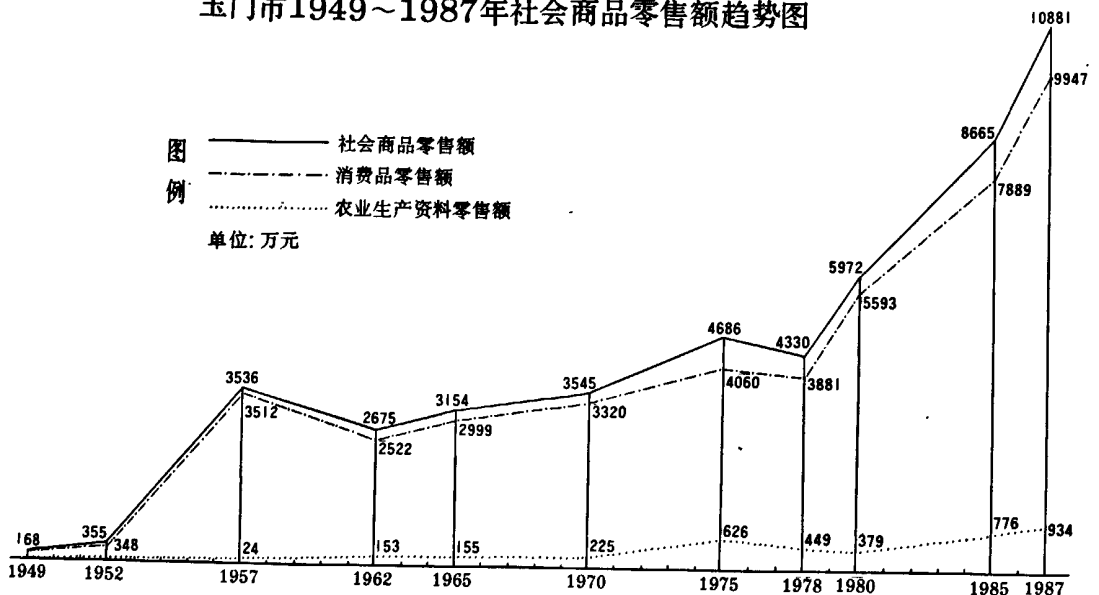
商 业 志



玉门是古代通往西域的必经之地，商业历史悠久。据1976年文物部门对境内清泉乡火烧沟出土的彩陶、绿松石珠、玛瑙珠、海贝及金属器等文物考证表明，在距今3700多年前的商代，玉门就有商业活动。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中西方文化的交流及商业活动的兴起和繁荣，玉门商业也得到了发展。唐、宋后，随着丝绸之路的日渐冷落，商业交往活动也由盛渐衰。至民国末年，玉门县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员不足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玉门油矿的全面开发，玉门市的建立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玉门大力发展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本着商业为石油开采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精神，石油开采到哪里，商业供应就到哪里。机构不断健全完善，队伍日益扩大，网点逐渐增加，商业日益繁荣，逐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商业体系。1952年，玉门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网点2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9个，集体所有制14个，个体4个。按当时境内人口计算，每万人拥有网点5.6个。全部从业人员136人。社会商品零售额355万元。1987年，全市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达到1272个。其中，全民所有制200个，集体所有制190个，个体882个。每万人拥有网点71.4个。全部从业人员达到4520人，其中，全民所有制2329人，集体所有制946人，个体1245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0881万元。

玉门市1949~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趋势图



第一章 私营商业

玉门私营商业活动主要是通过集市、庙会进行的。

汉代至明代，玉门镇、赤金堡以及惠回堡，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集市。

清朝，玉门地区的集市主要有花海屯城堡、赤金堡、玉门县城(靖逆卫)、泉子、三道沟等，以县城集市最大。此外，还有很多临时性的集会，如玉皇阁、红山寺、黑沙窝、娘娘庙等地，每逢正月初九、三月十八、四月八、六月六等日，都要举行盛大庙会，时间三五天不等，四面八邻，商贩云集，车水马龙，络绎不绝。集市上交易的品种主要是本地产的农副产品，如棉花、土布、羊毛及羊毛织成的褐以及粮食、蔬菜、禽、蛋、牲畜等，各类商人把收购的皮毛等商品用骆驼运送到包头、酒泉、高台等地出售，以物易物，换回布匹、生活日用品等。清同治年间，有赤金一带乡民到石油河畔的老君庙附近开采石油，用牛车运到集市上出售。

民国年间，玉门各集市贸易点及交易品种基本没有什么变化。玉门县城关有字号的商店(铺)有“源顺西”、“名胜西”、“天兴明”、“同盛和”、“紫花成”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规模都较小，主要经营布匹、国药、食油、杂货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玉门县私营商业共有45户，74人。其中布匹业7户，从业人员12人，经营品种以高台土布为多，其余为白、蓝、青平布，青蓝纱卡及小量绸缎等；百(杂)货16户，从业人员22人，主要经营针线、陶瓷器及杂货；国药业7户，从业人数10人，主要收购、销售中草药和中成药，个别店铺还开设诊断、治疗、配药等业务；文具业1户，从业人员3人，主要经营笔、墨、纸、砚等文化用品；饮食业8户，从业人员16人，主要经营各种熟食、饭菜等；理发店2户，从业人员3人；马车店4户，从业人员8人。此外还有杂货、饮食小吃摊及货郎担数十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保护私营商业的政策，促进了私营商业的发展。到1954年，玉门县私营商业及各种摊贩和货郎担212户，从业人员442人，拥有资金11.4万元。集市贸易比较活跃，交易品种有粮、棉、油、蔬菜、禽、蛋、牧畜及一些手工产品，价格比较平稳。

1955年，国家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加强了对集市贸易的控制，市场自由交易商品减少。

1956年，对全县108户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批准75户100人组成13个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6户16人组成2个代销经销店，另有17户19人转业。从此后，私营商业被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1958年，农贸市场基本取消，1959年起又得到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贸市场和私营个体商贩全被取消。

1978年后，重新开放集贸市场，允许并鼓励私营、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1979年，恢复

玉门镇集市贸易点，开放市区的北坪、南坪、新市区及玉门东站农副产品交易点4处，集期为1天1集，各集均配有专职管理人员。当年上市交易的品种主要有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100多种，成交额17万多元。1981年后，又先后在赤金、花海、下西号等地设立定期集市。1984年，全市集贸市场交易品种达到1000多种，包括农副产品、手工业品、副食品、工业品等各个门类，上市人数旺季每天达3000多人次，全年成交额达237.3万元。1987年，全市私营、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达到882户，从业人员1245人。境内共有集市9个，市场建筑面积1万多平方米，各种售货棚、服务室、寄存室72间，停车场1000多平方米，各种摊位3400个，全年交易产品达8000多种，每天上市人数达2万多人次，节假日高峰期每天达6万多人次，全年市场成交额达629万元。

第二章 供销社商业

第一节 机构

1951年，玉门县设立晋昌、柳河、花海、昌马、赤金、靖边等6个供销消费合作社。1952年，成立玉门县合作社联合社。1955年，玉门县合作社联合社改名玉门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1961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设，成立玉门市供销合作社。1970年，供销社和国营商业合并，成立玉门市商业粮食局。1978年，恢复市供销合作社。1983年，撤销市供销合作社，成立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7年，市供销合作联社系统共有农副生产资料和日用杂品两个公司，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昌马、赤金、花海、清泉8个基层供销社等10个企业，共设有零售、收购门市部，分销店，代销代购店，加工网点等94个，共有职工531人。

玉门市供销商业1987年营业网点表

门市部		分销店		代销店		代购店	
单位	数量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农副生产资料公司	12						
日用杂品土产公司	1					2	北坪、东站
清泉供销社	5	2	白杨河、跃进				
赤金供销社	7	3	上赤金、东沙门、赤峡	2	天津卫、西湖		
花海供销社	4	3	中闸、小泉、金湾				
玉门镇供销社	4	1	东渠				
下西号供销社	5	4	塔尔湾、下东号、西红号、川北镇				
黄闸湾供销社	5	3	黄花营、梁子沟、南阳镇	2	饮马场		
柳河供销社	5	3	蘑菇滩、红旗、官庄子	2	徐家沟、东风		
昌马供销社	4	1	水峡	1	东湾		
合计	58个		20个		7个		2个

第二节 管 理

一、制度

玉门供销合作联社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确定社员的企业主人地位，加强社员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一) 社员代表大会

玉门供销合作联社，对愿意交纳一定股金的境内公民，均接纳为社员。1951年供销消费合作社有社员7732人，1952年供销合作联社成立时，社员达到9995人，1987年达到10284人。

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能是：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社员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1951~1987年，县市联社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5次。

(二) 理事会

理事会是市联社的常设权力机关，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社的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编制、制订本社经营活动的各项计划和措施；向上级和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处理日常事务。理事会由7~11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每届任期3年。

(三) 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机关，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听取社员的反映和意见；监察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7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

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消失。

二、资金及利润分配

玉门供销社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公积金、各项专用基金；二是借入资金，主要是银行贷款。1951年，社员股金28949元，1952年35733元，1956年94044元，到1987年，达到71.5万元。银行贷款也逐年增加，1966年215万元，1987年达到598.4万元。随着供销社的不断发展，企业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也日益增多，1966年，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分别为86.8万元和51.6万元；1987年分别达到333.6万元和528万元。

玉门供销社利润基本呈上升趋势，1963~1987年间，有1个年份在10万元以下，有7个年份在15~30万元之间，有5个年份在30~50万元之间，有12个年份在50万元以上，最高的年份是1979年，为70.9万元，最低的年份是1971年，为6.8万元。1963~1987年共实现利润总额达1053.4万元。1983年前，供销社县级企业实现利润全部上缴财政，再由财政返还，基层社按比例上缴所得税。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改为按国家税法缴税，以税代利。1983~1987

玉门市志

年共实现利润288.4万元，其中上缴税额101.9万元，自留186.5万元。

对社员股金按照“税前息，税后分红”制度进行分红，原则是：多盈多分，不盈不分。1958年前股金分红每年均在年终决算后进行，并及时兑现。1958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合并时，将部分股金退还给社员。以后至1982年，未进行股金分红。1983年起，供销社实行体制改革，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在落实股权、发展股金的同时，开展了清股分红工作，将1963~1982年的股金红利12358元逐户发放到社员手中。1983~1987年，按政策进行股金分红，红利额为54148元，均逐年及时发放。

三、储运

供销合作社建立初期，经营设施简陋，仓库、营业室大都占用庙宇，借用私房。运输全靠骆驼、马车。1953年，县社有仓库4间，面积2546.8平方米。1956年起，陆续新建仓库，增添运输工具。到1987年，全市供销系统仓库总面积达1.89万平方米，其中，市级企业1.45万平方米，基层供销社0.44万平方米。运货汽车6辆，总吨位19吨。1981年和1986年，市供销社先后两次被省供销社授予“储运工作先进单位”、“四好四无仓库单位”；1982年、1985年和1987年，先后三次被国家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四好四无仓库先进单位”。

第三节 购进

一、农副产品收购

玉门市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年份	收购总值 (元)	主要品种										
		毛类 (公斤)	皮类 (张)	生猪 (头)	菜羊 (只)	菜牛 (头)	鲜蛋 (公斤)	皮棉 (公斤)	籽棉 (公斤)	葵花籽 (公斤)	黑瓜籽 (公斤)	白兰瓜 (公斤)
1954	67058	29230	274									
1967	802758	72502	24197	2213	4217		323	943	411476		4346	
1971	104358	77194	31159	3648	4599	120	848	84792				
1976	343573	15524	34862				888	40331				
1979	655063	133320	42340				9236			392		
1984	928140	127360	53157				653	34350		11807	16353	1380
1987	3080730	96108	3674							10510	686588	565454

供销社建社初期，就开展了粮食、畜产品、药材等的收购推销业务，各基层社设收购门点，接待群众交售。1952年，收购推销总值达12.1万元。其中，粮食占76%，皮毛占18%，其它占6%。1955年将粮食代购代销业务移交粮食局。1961年后，农产品收购分为三类：第一类，棉花；第二类，主要有生猪、牛、羊、鸡蛋、皮张、羊毛、重要中药材等；第三类，除第一、二类物资以外的物资。第一、二类物资的收购，实行任务逐级下达，按国家规定的价格，统一收购。第三类物资实行自由收购。1962年起，对出售棉花、糖料、生猪、鸡蛋、皮毛等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化肥、布票、糖票、饲料粮及紧俏工业品的优惠政策。70年代后，猪、牛、羊的收购由市食品公司统一经营。1979年后，大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

二、废旧物资回收

1955年起，境内设有张掖合作办事处玉门废品收购组，收购杂铜、废锡、铅、铝、钢铁等废旧金属及废橡胶、杂骨、废棉纱、破布及其它废纤维制品等废旧物资。1958年3月，收购组移交市供销社，并成立玉门市废品收购站，专营废品收购。除国家计划调拨部分废旧金属外，其它废旧物资主要采取和生产厂家直接挂钩等办法，自行安排销售。从1986年起，供销社开展了废钢铁串换业务，部分地解决了自身和市场之需。多年来，废旧物资收购总值时高时低，总是发展趋势，80年代以来，上升较快。1978年，收购总值22.66万元，销售总值20.59万元。1987年收购总值达到73.57万元，销售总值达到79.16万元。

三、生产资料购进

生产资料的购进，主要靠自采自购、委托加工和上级部门计划分配。

中小农具。一类是犁铧、耩铧、铁锨、锄头、铲子、镰刀、扫把、簸箕、石碾子等旧式中小农具；一类是双轮双铧犁、七寸步犁、山地犁等新式农具。其购进主要采取“二就”、“二靠”，即就地生产、就地加工，靠上级部门计划分配、靠到产地联系，组织货源。

耕畜。购进品种主要是耕牛、骡马、骆驼。1955年起，每年组织人力从内蒙古、新疆及本省的肃北等地将采购的耕畜赶回玉门。1955~1976年，每年购进耕畜100~400头(匹)。1976年后基本停止耕畜购进。

化肥、农药、地膜。购进主要靠上级按计划分配。此外，80年代后，每年都派采购员到生产厂家，邻近县市采购和调剂余缺，以弥补计划分配的不足。

四、生活资料购进

购进种类主要有日用百货、五金、糖烟酒、文化用品等。购进渠道：1951年，以酒泉为主。1956年，工业品、农副日杂商品从张掖百货站、农副二级站进货，糖烟酒从武威二级站进货。1958年县、市合并后，从市商业局批发仓库进货。1962年，赤金、清泉、花海3个基层社仍从市商业局进货，供销社批发站从张掖百货站、农副站，武威食品站和酒泉农副站进货。1962年，商品供应紧张，计划供应品种增多，为弥补缺额，除加强区域内采购外，还定期参加全国性专业供货会，补充购进。1978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计划分配商品逐年减少，各种商品主要通过多渠道自行采购。1951~1987年，各种商品购进总额基本上呈上升趋势，80年代以来增长较快。1954年，生活资料进货总额为45.27万元，1978年，购进总值1439万元，1987年购进总值达2299万元。

第四节 供 应

1952年，县供销社成立后，承担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各社农民生活资料的批发、零售供应业务。当年销售中小农具6441件，化肥10吨左右；农药1吨左右，商品零售总额19.7万元。1956年，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48.4万元。从60年代起，生产资料供应除传统的中小农具外，还出现新式的大中型农业机械，新型的化肥、农药和农药器械。80年代以来又出现进口高效复合肥、农药和地膜。生活资料供应品种也是与日俱增，供应范围不断扩大，从油盐酱醋发展到日用杂品、糖烟酒、百货、五金等比较齐全的各个门类。70年代后期，陆续出现了收录机、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现代化的高档生活用品的供应。1987年，商品供应总值2165.1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442万元，生活资料供应总值1723.1万元。

玉门市供销社销售供应主要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62年	1967年	1971年	1976年	1979年	1984年	1987年
国内纯销售	万元	314.90	864.20	753	690.60	1685	1751	2315
化 肥	吨	276	3186.87	4945.44	3433.28	12693	7480	8937
农 药	公斤	863.70	44162	48602	15915	261753	47093	38222
中小农具	件	13998	136352	167293	14672	78826	81728	65203
干菜调味类	公斤		58862	4325	5195	12138	59603	41973
苹 果	公斤		50978	51972	35153	53921	63531	35770
红 枣	公斤		35405	6601	30642	31823	28829	18076
黑 瓜 籽	公斤		5962		462	84	16645	212368
葵 花 籽	公斤				34762	20454	49383	38238
茶 叶	公斤		10569	9289	2963	9285	10577	9589
铁 锅	口		6926	2568	3926	6917	7390	10482
日用陶瓷器	件		51238	64957	155338	136270	261750	264263
土 纸	公斤		16909	8677	2809	11383	3622	416
机制卫生纸	公斤				10958	32567	47980	42950
棉 布	米		514246	532594	100086	371899	319283	305257
化 纤 布	米		8294	44729	10826	90261	240752	116556
绸 缎	米		8057	21944			35572	33648
汗衫背心	件		11789	13196	5851	23327	54441	40940
棉毛衫裤	件		218	3039	7528	21259	47930	46918
床 褥 单	条			1166			7646	8697
各种服装	件		17359	26696			37857	39795
火 柴	件		773	403	232	1163	2083	1329
肥 皂	条		87233	34750	37252	60063	76287	88280
洗 衣 粉	公斤			9090	10810	32732	66248	78980
缝 纫 机	架		59	139	33	662	1638	569
煤 油	公斤		249430	194596	36431	57437	53324	23729
元 钉	公斤			11577	26304	21781	20253	24537
自 行 车	辆		52	368	131	1031	2536	1273
电 视 机	台					126	647	430
其中:彩电	台							430
录 音 机								1251
洗 衣 机	架						290	1105
纯 碱	公斤			11760	6175	19741	31156	35734
食 糖	公斤		64048	76965	10062	154487	144423	164096
卷 烟	条		214860	154904	61528	291250	409160	440432
酒	公斤		23580	34886	24380	72332	220723	238694
其中:白酒	公斤			29577	19050	56820	110758	128428
食 盐	吨		178	113.60	48.06	129	268	410
畜 产 品	元		4323	5320	7764	4835	83827	117239
废 旧 物 资	元		70190	188164	335707	134227	180471	791575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40年老君庙油矿设立第一个商业机构——米面菜蔬部，供应油矿职工所需的米、面、油、菜、调料等。1942年，玉门油矿成立供应社，经营日用百货、糖烟酒茶等，加工糕点、挂面等。

1949年玉门县设立商业局。1951年，玉门油矿米面菜蔬部和供应社合并，改组为供销社，隶属玉门矿务局社会服务处。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酒泉分公司接收玉门矿务局供销社，转为国营商业，成立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玉门矿区支公司。1953年，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玉门矿区支公司升为分公司。1955年，矿区贸易分公司改成甘肃省玉门矿区分公司。

1955年，玉门市人民委员会设商业科。1956年改商业科为商业局，下属贸易、百货、纺织品、食品等4个公司和专卖批发部。1957年，另成立市服务局，下设蔬菜食品杂货、食品、服务业3个公司。同年，商业、服务二局分别撤销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1958年，玉门县供销社和县百货、贸易公司并入县商业局。同年，市服务局并入市商业局。

1958年，县商业局并入市商业局。1961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恢复和建立百货、食品杂货、饮食服务等专业公司。1964年，市商业局下属百货、食杂、饮食、五金机械、煤建5个公司和蔬菜商店。

1966年，并市商业局、工商局、物委为市财贸办公室。1970年，撤销市财贸办公室，商业、粮食、供销合并为市商业粮食局。1972年商业粮食局分设为商业局、粮食局。1978年，商业局分设商业局、供销社。1986年，成立市酒类专卖管理局、市烟草公司，业务由市糖业烟酒公司代管。

1987年底，全市国营商业企业共有11个。其中，市商业局下属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业烟酒、食品、蔬菜果品、饮食服务6公司及食品厂、冷库，市经委下属医药、燃料两公司，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西北分公司下属玉门石油站。职工总数1958人。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计划、统计、财务管理

(一)计划管理。国营商业计划由商品流转、商业网点发展、基本建设、职工教育、运输、劳动工资、财务、商品流转费用、生产企业等计划组成，以商品流转计划为主，反映商业经营活动。其主要指标有：购进、销售、调入、调出、库存、供应出口等。1979年前，商业计划为指令性计划；1979年以后，改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

(二)统计管理。国营商业建立后，建立了统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统计表有商品流转、饮食服务、劳动工资、商品运输、商办工业等，分旬、月、季、年报。各种报表均附文字说明，对指标进行剖析。

1983年起，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商业统计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三)财务管理。1952年起，国营商业建立财会制度，配备财会人员，设立帐簿，编制报表，实行监督。报表按月、季、年度分别编制，基层独立核算单位，编制单位报表，商业企业编制汇总报表。商业企业财务统收统支，实行贸易金库制。1959年，流动资金统一归银行管理，实行“全额信贷”。1961年后，百货、五金机械、食品公司财务由省公司统一核算，饮服公司和蔬菜商店单独核算。“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管理制度被废除，商业企业财务列入市财政预算，企业的“条条”联系割断，改企业财务指标按商品购销情况计算安排为根据财政预算的要求进行安排，企业的财务活动脱离了商品流通活动，形成了财政预算决定企业财务、商品流通的状况，商业财务管理混乱。1978年后商业企业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各项制度日臻完善。

二、经济核算。

1952年起，国营商业建立了计划、统计、财会、物价、商品购销等制度，进行经济核算。1954年，在零售门市部推行零售金额核算制。1956年，实行财产管理责任制。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经济核算基本停止，商品积压，资金使用混乱。1960年，根据国务院和商业部指示，全面开展清资金、清仓库、清账目的“三清”运动。1965年开展清财务、管理、账务、票证、采购、机关生产的“六清”工作及“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改善经营管理群众运动，全面实行经济核算，采取了下列措施：1、经营中钱货两清，不赊销预付。商品购进建立“五员”（业务员、保管员、采购员、会计员、物价员）制度，零售门点建立“七定”（定经营范围、销售额、资金、人员、费用率、损耗率、利润）和售货员岗位责任制。2、推行费用开支审查制和费用定额制。3、改进零售金额核算制。零售门市实行五日报表，周抽查月盘点，月终对账。分散开票，统一收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项制度基本废除，经济核算名存实亡。1972年，恢复了一些规章制度。肉禽蛋经营实行地、市两级核算，由地区食品公司统一计算盈亏，亏损由省

玉门市志

食品公司统一补贴；各基层收购站实行报账制。1978年后，加强了对批发部门采购和资金使用管理。对零售企业实行定人员、定资金、定销售、定费用、定周转的小组定额管理和简易核算，对饮食服务和商办工业实行门点和车间核算，自有车辆实行单车核算。1984年7月起，百货、糖烟酒、五交化批发企业，每月按销售额提取削价准备金，以及时均衡地处理积压商品。1984、1985两年，对积压商品进行一次性削价处理，损失51.3万元，市财政拨款47.3万元予以补贴。1985年7月，酒泉地区食品公司将肉禽蛋经营核算权下放玉门市，市财政将其纳入预算。

三、利润分配。

1953~1987年，全市国营商业企业(包括玉门石油站等省、地企业)共上交利税51049.1万元，年均1501.44万元。国营商业企业利润分配长期以来实行“统收统支”，盈利上交，亏损弥补。企业利润在提取奖励基金后，全部上交财政。饮食服务业1961年实行“以业养业”，之后实行利润留成。1979年，全市国营商业系统试行利润留成办法，设经理(厂长)基金。1980年起，实行利润留成，盈亏分开计算，盈利企业按比例留成，其余上交财政，亏损企业的亏损由财政认账。1983、1984年，先后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和第二步利改税，商业企业实现的利润均改为按国家税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以税代利。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计征所得税，中型企业按实现利润的55%交所得税和一定比例的调节税。调节税一年一定。

四、价格补贴

国家为了保障市场物价稳定，对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肉食、鲜蛋、蔬菜、碘盐等实行销价少于或等于进价销售，对国营商业由此形成的亏损实行政策性价格补贴。

蔬菜价格补贴。1977年前，政策性亏损均从国营商业系统实现利润中冲抵。1977年起，政策性亏损由市财政补贴。1977~1987年的11年中，市财政共补贴143万元，年均补贴13万元。

肉蛋价格补贴。1973年前，政策性亏损均从国营商业系统实现利润中冲抵。1973年起，由省、地食品公司和市财政补贴。1973~1987年共补贴1021万元，年均补贴68万元。

碘盐价格补贴。为了预防甲状腺肿病，市商业加工经营碘盐，市财政对加工亏损实行补贴。1980~1986年，共补贴8.87万元，年均补贴1.26万元。1986年9月起，农村供销社经营碘盐，由市盐业公司和市供销社每吨补贴14元。

煤炭价格补贴。1980年，煤炭购进价格上调，销售价格未作变动。从当年起，省、地燃料公司对市商业煤炭销售政策性亏损予以补贴。1980~1987年，共补贴174.43万元。年均补贴24.3万元。

柴油价格补贴。1980年7月1日起，农业生产用柴油实行按牌价供应，国家给予用户定量指标内用油以定额补贴。轻柴油每吨补贴100元，重柴油每吨补贴50元。1982年11月起，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取消。

地方工业品销售价格补贴。1971年，为扶持地方工业，市政府决定市被服厂生产的布鞋由商业包销，市财政给予市商业以价格补贴。男、女条绒鞋每双分别补贴0.52元、0.39元，女平绒一带鞋每双补贴0.44元。1972年起补贴取消。

五、储运管理

(一) 仓储管理

1、仓储条件。玉门国营商业建立初期，只有简易库房776平方米，无正式仓库。肉蛋用草棚储藏，蔬菜冬存窑洞，部分百货露天堆存，上盖苫布。1956年起，逐步新建仓库。到1958年，有仓库7966平方米，菜窖5289平方米。1987年，拥有仓库22870平方米，储煤场88500平方米，汽(柴)油储藏罐3985立方米。

玉门国营商业1987年仓库概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	单位	合计	百货公司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糖业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蔬菜果品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	食品厂	医药公司
合计		22870	4629	4657	2505	1005	7325	800	349	1600
工业品库	小计	11791	4629	4657	2505					
	商品库	8587	3672	3007	1908					
	货棚	1884	506	781	597					
	地下库	151	151							
	代用库	1169	300	869						
菜窖库		7325					7325			
肉食库		505				505				
冷库		500				500				
饮食业库		800						800		
食品厂库		349							349	
医药库		1600								1600

注：食品公司包括冷库

2、商品储存。

玉门国营商业商品储存包括商品入库、商品存放、商品养护、商品出库等环节。

商品入库。仓库保管员对入库商品按其品名、数量、产地、规格、等级、质量等核对验收。对贵重商品逐个验收，一般商品则根据出产厂家的信誉、运输方法、包装好坏、季节气候等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验收方法主要有数、看、听、摇、嗅、摸等。验收无误后，办理手续入库。

商品存放。以“安全、方便、节约”为原则。按照商品的种类、特性、规格、包装、重量和仓

玉门市志

库保管条件，划区分类，货位编号，合理堆码，分层标量，建立专门的账、卡。贵重商品，专库、专柜储存，专人保管；危险商品，专仓储存，并与其它仓库隔离；鲜活商品，单项分存。煤炭等按产地、规格分别堆存，上盖草席或加泥封顶。

商品养护。根据各类商品的不同性能，控制库房的温、湿度。经常清除垃圾、脏物、尘土，保持库房清洁卫生。定期灭菌消毒，严防鼠虫危害。对小五金等金属商品，表面涂油防锈。

商品出库。仓库凭正式有效的提货凭证发货出库，并签发商品出库证。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商品出库，按照“三先”原则，即先入库的先出库，不易长期保管的先出库，有效期限的先出库的原则进行。

3、仓库安全。

1952年起，陆续建立了各种制度，主要是“八防”（防盗、防火、防中毒、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防工伤事故、防商品霉变残损、防设备损失）制度。1956年，配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成立玉门商业警卫队，执行武装护仓、警卫任务。1958年5月撤销警卫队，改为武装警卫员。1973年，制定《仓库消防工作条例》，实行入库证制度。1952~1987年，玉门国营商业仓库实现无火灾事故，1963~1987年基本实现无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大的差错事故的“四无仓库”。1979年和1980年，百货公司仓库被甘肃省商业厅分别树为“全省商业部门仓库安全先进单位”和“商业仓储管理先进单位”。

(二) 运输管理

运输工具。玉门国营商业最早的货物运输工具是畜力车、人力架子车。1952年后，从外地购进商品均以汽车作为运输工具。1957年，铁路直通玉门后，火车成为主要的运输工具。从邻近县、市及市内运送货物以汽车为主，辅之以畜力车。1967年建成一条玉门冷库铁路专用线。1983年4月，建成一条市燃料公司卸煤铁路专用线。到1987年底，国营商业系统共有汽车38辆，总吨位124.45吨。

运输方式。(1)铁路运输。1954年，商品运输采取中转分运，在兰新线的打柴沟、武威、清水等地段设中转站。1957年7月，铁路直通玉门后中转停止。1962年起，委托上海商业储运公司，对上海调玉门商品采用几个地方的商品拼装整车发至兰州，由兰州储运公司拼车或零担发往玉门。此后，天津、北京、南京、徐州等地商品都是拼装整车发运兰州、张掖中转。(2)货物联运。从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西、四川等省采购的商品，采取公路、铁路、水路联运，简化托运手续，缩短商品在途时间。此外，还有邮局寄运、航空运输、公路运输、捎脚运输等方式。冷库从牧区调入活羊等畜，组织人力赶运。

玉门市国营商业几个年份经营概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53	1958	1961	1966	1971	1976	1979	1984	1987
毛利率	%			24.05	17.04	15.92	16.31	17.59	16.09	16.27
费用率	%	16.50	14.10	21.75	14.38	12.85	9.42	12.61	11.41	10.24
利税总额	万元	16.50	3561	2104	672.70	12786	1904	2297	1577	1367
资金周转次数	次	4.89	2.50	0.77	1.49	1.74	1.62	1.62	2.06	2.69
人均工作量	元			8881	19164	13902	22979	15827	39035	52999

鲜活、怕冻商品采取下列安全措施：一是从1957年起活畜运送派人护送。二是从广东调运蔬菜用保温车装运，沿途加冰防腐。从四川调运，用有限装盖保温车，加棉被防寒。三是怕冻的日用商品，寒冻期停运。玉门的寒冻期，1973年前定为10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6日。1973年后定为：百货类11月25日至次年的3月25日，文化用品类定为10月10日到次年3月25日。

第三节 购 进

玉门国营商业经营工业品的批发企业，商品购进主要是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的品种、数量，就近从经济区二级站和一级站及产地二级站进货。零售企业从本市批发部门购进。农副产品购进，是根据国家派购、定购、议购政策直接向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收购。

一、工业品购进

(一)批发企业购进。1952~1956年，玉门国营商业采购工业品，一般由省上各专业公司及武威、酒泉分公司调拨。1956年10月起，从一级站和二级站进货。其形式：一是在一年两次的全国专业供应会和甘肃省地方产品、省内二级站供应会上签约订货。二是在供货会后的专业补货会上，补充购进短缺商品。三是参加全国和全省举行的不定期物资交流会，选购现货，签订期货。四是坚持日常采购。五是油矿所需的部分商品直接从外地工厂订货。1959~1962年，全国性供应会停止，一二类商品由玉门驻外地采购站代表签订合同，三类商品通过全国三类物资交流会采购。1964年供应会制度恢复。1978年后，商品日益丰富，商业系统计划分配的商品减少，通过多渠道采购的商品增多，议价成交增多。

1953年，商品采购点仅有兰州、武威、张掖、酒泉和西安5处。1956年起，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城市设驻站代表，在西安、成都等城市等设采购组。到1987年，玉门国营商业企业同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194个县(市)、466个生产、供货单位建立了供销关系。

(二)零售企业购进。1980年以前，玉门国营商业零售企业，从本市批发部门购进商品，不得出市采购。1981年，非计划商品可以从外地采购。1983年起，除少数计划分配的商品外，零售企业既可以在本市采购，也可以到外地采购，还可以向工厂直接进货。至此，按层次进货的格局消失。

二、肉、蛋、菜购进

建国初期，肉蛋菜购进量不大。1958年后，肉蛋菜收购逐年增多，但仍赶不上需要，主要依赖外地购进，安排市场。1974年前，当地猪牛羊蛋委托供销社收购。1975年起，均由国营商业企业购进。

(一)生猪购进。

收购。50年代起，生猪收购长期实行派购，1985年，改派购为议购，1986年起又改为合同定购。年初逐级下达任务，具体落实到生产队(组)和农户或签订交售合同。先后采取发给优待肉食票、加价收购、发放预购定金、奖售饲料粮、紧俏工业品、供应平价化肥等措施，

玉门市志

鼓励农户交售。生猪收购逐年增加，1953年收购50头，1966年收购2389头，1976年收购8005头，1986年收购1.17万头。1987年，由于农村市场和农副产品价格的逐步放开，生猪收购量下降，当年只收购5593头。

调进。1952年起，在张掖、武威、高台、永昌等地设采购站，直接从市场上采购。1955年后，委托产地食品公司或供销社收购。1957年，由张掖专区计划调拨。1958年，肉类需量猛增，在河南、四川、陕西及本省的天水、陇西等地设点调进生猪。1963年末，设立的采购点仅保留张掖、武威、酒泉3个。1964年后采购点全部撤销，生猪由调出县食品公司按计划分期运送玉门或玉门派人接收。

玉门是甘肃省六大猪肉销区之一，猪肉主要从外地调进，60年代起，省政府每年都给予一定补贴。

(二)牛羊购进。

收购。50年代，黄牛只限收购丧失使役和繁殖能力的老残牛，凭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淘汰证明方可收购。公母老幼活羊一律收购。收购的繁殖公母羊和幼羊送商办牧场放牧。1961年起，牛羊实行计划收购，逐级下达计划，由生产队包干，对交售牛羊的生产队、农户奖售紧俏工业品和化肥。1983年后牛羊收购改派购为议购。

国营商业几个年份猪、牛、羊购进表

单位：头、只

项 目 年 度	猪		牛		羊	
	本市收购	调 人	本市收购	调 人	本市收购	调 人
1953	50	1420		35	252	
1958	691	27080	170	612	3143	7683
1961	30	3420	24	500	1035	2420
1966	2389	31000	213	1420	14315	15362
1971	4815	36110	129	860	7155	23000
1976	8005	21088	245	252	6903	36018
1979	7554	18400	170	545	6125	48334
1984	7659	22409	12	247	5399	24478
1987	5593	24062	10	1877	1744	21128
1952~1987年合计	152635	649965	4263	15876	194411	456689

调进。1966年起，玉门冷库担负外贸出口羊屠宰加工调运任务，从阿克赛、肃北、肃南、安西等县按计划调进活羊。1979年，为减少阿克赛活羊长途赶行掉膘、死亡、丢失等损失，

玉门冷库派员到该县设点宰杀，调进羊肉。1983年起，羊肉停止出口，冷库按计划调入的羊(肉)供市内销售。1985年，停止活羊派购，实行议购。

(三) 鲜蛋购进

1961年起，鲜蛋实行计划收购，农户按每只鸡0.75公斤蛋包干。1965年起，实行派购。1981年后取消派购，实行议购议销。

(四) 蔬菜购进

当地蔬菜收购。受气候和习惯等影响，玉门农村种菜较少。1959年起，在赤金、玉门镇等地适当扩大蔬菜面积，生产的蔬菜由市蔬菜公司包销。1960年，大搞副食品生产，商业系统供应菜籽8500公斤，土豆种子78.9万公斤。由于粮食减产，蔬菜多留少售，当年度完成蔬菜交售679.5万公斤，占收购计划的69.32%。1965年后，蔬菜实行派购。1976年，划苗圃、朝阳、东湖、泉子等生产大队为蔬菜基地。1982年，全市试种葱头，当年收购51.7万公斤，占总产量的30%。1983年起，集市贸易开放，蔬菜不再包销。

酒泉蔬菜购进。酒泉是玉门蔬菜的主要供应地。1954年前，直接同菜农交易购进。1955年，玉门国营商业与酒泉西峰、同心等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产销合同，包销夏秋菜。1957年，玉门、酒泉两市、县试行蔬菜划社分片包销，即对酒泉主要产菜区四六划分收购，玉门占40%。1958年，酒泉县划西峰、银达两乡为玉门蔬菜基地。1971年至今，酒泉蔬菜改为划片定点收购，玉门派人驻队协助生产，组织收购。1972~1987年玉门共收购酒泉蔬菜6868万公斤，占同期玉门蔬菜购进总量的75.49%。

外省蔬菜购进。1957年起，玉门国营商业根据市场需要，每年都从广东、四川、陕西、河南、江苏等省购进各种蔬菜。1972~1987年共购进1549万公斤，占同期玉门蔬菜购进总量的17.03%。

三、煤炭石油购进

本市煤炭经营，分工业生产煤和民用生活煤。省、地驻玉企业的工业用煤按计划自行调运，其它工业用煤和民用煤由国营商业部门购进。1962年起，民用生活煤归市石油煤建公司经营。主要从早峡、哈密等地购进原煤。

石油购进，是由玉门石油站根据国家计划，统一收购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的成品石油。1956~1987年，共购进成品石油630多万吨，购进额达30.9亿元。

第四节 销 售

一、批发销售

1954年前，玉门矿区无商业批发企业。1954年起，国营商业对石油矿厂生产资料以批发供应。1956年，贸易、百货、纺织、食品等各专业公司和专卖批发部相继成立，向国营零售企业、基层供销社、铁路生活供应段、军人服务社以及工矿企业批发供应商品。供应办法是：上级统一平衡分配的商品，按计划指标供应；不属统一分配的紧俏商品，按比例分配；

玉门市志

货源充足敞开供应的商品，自由选购。1962年，批发销售采取下列办法：

1、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向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店供应商品，实行货源、库存、供应数量“三公开”。2、定期召开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店、厂矿企业供应会。3、建立样品间，明码标价，让零售单位看样选购。4、定期组织工业品下乡巡回展销。1967年，商品货源紧张，大部分商品实行计划分配。1972年，工业品批发由新组建的综合批发站经营。1978年批发业务恢复由专业公司经营。1980年后，多种经济成份的商业大批涌现，国营商业批发供应的对象不断扩大，不分市内、市外，不分国营、集体、个体，只要有营业执照，均可批发供应。

二、零售

50年代初，国营商业成立时，玉门就设有零售网点。随着商业事业的发展，零售网点不断增加。网点设置主要按地段人口、购买情况等，统一安排，合理分布，同时在地处偏远的厂、矿设置经营点，方便厂矿职工购买商品。

零售企业根据流通需要，采取固定销售、流动销售、送货上门、展览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商品零售除敞开平价供应外，为了保证群众基本需求，稳定社会秩序，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专项物资以及特定对象实行计划供应、控制供应和特需供应。其具体方式有：

(一)计划供应

1954年，棉布实行统销，按人定量发布票，凭票购买。以后，卫生衫裤、毛巾被、床单、线毯、浴巾、毛巾、袜子、枕套、枕芯、蚊帐等针棉织品陆续凭布票购买。1983年12月后布票取消，实行敞开供应。1960年起，糕点、饼干及饮食业主要食品，凭粮票购买。

(二)控制供应

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重大而供不应求的商品，通过发放一些证券实行限量供应。1956年起，居民生活用煤、职工食堂、饮服业用煤均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57年，猪肉、食糖凭购粮证定量供应。1959年，猪肉、食糖、奶粉、糕点、鲜蛋、肥皂、香皂实行凭专用票供应。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市场供应普遍紧张，凭票供应范围扩大到几十种。1964年，市场情况好转，除猪肉、名酒、名烟、奶粉、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外，大都已敞开供应。1965年1月起，猪肉敞开供应。1967年，猪肉又定量供应，一些工业品也恢复了凭证供应。1979年12月，猪肉敞开供应。到1987年，各类商品基本敞开供应。

(三)特需供应

在商品暂时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特定对象、特殊需要实行特殊供应。1、1953年起，对从事野外、高温、井下、高空作业的生产职工，以及在有毒、有害岗位上的工作人员，在粮、油、肉、菜、酒、糖等食物供应上实行特殊照顾。产妇、婴儿、病员也享受特殊供应。2、1957年起，对高级知识分子补助粮、食用植物油，1961年起，增加肉、蛋、糖、大豆、卷烟等商品的特殊供应。同时，对党政群干部13级或相当于13级以上的也给予特殊供应。随着市场供应的改善，从1963年10月起，特殊供应的种类逐渐减少。

(四)专项供应

少数民族供应。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对所需

食品实行专项安排。一是对回民及信仰伊斯兰教的其它少数民族所需牛羊肉,除基本定量外,逢民族宗教节日另外增供一定数量。二是加工、储存、销售等每一个环节与一般食品严格分开,设备专用。牛羊屠宰请阿訇或回民动手宰杀。玉门冷库专设清真库。市区设立清真肉食门市部。三是开设清真饭店,增设清真糕点。

侨汇商品供应。对持有侨汇证券的侨眷、归侨和港澳同胞在境内的亲人,在商品供应上实行特殊照顾。市百货、五金、糖烟酒公司均设侨汇专柜。从1962年起,对用侨汇购买商品,除定量供应外,还增供一定数量的粮食、食油、糖、猪肉、棉布、香烟、香皂、肥皂及其它工业品、副食品。

外宾供应。对在玉门工作的外国专家及其家属,来玉门实习的外籍学生以及来玉考察、旅游和过往玉门的外宾,予以专项供应。1956年,在玉门石油管理局专家招待所设立供应小卖部,1981年又在玉门宾馆开设了外宾服务部,以“高级、新颖、名牌、优质”为特色,专供名烟、美酒、罐头食品、裘皮制品、化妆品、小百货、字画、象牙玉石雕刻等商品。

三、石油产品销售

玉门石油站将玉门炼油厂生产的各种石油产品,按照国家计划,销售供应西北、西南6个省区,以及玉门地区、安西县部分地区城乡160多个单位。年销售供应量在30~33万吨左右。

玉门国营商业几个年份商品销售额概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1953	1958	1961	1966	1971	1976	1979	1984	1987	1953~1987 合 计
总销售		15553	13813	11897	13498	16230	18570	22428	26183	468977
(一)市商业局系统销售	444	6218	5076	4901	3027	4122	3110	3590	4703	109427
(1)纯销售	444	3109	2775	2474	2881	3727	2699	3098	4232	101587
其中:生活资料		3040	2253	2265	2427	2973	2357	2354	3162	74138
(2)调往省内					111	139	252	373	345	5050
(3)调往省外			10	12	35	145	75	119	126	2108
(4)供应出口						111	84			682
(二)玉门石油站销售		9335	8737	6996	10471	12108	15460	18838	21480	359550

玉门市国营商业主要产品销售表

年度 项目	单位	1953	1958	1961	1966	1971	1976	1979	1984	1987	1953~1987 合计
(一)吃的商品											
猪肉	吨						786	1249	2062	1207	26084.50
羊肉	吨							435.50	280	44	8789.85
鲜蛋	吨	45	235	1.40	369	212	33	102	105	10	4400
食糖	吨	28	201	409	259	387	188	429	391	271	10363
卷烟	万条	6.80	44.30	41.50	49.60	56	57	49	90	86	2088.40
酒	吨	9	101	124	70	115	208	197	390	514	6236
鲜菜	吨		6765	5020	3850	6725	5827	3694	4349	8634	185455
盐	吨	8.60	634	921	541	2381	1927	1470	1896	546	43241
(二)烧的商品											
煤炭	百吨		471		441	518	577	356	414	405	11722
(三)穿的商品											
棉布	万米	68	207	42.50	106	129	92	69	59	49	3703.70
化纤布	万米					9.70	19	13	75	51	537.20
绸缎	万米					13.20	15.50	16	15	11.70	279.80
汗衫背心	万件	0.50	2.30	0.60	5.40	6.30	7.50	3.80	11.40	10.40	194.30
棉毛衫裤	万件	0.60	4.20	7.80	3.40	2.40	3.30	4.40	8	8.90	162.60
卫生衫裤	万件	1	3.80	11.10	2.90	1.70	2.30	1.60	1.90	1.30	96.40
各种服装	万件				5.70	10	4.60	4.30	8.70	9.30	184.10
毛线	吨					9.70	10	10.50	4.70	11.20	206
胶鞋	万双					5.90	7	3.20	4.90	5.10	99.20
呢绒	万米					0.40	1.10	2	2.60	3.10	28.20
(四)用的商品											
火柴	百件					13	26	24	41	23	830
肥皂	万条					25.90	41	34.40	47.70	30.60	950.90
洗衣粉	吨					52	107	79	80	112	1682
保温瓶	百个	2	126	143	103	117	145	125	186	142	4602
缝纫机	架			19	545	538	516	790	1246	744	19921
手表	百只			6.50	18.60	39.80	56.60	82	44.80	34.50	1125.50
机制薄板	吨					107	183	91	29	22	1678
普通灯泡	万个			10.80	11.30	18	24	19.20	20	15.50	480.20
自行车	辆	15	177	157	323	882	1124	786	3122	1972	29439
收音机	架			540	178	483	953	1230	954	236	22157
电视机	架							120	742	1434	7243
录音机	架								1491	1659	8260
洗衣机	台								631	1611	4325
(五)石油产品											
销售额	万元		9335	8737	6996	10407	12108	15460	18838	21480	359550

第四章 国营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三十年(1941),玉门县政府成立粮食委员会,受甘肃省粮食管理局指导监督。下设县城、赤金两个粮站。粮食系统共有职工73人。民国三十二年(1943),玉门县粮食委员会改名为玉门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设田粮科及县城、赤金两个田粮办事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成立玉门县补给委员会分会,主办军队给养、官兵副食供给等事宜。民国三十五年(1946),裁撤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县政府田粮科。民国三十八年(1949)县粮田科归并县财政科,隶属甘肃省田赋粮食管理局。是年,玉门县粮食系统有县城、赤金堡2个粮站,职员53人。

1950年,玉门县人民政府设置粮食局,接管原玉门县财政科的粮食管理事宜及城关、赤金、一七九军粮库等机构,业务隶属省、地粮食局。主要办理和管辖公粮、水利粮、军马粮草饲料、部队进疆剿匪口粮、支前粮、干部口粮、复员转业军人生产补助粮等业务。

1953年,县粮食局委托供销社代管农村粮食购销业务。为了限制私商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县粮食局设置了粮油购销站,直接参与市场管理,平抑粮价。

1954年,撤销县粮食局,成立县人民政府粮食科,业务隶属酒泉专员公署粮食局。1955年,县粮食科接受原供销社代管的农村粮食购销业务。同年,撤销县粮食科,恢复县粮食局。1956年,玉门市粮食局成立,下设粮食、油脂两公司。1958年县市合并,原县粮食局并入市粮食局。1970年,商业、粮食、供销3个部门合并,成立市商业粮食局。1972年,恢复市粮食局。

1987年,市粮食局设人秘、保卫、财会、储运、业务、议价、总务等9个股室,玉门镇、下西号、黄闸湾、柳河、昌马、赤金、花海、清泉8个粮管所,南坪、北坪、三台、建设路、三八路、东站6个粮站,以及南站仓库、汽车队、综合商店、食品厂、酒厂、南站饲料厂、玉门镇饲料厂等,全系统职工374人。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玉门县粮食局为报账单位,采用复式记账法,粮秣只记数量,

玉门市志

不记金额，经费开支由酒泉专署粮食局报销。1953年，县粮食局改为核算单位，基层收入上交县粮食局，所需资金由县局拨付。1956年，市粮食局属粮食、油脂两公司为核算单位，基层粮站、粮库为报账单位。1958年，市粮食局为核算单位，基层为报账单位。郊区粮管所、仓库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办理信贷和购销业务结算。1972年起，市粮食局进行会计核算改革，市局改为汇总单位，各基层单位逐步实行独立核算，成为当时全省第一个将核算单位划到基层的县市。1981年，基层单位全部实行了独立核算。

粮食局行政经费，1969年前由财政拨款，1969年以后由粮食企业自行负担。

为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1978年起，粮食系统陆续对商业企业实行“六定”责任制，即定人员、定任务、定劳动生产率、定非商品资金、定费用、定盈亏指标。对加工企业实行“七定”责任制，即定人员、定任务、定产品质量、定劳动生产率、定安全生产、定流动资金和利润指标。对汽车队实行“五定”责任制，即定车辆完好率、定里程利用率、定吨公里成本、定燃料消耗、定利润指标。各项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和班组，实行联产计酬、套改工资和奖金浮动，签订经济责任书，把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调动职工积极性。同时，加强粮油购、销、调、存各环节的管理，努力降低费用。实行粮油就近交售，避免迂回运输。扩大议价经营，以盈抵亏。发展粮油加工业，开展多种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国家对粮油平价销售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1978~1987年，议价粮油经营实现利润423.25万元，粮油加工实现利润56.89万元，粮油运输实现利润43.29万元。

在企业管理方面，粮食局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1972年，酒泉地区在各县市推广玉门市粮食局基层独立核算办法；1974年，出席全省“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经验交流会”，并介绍经验；1975年，出席“甘肃省财贸战线‘抓革命、促生产’经验交流会议”，并介绍经验；同年省粮食厅在玉门召开经营管理现场会；1975年，出席在武威召开的全省企业经济管理会议，并介绍经验。

第三节 收 购

一、粮食收购

民国时期，政府征收的粮食有军粮、公粮、教育粮等，其它粮食自由买卖。军粮由驻军委托地方政府代征代购。以小麦为主，豆类、玉米、高粱为副。随收随交当地兵站供给。

建国初期，粮食仍是自由买卖。为了保证进疆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粮食供给，新成立的玉门县政府征粮工作委员会深入乡村宣传征粮政策，动员农户交售粮食。1952年起，粮食部门委托供销社在农村代购代销粮食。1953年，根据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实行计划供应的命令》，粮食统一由国营企业经营，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5年，为了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粮食，打击投机粮商，国务院发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在长达30年的时间内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并辅之以议价收购和加价收购。从1985年起，为了适应农村实行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粮食实行合同订购。1949~1987年共收购粮食42.92万吨。

玉门县民国时期军粮、公粮征收统计表

单位：石

年 份 \ 项 目	军 粮	公 粮	合 计
民国十五年			1994.95
民国十七年			1994.95
民国三十年	2037.46	611.24	2648.70
民国三十五年	2345.19	703.56	3048.75
民国三十六年	2345.18	703.56	3048.74
民国三十八年	4580.80	1374.24	5955.04

(一)粮食统购

1955年，为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对粮食实行了“三定”。一是定产，按粮田面积、土地质量、经营条件，核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以此为基数，划定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常产一定三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减去种子、口粮、饲料和公粮，尚有余粮的农户，一般按余粮的80~90%核定统购任务。丰年，实行增产增购，增购数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灾年，按受灾减产幅度，实行减购、免购或统销。三是定销，对农村各类缺粮户实行定量、定时、定品种销售，确保缺粮户的生活。通过“三定”，落实全县定产粮田面积141580亩，粮食总产1436.11万公斤，亩产136.5公斤。统购任务475万公斤，公粮210万公斤。余粮户6383户，34582人；自足户393户，1822人；缺粮户743户，3902人，统销粮食21.98万公斤。

1958年，粮食生产获得丰收，但既没按“三定”购粮，征了过头粮，又没有按“三定”用粮，普遍超吃，后又因遭受自然灾害，使粮食发生困难。

1959~1961年，农民人均留粮分别只有137.5公斤、153.5公斤、168.5公斤，农民口粮和籽种严重不足。为了发展生产，保障生活，3年间，国家分别返销粮食564.5万公斤、388万公斤、142.5万公斤，占当年粮食征购数量的65.8%、54.8%、40.6%。

1965年，根据上级指示，调整征购指标，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超购超奖。玉门市当年粮食征购基数核减为475万公斤。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从1969年起，粮食征购基数逐年上调，当年调为682万公斤，1970年调为798万公斤。1971年，将粮食征购基数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征购基数定为774万公斤。1976年，将征购基数调为1476万公斤，1979年调为1717万公斤，1982年至1984年调为1600万公斤。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一定五年不变”期间，全市每年除完成征购任务外，超购粮食一年比一年增加。农村缺粮户也逐年减少，从1972年起，全市农村基本上消除了缺粮户，实现了“只购不销”。

统购统销期间，粮食部门每年都给生产队或农户发放预购定金。具体办法是：每年春播时，粮食部门抽调干部深入生产队，根据统购任务和实际情况，给生产队或农民预付15~30%的粮食统购定金。1955年发放征购定金4.8万元，1965年24万元，1975年为37万元，1980年为48.5万元。从1964年起，粮食部门为了减轻生产队义务送粮的负担，实行了超义务运费补

贴，对超过义务运送里程和义务运送数量的，由粮食部门付给运费。其规定是：征购任务粮油，义务运送里程为15公里，山区、边远地区交通不便的，按生产队人口计算，每人平均义务负担90公斤，平原和交通便利的地区，每人平均义务负担115公斤，超过义务运送里程和义务运量的粮食、油料，按照当地当时的吨公里运费标准付给运费。超购粮油，生产队不负担义务运送，粮食部门按运程和数量付给运费。

(二)粮食合同订购

随着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改革的推行，农民由过去大集体时的产品生产者变成了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变化，从1985年起，粮食收购改统购为合同订购，实行“三挂钩”的优惠政策。其具体办法是：根据人口、土地质量和数量，核定订购任务，每年春播期间，粮食部门会同乡、村、队(组)深入农户签订订购合同，同时发放15~30%的预购定金，并与供应平价优质化肥、柴油挂钩。1985年，订购基数核为2750万公斤。粮食局同12600多农户签订了2105万公斤粮食订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82万元，柴油100吨，化肥545吨，并奖售彩电、缝纫机、自行车185台、部。1986~1987年，订购基数核为2735万公斤。1987年共落实订购粮食2731.5万公斤，发放预购定金161万元，柴油4200吨，化肥5700吨。

(三)粮食议价、加价收购

1960年，对生产队在完成统购任务后，交售的超购粮予以加价10%的奖励。1961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5%，加价奖励办法取消。1962年，根据中央规定，由供销社在集市和完成征购任务的生产队，用协议价格或用物资换购，收购一部分余粮。1963年，市粮食局成立了粮油议价公司，从此后粮油议价收购业务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65年，对超购部分，一半加价30%，一半奖售物资，凡超购粮食500公斤，或油品50公斤，奖售棉布6.67米，化肥10公斤。1963~1965年，共议购粮食144.5万公斤。1966~1976年，粮油议购业务完全停止。1978年后，国家允许社员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通过集市，出售少量粮食、油料，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销售，粮食局设立议价股。1985年4月1日起，农民在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后，余粮交给国家，国家以议价收购。1978年议购粮食29万公斤，1980年议购粮食达325万公斤，1987年议购粮食达919.5万公斤。

二、油料收购

自粮食统购统销以来，油料也一直实行统购。粮油统购任务一同下达，一同布置，一同收购。

1953~1972年对农村油料的购留比例大体是：生产油料多的生产队，留下籽种后，人均留油料5~7.5公斤，折油品约1.5~2.25公斤，其余的国家统购。生产油料少的生产队，留下籽种后，农民留油适当减少，争取完成统购任务。1972年后，按甘肃省政府的規定，油料总产除留籽种后，购留比例为6:4。

油料收购，实行料油兼收、收料退饼的办法。但因土榨油坊出油率太低(30%以下)，油品质量不纯等，一般要求农民交售油籽。

1971年前，对完成油料统购任务后，超购部分实行一半奖励工业品，即50公斤食油奖售棉布6.67米，化肥10公斤；一半加价30%。1971年以后，改为超购部分加价50%，取消工业品奖售。1985年起，对超计划部分按议价计算。1966年前，油料议价收购数量一般每年在

5000公斤以下，“文化大革命”中完全停止，八十年代以来逐年增加，1980年收购2450公斤，1985年达到14.38万公斤，1987年达到17.74万公斤。

1956~1987年，共收购油料1.296万吨。

玉门市几个年份粮食、油料收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品种	1949	1955	1959	1960	1961	1966	1971	1976	1979	1984	1987
粮食	83.5	585	858.5	707.5	350.5	747.5	1045	1476	1717	3563	2731.5
油料			27.9	19.4	4.94	42.07	28.6	21	12.9	102.5	53

第四节 供应

一、粮食供应

(一)非农业人口供应

民国年间，县府机关、当地驻军、各国民学校、各乡镇公所员工的口粮均由县府粮食主办机关统一供应。玉门油矿职工的粮油先后由油矿米面菜蔬供应部、油矿供应社统一供应。城镇居民所需粮食，自行从集市贸易市场商贩或农民手中购得。

1950~1953年，城镇居民所需粮油仍从集市贸易和农民手中购得。油矿职工粮油供应由玉门矿务局社会服务处供销社统一供应。部队和党政工作人员所需口粮由县政府统一收购供应。1950年，县城一时出现了粮食紧张，价格浮动，为了打击私商捣乱，平抑粮价，县粮食局从酒泉拉进3万公斤粮食抛入市场，缓和和稳定了粮食价格，安定了人民生活。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实行计划供应的命令》，县粮食局抽调人员调查摸清了城镇居民人口、粮油销量等情况。制定了粮食计划供应办法和标准，并于当年12月20日起执行。计划供应办法是：1、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发给购粮证，按月凭证供应。2、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按实际人数按月上报需粮计划，经县粮食局审批后，按月计划供应。3、下乡干部在乡上集体就餐者，由乡上作计划在当地供销社购粮；在农民家吃饭的，给农民出具证明，农民凭证购粮。4、各区机关单位，按实有就餐人数，按月编造需粮计划，报县粮食局审批后，到当地供销社购粮。计划定量标准是：机关、学校、团体之干部人均每天0.7公斤，部队、工厂、运输业人均每天0.75公斤；居民、矿工家属人均每天0.5公斤。

1955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市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并制订了市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标准，填发了供应证。从1955年10月1日起，实行凭证定量供应。

玉门市城镇人口粮食分等定量供应标准

单位：公斤/月

等 级	定量标准	等 级	定量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者	27.50	10周岁以上市镇居民	13.75
一般体力劳动者	22	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的儿童	11
轻体力劳动者	17.50	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的儿童	7
机关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5.50	3周岁以下儿童	4

1959年，市粮食局在各区、社公安派出所、市区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对全市定量供应的人口、工种、等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整顿，经整顿核实后，全市非农业人口人均月定量为16.6公斤，比整顿前下降0.5公斤。

1960~1961年，粮食减产，粮食供应十分紧张。供应品种增加了薯干、豌豆瓣、豆饼等，并把市民和机关干部的粮食月定量降为12公斤。为了度过暂时困难，玉门市一方面从外地调进粮食，一方面动员市、局各单位办农场，将生产的粮食的余粮(除去籽种、饲料、农场家属口粮和职工补助粮)部分，抵顶本单位职工的部分国家定量供应粮。从1962年起至1972年止，每年都有一些单位办理抵顶手续，最高的一年抵顶数量达到20万公斤(小麦)。

1974年10月起，根据上级精神，玉门市推广旅大市粮食管理经验，实行“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基本口粮到户，工种定量补差到班组，定量补差指标到单位”，工种实行三等九级。凡职工在30人以上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均实行每个职工基本口粮14公斤的定量包干，在基本定量包干的基础上，又按每个职工实际工种、劳别，实行定量差额补助包干。

1980年，根据《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标准规定》，执行新的粮食定量标准至今。

1985年，市粮食局依据“人口、工种、定量三对口”的方法，对全市97个厂矿、企事业单位的粮食定量供应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核实。经过核定，全市定量供应人口77442人，人均月定量水平为16公斤，比核定前下降0.4公斤。

玉门驻军按上级所发的粮食供应票证，向当地粮站购买。供应品种按当月供应比例，规定其杂粮低于城镇居民标准，并按供粮总额配供大米20~30%。

(二)行业用粮及饲料供应

民国末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工商行业、运输业牲畜用粮均自行从集贸市场或农民手中购得。1953年，县粮食局，制订了计划供应办法和标准，对熟食业，实行按市面消费情况，逐月检查，以不同情况，增减计划供应。对运输业牲畜，每头每天供应原粮4公斤(内含麸皮1公斤)，机关部队骡马和一般牲畜，每天每头供应2.5~3公斤。1955年，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户定量，计划供应。对运输业牲畜，实行分类定量供应。经核实，当时全市有饮食、食品、工业用粮户55户，核定月定量供应额4.4万公斤。运输业牲畜用粮月定量为2.1万公斤。粮食局按核定的计划指标，给各工商行业和运输业，颁发了用粮供应证，按月凭证供应。1958年停止了一部分农村集镇的行业用粮供应。

1980年玉门市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表

单位: 公斤/月

劳 别	级 别	定 量 标 准	劳 别	级 别	定 量 标 准
特重体力 劳动者	一级	27	大 中 学 生	一 级	20
	二级	26		二 级	17.5
	三级	25		三 级	16.5
	四级	24		四 级	15.5
	五级	23	10周岁以上居民	13.75	
重体力 劳动者	一级	22	居 民 及 儿 童	9周岁	13
	二级	21		8周岁	12
	三级	20		7周岁	11
	四级	19		6周岁	10
轻体力 劳动者	一级	18		5周岁	9
	二级	17		4周岁	8
	三级	16		3周岁	7
	四级	15.5		2周岁	6
干部及脑 力劳动者	一级	15.5		1周岁	4.5
	二级	15		不满1周岁儿童	3
	三级	14			

说明: 20公斤以上定量(包括20公斤)的女职工应按同工种定量标准低一级执行。

随着生产、生活的不断发展提高, 工商行业用粮也逐年增加。1965年达到73万公斤, 1977年达到96.5万公斤, 1983年达到117万公斤, 1987年达125.5万公斤。

(三)农村粮食统销

农村粮食统销的方针是: 保证生产, 控制销量, 合理分配, 重点安排。办法是: 对农村因灾缺粮户、牧区和经济作物区的缺粮户, 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 采取自报民议, 上级审核核定销量, 一年一评。原则是: 先吃自己的, 后吃国家的。

1955年, 全市进行“定产、订购、定销”三定工作时, 共落实缺粮户743户, 3902人, 年供应统销粮食为21.98万公斤。1959~1961年, 玉门农村普遍缺粮, 粮荒严重, 这三年, 国

玉门市志

家返销了大量的粮食,分别是:1959年564.5万公斤,1960年388万公斤,1961年142.5万公斤。1964年起,农业生产得到了逐步的恢复和发展,农村缺粮队、农户逐年减少,返销面逐年缩小。至1972年,全市农村实现了粮食只购不销。

二、食油供应

民国年间,玉门县府、当地驻军、各国民学校、各乡镇公所员工的口油,由县府粮食主办机关统一供应,城镇居民及行业用油均自行从集贸市场商贩或农民手中购得。1953年起,玉门非农业人口食油由国家实行定量供应。食油本市不能自给,靠外地调进以保证需求。

居民职工食油定量供应标准:1959年以前,每人月定量0.25公斤;1960~1964年,市区居民每人月定量0.2公斤,农村非农业人员0.15公斤;1965~1977年,市区居民每人月定量0.25公斤,郊区0.2公斤。1978年起,城乡居民统一调整为每人月定量0.25公斤。此外,在国庆、春节两节日,每人每节增供食油0.1公斤。少数民族居民在古尔邦、尔德两节日,每人每节增供0.1公斤。驻军凭食油供应票证,向当地粮食部门购买,每人每月标准为0.275公斤。1953起,对从事有毒、有害、高空、高温、井下等特殊条件下作业的工人,以及高级知识分子和矽肺病人,在基本定量外,每人每月增供0.25公斤。医院伤病员的食油供应,每月每床位供应0.5公斤。食品、饮食业按计划指标,凭粮票供油,每百斤粮票供油6~8公斤。

对农村实行食油只购不销。

玉门市几个年份粮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品 种	年 份	1955	1959	1960	1961	1966	1971	1976	1979	1984	1987	1949~1987
	粮	合 计	548.5	3062.5	2515.5	1474	1327.5	1497.5	1477	1290.5	1232	1626
食	定量 人口 供应数	310.5	2251.5	1874.5	1171.5	1171	1140	1209	1054.5	1091.5	1468.5	40999
食	合 计	9.20	25.12	21.05	8.16	24.79	20.6	22.15	20.82	49.65	25.14	841.62
油	定量 人口 供应数	8.72	20.17	14.65	6.32	21.64	12.4	18.36	15.74	34.02	22.40	656.17

第五节 仓 储

据资料记载,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玉门县有粮仓12间,乾隆四十一年(1776),新建粮仓40间。清嘉庆、道光年间,全县共有粮仓2所,185间,其中,靖逆仓1所,59间;赤金仓1所,126间。清末,义社仓储928石,备荒粮861石。民国末年,全县共有粮仓14座,多为民房、

庙宇改建，容量为2万石。其中，县城关仓库5座，容量1.1万石；花海仓库1座，容量500石；赤金仓库6座，容量800石；昌马仓库2座，容量500石。1950年起，在对原有仓库进行改造、翻修的基础上，本着“土洋结合，节约开资，坚固耐用，划片定点”的原则，不断新建各种粮油仓库。1987年，全市粮油仓库达67座，设计容量2290万公斤，实际容量2160万公斤。

此外，在70年代“备战备荒”期间，修建土园仓82个，容量866万公斤，地下备战库3个，容量75万公斤。这些仓库在当时起了一定的作用，现已全部报废。

规章制度

清仓消毒制度：清一仓，消一仓，不消毒，不装粮。清洁卫生制度：要求仓内外清洁整齐，仓内面面光；仓外污水、垃圾、杂品、易燃品“四不留”。储粮区严禁饲养家畜、禽。检查制度：三日一小查，十日一大查，风雨随时查，一月一普查，分库、垛建立粮情登记表簿，随时掌握粮情变化。化验制度：入库粮油，随进随验，严把质量关。50年代起，用手摸、牙咬、眼观、鼻嗅等鉴定；70年代后，采用粮油检验仪器鉴定。票据回笼制度：仓库保管人员按仓号分品种建立帐卡、过秤证和销货票，日清月结；司磅、开票、收款等经手人员在销售票上加盖私章，当日有效，过期作废；票据封存时，会计和保管员加盖私章，以示负责。安全制度：严禁易爆品进库，粮油出库门要检验销货票和出门证；仓容、品种、数量、武器、重要文件不准外泄。损溢报批制度：损耗与溢余以货位或批次为单位，逐个报批，不得抵冲。业务培训制度：培训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管理、学技术，使其树立手勤、脚勤、业务熟、技术精、坚持原则的思想作风。

四无仓库

“四无”指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从1955年开始在各粮食仓库争创“四无粮仓”活动。1955~1981年的27年间，每年都有一批粮仓建成或保持“四无粮仓”。1982年，经省、地联合鉴定验收，玉门市实现了“四无粮仓”市，并已连续巩固保持5年。

玉门市几个年份粮油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品种		1955	1959	1960	1961	1966	1971	1976	1979	1984	1987
		粮	调入	276.50	2926	1220	702.50	1595	1368	1064	1213
食	调出	18.50	34.50	120.50	12.50	476	961.50	1422	1484	1484	1093
食	调入	9.50	18.71	8.02	3.25	30.11	8.63	20.10	9.71	31.65	1637
油	调出		0.62			2.23	16.16	4.33	3.50	16.05	994

第六节 调运

玉门市粮油调运比较方便，兰新铁路、甘新公路贯串全境，兰新铁路在玉门东站有支线直达市区。有铁路专用线的仓库1座，设在铁路沿线的仓库3座。1964年，成立了汽车队，1987年总吨位达41.5吨。1953~1987年，按国家计划共调入粮食37.35万吨，调入食油7135吨；调出粮食26.73万吨，调出食油2130吨。其中通过外贸部门出口粮食14515吨。为适当调剂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品种，共调入大米38715吨，占粮食调入总量的10.37%。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自汉代以来，现玉门镇、赤金、清泉等地设有交通驿站，备车马店，供过往客商食宿。民国年间，玉门县城有私营饮食业8户，另有饮食小吃摊10余个，主要经营各种熟食、饭菜。县城、赤金等地还设有私营理发店、照相馆、刻字店、修理店、马车店和洗染部。

玉门油矿开发前，乡民来老君庙采油，舀石油河水解渴，带干粮充饥，挖窑洞栖身。30年代起，乡民在现市区的南坪设一马车店，有土房数间，供采油乡民停车住人。并置炉灶，备炊具，供水和燃料。客人自带面粉，自己做饭，店主仅收一些小费。马车店后改供膳食。1938年建矿后，人员出入矿区控制严格，来矿人员食宿由油矿安排，建有“祁连别墅”一座。1955年建市后，取消人员进矿区的限制。随着流动人口逐渐增多，玉门市饮食服务业不断发展。1957年3月，玉门市成立服务业公司，管理饮食服务业。从此后，饮食服务业归口管理。到1987年，全市共有饮食服务业网点489个，其中，饮食业302个，服务业187个。按行业分，全民所有制网点18个，集体所有制网点48个，个体网点423个。

第一节 饮食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玉门油矿仅有国营南坪小食堂1处，经营米饭、花卷、包子和普通炒菜，就餐者系矿区职工。1957年，陆续在市区的北坪、中坪、解放门、建设路等地段和玉门东站建食堂。60~70年代，饮食业发展相当缓慢，经营者多为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网点很少，不能满足群众需求。1980年，全市饮食业仅有网点20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2个，集体所有制5个，个体3个，从业人员282人。全市平均每万人拥有网点1.24个。1980年后，随着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玉门市被列为开放城市，对外交往日益扩大，流动人口逐年增加。同时，本市居民到饭馆就餐的人数增多。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玉门饮食业增加网点，改善设施，提高质量。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玉门饭店、玉门宾馆、“关外关”饭店、“玉城春”饭店等能为中外客人和本市居民提供各种服务。到1987年，全市饮食业网点达到302个。其中，全民所有制7个，集体所有制13个，个体282个，从业人员773人。按全市人口计算，平均每万人拥有18个饮食网点。

第二节 旅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玉门县建县招待所和国营旅社，矿区建油矿招待所、专家招待所。1957年，国营商业分别在解放门、南站、东站等地设立国营旅社。之后的20年内，玉门流动人员较少，旅馆业发展缓慢。1977年后，国营商业系统先后增设了北坪、建设路等旅社。80年代后，来玉门参观、旅游、做工、经商以及过往玉门去敦煌、新疆、青海、西藏等地的中外游客日益增多，由此带动了玉门旅馆业的发展。各系统、各单位、各厂矿、农村各乡镇都先后兴建了不同规格的旅馆、招待所。1987年，全市共有对外营业的各种旅社、招待所、宾馆50多家，拥有床辅3000多张。

第三节 其它

理发业。50年代初期，本市有国营理发网点3处。1957年起，陆续在建设路、三八路、民族路、玉门镇、东站等地增设理发网点，更新理发设备，增加男女各式烫发、吹风等项目。理发店还经常到厂矿、单位流动服务，在节假日延长服务时间，“文化大革命”中，停止烫发等项目。1979年恢复各种理发项目。到1987年，全市城乡理发店达到30多家，理发师上百人。此外，各厂矿均设立理发室并对外营业。

照相业。1952年，玉门境内照相业有3个门点，10名照像人员，照像设备极为简陋。1955~1957年，先后增设南坪、北坪、玉门镇、东站照相馆，并更新了设备。以黑白照像为主，开展放大、冲洗、着色等业务。1980年后，各照相馆设置了四季风景和立体道具，开辟美术照相室，增设艺术照、生活照、彩色照、化妆照等项目。经常派人进矿区、下农村照像，节假日在公园等地流动服务。1987年，玉门市城乡共有照相馆11家，照像人员35人。

洗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市有洗染部1处，职工5人，甩干机1台，以洗石油工人工作服和缝补为主。1958年，开展毛料、呢绒、绸缎、棉布等各种衣服的洗染、缝补、翻新等业务。1965年起，各厂矿先后设立工作服洗染缝补机构，国营商业的洗染业务逐年减少，至1979年停业。

修理、刻字业。1958年5月，市国营商业有修理刻字门市部7处，以修理钟表、眼镜、收音机、打字机、自行车、鞋和刻字、白铁加工修焊为主，均系手工操作，无精密设备，凭经验修理加工。之后，添增设备，辅之以机械化。1987年，全市修理刻字行业共有67户，从业人员91人。

第六章 物资经营

第一节 机构

1958年，市计划委员会下设物资科。1962年，成立市物资局。1963年市物资局交酒泉地区物资局领导。1967年市物资局交玉门市领导。1969年，市物资局改名市物资综合供应站，隶属酒泉地区物资局。1971年，市物资供应站改名市物资管理局。1973年，又改名市物资局。1982年，市物资局交玉门市管理。

1987年，市物资局内共置有业务、木材、储运、财务及办公室4股1室，下设商场、农建公司以及北坪、三三区、南站、玉门镇4个经营门市部，共有职工60人。拥有货场6.8万平方米，货运汽车3辆，总吨位13吨。固定资产5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2万元。

第二节 购进

1978年以前，货源主要由上级物资部门按计划分配、调拨，购进渠道单一，购进物资品种少，数量小。1978年后，随着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原来那种单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改为由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除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外，还大量从市场上购进计划外物资，购进渠道拓宽，购进品种和数量也大幅度增加。1978年前，物资购进单位仅有上级物资供应部门3家。1978年后发展到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生产厂家、物资供应部门共49个单位。1965年前购进物资年均吞吐量300吨左右，1966~1973年年均700~1000吨，1974~1978年年均1.8万吨，1979~1987年年均达到2.3~3万吨。

第三节 供应

1978年前，各类物资的供应均实行计划供应，1978年后，除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等统配物资仍实行计划分配外，其余物资均实行市场调节，敞开供应。

玉门市志

物资供应种类及年销售额：1973年前，经营品种主要是国家计委管理的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汽车、金属切削机床等11种，物资部管理的二类机电及二类建材、化轻等13种，省、地管理的地方产品及三类建材等9种，以及市属企业生产的油毡、机制砖瓦、原煤等，共300多个种类，年销售额10~30万元。1973~1978年，经营品种包括国家计委管理的产品13种，物资部管理的产品17种，省、地管理的产品12种，以及地方生产的砖瓦、石灰、砂石、煤炭等共1076个种类，年销售额为30~227万元。1978年后，供应品种不断增加，除生产资料外，还有糖烟酒等日常生活品，1987年达到2700多个种类。1979~1987年年均销售额达到556万元，最高的1985年达到1146万元。

1963~1987年，供应玉门地区工农业生产及城乡人民生活方面的主要物资有：钢材3.27万吨，生铁6600吨，水泥12万吨，木材7.85万立方米，纯碱3300吨，硫酸420吨，各类汽车482辆。

玉门市物资局主要物资购销概况表

数 量 年 份	钢材(吨)		木材(立方)		水泥(吨)		汽车(辆)		轮胎(套)		纯碱(吨)		硫酸(吨)		生铁(吨)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62	25	19	120	107	80	85			15	23	2	2			10	10
1967	122	130	170	181	350	310	3	3	35	33	15	15			20	20
1971	202	195	195	205	700	750	1	1	50	80	20	15			50	50
1976	450	490	350	355	900	850	3	3	150	110	40	40	1	1	70	30
1979	800	770	1150	1050	2000	2000	2	2	200	200	30	30	1	1	60	80
1984	1365	1404	2448	2225	7936	7362	9	9	548	570	120	101	30	30	217	148
1987	596	630	1931	2040	3009	2795	5	5	215	222	20	20			30	30

第七章 对外贸易

本市没有专门的对外贸易机构，对外贸易主要是通过代理商进行。由市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经济委员会、乡企局以及酒泉农垦分公司等部门、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出口产品的收购或生产，交给代理商出口。换取的外汇属国家计划内的全部上交国家，计划外的按比例分成。本市对外贸易的代理商主要有：酒泉地区外贸公司、酒泉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外贸公司、广东省外贸公司、天津市外贸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本市出口的产品，60年代起有清真羊肉、蚕豆，70年代起有羊绒、羊毛、驼毛、猪鬃等，80年代又增加了黑瓜籽、元明粉、糠醛等产品。主要销往巴基斯坦、尼泊尔、伊朗等伊斯兰国家和南朝鲜、日本、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本市出口产品较为有名的有：

清真羊肉

玉门清真羊肉肉质纯正优良，色鲜味美，深受伊斯兰国家欢迎。每年9~11月，本市农村及肃北、阿克赛等牧区县陆续将挑选的活羊运送玉门冷库，由阿訇宰杀，剥皮剔骨，将精肉修割装成小包，冷冻装箱后出口。1966~1982年共出口3500吨，其中，1966~1975年，每年175吨，1976~1982年每年250吨。1983年起停止出口。

蚕豆

玉门蚕豆品质优良，粒大皮薄，营养丰富。单粒横径均在1.2厘米以上，含有丰富的蛋白质以及钙、铁等多种矿物质，淀粉含量达32%以上。可以加工成淀粉、粉条、粉丝及其它制成品。1967~1987年，共出口14515吨，年均出口691.2吨。

黑瓜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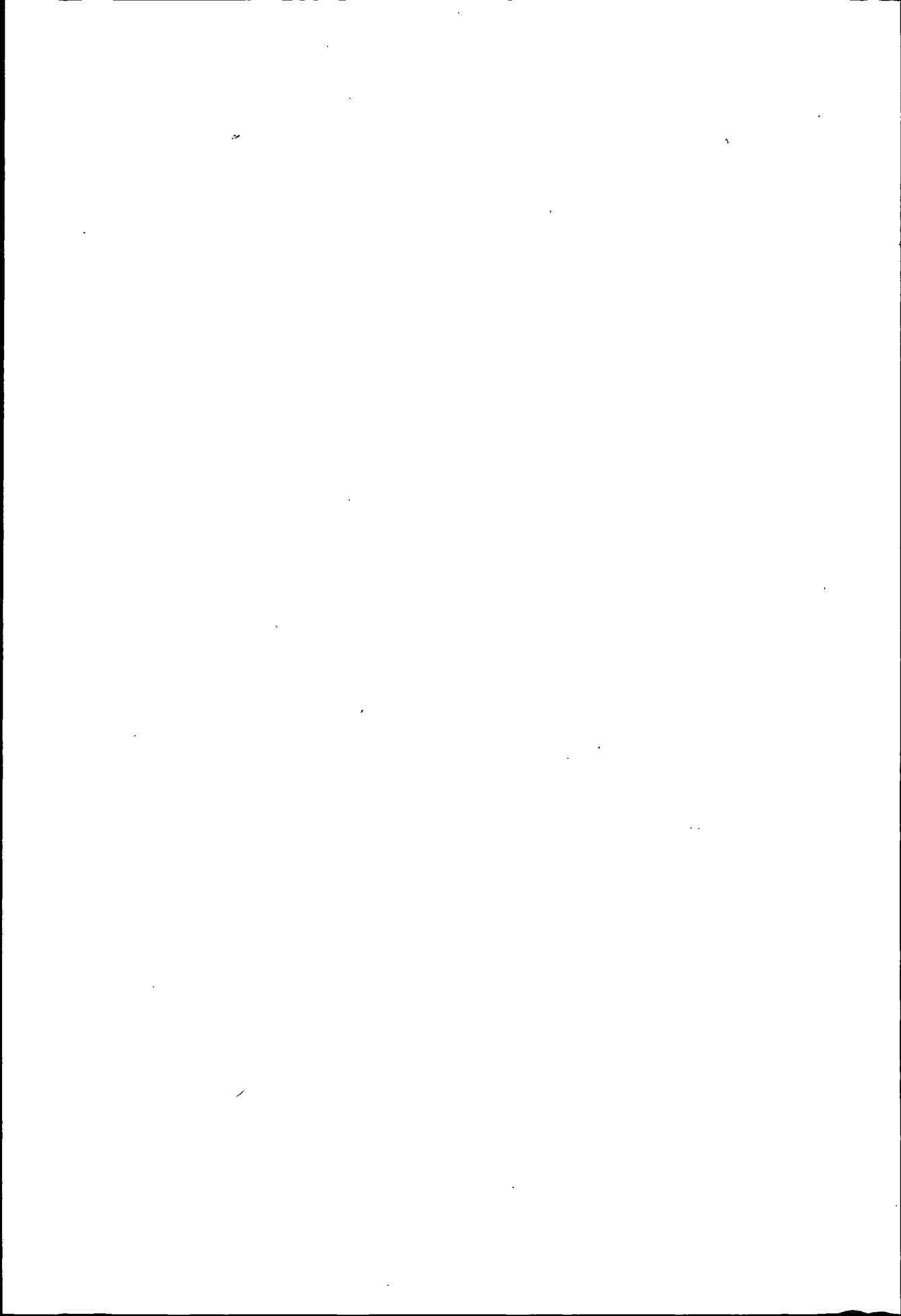
玉门农村出产的黑瓜籽面平板整，片大均匀，籽仁饱满，黑边白心，横径0.91~1厘米，可加工成奶油、炒干、油闷、甘草等多种风味的黑瓜籽。全市年产逾百万公斤。截止1987年，共出口1700吨。

“玉皎”牌元明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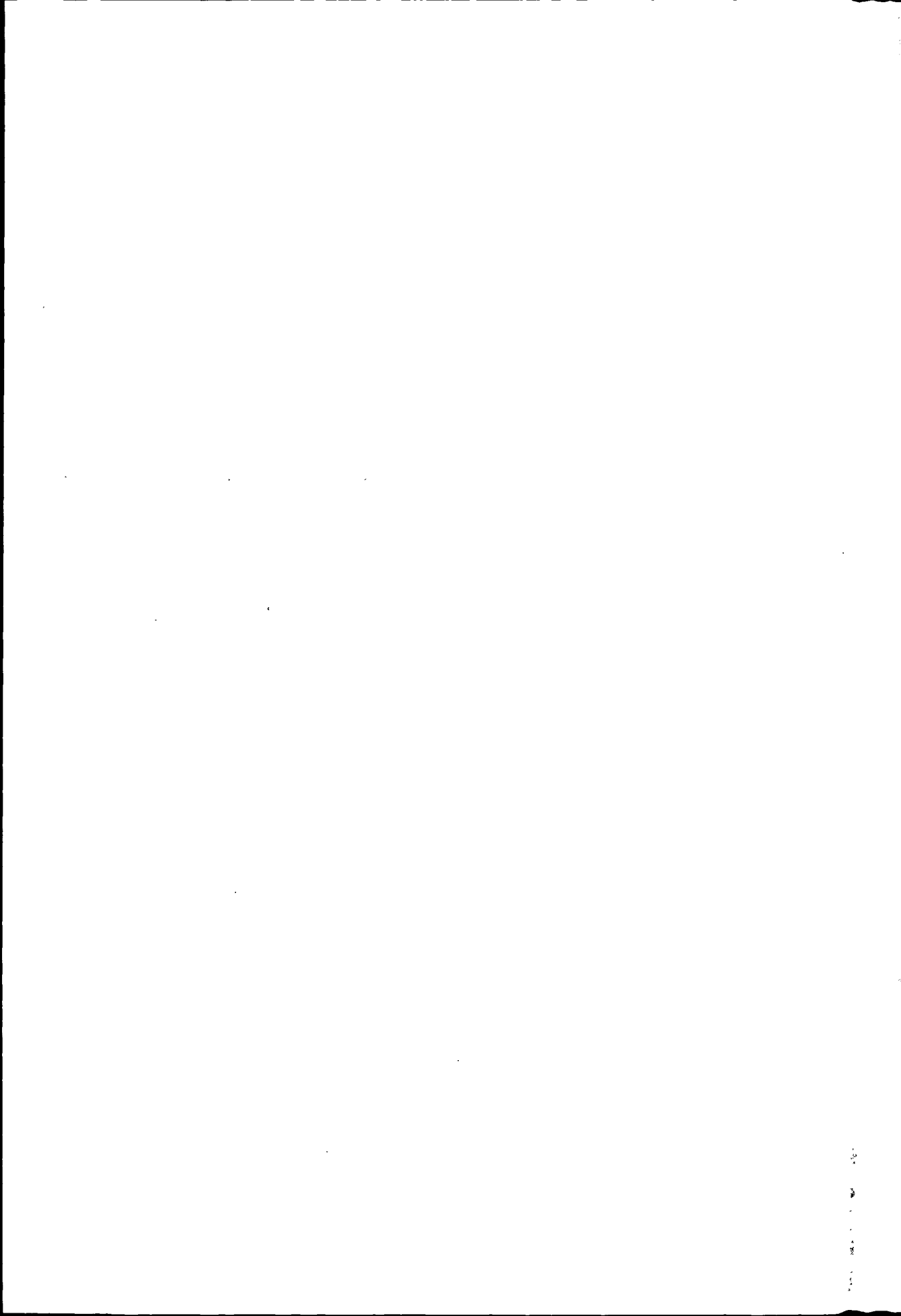
元明粉学名无水硫酸钠(Na_2SO_4)，是生产合成洗涤剂、硫化碱、玻璃、染料等化工产品的优良原料。玉门市化工厂生产的“玉皎”牌元明粉是部优产品，远销东南亚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玉门年产8万吨左右，占全国总产的10%。截止1987年，共出口11.4万吨。

糠醛

糠醛($\text{C}_4\text{H}_3\text{OCHO}$)，主要用于润滑油精制、糠醇生产、制药以及其它有机合成工业等方面。玉门糠醛厂生产的糠醛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家一级品标准，深受国外用户欢迎。1987年被甘肃省外贸局列为出口免检产品。截止1987年，共出口140吨。



经济综合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管理

民国以前，玉门地方工农业生产无严格的计划管理。

50年代初期，玉门县计划管理无专门机构，农业生产计划由县长领导下的经济工作部门——建设科具体负责。1955年，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分管玉门全县的计划工作。是年5月，玉门县计划委员会成立。1958年11月，县、市合并后，玉门县计划委员会并入市计划委员会。

1955年，玉门市人民委员会成立，下设计划科。1957年2月，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建立，下设计划、物资、统计3个科，1961年12月，科室撤销。

1966年5月——1968年2月，计划委员会工作因“文化大革命”陷于瘫痪。1968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市计委撤销，计划工作先后由市革委会生产组、生产指挥部取代。1974年2月，恢复市计划委员会。

计委设立以来，坚持计划管理工作职责，组织编制中长期(五年或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家“五年计划”指导下，分年度制定年度计划，并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上级分配的物资及有关指标；依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和地方财力、物力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下达全市生产、基建计划，运用经济杠杆、综合平衡的手段，做好“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力求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地发展。

二、计划与计划的执行

恢复时期(1949~1952年)，认真进行了经济恢复工作，收支状况全面好转。到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不包括石油管理局和农垦系统，下同)计划达到514万元，实际完成445.39万元，占计划的86.70%，比1949年增长了40.60%，其中农业产值完成366.50万元，工业产值完成78.89万元，分别占计划的91.60%、69.20%；粮食总产量达到16230吨，占计划1579.3吨的105.60%，比1949年增长40.34%；家畜、原煤和铁制小农具等主要产品、产量，分别比1949年增长55.58%、47.40%和2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49年增长113.31%；财政收入20.7万元，是1949年的8.41倍。

“一五”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充分注意了本地资源条件和经济基

础还很薄弱的客观事实，较好地体现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323.78万元，比1952年增加878.39万元，其中工业产值完成880.67万元，占计划的3.90倍；农业产值完成443.11万元，占计划的93.35%；粮食总产量达18985吨，棉花总产量115吨，油料395吨，分别占计划的116.50%、90.10%和74%。“一五”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215.30万元，基建项目26个；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3565万元，是计划的5.26倍。财政收入完成337.20万元，占计划的391.55%。

“二五”时期(1958~1962年)，由于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计划严重脱离实际，至“二五”期末的1962年，基本建设投资额达1596.36万元，是“一五”时期的7倍多，尤其是1958年至1960年的3年间投资占5年投资额的97%，而这3年用于基建“五小”补助的投资额达1014.20万元，占3年全部财政支出的58.79%。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计划为7550.50万元，实际只完成852.32万元，仅占计划的11.30%，其中工业产值只完成449.95万元，占计划9%；农业产值完成402.37万元，占计划15.68%。同1957年相比，粮食总产下降23.47%，棉花总产下降60.90%，油料总产下降44.40%，大牲畜下降30.50%，原煤下降40.2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下降24.40%。职工、农民的实际收入和人均占有的粮食均低于“一五”时期。

调整时期(1963~1965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促进了经济的恢复。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297.50万元，占计划的104.40%；粮食总产量达到22186吨，占计划的87.3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810万元，占计划的97.50%；基本建设投资135.49万元，占计划的54.60%；财政收入达到1440.30万元，占计划的102.60%。

“三五”计划(1966~1970年)是按照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指导下进行的。农业上遵循“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多种经营”的精神，在保证粮食作物稳产高产的同时，争取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也有较大的增长。工业生产上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更好地为农业、大工业市场、外贸和战备服务。“三五”计划开始执行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计划工作受到干扰，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速度。1969年，根据全国计划会议精神，重新安排后两年的经济计划工作，使经济下降趋势有所稳定，生产有所回升，到“三五”期末的1970年，基本上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五”计划(1971~1975年)，正值“文化大革命”中后期，总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是：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认真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一系列指示，“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备战、备荒、为人民”。国民经济计划要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四五”计划根据以上指导方针，确定以备战为纲，大力发展农业，增加粮油储备，积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五小”工业(小钢铁、小煤窑、小化肥、小水泥、小机械厂)和平战结合的农机具、配件及修造工业，为农业生产和加速农业机械化提供更多的产品。1971年“四五”计划开始执行，因受到“文化大革命”冲击，“四五”计划失去调控能力，但由于在“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大抓农田水利建设和“五小”工业，工农业基本条件得到改善，“四五”计划指标基本完成。

197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071.80万元，占计划的89%；粮食总产量达到40110吨，占计划的85.80%；完成货运量25.65万吨，货运周转量249.19万吨公里，分别占计划的3.09倍和96.2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4095万元；财政收入完成3352.9万元，占计划的105.9%；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32.76万元，是计划的2.47倍。

“五五”到“六五”时期(1976~1985年)，“五五”计划同“六五”计划的编制一同进行。后经1976年修订为《玉门市1976~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规划草案》。“五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是在四届全国人大提出的“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和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的“全党动员，大办农业，苦战五年，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形势下制定的。规划提出按农、轻、重的次序，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农业方面，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精神，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搞好种子、肥料建设和科学种田，提高单产，扩大耕地面积，增加总产。工业方面，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克服无政府状态，恢复企业整顿，重建必要的规章制度，挖掘潜力，增加支农产品和轻工产品，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促进农业大上、快上。在基本建设方面，首先保证农业项目，抓紧“五小”工业的技术改造。

“五五”计划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一些指标脱离实际，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因此，在执行中，根据当时的方针、政策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调整，一般仍以年度计划为主。1979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简称“八字”方针)，对“五五”计划到1980年所要达到的目标重新作了调整，从而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摆脱了“左”的指导思想的束缚，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到“五五”计划末期的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862万元，占计划的110.29%。其中工业产值完成1858万元，占计划的84.31%；农业产值完成3004万元，占计划136.26%，粮食总产量达到53374吨，占计划的101.08%；财政收入达到406.80万元，占计划的100.83%；基本建设投资额完成117万元，占计划的114.48%；农村总收入达到2341万元，农村人均总收入达到438元，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179元。

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调整和发展，在“1976~1985年十年规划”的基础上，对“六五”计划进行酝酿、修订，同时制定了《玉门市1980~1986年工农业产值翻番规划》和《玉门市1981~1985年多种经营规划》。

制定“六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

1、以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指导方针，以中共甘肃省委提出的“加快经济建设速度，提前两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提前五年翻两番”为奋斗目标，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结合玉门实际，制定“六五”计划，确定到1986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的总目标。

2、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深入进行城乡改革，实现经济建设指导思想的转变，结合本市工业基础差，农业结构单一的实际，提出“大上工业，调整农业，搞活流通，培养人才，加快致富”的指导方针。

3、发挥本市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在不断完善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深入进行农村第二步改革，重点是有计划地调整产业结构。“一、二、三产业一起调，乡、村、社、队、户一起动”。坚持以工致富，发挥农副产品、矿产资源和市场三大优势，突出发展采矿、建筑建材、加工、运输和第三产业，以开发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协调。一是调整种植业，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突出发展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二是调整农、林、牧结构，近抓养殖，远抓林果，大力发展商品畜和经济林，提高林牧业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三是调整农、工、商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使农村经济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四是狠抓经济体制

玉门市志

改革，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完成市属企业“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工作，逐步改革财政体制、价格、工资，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引进资金、人才、技术、设备，加快企业的发展步伐。

“六五”期间，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并且下放了计划管理权限，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在农业方面，除粮食、油料、甜菜及生猪、皮毛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调拨进行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外，其它由农民自己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种植，鼓励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营。在工业方面，对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综合性指标，经过协调平衡，下达到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属于国家供应原材料的品种，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生产计划。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后，可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在商品流通方面，除国家统配部分外，其余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

“六五”计划突破了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定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生产，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统一起来的经济管理体制，并下放了管理权限，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运用经济杠杆，加强经济信息和预测工作，使计划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全市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形势，各项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计划完成8253万元，实际完成7389万元，占计划89.53%，比1980年增长51.97%，年均递增8.77%。其中工业产值计划完成3363万元，实际完成3245万元，占计划96.49%。农业产值计划完成4890万元，实际完成4144万元，占计划的84.74%。粮食总产计划达到60000吨，实际完成57047吨，占计划95.07%；油料总产计划达到3645吨，实际完成3050吨，占计划的83.68%。农村总收入计划完成7338.66万元，实际完成6322万元，占计划的86.15%。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达到50万吨和427万吨公里，分别占计划的2.72倍和79.1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8665万元。社会商品购买力总额完成10083万元，占计划142.17%。财政收入计划达到4242万元，实际完成1748.40万元，占计划41.22%。财政支出计划491.90万元，实际支出1491.30万元，占计划303.17%，比1980年增加799万元。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计划完成1211万元，实际完成879万元，占计划72.58%，比1980年117万元增长6.5倍，年均递增49.70%。乡镇企业计划完成578万元，实际完成1225万元，占计划的211.94%。

经玉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审定的《玉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其指导思想和建设方针是：坚持全面改革，推进开放搞活，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商品经济，立足挖潜改造，狠抓经济效益，积蓄发展后劲，加快致富步伐。“七五”期间（1986~1990），本市国民经济要由“六五”时期的较高速发展，转入以提高效益为中心的稳步、协调增长。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12521万元，至1987年实际已完成10054万元，占“七五”计划（下同）的80.30%。其中工业产值计划达到7150万元，实际完成5311万元，占计划74.28%；农业产值计划达到5371万元，实际达到4743万元，占计划88.31%。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计划达到9600万元，1987年已实际完成9018万元，占计划93.9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62元，占计划的84.67%。社会粮食总产量计划达到68830吨，市属粮食总产量计划达到65610吨，至1987年，社会粮食总产量实际完成80647吨，市属粮食总产量实际完成67728吨。商品零售总额计划达到10490万元，1987年实际完成10881万元，占计划103.72%，比1985年增长29.04%。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11060万元，1987年实际完成8701万元，占计

划的78.6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510万元；财政收入计划达到2210万元，1987年实际完成2127.7万元，占计划的96.28%，比1985年增加379.3万元，增长21.72%；财政支出计划2001万元，1987年实际支出1867.7万元，占计划的93.33%；1987年完成货运周转量779万吨公里，占计划的95%。邮电业务总量完成87.14万元，占计划的96.82%；1986~1987年连续两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均低于“七五”期间的13‰。

第二节 统 计

玉门县统计业务先后由县政府计划科、统计科主管。1958年县、市合并后，统计工作先后统属市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室和统计科管理。1964年，市政府统计局成立。1966年2月统计局撤销，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统计业务。1983年，统计局重新恢复后，统计工作范围由市属扩大到全社会（有关玉门石油管理局、农垦系统统计数字分别见《石油志》及其它有关章节）。市统计局承担着中央、省、地、市200多个单位的工业、农业、商业、劳资、

玉门市工农业总产值及其比重表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产值(万元)	比重%	产值(万元)	比重%
1949	316.88	22.92	7.20	293.96	92.80
1952	445.39	78.89	17.70	366.50	82.30
1957	1203.88	710.50	59.00	493.38	41.00
1960	3028.38	2445.13	80.74	583.25	19.26
1962	910.42	449.95	49.42	460.47	50.58
1965	1420.88	674.78	47.49	746.10	52.51
1970	1630.05	711.98	43.68	918.07	56.32
1975	3452.82	1289.97	37.36	2162.85	62.64
1978	4109.45	1611.26	39.20	2498.19	60.80
1980	4117.52	1602.58	38.92	2514.94	61.08
1985	8414.71	3884.66	46.17	4530.05	53.83
1987	10054	4953.05	49.26	5100.95	50.74

注：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玉门市几个时期生产发展速度动态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1949年	恢复 时期	一五 时期	二五 时期	调整 时期	三五 时期	四五 时期	五五 时期	六五 时期
工农业总产值最后一年	316.88	445.39	1203.88	910.42	1420.88	1630.05	3452.82	4117.52	8414.71
平均增长速度		12.02	22.00	-0.54	16.00	14.72	16.20	3.60	15.40
工 业	22.92	78.89	710.50	449.95	674.78	711.98	1289.97	1602.58	3884.66
农 业	293.96	366.50	493.38	460.47	746.10	918.07	2162.85	2514.94	4530.05
最快年份的增长									
工 业		51.00	55.21	-0.87	14.46	1.10	12.62	4.44	19.37
农 业		7.63	6.13	-0.14	17.45	4.24	18.70	30.06	12.49

注: 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玉门市农业总产值结构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农业总 产 值	其中: 农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产 值	占 %	产 值	占 %	产 值	占 %	产 值	占 %	产 值	占 %
1949	293.96	257.29	87.53	0.01		36.66	12.47				
1952	366.50	307.43	83.88	0.72	0.02	58.35	15.92				
1957	493.38	427.92	86.73	2.97	0.06	62.49	12.67				
※1960	583.25	412.22	70.70	4.54	0.08	73.45	12.59	93.04	15.95		
1962	460.47	378.79	82.26	0.50	0.01	72.18	15.68	9.00	2.00		
1965	746.10	639.13	85.66	5.64	0.08	87.39	11.71	13.94	15.95		
1970	918.07	767.53	83.60	6.10	0.066	119.53	13.02	24.91	2.70		
1975	2162.85	1514.89	70.04	29.47	0.014	415.55	19.21	202.93	9.40	0.01	
※1978	2498.19	1945.67	77.88	26.79	0.10	322.72	12.92	203.01	8.10		
1980	2514.94	2116.15	84.14	21.44	0.85	228.01	9.00	149.32	6.00	0.02	
1985	4530.05	3479.95	76.82	157.76	3.50	810.45	17.90	80.99	2.00	0.90	

注: ※为特殊时期或特殊年份; 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物资、固定资产、综合等七大专业的统计汇总任务，及时、全面、系统地反映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为本市制定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对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

一、统计调查

农村抽样调查：包括农产量抽样调查、农村住户调查、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通过对农产量抽样调查，为党政领导分析和判断农产量，验证全面统计数字起了重要作用。

1980年，农产量调查恢复，以市为总体，抽选三个生产大队进行。1985年改为以乡为总体，每乡7个点，全市共抽56个点进行调查。实行分级（市、乡两级）管理，各负其责，逐级建立岗位责任制，调动市、乡积极性，加强了调查工作，使调查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农村住户调查是以农民家庭为对象，以生产、分配、消费、积累为主要内容的一项综合性社会调查。农村住户调查从1985年开始，抽取391户为样本，后改为80户，然后推算出全市农村经济数据。

统计局开展了工业、农业、商业贸易、财政金融、文教卫生等分部门的统计。

1983~1984年，对城镇居民分别进行家庭抽样调查，并进行了综合统计。

1986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和全国城镇房屋普查。1987年参加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二、整理汇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59年9月~1987年5月，陆续整理编印出《玉门市十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5年玉门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6~1980年玉门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1~1985年玉门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玉门市一九八七年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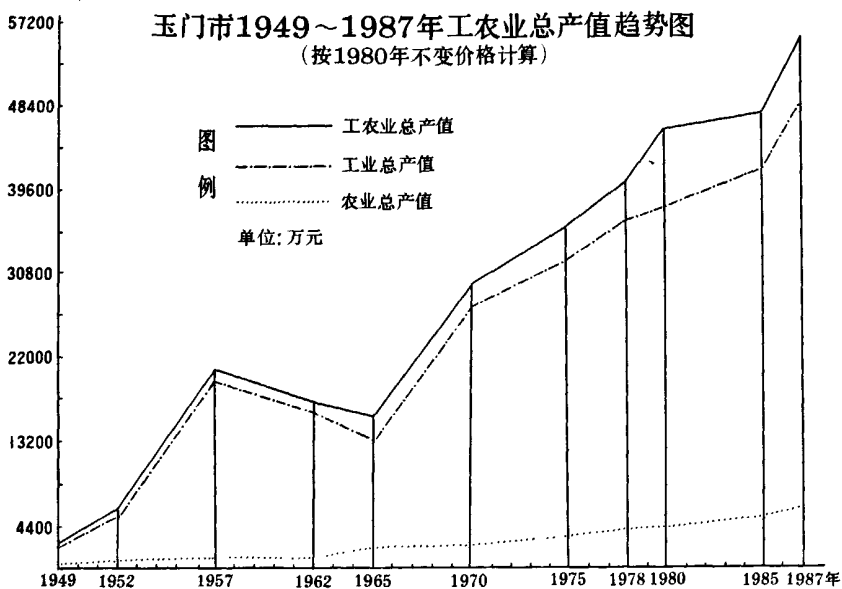
三、开展统计分析

1987年，写出统计分析37篇，其中进度、效益分析18篇，预测分析3篇，调查报告2篇。《用二元回归数学模型预测玉门市1987年的粮食产量》的预测分析被《甘肃统计杂志》采用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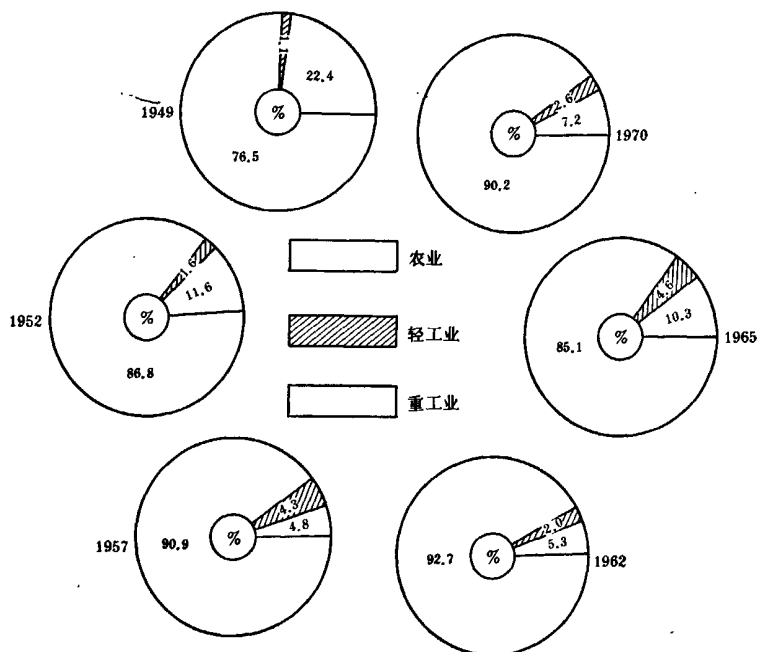
每年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2000笔以上。

四、农村统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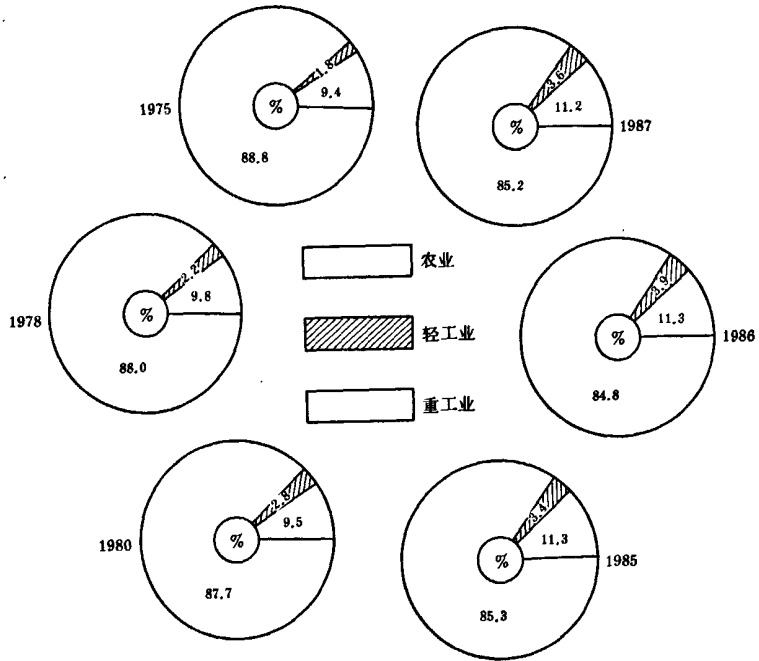
为了加强农村统计工作，市政府于1985年初用招聘的办法全部配齐了乡镇专职统计人员，并明确规定乡镇统计人员行政上受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市统计局指导。村、组两级统计工作由文书、会计兼任。为了提高统计业务水平，1985年5月举办了农村统计员、农经员、乡镇企业专干及主管统计工作的领导等46人参加的统计业务训练班，学习农村统计的基础知识、农产量和农村住户调查的方法，为农村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1986年6月底以前，农村8个乡镇全部建立了统计站，共有工作人员54人。乡镇统计站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进行乡镇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协调各方面的统计力量，对乡镇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检查、统一输出各项统计资料。乡镇统计站建立后，发挥了综合和统一统计工作的职能，纠正和解决了以往农村统计中不科学、不准确的现象。



玉门市几个年份农轻重各业构成图(一)



玉门市几个年份农轻重各业构成图(二)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由商会管理，除协调业务外，还办理开业、转业和歇业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科管理。1963年成立玉门市工商组。1966年7月，工商组撤销，成立财贸办公室，协调全市商业、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农贸市场被关闭，集市贸易被禁止。1968年，财贸办公室撤销，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2年，又改为市场管理委员会。1978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组恢复。1979年3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1987年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新市区、北坪、玉门镇、赤金镇、玉门东镇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社会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繁荣市场，以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为了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根据国务院、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和《工商企业管理条例》，自1979年起，相继对企业进行全面登记。至1987年底，工业93户，34696人，其中全民28户，34000人；集体59户，458人；合营6户，238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业、仓储业130户，4852人，其中全民38户，2189人；集体91户，2655人；合营1户，8人。房地产管理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14户，263人，其中全民5户，91人；集体7户，33人；合营2户，139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15户，1091人，其中全民2户，524人；集体11户，504人；合营2户，63人。金融保险业13户，352人，其中全民5户，292人；集体8户，60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2户，16人，其中集体1户，13人；合营1户，3人。其它9户，4458人。以上合计全市276户，45728人，均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发给了营业执照。

第二节 个体户管理

1979年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鼓励集体、个体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使本市个体经济得到发展。1980年，从事工商业个体户共13户，从业人员15人。1984年，个

体工商户发展到938户，从业人员达1507人。1987年，全市个体户发展到1726户，从业人员2756人。其中工业、手工业212户，502人；商业459户，584人；饮食业285户，449人；服务业114户，152人；修理业67户，91人；交通运输业560户，931人；其它32户，47人。向国家上缴利税26万元。

1979年以来，先后建起北坪区、三三区、玉门镇、玉门东镇等4个农贸市场，还在南坪区、赤金镇、下西号乡、花海乡设立4个市场交易点。1985年，投资30万元，在玉门镇修建了总面积为1439平方米的4层个体商业营业大楼，安排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等31户。新修塑料售货棚584平方米，安排瓜果、蔬菜、工业品摊位300多个。1987年，市场建筑面积8536平方米，设有各种售货棚、服务室72间(处)，共3000平方米，修建市场总投资55万元。1987年，全市农贸市场交易品种达800多种，日平均上市交易人员达2万多人。全市市场成交额626.90万元，比1979年的17万元增加519万元，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6%。

1983年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在城乡建立了3个分会，共有会员2300名。

第三节 合同管理

1981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从此经济合同管理有法可依，合同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工作开始走上轨道。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签订经济合同日益增多。从1982年开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合同签证工作，至1987年，由签约当事人提交工商行政部门签约的各类经济合同共934份，签证的经济总额为2433.41万元。

1983年11月，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独立行使仲裁权。根据有关条例及要求，自1984年至1987年，共受理、调解、仲裁合同案件21起；调解、仲裁争议金额417.75万元；查处违章、违法和无效合同8起，金额32万余元，保护了签约双方的经济权益，打击了经济领域的违法活动。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1979年，根据全国商标会议精神和国务院(1978)187号文件精神，恢复商标统一注册工作并对全市工业品商标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石油机械及石油产品仍用玉石牌和祁连牌商标。1979~1987年重新申请登记及新注册的商标共7个。

按照1982年2月6日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工商管理局对玉门人民广播电台、玉门电视台、玉门石油工人报社加强了广告宣传的管理工作，对违章广告宣传及时查处。

第五节 制裁非法经营

市工商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令和政策，对于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贩卖假冒伪劣商品、淫秽书刊等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制裁。从1979~1987年，共查处违法、投机经营案件167起，总金额达547.38万元，没收罚款10.42万元。1981年查处违法案件15起，没收罚款3946元。1983年查处倒卖走私电子表、倒贩黄金、贵重药材违法案件9起，总金额达2.26万元。1985年，查处违法案件47起，总价值为13.26万元，没收罚金3.4万元，其中：查处烧毁旧西装310件，冒牌香烟269条，劣质白酒40公斤，过期淘汰药品1.5吨。1986年查处万元以上的重大经济案件9起，金额为414.12万元。其中违犯烟草专卖条例案4起，金额为32.67万元。1987年查处违法违章案件22起，金额120余万元，没收罚款9382元。其中查处假冒次劣商品968件(箱)，非法出版物218本，假西凤酒2400瓶，假陇南春酒4728瓶。还配合烟酒专卖办公室查处假西凤酒4800瓶，假烟200余条，假银元207块，假麝香25个。

玉门市注册商标及商品一览表

申请日期	商品名称	使用商品	申请者
1980·7·1	祁连牌	灯用煤油、柴油、压缩机白油	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
1983·7·5	玉石牌	抽油杆及接箍、抽油泵、抽油机光杆	玉门石油管理局机械厂
1983·7·5	玉驼牌	石油液化气钢瓶	玉门市农机修造厂
1985·2·27	玉蛟牌	元明粉硫化碱	玉门市化工厂
1986·11·20	金驼牌	汽 水	玉门市黄闸湾饮料厂
1986·11·20	阳关牌	罐 头	玉门市黄闸湾饮料厂
1986·5·15	绿洲牌	汽 水	新疆、玉门高泉饮料厂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 理

民国年间，玉门县没有专门的物价管理机构。市场物价的检查监督由同业公会、商会或其它民间组织物价评议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民政府着手制订物价检查监督的政策和措施，在商业系统和各专业公司设立物价员，执行物价检查工作。1956年，全市开展物价大检查。1957年，市物价委员会成立，统一管理全市物价工作。1962年，撤销市物价委员会，其业务交由市商业局管理。同年，恢复市物价委员会。1965年，全市组成审价组，对商品价格制订环节和执行环节的67845种商品进行全面审查，发现商品错价率达9%，并全部进行了纠正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检查监督工作基本停止。1978年后，加强了物价管理工作。1979年对商业物价进行了3次大规模检查，纠正错价35种，并对所有的度量衡器进行检查校正。1980年，组织商业各公司自查、互查和抽查。1981年对全市各营业网点7800种商品进行抽查，对查出的问题都进行了处理。1982年，酒泉地区物价检查组检查玉门商品价格976种，查出错价3种，错率为3‰，为全区最低的县市之一。同年，实行门市物价监督员、义务检查员制度。1983年，对各商业企业经营的百货、肉食、禽蛋等98699种商品价格进行审查，纠正商品错价540种，并对多收款项作了处理。1984年，撤销市物价委员会，成立市物价局，并成立市物价检查所，设立职工物价监督站和街道群众监督站，聘请义务检查员57人。从此后，玉门物价检查监督工作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轨道。1987年起，在各商业门点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当年全市共评出“双信”单位42个。1984~1987年，全市共组织物价检查团92个，检查有价单位1784个，检查商品价格71173个，检查非商品收费数32616个，对85个违纪单位进行经济处罚，上缴财政罚没款21.6万元，退还用户6.2万元。

本市物价检查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物价大检查。主要是对某些主要商品市场价格进行重大调整，以及在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或市场出现物价波动时进行。二是时令性物价检查，主要是对季节性应市商品(如春节元宵、中秋月饼)等价格的检查。三是突击检查，是对被检查单位事先不发通知，不打招呼进行的检查。商业系统对所属企业单位生产、经营的商品价格或收费进行检查，通常采取自查、互查和抽查等形式进行。

第二节 价 格

一、价格演变

民国后期，国民党政府滥发货币，致使物价暴涨，通货膨胀严重。以民国二十六年(1937)物价为基准，民国二十七年(1938)物价上涨幅度为1.3倍；民国三十二年(1943)为130倍；民国三十四年(1945)达到1667倍；民国三十六年(1947)达到27174倍；民国三十七年(1948)高达125000倍。在物价飞涨、法币贬值、经济混乱的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十九日颁发了《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实行“币制改革”，大量发行金元券，以代替法币。并宣布，以“八·一九”发行金元券那天的物价水平为准，长期冻结，不准变动，但实际上物价上涨之势更为猛烈。仅一个多月后，即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六日，玉门汽车车站的车票由每公里8.7万元涨至18万元，煤油由每公斤57元涨至20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致力于迅速扭转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稳定物价，恢复国民经济。此期间，物价虽出现过几次大的波动，但经“三反”、“五反”和增产节约运动，投机商受到钳制，物价总水平趋于平稳。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国家统一规定了粮食、棉花、棉布、食油和油料的价格，并实行统购统销。1953年，生猪、菜牛收购价格分别提高10.5%和17.8%，1957年又分别提高12.7%和10.65%，1957年鸡蛋收购价格提高15.89%。1957年玉门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52年提高22.4%。此期间，对工业的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基本稳定的政策，除调整部分和人民生活关系不大、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工业品销价外，对与人民生活关系较大的工业品销价一般不作变动，并有计划地缩小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这一时期，玉门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物价稳定。1953~1957年，玉门零售物价指数平均每年增长7.3%，均低于同期工农业生产发展和职工工资及农民收入增长的幅度。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前期，由于自然灾害、“大跃进”等原因，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供应紧张，部分物价猛涨。为了克服经济困难，1960年，党和政府采取坚决措施稳定物价，规定粮食、棉布、针棉制品、絮棉、食盐、鞋子、食油、蔬菜、火柴、煤炭、煤油、西药、酱肉、食糖(糕点)、文具、纸张、搪瓷制品、房租(水电)等十八种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在当时的水平上，不许变动。对一部分供应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对部分糖果、糕点、针织品、自行车、钟表、进口卷烟、名酒、茶叶等商品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以回笼货币，并大力紧缩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加强对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1961年，提高了粮、油、肉、禽、蛋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粮食平均提高26% (不包括奖励价5%)，油料平均提高4.63%，生猪平均提高19.6%，蛋类和家禽平均提高15.4%，对超购粮实行加价10%的奖励。对有些农产品实行议购议销。1963年，国民经济和市场供应全面好转，许多定量供应商品先后敞开供应，逐步取消了高价政策，农贸市场价格也恢复正常。1963年起，对少数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大幅度降低了药品的销售价格，多次降低了化肥、农药、农用柴油的销售价格。先后三次调整了城镇粮食销

售价格，使粮食的购销价格持平，并对大部分职工发给了粮价补贴。1963~1965年，全市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33.8%，集市价格和国家牌价的差距从220%缩小到40%。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1966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0.7%，1971年对粮食超购部分加价30%。1973年生猪收购价提高3.7%，菜羊提高10.15%，土种细、粗绵羊毛分别提高24.03%和18.26%。此期间，工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冻结。

1977年以后。1979年提高了粮食、油脂、棉花、油料、生猪、菜牛、鲜蛋、水产品、甜菜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4.8%，全市当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1978年提高22.1%。同年，相应地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牛奶等8类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同时给职工每人每月发给5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之后，对一些突出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相继提高了煤炭、焦炭、铁矿石、生铁、钢材、部分有色金属、木材以及烟、酒等商品的价格，涤棉布的销售价格降低了24.2%。对在较长时期内价格一直未变的理发、洗澡、照相、戏剧、电影等非商品性收费价格都进行了调整。1982年，适当提高了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全市当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1978年提高41.5%。1983年起，大幅度降低了化学纤维织品的销售价格，提高了棉纺织品销售价格，提高了部分原材料、燃料、交通运输价格。把手表、闹钟、胶卷等工业品价格分别下调12.08%、13.65%和16.86%。

二、价格改革

1980年起，不断推进价格管理体制改革，使原来单一的国家定价发展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价格形式。1981~1987年，分4批放开了1615种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一些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仍实行国家定价。国家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以外的商品一律实行国家指导价。1987年元月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三色统一标价签制度，以红、蓝、绿3种颜色的标价签分别代表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至年底，全市99%的商业门点使用了3色统一标价签。

三、工农产品交换比价

民国时期，工农产品交换差价比较明显。小麦和一些主要日用工业品的交换差价平均在26%以上。尤其从民国二十六年(1937)起，工业品价格暴涨，工农产品的不等价交换状况更为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1985年与1950年相比，35年内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了212.3%，年均提高3.3%。而对工业品价格采取“稳中略降”的政策，有计划地对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实行有升有降，使工农产品比价逐步趋于合理。如，1950年，每50公斤小麦可换取食盐13.75公斤，或白布8.1米，或肥皂11.93条；1958年，每50公斤小麦可换取食盐28.75公斤，或白布10米，肥皂21.9条；到1985年，每50公斤小麦则可换取食盐76.4公斤，或白布22.6米，肥皂41.4条。

玉门县民国时期物价统计表

年 份	单 位	小麦	猪肉	羊肉	牛肉	食盐	清油	燃料
民国二十五年	元/市斤	0.03	0.18	0.12	0.09	0.02	0.15	0.14
民国三十二年	元/市斤	80	35	25	25	3	40	6
民国三十四年	元/市斤	2000	1000	800	600	100	1200	640
民国三十八年	元/市斤	2500	1600	1000	800	300	1600	1500

玉门市主要农副收购价格表

品 名	计 量 单 位	价 格 (元)					
		1958	1962	1967	1972	1975	1987
小 麦	公斤	0.18	0.22	0.27	0.27	0.27	0.49
玉 米	公斤	0.12	0.15	0.18	0.18	0.18	0.38
生 猪	公斤	0.80	1.08	1.08	1.08	1.08	1.78
菜 牛	公斤	0.70	1.00	1.00	1.00	1.00	3.60
活 羊	公斤	0.64	0.98	0.98	0.98	0.98	1.60
绵羊皮	张	2.73	2.73	5.23	5.23	4.33	26.50
山羊皮	张	1.57	1.57	2.10	2.42	3.60	14.54
绵羊毛	公斤	1.57	1.57	1.90	2.84	3.12	7.67

玉门市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及指数表

品 名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价 格 (元)				指 数 (%)			
			1953	1958	1985	1987	1953	1958	1985	1987
大 米	中 等	公斤	0.52	0.44	0.36	0.36	195.45	166.67	136.36	136.36
面 粉	标准粉	公斤	0.50	0.38	0.35	0.35	227.27	172.73	158.18	158.18
猪 肉	代骨皮	公斤	1.56	1.52	2.60	3.70	101.69	99.09	169.49	241.20

续上表

品名	规格	计量 单位	价 格 (元)				指 数 (%)			
			1953	1958	1985	1987	1953	1958	1985	1987
牛 肉	剔 骨	公斤	0.72	1.04	2.98	5.30	164.09	236.36	677.27	1204.60
羊 肉	代 骨	公斤	0.89	1.00	2.40	4.16	107.73	119.33	286.40	502.40
鸡 蛋	中 等	公斤	1.28	1.83	2.30	3.80	187.68	268.33	337.24	557.20
菜籽油	中 等	公斤	1.45	1.50	1.76	1.76	170.26	175.64	206.09	206.09
粉 条	中 等	公斤	1.40	1.46	1.50	1.78	129.63	135.19	164.81	164.81
木 耳	中 等	公斤	8.72	5.87	38.00	48.80	267.36	180.06	1165.64	1496.90

注: 1953~1987年销售价格指数均以1950年为基数。

玉门市几个年份主要工业品销售价格及指数表

品名	规格	计量 单位	价 格 (元)				指 数 (%)			
			1953	1958	1985	1987	1953	1958	1985	1987
食 盐	粗 盐	公斤	0.38	0.32	0.32	0.32	78.33	66.67	66.67	66.67
白 糖	中 等	公斤	2.02	1.88	1.74	1.74	79.81	74.43	68.88	68.88
红 糖	中 等	公斤	1.47	1.16	1.42	1.42	62.87	49.62	60.74	60.74
白 酒	散 装	公斤	3.33	3.28	2.90	3.40	279.69	275.16	243.29	285.23
白 布		米	0.92	0.93	1.08	1.25	119.85	113.60	132.35	153.19
色 布		米	1.36	1.31	1.20	1.50	133.73	129.59	118.34	147.93
花 布		米	1.28	1.23	1.52	1.78	99.53	95.11	117.83	137.98
毛 巾	申 产 印 花	条	1.00	0.93	0.95	1.39	84.85	79.22	80.92	118.40
尼龙袜	申 产 男 袜	双	1.26	1.15	1.60	1.85	89.06	90.33	125.79	145.44
布胶鞋	40#	双	9.47	7.46	4.16	4.76	136.65	107.71	60.03	68.69
絮 棉	中 等	公斤	2.80	2.62	4.50	5.53	170.52	159.56	274.06	336.78
面 盆	带 花	个	6.50	4.29	2.60	5.53	81.25	53.63	32.50	66.63
肥 皂	沪 产	条	0.55	0.42	0.59	0.65	98.73	75.95	106.69	117.54

注: 1953~1987年销售价格指数均以1950年为基数

第四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器具

民国时期沿用清代度量衡。民国初，玉门县内度量器有市尺、曲尺；量器有仓斗、京斗、市斗、升(以升、斗为量器的主单位)，升以下为合、勺、抄、撮、圭、粟等。衡器有市制秤，以斤、两为衡器的主单位，两下为钱、分、厘、丝、忽、微、纤、尘、渺、漠。民国十八年(1929)，根据民国政府公布“度量衡法”，玉门县政府推行标准制(新制)和市两制(旧制)，但度量衡器的使用仍十分混乱。

建国初期，县内仍沿用民国政府度量衡制。195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国际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的统一制度，停止使用英制，10市两制取代16两制(中医处方用药仍保留16两制)，废除旧杂制。命令颁布后，全县计量器具逐步采用公制。各长度、力学、电学、放射线、时间频率等的计量，逐渐以新的计量器具取代旧的计量器具。较通用的计量器具有：度器的米尺、市尺；量器的玻璃量杯、量筒、量提；衡器的台秤、案秤、戥秤、木杆秤、人体秤、婴儿秤、天平、地中衡。另外还有血压计、温度计、硬度计、压力表、氧气表、电表、水表、秒表、百分表、千分表、水平仪、游标卡尺、千分尺、万能角尺、水平尺、量角器等繁多的计量器具。

石油管理局配备有15项局级最高计量标准器，分别为：二等标准密度计、二等低温(-100℃~+30℃)温度计、二等汞铊(-60℃~0℃)温度计、二等标准水银(-30℃~300℃)温度计、二等标准粘度计、三级标准石英钟、二等标准热电偶(300℃—1300℃)、UJ—25级直流电位差计、0.01~0.025 mpa、0.1~6 mpa、0.4~0.6 mpa 及 YS—60二等活塞式压力计、二等标准法码(1毫克—200g)、YS—600型二等活塞式压力计、四等20块组和三等83块组的量块、XF₁b型交直流精密电表校验装置和0.1级标准电度表校验装置，共有各类在用计量器具73065台(件)。可开展热电偶、温度计、密度计、天平、秒表、压力表、井下压力计、电度表、电气三表、游标卡尺、内外径千分尺等常用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任务和石油大容器的标定工作。

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规定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为推行这一命令，对全市计量器具进行了改制后，全部实行了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952年10月,国营商业建立后,由计量管理人员定期对度量衡器进行鉴定,检查和监督。

1959年,对市属粮食、商业度量衡器进行鉴定,经检验合格者,发给合格印证,对违纪行为则予以查处。

1979年,市标准计量所成立后,设有度量衡标准器,有四等砝码9吨、公斤组和克组砝码各两套,竹木直尺检定器两件,5公斤天平1台、二等活塞压力计1套,标准血压计表1台,标准量杯1套。对工业企业的在用度量衡器实行每年检定一次的制度。对市属商业、粮食、供销及石油管理局、铁路、农垦系统的商业单位用于贸易结算的度量衡器进行每年两次周期检定。各公司、门点配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各门点设置了公平秤、公平尺和意见箱等。

1980年,标准计量所制定了《玉门地区衡器管理办法》。1982年市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农村度量衡器检定的通知》,历时一月,对全市农村衡器全部进行检定、修理。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以后,市标准计量所对全市贸易结算中使用的度量衡器全面登记立卡,每年进行两次周期检定,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在企业开展定级、升级和标准化整顿验收工作。

1979~1987年,计量所共修理、检定计量器具19168台(件),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200多台(件),计量器具的合格率由1979年的65%提高到1987年95.80%。市标准计量所先后于1982年、1986年两次被省计量局评为计量管理先进单位,还被省政府法制局、省质量管理局评为“甘肃省计量执法先进单位”。在“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中,玉门地区37个单位先后获得“物价、计量信得过”称号,46个物价、计量工作者获得“物价、计量信得过”先进个人称号,分别受到省、地、市表彰奖励。

玉门地方工业企业农机修造厂、化工厂,经省、地、市计量部门考核,被评为国家二级计量合格企业,并由省计量局颁发了国家二级计量合格证书。

1985年,玉门石油管理局经省计量局检查、考核,达到国家二级计量合格标准,由甘肃省计量局颁发了国家二级计量合格证书,被评为省计量工作先进单位。局属机械厂、水电厂、老君庙油矿、内燃机修理厂、鸭儿峡油矿、白杨河油矿、石油沟油矿、钻井处、运输处、油田建设工程公司等10个单位达到国家二级计量合格标准,分别颁发了国家二级计量合格证书。1986年,炼油厂被评为国家一级计量合格企业,并获得国家计量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由国家计量主管部门颁发了国家一级计量合格证书。

第三节 标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先后制定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1980

玉门市志

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条例》，经宣传、贯彻，至1987年，玉门地区的地方工业产品、石油工业产品及农牧业产品均执行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地方企业标准。

地方工业产品：元明粉、水泥、砖瓦、液化石油气钢瓶、200 L闭口钢桶、聚丙烯编织袋、农用地膜、白油、硅酸钠、建筑涂料、汽车防冻液、头油等产品分别采用了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地方企业标准。市化工厂由于严格贯彻执行标准，生产的元明粉被化工部评为优质产品，市农机修造厂生产的“玉驼牌 YSP—15”液化石油气钢瓶”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85年该厂被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先进企业。

石油管理局1987年拥有各种技术标准2141种，其中国家标准520种，部颁标准264种，地方标准45种，企业(工厂)标准1312种；管理标准870种，其中国家标准81种，专业(部)标准89种，地方标准30种，企业(工厂)标准670种。工作标准1266种，其中科室标准237种，个人工作标准1029种。能源管理标准97种。各种工作流程图1200多张。全局投放市场51种主导产品，全部按标准组织生产，标准复盖率和执行标准率均达100%，其中炼油厂39种主导产品，参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有21种(等效采用1种)，占炼油厂主导产品的56.40%。局12种机械主导产品中，等效采用 API 标准的有4种，占机械主导产品的33.30%。局内油田地面工程施工、井下作业、修井作业、注水作业、内拖修理、发电等一些主要作业项目，均贯彻实施标准，严格按标准操作，给企业和社会带来了明显的效益。至1986年，全局获甘肃优质产品31个，石油部优质产品22个，国家优质产品5个。5个国优产品中，“10号航空液压油”、“—35号军用柴油”荣获了国家金质奖，80号真空封蜡，36号工业白油、1号真空泵油荣获国家银质奖。1980年，炼油厂被评为“甘肃石油化工系统质量管理先进企业”。1984年获甘肃省质量管理奖。机械厂生产的玉石牌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等11种采油机械产品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9种被评为部优产品。1985年4月该厂抽油杆获得 API 会标使用权。1985~1987年，该厂先后被评为省石化厅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获甘肃省和石油部质量管理奖。

至1987年，石油管理局先后有20个局属单位，完成了标准化工作整顿和验收工作，使全局标准化管理工作基本走上了正轨。经全面评检、验收，玉门石油管理局为企业标准化工作整顿验收合格企业，并被评为“甘肃省企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市乡镇企业中的黄闸湾粉丝厂生产的蚕豆粉丝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企业被评为三级计量合格企业；糠醛厂生产的糠醛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的优质产品；花海乡生产的元明粉，含量达到98%，白度达80%以上，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下东号造纸厂生产的瓦楞原纸被评为省一级产品；玉门镇、黄闸湾、柳河三个乡办预制构件厂经省有关部门核定为三级预制企业。赤金轧钢厂的建筑圆钢，经省、地有关部门检验为合格产品。赤金水泥厂所生产的“325”、“425”、“525”三个标号硅酸盐水泥均达到部颁标准。全市8个乡镇中的5个乡镇建筑队被晋升为四级施工企业。

为加强农牧业品种管理，充分发挥优良品种的作用，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对小麦、玉米、豆类、洋芋、油料、甜菜等农作物品种都严格贯彻执行甘肃省农作物优良种子分级标准。牧业方面自1985年以来也贯彻执行了猪、奶牛、肉用杂种牛、蛋鸡、雏鸡育成鸡、家兔饲养管理及当年羊羔育肥生产以及鸡机器孵化操作、饲养畜禽专业户兽医技术规范和养畜专业户经济效益分析方法等甘肃省地方标准。

计量及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为经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人民群众的利益提供了重要依据。1984年10月，石油管理局机械厂同美国 LTV 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20.8万美元的200根

抽油泵筒的合同。1985年7月25日，泵筒运抵玉门经清点并通过计量标准检验，除短缺2根外，还有180根的硬度指标不合质量标准。同年8月8日，通过甘肃省商检局向美国LTV公司提出索赔。同年11月13日，美方代表来玉门复查核对后，确认该批泵筒存在质量问题，除无偿补给2根泵筒，并同意以产品形式无偿提供价值为5.66万余美元的新泵筒。同时承担一切包装费和陆、海运杂费，从而为国家挽回5.6万美元的外汇损失。

1986年，农垦局饮马场收到浙江省青田县土特产公司的3万条塑料编织袋，按样品质量标准，合同双方议定每条单价0.70元，总金额2.1万元。但运来的商品袋不合样品的质量标准，市标准计量所对该袋通过经向、纬向、缝向的拉强及摔跌试验后，商品袋各项指标均达不到部颁标准的要求，经法院裁决，农垦局饮马场每条以0.45元的单价付给厂家，从而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挽回了7500元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审 计

玉门市审计局于1983年11月成立。

审计局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对财政预算、决算、信贷计划的执行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基本建设单位财务收支、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并考核其经济效益。通过审计监督，稽查是否符合财务制度和有关法律规定，从而做出客观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根据国务院审计署提出的“边组建、边工作、抓重点、打基础”的审计方针和审计监督必须支持改革，为改革服务的指导思想，结合玉门市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全市报省审计局定案审计对象202户，其中：工业企业18户，非工业企业86户，行政事业单位91户，财税部门2户，金融保险机构5户。

1985年上半年，审计局先后对25户企业、44户行政事业单位发放奖金、补贴、实物及利用公款制发服装等费用进行审计，共查出69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中超发奖金36.50万元，滥发各种津贴补助1.10万元，制发服装计价4.20万元。审计局以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改革顺利进行为重点，先后对食品、银行、粮食、物资、商业等行业尤其是对化工、农机、水泥等重点企业以及自筹基建资金、教育经费、“两西”建设资金，进行财务收支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和效益审计，查出各类违纪金额达333.85万元。

1986年7月至1987年12月，审计局对25个行政事业单位(占一级拨款单位48个的52%)进行报送审计，审计财务收支总金额642.48万元，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23.64万元，其中违纪金额22.04万元。

截止1987年底，共完成审计项目49个，查出有各类问题的金额390.60万元，其中：违纪金额385.05万元，应上交财政41.45万元。

以上经审计查出的违纪金额，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作了处理。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本县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等由县署户房掌管。民国初，仍由户房掌管。民国十六年(1927)，并六房为三个科，财政、税收由二科管理。二十年(1931)，成立财政局。二十五年(1936)，裁局设科，财税由二科管理。二十九年(1940)，二科改称财政科。

1949年玉门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第二年，分出粮食业务，单设财政科。1955年，玉门市人民委员会设财政科。1958年，县、市财政机构合并。1961年，成立市财政局。

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生产指挥部设财政小组，主管财政工作。1979年，成立财政税务局。1980年，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

第二节 体 制

明、清时期，本县财政由国家统一征收后，划定留解比例。民国初期，沿用清制，后来军阀割据，随意摊派，群众深受其苦。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将全国财政分为中央和自治县两级财政。三十五年(1946)后，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

建国初，国家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3年起，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本县开始建立总预决算，地方预算管理权限有所扩大，但仍以中央和省集中为主。

1954~1955年，玉门县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差额补助”的管理办法。本县预算支大于收，依赖上级定额补助。

1956年，玉门市实行“核定收支，比例上解，超收按比例分成”的办法。市财政收入有固定收入、留成比例收入两种。

1958年，本市实行“核定收支、比例分成”的体制。

1959~1972年，改为“核定收支，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

1973~1978年，实行“核定收入，支出包干，超收分成，亏损定额补助”的体制。1979年，

采取“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体制。

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

1985年，采用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

第三节 预算收支

一、预算内收支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无详细资料。民国二十七年(1938)，始编列县预算，财政收入始有法规可资遵循。是年，征收农户摊款2.64万元，教育基金生息817.87元，学田租2940元，草湖租100元，煤炭窑租600元，石油泉租60元，省府补助县府经费9557.40元，中央补助义教经费1440元，省府扣拨县府教育经费579元，违警罚款100元，共计4.26万元。支出县政府经费1.12万元，区署经费6504元，保甲经费2160元，额补科员薪480元，教育局经费1938元，各学校经费4984元，新生活运动经费360元，公安警察费2194元，仓夫斗级薪工280元，司法处经费4080元，肃州第四分院经费960元，补助肃州师范经费130元，补助玉门电话局经费360元，调查费100元，军训费1320元，动员委员会费630元，预备费6000元，合计4.3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市预算内财政收入和支出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49年10月~1987年，财政总收入83731万元(包括省地专项补助收入5256万元)，预算内收入78475万元，其中企业收入3440万元，工商税收73029万元，农牧业税1685万元，其他收入321万元。

财政总支出83705万元(包括上解省地支出63220万元)，预算内支出20485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支出2510万元，用于农林水牧等事业支出3296万元，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5036万元，用于行政管理费支出4318万元，用于城市维护费支出2038万元，用于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支出453万元，用于增拨企业流动资金300万元，用于“五小”(小化肥、小水电、小水泥、小煤矿、小农机)企业挖潜改造，新产品试制支出410万元，用于“五七”干校及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214万元，用于人民防空支出126万元，用于工交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150万元，用于其他部门的事业费支出136万元，用于价格补贴支出518万元，用于其他支出980万元。

二、预算外收支

自1956年建立市级财政预算以来，随着财政预算内收入的逐年增加和财政管理体制的变革，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也有所增加。仅1978~1987年10年间，累计收入780万元。其中：工商各税附加276万元，城市公用事业税附加115.8万元，农业税附加84.2万元，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2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万元。上述资金，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用于基本建设支出84万元，用于企业挖潜技术改造支出243万元，用于文教卫生事业支出35万元，用于城市公用事业支出278万元，用于支援农业支出56万元，用于行政事业费支出42万元，用于平衡财政预算12.5万元。

玉门市1949~1987年预算内收入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时 期	预算内 总收入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1949年	2.2							2.2	国家拨款
1950~1952年	38.6			18.2	47.2			20.4	国家拨款
1953~1957年	877.7	103.6	11.8	418.4	54.8	149.3	17.0	143.4	国家拨款
1958~1962年	9293.3	1525.8	16.4	7596.7	81.7	129.8	1.4	41.0	0.4
1963~1965年	4415.5	161.6	3.7	4111.0	93.1	106.6	2.4	36.3	0.8
1966~1970年	9453.2	232.0	2.5	8975.9	94.9	213.7	2.3	31.6	0.3
1971~1975年	14363.2	476.3	3.3	13684.2	95.3	195.2	1.4	7.5	0.1
1976~1980年	18747.6	448.2	2.4	18008.0	96.1	282.1	1.5	9.3	0.1
1981~1985年	17188.7	249.5	1.5	16571.1	96.4	351.5	2.0	16.6	0.2
1986~1987年	4095.0	242.5	5.9	3582.2	87.5	257.4	6.3	12.9	0.3
合 计	78475.0	34395	4.4	73028.7	93.1	1685.6	2.2	321.2	0.4

玉门市1949~1987年预算内四项主要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时 期	预算内 总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支援农业支出		文教卫生科学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1949年	2.2							1.9	86.4
1950~1952年	38.6							17.1	44.3
1953~1957年	682.0	130.4	19.1	27.0	3.9	139.9	20.5	179.6	26.3
1958~1962年	2339.2	591.5	25.3	544.4	23.3	351.3	15.0	708.1	30.3
1963~1965年	960.5	215.8	22.5	194.5	20.4	187.1	19.5	246.4	25.7
1966~1970年	1764.0	662.0	37.5	252.7	14.3	368.9	20.9	323.8	18.4
1971~1975年	2843.8	862.8	30.3	487.8	17.2	597.2	21.0	472.4	16.6
1976~1980年	3391.9	639.0	18.8	604.0	17.8	834.0	24.6	688.3	20.3
1981~1985年	4629.2	586.4	12.7	817.3	17.6	1545.0	33.4	1007.0	21.7
1986~1987年	3833.6	177.4	4.6	368.4	9.6	1012.8	26.4	673.8	17.6
合 计	20485.0	3865.3	18.86	3296.1	16.08	5036.2	24.58	4318.4	21.07

1979年起，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划分税种、定额上交的办法，工商各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税附加、企业基本折旧基金，陆续停止征收，只有农业税附加继续征收，但为数甚少。本市弥补地方机动财力主要靠增收节支和超收分成。

第四节 管理与监督

建国初期，根据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财权高度集中，地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

1958年以后的一段时期，由于经济工作的失误，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人民生活发生了暂时困难。1961~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同时采取了调整财政积累比例，提高消费资金比例，两次冻结社会集团资金，4次进行清仓查库，控制社会集团资金增长过快等一系列新的经济管理和监督措施。1963年开始，财政经济状况有了明显好转。“文化大革命”期间，行之有效的财政管理、监督制度，都被当作“束缚生产力发展”和“管、卡、压”予以批判和否定，使财政管理与监督陷于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工作经过拨乱反正，排除“左”的影响，端正了指导思想，在财政管理上，国家合理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并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搞好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在控制基本建设规模、适当压缩积累的同时，提高消费基金，大力增加智力投资，并采取各种措施，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审批，加强监督，调整投资结构，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调节再生产的作用。

1984年以后，在基本建设、支援农业资金管理方面，由过去国家无偿投放，改为低息有偿使用。对国家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由过去“供给制”的管理办法，改为“核定(收)支、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的经费包干管理办法，从而调动了这些单位节约经费的积极性。

为了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还定期在市属单位开展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1986年对352户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财务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3万余元。对预算外资金，收入由财政专户储存，实行计划管理，监督使用。

为了加强乡(镇)政权建设，适应乡(镇)经济结构的变化，调动乡(镇)理财的积极性，从1985年开始，在赤金镇试办乡级财政。1986年全市农村8个乡(镇)建立了乡财政，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

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建国后，逐步建立了包括企业财务计划管理、决算审批、经济核算、组织收入、成本和资金等比较完整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体系。

财政部门在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监督的同时，坚持面向企业，支持生产，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资金积累，促进了本市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从1981年起，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和利改税、税前还贷等办法，增强了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能力。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税务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光绪末，设土药统税局。民国十六年(1927)，设财政督察处，征集公粮和地方税。十七年(1928)前，石油捐由赤金堡都司经管，赤金堡都司裁撤后，由肃州城防司令部接管。民国二十二年(1933)，设特税局。二十五年(1936)，裁局改科，二科掌税收财政。二十七年(1938)，设畜屠税局。三十四年(1945)，设县税捐稽征处。三十五年(1946)，设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玉门办事处，管辖税收。

建国初，玉门县税务业务属县政府二科(财政科)管理。1950年，成立玉门县税务局。同年4月，玉门油矿设酒泉分区税务局驻矿员办公室，1953年改为玉门油矿驻征处。1955年，成立玉门市税务局。1958年，县、市合并后，撤销玉门市税务局，玉门县税务局改为玉门镇税务所。全市税收业务划归玉门市财政局税务科管理。1961年，成立玉门市税务局。1970年，成立玉门市财政税务局。

1980年，财政、税务、建行分设，成立玉门市税务局。1986年，税务局改属税务系统直接管理。至1987年，市税务局下设玉门镇、玉东镇、赤金镇、市区一所、市区二所5个税务所。

第二节 管 理

历代税制，不尽相同。西汉实行“编户制”，唐初实行“租庸调制”，中期改行“两税法”，将旧有地税、丁赋合二为一。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总结一州之赋役，量地计丁，同输于官”。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摊地于丁，地丁合一”。清末，由于战乱迭起，灾荒频仍，农村日益破产，工商萧条，税源枯竭，财政亏空日累。至宣统二年(1910)，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章程》，尚未付诸实施，清王朝即灭亡。

民国初期，地方封建势力拥兵自主，收入支出，任其主宰。

民国三十一年(1942)起，开征自治税捐。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设税捐稽征处，征收自然税捐66.74万元，其中：营业牌照税3.67万元，使用牌照税22.6万元，筵席及娱乐税

玉门市志

11.16万元，公荒牧租15.9万元，屠宰税6.84万元，建筑及改良物税6.48万元。三十六年(1947)，查定自治税捐1059万元，当年实征1794.19万元，其中：营业牌照税92.27万元，使用牌照税223.8万元，公荒牧租502万元，房捐282.82万元，屠宰税274.8万元，筵席娱乐税418.5万元，特种营业牌照税1万元。自治税捐外，苛捐杂税名目繁多。

玉门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田赋统计表

年 份	单 位	田 赋
民国元年~十五年(平均)	石	1849.92
民国二十六年	石	1934.88
民国三十年	石	2793.42
民国三十五年	石	2345.19
民国三十八年	石	4580.80

1950年，政务院公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等税收规定，统一了全国税收、建立了新中国的税收制度和税务工作体系。是年，玉门开征的税种有10种：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营业税和所得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冷饮、娱乐、旅店)、使用牌照税。

1951年，新开征棉纱统销税。1953年，税制修正后，本市共开征11种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1958年，国家试行在原税赋的基础上简化税制、合并税种，调整部分税率。是年，本市征收8种税：工商统一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0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3年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另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只对个人征收。统一了税目，归类、简化了税率。

1985年，开征个人所得税。1983年起，对企业分两步实行了利改税。是年，实行第一步，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普遍征收所得税，税后留利按比例分成和征收调节税的办法上交财政，实行“税利并存”。1984年10月实施第二步，对国营企业应上交国家财政的收入按税收的形式交纳，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随着第二步利改税的进行，税收制度也进行了较大的改革。把原工商税改为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和盐税4个税种。同时开征资源税、利润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建筑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1985年，开征个人所得税。至1987年底，本市共开征21个税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资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

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建筑税、烧油特别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国营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7年，玉门市共征收入库税金9.98亿元，其中：工商各税9.3亿元，国营企业所得税0.32亿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0.36亿元。

营业税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在沿用旧制营业税的基础上建立新税制时，把营业税合并到工商营业税内。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又恢复了营业税，并作为独立的税种。依《条例》(草案)，玉门市从1984年10月1日起开征，至1987年，共征营业税金1779.47万元。

增值税

1983年12月29日，财政部颁发《增值税暂行办法》，试行增值税，改变了长期以来按照商品流转额的“全额”课税的办法。1984年10月1日，国务院决定进行利改税第二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扩大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并调整了税率。

本市依《条例》于1986年开征了增值税，从1987年开始扩大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施行增值税的品目有服装、鞋帽、纸、文化用品(印刷品)、日用化学品(护肤护发品、化妆品、其他日用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食品饮料(糖果糕点、饮料及其他食品)、轻工产品(植物油、家具及其他工业品)。

本市自1986年开征至1987年底共征收增值稅款84.18万元。

产品税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工业环节的产品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10个税目；税率346个，最高60%，最低3%。

本市根据《条例》于1984年11月1日，将工业税改征产品税，至1987年底共征稅款16760.95万元。

印花稅

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印花稅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稅稅目共25个，应贴印花稅的凭证，依其性质，分别按全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印花稅涉及面广，收稅不多。1953年稅制修正后，部分稅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业稅和屠宰稅內征收，征收范围大为缩小。1958年9月稅制改革时，将印花稅并入工商稅內征收，印花稅种即行消失。

本市1950~1957年底，共征收印花稅102.41万元。

屠宰税

建国初期，沿用民国时期旧税法，征收屠宰税，凡屠宰牲畜，无论自食或出售，按实际重量从价征收10%。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颁布《屠宰税暂行条例》，统一全国税制。1957年，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将猪、牛、羊等牲畜的屠宰税一律改为8%。少数民族三大节日，部队自宰、自食的牲畜仍予免税。1959年，根据财政部通知，对人民公社、城乡居民(包括企业、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自己屠宰的牲畜，仍在宰杀后按照牲畜肉销售价额征收8%的屠宰税。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按收购牲畜的实际价格缴纳10%的屠宰税，屠宰后不再征税。1962年，省财政厅通知，供销合作社高价购进牲畜，宰杀后出售生肉，按国营商业的零售牌价征收屠宰税。1965年财政部通知，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经营生猪和农民宰猪，屠宰税一律减半征收。1966年省人委《关于修改农村社队工商税收办法》规定，机关团体、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伙食单位，宰杀猪、羊自食，税率由原来的8%减为4%征收。从1967年起，对农民自养的猪、羊，不论自宰或请人宰杀自食的，一律停征屠宰税。1973年，税制改革后，对国营食品公司原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从这时起，屠宰税的征税对象，主要是农民宰杀猪的出售部分和集体伙食单位及其他团体与个人。1985年对屠宰税又作了适当调整。

本市1950~1987年，共征收屠宰税100.52万元。

货物税

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后，我市即按《条例》开征货物税。本市货物税源主要是：矿物油，其次还有砖瓦、酒类、植物油、土烟叶、原木、皮毛、陶瓷、焦炭、糖、迷信品、煤、面粉等。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和细则，将货物税品目中的矿物油、酒、原木、焦炭并入商品流通税内征收。1958年9月工商税制改革，试行工商统一税，货物税同时停征。

本市自1950年起至1957年底共征收货物税款372.42万元，其中征收矿物油税款238万元，占货物税总收入的60%。

工商税

据1950~1984年度税收统计，本市工商税收占工商各税收入总额的90%以上。新中国成立以来，工商税经历三次较大改革，系由工商业税、工商统一税沿革而来，1973年税制改革为工商税。

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把民国时期对于工商业所课的营业税、特种营业税、行商营业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一时所得税、摊贩牌照税等分歧的名称一律取消，分别修改合并为营业税和所得税。同年5月，二届全国税务会议，把两个税合并在一起，定名为工商业税。1950~1957年，本市共征收工商业税款594.49万元。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本市自1958~1972年，共征收工商统一税款25727.3万元。

1973年，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把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工

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而成工商税。本市1973~1987年征收工商税款40832.58万元。

所得税

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本市利息所得税委托银行扣交，自1951~1958年度共征收税款5.54万元。1959年，国家停征利息所得税。

1958年，国务院颁布《工商所得税条例》，把原工商税中征收的所得税列出，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本市1958~1987年，共征收工商所得税款302.45万元。

198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布实施，对在我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就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以及确定要征税的其它所得，开征个人所得税。本市自1985年开征，至1987年，共征收个人所得税款146.93万元。

商品流通税

1953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办法》规定缴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有卷烟、酒、麦粉、皮毛、棉纱、化学等22种。本市征收商品流通税的主要税源有：酒、麦粉、皮毛、原木、焦炭、矿物油。商品流通税的税率，最高以卷烟税率为66%，最低以生铁税率为5%，试行商品流通税后，将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和印花税均并入商品流通税内征收。

本市1953~1957年共征收商品流通税税额2905.95万元。商品流通税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内。

城市房地产税

1952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本市自1953年起开征。1957年10月，经省人民政府核准，本市只征房产税。1973年税制改革时，将企业应缴纳的城市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城市房地产税只对城市房管部门和有房地产的个人或外侨继续征收。1978年1月起，对居民的房地产税保留税种，停止征收。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时，设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本市1953~1987年共征收城市房地产税619.26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1年9月13日，政务院颁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本市于1955年1月，遵照暂行条例规定开征。1973年，改革税制，试行工商税后，将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1983年又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1985年，再次停征。1987年10月1日，再次开征。

本市自1955~1987年，共征车船使用牌照税423.58万元。

特种消费行为税和娱乐税

建国初，西北地区军政委员会颁布《筵席税征收暂行办法》。新税制建立时，政务院于1951年1月16日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规定特种消费行为税设电影、戏剧及娱乐等5个项目。建国初本市仅有玉门镇1个简单的固定剧场，但无固定剧团，不经常开台演戏，

玉门市志

故未开征此税。1953年税制修正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筵席、冷饮、旅馆3个项目并入工商业税内缴纳。1956年5月3日，国务院颁布《文化娱乐税条例》，财政部于同年公布了施行细则，税目设电影、戏曲2个项目，税率分别定为甲、乙、丙、丁、戊5级。经玉门市人民政府核定，城镇按丁级、农村按戊级税率，从1956年开始对电影、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文化娱乐的企业、组织和单位开征了文化娱乐税。1966年10月12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停止征收，取消此税种。本市1956~1965年共征收文化娱乐税31.02万元。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建国初期，政务院颁布了交易税法则，征收范围包括粮食、牲畜、土布、棉花、土烟叶和药材。1952年12月，停征粮食、土布等交易税，并入货物税。1953年1月，停征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1982年12月，国务院颁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开征牲畜交易税。

本市1951~1987年共征收牲畜交易税16.49万元。

1962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布《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同年10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颁布《甘肃省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通知全省开征集市交易税。1965年，甘肃省财政厅通知全面停征集市交易税。

本市1962~1964年共征集市交易税3700元。

建筑税

1983年，国务院颁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授权财政部制定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细则，命令在全国开征。

本市1983~1987年，共征建筑税211.04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通知自1985年起施行。我市依照《条例》规定执行的税率是，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为7%，玉门镇、赤金镇、玉东镇均为5%，乡及乡所属的地区均为1%。

本市1985~1987年共征城市维护建设税1232.02万元。

国营企业奖金税

本市从1985年起，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对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开征奖金税。

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分级税率如下：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4个月~5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5个月~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0%。本市1985~1987年共征国营企业奖金税49.95万元。

盐税

本市系非生产盐区，除调储的无税盐外，工业专用盐，畜牧业用盐和食用盐均为已税和

减税盐，故盐税的征收仅限未税盐和减税转作食用或其它用途时，依规定全部补征或补征差额盐税，因此，本市征盐税额甚少，自1949~1980年共征盐税2700元。

烧油特别税

1982年4月，国务院颁布《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对用于各种锅炉以及工业窑和炉燃烧的原油、重油征收烧油特别税。烧油特别税的计税标准，原油每吨40~70元，重油每吨70元。玉门原油单位税额规定为40元，各油田土地池原油每吨售价按原油售价的50%作价，其单位税额也按各油田原油单位税额的50%确定。玉门市的土地池原油规定价格每吨65元，单位税额20元。

本市自1982年开征烧油特别税，至1987年共征收税款632.57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开始第二步利改税。《条例》规定，凡国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预交，按季结算，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的办法。本市1983年交纳所得税的企业15户，1987年增至20户。1983~1987年，共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3214.4万元。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2年12月1日颁发《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应按照规定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当地税务部门按照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和项目，依各项资金当年收入的10%计征，全部上交中央。

本市于1983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同年7月1日起，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计征率由10%调整为15%。

本市1983~1987年，共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3615.88万元。

教育费附加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颁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本市依《规定》于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本市教育费附加以城乡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依照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对已缴纳了农村教育事业经费附加的单位，不再征收教育费附加。

本市1986年征收教育费附加7.33万元，1987年征收48.43万元。

玉门市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 万元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年度	税 额	年度	税 额	年度	税 额	年度	税 额
1950	33.76	1960	2008.30	1970	2534.60	1980	3926.22
1951	110.81	1961	1771.77	1971	2403.44	1981	3752.51
1952	138.89	1962	1593.74	1972	2239.11	1982	3408.30
1953	641.45	1963	1409.60	1973	2881.56	1983	3821.81
1954	402.11	1964	1380.00	1974	2960.40	1984	4252.80
1955	641.99	1965	1321.60	1975	3166.14	1985	6273.56
1956	999.64	1966	1498.10	1976	3300.18	1986	6645.44
1957	1138.66	1967	1398.10	1977	3309.83	1987	6877.04
1958	1629.89	1968	1533.40	1978	3527.09	合计	38957.68
1959	2111.80	1969	2012.00	1979	3944.80		
合计	7849.00	合计	15926.61	合计	30267.15	总计	93000.44

玉门市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合 计
国营企业所得税	1463.30	1159.08	165.10	169.63	257.30	3214.41
能源交通基金	505.79	589.05	572.79	855.22	1093.03	3615.88

玉门市各时期石油税收占比重表

单位: 万元

时 期	工商税收合计	其中: 石油税	占工商税收合计比重%
1950~1959年	7849.00	5890.00	75.04
1960~1969年	15926.61	13501.80	84.76
1970~1979年	30267.15	27797.60	91.84
1980~1987年	38957.68	31877.30	81.83
总 计	93000.44	79066.70	85.02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三十二年(1943)9月,中国农民银行甘肃省银行在玉门县设立办事处。玉门解放后,接管了旧银行。1950年,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玉门县营业所。1951年,改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玉门县支行。1955年,改称中国农业银行玉门县支行。1957年,农业银行玉门县支行撤销,业务并入人民银行市支行。1963年,成立农业银行市支行。1965年,再度撤销。1979年起,农业银行市支行恢复机构,经营全市农村金融业务。

1950年,设立中国人民银行老君庙支行,翌年,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玉门油矿支行。1955年,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玉门市支行。1984年,人民银行专司中央银行的职能后,市支行撤销,其业务由工商银行玉门市支行代理。1987年6月,恢复人民银行玉门市支行机构。

1952年,设立交通银行玉门代理处,1953年,改称交通银行老君庙支行。1955年,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玉门市支行。1959年,并入玉门市财政局,称基建财务科,是年8月,改称建设银行玉门办事处。1970年,建设银行玉门办事处并入人民银行市支行。1973年,恢复建设银行玉门办事处。1979年,又改为建设银行玉门市支行。

1984年12月,成立工商银行玉门市支行,经营原由人民银行玉门市支行经办的工商信贷、储蓄和结算等业务。

第二节 货 币

清代,玉门通行的货币以银为本位,制钱为辅币。乡村多用制钱,以串为单位,1串1000文。宣统二年(1910)后,银元和银两同时流通。民国初,元宝(银)、制钱逐步停用而代之以银元、铜币。民国二十三年(1934),政府宣布白银收归国有,禁止银元流通。民国二十四年(1935)11月起,废止了银本位制开始使用法币,并行铜币。民国三十七年(1948)8月19日后,本地流行金元券,1元折法币300万元。1949年7月3日后,使用银元券(即银元兑换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发行人民币,同时收兑旧币,禁止银元流通。

1955年3月1日,全国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兑旧人民币。新旧人民币的兑换比为1:

玉门市志

10000, 到同年5月底, 全市收兑工作结束, 共收回旧人民币(折合新人民币)38万元。从此, 人民币成为唯一流通的货币。

本市是以石油工业为主体的工矿城市, 货币投放大于货币回笼是本市货币流通的主要特点。

1981~1987年市场货币流通量

单位: 万元

年 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货币流通量	508	581	749	1140	931	1001	1075

第三节 储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 本市坚持“存款自愿, 取款自由, 存款有息, 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和“顾客第一、存款第一, 信誉第一”的方针, 储蓄存款一直保持着发展势头。

玉门市1950~1987年各项存款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1950 年末	1952 年末	1957 年末	1962 年末	1965 年末	1970 年末	1975 年末	1980 年末	1985 年末	1987 年末
企业存款	2	299	710	914	587	4475	1819	1875	4539	7198
财政存款			13	81	74	220	14	47	77	46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2	33	347	252	322	284	400	805	309	502
城镇储蓄存款	4	51	532	258	451	463	640	1246	5470	9957
农户储蓄存款		4	54	4	71	56	77	571	871	1482
农村存款			84	57	116	139	213	646	705	235
信托存款									130	32
其它存款			84	204	5	1	3	7	474	629
各项存款合计	8	387	1824	1770	1626	5638	3166	5197	12575	20081

1950年, 开办双保折实储蓄, 以柴、米、油、盐、布5种商品的每天市场价格定出“分值”, 存取款时按“分值”牌价折算人民币, 保本保值。1952年停办, 是年起, 开办货币储蓄, 主要种类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包括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和小零集体户储蓄)、定额储蓄(固定

面额，按实际存期计付利息)、有奖储蓄(包括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和零存整取有奖储蓄)。1971年开办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储蓄利率，活期储蓄月息一厘八，定期储蓄(包括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月息二厘七。1979年4月至1980年4月先后两次调高定期储蓄利率，半年期月息三厘六，一年期四厘五，三年期五厘一，五年期五厘七。1985年4月、8月又连续两次提高了定期储蓄利率。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半年期月息五厘一，一年期六厘，三年期六厘九，五年期七厘八，八年期八厘七。零存整取储蓄一年期月息五厘一，三年期六厘，五年期六厘六。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一年期月息六厘九，三年期七厘八，五年期八厘七。储蓄余额，1987年达到1.14亿元。

储蓄存款在货币回笼中的比重，1980年25.5%，1987年上升到46.3%；商品回笼，1980年51.6%，1987年下降到40%。

第四节 信 贷

1950~1978年，为适应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的要求，本市信贷资金管理一直沿用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办法。

1979年开始，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1981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一、工商信贷

本市石油工业占主导地位，地方工业和商业都是围绕为石油工业服务而发展起来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占绝大比重，集体和个体经济在1979年以后才逐步有了发展。

工商信贷主要用于支持石油工业和地方工业发展，支持国营商业扩大经营范围，繁荣市场，保障生产和生活的需求。在贷款工作上，坚持“按计划发放，有物资保证，按期偿还，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并坚持了三查制度，即贷款前要调查，贷款时要审查，贷款后要检查。

本市工商信贷业务，从1953年开始办理。1959年1月，实行“大跃进”时期的“全额信贷”，国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解决，由于资金敞口供应，“三查”制度无法坚持，造成信贷失控。1961年，贷款余额7172万元，是1957年2913万元的2.46倍。1962年，全额信贷停止执行。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信贷制度被作为“管、卡、压”批判，贷款放任自流。商业系统推行“存贷合一”的办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市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信贷工作中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的原则，并从1980年起开办了技术改造贷款业务，支持了玉门铁路机务段炉渣砖厂、市冷库熟食车间和食品加工厂酱醋房改造、市化工厂和水泥厂配套工程、河西化工厂氢氟酸和钛白粉项目及玉门石油管理局油田开发等技术改造工作，至1987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1116万元。

玉门市志

1983年7月，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由银行按照信贷政策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国拨流动资金留归企业使用，银行管理。本市共接管66个核算单位，国拨流动资金7956万元。

随着城市流通体制改革，打破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国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营渠道并存，使工商信贷也朝着“开放式、多手段、多领域、高效益”的方向发展。商业信贷取消“存贷合一”，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在工业信贷中，实行按平均先进的销售资金率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1985年，实行借款合同制。

开办的流动资金贷款种类有：工业生产企业贷款、交通运输企业贷款、结算贷款、物资供销企业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科技开发贷款、临时贷款、商品周转贷款、专项储备贷款、集体工业贷款、大修理专项贷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等。1987年底，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165万元。

二、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在合作化前，贯彻“扶持贫农，帮助中农，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贷款主要解决农民生产资金和生活困难，当时主要以小麦等实物形态发放贷款。

玉门市1950~1987年各项贷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50 年末	1952 年末	1957 年末	1962 年末	1965 年末	1970 年末	1975 年末	1980 年末	1985 年末	1987 年末
一、流动资金贷款		1	2896	6289	4959	3943	3396	4956	7264	9165
1、工业贷款			1885	3755	4073	2646	1810	3035	3440	5126
2、商业贷款		1	1011	2534	886	1297	1586	1921	3668	3870
3、建筑企业贷款									100	143
4、个体工商业贷款									56	26
二、农业贷款		2	17	75	130	246	229	779	2378	3742
三、固定资产贷款								20	714	1116
四、信托贷款									68	28
五、其他贷款									80	1080
各项贷款合计		3	2913	6364	5089	4189	3625	5755	10504	15131

1955年以后，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合作化，解决农业社生产资金和生产设备不足的困难。1962年以后，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方针，对生产发放长期无息和低息贷款。

对社员发放灾区口粮和贫下中农困难户贷款。1965年，贷款余额80万元。

1978年起，重点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当年发放农业机械化专项无息贷款33万元。1980年起，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支持农、工、商一体化。至1983年底，用于支持专业承包户的贷款581万元。

1986年起，国家对粮油收购实行“三挂钩”政策，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摆到了重要位置，向粮食企业发放粮油预购定金贷款和粮油收购贷款。1987年，粮油收购贷款余额1092万元。

1987年末，农业贷款余额3742万元，其中国营农业贷款1925万元，占51%；乡镇企业贷款934万元，占25%；农户贷款882万元，占24%。

第五节 基建拨款

本市基建拨款对象主要是石油工业，地方建设项目处于从属地位。1953年前，基建拨款投资实行供给制。1953年起，基建拨款投资改为经济核算制，建设单位建立财务制度，将生产资金同建设资金分列。1956年国务院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条例》，地质勘探试行预算制度，开展建设预算审查业务。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基建管理，凡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投资，均由建设银行监督拨款。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以及专门为基本建设服务的材料供销企业，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按规定办理财务收支和结算业务。

1973年，贯彻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在拨款中加强计划管理，执行基建程序，推行基建大包干，做到了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成本有核算，竣工有决算。

1982年，为控制基建规模扩大，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要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由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按照工程进度监督拨款。1985年起，实行财政资金有偿使用，对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即拨改贷）。至1987年底，全市累计经办基建投资总额13.65亿元，其中玉门油田基建投资累计12.98亿元，占95%，地方基建投资累计6630万元，占5%。

第六节 结 算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政务院颁布现金管理办法，指定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1977年11月，国务院又发布《关于现金管理的决定》，再次重申必须坚决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本市遵照国务院规定，坚持开展现金管理的定期检查，对开户单位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超过限额的现金要及时交存银行，提取现金必须如实写明用途由银行审查支付。对工资和奖金按国家

玉门市志

规定监督支付。除规定使用现金的范围外，监督一切公对公的商品交易活动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

二、转帐结算

本市从1953年起，开办转帐结算业务，结算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1、异地结算方式，有托收承付、信用证、汇兑(包括信汇、电汇、票汇。其中票汇结算方式于1958年取消，改为信汇自带，1984年又重新开办)。1970年后，开办委托收款和限额结算方式。

2、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计划结算，其中计划结算方式于1958年取消。

第七节 保 险

1951年，成立保险公司玉门办事处。1958年，停办国内业务，玉门办事处撤销。1983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在人民银行市支行设保险业务股。1984年4月，成立保险公司玉门市支公司，受上级公司垂直领导，独立办理保险业务。

玉门市1987年度保险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元

险 别	承 保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 款	
	单位	数量			起数	金 额
企业财产险	户	18	4839500	24921.50	3	8362.02
家庭财产险	户	1067	1668700	5882.95	38	5573.59
货场运输险	笔	3333	106145300	301744.87	20	22852.59
农村麦场火灾险	亩	37785	4987500	4985.25	1	952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辆	2573	53282900	640462.92	312	362504.23
其中：城市	辆	2561	53074000	634700	306	352600
农村	辆	12	208900	5762.92	6	9904.23
简易人身险	人	3776	12097400	123700	5	2895.60
团体人身险	人	373	1260800	7754.07	6	3140.72
驾驶员意外险	人	871	2613000	18400		
学生平安险	人	11365	11535000	17200	14	3400
公路旅客意外险	人次	17500		35000	5	500
个人养老金险	人	13		18105		
合 计			198430100	1188167.50	404	410180.75

保险业务，1951年开办火灾保险、意外保险和财产强制保险等项目，1958年中断。1983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开办了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款运输保险、农村麦场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保险、驾驶员意外保险、学生平

安保险、公路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养老金保险等。

1983~1987年底,各种保险金额1.98亿元,各种保险费收入322万元,共赔款730起。主要理赔款项有:1984年2月及1985年3月,玉门石油管理局钻井处561井、570井先后发生企业财产险2起,理赔金额12.71万元;1987年6月,市日杂公司发生企业财产险1起,理赔金额6143元;1987年8月,下西号乡发生农户麦场火灾险1起,理赔金额952元。理赔款金额合计108万元。

第八节 债 券

一、公债券

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万元。1954~1958年连续五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74万元。上述公债,至1968年,本息全部付清。

二、国库券

1981年,发行《国库券》108.67万元,由单位认购。1982年,发行171.29万元,其中个人认购62.06万元。1983年,发行125.48万元,其中个人认购76.39万元。1984年,发行115.24万元,其中个人认购75.57万元。1985年,发行117.32万元,其中个人认购93.11万元。1986年,发行116.74万元,其中个人认购87.64万元。1987年,发行114.35万元,其中个人认购99.34万元。

三、集资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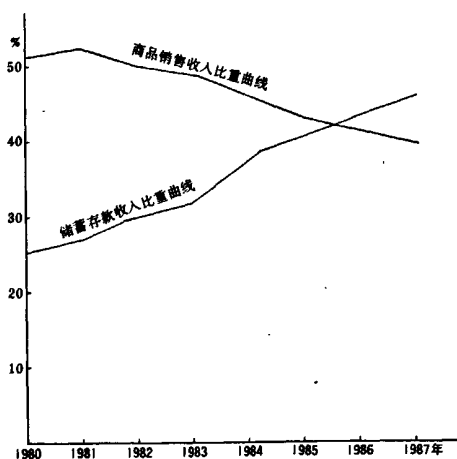
1958年,本市集资102万元,用于新建市属棉纺厂、油毡厂和造纸厂的投资,期限8年,年利率3‰。1962年,上述三厂停办,其兑付资金由全省统一平衡偿还。

1985年,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分三年期和五年期,共108万元,由单位和个人认购。1987年9月,发行国家重点建设经济债券475万元,由单位认购。

四、金融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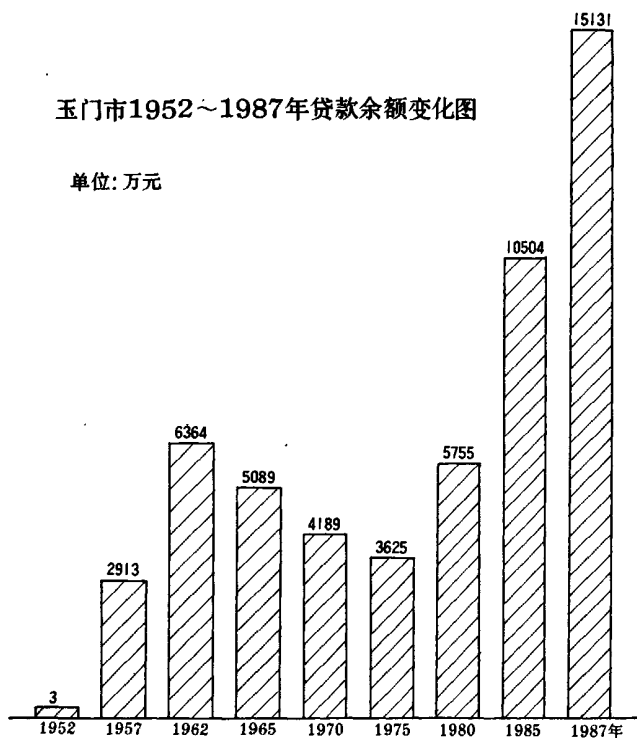
金融债券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1985年,发行64.24万元。1986年,发行19.68万元。1987年,发行121.83万元。

玉门市1980~1987年货币回笼中
商品回笼与信用回笼比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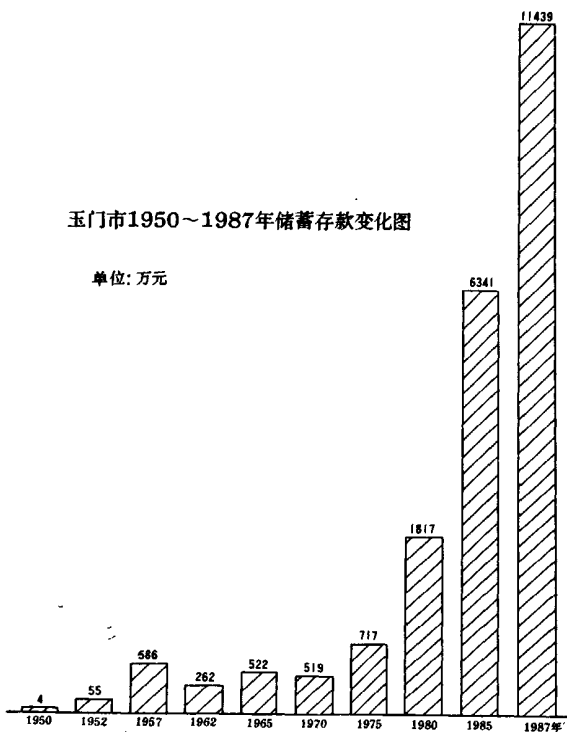
玉门市1952~1987年贷款余额变化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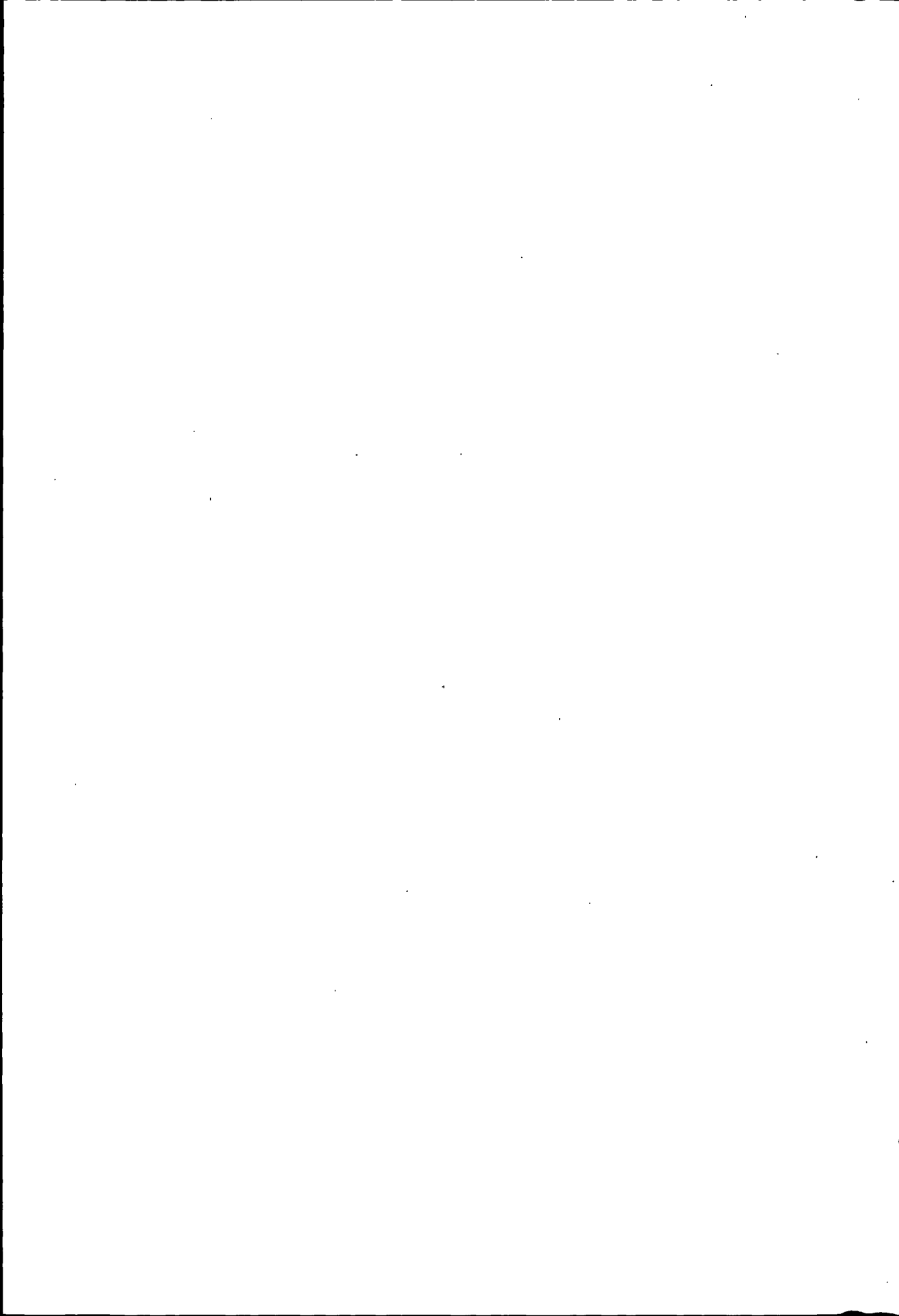


玉门市1950~1987年储蓄存款变化图

单位:万元



城乡建设志



民国时期，本市城乡以土坯房屋为主，建筑简陋、单调，虽有零星历代古建筑物点缀其中，但遮掩不住一幅破败面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致力于城市建设，成立管理机构，进行规划布局，陆续兴建街道。但由于“先生产、后生活”思想的指导，新建住宅大多结构简单，多为平房，分为砖木，砖混，砖拱及土坯四种，质量一般，形式单调，服务网点建筑少而分散，与住宅分布不相配套。1978年后，由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区、玉门镇、玉门东镇、赤金镇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住宅建设等都出现了崭新的面貌，仅市区自1979~1987年，新建4层以上楼房124幢，各种服务网点不断兴建，居民生活水平逐年得到提高。其他主要集镇各种建筑也相继建立，面目焕然一新。

乡村建设也有发展，农民居住情况大有改善。至1987年全市土坯房大都改建为砖基结构房屋，并出现个别自建楼房。农村道路及交通、邮电等公用设施也都得到了相应改进。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市 区

玉门市市区1939年前，原是一片荒山僻野，远离城镇，没有居民。后随石油的开发，逐渐形成玉门市区。

老君庙油矿位于市区南端，于1939年3月正式开发，进行地面工程建设。1941年，甘肃油矿局委托上海的扬子建筑公司代办油矿土木工程，主要承担工程场地测量及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引水工程、道路铺设、家具制作等，签订合同3年。至1944年10月合同终止时，共建各类建筑约2万平方米，并修筑了部分矿区道路，完成了井场，炼油厂厂基的平整及部分管道的敷设。1944年11月，甘肃油矿局成立土木工程处，接收了扬子公司撤离时留下的土木

玉门市志

建筑人员和设备。此后，油矿建设工程及砖瓦陶瓷制作均由该处承担。

截至1949年9月，油矿建设面积3.3平方公里，矿区房屋建筑面积仅有1平方公里左右，人口为7302人，主要建筑有祁连别墅、子弟小学、大礼堂及八卦房高级住宅等，住宅建筑面积仅4.9万平方米，多为石基土坯草席泥顶结构房屋，主要分布在南坪、北坪一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城市人口随之不断增长，城市各项公用事业及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市区由南向北延伸，并开辟新市区，城市路网也逐步完成。城市建设大约经历以下几个时期：

(一)大规模建设时期(1949~1959年)

1949年9月解放后，油矿建设在完善、扩建老君庙油矿的基础上，先后完成了白杨河、石油沟、鸭儿峡油矿的地面工程建设。市区建设也有很大的发展，1950年，先推平了南坪一带的“地窝子”，修建了砖石土木结构房屋，到1952年，新建职工住宅、宿舍5万多平方米。1953年后，油田开发规模迅速扩大，居民区的住宅、宿舍也大批建造起来，仅1956年1年就竣工10万平方米。截至1959年，市区人口迅速增至8.5万余人，市区面积达10平方公里，共新建住宅、宿舍35.7万平方米，人均4.18平方米，大大改善了职工、家属的居住条件。并在罗马尼亚专家帮助下，建成了中罗友好热电站，解决了电源问题。文化卫生设施也有很大发展，已建成石油工人文化宫及文化宫影剧院、玉门剧院、石油工人影剧院4座；石油职工医院、市人民医院3处；各类学校5所。还新建玉门石油管理局、玉门市委办公楼、专家大楼、石油工人招待所、玉门饭店、电话大楼、器材处、地面处、机械厂办公大楼等10多幢。

(二)建设调整时期(1960~1965年)

60年代初，由于国民经济发生困难，玉门又大力支援外地油田开发建设，人员大量外调，因而市区建设仅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维修、完善。这一时期建筑不多，新建建筑面积仅为3万平方米。

(三)建设停滞时期(1966~1976年)

这一时期的“文化大革命”动乱，使城市建设处于既无管理机构，又无建设的停滞状态。个别建筑设施还遭到了人为的毁坏。

(四)迅速发展时期(1977~1987年)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建设得到了恢复和加强，城市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城市规划整修街道，兴建公共福利设施，逐步改善居住条件，至1987年，市区面积已达24.4平方公里，市区人口6.7万人，建成各类住宅面积66万平方米，人均9.85平方米，居住面积29.3万平方米，人均4.37平方米。居住建筑的给水普及率为95%，暖气供给率95%，石油液化气供给率为100%。这一期间共建成各类住宅楼124幢，21.7万平方米，最高住宅楼为6层。但生活服务网点与居民住宅区仍不配套。

1979年后，文化、教育、医疗设施得到重建和完善。1978年还建成10千瓦彩色电视转播台一座，进一步丰富了石油城群众文化生活。

一、街道

民国时期，市区只有简易街道，都以砾石铺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石油事业的振兴和发展，马路、街道不断扩展、翻修、新建，市区已形成的道路呈方格网状布局，交通通达、便利。已建成街道32条，其中主干道2条，

市区主要街道简况

路名	起讫点	走向	宽度(米)	长度(公里)	路面结构	
建设路	南站丁字路口至解放门花坛	南北	22	2.06+1.20	主	沥青/沥青表
解放路	解放门花坛至八井浴室门口	南北	18	1.05+1.75	主	沥青/沥青表
七一路	南站油库至南站老煤厂	东西	7.5	1.84+1.2	次	砂石/沥青表
青年路	市运输队门口至油建处铆焊房	东西	6	1.6	次	沥青表
东运路	西起与铁路交叉口, 东至东五路丁字路口	东西	8	3.34	次	沥青表
民族路	炼油厂东大门至东五路交叉口	东西	9	1.8	次	沥青混
钻井北路	土杂公司门口至祁连路交叉口	东西	10	0.88	次	沥青混
公园路	通信处前丁字路口至研究院东墙丁字路口	东西	10	0.21	次	沥青混
东一路	局机械厂西北七一路叉口处至钻井处前保健站东南角	南北		1.64+1.01	次	沥青混/沥青表
民主路	八井庙矿工人俱乐部至解放门钻井处	南北	9	2.80	次	沥青混
三八路	建设路丁字路口至器材处大楼	东西	7	2.38	区间	沥青表
和平路	新市区电影院至市中操场	东西	6.5	0.39+0.73	区间	沥青表/砂石
安全路	建设路丁字路口至东四路拐口	东西	9	1.33	区间	沥青混
自由路	制氧路至民主路叉口	东西	7	0.47	区间	沥青表
友谊路	局劳保服装厂门口至北坪煤场门口	东西	8	0.29	区间	沥青混
钻井南路	钻井处卫生所至浴室	东西	8	0.4	区间	沥青混
广场北路	局小队门口至局报社丁字路口	东西	8	0.41	区间	沥青混
六纬路	南坪电影院门口至民主路叉口	东西	7	0.17	区间	沥青混
三纬路	解放路口至民主路口	东西	8	0.09	区间	砂石
四纬路	解放路口至民主路口	东西	8	0.09	区间	砂石
八井路	八井浴室门前至庙矿工人俱乐部门前	东西	10	0.12	区间	沥青表
四台路	炼油厂南门至制氧路叉口	南北			区间	沥青表
制氧路	局制氧厂叉口至市日杂公司门口	南北		0.84	区间	沥青表
东二路	局机厂大门前至新二小东南角, 技校西北墙角至市建司预制厂门口	南北		0.86+0.30	区间	沥青混/沥青表
东三路	局油建处大门口至市建司东南墙角	南北	9	0.87+0.87+0.73	区间	沥青混、沥青表、砂石
东四路	铁路叉口处至市日化厂东北墙角	南北	10	0.95+1.67	区间	沥青混/沥青表
东五路	器材处门口至民族路叉口	南北	7	0.73+0.87	区间	沥青表/砂石
安康路	局医院门口至北坪卫生所北丁字路口	南北	10	0.63	区间	沥青混
炼油路	炼油厂南大门至日杂公司门口	南北	9	1.05	区间	沥青混
西一路	和平路丁字路口至东运路水电厂丁字路口	南北	7	0.42	区间	沥青表
西二路	油井水泥厂门前	南北			区间	砂石
西三路	七一路叉口至市水泥厂货场	南北	7.5	1.2	区间	砂石
五一路	电视台至老君庙南端	南北	9	1.6+0.72	区间	沥青表/砂石
祁连路	市建司至局牛奶场	南北	7	4.44	区间	砂石

玉门市志

次干道8条，区间道22条，总长度53.9公里，面积56.6万平方米。在现有街道中，沥清混凝土路面长度为16.12公里，面积18.19万平方米；沥青表面处理路面长度为20.7公里，面积18.66万平方米；砾石路面长度为11.18公里，面积8.24万平方米。主干道，解放路全长2.8公里，建设路3.26公里。

1981年起，分期对主干道进行改造、拓宽，已铺设的主干道解放路上段宽约18米，下段宽22米，两侧人行道各宽3.1米，并铺砌了0.25×0.25米的预制水泥混凝土方砖，全长1.66公里。1986年铺砌了民主路及公园路1.8公里的人行道。1987年铺砌了建设路（自解放门起至和平路口止）及钻井北路全长2.29公里的人行道。

从1981年翻修改建开始，市城建局和石油管理局作了明确分工，市城建局负责人行道的铺设，道路两旁的树木栽植，路灯安装等；石油管理局负责道路的铺筑。至1987年，这项工程共投资682万元，其中石油管理局投资462万元。

二、主要公共建筑

工人文化宫：始建于1957年，位于南坪区解放路中段东侧，广场北路北侧，西邻文化宫影剧院。建筑面积4024平方米，为三层砖混结构。内设展厅、图书室、游艺室、舞厅等，服务项目达20余项。为市区较早的娱乐设施之一。

文化宫影剧院：位于广场北路西侧，东邻工人文化宫、西邻解放路，始建于1957年，1981年重建，建筑面积2109.48平方米，为二层混合结构，内设座席1259个，其中楼座421个。

玉门秦剧院：坐落在北坪区解放门西南角，始建于1957年，建筑面积1894平方米，为二层砖木结构，内设座席1184个，其中楼座326个。

石油工人影院：位于北坪区解放门东北角，与玉门秦剧院隔路相对。建于1957年，建筑面积1145平方米，为二层砖混结构，内设座席1140个。

玉门影剧院：位于新市区建设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北角，建于1978年，建筑面积1378平方米，内设座席1080个，为二层砖混结构。

彩色电视转播发射台：位于民主路与五一路交叉口处的东岗坡上，建于1979年，建筑面积538平方米。发射塔高约87米。后又增建地面卫星接收站，覆盖半径70公里，现能播放开路电视2个频道，闭路电视5个频道。

邮电局营业楼：位于南坪区解放路东侧，油城公园南畔，始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四层砖混结构，临街而立，办理全国各地邮政电讯业务。

玉门石油管理局通讯大楼：位于北坪区解放路与安康路分岔口三角地带，油城公园北侧。始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3972平方米，为7层框架式砖混结构，顶层为四面电动报时钟。为本市最高大建筑。

玉城春：玉门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公司中心服务楼。位于北坪区解放路西侧，东临解放路，西向安康路，始建于1985年，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为五层砖混结构。内设餐厅、百货部和食品部。

北坪商场：位于北坪区解放路东侧，与市商业局相邻，为市区较早商业中心，始建于1972年，为单层砖混结构。商场营业部建筑面积1406平方米，地下库房188.07平方米。

百货大楼：位于北坪区解放路西侧，南为北坪四村，北为五金交化公司营业楼。1986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590平方米，为4层砖混结构。

关外关饭店：1987年建成，位于自由路东段北侧，与北坪商场相邻，建筑面积3083平方米，为4层砖混结构。内设餐厅、舞厅及五金、食品、服装营业部。

玉门市第一招待所。1984年翻建。主楼4层，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砖混结构。位于南坪区解放路始段西侧，与石油管理局医院相邻，面对油城公园，景色宜人。饭店内设会议厅、餐厅、小卖部、客房等。

玉门石油管理局第一招待所：原专家大楼，建于1956年。位于解放路与广场北路交叉路口南侧，坐南向北，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870.28平方米，内设客房、会议室、餐厅、小卖部等。

玉门石油管理局第二招待所：位于解放路南段西侧，面对市灯光球场，与市人民银行相邻，坐西向东，建于1978年，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613.96平方米，内设客房、小卖部、餐厅、舞厅、会议室等。

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和平路东端南侧，与市三中相对，与青年公园相邻，坐南向北。建于1954年，为三层砖拱结构，建筑面积4053.7平方米，有住院床位100张。

玉门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位于解放路与安康路丁字路口处西侧，与油城公园隔路相对，坐西向东。设住院部大楼，坐北向南，建于1957年，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337.1平方米。传染病楼，坐西向东，建于1978年，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18.6平方米。有住院床位350张。

玉门市第一中学：位于解放路中段西侧，与市商业局相对，与市劳动服务公司大楼相邻。教学楼位于校园中央，坐西向东，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544平方米，内设教室24间，建于1981年。办公楼位于教学楼右前侧，坐南向北，为4层砖混结构，建于1985年，建筑面积909平方米。图书楼位于教学楼左前侧，坐北向南，为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963平方米，建于1985年。

玉门石油管理局技工学校：位于新市区以东，与青年公园隔路相望，座南向北。教学楼建于1982年，位于校园中央，坐南向北，为5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8797.7平方米。实验楼建于1986年，坐西向东，为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15.2平方米。

三、园林建设

油城公园：位于市区中部的公共园林，是50年代开辟的最早的绿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经历年补植、修缮，已景致焕然。园内树种多为酒泉二白杨、夹有少量的杏树和沙枣树。云杉、白榆树等树种均为近年引进栽植。园内置有莲花喷水池一座，花坛24个，面积1400平方米，分植玫瑰、牡丹、野刺玫、榆叶梅等。公园东侧有花房两座约400平方米。南侧掘有人工湖，湖内备有游船，供游人享用。并新建祁液亭、舒心亭、玉园阁(在建)，水榭画廊(长120米)，假石山等景点十余处，雕塑“天女散花”、“少女晨读”、“哪叱闹海”等。公园东部建有游艺室、棋艺室、阅览室各一处；西隅建有孙健初纪念碑；东北角建有灯光球场一座。

青年公园：位于新市区玉门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东，与石油工人技校隔路相望，60年代奠基，逐年增建而成。现园内植有新疆杨、酒泉二白杨、钻天杨、白榆树约3万株，面积6万平方米，是市区最大绿化园林。

1984年，在东五路以东至东运路北侧的市区边缘荒滩上，利用城市排放的污水，植建了约3万平方米公共绿地，现林木葱郁，生机盎然。

玉门市志

市区人工栽植的带状绿地两处：即东运路以北的防护林带，面积2.4万平方米，以钻天杨为主。再为解放路及建设路两旁的行道树，约22万株，树种有二白杨、钻天杨、新疆杨、云杉等，并培植绿篱矮化白榆树，植于人行道侧，美化市容。

30多年来，在绿化、美化城市的同时，各厂矿、机关、学校也积极搞好内部绿化、美化。玉门石油管理局水电厂利用厂前区的空闲地植树，从70年代起，经历年添植，现林地面积已达3万平方米。1984年，又辟花坛、凉亭多处。据统计，仅玉门石油管理局已有成活林木130多万株，在中央绿化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至1987年，市区园林绿化总面积为42.6万平方米，人均6.3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

四、供水

市区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用水水源来自白杨河和石油河水系，净化后供给市区使用，经检验水质较好，符合饮用水标准。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供水网。供水系统从水源的取水设施到水厂供水主干管网的配置检修等，均由玉门石油管理局水电厂负责。供水系统始建于50年代，经历年修缮改造，日趋完善。

净化处理：石油河水由豆腐台引入豆腐台净化站，经净化处理，输送到各配水池，再经供水管网送至各用户，日净化能力为2.5万立方米。白杨河水由暗渠引入市区净化站，然后输入供水管网送至各用户，日净化能力为4.8万立方米。供水管网呈树枝网状分布，供水管线183条，总长度为124.5公里，管网密度为7.8公里/平方公里。

供水分片：供水分为上下两片，分区供水。解放门以南为上片，由豆腐台净化站供水；解放门以北为下片，由解放门净化站供水。

供水能力：现有设备供水能力为3000吨/时，日供水量6.6万吨，全年供水量3240万吨。其中生产用水量1859万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22%。市区已有95%的居民用上自来水，人均用水量为60~90吨/年。但每年春夏，市郊农田灌溉用水较多，白杨河水源取水紧张，加之近年工业及生活用水增加，市区供水形势，日趋严峻。

五、供热

民国时期，取暖靠火炉和火炕。油矿高级职员住宅设火墙，靠焚烧原油取暖。一般矿工则居住简易房屋和“地窝子”，靠烧野草及石油残渣取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热取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市区居民的取暖方式以分散的一家一户小火炉为主，以本地早峡煤为主要燃料。市区办公楼及公共娱乐场所的取暖，备有少量水暖锅炉，供应暖气。玉局水电厂厂区附近的一小部分居民可以利用发电时排放的蒸汽余热经管道引入室内取暖。

70年代起，玉门石油管理局对原有供热锅炉进行了统一调整，现全局共有13个集中供热点，供给局属各单位及职工住宅的取暖，基本为热水循环供暖。至1987年，集中供热能力为74百万千卡/小时，集中供热总面积152.5万平方米，供暖率已达99%。

市属各单位80年代前，没有统一的供热点，生产、办公及生活取暖由各单位自建供热锅炉供给。1980年，建政府办公楼群锅炉房，1985年建火砖厂住宅楼群锅炉房，1986~1987年相继建立一中、三中锅炉房。目前，建成集中供热点6处，供给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民用住宅取暖，住宅供暖率已达85%。供热锅炉总吨位为46吨，供热面积15万平方米，主管线长10

公里。另有一些分散的市属企业、安装小型锅炉(4吨以下),用于生产、生活取暖。

六、供电

民国时期,只有小型轻油发电机发电供生产及部分生活用电,矿工靠土制煤油灯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电厂的兴建和扩建,供电能力不断提高,现市区生产、生活用电都由水电厂供给。为保证在电厂检修期间的正常供电,水电厂与酒钢电厂、嘉峪关热电厂、803热电厂之间有110千伏线路相互联通,形成酒玉电网,实行4家电厂联网供电。

现市区供电采用35千伏和6千伏两种电压,既保证了生产用电也不影响生活用电。其中35千伏线路5条,6千伏线路10条,总长度504.35公里,供电负荷1.7亿千瓦/年,供电率达100%。

第二节 玉门镇

玉门镇是原玉门县县城,是旧玉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建国初的玉门镇,城市基础设施简陋,房屋破旧,城镇人口仅210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历年投资兴建已面目一新。在城镇基本建设上,按原城镇旧址分为两块,主要块以旧县城为主,为井字形路网建筑,另一块在镇东南约1公里的火车站处。现镇区以旧县城网架向四面扩散而成,建成区总面积约1.5平方公里。城镇主要建筑集中在镇中心的建国路两旁。

一、房屋建设

历代所建玉门县城,几建几毁。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筑靖逆城,周二里一分,高二丈六尺,南北2门,城楼2。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扩建旧城,周三里三分;门2:南柔远,北绥德;瓮城2、角楼4、驰道2。城内房屋为土木结构。50年代起,陆续拆除。

民国时期,旧县城房屋主要为清代遗留土木结构房屋和少量砖木结构房屋,房屋低矮,多为平顶泥脊,风剥雨蚀,破敞不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连年建设,大有改观。目前全镇住房一般由单位自建,城建部门筹建和私人自建。按房屋质量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近年修建的砖混平房和楼房;第二类是砖柱土坯房;第三类为土木结构,多是40、50年代建造。镇内旧式住宅一般以四合院布局为主,新建住宅多以行列式布局,镇区边缘夹杂着农民住房和新建的私人住宅。

至1987年,住宅总面积为5.15万平方米,居住面积4.8万平方米,人均7.73平方米。

二、主要公共建筑

工农兵影剧院:位于玉门镇建国路中段南侧,建于1972年,建筑面积1157平方米,砖混结构,内设座席930个。

供销大楼:位于玉门镇建国路与民主东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处,1985年兴建,建筑面积1448平方米,为三层砖混结构。一、二层设针棉、鞋帽、五金、食品、医药、土产柜组。

玉门市志

个体工商楼，位于玉门镇建国路与民主东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处，1985年8月兴建，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为四层砖混结构。现共设有个体服务铺面20余个。

玉门宾馆：位于玉门镇进镇路与环城北路丁字路口处，主楼于1986年兴修，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为四层砖混结构。现设床位200张，年接待顾客约7万人次，其中外国、港澳台游客约7千人次。

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楼，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34.8平方米，门诊楼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48.6平方米。住院楼坐西向东，有病床100张。1986年兴建。

玉门二中教学楼：位于校园中央，坐南向北，为4层砖混单面楼，1987年建成，建筑面积3167.1平方米，设有教室24间。

农业局办公楼：位于建国路与向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处，坐南向北，为4层砖混结构，1986年建成，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

农业局科技楼：与农业局办公楼相邻，面对镇邮电支局，坐南向北，为3层砖混结构，始建于1983年，建筑面积1668.6平方米。

林业局办公楼：位于建国路西段南侧，面对镇五七小学，为4层砖混结构，建于1986年，建筑面积1342平方米。

供电大楼：位于建国路中段北侧，与镇文化馆相邻，坐北向南，建于1984年，为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276.7平方米。

三、给水、排水

明清和民国时期，县城居民挖掘土井取水饮用。雨水和污水主要靠道路两侧明渠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60年代开始，陆续打机井，建水塔，修筑自来水管线，给水管网呈树枝网状，总长度6.65公里，镇区居民都吃上自来水。

1986年，铺设了玉门镇区第一条公用下水道排污管线，总长度3.978公里，管网采用环状系统，服务面积达到3.4万平方米，解决了镇区部分地区的排污问题。

四、电路、电讯

民国时期，玉门镇无照明用电，居民以菜油和煤油灯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中期以小型发电机发电供工业及民用。70年代起，随附近国营重工业的供电网建立，镇区建变电所一座，从酒玉电网引入35千伏高压电，以10千伏输入镇区及周围乡村。

镇区中心设镇邮电支局，承办全国各省的邮政和电讯业务，长途电话电缆进入镇区后埋入地下。1986年，在镇内安装自动电话交换机一台，为甘肃省第一个实现农村电话自动化的城镇。

五、街道、桥梁

民国时期，玉门县城街道等级低下，多为夯实土路，遇阴雨天，街道积水，泥泞不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镇区街道陆续进行扩建，1976年，翻修主要街道建国路，全长1.5公里，宽6米，沥青路面。至1987年，镇内翻新和新建街道9条，总长5.47公里，面积2万平方米，占镇建成区总用地的4.52%。

1966年冬，在镇西建成“汽——10”钢筋混凝土桥一座。长20米。1979年被洪水冲毁，1980年重建“汽——15”砼拱桥一座，车行道宽6米，长20米，两边人行道各宽1.5米。

第三节 赤 金 镇

赤金镇原有新、旧二城，旧城建于清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周二里三分，南北城门。乾隆二十四年(1759)，扩建赤金旧城，周二里八分，二门、二瓮城，四城楼。四角楼二驰道。50年代起，陆续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赤金镇于1985年由乡改置为镇，是以农业为主、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小城镇。镇区以玉赤公路为骨架，建筑设施南北排列呈带状布局，长度为1.02公里。

一、房屋建设

镇区住房主要由单位自建，亦建有部分公房出租。按房屋建筑质量可分二类：一类是近年新建的砖混结构住宅；一类是砖基柱土坯房，形式多为平房。住宅集中于城西北上风地带，布局较为紧凑。

镇区房屋住宅总面积为2611平方米，人均住宅面积10.01平方米，但住宅设备差，基础设施不配套。

现镇区公共建筑用地为1.18公顷，人均用地29.06平方米。镇区的行政单位有镇政府、粮管所、商店、银行、卫生院、中、小学、工商所、税务所等，大都为四合院型式，分布于镇主要干道两侧。

三、镇区设施

给水：镇区原生活用水为土井水、涝坝水和渠水。1971年以管道引红山寺金牛泉泉水至镇区，供饮用。1985年，新打机井一口，建水塔一座，铺设3000米给水管线，引入镇区，供水面积8000平方米。

供电：镇区供电始于1972年，电源来自酒玉电网10千伏高压电，经赤金镇变电站成220伏特电压输向镇属各村，变电站装机容量为1800×100千伏安，镇区无备用电路。

电讯：镇区设有邮电支局一处，除办理一般邮电业务，也办理传话业务，装机容量50门，通讯线网为架空线，通讯质量一般。

四、道路交通

民国时期，镇内主要街道二竖一横，为夯实土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历年铺设，三条主要街道已拓宽、翻新，均铺设为宽11米，总长10.2公里的沥青路面。

五、城镇绿化

民国时期，城镇内因水源不足，绝少种植花草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疏通沟渠，引水入城，连年绿化。现镇区绿化面积6.46万平方米，按镇区人口(含新光、新民、新丰三村共3631人)，人均绿地17.80平方米。绿地主要分布道路两侧和街坊内外。各单位院内也置有花坛等园艺小品。

第四节 玉门东镇

玉门东镇位于玉门市东部，距市区31公里。镇区原系一片荒凉戈壁，1957年兰新铁路在该地设玉门车站，铁路通车后，市政府在此设玉门东站街道办事处。1985年改设玉门东镇。全镇占地2.4平方公里，镇区常住人口近8000人。30多年来，玉门东镇已从一个简易车站发展成以铁路运输和地方工业为主的有一定市政设施的小城镇。

1964年，玉门东镇设置兰州铁路局玉门分局，镇区建设发展加快。1978年，铁路机构调整，玉门分局迁往武威，发展趋于缓慢。

一、街道

镇区有一条主干道，一条次干道，与兰新铁路平行设置，在主次干道间有两条区间道连接，另有巷弄两条，总长4.02公里，路面为水泥和沥青罩面，道路两旁有明渠排水，密植树木。

二、给水、排水

镇区给水是从大红泉引入，并充分利用地下潜层水，水质中等，符合饮用标准，给水系统由玉门铁路地区水电工区和河西化工厂分别管理。两套供水设施能力为360吨/小时，供水分为两系统，即化工厂系统和铁路系统。给水管网呈树枝网状，长度约12000米，镇区供水管网密度为2公里/平方公里，居民生活用水入户率为11%。其它均由供水栓定时供给。

1985~1986年间，建成排水管道，共2条，总长度为2849米，年排污能力68.8万立方米。

三、供电、供暖

供电，主要由酒玉电网引入供给，分铁路及河西化工厂两大系统自行管理。

镇区供暖，由铁路和化工两大系统，自设管道，自行供给。因锅炉点分布不均，大部分居民仍燃煤取暖。

四、房屋建设

镇区住宅大多为平房，分为砖木、砖混、土坯三种，住宅多建于50年代。80年代新建一批砖混平房和住宅楼。至1987年建成面积7.4万平方米，按镇区人口平均约7.8平方米，居住使用面积4.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约5.75平方米，较为拥挤。

镇区办公楼群较多，多为砖混结构。铁路部门在镇区建有医院、中学、小学、电影院、俱乐部等。在车站附近，集中设有旅社、饭店、商店、银行、邮局、粮站、农贸市场、新华书店等服务性设施。

五、园林绿化

城镇园林绿化，30多年来也有较大发展，初步形成了以路旁、院落为主体的园林绿化体系。主要街道栽植树种为二白杨、钻天杨和榆树，院内还栽有云杉、梨、杏、桃、沙枣树等，并建有花坛。

镇区外围现有公共绿地两处。1985年，在镇西南外围，设计了一条长2800米，宽60米的绿化林带，已种植各种树木23万株。另外，设计了占地39.2万平方米的公园一处，现正在建设中。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玉门在汉末、唐初就有集镇。至明嘉靖年间有集镇6处，但其建设情况，无资料可查。民国时期，全县共有集镇12个，这些集镇多数为一字形街道，个别为十字形街道。街道路面多为土路，公共建筑主要是庙宇、戏台和小学。房屋结构为台梁式土木结构，农民居住多数是干打垒和土坯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集镇普遍设立乡政府(公社)、供销社、信用社、邮电支局(所)、学校、卫生院(所)、戏台、剧场。60年代以来又陆续发展了一批社办工、商企业和服务业。集镇日益成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服务的中心。各类建筑物，一般采用梁架支承式，部分采用砖木或砖混结构。集镇布局也向工字、十字、丁字形发展，改变了过去简单的一字形布局。

一、花海集镇建设

花海集镇的主要街道为南北走向，占地0.103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落差不大，较为平坦。街道两旁建有乡政府、中学、小学、供电所、邮电所、文化站、供销社、农机站、粮管所、农业银行、医院、兽医站、棉花加工厂、黄水桥村委会、净化水厂等19个单位，总建筑面积20540平方米，其中乡政府建筑面积6723平方米，邮电支局占地480平方米，架设通讯线路30条。集镇内现有道路7条，1986年改造扩建一条南北走向，长500米，宽10米的水泥混凝土街道。

花海饮水杂质较多，不宜饮用。70年代以来，陆续打深井，建水塔，修净化水厂一座，日净化水量80吨，基本解决了集镇工业及生活用水问题。

二、下西号集镇建设

下西号集镇主要街道、南北走向，街道两旁建有乡政府、工厂、商店、银行、邮电所、卫生院、中学、小学等16个单位，总占地面积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建筑密度为17.2%。房屋建筑全为平房，以砖木结构和砖土木结构为主。集镇中心还建有影剧院一座、文化中心一处和旅社、饭店等服务设施。

80年代以来，集镇上陆续打机井，建水塔，安装自来水管线7.4公里，使16个单位及附

近农户1197人用上了自来水。并解决了部分工、副业生产用水。

三、黄闸湾集镇

集镇内设有乡政府、文化站、中学、卫生院、农业银行、信用社、供销社、农机站、兽医站、收购站、粮管所、粉丝厂等16个单位，占地总面积1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建筑多为平房，以砖木结构和砖土木结构为主。

四、柳河集镇

柳河集镇布局成三点形式，乡政府、商店、银行、影剧院等建筑分布在集镇的中部，集镇南部设立了中学和小学，黄渠河以西设置了工业、副业及粮库等。各点之间相隔不远，通过市、乡沥青公路连接。

集镇内的建筑物，除少数新建的砖混结构外，其余大部分为砖土木结构。农民住宅多系土木结构。

五、昌马集镇

昌马乡位于玉门市西南部，地势西高东低，四面环山，为天然山谷小盆地。

集镇主要街道为东西走向，长约1.5公里，路面为砾石铺设，街道两侧设有乡政府、中学、卫生院、邮电所、供销社、信用社、银行、粮管所、农机供应点、收购站、招待所等17个单位，集镇总面积约1平方公里。70年代末，建有小型水塔1座，基本满足集镇生活及工、副业用水。

主要建筑物有1982年建露天舞台1座。1985年建砖混结构影剧院1座，有座位1000个。并建有卫星地面接收电视转播台1座，农贸市场1个，丰富了人民的生活。

六、清泉集镇

集镇沿甘新公路一字形排列，公路两侧设有乡政府、卫生院、中学、银行、信用社、供电所、邮电所、供销社、农机站、打井队、粘土场、公路养护道班、兽医站等15个单位，整个集镇占地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集镇建有水塔1座，架设自来水管线1.3公里，除粘土场未引入外，其他单位均已使用自来水。

第二节 村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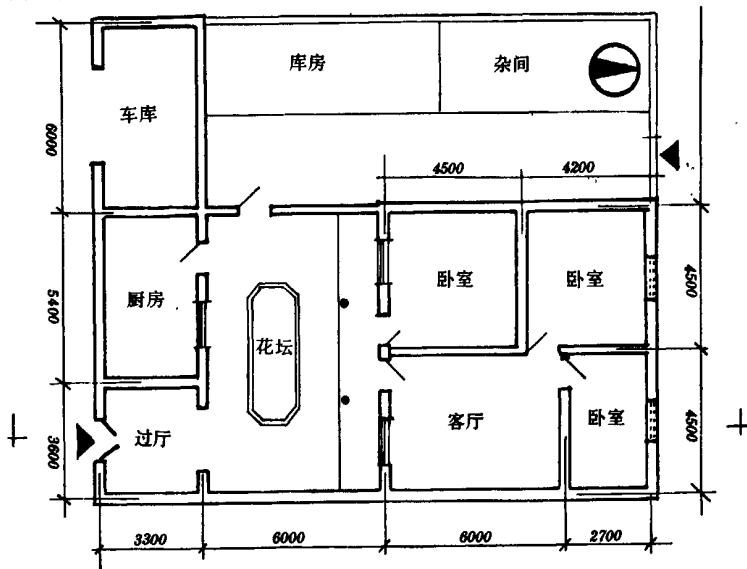
火烧沟文化遗址表明距今约三、四千年的火烧沟文化时期，玉门的先民就居住在骊马河流域。在火烧沟文化遗址墓葬附近还发现有房屋遗迹，似聚众而居。

明清民国时期，玉门乡民居居住比较分散，但房屋建设的结构、类型和施工方法不断发展，工艺日趋完善。一般农民住房多为单家独院，建筑形式为四合院，由上房、角房、厢房、后圈等组成，四廊八柱或四廊四柱。一般上房住老人，与之对称的房子称倒座，相邻方向的称

玉门市志

书厢(厢房),东南角房为厨房;其余角房或作磨房、粮仓、茅房等。厢房为儿女或来往亲戚住。后圈养牲畜、家禽,或有一隅作厕所。上房、厢房屋顶一般为马脊形,角房等为平顶形。以本地产二白杨作檩、梁、椽,稍富裕人家用松、柏木做,上盖草席或芨芨席,铺麦草,草泥,开天窗。墙多为土夯,上房前墙多加柱题字,用少量土坯,隔墙、后墙和侧墙,多为土夯,抹草泥,收光。门一般为双开门,带门柱、门、门槛、门栓,角房等则用草木扎成简单排门。窗用木做成方形、长方形或其它图形的木格,糊绵纸于外,并外套大框。院门开向一般朝东、西、南立,绝少朝北。涝坝(水池)在院门左方向,磨房在右首,以应“左青龙,右白虎”之说。少数富豪人家,如赤金的新光村、玉门镇河西村的大地主,建成地主庄园,外圩高墙深垒,内院以庭院为单元组成各种形式建筑群。房屋墙壁采用青砖、房屋用料以松、柏木为主,雕梁画栋,色彩绚丽。房屋说明暗间。明间略大于暗间,使房屋主次分明。门窗隔墙均为木制活动格栅。1座庄园,往往1户数院,1院数栋。在四合院外,还建有对厅,来人先在对厅里一叙,再作安顿。庄园内还包含长短工房、仓房、磨房、手工作坊、畜圈、管家护院工房、花园等设置,极尽奢侈之能事。但多数贫苦农民只能住土坯房和破草房,生活环境低下。受自然生活条件的影响,同宗族的人居住较为相近,但很少形成村庄格局。由于西北气候干旱,饮水十分困难,夏季多饮用涝坝水,冬季储存冰块,融化饮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房分地,走集体化道路,生活逐步提高,打庄基盖新房的逐渐多起来了。人民公社化后,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村庄大片出现,小的十几户,大的五六十户。农民住宅由生产队划定地盘,组织人力打墙,倒土坯,集体营建。房屋多为一字形,横式排列,很少后院。多为土木结构,房顶为一坡水式,并有少数砖块、水泥、玻璃等投入住宅建设。



平面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农民生活走向富裕,改善居住条件,讲求房屋质量已成迫切需要,大多农民住宅得到改建或新建。单家独院,廊柱形式的院落有所恢复,河西地方建筑风格得到发扬,院落以四合院为主,并设置前厅、后院。前厅一般有客厅、居室、厨房、廊柱、花坛(池)等;后院设有农机具、物资存放、畜棚禽舍、作坊、厕

所等。这种房屋布局舒适宽敞，适应发展家庭经济和小商品生产。上图是本市下西号村庄农民庭院建筑实录，从平面图看出，后院已占有较大比例。

这一时期，由于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房屋的出现，农民住房条件得到很大改善。新建的农房在房屋内部还采用涂料、水刷石、瓷砖等装饰。人均住房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至1987年，全市已建成自然村322个，划分村民小组402个，90%以上住户安上电灯，并建有固定水井或水塔，改善了饮水条件，部分农民还安上了自来水。村庄布局多为二字形，部分为一字形，还有少数为三字形或十字形。村民委员会所在地还建有文化室、保健站、小学、幼儿园、科研站、铁工厂、编织厂、饲养场、拖拉机站、代购代销店，还普遍盖有仓房、豆腐坊、粉坊、面坊、小吃店等。

第三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建筑队伍

明、清、民国时期，玉门城乡、主要集镇都有一些泥木作坊，多为师徒、父子组成。农村都为个体工匠，忙时务农，闲时修造房屋。

随着老君庙石油的开发，建筑业随之而兴起。开始，仅请酒泉、玉门当地工匠进行油矿地面和房屋建设，但工艺简单，不符要求。1941年，由上海扬子公司与甘肃油矿局签约承建油矿土木工程，1942年，上海长城企业公司又承制油矿土木建筑材料。1944年11月，甘肃油矿局接收扬子公司与长城公司撤离时留下的人员和设备，成立土木工程处，到1949年有职工105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市工程建筑队伍由4个方面组成：

一、玉门石油管理局油建公司：在原土木工程处的基础上建立，经近40年发展变迁，现有职工1340人，主要承建油田地面建设工程。

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55年，由油田建筑公司改组而成，现有职工6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人，主要承建玉门市、局建筑工程。

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2年由各乡、镇工程队组建而成，有10个建筑队，普工14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0人，主要承建玉门市、局建筑工程。

四、外地建筑队：在建筑施工繁忙季节，外地建筑队也投入本市建设，主要来自武威、张掖、酒泉，也有零星高级技工来自江浙外省。1981年来，每年来玉门的外地施工队约30个，工人约4000余人。

玉门市从1981年起每年建筑面积约在15万至20万平方米，市第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仅能承受六万~七万平方米(1985年前只有4~5万平方米)，玉门石油管理局油建公司也只能承受2万平方米(主要承担油田维修和安装)，其余建筑面积由外地施工队承担。

第二节 设计施工

一、勘察设计

民国时期，玉门除老君庙油矿外，无勘察设计的专业机构，一些民用建筑，仅凭土木匠人经验，很少使用图纸设计。1941年，扬子公司承建玉门油矿地面建设工程后，始进行勘察设计，先后完成老君庙油矿地面建设工程和油矿房屋建筑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组建玉门矿务局装建工程处、兼营勘察设计业务，后建立设计处，勘察设计工作由其承担，先后完成了鸭儿峡、白杨河、石油沟、单北等4个油矿地面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炼油厂的新建和改造工程。到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计处已拥有工民建、道路、电气、采暖、注水、工程测量、给排水、通讯、电算、油气集输、原油初加工、贮运、矿机设备、油田化学防腐、热工、仪表自动化、概预算、技术情报等20个专业的设计人员，装备也比较齐全，年设计能力达2000多万元。1981年取得甘肃省基本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省建设证字第039号勘察设计证书。1987年，取得石油工业部油勘证丁字002号勘察证书和油设丙字003号设计证书。

1959年，玉门市成立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曾设置设计室，1962年公司下马后，设计室也撤销。1964年恢复玉门市建筑工程队，已无设计能力，施工使用图纸均取自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计处和酒泉设计室。1986年，成立玉门市设计室，现设计室有成员10人，计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人，助工4人，基本承担本市工业民用建筑设计任务。

二、施工设备

民国时期，施工设备落后，一直沿用古老传统的手工工具，泥工仅有瓦刀、泥镩之类；木工也只有斧、刨、锯、凿等简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玉门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前身为甘肃油矿局土木工程处)，经过40余年的发展，现有职工1340人，各类机械设备400余台(套)，能承担油田的各类建筑、安装工程，具有完善的金属探伤、混凝土质检设备，达到C级锅炉安装条件。1985年被甘肃省城乡建设厅审批为二级施工企业，取得甘肃省建筑安装合格证和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资格证。1986年被石油部批准为一级施工企业，并取得石油部颁发的《施工企业资格等级证书》。因而，在油田建设的同时，还能承建其他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

1955年，玉门市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后，逐步引进并使用机动工具。1980年后，钢管工架逐步代替竹木手脚架，并使用塔吊和液压汽吊等，1985年经甘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准核定技术资格为：“同意按三级企业经营，承担12层以下的建筑物，高度不超过50米的水塔、发射架、监测塔等构筑物，跨度不超过24米的房屋建筑及地下建筑物”。因而能承包完成大型建筑工程。

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和外地施工队大都为四级建筑企业，有相应的施工设备和一定的施工能力。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民国时期，玉门县房地产无专门机构管理，其建筑群，道路网，绿化系统和公用设施都没有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玉门县城由城关镇兼管，农村建房由政府审批庄基。在石油矿区，则由玉门矿务局统筹管理。1955年，玉门矿务局设计院在做油矿建设总体设计时，将城市建设作为其中一部分进行了规划，并在1956年，邀请苏联专家参加规划设计。

1959年，由玉门市人民委员会统筹，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计处、玉门市建工局、甘肃省规划设计院等单位协作完成了《玉门市市区规划》(草案)。但由于规划与客观实际脱节，事后执行不力，规划建设未能实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玉门市的城市规划管理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先后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1977年，成立了城市建设局，1981年，成立了玉门市区建设规划领导小组，1983年又成立了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法规，纠正了城市规划管理上存在的乱圈乱建的混乱现象。

1985年，玉门市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系协作，共同完成了《玉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并邀请省建设厅、省城建局、省环保局、省城乡规划设计院、酒泉行署等部门代表60余人，参加玉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评议审查会。同年，玉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玉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并于1986年，经省建委核批执行，使城乡建设走上了正轨。

第二节 公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50年代，职工家属住宅都由各单位自建自管，无专门房管机构和管理法规。1961年，玉门市人民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调整职工住宅收费标准的意见》。1966年，玉门市人民委员会本着以租养房，水电自理的原则，重新拟定和印发了《市属职工家属住宅房租、家具、水电收费暂行办法》，规定房租、家具租费、水电费的收取标准，每月

房租收费每平方米从0.02~0.30元不等，水电费自理。

此后10余年间公房管理混乱，产权归属不明，水电、房租、收费与实际用度不符，多数单位连年亏损。1980年，市政府设立城建局房产管理站，负责管理市属机关、团体、学校、事业单位家属住宅。房管范围为房屋修缮、水电费计算、水电维修、新房修建等。1981年，市政府成立玉门市机关、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委员会，之后，又成立分房领导小组，按职工职务、工龄、专业技术职称等分配新建住房。住房分大、中、小户，大户建筑面积在61~70平方米之间；中户建筑面积在50~60平方米之间；小户建筑面积30~40平方米之间。1982年6月，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建局《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和民用水电管理办法》，并依照执行。1985年开始，连年修建了部分商品住宅，由各单位购买。截止1987年，由市区城建局房管站直管房3万平方米。

玉门石油管理局企业自建自管的房屋管理办法，由企业自己制订。

第三节 土地管理

1983年，市政府成立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下设：市、局（玉门石油管理局）联合办公室，管理和审批建设单位用地事宜。坚持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要服从城市规划的原则。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有计划部门的计划批准书，用地平面图，施工图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城建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经城建部门审查和批准，核清用地位置、面积和范围，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占用土地。在审批土地使用申请时，坚持“四不批”，即违背规划的不批，手续不全的不批，布局不合理的不批。对环境保护和人民身心健康不利的不批。对不经申请、审批的工程，则视为违章建筑，发现后及时指令停工；对违背规划，影响市容的建筑物及时予以查处。实行规划管理后，共查处违章建筑41项，拆除24项。

村镇建设用地：农户宅基地自1985年起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填写用地申请书，经当地乡镇政府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占用。农户宅基地每户一般不得超过6~8分。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一、水污染

60年代以来,随着工业的发展,水污染日趋严重。由于市区工业布局不尽合理,不少厂矿单位设置在石油河沿岸,每年排放污水量为600多万吨,污水流入石油河,造成石油河水的污染。

市区污水另一来源是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100万吨。

二、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源主要有二:一是工业废气,直接排放于大气中;二是生产生活用锅炉的废气。据1985年环境监测测定,市区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苯并(@)芘,大气污染指数均值为 $PSO_2, 0.130$; $PNO_x, 0.170$; $PH_2S, 0.07$; $PO_3, 0.036$; $PTSP, 2.453$; $Pa, 0.84$; $p = \sum Pi, 3.582$ 。

三、噪音

根据对市区进行的区域噪音监测,以解放路、北坪闹市区噪音干扰幅度大,最高达70分贝(A),其他街道中等,东岗等区域幅度较小。此外,个别工厂、矿区生产单位噪音的幅度,最高时达120分贝(A)。

第二节 治 理

一、污水治理

1976年,玉门石油管理局根据石油系统环境污染情况,下发《关于局属各单位成立环保组织的通知》之后,所属各单位积极行动,陆续建立环保组织,或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环境

保护工作。老君庙油矿率先投资41.6万元，建设污水处理厂，于1977年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能力1400立方米/日，处理后污水回注油田，年回收污油1000吨，价值16万元。

1977年，炼油厂投资670.6万元，建设“老三套”炼油污水处理装置和瓦斯回收利用工程，均于1981年投产。污水处理能力260立方米/小时，合格率90%，处理后污水排入石油河，年回收污油5000吨，价值80万元，瓦斯回收年16756吨，价值80万元。

1979年，石油职工医院投资14万元，建成病毒污水处理装置，1981年竣工投产，每小时处理污水能力30立方米，年免交排污费1万元。

1980年，玉门市和玉门石油管理局开展首次环保月活动。

1981年，开展第二次环保月活动，并提出了“清洁厂、清洁村、清洁户”标准。表彰10个先进单位，127个先进个人。

至1987年，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玉门石油管理局先后设置大小污水处理装置8套，使工业污水处理率达75%，排放合格率达51%，综合利用率达39%。主要污染物6价铬年排放量为0.49吨，挥发酚排放量为3.7吨，氰化物年排放量为0.035吨，化学耗氧量年排放量为1.059吨，石油类年排放量为220吨，已大大低于往年。

生活污水治理，经多年整修排污管线，至1987年，凡楼房污水均由下水道排放，平房污水仅部分经下水道排放，仍须积极治理。

二、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始于1980年，特别是最近几年，玉门市和石油管理局环保部门从废气产生的各个环节入手，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强化治理，大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具体方法：一、除尘，将市属大小锅炉63台，安装了旋转式、文丘里式除尘设备。并拨出环保补助资金1.13万元，给市供销社、供电所、城建局供热公司、水利机械队等5个单位，进行除尘设备上的改造或改装，经过改造后的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在80%以上。二、集中联片供热：拆除了北坪6台没有除尘设备的小锅炉，建立了北坪无黑烟控制区。治理前，北坪区的零星供热面积是1.92万平方米，治理后实行集中供热，面积增加到3.1万平方米，完善集中供热后面积达到37000平方米。烟尘排放量也由原来的年排放341.5吨减到312.9吨。新市区在拆除小茶炉2个，民用小煤炉174个，实行集中供热后，供热面积由以前的1.3万平方米增加到1987年的2.28万平方米，年燃煤量由以前的1741吨下降到1987年的1400吨。三、玉门石油管理局在治理废气方面，主要对炼油厂的黄化尾气(二氧化硫)进行治理，消除二氧化硫的污染。1985年炼油厂投资615万元，对沥青装置进行搬迁改造，新建厂房2700平方米，沥青尾气的污染，已在沥青装置改造过程中，采用高温焚烧法消除。

至1987年，油田年废气排放量为25亿立方米，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为5719吨，烟尘年排放量为7013吨，工业粉尘年排放量为1140吨，现处理率为74%。通过治理，大气污染明显减轻。

三、噪音治理

在贯彻环境保护有关条例时，强化噪音管理工作，发文拆除市区高音喇叭，变成低音音阻；严格执行噪声功能区划标准，确保城市安静；继续抓好工厂企业各类噪声源的治理，使

玉门市志

之符合功能区划规定。在执行条例规定的同时，大力加强思想教育。

1980年，炼油厂率先对40千瓦以上的电机安装隔音罩，噪音降低5~8分贝(A)。

1984年，水电厂对锅炉排气噪音进行治理，原来噪音112分贝(A)，自制安装“密闭式隔音罩”后，降低噪音26分贝(A)。

至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对能产生噪音85分贝(A)的设备454台(套)，采用各种消音措施，已治理328台(套)，治理率为72%。

四、废渣治理

废渣是城市污染源之一，除定点堆放，防止污染，不致影响城市美观外，还变废为用，用作生产原料，使之成为生产服务。现我市炉渣已部分用于修筑公路和制作煤渣砖，用于建筑工程。

至1987年，玉门油田废渣年排放量为5万吨，利用量为1.4万吨，综合利用率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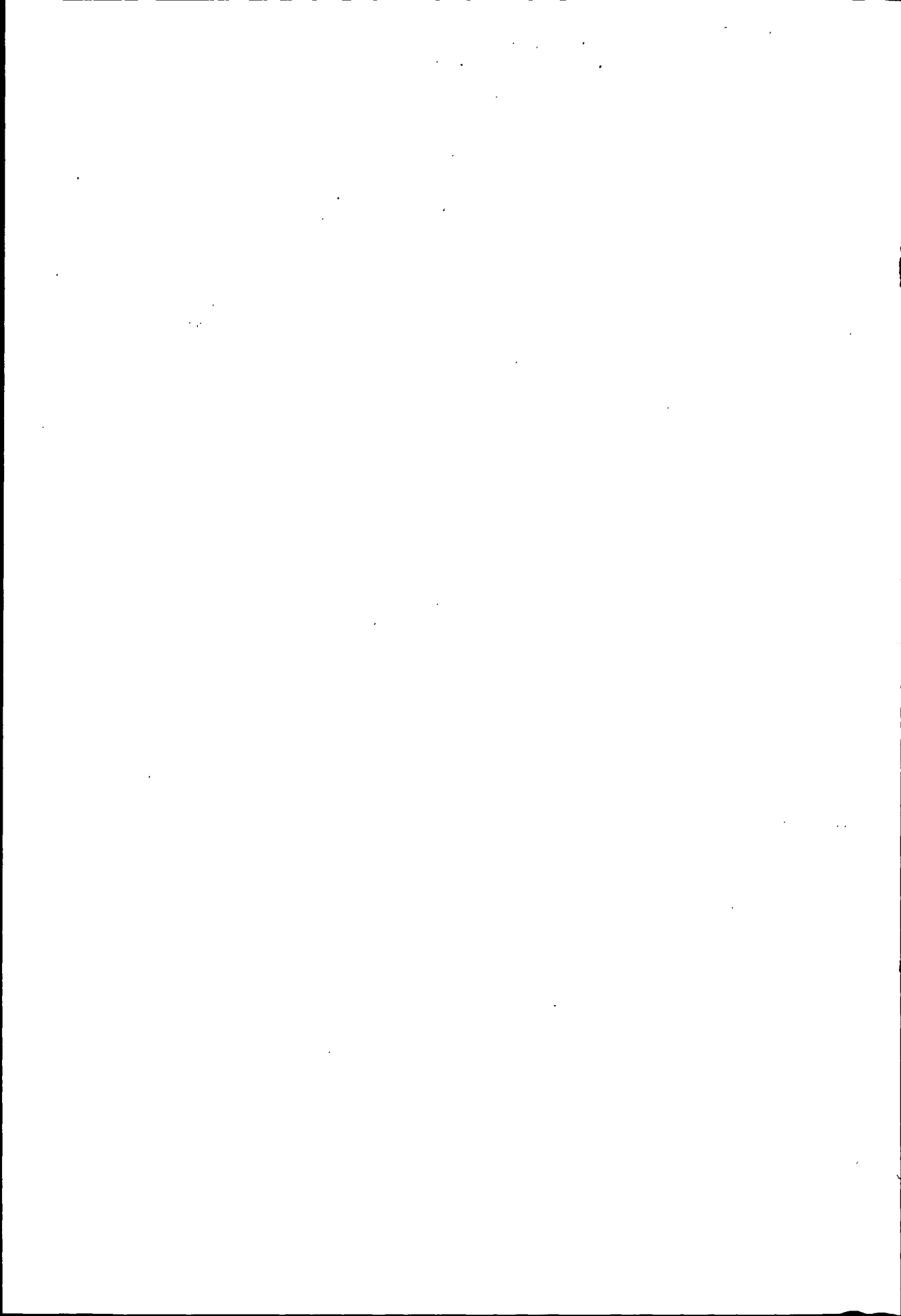
五、垃圾清运

至1987年，成立城市清洁队10个，306人，保洁面积5.8万平方米，占“门前三包”外公共保洁面积的92%。设垃圾斗558个，垃圾清运专用汽车8辆，粪便抽吸专用车3辆，柴油车和手扶拖拉机各1辆，使垃圾、粪便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76%。81.8%的公共厕所实行明章挂牌，专人管理，2.6%安装了水冲设备。（“爱国卫生运动”详见《卫生志》）

六、环境监护

为搞好环境监护工作，从1980年起，建立环境保护和监测机构。玉门市环保监测站，有监护仪器12台(套)。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环境监护中心站，现有监护仪器40台(套)。承担“废水、废气、废渣、噪音、大气”的监测任务，其中废水监测项目有石油类、硫化物等16项；大气监测项目有臭氧、二氧化硫、噪音等8项。

党派群众团体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本市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的组织,始建于1941年,在长期革命实践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领导全市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40年3月,甘肃油矿局正式成立,原设在酒泉的油矿筹备处撤销,全部机构人员搬迁到玉门矿区。是年,随着玉门油田开发,大量招收职工的机会,刁德顺、王道一和陈贲等3名共产党员先后来到了玉门油矿。

1941年春,刁德顺、王道一、陈贲3人共同发起,在玉门油矿正式成立了“中共老君庙矿区支部”,推举刁德顺任党支部书记,并写信向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甘工委)作了密报。

中共老君庙矿区支部成立后,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发现进步分子,物色培养组织发展对象,1943年7月,在油矿会计科发展了第一名共产党员孙馨沛。

1942年春,刁德顺派陈贲借出差之机,前往兰州八路军办事处找党汇报,接组织关系。不久,甘工委组织部长王实先奉党中央任弼时和李富春的指示,为建立从延安经甘肃、新疆到莫斯科的第三国际秘密交通线来到玉门油矿,找到了刁德顺。指示矿区支部今后的方针是“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当前党的工作,以团结力量,坚持抗战,努力生产,严防敌特为中心。并指示矿区支部和地方党切断关系,一切工作由王实先单线联系部署。

1943年,王实先回延安参加整风审干,甘工委和他本人都被审查,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后,方作出无问题的政治结论。在这段时间,中央决定暂停与甘肃地下党组织联系。之后,王实先又被派往东北工作,再未派回甘肃。从而,老君庙矿区支部与上级单线联系中断,失掉组织关系。

1943年3月,刁德顺因父亲病故,返回新疆料理,把支部工作交给王道一负责。不久,陈贲去美国加里福尼亚大学留学。1946年6月,王道一调往上海中国石油公司,矿区党支部就只剩下孙馨沛一人坚持工作了。

中共老君庙矿区支部成立后,以秘密活动方式,积极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发动职工开展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及官僚资本代理人残酷压迫剥削的斗争。先后影响、发动和组织了矿区1942年的反压迫斗争,1945年的反虐待斗争,1949年4月5日的反敲榨剥削斗争,

玉门市志

8月中旬的反克扣口粮斗争，解放前夕的护矿斗争。

另外，在1941年，中共南方局根据周恩来副主席对潘梓年(当时南方局常委)的指示精神，从重庆派出田伯萍(田君实)、宁汉戈(化名林禾民)、丁毅(女)、丁酉成、黄小穆、孙铭勋、高德藩等七名党员，组成中共甘肃油矿地下党支部，由田伯萍担任支部书记，到玉门油矿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以职工子弟小学教职员的公开身份为掩护，团结油矿职工多出石油，支援抗战，打击日本帝国主义。他们在油矿艰苦工作3个年头，完成了党交给的任务，于1944年返回重庆。

建国后，玉门油矿于1949年10月成立中共甘青分公司总支部委员会。1950年7月成立中共玉门油矿党委。8月改为中共玉门矿务局党委。1957年10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玉门市委员会，属甘肃省委领导。同时撤销中国共产党玉门矿务局委员会。1959年6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归中共玉门市委领导。1961年12月，中共玉门市委改隶中共酒泉地委、中共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改隶中共甘肃省委。

1949年9月26日，玉门县解放，10月8日，成立中共玉门县委，隶中共酒泉地委。县委成立后，开始整党建党，培养积极分子，建立区、乡党的基层组织。截止1954年底，全县建立区委员会8个，乡党支部37个，机关党支部12个，接收新党员359名。

1958年11月，县市合并后，县委并入市委。市委设书记处，工作机构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文教部、财贸部、工交部、政法部、农工部、监委。市级机关设机关党委，另设市委党校、档案馆。群众团体设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委下属18个党委，66个党总支，432个党支部，共有党员8386人。

1961年12月，市委与石油管理局党委分设后，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监委。市级机关设机关党委，另设市委党校、档案馆。群众团体设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委下属15个党委、11个党总支、186个党支部，共有党员2710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工作机构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玉门市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后，实行“一元化”领导，原市委工作机构同市革委会工作机构合并。

1968年12月，经酒泉专区整党核心小组批准，成立玉门市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代行市委职能。1970年1月，召开中共玉门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共玉门市委员会。市委下属党委12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200个，党员3301人。

1979年，召开中共玉门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市委，调整健全了市委工作机构，各级党委的组织建设工作走上了正确轨道。市委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和市委纪委。群众团体设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附属机构设信访办公室、档案馆、机关党委、市委党校。全市经整顿建立基层党委15个，党总支17个，党支部215个，有党员3778名。

1983年，市委本着精简机构、提高效率的原则，经中共酒泉地委批准，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等7个正式部门。群众团体、附属机构未变动。至1987年，市委下属5个党组，19个党委，22个党总支，224个党支部。共有党员4233人。

中共玉门市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演变时间	演变情况
秘书处	1955·9	1961·11	撤 销
办公室	1961·12	1968·3	合并成立革委会办公室
	1974·2		重新成立至今
组织部	1957·10	1968·1	合并成立市革委会政治部
	1974·2		重新成立至今
宣传部	1957·10	1968·1	合并成立市革委会政治部
	1974·2		重新成立至今
财贸部	1957·10	1962·5	撤 销
工交部	1957·10	1962·5	撤 销
政法部	1957·10	1960·1	改为政法小组后撤销
农业部	1959·2	1962·8	易名为农工部
农工部	1962·8	1968·1	撤 销
	1980·8		重新成立至今
监 委	1957·10	1966·7	并入组织部
纪 委	1979·7	1983·9	1983·9升格
统战部	1982·8		至 今
老干部科	1983·11		1985·1易名为老干部局至今
政法委	1983·11		
总工会	1957·10	1966·7	工、青、妇联合办公
	1973·9		重新成立至今
团市委	1957·10	1966·7	工、青、妇联合办公
	1973·1		重新成立至今
市贫协	1964·9	1966·7	并入农工部
	1973·9	1983·9	撤 销
市科协	1982·2		至 今
党 校	1959·11	1966·7	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78·3		重新成立至今
档案馆	1960·1	1966·7	合并市委办公室
	1980·3	1987·1	划归市政府
信访室	1974·2	1983·11	改为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至今
党史办公室	1986·1		至 今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县)历届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第一次代表大会(列为市第一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5月18日~26日在油矿所在地老君庙(即玉门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71人,候补代表40人,代表着全矿2136名党员。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1、贯彻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2、总结解放四年以来玉门油矿党的工作;3、选举油矿党委委员。大会提出,要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并领导和团结全矿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为祖国建设多作贡献。大会选出中共玉门油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务委员6人。选出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第一副书记、第二副书记各1人。同年11月,经省委批准增补常委2人。1955年9月,经省委批准,增补第三书记1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第二次代表大会(列为市第二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6日~12日在玉门市小礼堂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00名。大会主要议程是:1、中共玉门油矿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2、玉门油矿1956~1962年的初步规划意见的报告;3、玉门油矿第二次代表大会总结报告;4、选举玉门油矿第二届委员会及出席甘肃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5、大会通过《中共玉门油矿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共玉门油矿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表扬成绩优异党员和党组织的决定》。这次代表大会以“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并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指导思想,比较深入、透彻地讨论了早日建成祖国第一个天然石油基地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大会选出中共玉门油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9人,常委11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选举产生了玉门油矿出席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并选出中共玉门油矿监察委员会委员4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12月21日~31日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445人,候补代表18人,列席代表97人,共560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传达甘肃省第二次六级干部会议精神、中共甘肃省委第五次计划会议精神和石油工业部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通过中共玉门市第二届委员会向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玉门市1960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选举中共玉门市第三届委员会;选举中共玉门市市委监察委员会;选举玉门市出席甘肃省第三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号召全党和全市人民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红旗,在党中央和毛主席英明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向新的胜利阔步前进。大会选出中共玉门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委8人。选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3人。选出玉门市出席甘肃省第三届党代会代表14人,选出中共玉门市市委监察委员会委员8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元月15日~22日在玉门市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224人,候补代表5人,列席代表27人,共计252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1、听

取和审查中共玉门市第三届委员会向第四届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2、审议和通过玉门市1964年发展国民经济的建议的报告；3、选举中共玉门市第四届委员会。大会提出1964年要继续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继续深入地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抓住阶级斗争之纲，运动同生产紧密结合，为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大会选举出中共玉门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务委员7人。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并选出中共玉门市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0年元月21日~31日在玉门镇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59人。这次代表大会的议程是：1、学习中共“九大”有关文件；2、讨论玉门市革命委员会和整党领导小组(代市委职能)的工作报告；3、选举中共玉门市第五届委员会。大会通过决议，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革命群众，“更好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深入开展以战备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这个纲，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落实到各个基层”。大会选出中共玉门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务委员7人。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元月7日~11日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28人。

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新党章；讨论通过中共玉门市第五届委员会向大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玉门市第六届委员会；由六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玉门市纪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制定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大会提出本市1979年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主要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开始全面地拨乱反正，清理“左”的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特别要集中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大会选出中共玉门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出出席省第六届党代会代表6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12月26日~29日在市委党校会议室召开。参加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154名，特邀代表10名，列席代表55名，共219名。大会议程：1、传达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2、审议第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3、审议市纪委的工作报告；4、选举产生中共玉门市七届委员会和中共玉门市纪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决议指出，要加快改革步伐，实现农业的战略转移，把玉门市建设成农业和林牧业基地；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要搞好整党，搞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大会选出中共玉门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3人，党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选出中共玉门市纪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2月9日~11日，在市第一招待所会议厅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67人，列席代表41人，特邀代表16人。大会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中共玉门市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2、听取和审议中共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3、审议并通过《中共玉门市“七五”期间社会主

玉门市志

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规划》，并通过相应的决议；4、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八届委员会，选举中共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号召全市共产党员、人民群众紧密团结起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同心协力，艰苦奋斗，改革创新，顽强进取，为建设玉门，振兴玉门，全面开创我市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会议选出中共玉门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务委员11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选出中共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1月10日~15日在县城(今玉门镇)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75人，列席代表2人，共计77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增强党的团结；审议通过中共玉门县委向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今后的工作任务；选举县委委员和出席分区党代会代表。大会提出，要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把个体经济所有制过渡到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制。要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搞好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增强党的团结，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大会选出中共玉门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出席分区党代会代表11人。

中国共产党玉门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玉门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7日~6月1日在县城(今玉门镇)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正式代表109人，列席代表10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1、总结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党的工作情况，并提出1956年的工作任务；2、选举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3、选举县委委员；4、补选县监察委员会委员。大会选出中共玉门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4人，候补委员3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出县监察委员会委员3人。

中共玉门市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书 记		副 书 记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刘长亮	1957·10~1961·11	杨志范	1957·10~1959·10	金钟超	1961·11~1964·3	蒋代文	1980·12~1983·9
程 浩	1961·11~1963·9	焦力人	1957·10~1959·3	武德惠	1964·3~1972·3	李济民	1982·2~今
白云亭	1963·9~1964·11	焦万海	1957·10~1959·12	郭振江	1965·12~1966·9	祁连峰	1983·9~1984·12
鲁 愚	1964·11~1966·5	程 浩	1959·3~1961·11	但家国	1966·12~1973·6	淳芝昆	1983·9~今
张朝干	1970·9~1974·10	张志华	1959·3~1961·11	王 钧	1970·9~1974·10	赵光亚	1984·12~今
罗世秀	1974·10~1985·12	周 秩	1959·3~1961·11	王宝钰	1975·3~1976·8	王 卓	1984·12~1987·1
祁连峰	1984·12~1985·12	鲁 愚	1961·11~1964·11	郭学端	1975·3~1983·9	张建唐	1985·12~今
张井梧	1985·12~今	白云亭	1961·11~1963·6	席纪元	1978·5~1983·9		

第三节 统一战线

1982年8月，成立中共玉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战部成立后，在中共玉门市委的领导下，通过举办统战理论基础知识讲座，在党校开设统战理论课，播放录音，编印刊物，印发资料等形式，在全市开展了统战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深入调查研究，摸清了统战工作的对象、范围。至1987年，全市有民主党派成员11人，非党知识分子干部745人，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官49人，原工商业者39人，20个少数民族、1800多人，归侨、侨眷12人，台、港、澳属35人，非党人大代表64人，非党政协委员49人。

认真抓了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工作，平反了冤假错案，实事求是地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改正了错划“右派”，去掉了错划“右派”改正结论材料中遗留的“尾巴”。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进行了身份认定工作，对其中属于起义的48人，投诚的1人，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落实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归侨、侨眷、台、港、澳属政策。对少数民族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彻底平反。全市在落实政策中统战系统共平反冤假错案187件，发放冤狱费、丧葬费、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4870.92元。

分别在市区和玉门镇各建了一座“洗水房”，落实了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场所。每逢尔德节和古尔邦节等穆斯林的传统节日时，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和统战部、民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登门拜访，向穆斯林祝贺节日，加强了全市各民族的团结，调动了各方各界人士振兴玉门的积极性。根据市委的决定，组建了政协玉门市委员会，安排各方各界有代表性的人士进入政协，组成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使本市统一战线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51年10月，在油矿党委工作机构中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矿党委组织部长兼任，纪委委员分别由人事处长、保卫处长、组织部副部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兼办。

1955年8月，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监察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

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4人组成的中共玉门油矿监察委员会。监委成立后，先后查处犯有各种严重错误，违犯纪律的党员150人，其中：开除党籍的50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的16人，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7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25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的52人。

1957年，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监察委员会，撤销中国共产党玉门油矿监察委员会。

1959年，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玉门市委监察委员会，

玉门市志

有委员8人，常务委员5人，书记1人。辖6个基层党委监察委员会。

1964年，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玉门市委监察委员会，有委员7人，书记1人。1965年，经中共酒泉地委批准，增补委员2人。1966年，经中共酒泉地委批准，市委组织部与市委监委合署办公。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委监委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后，纪检业务工作由组织部门及党委组织的专案组、临时办公室等机构代办。

1979年，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1年11月，增补委员2人。1983年，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13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这次大会以后，根据工作需要，报经上级批准，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市委部门升格为市级机关。1985年8月，增补市纪委常委2人。

1987年2月，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12人，常务委员5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1979年，市纪委重建以来，在市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坚决贯彻中纪委确立的以端正党风为中心的工作指导方针，按照《党章》、《准则》规定，坚持从严治党，把维护党纪、协助市委管好党风放在首位，集中精力开展拨乱反正和端正党风的工作。全市各级党组织层层建立了党风规划、抓党风的政治责任制和党风目标管理责任制。几年来，坚决查处了党员干部以权谋私，套购国家紧缺物资，转手倒卖，从中牟利；严重官僚主义失职，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弄虚作假，乱发钱物；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腐化堕落，道德败坏；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包庇罪犯等146起违纪案件。对136名违纪党员作了严肃处理，其中：开除党籍的20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11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的25人，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2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36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的53人。复查党员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诉案件53件。经过复查，撤销原处理决定的37人，减轻原处分的4人，维持原处分的12人。受理党员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839件（次），市委直接办理405件，转交有关部门和基层办理的434件。

1982年，中央就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发出紧急通知以后，市纪委受命作为市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设立了“经打”办公室，牵头抓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工作，同政法、财政、税务、审计、工商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严惩了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等严重犯罪分子。全市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69起，涉及99人，其中：党员25人。至1986年底，已结案69起，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8人，政纪处分6人，党纪处分19人（开除党籍10人），免于刑事处分4人，共追回赃款13.63万元，有力地打击了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罪犯。

根据上级精神，“经打”工作于1987年3月移交给市委政法委员会。

在玉门县，1950年成立了中共玉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各区委都配有纪律检查委员，开展纪检工作。1956年，在中共玉门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玉门县委监察委员会，有监察委员3人，副书记1人。县机关、各乡镇基层党组织都配备了兼职监察干部。1958年，县、市合并后，县委监察委员会，除审理违纪党员案件外，积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对在反霸减息、“三反”、“五反”、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私营工商业改造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进行了处理。这一时期，先后共处理违纪党员344人，

其中：开除党籍188人，留党察看42人，撤销党内职务12人，严重警告62人，警告40人。

第五节 整 党

1952年，结合土改复查开展整党整风，至1953年4月结束。学习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和1951年3月28日至4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按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对照检查，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较好地解决了一些党员存在的以功臣自居、闹地位、不安心工作、不服从调动、怕艰苦、脱离群众等问题。

1957年9月，在全市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有关整风文件，同时号召党外人士和人民群众帮助党整风。在整风中，几次掀起大鸣大放高潮，不久，转入反右派运动。

1968年10月~1970年6月，按照中共“九大”的错误方针，分期分批进行整党整风。组织党员学习九大文件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等有关指示，最后“吐故纳新”，重建组织。这次整党中，被开除党籍的45人，因政治历史、经济问题或犯有严重错误尚未彻底查清“挂”起来的173人，“纳新”73人。

按照1983年10月11日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中共酒泉地区委员会的部署，本市于1985年6月起分4批进行整党。这次整党的指导思想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第一批于6月上旬开始，至12月基本结束，在市级党政机关部门、单位和省、地在玉企事业单位的4个党委、4个总支、60个支部(含市委直属支部36个)中进行。第二批于1985年11月开始至1986年7月基本结束，在86个企事业单位中的3个党委、9个总支、80个支部中进行。第三批于12月开始至1986年6月基本结束，在农村六乡二镇的党政机关、市驻乡(镇)企事业单位的8个党委、18个支部中进行。第四批于7月下旬开始至1987年3月结束，在农村66个村支部中进行。

第一批市级机关、省地驻玉单位和第二批企事业单位的整党工作，分为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4个阶段。第三批乡镇级的整党工作，分为学习教育、对照检查和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三个阶段。第四批农村村级整党工作，分为系统教育、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两个阶段。

全市参加整党的3818名正式党员(包括各批整党结束时预备期满转正的)，予以登记的3738人，缓期登记的33人，不予登记的42人，因个别问题尚未查清、未结论处理等而暂未讨论其登记问题的3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2人。受到党纪处分的44人，其中警告16人，严重警告11人，留党察看6人，开除党籍11人，处分面占1.13%。开除党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党内除名、不予登记的共43人，出党面占1.1%。受到各种组织处理的共110人，处理面占2.72%。

这次整党的主要收获是：

1、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觉悟，增强了党性，党员的政治思想状况有了改善。

2、整顿了党组织和党员的作风，纠正了不正之风，查处了突出违纪案件。前三批整党中，清理出职工拖欠公款23.82万元，其中党员欠款7.18万元。在整党期间归还了19.12万元，其中党员还款6.23万元。村级整党中，清理出农民拖欠集体款207.06万元，其中党员欠款33.2万元。在整党期间归还了178.08万元，其中党员归还31.7万元。共查处违纪案件23件，其中大要案7件，对一些错误性质严重的党员(包括个别领导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刑事处罚。

3、进行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清理了“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人。整党中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着重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一派正确，一派错误”的观点。全市共列出“文化大革命”中24起大事件和有较突出问题需要核查的对象123人，其中重点审查的72人(科级干部34人，一般干部28人，工人6人，农民4人)，定为“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的1人，犯有严重错误的5人，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取消科级干部待遇1人，留党察看、取消科级干部待遇1人，严重警告、取消科级干部待遇1人，严重警告1人，行政处分1人，免于处分1人。

4、制订整改措施，改变了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状况。市委在整党中作出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建立了市级领导和市直各部门负责人的联系点制度，在市直各部门领导中实行了任期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单位在整改中，都进一步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制订了有关规章制度。在工作作风上制订了《改进机关作风的规定》等一些加强机关建设为基层服务的制度。在党的建设方面，结合实际，制订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规划》、《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等，解决了“党不管党”的问题。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本市国民党的活动始于1930年，组织始建于1939年初。1930年4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委派张棠福、刘文杰为玉门县党务宣传员，来玉门县进行党务宣传活动。8月，省党部又委派党务宣传员刘科年来玉门充实力量。12月，应国民党中央指示，省党部通过省政府训令通知各县停止党务活动。接训令后，玉门县即停止其党务宣传活动。

1936年6月，甘肃省党部委派米世昌以督学的名义来玉门进行组建国民党的筹备工作。米世昌来玉门后，对现有的党员进行了登记，并发展了党员。1937年，米世昌调离玉门，薛守义接替工作，薛守义到职后，在地方绅士、各乡、镇长中发展了一批国民党员。

1939年，成立中国国民党玉门县党部。路绍章任书记长。下设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有执行委员4人，监察委员1人。全县有6个直属区分部，共有党员90人。1943年，省党部委派谢彩章接替路绍章的职务。谢彩章到玉门后，将县政府、县农会、县佛教会、县教育会党务合编至第一区党部。1944年，县党部重新选举了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有执行委员5人，监察委员3人。辖区党部3个，直属区分部3个。1945年，县党部将县政府召集的全县受训期满的60多名壮丁一次性吸收入党内。1945年，县党部书记谢彩章病亡。省党部就地提拔郑延寿为玉门县党部书记。郑延寿上任后，即召开县党部骨干成员会议，重新选举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有执行委员5人，监察委员3人。在原有的3个区党部、3个直属区分部的基础上又设立花海、柳河2个区党部和县府机关1个直属区分部。取消花海和县商会2个区分部。是年，全县共有党员443名，设区党部5个，区分部20个。

1948年，玉门县三青团组织正式并入国民党。合并后的玉门县党部召开原党团负责人会议，选举执行委员14人，监察委员6人，郑延寿任书记长，段崇寿任副书记长。辖区党部9个，区分部42个。全县共有党员1256人。

1941年，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来玉门，筹备成立油矿党部。1943年，国民党中央派员到矿设立党训班，随即成立国民党甘肃油矿局党部。1947年，国民党中央在甘青分公司设立特别党部，王恩诚为主任委员，张振邦为书记长，下设6个区党部，29个区分部。

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后，建立了由县长、书记长、议长、驻军长官等组成的联席会议，致力于反共反人民的活动。他们强征党务特捐，不管收成而限期征收田赋、军粮，挂名吃空额，霸占公地，贪污壮丁粮，勒索民财，非法逮捕，杀害无辜。国民党甘肃油矿局党部成立后，积极从事镇压革命群众运动。主要表现在：安排军统、中统特务搞密探，极力消除共产党的影响；指使矿警队监视工人行动，迫害所谓“不良分子”；镇压工人罢工斗争，搜捕进步职工代表等。其罪大恶极的骨干分子，已在建国后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依法惩处。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青团在玉门的活动开始于1940年。1941年，成立三青团甘肃支团酒泉分团筹备处直属

玉门市志

玉门区队，至1944年，先后在赤金乡、晋昌镇、花海乡、靖边区、柳河乡等地发展三青团员120人，并建立了基层组织，下设3个分队，1个直属分队。1947年，三青团甘肃支团玉门分团成立，辖6个区队，3个直属区分队，共有团员459人。1948年8月，实行党团合并，取消了三青团。

第三章 民主党派

1983年9月10日，成立中国民主同盟玉门石油管理局支部。1986年11月13日，成立民盟玉门石油管理局总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九经，副主任委员马保银。总支部有委员7人，下设5个支部，至1987年底，有盟员53人。

1983年10月，成立九三学社玉门小组。1987年4月4日，成立九三学社玉门支社。主任委员姜崇元、副主任委员粟名仁、周祖馨，至年底，有社员15人。

另有农工民主党党员2人，在本市未建立组织。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949年12月11日，玉门油矿总工会筹委会成立，开始在职工中发展会员。1950年9月25日~9月27日，玉门油矿第一届职工代表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老君庙(现玉门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石油工会玉门油矿第一届委员会，有委员25人。1951年，玉门矿务局根据全国总工会组织条例决定对油矿工会内部改组，设组织部、生产部、劳保部、文教部、青工部和妇女工作委员会。全矿职工4839人，会员4231人，基层工会13个。工会积极组织职工提高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不断壮大工会组织队伍，培养训练基层工会干部。同时开展扫盲运动，系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到1952年，会员发展到5543人。

1957年，成立玉门市工会联合会，市局共有基层工会33个，会员33323人。工会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先进生产者活动，进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完成生产任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经济困难时期，市工会贯彻上级“低标准、瓜菜代，办好食堂、管好食堂、劳逸结合”的精神，主要抓了职工的吃饭问题、疾病防治、劳逸结合、困难救济、思想教育等工作，组织职工搞好生产，克服困难，共渡难关。同时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和以粮、钢、原油生产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1964年，为完成全市的生产任务，通过评优、创先、树标兵等活动，在全市职工中掀起“比、学、赶、帮、超”热潮。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工会重建组织，重新登记了2914名老会员，恢复建立起38个基层工会，发展新会员771名。7月，召开市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玉门市总工会委员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工会动员组织全市职工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广泛开展劳动竞赛。中共十二大以后，工会坚持以建设四化和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重点抓职工思想教育、企业民主管理和双文明竞赛活动，组织职工为振兴玉门经济做出新贡献。同时，推行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积极参与议政，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职工之家”。1985年4月，全市第一个系统工会——教育工会成立。下属各学校、幼儿园计23个工会，各乡镇学区也成立了工会组织。12月，市级机关工会恢复建立，之后，国家机关工会陆续建立。至1987年，有会员33670人，基层工会组织114个。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

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原名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建国初,全矿仅有从部队转业来矿的32名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1950年5月,油矿保卫处成立了全矿第一个团支部。是年9月,玉门油矿党委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玉门油矿工作委员会,着手发展团员,建立基层团组织。至年底,全矿共发展团员163名,占青年职工总数的11.5%,建立了1个团总支,12个团支部。1955年3月,青年团玉门油矿工委召开首届团代会,选出青年团玉门油矿工委第一届委员会,有委员14名,候补委员4名。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矿青年积极参加了先进生产者运动,带头学习先进经验,挖掘潜力,突破定额,节约原材料,组织了81个突击队,在各个主要工地和艰巨的工程中,发挥了生力军的作用。为了克服器材缺乏的困难,青年们组织了拥有2万多人的节约队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节约活动,5年为国家节约资金按当时国家牌价,折合黄金6万多两(旧市制1斤等于16两)。

1957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年,共青团玉门市委(辖玉门矿务局)成立,全市团员发展到9841人。1962年后,团组织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形势教育、阶级教育、政策教育、发动和组织团员、青年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市委组织机构瘫痪。1973年,召开共青团玉门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重建了共青团玉门市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团组织积极响应团中央的号召。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了“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83年后,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当先锋,在本职工作中建功立业的活动,调动了青年们的工作热情,促进了全市的经济建设。1987年,全市有团员6513名,基层团委15个,总支19个,支部35个。

少年先锋队

少年先锋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由共产主义青年团领导,原名少年儿童队。

本市1950年建立少年儿童队,有少年儿童大队1个,中队7个,小队22个,队员200多人,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文化大革命”时期,“少先队”名称被“红小兵”取代。1978年,撤销“红小兵”组织,恢复了“少先队”组织的名称。

在各个时期,共青团组织领导少先队,以共产主义教育为核心,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50年代,广泛开展了爱新中国、爱毛主席、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教育。60年代,开展学雷锋、学刘文学活动,号召广大少年儿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80年代,在少先队组织中广泛开展了向雷锋、张海迪、老山前线英雄学习的活动,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活动。1982年,本市少先队组织积极参加了全省开展的“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全市有100名少先队员被评为地区积极分子,5所学校被评为先进集体。并有5名队员和1名优秀辅导员老师出席了甘肃省“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

表彰大会。1984年，团市委开展了“为弟弟妹妹做好事”活动，2万多名团员捐款870元，图书2万多册，赠送给玉门镇及赤金、昌马、花海等乡。1986年，少先队组织开展了以“三个面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为指针，以生动活泼的共产主义基础教育为内容，教育全市少年儿童在少先队这所大学校里，树立远大理想，学习创造精神，为成为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开发大西北，建设祖国四个现代化的主力军做好准备活动。1987年，全市中小学共建起少先队大队94个，中队392个，有少先队员15203人。

第三节 妇女组织

建国初期，中共玉门县委下设妇联组织。全县6个区，有3个区建立了妇联组织。1951年，玉门县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各级妇联贯彻“解放妇女，男女平等”的方针，组织妇女走向社会，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加生产劳动。至年底，参加农会的妇女1092人，参加变工队的妇女1506人，参加互助组的妇女5444人。同时，广泛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对严重虐待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诉诸法律进行了处理。1955年，玉门县妇联召开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农村8个区配备妇女干部8名。各级妇联动员妇女积极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全县参加农业合作社的社员19971人，妇女8388人。全县涌现出了一批女干部，有女党支部书记1人。女乡长1人，女村长3人，生产合作社社委会女委员144人，女会计9人，女组长281人。

1958年，市妇联开展了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比、学、赶、超”竞赛活动，农村有11555名妇女投入农业生产，2058名妇女参加兴修赤峡水库等水利工程，妇女们还单独修建“妇女渠”14条，长47647米。1961年，市妇联向广大妇女进行形势教育、政策教育、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开展种植试验田，丰产田，种籽田和植树造林等科学实验活动。各级妇联还重视提高妇女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1961~1963年，共轮训妇女干部1200人(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妇联组织陷于瘫痪状态。1973年，召开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玉门市第三届妇女联合委员会。1979年11月，召开了市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端正思想路线，把精力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要求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干部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动员组织广大妇女全力以赴投入四化建设，为完成新时期总任务而奋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明确提出了“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大作用”的妇女工作方针。本市各级妇联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围绕经济工作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妇女工作方针，开展了“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和以学习农业实用技术为主的“双学”（学文化、学技术）活动，把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列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列入乡镇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并在全市大力开展“四提倡、四反对”活动，即提倡科学，反对

迷信；提倡婚事新办，反对大操大办；提倡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提倡生男生女都一样，反对重男轻女。充分发挥了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至1987年，农村女劳力15090人，城市女个体劳动者1234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女职工12351人，女科技人员543人，女科级以上干部85人，女党员由1949年的2人发展到1155人。全市妇女组织健全，农村8个乡镇都建立了妇女联合会，63个村建立了妇代会，6个乡镇企业成立妇代小组，城市61个企事业单位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也成立了妇委会。

38年来，全市涌现出大批妇女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其中东站街道家属服务队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玉门镇河西大队托儿所被评为省“三八”红旗集体，下西乡乡中心幼儿园评为省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南坪食品门市部被评为省先进集体，评出全国“五好”家庭1户，省“五好”家庭5户，省“三八”红旗手和先进工作者12名。

第四节 农民组织

1949年11月，中共玉门县委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玉门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农代会后，全县各区乡开展了建政、征粮、反霸为中心内容的群众运动。先后建立起37个乡农会，202个农会小组，发展会员3229人。1951年，在玉门县第二届农民代表会议上正式选举产生了玉门县农会。县农会成立后，发动群众参加民兵，加入农会；改造懒汉，发展生产，杜绝浪费；团结贫下中农，培养农村干部，并成为减租清债，实行土改的执行机关。在减租运动中，县农会积极发展会员4297人。1952年，结合土改复查工作，县农会对各级农会组织进行了整顿，开展了农会如何领导群众发展生产的教育，提出了加强农会组织建设的任务。到1953年，全县8个区45个乡的农会组织经过整顿，会员达到14899人。1954年后，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逐渐代替了农会组织。

1965年，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为了进一步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充分发挥贫下中农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的骨干作用，召开玉门市贫下中农协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贫协筹备委员会。会议提出，1965年的任务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争取完成粮食、棉花、油料征购等指标。1966年，市贫协并入市委农村工作部。

1973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本市进行贫协组织整建工作，成立了市贫协筹备小组，核实登记会员10949人，新吸收会员4661人，建立贫协小组358个，各公社也都成立了贫协筹备小组。9月，召开市贫协第二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市贫协二届委员会。至1974年，全市8个公社，建立贫协委员会61个，建立贫协小组350个，会员达到16610人。这次大会确定贫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发挥贫下中农的顶梁柱作用。1975年，贫协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组织全市贫下中农开展忆苦思甜活动，并对农村的55所中小学派驻贫下中农代表68人；在全市农村的合作医疗站、信用社、供销社建立了贫下中农管委会或贫下中农管理小组；在191个知青点建立了“三结合”教育小组，并选派了“三员”（政治辅导员、生产指导员、生活管理员）。1977年~1978年，本市基层贫协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并积极发展新会员，贫协会员达到18374人，占全市贫下中农（16岁以上）

总数的82.7%。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取消“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各级组织逐步健全，贫协组织逐渐失去作用，1983年在机构改革中撤销。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1月，成立玉门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与市科委合署办公。1962年3月，市科普协会合并到市教育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活动停止。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市科协于1979年初恢复工作。1982年12月，召开市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市科协恢复工作后，积极发展会员，扩大组织，建立基层科普协会，组织科技人员和学会会员围绕全市工农业生产，开展群众性的“双革”（技术革命、技术革新）活动，组织各专业学会进行学术交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工作。兴办技术学习班、技术讲座，印发科技刊物《玉门科技》、《科协通讯》、《科技情报》，举办科技专栏，编印各种科技资料，放映科教电影，组织青少年开展科普活动，进行科技咨询服务。1980年以来，市上先后成立了农学（包括农学、林学、畜牧学、气象学四个学组）、中医学、养兔、建筑工程等四个专门学会及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发展会员236人，开展学术交流，写出《关于防止小麦倒伏技术研究的报告》、《果树食心虫的发生与防治》、《玉门地区药用植物调查报告》、《玉门市土壤普查成果应用》等论文、报告31篇，为发展玉门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3年以来，全市8个乡镇相继成立了乡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兴办了科技文化中心，村队建立了科普小组。各乡镇还分别组织了蔬菜、食用菌、瓜类、小麦、玉米、果树栽培等专业研究会和学会，参加学会和研究会的会员300多人。至1987年，全市形成了市有科技服务中心，乡有科技文化中心，村有科技文化室的科学技术普及网络。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技术推广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和选拔一个能人，教给一项技术，选准一个项目，带动一个村（乡）致富的“四一”燎原科技扶贫等活动。1984年9月，下西号乡科普协会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附：建国后主要政治运动

土地改革运动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9月，进行土地改革运动，至1952年5月结束。土改期间，县设土地改革委员会及办公室。县委、县政府抽调部分干部，地委又派来一批干部，组成216人的土地改革工作队，具体领导土地改革运动。

土改中，玉门县农村对6818户划定了阶级成分。（详见《农业志》）

镇压反革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1年9月，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至1953年底结束。

清匪反霸。全县先后捕获散匪、特务和其他反革命分子476人，依法处决张振邦、周雨

山、李阳义等首恶分子37人，判刑332人，管制107人。在清匪的同时，进行反霸，截止1953年共判处大小恶霸88人，其中罪大恶极的则依法严惩。如恶霸地主姜朝礼、李林基相互勾结，依仗反动势力，无恶不作，酷刑拷打致死群众9人，致伤30余人，勒索民财黄金7两、银元1540个，粮食72石、牲畜150多头，罪大恶极，被处以极刑。

登记反动党团骨干。1950年，在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本市的国民党区分部书记和共青团分队长以上骨干181人，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109人向人民政府登记。集训后，对其中17名首恶分子和抗拒登记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依法进行了打击。对那些虽有一定罪恶但现时表现安分守己的给予从宽处理。

取缔反动会道门。民国期间，本市有一贯道、青红帮等共9个会道门，道首94人，道徒5734人。道首多系封建头子、地主恶霸和官僚政客，他们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根据上级指示精神，1953年公开取缔反动会道门，对反动会道门头子及其骨干分子给予严厉打击。

“三反”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之后，1952年1月11日，玉门矿务局召开“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动员大会，开展“三反”运动。至3月31日结束。共揭发出有贪污行为的1538人，占职工总数的28%，贪污总额30.2亿元（旧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定案处理，判刑10人，行政处分312人，免予处分1216人。并追回赃款（13.28亿元）赃物。

“新三反”

1960年4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至1962年3月结束。全市揭发出有贪污、盗窃行为的667人，贪污、盗窃金额共8.6万元，粮食、粮票共1090公斤。揭露出官僚主义、铺张浪费造成的经济损失1361万元。对贪污、盗窃300元以下，情节轻微的522人，免予处分。对贪污、盗窃300元以上或300元以下，但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145人进行了组织处理。对性质比较严重的69人给予各种处分。其中：受刑事处分8人，劳动教养1人，开除公职3人。

肃清反革命

1955年8月，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内部肃反运动的指示，在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内部肃反运动，至1959年9月底结束。全市参加运动的46个单位，57119人。运动分发动、清查、专案、定案、复查验收等5个阶段进行。运动过程中，排出调查对象1421人，立案审查253人，经查证被确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132人。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逮捕法办37人，判处管制12人，劳动教养16人，开除公职回原籍监督劳动6人，降职降薪监督劳动11人，给予行政处分留用改造50人。

反右派

根据中共中央1957年4月27日发出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5月，全市开展整顿党风运动。同时号召党外人士和人民群众帮助党整风，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热潮。整风期间，一些对党、对社会主义不满的资产阶级分子利用整风机会攻击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对于这些反党言行，根据党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各级党组织给予了有力地批判和回击，加强了党的领导，巩固了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在斗争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一些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反右斗争，直至1959年12月结束。全市共划“右派分子”350人，其中：法办6人，以坏分子处

玉门市志

理35人，送农场劳动教养41人。1959年后，进行甄别，陆续给一些错划为“右派”的摘了帽子；1979年，落实政策时，全部改正摘帽。

“反右倾”

195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的指示》，全市开展了反右倾斗争。经过批判斗争，按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标准和处理办法》，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8人、反党分子4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6人、阶级异己分子4人、蜕化变质分子9人、坏分子8人、右派分子1人、严重右倾错误12人、严重个人主义错误14人、极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分子6人、唯心主义分子1人。给予各种处分255人，其中：开除党籍41人，留党察看39人，撤销职务55人，严重警告76人，警告44人。1962年，对“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指示精神，本市在农村进行面上“社教运动”，主要是对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中多吃多占等经济问题，组织他们层层“洗手洗澡”，主动“下楼”(检讨、退赔、过关)。

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指示精神，本市农村全面开展“社教”运动。主要内容是“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至1966年，共查出有经济问题并进行经济退赔的118人，清出粮食47万公斤，现金和实物折价41万元。运动中发展新党员377人，新团员950人，改选各级农村干部2416人。

1966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派出社教团进驻玉门市，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隔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省委社教团随即撤离，“社教”运动中止。

1981年复查，对“社教”运动中被错误批斗和处理的人予以平反。

“文化大革命”

1966年，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和8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开展“文化大革命”。10年“文化大革命”，本市遭受了一场浩劫。

1966年6月，本市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出现红卫兵组织，并走上街头，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11月初，红卫兵开始大串连，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和街道居民开始建立“群众”组织。

1967年2月，“群众”组织夺了市委、市人委的权。夺权之风立即刮遍全市，绝大部分领导干部和部分知识分子被错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牛鬼蛇神”，被挂上黑牌、戴上高帽游街、罚跪、强制劳动，有的被致伤致残或含冤死去。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处于瘫痪状态。

1967年4月，兰州军区发出通告，对玉门石油管理局实行军事管制，进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称“三支两军”)。同年6月，对玉门市实行军事管制。

“群众”组织夺权后不久，各“造反派”组织即开始拉队伍、立“山头”，逐步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派性斗争，逐步升级，由辩论发展为武斗，打、砸、抢、抄、抓。一些机关大楼办公室被占为武斗据点。有的“群众”组织强抢人民解放军及公安局、武装部的枪支弹药。双方互相攻击据点、抢夺武器、绑架人员，在武斗中共打死27人。

1968年2月，“群众”组织实行“大联合”。3月，成立“三结合”（军队干部、革命领导干部、群众代表）的市革命委员会。随后，市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镇）、生产大队也相继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市革委会成立后，在全市开展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和对毛主席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诚的“三忠于、四无限”活动。主要形式有“天天读”（毛主席著作和毛主席语录），“早请示”（在毛主席像前请示），“晚汇报”（在毛主席像前汇报），戴像章（人人胸前挂毛主席像章）和跳“忠”字舞等。

1968年10月，市革委会开办“五七”干校，先后下放机关干部200多人，到干校劳动，后陆续将“学员”调回安排工作，1972年，市“五七”干校停办。

1968年，市革委会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全市上下，层层成立“群众专政小组”，开展大检举、大揭发、大清查、大批判。至1969年，城乡共揪出“阶级敌人”1041人，再一次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

批林整风。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12月11日，中共中央下发中央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本市按上级部署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

197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以北大、清华“大批判组”名义汇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此后，本市和全国、全省一样开始了“批林批孔”运动。运动中，“评法批儒”，把一批老干部恢复工作，诬为“请隐士”，“举逸民”。以后又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批“黑文”、“黑画”，伤害了一批干部和文教界人士。

“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1月，《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社论《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传达了毛泽东对邓小平提出的“以三项指示为纲”的指责，掀起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序幕。接着，全市各级组织，层层召开批判会，把《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等3个文件说成“毒草”，开展“大批判”，并上挂下联，批判本单位、本系统、本市与“三项指示为纲”有牵连的人和事，批判了一批忠于职守的干部和知识分子。

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

1977年10月，市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大批冤假错案，开展了大规模的落实政策工作。同时，对“四清”运动及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不当的遗留问题，也做了大量的复查和平反落实工作。1981年2月，落实政策工作结束，市委落实政策办公室撤销，遗留的少量落实政策工作，归口于党委和政府的各职能部门。

截止1981年3月，全市共受理各类案件3251件，结案3227件，其中平反1780件，部分平反288件，维持原处理决定1159件，尚需查证处理2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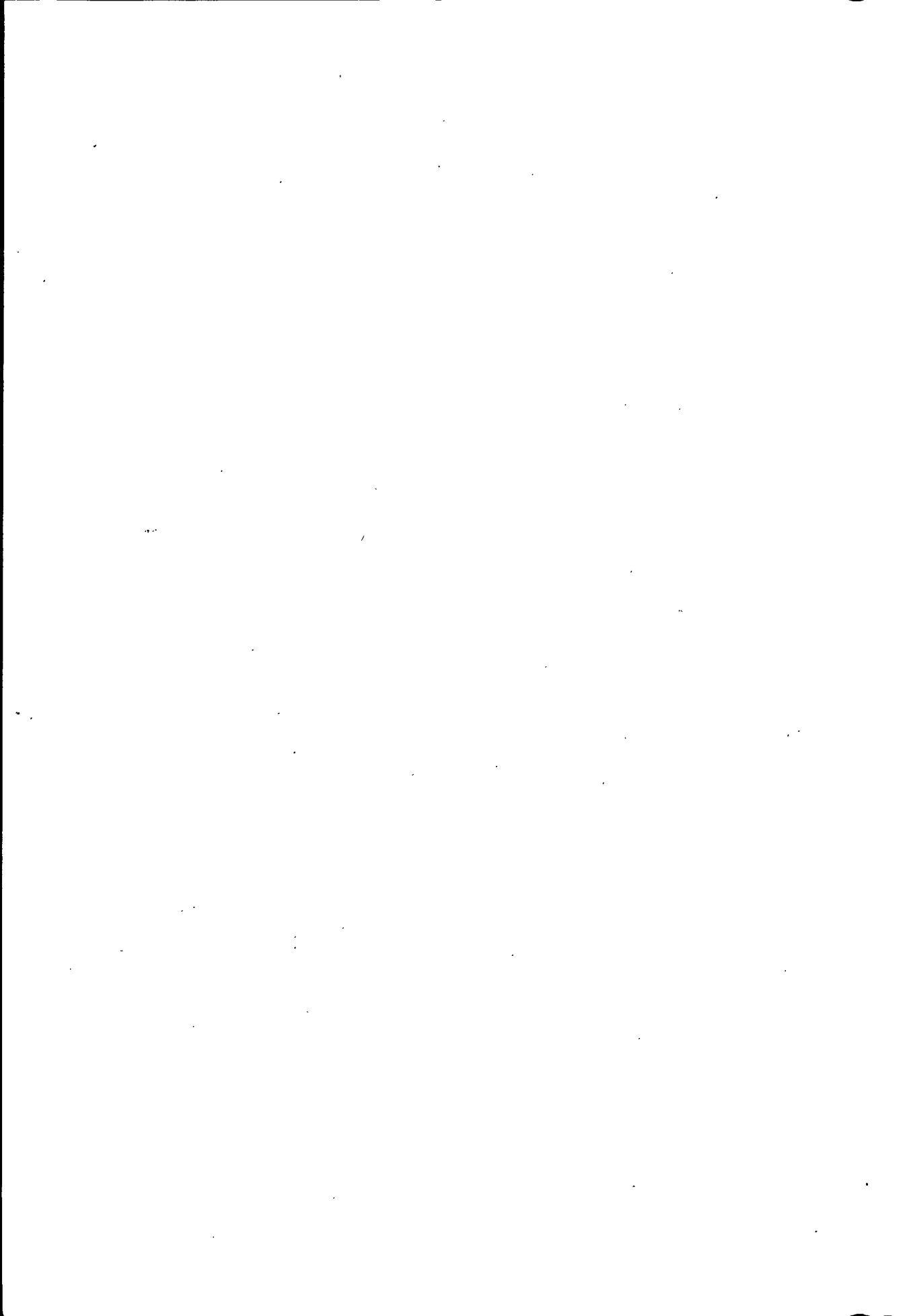
法院受理“文化大革命”中刑事案430件，484人。其中平反17人，改判减刑、提前释放、免于刑事处分20人，维持原判447人。受理“文化大革命”中反革命案件106件，124人，其中平反85人，减刑5人，改定性并减刑5人，免于刑事处分4人，维持原判25人。受理“文化大革命”前的反革命案件270件、346人，其中平反181人，减刑7人，免于刑事处分14人，维持原判144人。对平反的无职人员及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共补助人民币31990元。

对“文化大革命”中由法院错误没收的财物作了退赔。所受理的“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全部复查落实完毕。复查落实政策中对年老体弱不能收回安排工作的分别作了退休或退职处理。同时招收了按退休、退职处理的落实政策人员的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恢复、转办了落实政策人员及家属子女的城镇户粮关系。对农村中不脱产的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凡“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关押、打伤致残，或在“四清”中因划成份而被没收财产造成生活困难者，进行了一次性补助。

通过昭雪冤案、纠正错案、平反假案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长期残酷迫害的同志得到平反、纠正和昭雪，推翻了强加在他们头上的不实之词，恢复了他们的名誉。对建国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遭受错误处理的同志，也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予以改正。对落实政策的本人及受过株连的家属子女，给予妥善安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学习邓小平提出的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论述。从思想上拨乱反正，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高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认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政 权 志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1949年11月~1953年12月,玉门县共召开过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1958年,玉门县召开过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9月~1987年,玉门市召开过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选 举

玉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是在中共玉门县委的领导下,通过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社会民主人士共同协商产生。1953年,开始实行普选。每次普选均成立市(县)选举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的选举,自第一届至第八届均采用间接的选举方式产生,即由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市人民代表。自第九届起,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市人民代表。

普选期间,成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力量,开展宣传,依照《选举法》有关规定,普查人口、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列榜公布选民名单、核发选民证。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酝酿提出和确定候选人。在选举制度上,8届前实行等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9~11届实行差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代表名额)先由选民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

1953年5月~1954年3月,玉门县进行第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结合普选进行人口调查登记。经人口调查统计,全县共7910户,39208人,其中男20906人,女18302人。经审查确定,有选民资格的19528人(其中男10717人,女8811人),参加了这次选举。玉门县有8个区、45个乡镇,分两期进行,选出乡镇人民代表820名。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2名。

1954年初,成立玉门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由焦万海、张志华、龚轶凡、冯培先、李梧桐、黎中、程浩、张明道、陈宾、胡广义、康章、文玉西12人组成,焦万海任主任。历经一年多的筹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法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自1955年9月13日开始进行玉门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选举中,设立选举委员会,下设人口核对、选民审查、宣传、组织、秘书5个工作组,抽调120名干部负责指导和协助各选区选举工作。为保证选举顺利进行,同时设立专门法庭。各选区在1954年选举人口登记表的基础上进行人口核对、审查

玉门市志

选民资格、填发选民登记表。经审查核对，1955年9月20日，在矿人口39060人，其中男30212人，女8848人。登记选民21156人，参选选民19321人，占登记选民总数91.32%。玉门矿区分18个选区，于1955年9月12日~9月23日进行选举，由选民直接选出玉门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5名，其中男37人，女18人。代表中中共党员30人，占54.54%；共青团员3人，占5.45%；民盟盟员1人，占1.81%；群众21人，占38.20%。55名代表中，工人模范12人，占21.82%；工程技术人员11人，占20%；党、政、群干部19人，占34.55%；农民1人(市仅辖白杨河乡)，占1.81%；教育、卫生、文化工作者5人，占9.1%；家属7人，占12.72%。

1958年6月，玉门市进行第三届人民代表选举。登记选民41019人，参选人数33456人，占选民人数的81.58%。选出市人民代表119人，其中：工人18人，农民2人，技术人员10人，党群干部13人，行政管理干部32人，教育工作者5人，文艺工作者2人，新闻工作者1人，医务工作者2人，铁路员工6人，商业工作者2人，人民警察1人，家属25人。

1980年12月，玉门市进行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民总数104677人，参选人数100177人，参选率达到95.70%，共选出代表197名，其中：男159名，女38名，中共党员142名，占72%，非党群众55名，占28%。代表中，干部76名，占38.50%；人民解放军4名，占2%；工人代表27名，占13.70%；农民代表49名，占24.9%；文教卫生、科技人员32名，占16.20%；城镇居民9名，占4.60%；少数民族4名，占2%。

1987年2月，玉门市进行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登记选民数122555人，参选人数110177人，参选率达90%，共选出市人民代表200名，其中：工人代表33名，占16.50%；农民代表49名，占24.50%；干部代表71名，占35.50%；科技知识分子代表34名，占17%；其它13名，占6.5%。代表总数中，女代表41名，占20.60%；非党群众代表64名，占32.10%；少数民族代表8名，占4%。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会议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玉门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28日~12月3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93人，其中：农民代表58人，党政代表12人，其他各界代表23人。会议议题是发动群众，组织民兵，剿匪反霸；贯彻合理负担公粮的政策；摧毁保甲制，建立乡政权；兴修水利，发展生产等。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10日~12日举行。出席代表76人，列席干部28人。会议议题是兴修水利，发动春耕生产等。

玉门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1月27日~29日举行。出席代表122人。会议议题是听取和讨论县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学习讨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减租清债，清匪肃特；发动群众，大搞生产等。会议选举成立了玉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常务委员9人、执行委员6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7月10日~14日举行，出席代表124人，列席干部14人。会议议题是镇压反革命，清理积案，增加生产，抗美援朝。会议听取公安局关于逮捕及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情况报告；听取县委宣传部关于增加生产、捐献飞机大炮、抗美援朝、迅速打败美国侵略者的报告；听取县长关于搞好生产，争取农业大丰收的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10月20日~27日举行。出席代表158人，列席妇女代表48人，青年代表16人，三级干部274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关于土地改革运动。会议听取了县长所作的征粮总结报告、听取县委书记所作的土改政策的报告，选举了县农代会、妇代会、青代会等。

玉门县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月27日~29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22人，列席干部44人。会议议题是讨论县长所作的《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讨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问题；实行减租清债、组织民兵剿匪肃特及发动群众大搞生产等问题。会议选举了玉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举常务委员9人，执行委员6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6月29日~7月2日举行。出席代表154人，其中农民代表130人，教育代表2人，学生代表2人，工商界代表4人，医药界代表1人，驻地部队代表1人，党政机关代表14人。会议议题是总结1952年上半年生产，提高生产技术；重视救灾和渡过夏荒，搞好生产自救工作；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常务委员11人。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10月6日~9日举行。出席代表114人，列席干部140人。会议议题是关于土改运动复查及查田定产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向政府和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改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3月22日~27日举行。出席代表132人。会议议题以生产为中心，开展动员爱国卫生运动及贯彻婚姻法，进行普选宣传活动等。

第五次会议于1953年6月14日~16日举行。出席代表89人。会议议题是贯彻普选政策和选举法；揭发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及坏人坏事。

第六次会议于1953年12月9日~11日举行。出席代表98人，其中农民代表69人（其中妇女12人），群众团体、机关代表13人，学生代表1人，教员代表6人，工商界代表5人，民主人士4人。在大会报告时吸收小学生和工商界职工204人参加。会议议题是动员和组织各阶层群众宣传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保证统购统销政策的正确执行。

二、人民代表大会

玉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7日~30日举行。选出代表82人，出席代表81人，其中男68人，女13人，列席代表4人。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检查总结了上半年的生产和合作社的工作，审查了1954年财政收支预算；学习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了夏收准备工作；大会选举刘宪章为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5日~7日举行。出席代表82人（男68人，女14人），其中中共党员54人，共青团员6人。会议议题是听取玉门县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宪章的传达报告；听取县长关于玉门县1954年农业生产总结及1955年任务的报告；检查政府一年的工作，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长1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玉门市志

15人，选举玉门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25日~29日举行。选出代表80人，出席代表75人，列席12人。会议议题是审查玉门县人民委员会1955~1956年两年工作及1957年农业生产任务；审查1955年财政决算；审查县人民法院两年的工作；选举玉门县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7月13日~16日举行。出席代表59人，列席30人。会议议题是讨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玉门县1956年财政决算、1957年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

第三次会议，1957年12月23日~26日举行。出席代表58人。会议议题是听取和审查玉门县1957年农业生产总结和1958年生产计划报告，讨论1958~1967年玉门县10年远景规划；审查县人民法院1957年下半年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方式对政府各项工作进行了检查。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1日~14日举行。选出代表75人，出席代表68人，列席24人。会议议题是传达甘肃省第一届五次人代会精神；宣传贯彻党的社会主义总路线，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听取和讨论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玉门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预算；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法院院长。

1958年11月26日撤销玉门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玉门市。

玉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9月23日~24日举行，选出代表55人，出席代表47人。大会议题是听取玉门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和通过关于玉门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肃反工作报告；听取开展增产节约、为实现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通过了玉门市市政建设方向及发展玉门市政治、经济、教育、卫生等方面工作的决议。会议选举玉门市市长1人、副市长2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选举法院院长1人，检察院检察长1人，任命民事庭、刑事庭的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式成立玉门市国家地方政权机关。

第二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7年4月22日~27日举行。出席代表118人，列席38人。会议议题是听取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1956年普选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市195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57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会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报告的相应决议。大会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3人，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选举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三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7日~19日举行。选出代表119人，出席代表119人。会议议题是听取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玉门市1957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8年财政收入预算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对上述报告的决议，听

取了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体制方面的报告。会议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3人、委员23人，选举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会议选举张志华、郭孟和、彭佐猷、谷滋金(女)为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2日~16日举行。选出代表153人，出席代表92人，列席35人。会议议题是听取和审查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玉门市1958~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玉门市1958~1960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传达了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大会通过了对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3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选举了市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大会补选李奎顺为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18日~20日举行。选出代表153人，出席代表123人，列席25人。会议审议了玉门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2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选举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大会选举鲁愚、赵润琴(女)、郭孟和、高兆兴、韩荣鑫、施庆兰(女)、郝秉联、娄永皋为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6年1月27日~30日举行。选出代表179人，出席代表145人，列席15人。会议议题是审议玉门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玉门市1964~1965年财政决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报告；审议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3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选举市人民法院院长1人。

玉门市革命委员会

1968年3月7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玉门市革命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3人、常务委员11人、委员33人组成。市革委会实行“三结合”体制，其中军代表占10%，革命领导干部占30%，革命群众代表占60%。1968年3月18日，在中坪广场举行群众庆祝大会，宣告玉门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为排列方便，这次庆祝市革命委员会成立的群众大会依次被列为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79年2月17日~20日举行。选出代表426人，出席代表426人。会议审议了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加强政权建设、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等问题。大会选举革命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27人。选举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会议选举席纪元、程克荣、丁彩兰(女)、郭孟和、康恺为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玉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4日~30日举行。选出代表197人，出席代表19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玉门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了玉门市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玉门市志

这次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决定撤销玉门市革命委员会，设立玉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玉门市人民政府。会议选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7名，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3人。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1月12日~16日举行。选出代表196人，出席代表16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4月5日~8日举行。选出代表193人，出席代表15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了玉门市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和1983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占昌、王昌恒、王银花(女)、田心灵、庄道元、吴震权、周平(女)、陆君、金德庆、麻韬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9日~14日举行。选出代表200人，出席代表175人，列席67人。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玉门市198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了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3人。会议选出市长1人、副市长4人。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1月23日~26日举行。出席代表14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了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上述报告作出了相应决议。

会议同意原市长的辞职报告，另选出市长1人、增选副市长1人。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补选郭学端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1月21日~25日举行，出席代表1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同意人大常委会1名副主任的辞职报告，另选副主任1人，增选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

玉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1987年2月17日~21日举行。选出代表199人，出席代表15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玉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玉门市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了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3人。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4人。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二次会议，1987年11月10日~12日举行。出席代表1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1987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了相应决议。大会通过了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市1988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收支预算及1987年财政决算的决定。会议选出傅宗义、王占昌、郭学端、杨秀森、裴吉林、王彩贤(女)、魏以芹(女)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至第八届不设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的规定，1980年12月召开的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选举产生了14名常务委员，1名常委会主任、2名副主任，组成人大常务委员会。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全体会议20次，常委会17次，讨论并通过全市政治经济等重要议题决定103项，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报告29件，任免国家机关干部112人次，调查视察2次，办理代表提案428件。

第十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会议20次，审议并通过全市政治经济等重要决定146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41件，任免国家机关干部153人次，调查、视察17次，办理代表提案328件。1986年5月31日，本届常委会第16次会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设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为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13次，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45件，审议并通过全市政治经济等重要决定70项，任免国家机关干部146人次，调查视察16次，办理代表提案192件。

玉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王昌恒	山东泰安	1980·12—1983·9
主 任	郭学端	山西洪洞	1983·9—今
副主任	樊 武	河南淅川	1980·12—1987·1
副主任	杨 峰	甘肃漳县	1980·12—1985·12
副主任	徐致恭	青海乐都	1986·1—今
副主任	曹奠基	天 津 市	1987·2—今
副主任	陈建录	甘肃高台	1987·2—今

第四节 代表联系制度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1981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发挥人民代表作用，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制度”，主要内容有：

一、人民代表要联系群众，协助政府推行工作。

1、依据大多数选民根本利益的要求，认真收集整理提案，报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向选民传达提案处理结果。2、认真传达贯彻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任务，积极宣传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3、认真听取、审议和表决人民代表大会各项报告、决议，代表民意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4、密切联系选民、倾听群众呼声，调查研究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以及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使之迅速得到处理。

二、人民代表联系选民的组织

1、以乡(公社)、镇和直属系统以及中央、省地属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代表联系组，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正副组长由人大常委会指定。2、代表联系组下设若干代表小组，一般由邻近的几个选区3名以上的代表组成，每个小组设组长1人，由小组成员推选产生。3、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代表应参加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的代表小组活动。

从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和根据就近组织，便于活动，有利于生产和工作的原则，把全市人民代表按系统、区域编为3个代表联系组和16个代表直属小组。

三、代表联系组和代表小组的任务

1、代表联系组任务：

(1)代表联系组，组织代表参加人大常委会的活动。(2)及时向代表小组传达贯彻国家和政府的法令和政策，以及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3)帮助和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搜集、整理代表和代表小组的意见及要求，并向人大常委会反映。

2、代表小组的任务：

(1)加强同代表联系组的联系，组织代表参加代表联系组开展的活动。(2)组织本组代表学习，向选民宣传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法令和政策。(3)开展联系选民的工作，及时向代表联系组和人大常委会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4)交流当好人民代表的经验。

第五节 视察调查和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3月成立以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以及

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机关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听汇报、查看现场等方法，进行了视察、检查和调查研究工作。6年来，共组织视察、检查27次，写出视察报告13份。开展专题调查11次，写出调查报告7份。通过视察和调查，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为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议题、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提供了依据。

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

1983年6月和8月，先后组织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办公室工作人员26人，分批视察了7乡1镇(玉门镇)和城市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系统的22个企事业单位，召开了20个汇报座谈会。深入五金厂等企业单位的生产、工作第一线，访问了40多名代表和干部、工人，认真听取了群众对市人大和市政府的意见。

二、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1984~1986)

1984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共同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代表、政协委员12人分3组，对全市城乡96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占全市中、小学总数的89%)进行视察。针对城乡教育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工作的决议”。

1985年4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指示，组织在玉门的省人民代表就地进行视察。视察中，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和玉门石油管理局、甘肃矿区办事处关于1985年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和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并召开基层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参加的座谈会，征求了他们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代表们在出席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反映了群众提出的6条建议和意见。

1985年春耕开始，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深入农村调查了“翻番”计划的落实及春耕生产情况。同年6月底，花海乡一带遭受雹灾，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前往现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走访人民代表，并听取了人民群众要求保护植被的意见。同年，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人民代表，对城市商业、市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效益进行了调查，并写了调查报告。同时，对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后，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重视粮食生产的建议，对发展乡镇企业，提出了筹集资金应多筹少贷、量力而行，不要把摊子铺得过大，要以销定厂、定产，注意合理布局，不要盲目建厂的意见和建议。

1985年8月，人大常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35人的视察团历时12天，对玉门石油管理局、省探矿一队和市属19个单位的社会治安的治理情况进行视察。视察团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领导，并要求有关部门把综合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在继续“严打”的同时，普及法律常识，加强对外来人口及特种行业的管理；做好“两劳”(劳改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工作；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和对废品收购部门的管理。

1986年初，人大常委会抽调工作人员会同市计量所、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市区、玉门镇、酒泉农垦分公司驻玉的商业网点进行检查，对平抑物价、稳定社会秩序起了作用。

1986年9月，根据市政府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联合组织60人的教育工作视察团，视察了全市13所中学，3所幼儿园。对视察中反映的问题，有的就地进行解决，有的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三、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1987年)

1987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就玉门市科技与生产相结合,实施“星火”计划,在农村推广应用科技项目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市政府提出进一步健全科普推广服务体系,动员和组织城市科技人员下乡,增加科技投入,依靠科技力量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效益的建议。

1987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城乡职业技术教育进行调查。对职业技术教育经费困难,办学条件差,专业课师资缺乏,以及专业技术教育课授课、实习困难等问题写出调查报告,要求政府认真研究,逐步解决。同年,还对《乡规民约》及《村规民约》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时,对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矛盾的条款作了纠正。

1987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43名人民代表和8名工作人员对省地驻玉单位,市属单位及乡、镇、村居委会等29个单位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情况进行视察,写出视察报告一份。

第六节 提案办理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把办理人民代表提案作为尊重人民民主权利,贯彻“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市人大常委会在每次代表大会结束后,立即组织人力对代表提案抓紧整理,编印成册,尽快分送各有关部门,限期办理;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办理人民代表提案的专题报告。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决定,由一名副市长分管代表提案办理,召开局、委、办负责人会议,提高认识,交待任务,责任到人,限期办理,并指派专人经常督促检查。市九、十两届人大各次会议和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981件,意见、建议716件次,审议立案377项,立案的377项次全部办理完毕,其它的提案和意见、建议也都作了妥善处理,并书面答复了提案人。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政府机构沿革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本地即行县制。但明朝以前的政府机构暂无考。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后,县署设置典史署、训导署、把总署,有知县1名,典史1名(掌管监察、狱囚),训导1名(掌管选举、教育)。服务于知县的有门皂、轿夫、伞夫、扇夫23名,马快8名,库子4名,禁卒6名,斗级4名,仵作2名,民壮30名。服务于典史的有门皂差役6名。服务于训导的有齐夫3名,门斗3名。县署另有膳夫、钟鼓夫等杂役。

民国初年(1912)~民国十五年(1926),县署设知县一名,总领全县行政事务,县衙门改称为县知事公署。民国二年(1913),废典史署、训导署、把总署。县署分设三班六房。三班为皂班(司仪仗、护卫)、屯班(司催收田赋)、快班(司缉捕、维护治安)。六房即: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兵房(掌管武试、邮传、递解、缉捕),刑房(掌管司法、狱讼),礼房(掌管礼俗、祭祀、学务),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

民国十六年(1927),根据《甘肃省各县县政府组织规程》,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县长由省政府任命,为一县行政长官,总理全县政务。县府并六房(兵、吏、礼、工、刑、户)为一、二、三科,各有科长1人,科员2人,书记1人,分任各科主管一切事务。一科主管文印、机要、选举任免、户籍人口、保卫消防、社会赈济内务等。二科主管财政税收、公产保管、开支预算、土地管理等事项。三科主管教育、宗教、礼俗、文化合作、农工商矿及建设事项。又置科员三人,分管收发、会计、庶务各事。改三班(皂班、屯班、快班)为政务警察,办理催征、送达、侦缉调查等事务。另设督学及技佐各1人,分别办理教育、建设等事务。

民国二十二年(1933),玉门县府有五局一署两会一处,即: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特种消费税局、司法公署、商会、农会和兵站处。

民国二十五年(1936),依据省政府训令,实行裁局改科,撤销4局,重设3科及行政警察,增设会计室。县府设县长1人,综理全县事务。3科各置科长1人,科员2人。另设会计室主任1人,技术员1人,办事员3人,雇员6人,行政警察设政务警长1名,警佐1人,警目2名,政警19名,勤务6名。

民国二十九年(1940),玉门县完成新县制改革。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5科及秘书室、会计室,增设合作指导员室、警察局(后改称公安局),撤销区署,全县划分为5乡1镇,区长改为区指导员,仍负各区乡镇指导监督之责。至此,县政府机构大体固定,

民国期间历任玉门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彭契圣		知事	四年
余炳元	甘肃张掖	知事	九年
袁泰		知事	十一年八月
梁耀宗		知事	十三年
师世昌		代理知事	十四年十二月
李联庆	湖北	知事	十五年二月
曹英	湖南	县长	十五年三月~十七年六月
戴炳南		代理县长	十七年三月(委任未到职)
苗长惠	吉林	县长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年八月
陈力	湖南	代理县长	十九年八月~二十年六月
尹尚谦	兰州	县长	二十年六月~二十一年一月
李浩仁		代理县长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年七月
张瑛		摄县长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年八月
魏振华	皋兰	摄县长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年六月
李之栋	青海	摄县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年二月
汪秉信	天水	摄县长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年九月
陈惠民	湖北	摄县长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年七月
席燕宾	通渭	摄县长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年九月
冯佩玺	河北	代理县长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一年十月
邢炳轩	广东文昌	县长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四年四月
张联渊	皋兰	县长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八年九月

后虽有所调整，但无重大变化。

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政府奉令成立社会科。

民国三十四年(1945)四月，成立玉门县临时参议会，同年十月成立参议会。

赤金卫掌印守备

- 王 玮 陕西长安人，癸巳科武进士，赤金卫掌印守备。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任。
- 王应鸿 四川叙川府人，癸巳科武举，赤金卫掌印守备。雍正三年正月任，八月卒。
- 阿尔泰 丁酉科武举，雍正三年八月任赤金卫掌印守备。
- 赵志勋 顺天府通州人，雍正四年五月任赤金卫掌印守备。
- 赵宏运 原任甘山道，赤金卫掌印守备。
- 李师孔 原渔渡路游击。赤金卫掌印守备。
- 贾 琨 原陕西石泉县知县。赤金卫掌印守备。
靖逆卫通判、守备及游击。
- 黄汝镜 奉天人，雍正二年任靖逆通判。
- 朱 邃 山东人，雍正十三年任靖逆通判。
- 胡昌国 泉州德安人，乾隆元年任靖逆卫守备。
- 徐志芳 甘州人，任靖逆卫守备。
- 周道广 徐州人，雍正十三年任靖逆卫守备。
- 尹鸿图 浙江金华人，雍正十三年任靖逆卫守备。
- 方 英 宁夏人，雍正五年任靖逆营游击。
- 费上志 天津人，雍正七年任靖逆营游击。

第二节 人民政府

一、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8日玉门县人民政府于晋昌镇(今玉门镇)成立。县政府机构设1室5科1局，即秘书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武装科和公安局。后改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公安局、检察署。到1956年底，县政府新设的机构先后有：1950年设工商科、税务局，均在1956年撤销。1952年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54年设立统计科，1955年3月设卫生科。1956年秘书室改为办公室，粮食科改为粮食局，后又增设农业科、水利科、计划科、交通科、计划委员会、移民委员会、商业局。

1957年4月，撤销计划科，业务并入计委，撤销建设科，文化、教育两科合并为文教科，工业、交通两科合并为工交科。县人委设有13个行政机构：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统计科、农业科、水利科、文教科、工交科、计划委员会、粮食局、税务局、商业局、公安局。

1958年成立物价管理委员会。县委、县人委联合成立信访室。同年11月26日，玉门县合并入玉门市。

玉门县政府、县人委历任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政府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	李克让	县长	山西稷县	1949·10~1950·12
县人民政府	傅志林	县长	河北石首	1950·12~1952·9
县人民政府	冯卓越	县长	陕西韩城	1953·3~1954·2
县人民政府	李安滋	县长		1954·2~1954·11
县人民政府	芦忠效	县长	河南洛阳	1954·11~1955·3
县人民委员会	芦忠效	县长	河南洛阳	1955·3~1956·12
县人民委员会	刘宪章	县长	陕西绥德	1956·12~1958·11
县人民委员会	张克温	副县长	山西太原	1956·5~1957·8
县人民委员会	梁保德	副县长	玉门县	1956·9~1958·11

二、市人民政府

1953年10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在玉门油矿设立相当于丁等县的矿区政府。

1955年10月26日，成立玉门市人民政府(省辖市)。下设民政科、财政科、工业科、建设科、计划科、商业科、文教科、卫生科、交通科、办公室、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法院、检察院等10科室3局2院，并在市区设南坪、北坪、新市区3个街道办事处。

1959年，市政府机构设有：办公室、民政局、劳动科、商业局、文教卫生局、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财政局、工业交通局、城建局、农机局、畜牧园艺局、建筑工程局、手工业管理局、农牧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和4个街道办事处。

1961年12月15日，玉门市改为县级建制，隶酒泉专署。市政府机构设有：办公室、民政局、商业局、文教卫生局、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财政局、工业交通局、农牧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等13个科室委办和4个街道办事处。

1962年，成立供销社，撤销市体育运动委员会。1963年，设水利局、物资局、统计局。1964年，文教卫生局分设，成立城市公用局。到1966年5月，市人委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室、民政局、商业局、文教卫生局、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财政局、工交局、农牧局、水利局、物资局、统计局、城市公用局、供销社、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17个科室委办和东、南坪、北坪、新市区4个街道办事处。

1967年4月，军队介入地方政权，玉门市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管。1968年3月，成立玉门市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治组、办事组、生产组、保卫组。

1969年9月，撤销“四组”，成立市革委会政治部，下设通讯报导、宣传、组织三组。生产指挥部下设民政、卫生、经济、综合业务三组。保卫部下设审判、侦破、治保、办事四组。办公室下设秘书、行政管理2组。后来三部一室相继撤销。至1976年，市革委会设有：办公室、民政局、财政税务局、商业局、计划委员会、文化教育局、卫生局、粮食局、公安局、工业交通局、农业局、物资局、农业机械局、水利电力局、供销社、手工业管理局、体委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等18个委局室和4个街道办事处。

到1980年11月，新增设的部门有：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建设局、财政税务局分设为2个局。1980年12月撤销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市人民政府，到1983年机构改革前，新增设的机构有人事局、广播电视局、经济委员会、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局、司法科、统计局。

1983年10月，市政府设有政府办公室、城建局、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粮食局、商业局、社队企业管理局、经济委员会、审计局、教育局、劳动局、人事局、司法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局、文化广播电视局、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供销合作社、农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改物资局为物资公司，改医药局为医药公司。1984年，体委从文化广播电视局分设出。计划生育办公室从卫生局分设后成立了计划生育局。新增设了人防办公室、统计局、物资局、物价局、档案局。1985年，文化广播电视局分设为广播电视局和文化局。恢复农机局。1986年，新设二轻工业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至1987年底，市政府工作机构经多次调整、撤并后，设有：政府办公室、人事局、民政局、劳动局、广播电视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二轻工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农牧业局、水利电力局、林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局、物资局、物价局、档案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农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35个工作部门和南坪、北坪、新市区3个街道办事处。

玉门市历任市长(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 职 时 间
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张复振	山东观城	1955·9~1957·4
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杨拯民	陕西蒲城	1957·4~1958·6
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杨志范	陕西泾阳	1958·6~1961·11
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白云亭	陕西清涧	1961·11~1963·6
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鲁 愚	陕西甘泉	1963·6~1965·10
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武德惠	山西霍县	1965·10~1968·3
市革命委员会	主任	张朝干	安徽临泉	1968·3~1974·9
市革命委员会	主任	罗世秀	甘肃酒泉	1974·9~1978·12
市革命委员会	主任	郭学端	山西洪洞	1978·12~1980·12
市人民政府	市长	郭学端	山西洪洞	1980·12~1983·9
市人民政府	市长	祁连峰	甘肃永登	1983·9~1984·12
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济民	山西怀仁	1984·12~今

玉门市历任副市长(副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武占斌	甘肃庆阳	1955·9~1959·6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贺治国	陕西绥德	1955·9~1958·6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胡广义	甘肃曲子	1957·2~1959·12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张志华	陕西子洲	1957·4~1959·4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白云亭	陕西清涧	1959·4~1961·11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杨正祥	甘肃庆阳	1961·11~1964·1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刘宪章	陕西绥德	1961·11~1962·8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冯之英	陕西米脂	1961·11~1965·1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马肖	山东济南	1961·11~1967·2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张振汉	河北定县	1965·11~1967·2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梁保德	甘肃玉门	1965·11~1967·2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刘建峰	甘肃民勤	1968·3~1970·10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但家国	四川重庆	1968·3~1973·6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武德惠	山西霍县	1969·10~1975·3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秦自强	陕西	1970·11~1975·1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宝钰	天津市	1972·3~1976·8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久生	陕西	1973·6~1975·10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陈 础	江苏泗洪	1973·6~1983·10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席纪元	陕西岐山	1975·5~1978·5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学端	山西洪洞	1975·1~1978·10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罗福智	甘肃酒泉	1975·1~今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金虎	甘肃张掖	1976·12~1978·10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冯之英	陕西米脂	1978·1~1980·1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昌恒	山东泰安	1978·10~1980~12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陆同学	甘肃武威	1969·10~1978·9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富才	河北涿河	1980·9~1982·10
市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祁连峰	甘肃永登	1980·9~1983·10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赵光亚	河南开封	1981·12~1983·10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淳芝昆	四川盐亭	1982·4~1983·10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蒋代文	陕西紫阳	1983·9~1987·2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金玉珠(女)	北京市	1983·9~1986·3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怀智	河南孟县	1983·9~今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曹 鸿	甘肃定西	1985·1~今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郭富才	河北涿河	1987·2~今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 卓	甘肃玉门	1987·2~今

第三节 基层政权

民国四年(1915),玉门县分五区:临城区、柳渠区、赤金区、花海区、昌马区。

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党政府在全县调查户口,划编区、村,办理保甲,实行区村制。玉门县划为五区,辖34村。区设区公所,区公所设区长及区长助理各1人。村设村公所,村公所设村长及副村长各1人,管理村自治事务。村设村民会议,村息公所,调解村民纠纷。村邻间长由村民会议推选产生,负责办理民事纠纷。

民国十八~民国二十四年(1929~1935),玉门实行保甲制度,即区下设保,保下设甲。后来区改为乡,在城市设镇公所。乡下设保,数保设联保主任1人,保有保长,甲有甲长,共设6乡、39保、352甲。乡公所设乡长1人,干事若干人。镇公所设镇长1人,干事若干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玉门改行新县制,裁撤区公署,将在编7个联保划编为5乡1镇。乡、镇设乡、镇公所,并设乡、镇长各1人,副乡、镇长各1人。

民国三十八年(1949),玉门县设晋昌镇、靖边乡、柳河乡、赤金乡、花海乡、昌马乡共1镇5乡,辖40保、360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玉门县划分为晋昌、靖边、柳河、赤金、花海、昌马6个区行政公署,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全县设40个乡人民政府。乡政府设乡长、副乡长各1人,由选举产生。

1955年11月,撤销区行政公署,全县设21个乡人民政府和一个城关镇人民政府。

1958年6月,基层政权易名为人民公社。至1965年,全市设8个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均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65年10月,成立玉门镇人民委员会,设镇长1人、副镇长若干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玉门镇人民委员会改名为玉门镇革命委员会。

1980年12月,农村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体制。玉门镇革命委员会撤销,成立玉门镇人民政府。

1983年3月,贯彻中共中央在农村进行体制改革的决定,取消人民公社,重新建立乡人民政府。乡政府设乡长1人、副乡长1至2人。乡镇体制改革后,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选举法和组织法规定,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正副乡镇长。

至1987年底,市人民政府辖花海、黄闸湾、柳河、昌马、下西号、清泉6个乡人民政府及玉门镇、赤金镇、玉门东镇3个镇人民政府。

第四节 施政方式

市人民政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也是一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市政府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市长及政府部门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回答代表提问并接受质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政府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统一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一些较为重要的问题，由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市政府所属各局、委、办的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半年不少于1次，主要议题范围是：1、传达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2、讨论决定全市的重要行政措施和重大经济建设问题。3、按照常务会议决定，总结、部署全市工作，讨论重要问题和交流工作经验。4、听取市内重大灾情、险情、疫情及其它特殊事件的情况报告。5、其它需经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会议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主持，有关局、委、办主要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列席。每月至少1次。主要议题范围是：1、传达上级的主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和指示精神，研究确定贯彻实施意见。2、讨论报请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决定的重要问题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3、讨论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决算；城乡重点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4、讨论研究政府各局、委、办报请市政府决定的重要问题。5、讨论其它重要问题，交换工作意见，互通情况。

三、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主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不定期召开，讨论研究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或某一方面的专题，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局、委、办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须经主管市长同意列入议程，方可提交会议讨论。

市政府领导实行分工负责。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组织领导各副市长实施完成任期内的各项责任目标，签发以市政府和市长名义发布的通告、布告、命令、全市性的重大行政措施、条例和规定等重要文件。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受市长委托处理有关重要问题，分管有关方面的工作，审定签发有关文件。副市长根据分工或市长委托进行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带方针、政策性问题，认真调查研究，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日常工作按分工独立处理，并审定签发相应文件。

第五节 群众来信来访

玉门县人民政府信访接待室成立于1951年。玉门市成立后，市委设信访室，市人委设信访接待室。“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信访室承办。1979年5月，信访室列为科级单位，同时任命主任、副主任各1名。1983年10月，改为市委办公室信访室，1984年7月，合设为中共玉门市委、玉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对于群众来访，除信访室接待外，领导随时接待。

信访情况及案例

1952年~1957年共受理人民来信3458件，来访866人(次)。

1958年1月~8月受理来信1819件，来访747人(次)。来信中，索要档案、户粮关系和残废证的882件，占48.49%；检举反革命、坏人坏事及干部违法乱纪的716件，占39.36%；要求处理婚姻问题的125件，占6.87%；要求处理债务、财产、催办案件的57件，占3.13%；批评机关工作制度、工作作风的22件，占1.21%；关于工作调动、精简退职及要求工作方面的9件，占0.49%；其它8件，占0.45%。

1973~1977年，受理来信来访1561件，其中：检举揭发的438件，占28.09%；关于上山下乡、精简下放的350件，占22.42%；关于整党、清理阶级队伍、纠正成份的274件，占17.55%；关于工资福利方面的139件，占8.90%；关于户口、就业调动的139件，占8.90%；批评建议的60件，占3.84%；其它161件，占10.30%。

1978~1987年，受理来信来访5198件(次)，其中：不服处理、要求复查落实政策的1777件，占34.19%；关于上山下乡、就业调动、精简下放的1543件，占29.68%；关于工资福利、生活困难的468件，占9%；关于户口问题的4件，占7.39%；检举揭发、批评建议的256件，占4.92%；关于房产、农村政策、民事纠纷的218件，占4.19%；其它552件，占10.63%。

信访量的大小，随党在各个时期的政策而变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制定了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的政策，人民来信来访剧增。1979年，受理来信958件，来访126人(次)，比1977年的255件(次)增加三倍多，主要是精简下放、上山下乡人员要求复职、复工、解决户口粮食问题，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受害者要求平反纠正所提出的问题。1979年以后，因落实政策工作成效显著，信访量逐年减少，1985年下降到237件(次)。1986年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若干问题的暂行处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下发后，信访量又回升，全年受理469件(次)，比1985年增加232件(次)，上升近一倍。问题基本处理后，信访量又有所下降。1987年受理244件(次)，比1986年469件(次)减少225件(次)，下降47.97%。

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均按照党的政策实事求是地进行妥善处理。凡反映情况属实，符合党的政策的，都给予合理解决；有些一时解决不了的，则耐心地说明原因；对无理取闹者给予批评教育。

原国民党军队191师起义人员蒙本善，建国后在玉门县公安局、工商联会工作。1958

玉门市志

年因历史问题(国民党党员, 191师师长廖凤运的卫士), 被强行精简下放农村, 家属也由城镇迁往农村。1984年本人提出申诉, 但因时隔20多年, 原单位早已撤销, 取证工作难度很大。为了妥善处理这一问题, 市信访室派出专人, 会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往返于酒泉、嘉峪关、玉门镇等地调查了解, 历时4个月, 取得了证明材料。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起义投诚人员的历史问题“既往不咎”的政策精神, 报市委批准, 对蒙本善以离休处理, 并把他全家7人迁入城镇, 使长期未能落实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第三章 人民政协

市政协于1984年1月8日成立，至1987年底共历两届。

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8日~14日召开，委员52人，由16个界别组成。各界比例为：中国共产党4人，占7.69%；民主党派2人，占3.85%；工会、共青团、妇联6人，占11.54%；工商财贸4人，占7.69%；教育、文艺、医药、卫生10人，占19.23%；科技17人，占32.69%；少数民族3人，占5.77%；归侨侨眷3人，占5.77%；特邀及其他爱国人士3人，占5.77%。

会议议程是：(1)通过市政协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筹备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议市政协首届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今后工作的报告。(3)列席玉门市十届一次人代会。(4)选举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5)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6)通过会议决议。

这次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10人。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门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1月22~2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7人。

会议议程是：(1)听取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2)列席市十届二次人代会；(3)补选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4)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报告；(5)通过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有关决议。

会议增选常务委员2人、委员6人。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协玉门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1月20~25日召开，出席委员48人。

会议议程是：(1)听取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2)列席市人大十届三次会议；(3)补选市政协常务委员、副主席；(4)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会议有关决议。

会议增选常务委员、副主席1人；通过了“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关于玉门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协玉门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市政协常委会决定：下设经济科技、教育、医药卫生、工青妇幼、民族宗教5个工作组。

本届委员会期间通过各种形式听取和讨论政府报告和有关汇报，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开展专题调查、视察工作，献计献策。穿针引线，搭桥铺路，为经济建设服务。落实政策，抓文明建设。

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先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3次，常务委员会议21次，主席会议22次，受理委员提案168件(条)。这些提案经审查后交政府办公室转办的153件，有关部门办理的13件，市委办公室办理的1件，政协直接办理的1件。其中得到采纳的105件，占提案总数的62.50%；计划着手解决的43件，占25.60%，限于条件暂时解决不了的及确实不可行的20件，占11.90%。市政协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专题调查了城乡中小学教育、社会治安管理、乡镇企业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写出了专题调查报告，提出了政策性建议和意见45条。市政协会同有关民主党派和有关单位，开办3期建筑技术训练班，主持召开了城市商业体制改革、发展玉门农业座谈会，并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研讨，共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十多条。

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16日~19日召开。委员80名，由22个界别组成。其中新增选委员46名。新增界别有：农工民主党、新闻电视界、体育界、台港侨属、个体劳动者、特邀人士等6个方面。各界比例为：中国共产党10人，占12.50%；民主党派3人，占3.75%；工会、共青团、妇联3人，占3.75%；工商财贸6人，占7.50%；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体育18人，占22.50%；科技16人，占20%；归侨、侨眷5人，占6.25%；少数民族4人，占5%；特邀及其他爱国人士15人，占18.75%。

会议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玉门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选举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3)列席玉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4)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办理和审查情况报告；(5)通过本次会议决议。

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4人，会议选举常务委员16人。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门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这次会议又增设农业、文化教育、“三胞”(台胞、侨胞、港澳同胞)联谊工作组3个。

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9~12日召开，出席委员67人。

会议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2)列席市人大十一届二次会议；(3)增选政协玉门市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4)通过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有关决议。

会议增选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1人。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关于政协玉门市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协玉门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本届委员会到1987年11月底，先后召开过2次全委会、6次常委会、11次主席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政府报告，进行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开展了专题调查、视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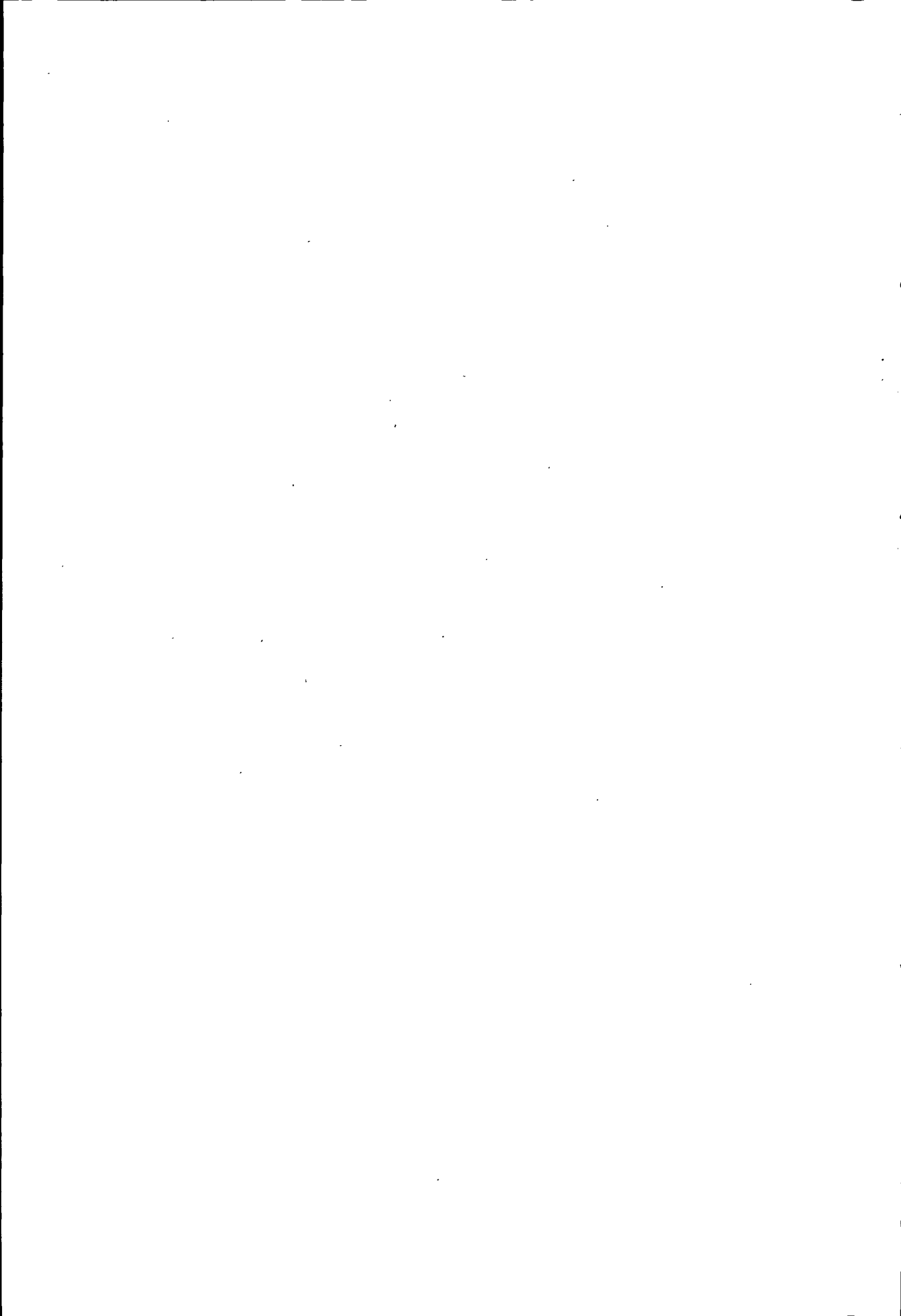
本届委员会又组建4个委员会：(1)政协工作组委员会；(2)提案联络工作委员会；(3)学习宣传委员会；(4)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至此，市政协下设组织机构是：1室(办公室)4委8组。

这届委员会受理委员提案101件，被采纳和实施的59件，占提案总数58.42%；计划着手解决的25件，占24.75%；限于条件暂时解决不了和确实不可行的17件，占16.83%。市政协通过座谈会、人民通信、寄土特产、寻亲访友等“三胞”联谊活动，增进了与台湾、港澳同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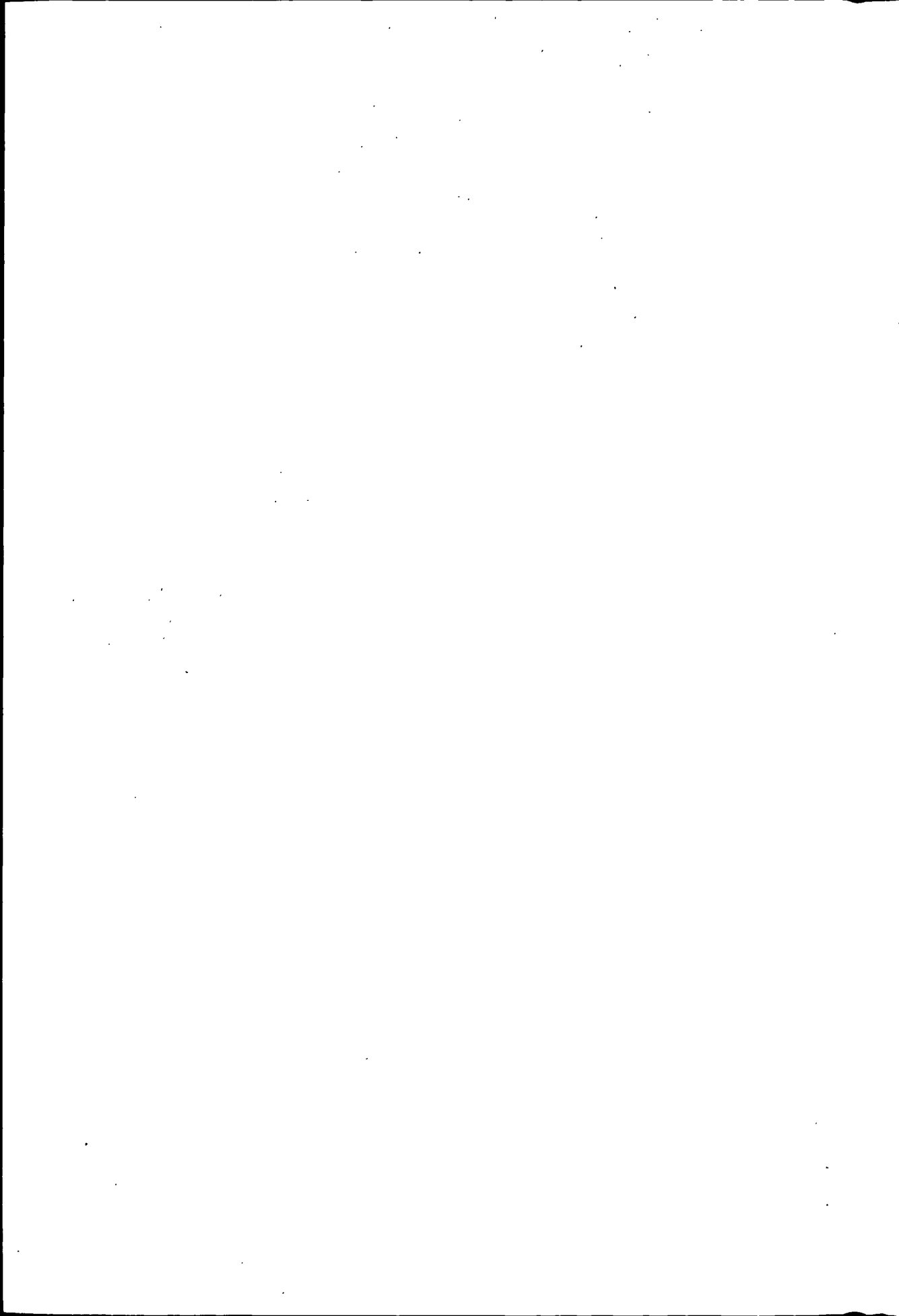
和海外侨胞的交往和友谊。市政协组织委员视察了疏花干渠水利工程，慰问了工地的职工和民工。对全市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城乡职业教育等进行视察与调查，提出专题报告两份，建议14条，基本被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采纳。市政协还对回汉民族团结、乡镇企业财会学员培训、农作物栽培、果树管理技术、昌马乡地方病的防治做了大量工作。

玉门市政协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政协任职时间
主 席	席纪元	陕西岐山县	1984·1~1987·2
主 席	蒋代文	陕西紫阳县	1987·2~今
副主席	陈 础	江苏泗洪县	1984·1~今
副主席	翟树人	甘肃临洮县	1984·1~今
副主席	刘治祺	甘肃玉门市	1986·1~今
副主席	陈祝平	安徽霍山县	1987·2~今
副主席	傅光智	甘肃安西县	1987·11~今
副主席	梁金武	甘肃武都县	1987·11~今



政 法 志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警制沿革

一、清朝时期

乾隆七年(1742),赤金卫设千总1员,辖皂快10名,禁卒4名。乾隆二十四年(1759)县城设把总1员,辖马快8名,禁卒6名。道光三年至咸丰二年设马快8名,禁卒6名,门皂6名,民壮30名。

除上列维持地方治安编制外,清时玉门县设典史1员,掌管地方缉捕,监狱诸事。清末县设警务长及警务官员,负责稽查当地治安、户籍等事务。

二、民国时期

(一) 县警察队

民国初(1912),玉门县府下设三班:皂班,打人喝道;屯班,催粮要款;快班,捕盗。民国三年(1914),玉门县设警察队,民国七年(1918)改警察所。

民国十六年(1927),三班改为行政警察,设所长、警佐、巡官、教练各1人,所长由县长兼任,教练由警佐兼任。下辖马巡长1人,马警9人,步巡长3人,步警29人,配七响马枪10枝,单响毛瑟枪30枝。县府置政务警察,办理催征、送达、侦缉调查。民国十七年(1928),县府设公安局,辖警察队,有警佐1人,警官3人,警察29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公安局改为警察局,有警佐1人,警目3人,政警30人(一、二、三等各10人)。编制3个队,分办催征、送达、传缉等。1946~1949年,县警察队有警佐3人,警士36人,配枪械41枝,弹2072发。

(二) 矿警大队

民国三十年(1941)冬,甘肃省主席谷正伦根据甘肃油矿局总经理孙越崎的要求,委派李阳义为玉门油矿矿警大队大队长,分期招收矿警300人,组成矿警大队,受甘肃油矿局总务处及河西警备司令部双重领导。矿警大队下设督察室和侦防室。

侦防室。组织名称为矿警大队司法股,由副官负责,内设便衣队1个。主要任务监视工人行动,负责各类案件侦察、调查、传讯、笔录等。1945年改为司法室,撤销便衣队,留警长1人,负责人犯管理及审讯时的笔录工作。1946年,改为侦讯室,分内勤、外勤两班,分布于全矿各区。他们利用帮会活动搜集情报,调查各类刑、民案件,主要是监视工人的进步

活动。1948年，侦防室撤销。

督察室。组织名称为矿警大队行政股，由中队副负责，内有分队长及警长各1人，负责管理人事及奖惩，考勤登记，下达命令，指派警戒任务。矿警大队至油矿解放时解散。

三、人民公安沿革

1949年10月，玉门县公安局成立。1950年，由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颁文成立玉门油矿人民公安局。同年8月，玉门油矿人民公安局改为玉门矿务局保卫处。1955年，玉门市公安局成立。1958年市县合并后，玉门县公安局业务并入玉门市公安局。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公安业务并入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4年，恢复玉门市公安局。

第二节 社会治安

清末、民国年间，社会治安混乱，百姓苦于匪患烟害，不得安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党的各项工作，有效地开展社会治安管理，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净化社会。

一、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

建国初期，残留在玉门境内的国民党散兵和政治土匪，进行杀人放火，拦路抢劫等反革命破坏活动。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潜伏在农村和油矿内，勾结恶霸地主、封建把头，秘密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人民公安机关干警，在人民解放军的协助下，广泛发动群众，依靠民兵组织，进行了清匪反霸斗争。至1953年底，共捕获散匪、特务和其他反革命分子476人，判处大小恶霸地主、反动党、团骨干分子88人，管制107人。为稳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政权，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依法处决了作恶多端的国民党玉门油矿党部书记长、中统特务张振邦，矿警大队长、军统特务李阳义，中队长周雨山，玉门县党部书记长郑延寿，恶霸地主姜朝礼等19名反革命分子。

案 例

1950年6月，潜伏在玉门油矿及酒泉的特务王治国、赵清善等，密谋策划，妄图炸毁油库，烧毁房屋，继而乘乱抢劫油矿总办公厅、银行和人民油矿电台设备，杀死油矿警卫负责人，从监狱放出反革命要犯周雨山等。当他们在6月18日晚准备实行这一反革命武装叛乱计划时，保卫人员在职工群众的积极配合下破获此案，将武装叛乱分子一网打尽。其中9名首要分子被依法枪决。

二、登记反动党团骨干。

1950~1953年，在镇压反革命第二阶段中，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对反动党、团骨干及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进行了登记审查。全市（包括玉门县）先后登记审查的国民党区分部书记和三青团分队长以上骨干181人，军、政、

警、宪人员109人。对其中17名首恶分子和抗拒登记、继续与人民为敌、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时期，本市有“一贯道”、青红帮、龙华会等9个会道门。道首94人，道徒5743人。道首多系封建头子、地主恶霸和官僚政客。他们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名为宣扬替天行道，实则愚弄欺骗群众，残害人民，破坏生产。建国后，一贯道活动并未收敛，他们继续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破坏民主改革，残害群众，骗取财物。1950年，政府开展了取缔一贯道活动，查封重点佛堂，禁止道徒活动，清查出点传师8人，坛主31人，一般道徒2481人，但反动道首仍不死心。1951年结合减租反霸，捕办了“一贯道”首恶分子3人。1953年再次取缔反动会道门时，对一贯道首恶进行了惩处，判刑28人，其中处决4人。其后，一贯道仍有秘密活动。1957年经立案侦察，逮捕主犯7人。1968年，一贯道首王建统、何贞秀，秘密进行反革命活动，委任“皇帝”、“文武大臣”、“军事护道”，组成反革命集团，叫嚣“一贯道治世”，“为死者报仇”。经立案侦察，70多名成员被一网打尽，首恶分子受到严惩。

四、开展内部肃反

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在内部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的指示精神，在国家机关、中小学教员和工人中进行了肃反斗争，采取专案审查和群众检举揭发相结合的办法，至1959年结束，共挖出各种反动党、团组织和特务组织223个，骨干分子和历史反革命分子411人，其中逮捕法办37人，管制12人，劳动教养16人。

五、禁烟禁赌

清光绪年间到民国初，花海乡、赤金乡、玉门镇附近各乡都曾种过鸦片(大烟)，吸食者不少，一度造成危害。清朝和国民党政府，先后设禁烟局、督察局、禁烟善后所，对烟毒进行查禁，并规定，每百两烟土征款10~45元(国币)。1928年，征款158.75万元。1941年，查出上缴上、中、下各类烟土2160两，最多者1户交烟土545两。但由于时禁时放，实际上屡禁不绝。民国后期，种植、贩运、私存、小量零售及单纯吸食毒品的情况颇为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严令查禁，经营毒品的情况大为减少。但是，一些惯于投机倒把的社会败类，勾结地主恶霸隐瞒私存、暗地里偷偷贩卖毒品的现象仍然存在。1950年，还有几人合资去南山(祁连山)种植鸦片，公安机关发现后彻底查禁铲除。1951年结合“三反”运动，在城乡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采取“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主犯从严，从犯从宽；贯犯从严，一般零售吸食者从宽；拒不坦白者从严，彻底坦白并积极检举揭发立功者从宽”的政策，破获了一批贩烟毒案，从重惩办了贩卖烟土的犯罪分子。是年，花海区、赤金区、靖边区(现下西号、黄闸湾)，查禁收缴烟土122公斤，有6人交出烟土20公斤，并查出偷吸者32人，经过教育，缴出并焚毁毒品毒具，肃清了毒品根源。在查禁烟毒的同时，对赌博、嫖娼丑恶现象也进行了打击和教育。到1953年，长达百年之久的吸食鸦片、赌博、嫖娼等丑恶现象已被消除。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建国后，人民公安机关打击敌人，惩罚罪犯，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集中力量，连续两次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破获了盗窃、强奸、纵火、诈骗、贪污案655起，搜捕惩办犯罪分子584人。同时举办公安展览会，在城乡巡回展出，鼓励人民群众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此后，刑事案件的发案数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到破坏，刑事犯罪案件上升，10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340起。1983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公安、检察、法院密切配合，上下左右、城乡内外统一行动，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摧毁犯罪团伙14个，逮捕犯罪分子430人。此后，又连续几次打击了刑事犯罪，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一、户籍管理

清代、县署设户房掌管户籍。

民国二年(1913)，县署分设三班六房，内有户房掌管户籍。1927年，县政府一科主管户籍人口，后设户籍室直隶县政府。1929年，设公安局，户籍室划归公安局(1930年改设警察局)管理。各区(镇)分设专职或兼职户籍主任及户籍员，专管所辖保甲户口，人丁册簿等。民国二十三年(1934)后，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专制统治，饬令严管清查户口，制定保甲公约，推行连保连坐，严密防范共产党的活动。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第一科主管户籍，后划由县公安局管理。1950年元月，玉门油矿人民公安局成立，下设户籍室，管理矿区户口，建市后由公安机关管理户籍。1957年5月开始户口登记，7月拟定《玉门市户口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2月颁布了《关于矿区职工及家属市民迁移户口手续的规定》。1958年，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关于户口登记条例中几项条款具体执行意见的通知”，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户口登记条例中几项条款的补充规定》，规定户口登记均由公安机关管理，设派出所的地区由派出所管理，未设派出所的地区由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代管，并建立健全了户卡和户口登记迁入迁出等制度及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审批制度。国家干部、工人户口在农村的直系亲属，因老、弱、病、残无人抚养者(包括不满十六岁的子女)，可由赡养者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迁入城镇落户。其他户口迁移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迁入迁出手续。1953、1964、1982

年全市进行三次人口普查，对人口实行全面登记和整顿，使户口管理进一步完善合理。1986年7月全国人口普查开始试点，10月全面铺开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

二、特种行业管理

旅游业、刻字业、修理业均属特种行业范围。民国时期，大都由私人经营，治安行政管理无志可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公安部公布《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和《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细则》，对当时私人经营旅馆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实行了治安行政管理。1957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私人经营的特种行业相继改为国营或公私合营。1958年依照上级机关有关特种行业管理的规定，对本市特种行业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

(一)旅游业(含旅馆、旅社、旅店、招待所、宾馆)。凡是旅客住宿必须凭证件登记，由旅馆的专人负责查验身份证件，登记验证做到年龄、籍贯、身份、职业、投宿原因清楚。对旅客携带的贵重物品和钱财等，动员寄存旅馆，由专人管理，进门交物品，出店清物品。规定旅客按指定的房间住宿，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转让床位，不得将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的危险品带入旅馆，不准在旅馆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不准在旅馆利用所住房间设立变相的办事处、采购站和营业所。旅客住宿期间，若遇公安机关或旅店管理人员查询时，应主动出示证件，如实回答问题，不得借故违抗。对伪造证件，冒名顶替或利用旅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者，人人有权揭发，以保障旅馆和旅客的安全。

(二)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铸字、刻字)。凡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刻制的公章、钢印、重要专用章，须持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书和介绍信，到市公安局办理审批手续，然后到指定的厂、店刻印、制做，未经批准或擅自更改已批准的公章的规格、式样的，不予承刻。印铸刻字业在承制来件时，对委托单位和委托人姓名、承制物品项目及数量、出具证明的单位和交货日期、取货人姓名，必须详细登记造册。印刷需要铸字的物品时，必须对所铸的字样逐个登记造册，定期销毁，公安机关定期检查，监销；印刷证件、重要票证和套印印件时，委制单位派专人监制，跟班工作，承制单位一律不得留件、仿制、翻印。

(三)修理业(包括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录机和电视机)。修理行业在承修各项物品时，均须详细登记委托人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物品名称、物证、修理项目和交付日期，领取时如发现修配的物品与物主所持证件及本人身份不符，或本人不明物品物证，逾期不取，情况可疑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平时由公安机关派员检查，加强管理，堵塞治安漏洞。1984年后，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和方便群众，对修理业、印铸业不再列为治安管理范围。

三、危险物品的管理

根据省、地公安部门的规定，从50年代开始，县、市公安局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以及其它危险物品实施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暂行办法》，允许佩带的自卫枪支(军队、民兵枪支除外)、民用枪支、体育运动枪支一律领取持枪证或临时持枪证。对各种易燃品易爆品经营者，须发放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储存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运输证、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公安局每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一次安

全检查。

四、治安保卫委员会

建国后，城乡普遍建立治保委员会，至1987年全市有治保委员会268个，治安保卫小组646个。治安保卫委员会(组)的建立，对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协助处理一般的治安案件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交通管理

1950年矿区公安局下设交通班，有交通民警12人，以流动的形式，协助交通、车辆管理部门，开展运输安全管理教育活动。1955年，根据公安部公布新的《城市交通规则》，制定了玉门市实施细则，对本市城乡交通管理的任务，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员、交通指挥信号、标志、交通违章、事故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956年成立市交通中队，设两个班，有交通民警26人，处理重大的交通事故。在南坪、北坪、解放门、三三区主要交通十字路口设立交通民警执勤岗亭。1962年压缩交通民警编制后，拆除了主要十字路口的执勤岗亭，由固定岗改为流动岗。1980年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自行车发照，编砸号码的工作。1985年以来，充实和加强了交通民警队，在市区主要十字路口及要道口设立了固定执勤点，负责车辆管理及事故处理。1987年，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范围由市区车辆管理扩大到境内公路车辆检查管理。

六、消防

本市消防工作，主要由玉门石油管理局消防队承担。至1987年，石油管理局消防队有各类型号消防车辆21辆，其中水灌车5辆，消防泡沫、干粉炮车15辆，通讯指挥车1辆及无线电步话机等。

消防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实行了一班制和昼夜执勤制度。1950~1987年，共扑灭各类火灾959起，做到了着装快、上车快、出车快、火场侦察快、供液快、灭火行动快，达到了公安部规定的白天45秒出动，夜间60秒出动的要求。1964年，在兰州召开的甘肃省消防会操中，玉门石油管理局消防队获得团体第3名。1977年，在甘肃省玉门片消防会操中，获得水罐二号操第1名，着装登车第1名，团体总分第3名。1980年，在兰州市举行的甘肃省消防技术考核大会上，获原地着装第1名，攀登二节拉梯第1名，团体总分第3名。

第五节 监所管理及劳改

清嘉庆、道光年间，玉门县有监狱3处。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看守所附设监狱1处，有监长1人，主任看守1人，看守3人，医士1人。

1949年9月，人民政权接管了旧监狱，建立玉门县看守所，1955年玉门市建立看守所。1958年县、市看守所合并为玉门市看守所。看守所制定了人犯在押21条管理制度，对管押的

人犯重在思想教育，组织他们学习政治，提高觉悟，允许借阅书报、刊物，解决他们生活方面的困难，经过教育改造，使人犯认罪服法，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于一贯遵守监规，努力学习，对自己所犯罪过确有悔改表现，并能劝阻其他人犯认罪服法或检举揭发监内外反革命及其他犯罪活动有功者，可根据悔改或立功表现酌情给予表扬、记功、减刑或奖励。

1951年，组织人犯劳动生产。1954年创办饮马劳改农场，组织人犯垦荒种田。1959年创办了新生芒硝厂、新生农场、新生机械修配厂、新生修建队，组织人犯学工学农，劳动改造。至1969年，劳改场队先后撤销，人犯送外地劳改农场管理。

第二章 检 察

民国二十八年(1939),玉门县司法处开始设检察官,由县长兼任,职司侦察指挥,提起公诉,刑事裁判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玉门县成立检察署。1954年玉门油矿区成立专门检察署。同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玉门县检察署、玉门油矿区专门检察署分别改称为玉门县人民检察院和玉门油矿区专门检察院。1955年,玉门市人民政府成立后,将玉门油矿区专门检察院更名为玉门市人民检察院。1958年,市、县合并后,两院并为市人民检察院。1968年与公安、法院合称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9年恢复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工作单独行使职能,实施法律监督,密切与公安、法院协作,打击各种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和私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54~1987年(不包括1966~1976年间的数字)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737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2215人,不批准逮捕282人,作其他处理(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撤回提请逮捕等)240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被告人2980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551人,免于起诉118人,不起诉116人,退回补查195人,出庭支持公诉1240次。受理劳改场所重新犯罪案件291件,检察监改场所248次。同时,对触犯刑律,罪该逮捕、起诉,而公安机关没有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予以增补、增诉,保障了法律的正确执行。

第二节 法纪检察

1954~1987年依法受理侵犯公民合法权利案件72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348件,刑讯逼供案件4件。其中1980~1987年,依法受理法纪案件119件,经审查后立案110件,决定起诉7件,免于起诉2件。对虽有违法乱纪行为但构不成犯罪的案件,则移送有关部门作行政处理。

第三节 经济检察

检察机关初建时，因法制不完善，经济检察工作没有单独列为一项任务，而是归类于自行侦察和刑事检察工作中。在案件管辖方面也只限于对贪污等案件的查处。1980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设立了经济检察股，对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盗伐滥伐森林、假冒商标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等案件进行查处。至1987年，受理经济案件276件，其中：1982~1987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88件，办结88件。在受理案件中，立案侦察31件，决定逮捕经济案犯34人，提起公诉被告37人，追回赃款和赃物折合人民币12.76万元。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5年开始行使监所检察职权。依法对劳改场所及看守所羁押和释放的人犯，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行监督。受理监狱、劳改单位或看守所侦察终结后移送的案件，以及人犯及其家属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文化大革命”期间，监所检察工作一度中断。1981年恢复了监所检察工作。

第三章 法 院

清朝时期，民刑案件，均由知县亲自审理。

民国时期，玉门县设司法公署，民国二十六年(1937)，改称司法处，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玉门油矿的刑事案件由酒泉法院审理。

1951年，玉门县成立人民法院。1953年玉门油矿区成立专门法院。1955年玉门市人民政府成立后，将玉门油矿区专门法院更名为玉门市人民法院。1958年市、县合并后，两院合并为市人民法院。同时成立了玉门镇人民法庭和赤金、花海、清泉、玉门东镇巡回法庭。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审判业务归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管理，内设审判组。1973年，恢复市人民法院。1987年，市人民法院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同时，设玉门镇人民法庭和赤金、花海、清泉、玉门东镇巡回法庭。市法院兼管农垦系统官庄子、饮马、黄花等农场人民法庭。

第一节 审判制度

依据刑法，刑事案件起诉分两种：一种是由检察院起诉的公诉案件；一种是由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如重婚、虐待、干涉婚姻自由、不执行法院判决、妨害法院公务等。民事案件，由当事人缮写诉状，经基层组织调解无效后，转报法院或法庭，经庭长批准方能立案。如果基层徇情包庇，有意刁难或因赡养、继承无人代写诉状时，也可以口诉。审判，除自诉案件和其它轻微的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外，其余由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院长或庭长参加审判案件时，自然担任审判长。审判时，出庭人员有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的代理人。公开审理时群众可以自由旁听。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不得吸收群众参加。审判结束后，凡是重大或者疑难案件，由合议庭将案情书面汇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再公开宣判执行。

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1953年结合普选，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第一批人民陪审员。1954年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的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的制度一度中断。1979年重新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1~1966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4324件,其中反革命及政治案件953件。至1976年10月,审理案件仅为676件。从1983年起,遵照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指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共审理判处各类刑事案件386件,判处各类犯罪分子663人。1951年至1987年累计审理各类刑事案件5679件,判处犯罪分子3952人。

附: 刑事案例

民国三十六年(1947),玉门县县长张联渊与秘书毛羽鹏狼狈为奸,以共产党嫌疑为名将尹建雄非法逮捕,并严刑拷打,后送酒泉专署,致尹死于狱中。又以禁烟为名,将群众朱玉贞、何承孝无辜杀害。同时霸占强奸妇女4人,抓壮丁180人,敲诈勒索民财银元4350元,法币3.7万元,霸占公地30亩。1949年,张联渊改名为张洪九、张智纲,畏罪潜逃青海、西安等地。玉门县人民法院成立后根据人民群众控告,立案审理张联渊、毛羽鹏案件。经过侦察,1951年7月将张联渊从外地抓获归案,于1955年10月30日,将其依法处决。毛羽鹏也于1958年3月被依法处决。

第三节 民事审判

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政策和法律,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民事审判方针,审结了大批民事案件。至1987年底,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8074件,其中婚姻案件6542件,赔偿纠纷169件,债务纠纷494件,其它869件。1957~1966年婚姻纠纷突出,共处理3848件,占建国以来处理婚姻案件总数的58.82%。

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方便群众诉讼活动,还建立了人民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2人,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73~1987年底,接待来访者3176人次,处理来信3043件。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系日益频繁,经济合同纠纷不断增多。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坚持审判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在健全机构、增加经济审判工作人员的基础上,依法审理了经济纠纷案件。至1987年底,共受理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256件,诉讼标的人民币178.9万元。

第五节 申诉复查

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从1978年3月开始，组成专门力量，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并对建院以来提出申诉的各类刑事案件也进行了复查。到1984年底，共复查处理2889件，其中687人的错案得到了平反纠正，占复查案件人数的23.77%。改判92人，免刑120人，减刑21人，维持原判1969人。

第四章 司 法

民国初，县政府设司法公署。1937年，改为司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工作改由人民法院兼管。1958年市、县合并后，司法工作仍由市人民法院兼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健全法制，1980年成立市司法科，1983年改称司法局。

第一节 法制宣传

50年代，为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重点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目的、性质和公民的权利、义务。通过新婚姻法的宣传，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处理了买卖婚姻案205件，童养媳案42件，干涉寡妇改嫁案15件，受丈夫虐待案265件，受公婆虐待案86件，调解家庭不和睦案273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点宣传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全市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活动中，办宣传专栏39期，购法律书籍4.3万本，编印材料8600份，培训宣传骨干1438人，全市受教育人数达7.2万人，其中职工3.3万人，农民3.9万人。

第二节 律 师

50年代中期，开展了律师工作，1957年中断。

1981年，成立法律顾问处，其职责是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提出法律帮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受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或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至1987年受委托和法院指定出庭辩护345件，代写诉状98件，解答法律询问223人。

第三节 公 证

1981年，成立了市公证处，其主要职责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利；证明财产赠予、分割；证明收养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生、死亡、生存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上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副本、节本、影印与原本相符。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证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正文书。至1987年共办理各种公证3239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812件，公证总值5248万元；权利义务公证1426件。通过公证挽回经济损失123.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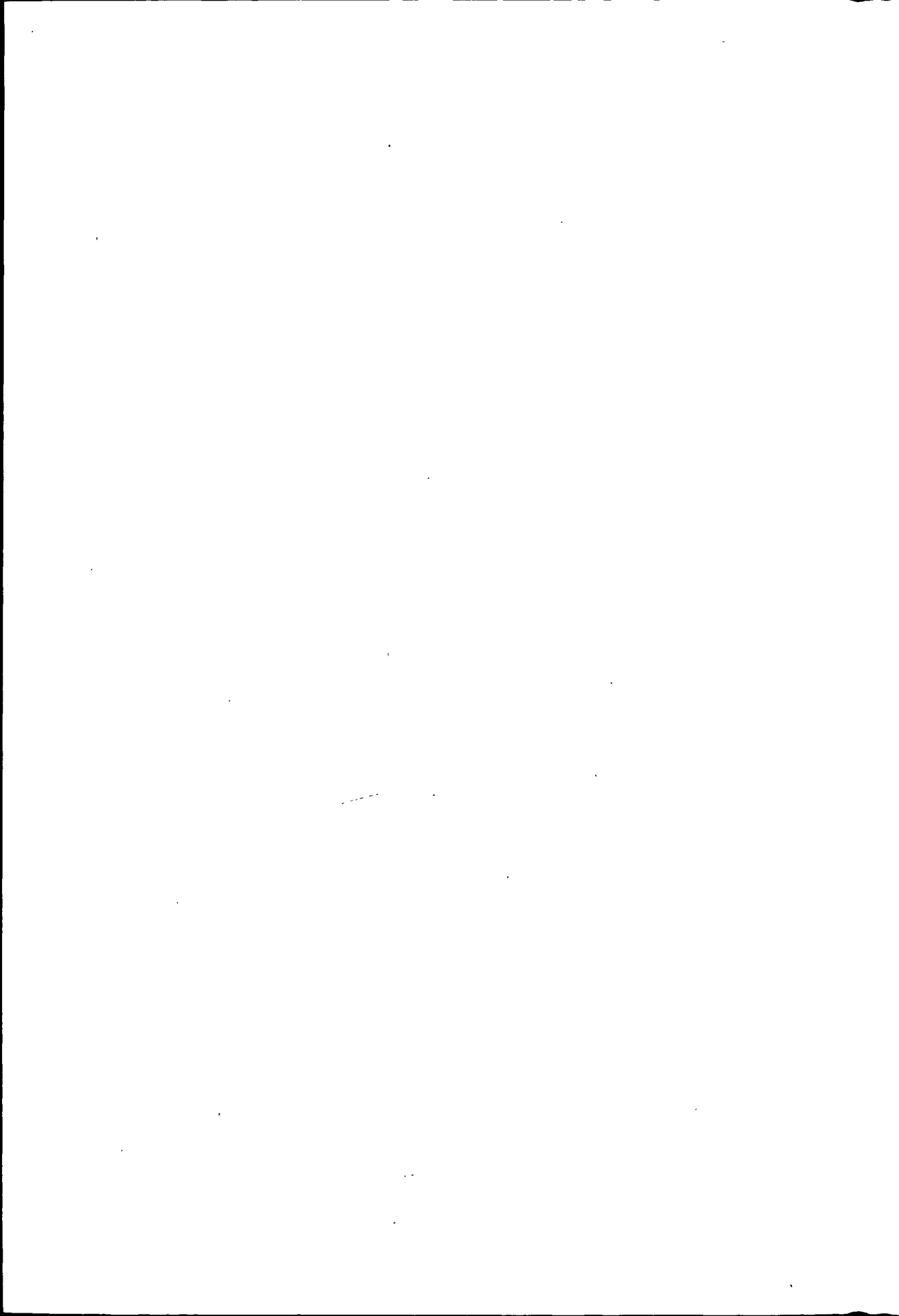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民事调解

民国及其以前，人民群众有了纠纷常常请一些在群众中德高望重的长者来进行调解。这种民间的调解活动源远流长，特别在农村较为普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承和发扬人民调解的优良传统。1952年在各区、乡开始建立民间调解组织。1953年结合普选，在乡、村逐级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大队相继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在城市街道、居民区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工作的人员，通过耐心疏导，说服调解，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了犯罪，促进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家庭、邻里的和睦团结。“文化大革命”中，调解工作一度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调解工作又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从1978年开始先在基层乡镇、街道配备了兼职和专职司法助理员。后结合法制宣传，对全市调解委员会进行恢复和整顿。至1987年建立调解委员会173个，调解小组646个，调解人员3804人，其中：城镇街道调解委员会6个，调解人员278人；农村乡、镇调解委员会77个，有调解人员809人；厂矿企业调委会90个，调解人员2717人。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213起，其中婚姻纠纷489起，赡养41起，继承17起，房屋土地60起，生产经营100起，债权债务118起，邻里纠纷260起，赔偿147起，家庭纠纷610起，其他370起，通过调解防止非正常死亡32人。

民 政 志



第一章 基层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起至1987年，本市共进行十届基层选举。

1953~1954年，为了迎接玉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各乡采用直接选举的方式，选出农民代表820名，并召开了本乡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部分乡只进行选举，没有召开代表大会），共选举正、副乡长65人，选出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2名。

是年，玉门油矿也进行了基层人民代表的选举。

1956年，玉门县各乡举行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新的乡（镇）人民委员会、正、副乡长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是年，玉门市成立，白杨河划归玉门市管辖，也进行了基层选举。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玉门县各乡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听取乡政府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讨论生产计划，选举出席市（是年，玉门县、市合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选举人数33465人，占选民总数的81.58%。

1961~1968年，玉门市赤金、昌马、下西号3个公社召开了第四、五、六届社员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上届公社管委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听取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公社正、副社长、管委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人民陪审员，选举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部分公社在这段时间，只选举市人大代表，没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966~1976年，“文革”期间，基层选举中断。

1978年，玉门市各人民公社恢复人民代表选举制度，先后举行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起，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颁布的《选举法》规定，将1978年前的“等额选举”改变为“差额选举”，即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其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1/3至一倍，并将原来的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会议议程已规范化、程序化，每届3次代表大会能定期召开。代表中农民59%，干部20%，少数民族5%，其他16%。在代表总数中增加了妇女和知识分子名额，妇女占23%，知识分子4%。年龄结构平均39岁。初、高中文化程度占70%以上。1981年的第八届选举，参选人数100177人，参选率高达95.7%。1986年第十届选举，参选率也达到90%以上。

第二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1951年5月27日，花海区遭受水灾。灾后，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干部深入灾区了解灾情，慰问、安置受灾群众。拨给救灾小麦1223公斤，重点救济了受灾严重的28户(154人)灾民，贷给谷子800公斤，将重灾区十分之九都补种成谷田。同时，发动群众在自觉自愿的原则下互济了小麦200公斤，谷子520公斤。

1959年6月23日，祁连山骤降暴雨，山洪暴发。石油河下游赤金、花海的水坝、干渠、支渠多被冲毁。暴雨集中的鸭儿峡油矿受灾最重。灾后，中共玉门市委、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石油工业部、甘肃省工会等领导同志深入油矿第一线慰问受灾后仍坚持生产的职工。张掖专区也送来食品慰问。灾后给石油职工补助衣物用品，折合人民币9.2万元。

1960年，连遭旱、虫、病、风、冻等灾害，全市受灾面积达80222亩。在抗灾斗争中，人民公社发挥了集体的力量，全市发动3.1万多名劳动力投入防旱抗旱，在大搞水利工程的同时，各公社、农场合理安排了劳动力，开展了多种多样的副业生产，如打草席、挖药材、打猎、编筐、砍柴、搞短途运输等。另外，还发动社员采集各种野菜以度灾年。对于通过生产自救、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本着国家补助集体、集体保证个人的原则，先后在全市农村发放救济款9.5万元，返销粮388万公斤，各种救济物资12073件，救济了4459户，8145人。商业部门及时供应农村所需物资，计发放救济棉布5.4万米，棉花1.46万公斤，羊毛0.35万公斤，红、白糖0.91万公斤，白酒1.05万公斤，以及其它生活必需品。通过救济解决了社员的口粮、穿衣、治病等方面的突出困难。

1961年，春夏之交气候多变，部分农作物连续遭受旱、风、虫等灾害。在生产救灾中，对受灾的农作物采取补救措施：缺苗补苗，无法补苗者翻种；夏粮作物受灾的改种秋粮，秋粮和夏菜作物受灾的改种秋菜；对受虫灾的作物，及时喷洒农药杀灭害虫，控制灾情。并发动群众开展社队和家庭副业生产，以增加收入。对经过生产自救、生活仍有困难的社员及时救济。是年，发放返销救济粮142.5万公斤，下拨救济棉布3133米，救济款60.81万元，解决了6042户，22823人的生活困难。

1962年，在连续三年自然灾害之后，为继续解决社员的生活困难，全市征购粮任务从450万公斤降到350万公斤。同时将划归集体的自留地重新归还社员，并鼓励开荒3800亩，仅此就多生产粮食210万公斤，补充了社员的口粮。是年，全市共发放救济款2.6万元，返销粮

32万公斤，有效地解决了灾民的困难。

1979年7月，全市普降大雨，山洪暴发，造成损失折价320万元。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深入社队，组织群众抗灾救灾，政府共下发救济款16.25万元。城市职工捐款0.27万元，粮1600公斤，棉絮850床，棉花430公斤，衣物203件，布票1650米。下西号、玉门镇公社动员群众进行互济，群众自觉自愿拿出粮食20500公斤，现金4769元，衣物130件，支援灾情严重农户。市商业局拨救济布3001.7米，棉衣300件，棉花500公斤，解决灾民的生活问题。为减少损失，各社队还组织机关干部、学生和辅助劳力到受灾的地块上拾麦穗、扶玉米、扫被冰雹打落的麦粒，千方百计将粮食抢回来，使灾害降到最低限度。

第二节 农村扶贫

扶持农村贫困户摆脱贫困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救济工作的重要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落实了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农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一部分人开始富裕起来，但还有一部分农民，由于缺乏劳力、资金和生产技术，在生产和生活上仍然存在许多困难。

1983年，全市共有贫困户1289户，6039人，分别占全市总农户、总农业人口的9.7%和9.5%，计划用4年时间扶持他们脱贫。

1984年，全市扶持贫困户450户，共筹集资金9.2万元，投入8万元，其中用于养殖业的205户，3.9万元；种植业的24户，0.5万元；服务业的38户，1.8万元；购买牲畜农具的44户，1.5万元；其它的14户，0.3万元。经过一年扶持，有391户纯收入增加，占扶持户的86.89%，其中，人均纯收入增加30元以下的61户；30~50元的100户；50~80元的98户；80元以上的132户。一年达到脱贫标准的99户，占扶持户的22%。

1985年，全市新扶持贫困户341户，加上1984年的450户，共计791户，占贫困户总数的61%。是年，全市筹集扶贫资金16.38万元，投放14.45万元。其中，办塑料天花板厂一个，投放1.4万元，安排15人就业；带资进企业务工的56户，投放3.53万元；种植业54户，投放1.5万元；养殖业163户，投放4.9万元；工副业22户，投放1.02万元；购买牲畜农具41户，投放2万元；其它项目5户，投放1640元。

经过扶持，1984年的450户中，增收的405户，占扶持户的90%；脱贫的253户，占扶持户的56%。人均纯收入达到100元以下的13户；100~200元的51户；200~300元的98户；300~400元的147户；400~500元的76户；500~1000元的59户；1000元以上的6户。

1985年扶持的341户中，增收的320户，占扶持户的94%；当年脱贫的126户，占扶持户的37%；无增收户21户。人均纯收入100元以下的4户，100~200元的119户，300~400元的124户，400~500元的49户，500~600元的23户，600~1000元的20户，1000元以上的2户，已致富的6户。以上共计增加纯收入58万元，户均增收700元，人均增收150元，纯收入总额占两年扶持资金25.5万元的227.4%。

1986年，全市新扶持贫困户348户，全年投放扶贫资金8.97万元，其中，发展养殖业的233户，投款5.88万元；发展工副业的9户，投款0.35万元；发展种植业的75户，投款1.25万

玉门市志

元；带资进企业31户，投款1.49万元。当年投款的348户中，有240户脱贫，占扶持户的68.9%。增收的337户，占96.8%。上年扶持户中有90户脱贫。

1987年，全市新扶持贫困户155户。全年投放资金1.75万元，其中，种植业6户，投放925元；养殖业60户，投放1.19万元；工副业11户，投入3800元；其它3户，900元。不用资金扶持的75户，其中科扶49户，群帮3户，其它23户。经过扶持见效的147户，当年脱贫的125户，占扶持户的80.6%；全年纯收入总额达到312748元，人均451.3元。增收总额98022元，人均141.45元。

至1987年，全市4年共扶持贫困户1294户，已脱贫1209户，占93%。

玉门市扶贫户脱贫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单 位								
		合计	玉门镇	赤金镇	下西号乡	黄闸湾乡	柳河乡	昌马乡	花海乡	清泉乡
扶持户总数		1294	235	245	163	123	104	150	134	140
脱贫户总数		1209	195	229	163	119	100	146	129	128
未脱贫户总数		85	40	16		4	4	4	5	12
1984年扶持		450	110	48	124	7	19	28	24	90
脱 贫		421	94	39	124	7	18	28	24	87
其	1984年脱贫	99	22		35		7	6	4	25
	1985年脱贫	154	42	26	25	2	2	14	8	35
	1986年脱贫	88	15	6	39	5	5	1	9	8
中	1987年脱贫	80	15	7	25		4	7	3	19
未 脱 贫		29	16	9			1			3
1985年扶持		341	24	72	21	60	39	46	62	17
脱 贫		333	22	70	21	60	38	46	59	17
其	1985年脱贫	126	16	22	12	23	11	12	18	12
	1986年脱贫	158	2	38	7	33	14	28	31	5
中	1987年脱贫	49	4	10	2	4	13	6	10	
未 脱 贫		8	2	2			1		3	
1986年扶持		348	66	115	12	38	26	41	26	24
脱 贫		330	56	110	12	37	26	41	25	23
其	1986年脱贫	240	34	82	10	26	18	32	18	20
	1987年脱贫	90	22	28	2	11	8	9	7	3
中	未 脱 贫	18	10	5		1			1	1
1987年扶持		155	35	10	6	18	20	35	22	9
脱 贫		125	23	10	6	15	18	31	21	1
未 脱 贫		30	12			3	2	4	1	8

说明：1986年底以前全市扶持的41户优抚对象没有列入表内。

第三节 社会救济

一、建国初期的救济(1949~1952年)

建国初期，县政府认真贯彻“发动群众，互助互济，扶持就业，组织生活”的救济方针，坚持依靠群众，动员发扬互助互济精神，积极组织灾民、难民、城市贫民，参加农业和工、副业生产，调剂解决土地、籽种、农具、口粮。一方面，实行有借有还的互助借贷，另一方面分配反霸、土改所得果实，使人民生活有了保障，社会秩序得到了稳定。县人民委员会还对部分孤寡残幼，特殊困难的城市贫民和返乡灾民、难民拨放了救济款4997万元(旧人民币)，救济粮(小麦)7500公斤。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救济(1953~1956年)

这一时期，由于国民经济得到恢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救济对象大部分得到解决，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和一部分家庭人口多、劳力少、年老体弱多病的困难户成为经常救济对象。县政府根据“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进行救济。到1956年，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全县农村315户(1243人)贫困户全部加入了初级农业合作社，他们的生活、生产由初级农业合作社统筹安排，县政府只对特殊困难户给予必要的补助和救济。如1956年只对60户190位残、老、孤、寡发放临时冬令救济款2500元，解决他们冬衣、治病等困难。

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救济(1957~1965年)

1957~1958年，玉门县农村的社会救济对象主要是因灾害造成的缺粮户，部分穷社穷队的孤老残幼和人口多、劳力少的困难户。城镇救济则以孤老病残人员为主。两年共拨放救济款1.4万元，救济363户，1646人。

1960~1962年，困难时期，市委、市政府除进行救灾救济外，还号召机关、厂矿、部队、学校捐钱捐物。政府还拨出专款对救灾救济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城乡贫困户进行救济。仅1961~1962年二年间就拨款7448元，救济了223人，使他们的生活有了基本保障。

1963~1964年，本市农村经济开始好转，大部分群众生活有了改善。但社会上生活无靠的孤老病残、五保户、精简退职回乡的职工和城市无业游民，仍需给予救济。二年间共拨出救济款5.6万元，救济了3174户，14663人，其中，救济“五保户”232户，410人；农村困难户2773户13563人；孤儿248人；城市定期定量救济户10户，14人；临时救济户159户，428人。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1966~1973年间，资料不详。

1974年，全市城乡共有困难户2297户，12111人，占全市总户数的11.5%，总人数的12.09%。其中，城市困难户84户，289人；农村困难户2213户，11822人。在上述困难户中，

玉门市志

有“五保户”122户，145人(城市1户1人)。是年，对特困户820户，4191人(含城镇84户，289人)，发放社会救济款1.6万元。

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社会救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的“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得到贯彻落实，城市和农村的救济对象及时得到了救济，并对1965年前精简退职的职工实行享受原工资40%的救济。

1981~1987年农村贫困户救济统计表

年份	救济户数	救济人数	救济金额(元)
1981年	330	1656	集体补助金额937.50元，国家救济金额5185.80元
1982年	590	2950	14756元
1983年	342	1710	集体补助金额10300元，国家救济金额9225元
1984年	314	1570	11200元
1985年	185	925	5800元
1986年	203	1015	11000元
1987年	196	980	25000元

1981~1987年城镇社会救济统计表

年 份	定期定量救济			临时救济	
	户数	人数	金额(元)	人次	金额(元)
1981年	5	6	1446.86	72	2712.88
1982年	9	10	1331	31	1288
1983年	11	12	1940.96	61	1271
1984年	11	12	2171	41	1101
1985年	11	12	2355	8	1947.74
1986年	10	10	3110	29	1476.30
1987年	10	11	3055	31	811.98

1965年前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享受原工资40%救济			
	人 数	40%救济金额(元)	2/3医疗费金额	副食补助(元)
1981年	10	2910	257·53	
1982年	10	3223	552	
1983年	12	2人: 548	2人: 48	
		31人: 8725	31人: 744	
1984年	43	23772·70	1500·43	1032
1985年	城镇:9, 农村32	12395·35	1256·73	216
1986年	城镇:9, 农村33	12510·13	1075·51	216
1987年	城镇:9, 农村30	11781.23	2034·86	216

第四节 收容遣送

50年代中期,盲目流入西北人员增多,为做好他们的收容遣送与安置工作,玉门市民政局按照上级指示,于1957年在市区及玉门东站设立了收容遣送站(所)。

1957年,盲目流入本市人员,有从山东、河南、安徽、四川、上海、东北流入的灾民、青年学生、退职职工、复转军人、小商小贩和无业游民约3000余人,经收容审查,除安置35人,收审不法分子外,其余全部动员遣送原籍,共支出遣送费、生活费1.41万元,医药费807.35元。

1958年,共收容外流人员1753人,其中800余人遣送回原籍,700余人安置在镜铁山、早峡煤矿、红旗炼铁厂等单位,对不愿从事生产劳动,屡次遣送返乡仍盲流在外的66人(含儿童3人),采取收审,劳动教养。

1959年上半年,盲目流入本市人口突增至2344人,他们来自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经边组织劳动、边审查,得悉其中大部分是不安心农业劳动的农民和部分学生,盲流外地寻找工作;也有因贪污、盗窃、诈骗潜逃的犯罪分子。对他们采取部分遣回原籍或通知原籍政府领回;部分(1298人)临时安置生产劳动。对收容审查中有问题的89人,进行劳动教养,其中,3人被法办,55人逃跑。

1958年下半年~1959年8月,本市向外盲流人口5336人,其中玉门镇公社2639人,赤金

玉门市志

公社261人，花海公社1884人，昌马公社552人。外流人口中河南移民居多数，约4000余人返回原籍，1000余人流往新疆，本地外流268人，占5%。

1959年9月，根据张掖地委《关于彻底制止人口盲目外流，认真做好遣返回乡人口安置工作的紧急指示》，针对本市人员外流情况，在玉门镇增设收容站，然后分别派员至河南、新疆做外流人员思想工作，劝其回乡，安心农业生产。并召开移民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检查缺点，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并对今后移民工作作出安排。对返回外流人员热情接待，在住房、粮食、生活各方面给予妥善照顾，使他们安下心来投入生产。

经过多方努力，至10月，返回玉门的河南移民1617人，其中玉门镇827人，赤金164人，花海430人，昌马196人。本市外流人口基本得到控制。

1960年，本市全年共收容自流人员12771人，其中，本省8347人，外省4424人。除606人临时安置至市工农业生产单位外，其余全部遣送原籍参加农业生产。共支出接遣费4.15万元。是年，本市流出人口1971人，动员返回1017人。

1961年，收容自流人员3099人，含本市131人，其中本省1928人，外省1171人。全年共支出遣送费2.06万元。

1962年，收容自流人员2603人，共支出遣送费1.3万元，是年，本市外流122人。

1963年，本市收容遣送自流人员1330人，支出遣送费6382元。

1964年，收容自流人员1409人，支出收容遣送费7242元。

1965年，根据省人委通知，本市收容站于6月10月撤销，收容工作停止。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1956年,党和政府规定了对孤寡残疾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为内容的供养政策,简称“五保”政策,享受“五保”的家庭,称作“五保”户。三十多年来,“五保”的内容有了新的发展,现行的“五保”内容是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

1956年,玉门县确定“五保”户56户,175人,1958年107户,215人。

1962年,对“五保”户实行了优待劳动日的办法,共优待了82户,11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在农村中各项政策的落实,“五保”工作也逐渐得到了加强。

1983年,全市有“五保”户139户,159人,其中,孤寡老人146人,残废7人,孤儿1人,精神病患者5人。采取的供养形式有如下四种:

集体供给,独立生活的74户,87人,这部分人大都有自理生活的能力;敬老院集中供养的有11户,11人;集体供给、亲友赡养的52户,58人;生活不能自理的2户3人,由生产队指派专人照顾生活。

“五保”老人生活费供给标准一般采取定额包干的办法,每人每年270~310元,包括每人每年口粮300~350公斤,食油3~5公斤,烧煤1~2吨。1年1套单衣,两年1套棉衣,4~5年1套被褥,每人每月5~10元零花钱。医药费由集体负担,所需包干费用列入承包合同,由生产队统一提取。

第二节 孤儿弃婴教养

1960年12月,为妥善安置流落于社会的一部分孤儿,在赤金红山寺成立了玉门市儿童福利院。收容孤儿128人,男73人,女55人。院内配备管理员,保育员9人。根据孤儿的年龄和原有文化程度,分班进行小学教育,一年级的52人,二年级18人,四年级1人,五年级3人。

1962年,农业生产收成较好,人民生活有了改善,部分孤儿亲属要求将孤儿领回抚养。1963年,撤销儿童福利院,除被亲属领回的10人、参加工作的2人、病故的2人外,对院内孤

儿作了妥善安置，由亲属领养102人，由城市无子女职工领养6人(男3、女3)，农村无子女农民领养6人。

对弃婴的处理，以领养为主。1985年，民政部门收容1个弃置街头残疾男婴，供养了8天，经过联系，由金塔县农村一对没有生育过子女的夫妇领走。1987年收容弃婴6人(女性)，其中5人由没有生育能力的夫妇领养，1人送兰州保育院。

第三节 残疾人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就业安置十分重视，在农村对确无劳动力的按“五保”户安置；在城市凡有劳动能力的大都安排了工作，对确无劳力的则进行救济。

1983年，根据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待业盲聋哑残青年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残疾人进行了调查，共346人(男243人，女103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13%。其中，家居农村的224人(男168人，女56人，其中盲人30人，聋哑90人，肢残41人，呆傻63人)，有劳动能力的177人；家居城镇的122人(男75人，女47人，其中盲人10人，聋哑28人，肢残59人，呆傻25人)，有劳动能力的106人。对家居农村有劳动力的残疾人，积极帮助他们安排生产、生活，联系副业门路，农忙时节组织党、团员帮种帮收。对丧失劳动力的残疾人，给予定期定量救济。对无依无靠的残疾人，给予“五保”。逢年过节，组织人员对他们进行慰问，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一些困难。对家居城镇的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的，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15元。对有劳动能力的，1983年和1984年，由民政局给街道工厂投资5000元，借款2000元，安置了9人就业；由企事业单位安排了25人就业；并帮助二名有刻字专长的自谋职业。

1985年7月23日，召开了市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38人，特邀代表3人，列席代表23人，共64人。选举了玉门市第一届盲人聋哑人协会委员会。协会成立后，认真贯彻实施《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章程》，积极协助文化、体育部门开展盲人聋哑人的文娱体育活动，举办了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并有8人参加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有5人获奖，荣获银牌2枚。协会专门组织聋哑人学习通用手语，免费提供教学课本48套。协会还协助有关部门安置残疾人就业，至1987年，已安置73人，其中，合同制工人2人，临时工58人，自谋职业13人，安置人数占城镇残疾人的68.8%。

第四节 殡葬改革

为改革殡葬习俗，1966年，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先后拨给本市17万元经费，筹建火葬场。火葬场于1967年7月建成，场址在市区东岗北坡上，占地4016平方米，建筑面积1204平方米，内设殡仪厅、停尸间、消毒间、风机房、火化间、骨灰存放室等设施，全称：玉门市火化殡仪馆。

截至1981年底止，玉门市火化殡仪馆共火化尸体2444具，其中城市2250具，农村194具。火化率24.5%。

1981年底，因房屋基础下沉，墙身开裂，车轨塌陷，不能使用。以后火葬事宜转往嘉峪关市火葬场，本市殡仪馆只办理存放骨灰事项。

第四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拥 军

一、支前工作

1949年9月26日，玉门县解放后，为支援解放大军解放新疆，成立了县支前委员会和军事供应站，协同解放军接收玉门县境内的旧军粮仓库，为进军新疆筹备粮食、蔬菜、马料等。先后接待解放军一兵团领导机关和后勤部、通讯团、警卫团、驼运队、二军四师、三军九师等20余个部队10余万人。广大妇女还自觉制作军鞋、军装、慰问袋、针线包慰问解放军指战员。

1951年，玉门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全县人民积极响应，男女青年踊跃报名要求参军参战，报名1041人(其中女性219人)，批准318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是年，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全县人民自觉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捐款1051万元(旧人民币)。玉门油矿捐款15.7亿元(旧人民币)。

二、拥军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玉门县逐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政府规定元旦、春节期间为拥军月，“八一”为拥军节。每年在这期间，采用报告会、座谈会、墙报、黑板报、广播、幻灯、画展、电影和军民文艺联欢晚会、秧歌队拜年、赠送慰问品等多种形式以示庆祝。

1951年，全县捐赠锦旗20面，人民币679万元(旧人民币)，生活用品1999件，粮食8600公斤，猪、羊133只，鸡蛋1239只，衣帽119件，鞋袜133双，各种布匹192米，清油34公斤，慰问袋132个。此外，还有蔬菜、被单、被子、毛毯、棉花、柴、煤、酒等物。

1977年，全市城乡召开各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座谈会72次，参加者1347人(次)，参加座谈会的部队有坦克师、高炮团、警卫团、824、825部队、边防连、雷达站、铁道兵驻玉门领导小组、总后驻玉门石油管理局验收组、三支队、玉门市人民武装部等10余个部队单位。

198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影幻灯、黑板报、标语等进行宣传报道，纪念在延安兴起的“双拥运动”40周年，由162人组成28个慰问组(有市、乡领导29人)，走访慰问了11个驻军部队，316户烈军属，205位残废、复退军人，5位流落红军。

并组织城乡青年敲锣打鼓为烈军属家贴春联、送光荣牌、拆洗被褥、扫房扫炕、代买年货、炸油果等。

1985年，玉门市和玉门石油管理局组织青年和民兵学习对越反击战前线将士活动，建立为烈军属服务承包小组38个，和前线将士联系点19个，发慰问信415封，赠送慰问品516件，各种书籍3330册，加强了和前方战士的联系，也教育了后方的广大群众。

第二节 抚 恤

一、牺牲、病故、失踪军人的抚恤

本市的抚恤工作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工作已形成经常化、制度化。除按照党和政府对烈属的抚恤政策发给钱、物外，还经常组织民政干部走村串户，了解烈属的疾苦，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并加强烈属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对革命烈士的褒扬工作。组织广大群众帮助烈属耕种，对困难的烈属定期发给定量补助，对特殊困难的，还发给临时困难补助费，以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对缺少生产资料的烈属发给物资补助，对烈属子女入学有困难的补助学费，使烈属的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都处于优先地位。

截至1987年底，全市有烈属11户45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2户12人，病故军人家属7户19人，总共20户76人。其中，烈士家属5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5人，享受定期抚恤金。

二、革命残废人员抚恤

我国对革命残废人员实行终身抚恤。

截至1987年底，本市共有在职一等残废人员1人，二等甲级3人，二等乙级8人，三等甲级24人，三等乙级25人。在乡二等甲级2人，二等乙级4人，三等甲级6人，三等乙级4人，共计77人。其中，在职残废军人60人，在乡12人，在职工作人员1人，在乡残废人民警察3人，参战残废民兵1人。全部按国家规定标准，享受抚恤待遇。

第三节 困难补助

一、定期定量补助

“定期定量补助”是国家给予城乡优抚对象的一种补助形式，从时间和数量上给予固定，使他们得到切实可靠的生活保障。

本市(县)从建国初期就对部分优抚对象以定期定量补助，农村每人每月补助3~5元，城市每人每月5~10元。

1980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复退军人共61户，63人，全年发放补助金额3076元。

玉门市志

1983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孤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对4名流落红军的定补标准每月由25元提高到30元,7名孤老烈属由6~10元提高到11~15元。全市实际享受定补的共72人,其中烈属7人,病故军人家属4人,复员军人48人,退伍军人9人,红军流落人员4人,全年定补金额8650元。

1984年,调整了5名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的定期定量补助,审定了2名在乡常年患病的老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

1985年,提高了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补标准,确定11人,增加定补金额1430元。

二、临时困难补助

国家财政每年拨给民政部门的优抚经费,按照“集中使用,重点发放,扶持生产”的原则,抽拨一部分解决优抚对象中发生的临时困难。多年来,本市对烈、军属实行了诊病医药费全免、半免的待遇(根据内务部、卫生部发《烈军属诊病优待暂行办法》)。

1953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通知,对烈士、军人子女入学困难者给予一定补助。1962年后停止发放,列入临时困难补助中解决。

1962年,共发放烈、军属、复退军人临时困难补助费16.24万元,病困补助费1663元,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4044元,为15位优抚对象进行免费医疗。

玉门市民政临时困难补助统计表

年份	对复退军人、烈军属的临时补助(元)	对城乡困难户的临时补助(元)
1977年	9120	16390
1978年	12465	15594
1979年	13926	13123
1980年	15985	12040
1981年	17744	11679
1982年	20975	14026
1983年	11060	13366
1984年	11050	12015
1985年	13399	11536
1986年	22041	18229
1987年	30887	16451

第四节 群众优待

玉门市(县)的群众优待经过了“代耕”、“优待工分”(优待劳动日)、“优待现金”等三个阶段。

一、优待代耕

1956年以前,农村以个体经济为主,群众优待采取代耕(包耕)的形式。玉门当时有代耕(大包耕)、帮耕(小包耕)、助耕(帮工)三种代耕形式。对烈属、军属、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家中无劳力的给予包耕,缺劳力的给予帮工。

如1952年,全县有烈属3户,军属451户,复员转业人员约100余户。在分配土改果实时,给480余户烈、军属及复转军人2900多人优先分给或补分土地3789亩,房屋389间,耕畜320头,农具643件,粮食8250公斤。此外,在分配家具、衣物、家禽家畜上也给予照顾。耕畜、粮食分配也比一般贫雇农多。90%以上的优抚对象参加了互助组。在春耕、夏收、秋收中,对人、畜力缺乏的烈、军属,发动群众帮耕、代锄,共给56户烈、军、工属、复转军人帮耕地463.56亩,帮工484个,畜工251个,锄草28亩,基本解决了他们的困难。

二、优待劳动日

随着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群众优待逐步由代耕转为优待劳动日。1956年6月21日,玉门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对烈属、军属、复员军人实行优待劳动日的通知”,享受优待户,按当地一般农民生活水平,计算出全家全年生活方面的开支,评出自己劳动收入的部分,再从全年生活支出的数目中扣除自己劳动收入的数目,下余的差数折合劳动日,让社员记帐,秋后按劳动日分红。

如:1982年,全市享受集体优待烈军属340户,优待劳动日共7.43万个,折合现金9.42万元。其中,优待烈属5户,劳动日730个,折合现金0.11万元;军属247户,劳动日5.02万个,折合现金6.24万元;复、退、残废军人88户,劳动日2.33万个,折合现金3.07万元。

三、优待现金

1982年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对烈军属的优待实行现金优待的办法。

1983年,全市优待金标准是,昌马乡、黄闸湾乡每户300元;柳河、花海、玉门镇、下西号等4个乡每户250元;赤金、清泉乡每户200元。全市共优待军属200户,户均253元。

1986年,市政府规定优待金不得少于350元。此外,还规定义务兵受到连、营、团嘉奖,分别奖给家属5元、10元、30元;荣立一、二、三等功,分别奖给家属300元、200元、100元;特等功奖给家属500元。同时,也制定了扣发优待金的规定。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第一节 安 置

一、志愿兵安置(1950~1957年)

1950年,解放战争临近结束,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了志愿兵复员工作决定,遵照“原籍安置”和“行业归口”的原则,及“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指示,玉门县先后成立了复员委员会和安置复员转业建设军人委员会,负责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1950~1957年共接收复员转业军人357人,安置参加工作36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321人。

玉门油矿1950~1956年,共接收集体来矿复转军人15004人,其中党员1522人,团员1410人,被分配至油矿所属厂、矿单位工作。

1957年,为提高转业军人的文化技术水平,将300多人送到技术轮训班和干部学校学习,6000多人进行了文化学习。经过工作实践和培训学习,95%以上的转业军人成为专业技术工人,其中一部分被提拔为技术员、技师、车间主任、钻井队长、生产大队长,成为石油工人中的骨干力量。

二、义务兵安置(1958~1987年)

1958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国务院发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规定了“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

1959年,共接收安置了从南京军区(12军、20军、27军、60军)集体转业来玉门石油管理局的军官393名,士兵12929名,以及本市退伍兵6名,共计13328人。其中,88%是党团员,平均年龄24岁,高、初中文化程度占70%。

1960年,本市接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4000余名,根据需要,少数安置在国家机关和地方工交系统,其余集体安置到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作。

1961年,根据省和地区指示精神,市民政局与市武装部联合成立了退伍军人接待办公室。是年,接收、安置了退伍军人21名,武装民警19名,其中党员10人,团员21人,全部安置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文化大革命”期间,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资料不详,1971年以后见下表。

玉门市退伍军人安置统计表

年份	退伍军人总人数	城镇安排工作	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农建一师安置	其他
1971年	111	64	47		
1973年	128	21	96		11
1974年	62	13	31	18	
1975年	169	38	98	33	
1976年	112	27	85		
1977年	657	75	279		303
1980年	97	30	67		
1981年	156	84	64	8	
1982年	260	162	98		
1983年	132	60	53	4	15
1984年	136	59	77		
1985年	67	33	21	10	3
1986年	144	72	60	11	1
1987年	82	58	16	7	1

注：“其他”栏目为省企业安排。

第二节 扶持生产

1950~1957年，对志愿兵回乡生产的实际问题，由县安置复员转业军人委员会与区、乡政府进行扶持，具体解决他们在生产、安家中有关土地、房屋、用具等困难，对特殊困难的，给予拨款照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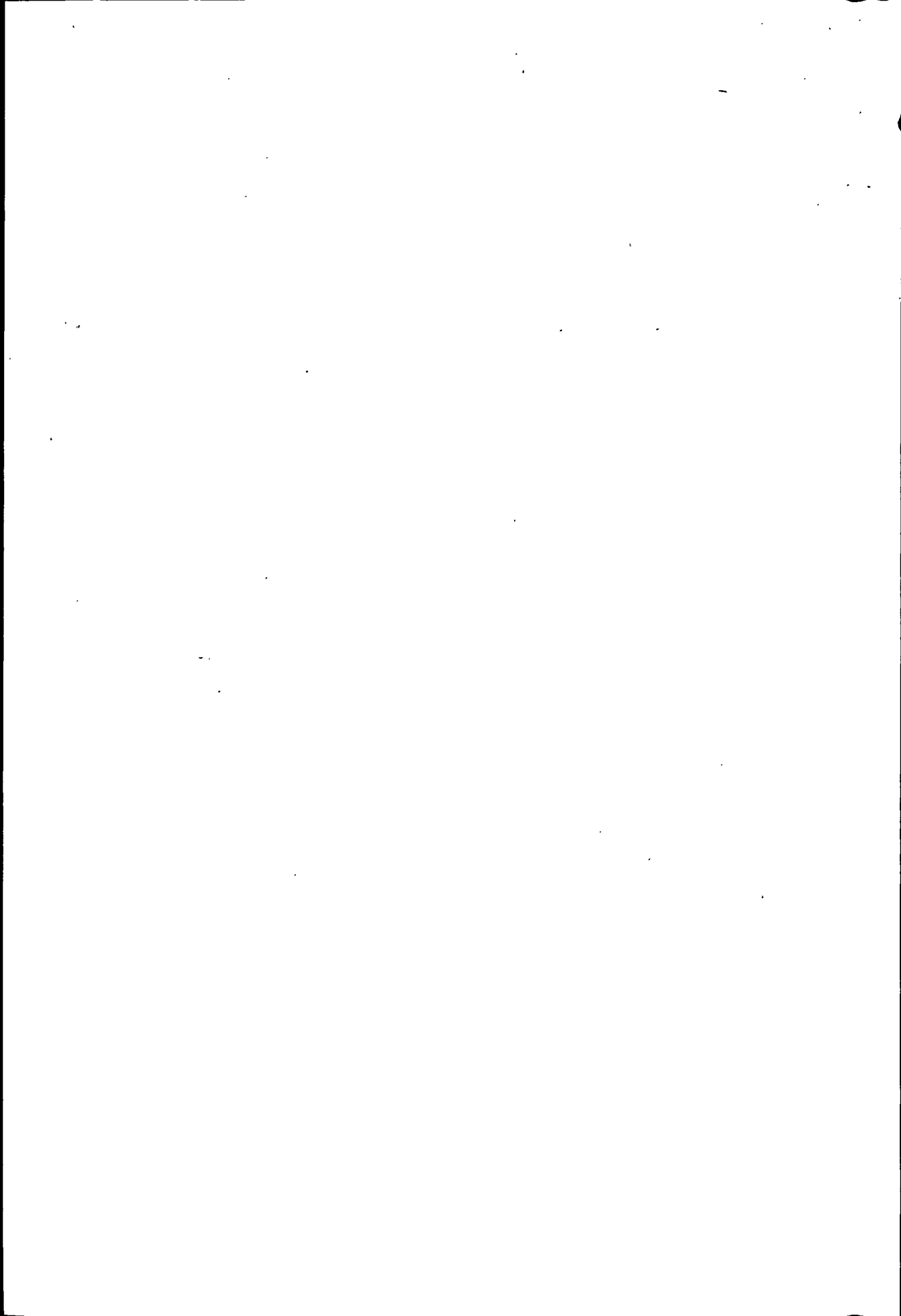
如：1954年，复员、转业军人64人，被安排回乡生产，对其中5名回乡后困难大的，每人分给大房1间，土地19.4亩，补助牲畜1头及其它生产、生活用具。对其余的复转军人也给予不同补助。是年，向复员转业军人发放生产资助金1.46亿元(旧人民币)，医疗补助费1240万元。

玉门市志

1982年后，对复员退伍军人都作为农村扶贫对象进行扶持，部分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对特殊困难的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1983年开始，从优待金内给义务兵战士储存安家费用，4年全市代存安家费用30250元，并对义务兵和人民警察普遍留一份口粮田，经家属同意还另划给承包田。是年，全市给军属划分口粮田234亩，承包田504亩。1985年，全市重点扶持的41户优抚对象，经扶持后户户增收，年人均纯收入达到300~400元的8户，400~500元的15户，500~600元的7户，600~700元的5户，700元以上的6户。

人事劳动志



第一章 职 工

清朝以前，玉门县知县(知事、通判)由朝廷任命，一般由外省人充任。雍正四年(1726)，靖逆通判署有通判1员，门子2人，皂快10人，轿伞扇夫6人。赤金千总所设有千总1员，门子、马、伞夫、禁卒等29人。清道光至咸丰年间，玉门县有知县、典史、训导各1人，门皂、伞扇、轿夫共23人，马快、民壮、禁卒、库子、斗级、仵作、皂役、齐夫、膳夫等93人。

民国时期，玉门县政府知事、县长分别由蒋介石、国民党南京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委任；县政府各科科长由县长呈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委。民国十六年(1927)，县府设3科和教育局，共有公务人员18人。另有警佐、巡官、马警等13人。民国32年(1943)，玉门县政府有县长、秘书、各科科长及公务人员共50人(警察队39人除外)；县党部有书记、监察委员、秘书及干事共6人。1949年建国前夕，玉门县共有公职人员183名。

第一节 干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照党的“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选拔干部。随着玉门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干部人事机构逐步健全，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干部队伍不断壮大。

1949年9月26日，玉门县解放，由24名解放玉门的军队干部筹建新生政权。10月8日，宣告玉门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又留用12名旧职人员并吸收有觉悟的中、青年积极分子进行培训以充实干部队伍。年底，干部已有40余名。1950年，玉门县干部增加到66名。1951年，全县干部增加到184名，其中女5人，男179人；共产党员57人，共青团员29人；大专1人，高中16人，初中51人，高小54人，初小30人，初识字17人，文盲15人。以后，干部逐年增多。1955年，干部总数增加到528人。1956年以后，由于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吸收“支边”青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以及落实干部政策，“以工代干”转干、招干，引进招聘科技人才等原因，干部增加较快。1958年，县市合并，干部增至562人。1965年，干部增至1289人。1987年，干部总数达2550人。

随着干部数量的增加，干部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建政初期，干部年龄普遍较轻，文化程度偏低。1954年，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26人，占干部总数295人的8.80%；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140人，占47.45%。25岁以下的134人，占45.42%；26~30岁的112人，占37.96%。以后，由于大量吸收工农干部，致使干部文化程度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至1978年，大专以上干部仅占12.42%，且专业技术干部少，年龄普遍偏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遵循党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方针，

玉门市志

改革干部制度，使干部队伍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1987年全市干部2550人，其中妇女干部612人，占24%。大专以上455名，占17.84%，高中以上1744名，占68.39%，比1978年分别增加5.42%和19.95%。干部年龄，35岁以下1165人，占45.69%，比1978年增加10.05%。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多。1987年，市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484人，占干部总数58.20%，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2人；农业技术人员107人；中级卫技人员184人；教育教学人员839人；文艺人员12人；新闻翻译6人；体育教练4人；经济人员55人；图书档案9人；财会人员113人；统计人员53人。

一、干部管理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1951年建立民政科，按照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与县委组织部共同承办县政府各科(局)正副领导的任免手续，审批干部的吸收、录用及奖惩工作。1958年11月县、市合并，玉门市成立民政局，干部人事工作仍由市委组织部与民政局共同管理。玉门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干部人事工作先由革委会政治组主管，革委会政治部建立后，归政治部管理。1981年设置人事科。1983年改为人事局。1987年，干部管理工作仍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管理。

玉门市几个年份干部情况统计一览表

年份	性别		少数民族干部	文化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行业分类情况									
	干部总数	男		女	大	中	高	初	高	高小	25以下	26-30	31-35	36-45	46-55	56-60	61以上	党	政	文	卫	财	工	交	农	其
				专	专	中	中	小	下								群	府	教	生	贸	业	通	林	其	
1949年	24	24																								
1951年	184	179	5	1		16	51	54	62																	
1955年	528	480	48	3	4	34	268	138	84	273	190	47	18			92	144	46		202	40	4				
1964年	1391	1198	193	8	61	222	745	303	60	149	467	327	359	55	31	3	329		230	590		143	92	7		
1969年	922	755	167	2	75	184	436	197	30	161	729		32			216		191	327	93	95					
1973年	1930	1437	493	14	211	517	887	315		186	643	766	275	42	18	348	744		486	218	87	47				
1978年	2093	1494	599	10	260	754		1079		128	618	795	442	78	32	241		947		476	249	180				
1980年	2196	1596	600	10	259	538	356	787	256	403	268	324	712	355	104	30	329		984	514	189	180				
1985年	2515	2000	515	10	289	692	545	989		719	276	339	585	425	141	30	930		1068	270	197	50				
1987年	2550	1935	612	9	455	775	514	806		860	244	374	595	357	110	10	824		1057	162	210	173	124			

1987年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表

单 位	编制 总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			单 位	编制 总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		
		小 计	干 部	工 人	小 计	干 部	工 人	小 计	干 部	工 人			小 计	干 部	工 人	小 计	干 部	工 人	小 计	干 部	工 人
市委办公室	33	30	18	12	3	3		32	21	11	民 政 局	10	10	10				10	10		
组 织 部	11	11	10	1				10	10		教 育 局	20	18	16	2	2	2	18	16	2	
宣 传 部	12	12	12					9	9		广 播 局	4	4	4				4	4		
统 战 部	5	5	5					5	5		体 委	6	6	5	1			6	5	1	
调 研 室	8	8	8					6	6		科 委	12	12	12				11	8	3	
机 关 党 委	4	4	4					4	4		经 委	22	22	20	2			22	19	3	
老 干 部 局	9	4	4		5	4	1	7	5	2	计 委	15	13	12	1	2	2	15	14	1	
政 法 委	5	5	5					4	4		财 政 局	35	21	19	2	14	14	27	23	4	
信 访 办	4	4	4					4	4		审 计 局	14	10	10		4	4	11	10	1	
工 会	7	7	7					6	6		商 业 局	17	17	15	2			14	12	2	
妇 联	5	3	3		2	2		5	5		工 商 局	15	15	15				15	15		
团 委	6	6	6					6	6		文 化 局	6	6	6				6	5	1	
科 协	1	1	1					1	1		物 价 局	6	6	6				4	4		
纪 委	10	10	9	1				9	8	1	卫 生 局	13	11	10	1	2	2	12	9	3	
人 大	18	18	16	2				16	12	4	计 划 生 育 局	6	6	6				4	4		
政 协	12	12	11	1				14	10	4	农 牧 局	20	20	16	4			19	15	4	
政 体 改 革 办	3				3	3					林 业 局	12	12	10	2			13	10	3	
市委部门小计	153	140	123	17	13	12	1	138	116	22	水 电 局	14	14	11	3			19	19		
政府办公室	43	43	22	21				42	22	20	农 建 指 挥 部	8	8	8				7	7		
人 事 局	12	12	12					9	9		人 防 办 公 室	13	13	6	7			12	5	7	
劳 动 局	15	14	13	1	1	1		10	9	1	农 机 局	10	5	5		5	5	10	8	2	

玉门市志

续上表

1987年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表

单 位	编制总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			单 位	编制总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		
		小计	干部	工人	小计	干部	工人	小计	干部	工人			小计	干部	工人	小计	干部	工人	小计	干部	工人
二轻局	11	5	5		6	6		8	5	3	玉 门 镇	32	28	25	3	4	4		30	27	3
人 武 部	21	21	18	3				12	9	3	赤 金 镇	23	23	22	1				22	21	1
经 协 办	2				2	2		1	1		花 海 乡	24	24	23	1				21	20	1
经济体制改革办	5				5	5		7	7		下西号乡	21	21	20	1				19	19	
财税大检查办	2				2	2		1	1		黄 闸 湾 乡	21	21	20	1				20	20	
档 案 局	8	2	2		6	6		5	5		柳 河 乡	21	21	20	1				20	20	
市 志 办	5				5	3	2	5	4	1	清 泉 乡	21	21	20	1				21	20	1
监 察 局	10	10	10					6	6		昌 马 乡	21	21	20	1				16	16	
土 地 局	10	4	4		6	5	1	9	7	2	新市区办事处	9	9	9					8	8	
法 院	59	59	57	2				42	39	3	北坪办事处	9	9	9					9	9	
检 察 院	39	39	37	2				31	28	3	南坪办事处	7	7	7					7	7	
公 安 局	178	178	165	13				173	166	7	玉 门 东 镇	11	11	10	1				9	8	1
司 法 局	27	26	25	1	1	1		25	21	4											
城 建 局	17	17	16	1				20	15	5											
乡 企 局	17	17	15	2				19	17	2	乡镇办事处合计	220	216	205	11	4	4		202	195	7
政府部门小计	759	696	623	73	63	60	3	684	593	91	总 计	1132	1052	951	101	80	76	4	1024	904	120

国家机关干部管理:

市委协助地委管理的干部是: 市委副书记、常委; 市人大正、副主任; 市政府副市长; 市政协正、副主席;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以及在以上机构中由上述职务改任的顾问、督导员以及享受副县级待遇的其他人员。市委组织部长、副部长由地委组织部管理和任免。市委实行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和各级党组织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委直接管理的干部是: 市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市政协常委、委员, 以及市政府、人大、政协党组成员, 市纪

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常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的正副部长、正副局长、正副主任；市群众团体的正副职；各乡（镇）党政正副职。市委管理的干部还有：各党委、党组（直属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市属科级企事业单位的行政正职。（3）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副职以及其他副科级干部由市委组织部考核，提请市委讨论审批。

企业干部管理

1984年7月，中共玉门市委决定改革干部管理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体现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精神。在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由市委组织部考核、市委审批，政府任命；副厂长（副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政府任命；中层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命。

二、干部录用

本市录用干部的主要来源有：（一）留用旧职人员；（二）吸收城乡青年积极分子及“支边”青年；（三）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四）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五）以工代干、转干、招干；（六）引进招聘科技人才。录用干部有三种主要形式：即考试录用、招聘合同录用、试用。至1987年底，全市分配安置大中专毕业生2436人（包括分配在石油系统的1206人），其中大专毕业生455人，中专毕业生775人，分别占干部总数的17.84%和29.61%。从建国初至1987年全市共接受、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814名，其中安置在石油系统的1037名。

1979年开始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报名，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干部。至1987年先后4次从下乡知识青年、发有留城证的待业知识青年、社会历届高、初中待业毕业生、农村具有大专、高中毕业文凭的退伍军人、青年农民中招考、录用152名干部，分配到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及国家机关、司法等部门工作。

1982年，根据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629名“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经考核，补办转干手续，至1987年，共有284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从1983年起，在农村8乡（镇）试行干部招聘制，至1987年底，共招聘80名，其中中途辞聘3人，解聘1人，实际招聘干部76人。

1984年招聘引进人才44人（本科13、专科30、中专1），分布于国家机关14人、教育21人、工交7人、事业2人。

三、干部选拔、任免

人民政府成立后，一直贯彻党的“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1980年以后，选拔干部强调“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玉门市选拔干部的制度主要有四种：（1）由组织人事部门直接考察选拔；（2）由人民群众投票直接选举，报上级任命；（3）群众推荐和组织考察相结合；（4）建立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制度及干部任前试用制度。

干部任免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政府、乡镇行政干部和企业一般干部录用、派遣、调配、聘任、任免由人事局办理。事业单位干部及学校教师由人事局和各主管局双重管理。乡镇党务干部和市委部门、群众团体、法院、检察院的一般干部以及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调整配备、提拔、任免由市委组织部主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市长（县长）、副市长（副县长）、法院正、副院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

玉门市志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依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市(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人选由市政府党组讨论通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系列的各局、委、办副职均由政府任免。

1949~1987年，玉门市共提拔、任命副科级干部1395名，正科级干部939名，副县级156名，正县级干部62名。

四、干部培训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需要，党和政府重视对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工作。

50年代，县委举办干部训练班，主要培训党政干部。1959年后，建立中共玉门市委党校，培训各级各类干部。1979~1987年，市党校举办培训班45期，培训干部2419人次。从1950年到1987年止，先后选派到中央、省、地、市党校及干部学校和各种专业技术学校培训、出国学习的干部2840人次，其中：中央党校培训4人，省委党校培训89人，地委党校培训66人；市干部学校培训358人；各种专业技术学校(包括出国学习)培训2323人。

在职干部还通过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刊授大学等多种途径学习，提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文化业务素质。自1983年至1987年，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中、青年干部经过自学，14人取得了大专文凭，5人取得了中专文凭，有114名通过考试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由市政府专项拨付代培费98496元，人均864元。

五、技术干部的聘任

按国发(1986)27号文《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市人事局和各主管局对事业、企业单位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职务的聘任，共受聘专业技术人员1283人，其中：高级正高1人、副高27人、中级401人、初级854人。按系列分布：教育633人、卫生206人、经济187人、工程90人、会计71人、农牧35人、林业8人、统计10人。其它文化、艺术、档案图书等43人。

六、干部奖惩

党和政府为了更好地调动干部的积极性，采用各种形式对干部进行表彰和奖励。

建国初，主要是口头表扬，精神鼓励，评选“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颁发奖状。1958~1961年评选“红旗手”；1961~1965年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1970年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971~1978年评选“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1978年以后，评选“先进个人”、“先进集体”。除颁发奖状、证书外，还采取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奖励一定数量现金和物品。具体形式分单项奖、年终奖，个别贡献突出者晋升一级工资。对于违犯纪律的党员干部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非党员干部由政府及主管部门处理，违法干部由政法机关处理。

七、落实干部政策

从1978年起，中共玉门市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遵照中央政策规定，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玉门市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统计表

项 目 系 列	专业技 术人员 总 数	事 业 单 位						企 业 单 位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中 级	初 级	
		正高	副高		助理	员士级	小教三级		助理	员士级
教 育	633		21	248	174	189	1			
卫 生	206		5	58	87	56				
经 济	187			4	12	9		34	96	32
工 程	90	1		8	16	6		16	13	30
会 计	71				14	6		1	30	20
新 闻	3			1	2					
播 音	2			2						
图 书	4				3	1				
群 文	6			2	3	1				
艺 术	16			10	5	1				
统 计	10							2	6	2
档 案	2				2					
林 业	8			2	2	4				
农 牧	35			9	20	6				
律 师	2		1		1					
公 证	3			2	1					
党 校	5			2	1	2				
总 计	1283	1	27	348	343	281	1	53	145	84

(1) 根据中发(1978)11号《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通知》精神,对1957年反右斗争中错划为右派的115名干部进行了清查改正。其中:金融系统10人,商业系统14人,粮食系统4人,邮电系统3人,工业交通系统10人,卫生系统10人,文教系统27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15人,省地企业、事业单位22人。改正后,对身体健康、能继续工作的8人,妥善给予安置,因身体较弱和符合离退休条件的8人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因病和其它情况死亡的23人,对其家属都进行了安置抚恤。

(2) 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运动中处理的306人,进行复查,全部平反的228人,部分平反的28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50人。

(3) 对“文化大革命”中需复查的352人,经复查,全部平反的235人,部分平反的48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69人。

第二节 工 人

一、用工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行各业所需工人,统一由劳动部门调配。用工形式主要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全民、集体合同工,计划内、计划外临时工和轮换工等。

50年代始,由政府实行统一招工。1956年起,按劳动计划报批、招用临时工。1958年,新老企业广泛招用合同工。1965年3月,市砖厂、早峡煤矿等企业开始实行定期轮换工的亦工亦农的用工制度。至此,全市形成了以固定工为主、临时工为辅、合同工、轮换工、季节工并存的用工形式。1982年开始试行劳动工合同制用工的办法。1986年起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

二、招工

(一) 社会招工

50年代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老企业优先安置失业人员。1955~1957年招收城镇失业人员、退伍军人和部分16岁以上的农村青年513人。1958~1965年这一时期,由于经济建设上的急于求成和生产关系上的急于变革,造成职工人数的大增大减,城乡劳动力的大进大出,引起社会的急剧波动,给经济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本市职工人数由1957年的5275人猛增到1958年的12699人。1958~1959年,新招有城镇户口的待业人员、复退军人、农村社员、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和生活困难的社会人员3249人。

1960~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精减下放职工,新招全民所有制工人只有84人。

1963~1965年,招收全民所有制工人289人,劳动合同制工人451人,集体所有制工人266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量城镇劳动力下乡,同时又大批吸收农民进城做工,形成城乡劳动力的倒流。这一时期共招收职工8234人,其中,市属全民所有制1387名,石油管理局等省、

地单位招收全民所有制工人6496名，市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招收工人351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劳动就业逐步正规化，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从1979~1981年，有计划地招收工人4867名，其中市属全民所有制1709人，集体所有制60人，玉门石油管理局等省、地单位全民所有制3098人。

1982年以后，试行招聘制合同工用工制度。

1987年，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制度，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办法，1982~1987年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6751人，其中市属全民1818人，省地全民4178人，市属集体113人，玉门石油管理局集体642人。

(二) 顶替招工

1963年以后，对久居城市的老弱病残职工、退休、离休、退职职工和死亡职工及部分生活困难职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子女顶替招工。1968~1986年共顶替招工2080人，其中市属单位995人，省、地单位1085人。

(三) 临时工转固定工

随着生产、工作的需要，依据国家临时工转为正式工的有关政策，1955~1958年，有3389人由临时工转为固定工。1972年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精神，对工业企业、基本建设施工单位的生产、工作、技术岗位上常年使用的临时工，全民所有制单位在编制定员以内的常年使用的炊事员、电话员、代课教师，以及商业部门的营业员等918名临时工转为固定工。

(四) 待业青年安置

自1968年起，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至1968年底，全市共动员城镇知识青年1338人上山下乡支农。1969年接受上海、兰州等下乡知识青年993人。1973年以后，每年有1000多名知识青年下乡。由于上山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逐步回城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就业门路的严重阻塞等原因，至1978年全市有10085名知识青年下乡，病残及留城待业青年1774人，给社会、家庭带来了困难，增大了劳动部门的压力。从1973年开始，全市通过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招工和补员，劳动服务公司、城镇街道乡镇企业的安置，大中专和技校招生，扶持待业人员个体开业及参军、考学等途径，至1979年对10085名知识青年全部进行安置，同时还解决了1410名城镇“五不下”（独生子女、孤儿、家中无一子女工作的、病残青年、中国籍外国人子女）人员和部分的待业、病残人员就业，提前实现了党中央提出的“到1985年以前大体上解决好历年积累下来的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的要求。

三、工人队伍

建国后，职工分为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形式。

(一) 全民所有制职工

人民政府成立后，陆续接管了民国政府的官办企事业单位，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这些单位的原有职工遂成为全民所有制职工。加之新建和扩建国营企业，至1952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达6582人（其中市属974人）。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公私合营企业的大部分职工成为全民所有制职工。至1957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增至35987人（其中市属5275人）。1958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大办工业，从农村中大量招收工人，市属职工人数猛增到12699人。

6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停办了一批厂矿，精减了一批职工，至1962年末，全

玉门市志

民职工减至23633人(其中市属职工减至4459人)。

1978年末,全民职工为31519人(其中市属715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建设事业都有较大发展,企业职工相应增加。至1987年末,玉门市全民所有制职工49722人,其中中央、省地属职工40290人,市属9432人。

(二)集体所有制职工

建国初期,共有私营手工业者634户,从业人数767人。随着供销合作社的兴办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开始有了集体所有制职工。

1955年,全市集体、私营、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831人,其中集体所有制35人。到1958年末,集体所有制职工达到448人。后经调整,部分集体企业关停下马,职工精简下放为农业人口,到1962年,集体职工下降到245人。自1971年到1986年,市属集体企业先后5次从城镇待业青年和知识青年中招收新工人,职工队伍扩大到355人。

1980年,全市集体企业发展到8户,从业人员531人。1984年集体企业发展到36户,从业人员1335人,至1987年,全市集体企业30户,集体职工1121人。

四、工人培训

民国时期,职业技术主要是以师带徒方式传授技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企业职工中文化素质、技术水平普遍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职工技术素质成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一项重要措施。1950年至1965年一方面对工人中的文盲进行扫盲;另一方面利用大厂、老企业的技术力量为新办国营企业培训专门技术人才。“文化大革命”期间,职业技术培训处于停顿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工人的培训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1年在全市工人中开展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工作。据统计,至1985年共有技术补课对象2620人,其中2581人已参加技术补课,占应补对象的98%,补课后经考核,合格者2449人,合格率达93.4%。

玉门市1981年职工文化程度统计表

项 目	合 计		大专程度		中专程度		高中文化程度		初中文化程度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计	其中 工人数	计	其中 工人数	计	其中 工人数	计	其中 工人数	计	其中 工人数	计	其中 工人数	计	其中 工人数
人数	7188	5165	251	3	573	50	1463	1154	2413	1716	1983	1741	505	501

在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的同时,对从事技术工作的2~8级工人按部颁技术等级标准进行“应知应会”考核。至1987年底,全市有2064名技术工人已基本考核发证。1986年以后,由主管局和职工所在单位对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年龄45岁以下的2~6级的技术工人,开展中级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者发给中级合格证书。1986年共有技术工人2767人,列入中级培训对象的1326人,计划5年内完成培训任务。1986年培训160人,1987年培训194人,经技术考核,354名取得中级合格证书。

第二章 工 资

第一节 工资形式

一、工资制度演变

1949年以前，玉门县除政府官员和邮电、银行等企业外，基本没有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其工资形式是：政府官员、职员、教师及邮电、银行等部门的职工实行薪金制，其它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主要是沿袭雇佣工资制，即工人所得工资额由雇主和雇工商议。从师学艺的徒工，雇主只管吃住，不发工资。民国二十五年(1936)《玉门地方情况调查表》载：“玉门全县手工业约占人口总数中百分之七、八，工人工资5元、6元，生活简单，衣食住方面仅能维持需要而已”。玉门县《民国三十一年度岁出预算书》载：“县长月支薪320元，秘书支140元，技工、检定员、督学、指导员月各支100元，科员、管卷员、户籍员月各支85元，事务员月支70元。”

建国初期，对在玉门工作的原解放区的老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部分青年学生继续实行供给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留用的一般职工则采取保留原薪的政策，因而出现了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的局面。供给制供给标准主要由个人生活和公用两部分组成。1952年3月，原政务院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标准(试行)划分十等二十四级。1952年7月，经修改后，又将津贴标准十等二十四级增加到二十九级。1954年6月，原政务院颁布：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供给制改为包干制。这个规定除把个人生活部分予以提高外，并把伙食、服装、津贴三项个人部分合并在一起改成包干费，同时废除了灶别规定。

1952~1956年，供给制中的个人津贴部分和工资制工资支付均采用工资分的办法结算。此办法1956年取消。1955年8月31日，政务院发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1956年，玉门全部实行了工资制。

1956年玉门县被国家划为工资十一类区，生活津贴12%。玉门市划为工资十一类区，生活津贴12%、地区津贴20%，合计津贴为34.40%。1958年，将地区津贴调整为10%，津贴合计23.20%。1962年，将生活津贴和地区津贴合并为生活补贴，生活补贴调整为20%。

1985年工资改革后，将生活补贴改为地区工资性补贴，标准为35.65%。

二、工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85年，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共进行3次工资改革，9次工资调整。

1952年，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废除旧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实行新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对享受供给制的人员取消供给制，重新评级调薪；统一实行“工资分”，统一“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国家机关干部执行29级标准或工资分制，技术人员执行8种暂行工资标准。工资改革后工人一般实行8级工资制，其它工种也都实行新工资标准。这次工资改革中平均每人增资10.45元。

1956年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了第二次工资改革。这次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工资分”制和供给制，实行货币工资制度；改革产业、部门之间的工资关系和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改进企业职员和工程技术员的工资制度；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制；改进企业的奖励工资制度。这次工资改革，人均月工资增加7.18元。

1985年3月，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再与这次工资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教师、护士加发教龄、护龄津贴）和奖励工资4个部分。基础工资，以维持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玉门市以十一类工资区加地区生活补贴20%计算，定为每人每月40元，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均执行相同标准。职务工资是根据所任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水平，按相应的工资档次确定职务工资标准，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工龄津贴是按工作人员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一年，每月发给津贴0.50元。奖励工资是各单位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分等级发给，所需奖金仍从行政经费节支中开支，玉门市人均21.70元。

全市列入工资改革的企业25户，参加职工4820人，先按《甘肃省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和《甘肃省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简化的4049人，月增加工资29157元，人均月增资7.20元。后按《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和《甘肃省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套靠4062人，月增加工资44626.50元，人均月增资10.98元，其中干部414人，人均月增资14.95元，工人3648人，人均月增资10.09元。这次全部用于工资改革的工资总额为885406.00元。通过简化和套改，市属国营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19.11元。

1、1959年工资调整。这次调整工资的对象主要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全市属调资范围的职工6180人，实际升级人数727人，人均月增资9.08元，占升级范围人数的11.76%。

2、1963年工资调整。1963年8月~10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工资调整。调资的主要对象是：多年未升级的老职工；工作满5年未升级的大、中专毕业生及工人和学徒；提升职务后工资偏低人员。规定升级指标为：工人及18级以下干部升级面是40%，17~14级干部升级面是25%，13级~11级干部升级面是5%，10级以上干部不升级。全市属调资范围的职工3960人，实际批准升级的1592人，除有保留工资不占升级面的36人外，实际升级的1556人，人均月增资8.41元，占应参加升级人数的39.20%。

3、1971年工资调整。1971年，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

单位中的部分职工进行调整工资。是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职工5078人，调资1549人，人均月增资8.64元，调资面占职工总数的30.50%。

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调整均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调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4、1977年工资调整。这次调整工资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凡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中绝大多数可以调整工资。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可以有40%的人调整工资。1977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实有职工5911人，实际调整工资的2481人，人均月增资8.12元，调资面占全部职工的46.48%。

集体所有制单位至1977年9月底，实有职工470人，调资的145人，人均月增资9.45元，调资面占30.85%。

5、1978年工资调整。1978年调整工资的重点，是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的部分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及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以1978年11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人数为基数，按2%的升级面计算。这次调整工资，在全市共5850名职工中，有117人升了级(其中集体所有制单位升级的10人)，人均月增资8.05元。

6、1979年工资调整。这次调资的重点是对各行业工作好、贡献大的职工，按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以贡献大小为主要依据，以1979年10月底实有职工为基数，按40%的升级面计算。一般只升一级，个别表现好有重大贡献者可升两级。全市6765人参加，其中固定职工6431人，计划内临时工334人，升级人数为2676人，占职工总数的39.56%。月增加工资21354.77元，人均月增资7.98元，其中升级人员所升工资中冲销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后，实际人均月增资6.53元。

7、1981年工资调整。这次调整工资是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及从事体育事业的部分职工进行的调资。一般只升一级，对少数工作成绩显著、贡献较大的可升两级。这次调整工资采取先补级差、后靠级、再升级的办法进行。全市属于调资范围的职工1469人，实际升级的1052人，占升级范围职工总数71.61%，其中升两级的183人，占升级人数的17.40%，人均月增资9.4元。

8、1982年工资调整。这次调资范围是1981年底在册职工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科研、文教、农、林、水、牧、气象等事业单位及1981年未列入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职工。全市共有2576人升级，其中8名升了两级。人均月增资10.93元，冲销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后，实际人均月增资9.61元。

9、1983年工资调整。这次调整工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4730名职工中，升级的3194名，人均月增资10.54元，升级面占67.50%，其中15人升两级。

1983~1987年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实行奖励晋级工资，企业晋级面为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2%，共晋升156人，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12人，企业144人。

“文化大革命”前，集体企业采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用计件工资形式分配报酬。“文化大革命”中改计件分成工资形式为计时工资制度。工资标准比同行业地方国营企业低一等。自1979年起，提高到和地方国营一样的标准，即执行甘肃省专州、市属工业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职工医药、福利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1987年底，市属集体企业职工总数1121人，年工资总额153.3万元，人均年收入1367.5元，月均113.96元。

经过3次工资改革、9次工资调整，全市职工收入逐步增加，收入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49年，职工人均年工资额483.41元。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职工人均年工资额是

403.49元，比1949年下降19.81%。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957年，职工人均年工资额567.96元，同1949年相比，增长14.78%。1962年，职工人均年工资额856.02元，同1949年相比，增长43.53%，比“一五”末上升33.65%。1963~1965年，三年经济调整时期，职工人均年工资818.07元，比“二五”末下降4.64%。1978年，职工人均年工资844.51元，到1987年底，职工人均年工资1527.35元，比1949年增长215.95%，比1978年增长了80.86%。

第二节 奖励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在开展劳动竞赛中，有些企业实行劳动竞赛和奖励工资相结合，即实行精神鼓励和少量实物奖励的办法。1952年，国家正式建立了奖励工资制度，对奖励工资的方针和原则作了比较具体明确的规定。全市企业单位基本上都实行了奖励工资制度。1956年，随着第二次工资改革，各企业及主管部门，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明确以提高质量、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合理增加劳动的收入为目的，制定了统一奖励办法，建立了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新产品试制奖、安全奖、劳动竞赛奖等奖励制度。

1958年，奖励制度被当作“物质刺激”、“钞票挂帅”加以批判，奖励工资基本停发。但为了弥补职工收入，鼓舞干劲，给企业职工(不含厂级领导)发每人平均半个月标准工资的“跃进奖”。

1959年恢复奖励工资，建立以劳动态度以及原材料节约、高产、优质、低成本、安全生产等经济指标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奖的制度。规定月奖金率为5%，季奖金率为15%。原实行计件的月奖率控制在6.50%以内。规定生产工人实行季度奖和月奖，服务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可实行季度奖，科室职员、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半年或年度一次评奖，领导人员不评奖。奖励面可达70%~80%，分三等：甲等25%，乙等55%、丙等20%。1961年将季奖率由15%调整为7%。1965年又一次调整，奖金率由7%调整为4.5%和7%，并缩小奖励面，由原70%~80%降为50%。1967年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企业不再提取奖金，把奖励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改为附加工资平均发给职工。

1978年以后，各企业全面恢复和实行奖励工资和计件工资制度。

1979年，市理发行业实行计时工资加提成工资。工业、供销、商业等系统的企业实行奖励工资制度，并增设了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对没有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单位，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实行年终一次性奖励，按每人每月5~8元计算，任务完不成者不发年终奖。

1981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市属实行奖励制度的企业，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条件下，全年发放奖金总额控制在一至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内，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工资。

1982年，开始对发放奖金实行计划管理，由上级下达奖金控制数，企业由劳动部门批准后发放，严格审批。

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企业奖金由税后留利中提取，并核定了职工奖励基金所占的比例，一般为40%。

1987年, 奖金有: 月奖、季奖、年终奖、单项奖、综合奖等。工业企业另设有超产奖、原材料及能源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 商业企业设有完成任务奖、推销奖、采购奖; 事业单位设有行政经费节支奖。

玉门市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人均年工资额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职工数(社会)	4924	6582	35987	23633	24606	22519	28653	31519	37336	48723	49722
工资总额(万元)	120.3	488.5	3681.5	2326	2388.5	2058	2389.9	2768.5	3997.6	7144	9386.6
人均年工资额(元)	244.31	742.17	1023	984.21	970.69	913.89	834.08	878.35	1070.7	1466.25	1887.82
市属职工数(人)	422	974	5275	4459	4505	5733	6058	7155	7822	8722	9432
工资总额(万元)	20.4	39.3	299.6	381.7	368.5	399.5	474.3	604.3	734.4	1123.9	1440.6
人均年工资额(元)	483.41	403.49	567.96	856.02	817.98	696.84	782.93	844.58	938.89	1288.58	1527.35

第三章 劳保福利

第一节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对工人实行劳动保护。1952年,由县民政、劳动部门会同基层组织发动职工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改善劳动条件。1954年,贯彻中央“安全生产”的方针,各厂矿企业将劳动保护措施的实施方案列入财务预算计划。1955年上半年,市属各厂矿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1956年,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护“三大规程”,即《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对女工实行“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1959年,培训劳动保护干部90名,安全员450人,充实基层,重点抓劳动保护工作,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保护处于停滞状况,安全生产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遭到破坏。1977年,市革委会决定,每年从4月27日~5月底,在全市开展劳动生产“安全月”活动,建立安全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开展安全大检查。1985年10月21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加强了对基层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和劳动保护法律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日趋制度化。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

1953年,企业职业病的防治工作的重点是治理尘毒危害。市政府劳动及卫生防疫部门均设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市属早峡煤矿、黑山湖砖厂以矽(尘)肺较为突出。1963~1972年,早峡煤矿先后3次进行矽肺普查,受检675人,检出各期矽肺患者237人,合并结核者16人,可疑矽肺患者80人。1965年8月,酒泉专区卫生防疫站在本市9个单位进行普查,受检162人,确诊各期矽肺患者18人,其中合并肺结核者3人,可疑矽肺患者12人。1972年,市砖厂、玉门公路段等单位155名职工进行普查,共检出82名矽肺病患者。1975年,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对本市国营和集体企业尘毒点监测,监测出国营企业有75个产尘点,24个产毒点,接触矽尘毒物的人数共1106人,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46.80%。对接触矽尘415名职工进行体检,检出各期矽肺患者200人,占体检人数的48%。

1977年，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对玉门市各单位职工体检，检出矽肺病患者165名。尘毒严重危害了广大职工的身体健康，党和政府多次组织劳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对本市重点企业开展职业病的普查、防治工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安全防护设备增加了83个，通风降温设备增加了16个。1965年，早峡煤矿投资2.27万元，添置通风设备、降低粉尘和瓦斯浓度。玉门石油管理局为降低尘毒浓度，引进新工艺、新设备，落实费用10.87万元。1977~1987年，治理尘毒危害提到了各级党委和企业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发动群众，依靠技术人员，引进和改进工艺设备，对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汽、气体和粉尘的设备采用密闭作业，一些企业安装了通风、吸尘和净化装置。为减少尘毒危害，改善劳动条件做了大量工作。自1968年以来，对经地、市普查出的矽肺病患者均采取了治疗、疗养、调离、脱离接触粉尘岗位等措施。为了加强职业病防治，补助从事有害作业职工的特殊营养需要，增强抵抗职业性毒害的能力，由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免费发给职工保健食品。玉门市1963年转发了国务院《关于建立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条例》。1972年确定享受保健食品的人数全市共895人。1973年，本市开始建立保健食品制度，单位有：早峡煤矿、向阳湖砖厂、化工厂、农机修造厂、印刷厂、第一人民医院、赤金卫生院、花海卫生院、昌马卫生院共9个，623人享受保健食品，其中甲等9人，乙等148人，丙等466人。至1987年，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单位增加，享受保健食品的职工人数增加到1984人，其中甲等39人，乙等525人，丙等913人。

在本市建立保健食品制度后，保健食品的发放标准是根据甘革生劳(1972)294号《关于试行省卫生局拟定〈甘肃省享受保健食品工种等级标准范围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每人每月甲等肉2公斤，糖1公斤，油0.25公斤；乙等肉1.5公斤，糖0.5公斤，油0.25公斤，或供应等价的蛋、奶、豆制品和蔬菜等富有营养的食品。除此外，每人每月再加发保健食品加工费0.5元。保健食品所需费用，企业单位由车间管理费中劳动保护费项目内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费内单位列项目开支，均不计入工资总额。1980年以后，市卫生防疫站对市属103个企业建立了卫生档案，对接触有毒有害物企业、岗位、人数及职业病发生状况进行了摸底调查，为治理尘毒，改善劳动卫生条件，防治职业病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公费医疗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政及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从1952年起，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公费医疗限于本人，实报实销，费用由财政支付。1987年，全市共由财政拨款支出医疗费43.67万元，享受公费医疗职工人数3738人，职工人均111.82元。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职工实行劳保医疗，其直系家属及子女可享受50%的半费医疗。劳保医疗费在企业职工福利基金项下列支，超支部分从利润留成中开支。国营工业、商业企业职工所需的诊疗、手术、住院及药费，由企业行政开支。

第四章 离休、退休

第一节 干部离休、退休

根据国务院对离休、退休干部的有关规定，凡国家干部、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可办理退休。按1978年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及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并根据其职务和参加工作的年限长短，加发一定数额工资并享受有关待遇。干部退休工资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精神执行，即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干部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的发80%，建国后工作年限满20年的发75%。另按甘政发(1986)253号文，工作满15年不满20年的发70%，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发给25元。甘劳薪(1986)103号及有关文件通知：1952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年限满30年的职工，退休时在国发(1978)104号文件基础上每月补助25%。1953年1月1日以后工作，满30年的补助20%，满25年不满30年的补发15%，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发10%，满15年不满20年的补发5%。中小学教员教龄满30年的补发25%。

全市1961~1987年，办理离休、退休干部共334人，其中离休干部111人，退休干部223人。离休干部中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的42人，解放战争时期的(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30日)60人。一般干部离休、退休由人事局办理，副科级以上干部的离休、退休由市委组织部办理。

为使老干部安度晚年，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休、退休干部的关怀，市委于1982年成立老干部工作局，市机关和多数企业先后建立老干部活动室，设有报刊阅览、娱乐、医疗保健设施，供离休、退休老干部活动。

第二节 工人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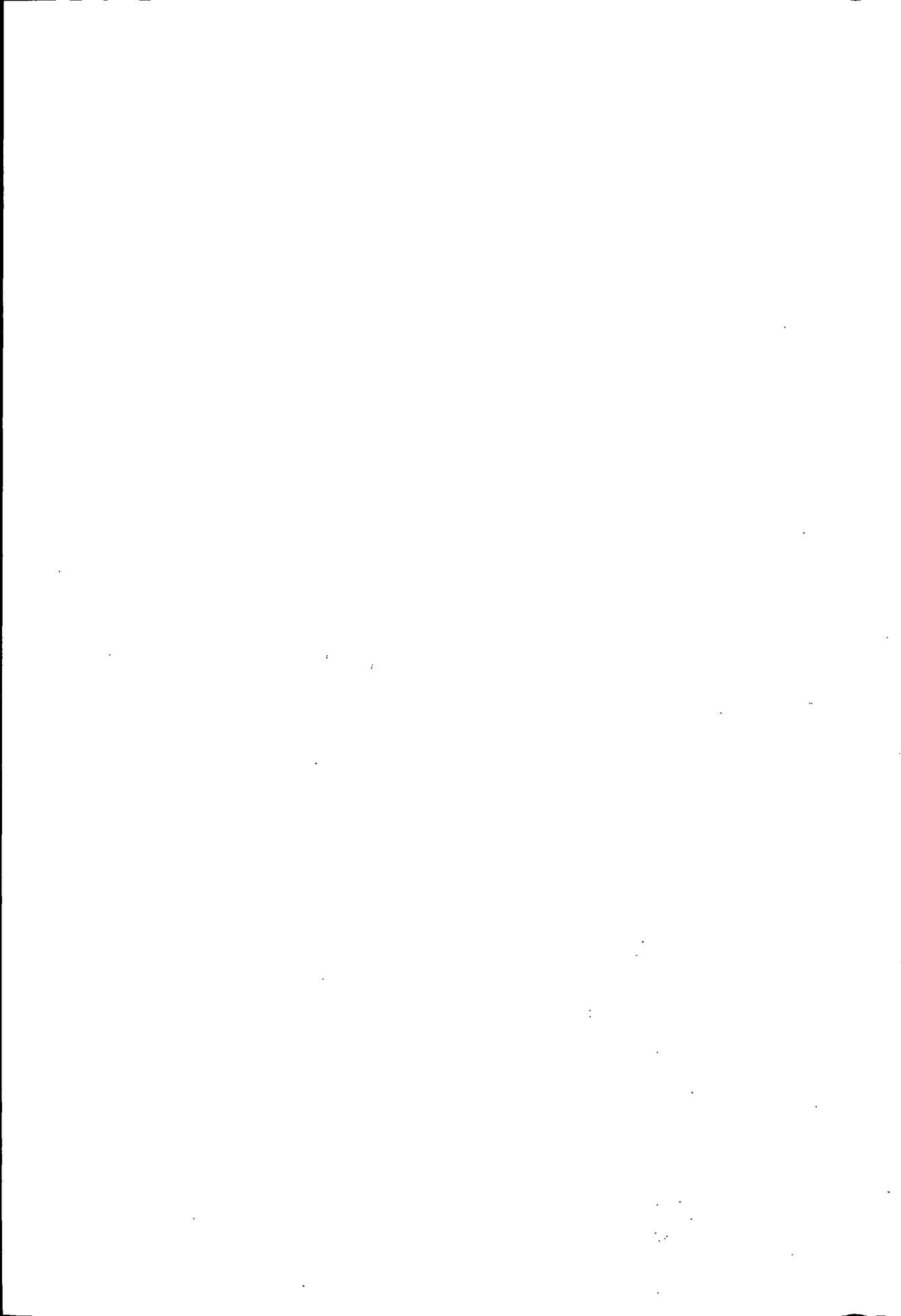
1956年，本市开始实行工人退休制度。凡男年满60周岁，劳动年限满25年；女年满55周岁，劳动年限满20年的工人可享受退休待遇。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60%。男年满60周岁，

女年满55周岁，因劳动致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公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凡工作年限在15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

1978年起，本市工人退休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实行新的制度。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的体力劳动或者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可以退休。退休费发放办法：抗日战争参加革命工作，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工人退休手续由市劳动局办理。

市属集体企业职工从1963年以后开始实行职工退休制度。1987年8月以前，退休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0~25%提取摊入成本。退休费各企业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量入为出，一般按本人月工资的50~55%发给，最高的发到65%。1987年9月，市二轻局、市手联社制定了二轻集体企业职工退休统筹基金的征集、管理、发放办法暂行规定，对二轻企业实行全市统一征集和发放职工退休费，并规定了企业间不同的提取标准和对职工的退休费标准。基金来源分两个部分，一是企业按工资总额的20~25%提缴到营业外支出；二是个人固定工资和奖金收入中分别提取1%。



军事志



第一章 地方武装

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清政府开始经营西域,嘉峪关外各州县相继得到恢复,开设屯田,安插民户。在派驻守军的同时,建立地方武装。当时的地方武装,分为两种,一为县衙捕快班头、衙役组成,负责保护县衙及维持社会治安;一为乡镇地主武装,募集乡勇组成。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将靖逆、赤金两卫合并为玉门县,治靖逆城(今玉门镇),以统领全县军事民政,在设置靖逆营和赤金营两营驻军同时,还在西双井子、火烧沟募集乡勇400人,在青山头设猎户200人,在赤金营增设猎户100人协同守军驻守。所募乡勇属守御千户所衙门统辖。清代末期,地方武装还办有地方团务,设保甲总局,募集兵勇保卫地方,维持治安。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编制如下:

一、团总局

民国二年(1913),按国民政府大总统通令,县地方武装改团区制。县设团总局,统辖各区常练兵丁。

二、警备队(警察队、保安团)

民国三年(1914),玉门县成立警备队,司令由县知事兼任。警备队的服装、操法和陆军相同,常年费用由民众负担。

民国二十五年(1936)警备队撤销。甘肃省第七区(驻酒泉)设保安团。保安团第三大队第十二中队常驻玉门县,有官兵118人。

县成立警察队,设警佐1人,警官3人,警察29人,负责境内治安、户口事宜。

三、保安总团

民国二十九年(1940),玉门县成立保卫总团,并选委各区、乡团长及副团长。每晚团丁集中保公所(小队部),由小队长带领巡查。

四、玉门县国民兵团

民国三十年(1941),玉门县成立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团副由专职现役军官担任。编1个中队,3个分队。

五、玉门县政府自卫队

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队长由县长张联渊兼任,有官佐7人,士兵95人。队部驻县

玉门市志

城南玉皇阁，并设置如下据点：赤金堡，兵力1个班；花海乡，兵力1个班；昌马乡，兵力骑兵1个排，步兵1个班。

六、玉门县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三十六年(1947)，玉门县在国民保、甲的基础上，编民众自卫总队。县编为总队，乡镇编大队，保编中队，并施行训练和演习。县城还设常备自卫队，编3个分队，有官兵132人，驻守县城。

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月一日，总队增设各级政工人员。总队设政工室，段崇守任少校主任，张问圣任中校指导员。各乡大队设指导员。

人民武装

一、玉门市中队

1949年10月，成立玉门县中队。1950年，玉门油矿成立公安大队。1958年县市合并后，成立玉门市武警中队。1966年，市武警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市中队，归玉门市人民武装部领导。主要担负执勤、看押和保卫玉门的任务。

1975年，玉门市中队改编为玉门市地方武装警察中队，隶属酒泉武装警察支队，由市公安局代管至今。

二、玉门市人民武装部

1950年，成立玉门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改编为玉门县兵役局。

1955年，玉门市成立人民武装部。1957年，改为玉门市兵役局。

1958年，玉门县、市合并后，县兵役局并入市兵役局，称玉门市兵役局。

1959年，玉门市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玉门市人民武装部。

1986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武装部归地方建制。玉门市人民武装部隶属于玉门市和酒泉军分区双重领导，它既是市委的军事部，又是市政府的兵役机关。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所在辖区内的军事工作。

三、玉门市人民武装委员会

玉门市人民武装委员会是本市党管武装的组织领导机构，始建于196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8年恢复。市人民武装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武装部。

四、基层人民武装部

基层人民武装部是在市人民武装部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下，从事本区域民兵的管理、指挥、训练和战时民兵动员工作的常设机构。

1951~1954年，为防匪特破坏，顺利进行土改、反霸斗争，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保护

人民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玉门县建立人民政权后，在六个区设置了基层人民武装部，并配备了现役军事干部。

1958年，根据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玉门县各人民公社设置了公社人民武装部，其干部由公社干部编内选配。

1961年，遵照中央军委《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决定》，各公社配备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1983年，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公社人民武装部改称乡(镇)人民武装部。酒泉地区国营农垦分公司黄花农场、饮马农场、工程公司、鱼儿红农场均设有专职武装干部，属玉门市人民武装部领导。

玉门市人民武装部部长、政治委员任职年表

部 长	任 职 年 限	政治委员	任 职 年 限
陈东海	1950·7~1952·3	靳庚寅	1954·9~1957·3
白 润	1952·3~1959·1	宋孝英	1957·3~1958·12
王良义	1959·1~1959·5	李茂功	1958·12~1959·12
马德彪	1959·5~1959·12	蔡伯英	1959·5~1964·1
王保生	1960·1~1964·1	刘顺科	1964·1~1965·12
李鸿岭	1964·1~1965·12	张朝干(代)	1965·12~1979·1
王 均	1965·12~1978·1	张朝干	1979·1~1981·3
卢永清	1978·1~1978·12	李朝晖	1981·3~1983·3
刘志英	1978·12~1981·1	窦汉兴	1983·3~1986·3
牟忠荣	1981·1~1983·7	周木森	1986·3~今
王喜崇	1983·7~1986·3		
刘文辉	1986·3~至今		

玉门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副政治委员任职年表

副部长	任 职 时 间	副政委	任 职 时 间
范承义	1959·5~1959·12	林世鹏	1964·1~1967·2
刘建峰	1967·2~1971·12	张朝干	1965·12~1979·1
林世鹏	1969·12~1978·8	雷忠礼	1980·10~1983·3
王建明	1973·10~1979·1	窦汉兴	1981·1~1983·3
马冀良	1974·1~1978·10		
牟忠荣	1979·1~1981·1		
徐振录	1983·1~1984·12		

第二章 驻防、驻军

西汉至明代驻军

玉门置县驻军屯田,可追溯到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据《汉书·食货志》记载:“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官田,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驻玉门关的一部分军队在今赤金堡一带屯田。汉昭帝始元二年(前85)戍田卒1500人归骠马(今骠马城一带)田官管理,引水筑渠。

后东汉、三国、西晋、北魏、北周、隋等朝代,虽在军政设置上多有变化,但均在玉门置有军队,屯田戍边。

唐初,设玉门军。天宝十四年(755),废军复县,隶肃州。广德二年(764),为吐蕃管辖。宋景祐三年(1036),玉门属西夏管辖。

元朝,玉门隶甘肃路总管府(甘州),肃州路和沙州路。

明惠帝二年(1400),都督濮英西讨,进军至赤金,师还,被蒙古族占领。永乐二年(1404),古什字塔力尼,率部请求归顺,乃设赤金蒙古所,以塔力尼为千户,并赐诰印。永乐八年(1410),升为赤金蒙古卫。正德八年(1513),吐鲁番遣将大掠赤金,夺印而去。后明将彭泽经略西域,始以印归。嘉靖三年(1524),闭关绝贡,嘉峪关以西地区被吐鲁番占领,军事上处于相峙时期。

清朝时期

清朝收复玉门后,在玉门的军事设置机构是卫,在今玉门镇设置靖逆卫,在今赤金堡设置赤金卫,驻军为靖逆营和赤金营。

靖逆营:设营游击衙署,游击一员。下设千总,把总,各设衙署。

靖逆营衙署设在靖逆城内东北隅,兵房600间,马兵90名,步兵120名,官马10匹,兵马90匹。并在塔尔湾堡内设守备衙署一所,把总衙署2所,有兵马90名,步兵120名。塔尔湾驻军汛隶靖逆营。

赤金营,设营游击衙署,游击一员。千总、把总各一员,各设衙署。后增设守备衙署,

都司衙署，守御千户所衙署，设守备、都司、千户各一员。

赤金营守备衙署设于新城东北角，守御千户所衙署位于旧城北角，演武厅在本所内。有兵房600间，原驻兵丁300名，拨留马兵60名，步兵140名，年饷银2640两，粮1320石。汛隶安西镇。

惠回堡驻防千总衙门，有马兵30名，步兵70名，汛隶赤金营。

康熙五十七年(1718)；设置靖逆同知，并安置户民，垦种土地，以靖逆营兵勇，负责保卫地方，护境安民。

雍正三年(1725)，改柳沟通判为靖逆同知，进驻靖逆，领靖逆、赤金两卫，节制两营驻军。

乾隆七年(1742)，为防止吐鲁番内侵骚扰，在赤金卫增设千总一员。

乾隆二十四年(1759)，将靖逆、赤金两卫合并为玉门县，治靖逆城(今玉门镇)，以统领全县军事民政。并于西双井子、火烧沟、青山头，又各增设地方防兵，约700名。

后肃州道又拨来肃州及西安营兵700名，分驻嘉峪关、玉门县、安西州，每月会哨三次，以加强防务。

同治十年(1871)，左宗棠集结60余营兵力驻肃州、玉门、安西一线，准备进军新疆。

清时，设靖逆大路军台共12处，即红山墩、惠回堡墩、七里墩、火烧沟墩、八楞墩、青山墩、赤金峡墩、高见滩墩、三十里井子墩、沙岗墩、头道沟墩、二道沟墩。另设靖赤南汛，自青头山起，至那木克渡止，共有卡墩17处。靖赤北汛，自后柳滂(即柳湾)起，至水龙止，共有卡墩13处。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二十年(1931)，马步芳新九师第一旅一部驻玉门。是年9月，玉门县为马仲英驻防区。

民国二十一年(1932)，甘肃省军管区河西管区。驻玉门骑兵团，团长马世俊，官兵400余人，马200余匹，枪300支。

民国三十二年(1943)，陆军四十八师驻玉门县、师长谢义峰，士兵1800人，机枪40挺，步枪1200支，军马50余匹。

是年，陆军四十二军骑兵连，驻玉门县昌马乡，士兵118人，步枪100支，军马110匹。后调驻安西。

民国三十三年(1944)，陆军新编第四师十一团，驻玉门县。团长温隆民，士兵约800人，重机枪12挺，轻机枪43挺，迫击炮1门，步枪610支。

陆军四十二军一九一师，驻玉门县城及各村。师长陈希平，官佐293人，士兵3279人，迫击炮9门，重机枪16挺，轻机枪46挺，步枪3950支，手枪75支，军马366匹(内有驴38头)。

陆军九十一军新编五十八师第二团驻玉门县，人员装备不详。

是年，陆军独立骆驼兵团成立，并进驻玉门。团长贺新民，下设3个分队，官佐86人，士兵1152人，负责保卫玉门油矿安全。

玉门市志

民国三十四年(1945)，陆军新编第四师第十一团，驻赤金堡，团长陈叔铤，官佐151人，士兵1451人。步(骑)枪1325支，手枪21支，轻机枪9挺。第七连驻花海乡，官兵179人；第一连驻昌马乡，官兵149人。

第八战区兵站总监部骆驼运输大队，驻玉门县境内，有官兵182人，步(骑)枪100支，手枪4支，马327匹，骆驼峰数不详。

民国三十五年(1946)，陆军一九一师，驻玉门县城，师长廖风运，副师长彭绍汉，官佐329人，士兵2810人，步(骑)枪2650支，手枪75支，轻机枪168挺，重机枪40挺，迫击炮9门。

是年，一九一师改编为陆军整编第二十三师一九一旅。

民国三十七年(1948)，玉门驻军番号不变。

是年，玉门县修建军用飞机场。

民国三十八年(1949)，陆军整编一九一旅番号恢复为一九一师。5月下旬，全师受命调离玉门。

是年，8月，抽调新疆一二〇军一七八旅五三二团两个营进驻玉门油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驻军

建国初，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后勤部、通讯团、警卫团、二军四师、三军九师等二十余个部队十余万人，先后驻留玉门县(今玉门镇)，玉门油矿。

1962年，边防连驻玉门镇，下设三个排，隶属酒泉军分区。

1964~1987年10月，八七一二〇部队六十四分队驻玉门镇。

1970~1987年，84553部队71分队，驻玉门地区。

另，武警甘肃总队三支队、高炮团、导弹团、警卫团、运输团曾先后驻防玉门市。

第三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世兵制

世兵制是元、明、清时期的兵役制度。清朝的八旗军和召募汉人以绿旗为标志的绿营兵，都实行世兵制。世兵制的核心是世袭，一人在伍，全家编入兵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替补，世代相袭。清代设于玉门的靖逆、赤金两营，皆为“绿营兵”，亦称制兵，实行的便是世兵制。同治末年，曾驻扎在玉门的左宗棠率领的西征大军，既非“旗营”，亦非“绿营”，而是临时召募精壮勇丁组成的“勇营”。“勇营”不属于国家制兵，是在制兵不齐的情况下临时组建的军队，一旦战争结束，或转为制兵，或遣散回乡。光绪二十七年(1901)，实行过常备兵，续备兵和后备兵三种兵役的新军制。

第二节 募、征兵制

民国时期，河西地区长期处于地方军阀统治之下，兵役制度无定，或征或募或抓，随军阀意愿而定。

民国元年至民国二十五年(1912~1936年)，以募兵制为主，军阀混战时，驻防军可自出招兵布告，插旗招兵。一些贫苦人家无以谋生，只有卖身入伍。

民国二十六年(1937)，民国政府颁布《兵役法》，开始实行征兵制，即义务兵役制。并实行训练壮丁的制度，由驻军“包训包用”，平时集中到县国民兵团组训，战时送入军队集中作战。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玉门县成立兵役科，办理具体征兵事宜，负责壮丁征派和训练补充。

民国三十一年(1942)后，民国政府，对内对外战事未息，所需兵员数量甚大，征兵不能满足需要，开始出现以钱顶兵和抓兵。当时玉门县兵额分布下来后，私自制订：“有钱者可出钱顶兵，有马者可以马顶兵，已当兵者可以钱赎兵”，为有钱有势者提供逃避兵役的机会，无钱的贫苦人民只有以身服役。但征兵远远不能完成征派限额，抓兵事件时有发生。1936~1937年，马步芳于河西狙击红军西进，除抓兵扩充自己实力外，还强抓壮丁组成6个民团，

集中训练和役使。随着兵额补充量的增加，在征兵过程中，强行诈取财物，拦劫行人，奸淫妇女的事件时有发生。1949年6月，为完成派给玉门县的300名兵员限额，玉门县保安队不分昼夜强行抓兵，以致一时路断人稀，人人自危，百业俱废。青壮年为逃避兵役之祸，远走他乡，讨饭度日；有的不惜忍痛自伤；有的父母将初生婴儿食指切除，惨不忍睹。玉门县对所“征集”的壮丁，禁闭在高墙深院，不准外出，甚至用铁丝把众手连缚起来，以防逃跑。壮丁在交付兵营时，父母哭子，妻恸其夫，哭声震天，不绝于耳。在武装押送入营途中，稍有反抗即终日不供水米，重则被打得遍体鳞伤，逃跑者则被枪毙或活埋……征兵、抓丁，成为穷苦人民的厄运。

民国三十三年(1944)十一月，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征集125人参加国民党青年军。后完成征集任务撤销。

民国三十六年(1947)，按甘肃省政府训令，于七月在玉门县成立兵役协进会，协助推动兵役事宜。是年，征兵额大幅度增加，除原规定17个年次的人要当兵外，甚至十五六岁的少年和四五十岁的中年人也被抓兵顶额，甘肃省军管区还颁发《非常时期征集兵员抽签实施办法》。玉门县在实施时，以乡为单位预制签票，由保长将壮丁领入场内抽签，中签者即时入伍。后又实行间接抽签法，即将各保壮丁造册、加封，由县长摇动签票，中签者按名人册，然后通知入伍。抽签办法推行后，舞弊丛生，行贿者永无中签可能，成为政府官员又一生财之道。

民国三十七年(1948)，玉门县为强化县国民兵团组织，组建保安团，保安大队，在境内强行抓兵，频繁召集训练，执行巡逻、清乡防共等任务，其费用均由民众负担。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志愿兵役制，是中国人民军队早期和建国初期实行的兵役制度。它完全不同于旧军队的募兵、征兵制，它是人民群众为保卫胜利果实，为自身的彻底解放，而主动自觉参军参战。如抗美援朝时期，报名参军形成热潮，报名人数众多，而被批准参军人数甚少，故群众相传：“当志愿军比考状元还难！”

玉门自1949年9月~1955年，实行志愿兵役制期间，每年送兵，新兵披红挂彩，骑高头大马，群众组织腰鼓队，秧歌队，敲锣打鼓，鸣放鞭炮，热烈欢送。“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军属受到社会尊重，生产、生活也都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义务兵役制是建国后长期实行的主要兵役制度。1955年7月30日起推行。

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武装部门对义务兵役制征兵工作都十分重视，在对应征青年进行深入细致思想动员基础上，在应征青年自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挑选，严格体检，政审定兵，保证兵员质量，做到接兵部队，应征青年和兵员家庭三满意。征兵动员所及，无不家喻户晓，

踊跃参军，年年满额完成征召任务。

1978年后，本市实行义务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并对志愿兵服役期限及待遇，服役期满的工作安排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五节 预备役制

清代的预备役制：光绪二十七年(1901)后，在新军中实行常备兵。续备兵和后备兵三种兵役制度。常备兵选壮丁充任，在标训练，发给全饷，三年出伍后，遣资还乡，列为续备兵；续备兵发给饷银一两，自谋职业，每年十月由原所在营官来县督训一月，如有征调，无论在籍在外，均须应征，三年期满后，列为后备兵。后备兵不发官饷，自谋职业，第二、四年会操，四年期满后退为平民。

民国时期的预备役：凡年龄在18岁以上45岁以下之壮丁，均编入国民兵组织，定期进行军事训练。玉门县在普遍建立国民兵组织的同时，还编有其他武装组织，经常调集训练，值勤。县内设有在册军官会和预备役干部会，经常征选在册军官、士兵用来充当各类武装组织骨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预备役制度：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玉门县即遵照兵役法，建立本县预备役及其工作制度。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后，更完善了这一制度。

1、预备役军官：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预备役军官最高年龄规定排职为35岁，连职40岁，营职45岁，团职50岁。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本市从1949年起，将历年转业军官编入预备役，至1987年共有1283人。

2、预备役士兵：包括全部民兵。经过兵役登记，未被征服现役的公民；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伍士兵；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士兵预备役分为一类和二类两种，年龄在18岁至28岁的服一类预备役；29岁至35岁的服二类预备役。一类预备役士兵至29岁即转入二类预备役，二类预备役士兵至35岁即退出。本市退伍士兵自1981年起在市武装部登记服预备役。1981年192人；1982年2680人；1983年3198人；1984年2947人；1985年2291人；1986年2019人；1987年1675人。

3、预备役的管理和训练：新兵役法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预备役制，通过民兵组织管理，并规定预备役士兵在18岁至20岁期间参加30至40天的军事训练，其训练在民兵组织中进行。1983年训练776人；1984年247人；1986年169人；1987年170人。

4、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制度：1978年后，根据总参谋部《关于恢复复员转业退伍战士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玉门市人武部结合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对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填写《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然后按普通兵、专业技术、年龄和所在单位分类归档存放，并于每年6月30日前上报军分区。

1986年后，市武装部按照兵役法规定，每年9月30日以前对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

玉门市志

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和统计，确定应服、免服和不服兵役的对象。确定应服兵役的为应征公民，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对统计结果进行存档，并上报军分区。

5、战时兵员动员：为对付敌人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市武装部多次制定兵员动员计划和各种保障措施，以使兵员按时到达部队，投入战斗。

1937~1948年国民党在玉门县征兵统计

年份	征交数(人)	年份	征交数(人)	年份	征交数(人)
1937	370	1941	107	1945	107
1938	240	1942	124	1946	340
1939	204	1943	174	1947	355
1940	109	1944	127	1948	237

注：此表不含额外抓丁数

玉门市(县)1949~1987年兵员征集统计表

年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年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1949	18~23	207	1969	18~20	138
1950	18~22	247	1970	18~20	137
1951	18~22	256	1971	18~20	200
1952	18~22	255	1972	无	无
1953	18~22	251	1973	18~20	77
1954	18~22	249	1974	18~21	77
1955	18~22	259	1975	18~20	78
1956	18~22	274	1976	18~21	100
1957	18~22	267	1977	18~20	44
1958	18~22	273	1978	18~20	130
1959	18~22	164	1979	18~19	204
1960	18~21	149	1980	18~19	141
1961	18~21	157	1981	18~19	121
1962	18~21	146	1982	18~19	110
1963	18~21	124	1983	18~19	127
1964	18~20	106	1984	18~20	130
1965	18~21	127	1985	18~20	105
1966	18~21	108	1986	18~20	135
1967	无	无	1987	18~20	110
1968	18~21	160	合计		6043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建

建国初，为了保卫胜利果实，迅速发展生产，在建立党、团、工会组织的同时，建立民兵组织。采取思想动员，自愿报名，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的方式，吸收政治表现好，身体素质好，历史清楚的17~25岁男性公民，18~30岁的退伍军人组成基干民兵。对政治思想好，身体好，年满17~40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女性具有同等条件的，年龄在16~25岁的也编入了各类民兵组织。对基干民兵配发了武器。在玉门油矿，组建了以军队干部、战士为骨干，吸收部分青年工人参加的治安警卫队和工人自卫队。

玉门民兵编组的基本原则是：民兵组织要与生产、行政组织相适应，与预备役组织相结合，做到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应急任务。并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对全体民兵进行合理编组，保证了民兵组织的落实，促进了民兵队伍的建设。

1949年12月，为肃清国民党残余武装，玉门县委决定成立县游击支队，辖三个大队，各区建游击大队，用收缴的武器装备民兵。当时全县民兵3000余人，配备长、短枪3000余支。

1950年春，县、区游击队相继补入野战军和志愿军。为维护地方治安，保卫基层政权，配合“土地改革”，组建了民兵143个分队，并按自然村，建立了营、连、排、班，民兵约3700人。

1956年，建立民兵团14个，营32个，连60个，民兵人数达7453人，女民兵147人。

1958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把工农商学兵结为一体，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

是年，玉门市成立民兵师二个，市政一个师，石油管理局一个师，下辖民兵团12个，民兵25000人。

1962年，遵照毛主席“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三落实”（即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的指示，民兵组织重新整顿，落实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思想，全市建立了民兵团16个，营35个，连64个，编人民兵1.96万人（其中女民兵384人），基干民兵7594人，并按《民兵工作条例》规定，每年进行民兵整组，使民兵组织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1973~1978年期间，市武装部每年组织民兵进行一次军事技术比武活动，进行整组训练，每次参加民兵1100人。

1981年，按照中共中央11号文件精神和上级军区指示，市、局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为原则，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对全市民兵组织进行了较大调整。

玉门市志

在调整中民兵编组，因地制宜，编制利于组织训练，利于发展生产，利于在非常时期集中作战、值勤，达到了厂、矿、乡、镇、村、组、场民兵组织网络化，为本市国防后备力量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1987年，根据全国城市民兵工作座谈会关于“在和平时期，后备力量建设要实行指导思想上的战略转变，使民兵工作更好地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的精神，又进一步调整了民兵组织。市属单位编民兵团一个，营4个，连10个，编基干民兵2700人，普通民兵2000人；玉门石油管理局编民兵团1个，编为12个连，7个直属排，共有民兵4630人，其中基干民兵1700人。

民兵的专业分队编组也做了调整，现有高炮、高机、地炮、侦察、防化、卫生等8种专业分队，达到了员额适宜，武器装备与人员相配套。

复退军人是民兵队伍中的骨干力量，历年转业到玉门的部队有：石油工业第一师、南京部队、福州部队、兰州部队、沈阳部队、工程兵、装甲兵、二炮等共32600余人，直接壮大了玉门民兵的力量。

第二节 训 练

本市民兵军事训练可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一、建国初期的军事训练(1949~1957年)

根据上级军区的指示，民兵军事训练只限于中队长以上的民兵干部，每年由乡(矿、厂)组织3~4天的军事短训，学习武器使用、保管、实弹射击。然后再由受训练的民兵干部回队培训本队民兵。

1955年后，每年民兵军事训练时间增加到7~8天，内容为武器常识，手榴弹投掷，战术，实弹射击，训练人数小乡(站、队)20人~30人，大乡(厂、矿)40~50人。

二、1958~1965年间军事训练

1958年11月，玉门市和石油管理局组建民兵师后，从团到连、排基层都建立了军训机构和制度，本着“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利用工余及节假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练兵活动。

1962年7月，民兵开展军事野营活动，进行“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空袭)和执勤训练。

1964~1965年，在解放军开展军事大比武的带动下，市、局民兵开展了以射击、投弹、刺杀、单兵战术、分队战术等技术 with 专业理论知识为主的大练兵活动。同时，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开展“一专多能”活动。市属民兵有3780人参加了射击、投弹、战术等项目的比武。石油管理局民兵进行了射击、战术、刺杀和军体等24个项目的大比武。比武后，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都颁奖表彰。

三、1966~1977年间的军事训练

在1966~1969年间，玉门民兵训练，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而中断。

1969年，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民兵处于临战状态，并开展正常军事训练。

1971年，玉门市多次组织了民兵野营拉练活动，以石油管理局组织的野营训练团最为突出。他们组织民兵2002人，由玉门到金塔进行了历时一个月的野营拉练，沿途主要进行了吃、住、行、打等军事训练。

1974年，组建战时“三抢”队伍，即抢修、抢运、抢救队伍，责任到单位、到人，并组织了“三抢”演习十余次。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军委工作后，提出把军事训练提到战略位置上来，抓紧抓好。为贯彻这一精神，于1975~1976年，连续举办6次民兵连、营长、专职武装干部、民兵军事小教员参加的军训学习班，训练人员534人，其中87%的参训人员达到“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示范，能带领民兵执行一般战斗任务，并学会做思想政治工作。

四、1978~1987年间的军事训练

1978年，中央军委召开全国民兵工作会议后，民兵军事训练注重了抓基础训练，训练内容以“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武器为主。参加训练民兵2000余人，参加专业分队有高机、高炮、“40”火箭筒、通讯、侦察等。

这一时期的民兵工作，重点抓坚持“两严”：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抓好“四落实”：人员、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广泛开展群众性练兵活动，实行“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传统练兵方式，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促进了民兵训练的稳定发展。

从1981年开始，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布的《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的要求，针对城市民兵的特点，改革了传统的“小型、就地、分散”的训练方法，突出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和专业分队的训练。1982年，按兰州军区颁布的考核标准进行了严格考核，90%的民兵取得了“合格证”，成为合格储备兵员。

1984年后，响应中共中央“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的训练大纲，精选训练内容，突出专业分队的应用训练和实际操作训练，按新老有别，进行分别编班，使训练质量明显提高。石油管理局，1985~1986年共训练高炮、高机民兵181人，完成年度训练任务100%，各项训练课目成绩均在良好以上，达到民兵训练“四落实”的要求。1986年，花海乡民兵“60”炮军训成绩优秀，取得炮击28发，命中27发的优异成绩。

在进行军事训练的同时，加强对民兵的思想政治工作。主要通过党的政策、方针和路线教育进行，并对民兵进行民兵的性质、任务、纪律教育，以及形势、战备教育等。50年代，主要进行人民战争思想、国内外形势、爱国主义和阶级斗争教育。60年代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主要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教育。1978~1980年间，主要抓了清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影响，恢复和发扬民兵政治工作的传统。1981年后，围绕“两个文明”办民兵的方向，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革命传统和民兵基本知识的教育，并在民兵中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等活动。

第三节 民兵参战纪实

建国初期，玉门县民兵在县委和县政府组织领导下，进行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同时协助解放军接收玉门境内的旧军粮仓库等，为进军新疆做准备。

1950年春天，酒泉军分区收编国民党某部为分区独立营，独立营一排住黄花营十墩。这个排被收编的部分国民党士兵，将派进排内的人民解放军骨干杀害，胁迫排长携械叛变，企图逃往花海进南山为匪。人民解放军27团闻讯即派出骑兵连去花海方向截击叛匪，花海区委也派出民兵20余人配合部队作战。当天下午6时，叛匪窜入双泉子农民家中，抢粮做饭吃时，解放军骑兵连和民兵赶到，立即分进合围，与叛匪交火后，将其排长当场击毙，其余叛匪被生擒。后经审讯，将其中4名骨干匪徒处决。

1950年，人民政权建立初期，地主阶级不甘心灭亡，利用反动会道门作掩护进行反革命活动。花海大地主王本斋、王振同等人，一面用一贯道愚弄群众，一面积极发展反动武装，阴谋进行反革命暴乱。花海区委根据敌情动向，12月9日组织全区民兵将王本斋、王振同住宅包围，抓获二王，并在其住宅内搜出步枪30余支，手枪5支，手榴弹300余枚。

1951年8月，花海区南渠乡地主席平勤勾结原国民党军队营长、后在花海以经商作掩护的杨照义，纠集残匪80多人占宽台山为匪，并趁黑夜将花海区政府包围，区政府驻地民兵和公安人员英勇抗击，在拂晓时将匪徒击溃，保卫了区人民政府的安全。

1952年2月，土改运动中，花海区将分归集体的300多峰骆驼在双泉子一带放牧。残匪30余人，将骆驼全部劫走。区委立即组织民兵80余人乘马追剿。第二天黄昏，民兵小分队7人，追至北山后，与埋伏在山后的匪徒发生战斗，民兵分队长张志让双腿被击断，但民兵仍英勇奋战，追回骆驼37峰。

1952年11月5日，县邮递员押送邮件，由玉门县到赤金区，途经低窝铺时，遭残匪抢劫，向晋东(今下西号乡)方向窜去。县武装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赤金区民兵46人追剿，拂晓时追至红柳井，发现残匪3人，将其包围，迫使缴械投降，缴获步枪3支。

1953年1月2日，人民解放军三军九师二十七团，派4辆马车去早峡拉煤，每车派两名机枪手携机枪押车。当拉煤返回小红柳峡时，突遭残匪20多人伏击，押车战士被抓。二十七团得知后，立即命骑兵连追击，赤金区也组织民兵100多人，出动骆驼20余峰，运送给养、弹药、配合部队进山剿匪。在这次战斗中，击毙匪徒10余人，其余匪徒全部被擒。由于民兵配合作战出色，受到部队好评和县政府嘉奖。

民兵不仅在战时表现突出，在平时值勤巡逻、维护社会治安、军事训练抢险救灾等活动中也取得了出色成绩。1959年，解放军总政治部将玉门民兵军事训练和领导检阅民兵的阅兵式拍摄成电影。是年根据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的要求将“玉门民兵师”师旗，送交省军区，并由省军区送北京军事博物馆。

第五章 防空

第一节 防空沿革

民国时期的防空始于抗日战争时期，防空军务由省主席，防空司令下达命令、任务、要求，再由各行政公署督察专员转发至各县署，遵照执行。玉门县由县长主持防空工作，组织县防护团、督促各乡、保、甲长筹集人力挖掘防空壕、洞，设立对空观察哨。

玉门油矿由于地位特殊，油矿防空直接由酒泉防空指挥部辖管；派驻军队守卫。

民国三十年(1941)，玉门县成立防护团。

1962年，玉门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组织了抢修、抢救、抢运队伍，并设立防空警戒线；对煤塔、油罐等进行伪装；发动群众挖修防空壕、做好防空袭、防空降的准备。

1965年，玉门市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部。

是年，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人防“三抢”队伍，设17个连队，63个排，共5000余人。并组建治安防空警戒组13个。

1969年开始，本市组织人力挖掘防空工事。

1976年，甘肃省人防领导小组，省人防办公室在玉门召开了“人防工程‘三防’配套现场经验交流会”，总参防化部、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省委的主管领导及省人防重点城镇负责人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有重点地参观了部分人防工程。

1974年，成立玉门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1981年，玉门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更名为玉门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第二节 防空工程

一、工程建设

1965年，玉门市进行防空工程建设，伪装炼油厂炼塔10座，油罐65具，泵房41幢，烟囱5500米。并在炼油厂内挖防空洞2个，防空壕近1000米。

1970年，挖防空洞×××米，防空壕×××××米，单人掩体××××个，防空掩蔽洞

××××个。11月，建成战备电厂1座，装机容量××××千瓦。

1971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提出：“三人工作两人干，抽出一人搞备战”的口号，大建人防工程。当年完成了×××××平方米的人防施工任务，并在某地建成一条长××公里的战备公路干线，××公里的支线。

1975年后，大规模挖洞基本告一段落，开始转入维修和加固阶段。

至1987年，本市共挖地道××米，完成工程面积××万平方米。大部为砖混结构，按战时用途分为：人员掩蔽、连接通道、疏散机动干道、指挥通讯、医疗救护、仓库、车库等部分。

二、工程利用

1978年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人防工作也进行了调整、改革，从大挖大建转向平战结合，开始改造，利用人防工程，使其为生产和生活服务。

1978年，市百货公司率先利用人防工程，建成包括“三防”设备齐全的地下库房867平方米，仓库储存化妆、文化两类商品710种，商品年总吞吐量2080多吨，价值500多万元。

1985年，石油管理局水电厂，根据所建人防工程质量较好，内部设施比较齐全及地处职工住宅中心等有利条件，将100多平方米人防工程改建为厂“地下游艺宫”，以活跃职工文化生活。游艺宫内设有电子游戏、哈哈镜、汽枪射击、电视、灯展、象棋等活动室，并建成一座120多平方米的地下舞厅。

玉门石油管理局生活服务公司、市蔬菜公司等单位，根据玉门冬季时间较长的特点，利用人防工程储存冬菜、水果等，储存冬菜使用面积已达1700多平方米。

截至1987年，玉门市利用人防工程为生产、生活服务，净使用面积已达5330平方米。

第六章 拥政爱民

驻守在玉门的人民解放军部队指战员，发扬光荣传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两个文明建设和抢险救灾中成绩显著，受到各级政府的表彰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1969年8月，八〇三电厂发生水灾，国家财产和水电厂生产受到严重威胁，在这紧急关头，甘肃省军区独立三团，迅速组织400多人的抗洪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打桩筑坝，挖渠导流，经一昼夜的奋战，解除了洪水的威胁，保住了国家财产，也使电厂安全生产得到保障。

1969年11月29日，昌马大坝输水管冻结，断水将严重影响生产和居民生活，独立三团团团长杨尔昌亲自带领600余名战士组成突击队，当天下午赶到现场，战严寒，修管线，连续奋战5昼夜，疏通了水线，得到上级的嘉奖。

1974年11月，八〇三电厂运煤列车，在途中屡遭雨雪，又逢寒流降温天气，40车皮发电用煤全部冻结在车厢中，独立三团闻讯后立即组织400多名战士赶到电厂，用铁锤、镐刨，硬是将1400多吨煤砸开，卸下火车，保证了发电用煤，使电厂生产正常运转。

1975年7月29日，兰新铁路玉门路段发生水灾，独立三团出动干部战士590人，先后15次出入灾区，抢修铁路路基1600余米，抢救遇险群众15户，为灾民捐赠大衣、被褥108件，群众交口称赞。

1984年6月26日凌晨，独立三团80余名抗洪救灾队员，在前往玉门路段腰泉子车站抢修路基的途中，发现一辆汽车被洪水冲翻，8名遇险群众在洪流中挣扎，他们立即投入抢救，救出了全部落水群众，并将他们接入部队，安排食宿，检查身体。事后，遇险群众送给部队锦旗一面，上书：“抢险救灾精神可贵，军民团结友谊长存。”

1985年9月，敦煌外事旅游局旅游车和省地质四队的吉普车在兰新铁路864公里处相撞，两车人员死伤多人，在将10名中外伤员送往医院抢救时，三支队8名干部战士，赶到医院，为中外伤员献血1600毫升。

1987年1月，兰新铁路低窝铺车站火车脱轨，造成铁路运输中断，三支队投入300多干警，支队长亲自指挥，经一夜艰苦奋战，清除了脱轨的车辆，修好损坏的铁路150多米，恢复了铁路运输。

独立三团驻防玉门地区20余年来，以戈壁为家，坚持绿化，造福人民，在戈壁滩上植树6万株，成活率达85%，他们还走出营区，为花海乡栽植了一条长14华里的防风林带，支援了农业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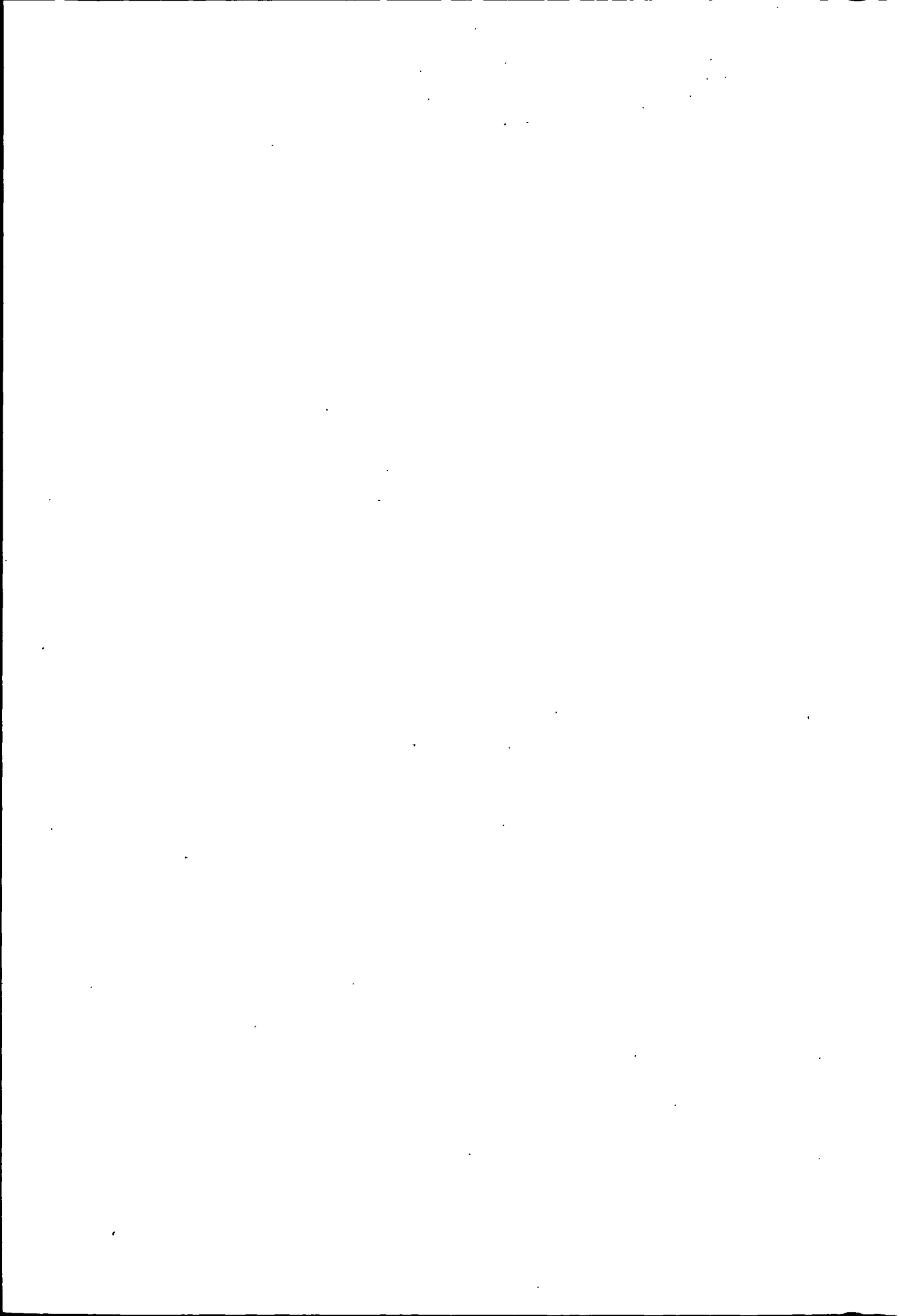
截至1987年，独立三团指战员为驻地群众义务献血达30000毫升。在支援地方建设中，1968~1987年间，完成突击性大型工程200多项，出动车辆16万次运送各类物资40万吨，为地方训练民兵和学生4.7万人次。

此外，驻玉门镇雷达连、玉门市武警中队，也主动为附近群众做好事，为群众修电视机

玉门市志

20余台，修收录机、扩音器、钟表450台(件)，帮群众收割庄稼，为群众治病，帮烈军属、五保户、贫困户做好事，还出动车辆为群众服务。雷达连与驻地北门三队结为军民共建单位，1984年被玉门市政府评为“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玉门市武警中队和玉门市北坪一村、玉门石油管理局管子站、炼油厂润化车间、幼儿园、保卫处等单位结成“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单位”，多次被玉门市政府评为“警民共建五讲四美三热爱先进单位”，并多次受到公安部门的表扬。

教 育 志



玉门教育起源无考。

清代，“以识字之民曰多为成效宗旨”，贯穿“儒学”、“学而优则仕”思想。

民国初期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大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身体为宗旨”。后又实行“以三民主义为依归”，“党教合一”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1985年，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1961年，贯彻“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

“文化大革命”初期，军代表、工人和贫下中农代表进校，进行毛泽东思想宣传。组织批判“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破除“师道尊严”，使教育工作处于瘫痪局面。“文化大革命”后期，教育秩序有所恢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除“左”的影响，恢复正确的教育方针政策，对学生开始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第一章 管理机构

一、地方管理机构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玉门县设教职训导1员，掌管教育行政事务。民国六年(1917)成立玉门县劝学所，民国十六年(1927)劝学所改为教育局。依县城东、西、南、北方位将全县各乡镇划分为5个学区，每个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省教育厅规定：县教育局长受命于省教育厅长，接受县长监督、指挥，办理全县教育事务。二十五年(1936)，建立督学制度，对县督导人数及职责作出具体规定。同年撤销教育局，由县第三科主管教育。二十九年(1940)更名为教育科，同时成立教育委员会。

1949年10月，成立玉门县文教科主管全县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全县划分为晋昌、靖

边、柳河、花海、赤金、昌马6个学区。1952年玉门县成立扫盲工作委员会。1957年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1958年11月，成立玉门市文教卫生局，1964年分设文教局、卫生局，1966年又合并为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机构瘫痪，1968年教育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宣教组管理。1971年撤销文教卫生局，成立文教局、卫生局。1983年文教局分设为教育局、文化局。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甘肃省《关于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精神，以及本市经济、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玉门市制定了《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对教育实行市、乡、村三级办学，市、乡两级管理。同时成立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撤销了乡、镇学区。1986年10月成立玉门市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局。

二、企业管理机构

玉门油田自开发以来一直自办教育。1941年至1954年期间，油田教育属企业后勤总务部门或人事部门管理。1955年，油矿设教育处。1960年教育处撤销，教育业务由玉门石油管理局人事处管理，各学校由办学的厂矿单位管理。1966~1969年，教育业务管理属玉门石油管理局教育组，行政管理属基层办学单位。1970~1973年，教育业务属局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后改为教改办公室)。1974年，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教育处，与办学单位共同管理学校。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私塾

玉门县私塾始于清朝。据记载，花海乡秀才李国基在同治七年(1868)自捐耕地十余亩，在西庙(今花海乡小泉村二组)创办了花海乡第一所私塾，学生十余人，自任斋长，并兼花海乡教育总管。光绪十六年(1890)，李国基又在牛王宫(今花海乡南渠十组)办起第二所私塾。光绪十七年(1891)，花海乡秀才李定基在城隍庙(今花海乡政府所在地)办起第三所私塾。光绪二十九年(1903)，秀才王开科在花海办起第四所私塾。清末花海乡被誉为“秀才之乡”。

私塾教育以识字写字、教授古文为主，多以《三字经》、《千字文》、《孟子》、《论语》、《中庸》为教材，为科举考试作准备；学制无期。私塾学生定期向塾师缴纳酬金，逢年过节要给塾师送礼钱或礼物。

据有关资料不完全统计，玉门县私塾教育培养学生910人，其中男897人，女13人。私塾教育为科举制度培养了一些人才。乾隆二十四年(1759)“岁入文生6名，武生6名，科人文生6名。”乾隆二十四年~咸丰十年(1759~1860)，玉门县入选进士2人，贡生10人，武举7人。

民国期间，私塾逐渐衰落。

第二节 幼儿园、学前班

1958年11月，玉门市筹办了第一所幼儿园——市机关幼儿园，至1959年有专职工工9人，房屋数间。

1968年，市文教局在市区幼儿园基础上新建平房10间，成立中坪幼儿园，教职工19人，收幼儿158人，设大班、中班和小班，按幼儿启蒙课教育大纲，开设语言、计算、美工、音乐、常识、体育6门课程。

1972年成立了玉门镇幼儿园。1975年成立新市区幼儿园，有4间平房，14名职工，数十名幼儿。1980年，成立三台幼儿园。

至1987年，市属幼儿园有4所，专职教师33名，入园幼儿388名，设幼儿班9个。此外，农村已有玉门镇南门村、下西号乡两所幼儿园。

玉门油矿从1952年起自办幼儿园，到1959年，已有幼儿园21所。60年代，入园幼儿最多时达1665名，幼儿园达到36所。70年代常收幼儿1500余名，开设53个班，有教职工240余人。至1987年有幼儿园、托儿所20所，计68个班，幼儿2066名，教职工332名。

1984年起，市属各小学开始附设学前班，至1987年发展到37个班，在班5~6岁幼儿1040人，其中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33个，在班幼儿807人；城镇小学附设学前班4个，在班幼儿233名。学前开设计算、常识、美工、手工、劳动、体育等课程。教育方法坚持以开发智力、启迪兴趣、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生活、学习习惯为原则，寓智育于学习之中，寓德育于生活之中，寓体育于劳动之中，寓美育于情趣之中。

第三节 小 学

一、学校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玉门知县姬恺臣在玉皇阁(今玉门市第二中学)创办了第一所高等小学堂，设正副教习各1员，招收学生36人。同年又在城乡设初等小学堂14处，教习各1员。民国元年(1912)，玉门县将学堂、私塾陆续改为国民小学校。并划分了晋昌、靖边、赤金、花海、昌马5个学区分别管理。民国九年(1920)，花海区成立玉门县第二所有高小的完全小学，赤金区成立玉门县第三所完全小学。至民国十五年(1926)全县初等小学28所，高等完全小学3所，有教师35名，学生680人。

民国初，倡导女子教育。民国五年(1916)花海区创建初等女子小学，学生18人。同年赤金区办初等女子小学一所。不久，因封建习俗影响，经费无着落而停办。民国十年(1921)，玉门县成立县立第一初等女子小学，各学区选送女生共16人入学。同年赤金区开办贞静初等女子小学。民国三十五年(1946)，玉门县恢复了各学区女小，全县在校女学生140余人。

民国十六年~二十三年(1927~1934)，玉门县境内自然灾害频繁，民不聊生，各小学相继停办。据民国二十年(1931)玉门县政府报告：“查县属男女各小学尚未开学，校舍破烂不堪，学生迭经召集，现无一人到校。因地方困苦，无暇顾及教育。”民国二十三年，学校逐渐开学。甘肃省教育厅指令各县尽量用庙宇、祠堂、公房多办学校，扩大招生，飭令10~16岁失学儿童入学。民国二十七年(1938)初等小学由28所增加到33所，高等完全小学保持3所，教师增加至50名，在校生达到930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甘肃省《国民教育实施方案》颁布，玉门县各完全小学更名为中心小学，初等小学更名为国民学校(国民初小)。玉门县规定以期5年，达到“一乡(镇)一中心学校，一保一国民学校”的指标。经5年，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中心小学发展到6所，国民小学校发展到41所。教师增加到65名，在校生增加到1235人。

民国期间，学校基础薄弱，中心小学不正规，乡村(保)小学开学迟，放学早，时开时停，民众称“春满园、夏一半、秋几个、冬不见”。

民国三十八年(1949)统计，玉门县受过学校教育的2670人，占应受教育人口23146人的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学校。1949年10月，各学校进行整顿，完小减

1所，初小减1所，教员减25名。由于翻身农民积极送子女上学，到1952年，完小达到8所，初小38所，教师增至106名，在校生3136人。1955年，全县完小增至9所，初小42所，教师140名，在校学生4436人。

1956年，玉门市北坪小学成立。1958年11月，玉门县、市合并，全市有完全小学21所，初小51所，教师194名，在校学生8862人。

1958年，中共甘肃省委提出“开展全民办学运动”，“三年普及小学教育”。农村采取“半日制”、“两部制”等形式，一年内增办民办初小11所，完小6所。1959~1962年，学生辍学较多，学校被迫精简。1963年后，玉门市分期分批试行部颁《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整顿教学秩序。1964年，贯彻政府办、民办“两条腿走路”方针，大力发展小学。1965年，小学教师达到223名，小学校111所，在校学生13582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生成立“红卫兵”组织“停课闹革命”；1967年后“复课闹革命”，把课堂变成“大批判”场所。学生耽误了正常学业，文化素质普遍下降。

1971年，中、小学校初步整顿，恢复教育秩序。1978年，玉门市制定了“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规划和具体措施”，恢复了升留级制度，加强了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基础文化教育，改进教学方法，注重提高教育质量。

1985年，市属小学校学生入学率达到99.7%，在校学生巩固率99.8%，毕业率96%，学龄儿童入学普及率99.3%。经省、地验收后，省政府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

1987年，市属小学有68所，有教职工767人，在校学生11229人。

玉门油田自办小学。1941年，甘肃油矿局职工子弟学校成立，教师3名，学生60人。1945年发展到6个教学班，教职工16名，在校学生273名。1950年，有13个教学班，516名学生。1951年在酒泉石油新村办起一所子弟小学，该校1955年迁至玉门市区。1957年两所小学共29个教学班，在校生1005人，移交给玉门市文教局管辖。

1960年后，玉门石油管理局职工子女增多，市属学校容纳困难，企业先后自办了老君庙、运输队、炼油厂、井下处子弟小学，在校学生686人。1979年，企业自办小学有13所，在校学生6031人。1980年减至9所，在校学生3070人。1987年，有9所小学，3947名学生，248名教职工。

甘肃省国营农建兵团一师(现酒泉农垦分公司)小学于1963年始建。1982年达到38所，教职工329名，在校学生4877人。1987年，农垦系统有小学3所，教职工122名，在校学生1932人。

1958年，玉门铁路分局小学，市早峡煤矿小学成立。70年代市砖瓦厂自办了子弟小学。1987年铁路分局小学有教职工34人，在校学生380人。早峡煤矿小学有教职工5人，在校生56人。砖瓦厂子弟小学有教职工21人，在校生93人。

二、教学

清末，按照《奏定小学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设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体育、格致8门课程；高等小学堂增设图画、中国文学。玉门初小课程设置实际并未达此要求。

民国初，规定初级小学开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7门课程；高级小学增设中国历史、地理、英语、理科共11门课程，男学生附加农业，女学生附加缝纫课。当时县城小学尚能照章开课，乡村小学、私塾仍以“读经讲经”课为主。

玉门市1987年小学概况表

校名	建校时间 (年、月)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总计	专任教师		
玉门市三台中学	1957年4月	38	32	14	675
北坪小学	1956年8月	21	16	8	296
南坪小学	1944年	11	9	3	123
新市区第一小学	1957年	25	22	10	306
新市区第二小学	1957年	31	27	14	474
新市区第三小学	1968年8月	31	27	13	559
玉门镇小学	1924年	48	42	20	942
砖瓦厂小学	1968年	21	21	8	93
早峡小学	1957年9月	5	3	5	56
花海乡中心小学	1981年9月	32	32	15	573
金湾小学	1972年	7	7	5	104
先进小学	1966年	10	10	6	185
条湖小学	1969年	5	5	4	65
小泉小学	1968年9月	15	15	9	301
中闸小学	1968年	14	14	8	254
下西号乡川北镇小学	1937年	9	3	5	117
下西号乡西红号小学	1963年	11	10	6	137
石河子中心小学	1968年	16	16	6	181
河东小学	1968年	13	13	5	121
下东号小学	1949年	12	12	6	177

续表

玉门市1987年小学概况表

校 名	建校时间 (年、月)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总计	专任教师		
下西号塔尔湾小学	1949年	10	10	6	152
沙地小学	1968年	5	5	4	66
下西号小学	1955年	11	11	6	120
赤金镇中心小学	1985年	19	19	11	337
天津卫小学	1980年	7	7	5	84
赤峡小学	1920年	10	10	6	106
前丰小学	1977年	4	4	3	45
新风小学	1972年	7	7	4	100
朝阳小学	1967年	8	8	6	124
西湖小学	1938年	13	13	7	219
和平小学	1949年	12	12	6	198
营田小学	1966年	7	7	6	128
东湖小学	1960年	2	2	5	14
东沙门小学	1976年10月	7	7	5	83
柳河乡二道沟中心小学	1967年3月	14	14	8	225
官庄子小学	1968年	9	7	7	221
徐家沟小学	1968年	10	10	6	144
东风小学	1963年	9	9	6	164
红旗小学	1957年	9	9	6	144
蘑菇滩小学	1964年	9	9	6	129
玉门镇中渠小学	1918年	8	8	6	163
河西小学	1942年	9	9	8	103

续表

玉门市1987年小学概况表

校名	建校时间 (年、月)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总计	专任教师		
玉门镇东渠中心小学	1913年	12	12	8	232
南门小学	1966年	10	10	6	136
团结小学	1963年	7	7	6	79
戴家滩小学	1976年	8	8	6	112
黄闸湾乡黄闸湾中心小学	1957年	10	10	6	118
梁子沟小学	1964年	13	13	8	211
南阳镇小学	1968年	8	8	6	130
泽湖小学	1968年	8	8	5	134
北湖小学	1968年	5	5	4	50
西沟小学	1968年	8	8	5	90
曙光小学	1968年	7	7	4	65
黄花营小学	1968年	9	8	7	89
清泉乡白杨河小学	1967年	7	7	5	75
跃进小学	1986年	8	8	5	110
中心小学	1984年	6	6	4	57
白土梁小学	1988年	8	8	5	59
中沟小学	1984年	7	7	6	51
下沟小学	1962年	3	3	3	39
南山小学	1964年	3	3	2	21
昌马乡水峡中心小学	1950年3月	10	10	6	139
河岸小学	1960年	6	6	5	86

续表

玉门市1987年小学概况表

校名	建校时间 (年、月)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总计	专任教师		
昌马乡东湾小学	1950年	6	6	5	76
先锋小学	1971年9月	6	6	4	68
上游小学	1950年	6	6	5	67
西湖小学	1955年	4	4	4	47
南湖小学	1962年	8	8	6	72
玉门石油管理局小学	1960年	40	36	17	846
玉门石油管理局运输处小学	1960年	44	43	19	932
钻井处小学	1960年	47	41	20	823
炼油厂小学	1960年	16	13	6	176
机械厂小学	1981年	34	29	14	610
石油沟油矿小学	1969年	20	18	6	176
白杨河油矿小学	1968年	16	15	6	46
鸭儿峡油矿小学	1968年	14	13	8	164
老君庙油矿农场小学	1968年	17	4	6	174
铁路东站小学	1957年	34	30	12	380
农垦官庄子小学	1963年	40	36	18	604
农垦饮马农场小学	1963年	41	38	18	680
农垦黄花农场小学	1963年	41	38	18	648

民国十二年玉门县初、高级小学周课时课程表

级 别	学 年	国 语				算 术	社 会				自然		工 用 艺术	形 象 艺术	音 乐	体 育	外 国 语	总 计
		语 言	文 读	作 文	写 作		卫 生	公 民	历 史	地 理	自 然	园 艺						
初	一	2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3		22
	二	2	4	2	2	3	1	1	1	1	1	1	1	1	2	3		26
	三	2	4	2	3	3	1	1	2	2	1	1	2	1	2	3		30
小	四	2	4	2	3	3	1	1	2	2	1	1	2	1	2	3		30
高	一	2	4	2	3	4	1	1	3	3	1	1	2	2	2	3	1	35
	二	2	4	2	3	4	1	1	3	3	1	1	2	2	2	3	2	35
小	三	2	4	2	3	5	1	1	2	2	1	1	1	1	2	3	2	33

民国十二年(1923),实施“新学制”,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制定的《初、高级小学课程》统一教学。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党政府推行以“三民主义”为宗旨的“党化教育”,各学校增加了党义(三民主义)和童子军训练课程。二十二年(1933)教育部饬令全国小学将党义教材渗入各科教学中,并颁布“小学课程标准”,规定小学教育科目为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10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学课程贯彻德育、智育、美育、生产劳动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低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4科,中年级增设常识、体育科、高年级增设政治、史地、自然科。1957年后国文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后又改为图画,并增设手工劳动、农业常识、政治和周会课。

“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课程缩改为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知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6门课,且语文课时只及1965年周课时的一半,数学课时比1965年也有减少。

1978年,执行部颁《全日制十年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先在重点小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8门课,后又改政治课为思想品德课,增设劳动、地理、历史课。

1983年以后,根据教育实际条件,将学校分成三类:第一类是市、镇和部分条件具备的乡村小学,要求全面执行部颁教学计划,第二类是条件较差的乡村小学,可只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4科,第三类是简易小学和教学班,只设语文、数学两科。但各类学校必须确保毕业时语文、数学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1985年在全日制小学普遍增设了法制课。1986年10月,在7个重点小学一年级,实施亚洲太平洋地区“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革新计划(JIP计划)实验”。

民国三十三年(1944)玉门县中心国民学校六年级课程表

时 间	分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7:30~7:40	10	升 旗						
7:40~7:55	15	晨 操						
8:00~8:20	20	朝 会						
8:30~9:00	30	纪念周	作文	读书	读书	读书	算术	
9:00~9:30	30	读书	作文	读书	读书	读书	算术	
9:45~10:15	30	算术	珠算	算术	珠算	算术	算术	
10:30~11:00	30	音乐	体育	音乐	图画	音乐	体育	
11:00~1:00	120	午 休						
1:00~1:20	20	写 字						
1:30~2:00	30	公民	读书	地理	历史	地理	历史	
2:00~2:30	30	图画	童训	体育	体育	作文	劳作	
2:40~3:10	30	自然	历史	自然	说话	自然	自然	
3:20~3:50	30	体育	劳作	童训	劳作	体育	周会	
4:00~4:50	50	课 外 活 动						
5:00~5:15	15	文 会						
5:15~5:25	10	降 旗						
5:30		散 学						

小学生的思想教育,清代以“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有谋生之计虑为成效”。民国时期“留意儿童身心之发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定“小学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其良好的学习、生活、劳动习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

三、学制

光绪三十二年(1906),小学堂定制初小修业5年,高小4年,收7岁以上儿童入学。

国民九年(1920),初小修业4年,高小修业3年。民国十二年(1923)实施“壬戌学制”,分

高级小学校、初级小学校，高、初级合设称完全小学。学制高小2年，初小4年。民国十五年(1926)，规定初小4年为国民义务教育阶段，8至12岁儿童必须入学。民国二十四年(1935)，实行一年短期小学义务教育。民国二十八年(1939)，实行2年短期小学义务教育。民国二十九年(1940)，依照甘肃省《各乡(镇)中心学校设施要则》和《各保国民学校设施要则》的规定，将小学教育、义务教育及民众教育统一纳入国民教育之中。分别施以1~4年义务教育和6年小学教育。对6至12岁学龄儿童施以“基本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将“四、二”分段的6年制初、高小改为5年一贯制，全县有32所小学实行5年一贯制，1953年又有11所推行5年一贯制。由于5年一贯制实验要求偏高偏急，造成师生负担过重等问题，1960年恢复了6年制。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按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精神，全市各小学改为5年一贯制。1981年开始恢复6年制。

第四节 普通中学

一、学校

民国三十五年(1946)，由玉门县地方绅首11人组成中学筹建委员会，于当年秋在县城南玉皇阁(今玉门二中)成立玉门县初级中学，招收新生一班36人。此后，每年招收新生1班。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有3个班，14名教员，108名学生。

1949年9月，人民政府接管县中学。1955年，中学教师增到17名，学生323人。1958年更名玉门市第二中学，增设高中部，在校生374人。1963年高中撤销，1968年恢复高中。1969年起，开设3年制农机班5期，2年制农医班1期，1年制师训班4期，短期红医班1期。1987年有教职工89名，在校生初中752人，高中499人。

玉门矿务局子弟中学成立于1954年，校址在酒泉石油新村。1955年9月迁至市区解放门内。1958年设高中部，并移交市政府文教局管辖，更名为甘肃省玉门市第一中学。1960年6月29日第一批30名高中生毕业，举行了典礼祝贺。1987年一中有教职工118人，在校生初中469人，高中769人。

1959年，成立玉门市第三中学，校址在赤金，只设初中班，1960年停办，并入第二中学。1969年恢复，校址在新市区和平路，并设立高中，1985年高中停办。1987年有教职工54人，在校初中生561人。

1971年全市8个人民公社(乡、镇)将6所农业中学改为普通中学，1976年均增设高中部，在校学生4914人。

1976年成立玉门市第四中学，校址在新市区七一路，设初中部。1978年增设了职业高中，1982年撤销普通高中。1987年有教职工48人，在校初中生288人，职业高中生222人。

1981年，根据“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大力发展技术教育”的方针，市属中学压缩、整顿、陆续撤并了城乡11所高中，部分高中改为职业高中。

1947年，玉门油矿在子弟学校招收一个中学班28人。1949年有3个班，教师8人，学生

玉门市1987年中学概况表

校名	建校时间	教职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总计	专任教师		
玉门市第一中学	1954年	118	90	28	1238
第二中学	1946年4月	89	56	21	1251
第三中学	1969年	54	38	11	561
※ 第四中学	1976年	48	38	11	510
花海中学	1958年	40	37	12	661
清泉中学	1970年	25	17	5	253
※ 赤金中学	1969年	36	28	11	550
上赤金中学	1967年	20	17	6	293
柳河中学	1968年	25	20	8	353
昌马中学	1968年	22	17	6	248
※ 下西号中学	1964年	35	26	15	851
黄闸湾中学	1968年	34	28	12	565
铁路玉门东站中学	1964年	30	26	9	360
农垦官庄子中学	1968年	34	28	12	560
饮马农场中学	1968年	30	25	10	460
黄花农场中学	1968年	32	27	11	480
玉门石油管理局子弟中学	1960年	102	74	22	1052
运输处中学	1970年	55	44	13	605
钻进处中学	1968年	39	30	7	301
炼油厂中学	1969年	32	19	5	193
鸭儿峡油矿中学	1987年	11	9	3	39
石油沟油矿中学	1987年	11	8	3	66

※ 为增设职业班的中学，也称职业中学。

玉门市志

102人。

1960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子弟中学在南坪成立，初中设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96人。1979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子弟中学发展到9所，8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591人。1983年调整为初中68个教学班，学生3399人；高中10个班，学生416人。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5所，教职工212名，学生2256名。

60年代，玉门铁路分局子弟中学，农垦系统子弟中学相继成立。1987年，铁路子弟中学有9个教学班，学生360人，教职工30人；农垦系统子弟中学3所，设33个教学班，有教职工96人，学生1500人。

二、教学

民国三十五年(1946)，玉门初级中学执行教育部颁布的课程，设公民、体育、卫生、国文、算术、英语、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图画、音乐，每周36课时。1950年开设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自然、生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音乐、美术。1956年，语文课又分为文学和汉语两门，外语和卫生常识取消，增设工农业知识。1958年，汉语和文学又恢复为语文，取消图画课。1962年，全日制中学课程为政治、语文、俄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等，规定完全学年教学时间9个月，劳动1个月，假期2个月。1969年，开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军事体育课程，缩减了语文、俄语及自然科学课程。1973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等课。

1978年后，实行教育部重点中学教学计划，高中采用文、理分科选修。文科班加强语文、历史、地理的教学，理科班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的教学。1983年后高中增设职业技术课，1984年后增设法制教育课。

清代，培养学生“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民国时期以国民党“党义”课进行党化教育，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陶融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50年代初进行反帝国主义、反封建教育。1955年按《中学生守则》，教育学生爱祖国、爱领袖、真诚友爱、遵守纪律、爱护荣誉。1963年，教育学生助人为乐，争做好人好事；进行阶级教育。“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接受工人、贫下中农再教育。1978年后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及法制和纪律教育。

三、学制

民国时期，初级中学修业3年。建国初~1969年，学制为初中3年，高中3年。初级中学招收13~18岁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文化水平者。1953年后初中入学年龄15岁以下，高中入学年龄18岁以下。1969年后，中学修业试行初中2年，高中2年。1978年又改为初中3年，高中2年。1987年恢复六年制，初中3年，高中3年。

第三章 专业教育

一、职业中学

1959年,玉门镇农业中学在戴家滩创办,学制3年,教师8名,在校学生100余人。开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农业基础、农业技术等课,1962年停办。1964年玉门镇农业中学恢复,1973年增设高中班,在校学生270人;1986年改名为玉门镇职业中学,设财会、林果、建筑3个专业,学制3年,教师19人,在校学生113人。

1964年,玉门二中附设农中班,学生41人;1965年设两个农中班,学生80余人,学制3年。1968年停办。

下西号农业初级中学,成立于1965年,1983年易名为下西号乡农业技术中学,设2个农业班,学制2年。1987年,教师10人,在校学生78人。

赤金农业中学,1964年成立后,设2个农业班,学制2年,教师3人,在校学生22人。1969年改为普通中学。1978年增设了农业技术班,医疗卫生班,学制2年。1982年成立赤金职业中学,设2个农业班,学制2年。1987年,教职工8人,在校学生109人。

1965年,还相继成立了花海、昌马、清泉、黄闸湾、柳河农业中学,均于1971年改为普通中学。

1967年,上赤金农业中学成立,1980年改为普通初级中学。

玉门市职业中学,于1984年成立,校址在市区第四中学。是年,有教职工48人,招收初中毕业生,开设财会班、水泥工艺班、电工班。1986年增设化工班、建筑班,在校学生222人。财会班学制3年,其余均为2年,至1987年为社会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331人。

1987年,全市(不含企业)有职业中学4所,开设13个专业,教职工85人,在校学生529人,当年毕业398人,招生284人。

玉门石油管理局高级职业中学成立于1986年,学校开设汽车驾驶、烹饪、电工、汽车修理、机械等7个专业。课程有高中文化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技术课,技能操作实习课。招收初中毕业或高中毕业生,学制为初中2年,高中1年半。1987年,该校有专职教师30人,共招生450人。

二、技工学校

玉门矿务局石油工人学校,成立于1951年。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瘫痪,1968年恢复。1969~1978年称玉门石油管理局“七·二一”工人大学。后改称玉门石油管理局技术工人学校,设有钻井、采油、修井、炼油、器材、内燃机等30多个专业。该校面向社会招生,录取初中文化程度以上考试合格者。初中毕业学历录取者学制3年,高中毕业学历录取者学

玉门市志

制2年。教学分课堂基本知识阶段和工厂实习阶段。至1987年，技工学校共毕业学生8040人。

三、师范学校

玉门市中等师范学校于1959年8月成立，校址在玉门镇，当年招收中师、初师、幼师4个教学班，学生150名，学制均为3年。1960年增设师资培训班。1962年停办。

四、教师进修学校

玉门市教师进修学校初建于1980年，教学采取多种形式。先后举办半年制小学教材过关班6期，培养城乡小学教师168名；举办一年制初师班4期，使129名小学民办教师系统补习了初中文化知识；举办了3期半年制幼儿教师培训班，轮训幼儿园教师51名；举办广播英语单科和数学单科教学班，培养了22名英语教师，30名数学教师。1985年举办两年制中师班，从农村小学教员中招收学员41名。1987年，举办了教育行政培训班，开设教育方针、政策、教改、教研信息、作文教学法等专题课程，培训农村小学行政管理人员26名。同年开办了电视教学班，在全市各乡、镇设7个教学点，参加学习的民办教师217人，开设文选与习作、代数与初等函数、平面几何、历史、地理等课程。到1987年，教师进校学校累计培训569人，其中培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493人，培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行政干部46人。学校教职工由初期4人增加到14人。

五、农业广播学校

1981年，玉门市成立农业广播学校。校址在玉门镇。农业广播学校按照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教学内容，开办了农业技术、农业经济管理、畜牧、林业、乡镇企业管理5个专业，学制2或3年，教学形式为不脱产业余收听广播学习，统一考核。至1987年，共招收农村知识青年350人，毕业89人。

六、农村应用技术学校

1984年，玉门市组织成立农村应用技术学校，为短期培训教学形式。开办了裁剪、养鸡、养猪、果树栽培、种植技术、食用菌等专业。到1987年共招生培训2000余人。

七、广播电视大学

1982年，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内容和要求。玉门市开办了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玉门教学班。1985年成立了电大工作站。第一期汉语言文学专业班为半脱产3年制，面向社会招收学员50多名，毕业45名。1985年开办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班，脱产2年制，招收学员25名，自读4名，毕业29名。学校以录音播放授课，教师予以辅导，辅导教师5名。

玉门石油管理局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组建于1980年，有专职辅导教师14名。先后开设电子、机械、企业管理、工业会计、工业统计、物资管理、土建管理工程、电子计算、石油加工、油田开发、党政专修、汉语言文学、法律等专业班，学制多为3年，招收具有2年以上工龄的在职职工。1980~1987年共招生731人，毕业500余人。

八、石油中专、大学

1956年在酒泉石油新村创办石油中等专业学校。1958年迁至市区，更名为玉门石油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设采油、炼油两个专业，1960年并入玉门工业大学。玉门工业大学创办于1958年，招收4级工以上技术水平的职工，设采油、钻井、炼油、机械和内燃机等专业，先后毕业学员200余人，工业大学1961年撤销。

1985年，玉门石油管理局石油中等专业学校恢复招生，开设2年制财会专业班、3年制采油专业班。1987年增设3年制地质专业班。招收2年以上工龄和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

九、驾驶员培训学校

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成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校址在玉门市安全路。学校开设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发动机构造、车辆构造、车辆电路、道路驾驶训练等课程。汽车驾驶每期学制6个月，摩托车驾驶每期2个月，拖拉机驾驶每期4个月。1987年，已培训驾驶员162人，毕业100人。

十、职工培训学校

1949年以前，玉门油矿亦有职工培训学校，设高小、初中文化业余培训班和技术培训班，1949年有8个班，入学人数350名。1949年后，职工培训学校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初中2年，高中3年，职工脱产参加学习。1956年，开办转业军人培训队，设有铆、钳、管、焊等技术工种，培训8个月，500余人结业。

1957年开办职工短期技术培训班，共计培训4500余人。

职工培训学校在1949~1959年期间，组织、开办了40余所红专业业余学校。业余学校按文化程度编班，分别补习小学、初中文化课和技术课。

1966年，油矿职工培训工作停止。1971年恢复，开始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内容是毛泽东著作，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庆、玉门艰苦创业精神等。到1977年，共培训全国各油田职工1500多人。

1980~1985年，对1966~1979年参加工作的职工补习文化课和技术课。参加补习初、高中文化课者共10044人，合格8874人。补习技术课7401人，合格7401人。

1984年，开展中级技工培训。举办了土建施工、内燃机修理、电工、钻井、采油、修井、烹饪等57个工种90期培训班，到1987年培训2127人。

1980~1987年，对各级专业管理干部进行脱产、半脱产进修培训，共培训2215人次。

油矿职工培训学校还用3年时间，举办班组长管理知识培训班33期，培训了1403名生产班组长。举办高压容器焊接、钻井井控等特殊工种培训班20期，培训483人。

十一、党校

(一)玉门市委党校

1959年2月，中共玉门市委在玉门石油管理局干部学校基础上成立中共玉门市委党校，当时有教职工39名。同年，开办第一期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组织负责人，共215名，其中党员172人，学习内容为马列主义，毛泽东著

作。1962年培训对象转为农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委党校停办。1968年10月成立“五·七”干部学校，校址在柳河公社(乡)官庄子大队(村)。以劳动锻炼和学习马列、毛泽东著作为主，改造干部思想和世界观。1972年，“五七干校”停办。校址迁至市区，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先后举办毛泽东著作学习班，“批林批孔”学习班，工农兵理论学习班，中共十大文件学习班等，计51期，参加学习5856人，其中党员3306人。

1978年12月18日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停止，恢复为中共玉门市委党校。党校先后举办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学习班，十二大文件学习班，哲学学习班，新党章辅导员学习班，《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学习班等，计26期，参加学习1657人，其中党员865人。

1984年，市委党校开始基础理论正规教育，系统开办哲学、政治经济学等课程，举办甲乙级正规化理论学习班。同时举办科级干部理论培训班，村干部培训班等。到1987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17期，参加学习666人，其中党员432人。

(二)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党校

50年代，玉门油矿成立干部学校，1959年并入玉门市委党校。1971年11月，中共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成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干部培训学校)。开始举办形势教育学习班，马列主义原著培训班，至1974年共办7期，培训企业各级领导干部637人。

1974~1977年，举办马列主义理论学习班8期，培训干部720人。

1977~1983年，举办企业管理等内容培训班47期，培训初中文化程度以上干部3120人。

1983~1987年，举办行政管理、哲学、政治经济学、岗位职责等短期学习班25期，培训968人。

1983年，油田党校开设了学制2年的行政管理中专班。每年招收在职干部40余名，1987年已毕业160余名。

第四章 扫 盲

民国期间，玉门县文盲甚多，县府通令成年人业余参加识字班，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累计扫盲8460人，仅占应受教育人口的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于1950年成立扫除文盲委员会，主要在农村广泛开办速成识字班，扫除农民文盲。1951年组织识字班104个，参加5145人，其中妇女3334人。同时对在职工人、干部扫盲补习。据1955年统计，职工中文盲比例已由1950年的70%下降到24%。到1957年，全县扫盲班有175个，至1959年累计扫盲8975人。1960年，扫盲工作停止。1964年恢复扫盲，采用生产队和家庭有文化成员包教形式。到1971年扫除文盲10644人。

1985年，农村扫盲工作又一次开展。农村各村队以举办识字班为主，集体培训12~40岁人员中的文盲。到1987年脱盲3163人，非文盲人口已达94%，经省、地检查验收，达到国家脱盲标准。

玉门市1987年扫除文盲验收统计表

乡镇名称	儿童入学率(%)	12~40岁文盲半文盲数	脱盲率(%)
清泉乡	100	2427	94
下西号乡	100	6198	94
黄闸湾乡	99.6	4797	95
赤金镇	99.8	7711	94
玉门镇	97.7	4554	95.5
柳河乡	99.6	4219	91
花海乡	99.3	5590	93.8
昌马乡	99.5	3310	91.2
合计	99	38806	94.5

第五章 教师队伍

一、市属教师队伍：

清代较有名的塾师有李国基、李定基、王开科、李玉斌、伍生明、伍运新、沈兆贵、伍运昌等。

民国元年(1912)，高等小学堂教师3名，初等小学堂教师5名；民国十五年(1926)，小学教师35名；民国三十四年(1945)，小学教师65名；民国三十八年(1949)，小学教师93名，中学教师6名。小学师资为塾师或师范讲习所毕业生，中学师资仅有2名大学毕业生，1名大学肄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队伍日益壮大。

1949年10月，学校根据“维持原状，逐步改造”的方针，留用中学教师6名，小学教师100名。1960年，小学教师246人，中学教师102人。

1980年后，党和政府开始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980~1987年，国家分配给本市大、中专毕业的教师400名，考试录用小学民办教师170名，中学教师91名；招聘外地大、中专毕业的教师21名，送大、中专院校学习60名；培训考核教师569名。1987年底，全市各类学校教职员工达3149名，其中专任教师已达1199名。在专任教师中，幼儿教师33名，学历达标率54%；小学教师710人，学历达标率64%；初中教师348人，学历达标率27%；高中教师99人，学历达标率36%；教师进修学校有教师9名。

民办教师始于1955年，由于农村小学缺少教师，聘请代课教员逐步形成。1958年，公办农村小学下放给村队办，公办教员也下放为民办，时有233人。1987年，农村中小学共有民办教师430名。

二、企业教师队伍

1941年，油矿子弟学校只有2名教员，1949年31名。1987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各类学校共有专任教师481名。其中高中教师71人，学历达标37%；初中教师180人，学历达标44%；小学教师230人，学历达标85%。铁路系统有中学专任教师26人，小学专任教师30人，农垦系统有中学专任教师80名，小学专任教师112名。

三、教师待遇：清代塾师及小学堂教员一年薪俸小麦8石。民国元年(1912)小学教师月薪小麦8斗或京钱30吊。20年代，县完全小学教员月平均工资13元，县立初级小学教员月平均工资10元，区、保初级小学教员月平均工资6元。30年代，小学教员月薪仍改为小麦8斗。

建国初，公办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28.8万元，农村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小麦8斗。1952年10月实行工资分制，小学教师平均120~138分(1分值2斤小米)。

1956年，执行国家中、小学教师工资等级标准。1961年开始对新参加工作的教师按照国家行政人员工资标准定级。

1981年增发班主任津贴，1985年增设教龄工资。1987年，教师队伍评定专业职称，633名教师受聘，其中副高级21人，中级248人，初级337人。工资按职称进档，同时提高教职工工资10%。是年，人均年工资收入为2019元。

民办教师从50年代起，由村队给予劳动工分报酬，政府拨资每月补助5元。70年代提高补助标准，民办小学教师月补助17.5元，中学教师月补助23.5元。1982年后，取消工分报酬，政府拨资月补助33.3元，办学乡、村则每月补助45元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优先解决教师住房，教师及家属人均住房面积1987年已达8.4平方米。教师家属农转非户口优先解决，还安排25年以上教龄教师到外地疗养。从建国到1987年有21名教师被评为全国、省、部级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39名被选为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名被选为市政协委员或常委。1978年以来，有173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章 经费及设施

一、经费

清代，私塾教育均由塾师或富户人家捐资，平民集资。

民国初期，地方政府拨给学校义学地、水费租等。劝学所成立后，向社会各界募捐基金，向农户抽取公水租，公差租。民国二十年(1931)，省教育署拨部分经费，地方自筹部分经费，自筹方式为全县定学田7289亩，由学校管理，年收入租粮927石，纳赋军公粮324石，余教育粮603石。民众捐募小麦79石。

民国期间部分年份省拨教育经费

年 度	教育经费	支 出		单 位
		初等教育经费	教育行政经费	
民国二十年	3323.50	2886.80	436.70	国币:元
民国二十七年	8860	6922.00	1938.00	国币:元
民国三十六年	6214	5557.90	656.00	国币:元

除政府支出外，民众每年踊跃捐募。仅民国三十四年(1945)，民众为晋昌镇中心国民学校捐募150000元，为花海乡中心国民学校捐募8000元，为赤金乡中心国民学校捐募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清理旧政府教育资金，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计划。

玉门市教育经费除政府财政下拨之外，民办性质学校多属自筹，企业办学校完全自筹。

民办小学校舍一般由所办乡、村筹资兴建。1984年以来，共筹资620万元，用于改善农村小学办学条件。民办教师的工资及正常教学费用，除政府补助一部分外，大都由乡村自筹解决。

玉门油田所办学校由企业按当年在校学生数拨款，1981年，每名学生拨款标准25.74元，总计84万元。1987年标准98.13元，拨款188万元。

1987年，农垦系统拨教育经费190万元，早峡煤矿拨教育经费1.5万元，砖瓦厂拨教育经费8万元，铁路系统拨教育经费20多万元。

勤工俭学是办学的重要方针。学校结合劳动课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植树造林，收旧利废，维修校舍，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其劳动收入用以弥补教育经费开支，改

善办学条件。1985年以来，勤工俭学按计划实施。1987年，全市中小学有勤工俭学农业基地63个，土地775亩，校办工厂2个，拥有固定资产20.9万元；勤工俭学收入7.15万元，平均每生3.8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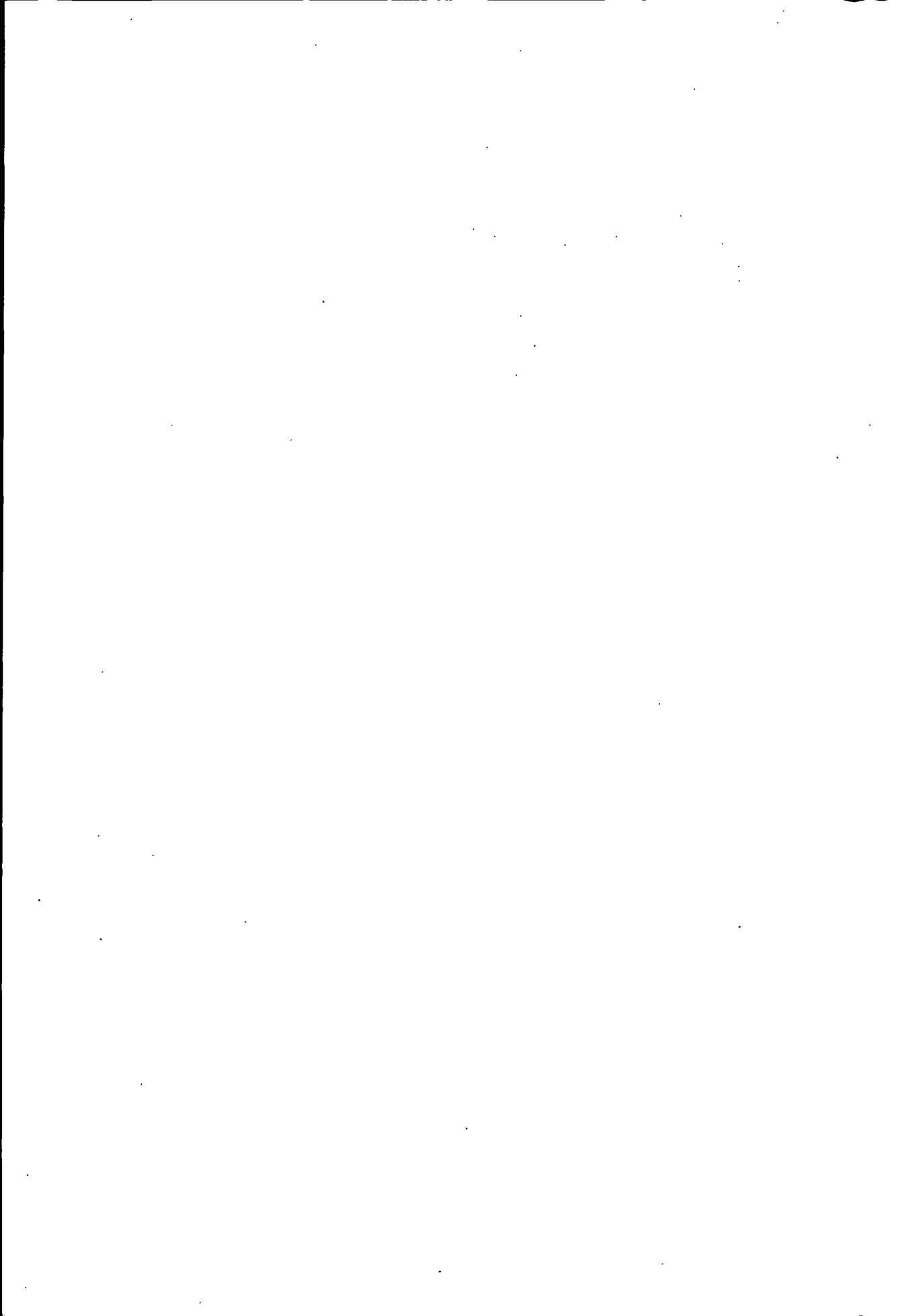
玉门市几个年份财政下拨教育经费一览表

年 份	教育经费支出(万元)
1953年	6.00
1957年	12.20
1962年	34.30
1965年	37.90
1970年	50.70
1976年	90.65
1979年	113.00
1985年	267.82
1987年	268.38
1953~1987年总计	246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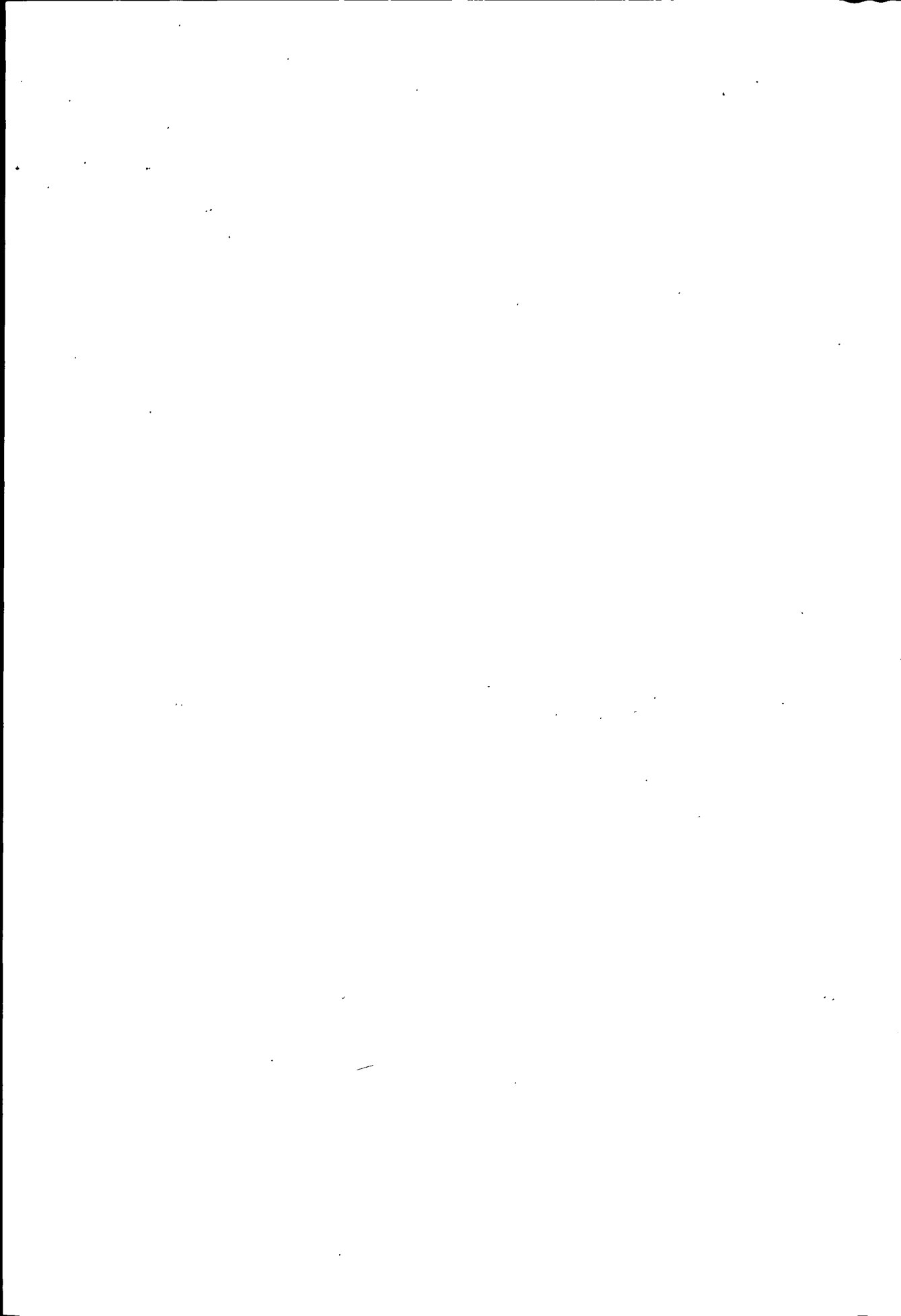
二、设施

民国初期，学校多为庙宇、旧房。民国三十五年(1946)玉门县立中学建土木结构校舍36间；是年，共有校舍63间，房产3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多次拨资、集资维修新建校舍，房屋先后由土木结构逐步更新为砖混凝土结构，并兴建楼房9栋。1987年，市属学校房舍面积8.3万平方米，校园占地710万平方米，供阅览图书4万余册，教学器材36493件。油矿学校兴建楼房10余栋，校舍建筑面积10余万平方米。图书5.7万册，教学器材18350件。



文 化 志



火烧沟文化发现于玉门。由此，本市文化渊源可远溯至新石器时代。汉唐时期，西域文化对曾为历代边塞重镇的玉门产生过深远影响。明清墨客曾在这里留下过描述边塞风光的诗文。历代劳动人民为玉门历史文化宝藏增添了丰富的民间文学艺术瑰宝。

民国期间，县政府置文教科，统理文化教育事业。随着老君庙油田的开发，境内职工文化事业开始起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1955年，市人民委员会设文教科。市、县合并后设市文教卫生局。后几经分合撤并，于1985年市人民政府分设文化局和广播电视局至今。其间，本市图书、戏剧、影视、广播及群众文化等，分门独立，自成体系。石油、铁路、农垦等企业职工文化亦逐步完善了管理机构。不少文化名人在本市辛勤笔耕，创作出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1958年，曾成立市作家协会，1983年成立市美术学会，至1987年，全市有31名文学艺术工作者被吸收为省文联各协会会员，并初步建起一支以业余作者为主体，具有玉门特色的文化工作队伍。

第一章 图书发行阅览

第一节 发 行

清末至民国时期，县城文具店兼营少量书籍。兼营小店多经销《四书》、《五经》及学生课本，抗日战争爆发后，现代科学文化书籍逐渐增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甘肃省新华书店于1951年派员赴玉门矿务局筹建新华书店南坪门市部，翌年开业。1951年，县人民文化馆设书刊代销处。1956年9月，县新华书店在县城内建成开业。1958年，市、县合并，成立市新华书店，下设南坪、玉门镇2个门市部。1979年，农垦局及下属黄花、饮马农场设图书代销店及专柜。至1987年，市新华书店分设店发行组及南坪、解放门、三三区、玉门东镇、玉门镇、花海等6个门市部。

50年代起,图书发行量逐年增加。1952年销售额为6.5万元,1958年达22万元,1959年猛增至33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发行政治书籍、课本及科技图书为主,年销售额降至22万元左右。

1977年后,图书发行获得恢复和发展。1979年,发行图书3981种,92.3万册,销售额43.9万元;全市人均年购书5.7册,人均年购书金额2.71元。1987年,发行图书8754种,147.6万册,销售额121.8万元;全市人均年购书9册,人均年购书金额7.42元。

此外,1987年全市报刊发行总量(包括市内外报刊)达1158种262万份。其中,报纸407种156万张,杂志751种106万册。

第二节 图书阅览

民国十八年(1929),玉门图书馆正式成立,择定县城三官楼街之三官楼上为图书馆地址。至民国十九年(1930),藏书101部953册。民国三十一年(1942)起,公共藏书阅览业务由县民众教育馆兼理。馆内只订有为数不多的报刊杂志,以供公众阅览。1947年,张治中先生视察河西时向该馆捐赠《万有书库》1部,后因保管不善而遗失。此外,老君庙矿场资料室藏书2000余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成立油矿图书馆(后改称石油工人文化宫图书馆)、市第一图书馆和第二图书馆。此外,各乡镇文化中心(站)及部分企事业单位亦设有图书室。

一、公共图书馆。

1951年,县人民文化馆(馆址:现玉门镇)设图书阅览室,当年藏书1800册,订报刊30余种。此后,每年均购进新书,至60年代中期,藏书数万册。“文化大革命”期间损失过半。1980年,在原图书室的基础上,成立市图书馆,后更名市第一图书馆。至1987年,藏书5万余册。

市第二图书馆是在原市少年之家图书阅览室的基础上,于1980年正式成立。馆址在市区“油城公园”南侧。至1987年藏书2.3万册。

二、主要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室)

1950年冬,油矿总工会将原油矿图书资料室改设为图书馆,藏书2千余册。1952年,藏书2万余册。1956年,藏书4万余册。1958年,图书馆迁入石油工人文化宫(馆址:市区中坪)内,藏书4.6万余册,订有全国各省报刊杂志。“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损失很大,于1966年秋关闭。1969年开始清理,于1972年重新开放。至1987年,藏书6.7万册,订各类报刊269种。

玉门铁路俱乐部图书室成立于1958年。1979年起又设14个流动图书箱,为沿线铁路职工服务。至1987年,藏书近万册。

此外,藏书万册以上的还有市第一中学和第二中学、石油管理局培训总校和子弟中学,以及农垦系统两个农场和两个场属中学附设图书馆(室)。

第二章 电影放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玉门始有电影放映事业，其发展呈双峰型。50年代~60年代初，为第一次发展高峰。“文化大革命”期间，降至谷底。1976年起，逐渐恢复。1977年甘肃省电影公司在本市召开全省影评宣传工作现场会议。1980年达到第二次发展高峰。随即受到电视强有力的冲击，1981年后影院上座率下滑，相继出现亏损，后采取兼营录像放映、游艺室，实行浮动票价等措施，始有起色。

几个年份电影放映基本情况

年 度	35mm、16mm、8.75mm合计		
	放 映 场 次	观 众 (万人次)	放映收入 (万元)
1973年	1100	301	13.7
1977年	10000	400	30.1
1980年	14000	738.9	73.3
1983年	6549	280.4	22.6
1987年	3882	163.3	20.1

市电影管理站于1974年成立。1980年撤销，随即成立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至1987年，全市有放映单位32个。

一、电影院、影剧院和兼营电影放映的俱乐部

南坪电影院始建于1956年，初为综合性礼堂，后于1960年改建为电影院。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配35毫米座机，座席826个。1960~1963年，附设分院。1966年更名为工农兵电影院。因年久失修，且观众日益减少，于1985年停用，并撤销影院机构。

石油工人电影院(院址：市区解放门)于1956年12月11日落成开业，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配35毫米座机，座席930个。1960~1963年，附设分院。1983年，首映彩色立体电影，是为河西走廊第一家。1959年和1977年，该院曾先后出席全国群英会及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会议。

玉门市志

1953年，县戏院(院址：现玉门镇)兼营电影放映，于1971年拆除，在原址新建工农兵影剧院。配35毫米座机，座席918个。

玉门影剧院(院址：三三区)始建于1978年，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配35毫米座机，座席1080个。

玉门油矿1946年在中坪建大礼堂，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配小型电影放映机2部，从上海租影片放映。1957年，整修后更名为“石油工人文化宫影剧院”。1977年，列为危险建筑物停用。1979年拆除新建，1981年落成，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分正厅座、楼座，共1259个座席。配35毫米座机。1986年7月，经批准正式对外营业。

铁路系统，1958年有1座用仓库改建的影剧院，座席(长条椅)600个。1977年新建影剧院，投资48万元(国家38万元，各单位投工、投资计10万元)，建筑面积1557平方米，配35毫米座机，座席1152个。

至1987年，全市有兼营电影放映的俱乐部8个。

二、电影放映队

市属电影放映队。1953年，甘肃省教育工作队电影队在玉门镇放映苏联黑白故事片《幸福的生活》，是为境内除石油矿区外放映的首场电影。同年，成立县放映队，配匈牙利产M型放映机。1957~1962年，先后成立市属工矿，农村放映队11个，均配16毫米放映机，其中7个队自备发电机。1958年，市农村电影队曾出席文化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1960年5月，以市电影院第二分院为基础，成立“市女子电影队”，后于1963年撤销。70年代初，8个农村人民公社全部成立了电影放映队，后于1974年撤并为4个农村放映队。1977年赤金公社和平大队电影队出席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会议。1979年，农村电影事业发展较快，全市共有社队放映单位22个，配有16毫米放映机的8个，8.75毫米的14个。1980年，社队放映单位发展到24个。1984年以来，农村放映条件有了很大改善，16毫米放映机全部用上了氙灯或锡灯光源，花海、下西号、昌马、柳河等乡有较正规的影剧院。1984年柳河乡电影队出席甘肃省电影普及放映先代会。但受电视的冲击，电影放映市场逐渐缩小。至1987年，农村放映单位减至8个。

玉门矿务局于1951年成立临时电影队，隶属局文工团。1956年，石油管理局工会流动放映队正式成立。至1977年，有35毫米和16毫米放映机各2部。1980年，老君庙油矿、钻井处、地调处相继成立放映队，均配有35毫米和16毫米放映机。

铁路系统，1958年7月组建3个放映单位，配3台16毫米放映机；1959年更换2台35毫米放映机；1976年，有7个放映单位，配8.75毫米放映机1台、16毫米5台、35毫米4台。1980年组建电影电视队。至1987年，有8.75毫米和16毫米放映机各1台、35毫米放映机4台、电视录放机11台。

农垦系统，1964年成立3个电影队，配3台35毫米放映机；1979年，有10个放映队，配35毫米及16毫米放映机共10数台；1984年以来，有放映队5个，配35毫米放映机8台，16毫米7台，8.75毫米1台。

地质系统，1964年始建电影队，至1987年设2个电影队，配16毫米及35毫米放映机各1台。

第三章 戏剧演出

第一节 演出场所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靖逆城(今玉门镇)民间商号集资兴建文庙、关帝庙、城隍庙、牛王宫、龙王庙等13座庙宇。雍正六年(1728),赤金重建红山寺。上述诸寺庙均附建有露天戏台。宣统元年(1909)县城内有文武衙署、大地祠、关帝庙、城隍庙、三官楼、登山楼、金星楼、玉皇阁等,附有露天戏场。

民国期间,县城建戏院1座,乡村草野戏台甚多。玉门油矿于40年代建起大、小礼堂各1座,兼演戏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新建中坪广场露天大戏台。1958年,玉门剧院落成开业,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正厅座席与楼座合计980个,后因年久失修,于1985年停止使用。70年代中期~80年代初,先后拆除原县剧院和市区大礼堂,新建玉门镇工农兵影剧院、三三区玉门影剧院、中坪石油工人文化宫影剧院,合计3257个座席。

至1987年,全市城乡共有室内外演出场所64处。

第二节 演出团体

民国年间,本地民间艺人的“自乐班”甚为活跃,以昌马“李世盛班”较著名。民国十四年(1925),酒泉民间戏班“秦舞台”申演至玉门县定居。其行当齐整,有口传传统剧目300多本,多在境内及邻县各种庙会上演出。民国末,秦舞台渐趋衰落,艺人多贫病亡故、改行或流落街头卖艺。40年代中叶,县内驻军国民党191师设“力行京剧团”。玉门油矿于1942年起以外地专业演员为骨干,置秦、京、话剧组,后合并为“励进会文工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演出团体日益增多,丰富了城乡文化生活。

一、本地演出团体

(一)市秦剧团

1953年,县政府组织“秦舞台”散落艺人开展戏剧演出活动,后经整顿于1956年成立县“玉

玉门市志

光剧团”。1955年，以原矿务局文工团为基础，并赴西安招聘编导、教练、学生近60人，组建市秦剧团。1958年，市、县两剧团合并，统称市秦剧团，有演职员140余人（不包括学员）。同年在兰州军区礼堂为朱德总司令演出《古城会》。1962年，市秦剧团划归酒泉专署管理，为酒泉专区秦剧二团，团址仍设玉门。1965年5月，更名酒泉地区秦剧团，全团120人，迁调酒泉。是年6月，成立市农村文化工作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解散。1972年初，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建业余文艺宣传队。1975年底，成立市文化工作队，编制30人，后撤队组团。1979年，在市文化工作团的基础上，重组市秦剧团，有演职员60余人。

自50年代建团以来，先后整理、改编传统剧目140余本，创作现代剧目20余本。著名演员有红生刘全录、须生王新民、旦角黄秀英、旦角黄晓云、须生姜能易，丑角赵连壁等。曾先后多次参加西北5省及甘肃省会演并获奖。1960~1961年两次赴大庆演出，获黑龙江省文艺界及大庆职工的高度评价。

(二) 石油管理局文工团

1950年，成立油矿总工会文工团，下设秦腔、京剧、歌舞、电影4队。1950年7月，上演四幕话剧《红旗歌》，在油矿影响甚大。1951年，京剧队撤销。1955年，该团秦剧队划出，另组市秦剧团。1960年，局文工团撤销，1962年恢复，演职员30余人。1968年，文工团解散。70年代，石油管理局组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后于80年代初解散。

(三) 农垦系统，1964年以东北本溪京剧团为基础组建京剧团，有演职员50余人；同期，成立文工团，有演职员40余人。两团均于1969年撤销，演职员下放组建工程团、黄花农场、饮马农场3个场属文工队，后均于1973年撤销。1974年，成立农垦局宣传队，有演职员30余人，于1980年撤销。

(四) 铁路系统，1958~1960年，先后成立秦、京、话剧及歌舞演出队，后均于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解散。

(五) 农民业余剧团，1953年起，本地乡村即有时聚时散的农民剧团。“文化大革命”中，各公社及部分生产大队曾组织以演“样板戏”和歌舞为主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70年代初期陆续解散。其后，部分秦腔爱好者逢年过节，自发搭班演出，得到乡村支持，发展为较稳定的业余剧团。主要有：柳河乡蘑菇滩业余秦剧团，昌马乡业余秦剧团，下西号乡文化站业余秦剧团等。

二、曾赴玉门慰问演出的省以上艺术团体

建国后，省内外许多艺术团体随省以上各级慰问团先后来玉门慰问演出，以赴玉门时间为序记载如下：

1956年，中央民族歌舞团、武汉杂技团。

1957年，甘肃省京剧团、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人歌舞团。

1959年，甘肃省歌舞团、西北民族学院歌舞团。

1960年，上海越剧三团、陕西军区“五一”剧团、甘肃省职工文艺代表团。

1961年，甘肃省戏曲剧院陇剧团。

1963年，甘肃省话剧团。

1968年，解放军“烽火”文工团。

198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歌舞团。

1985年，中国石化工会文艺队。

第四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职工文化活动

民国期间，油矿职工戏剧爱好者常以票友身份参加演出；县各机关人员及各业工人亦在劳动节及各种纪念日组织歌舞娱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重视职工文化活动。

1957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拨款80万元，在市区中坪修建石油工人文化宫，建筑面积4024平方米，内设图书馆、阅览室、游艺室、舞厅等。文化宫首任主任刘平，后为全国著名书法家。1967~1969年，文化宫曾关闭。1979年，文化宫与局电影放映队合并，成立石油管理局工会文化站。1981年以来，陆续添置了电子游艺机、电动玩具、大型游艺飞机、儿童电动游戏汽车等游艺设施。至1987年，石油管理局各厂矿有俱乐部14个，总建筑面积21800平方米。

市总工会于1984年在“油城公园”南侧新建工人俱乐部，建筑面积536平方米，内设录像放映、图书阅览、电子游艺、棋类、乒乓球、台球等活动场地和设施。至1987年，市属企事业单位有职工俱乐部3个、文化室41个。

玉门铁路俱乐部成立于1958年7月。1974年起，逐年更新翻建全部设施。至1987年，院内露天场地达140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90平方米，分设图书阅览室、职工游艺室、少年之家、影剧院、舞厅。此外，境内铁路各单位有文化室45个，图书阅览室12个。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82~1987年，玉门铁路俱乐部每年均受兰州铁路局表彰奖励；1985年7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人的学校和乐园”称号及锦旗；1986年5月被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评为全路工会“六好”文化事业单位。1980年以来，玉门铁路在沿线各单位广泛开展文化线建设，团中央第一书记宋德福于1986年赴玉视察，对此予以充分肯定。1987年，铁道部召开“全国铁路宣传部长玉门现场会”，玉门铁路地区党委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农垦系统至1987年，有文化中心1个，俱乐部4个，图书室8个。

一、文艺演出

1956年，举办石油职工文化演出比赛，有38个节目获奖，并选拔部分节目参加甘肃省首次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1959年，召开全市文艺活动积极分子大会，并举办庆祝建国10周年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历时5天，有152个节目参加演出。1960年，举办全市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历时11天，演出节目275个。1962年后，市、局分开举办职工文艺演出。“文化大革命”中，

玉门市志

每年“五·二三”(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纪念日),均开展较大规模的文艺演出活动。80年代起,职工文艺活动趋于自娱性、通俗性、群众性,各种音乐、舞蹈、曲艺、健美以及时装表演十分频繁。一般在春节、国庆节及5月份有较大会演或比赛活动。

企业职工参加省以上文艺调演获奖节目

时间	调演活动名称	参演企业	获奖节目或演员	获奖等级
1956年	甘肃省首次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	石油管理局	歌曲《寒风吹不冷青年人的心》	乙等创作奖
1956年	甘肃省首次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	石油管理局	单口快板《炼油工人之家》	丙等创作奖
1956年	甘肃省首次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	石油管理局	板车舞	集体演出二等奖
1956年	甘肃省首次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	石油管理局	柳姿翔、郭治伯、蒋丽华	甲、乙、丙等演员个人奖
1959年	甘肃省职工业余文艺会演	石油管理局	大合唱《太阳出来了》	二等奖
1959年	甘肃省职工业余文艺会演	石油管理局	舞蹈《葵花向阳》	二等奖
1959年	甘肃省职工业余文艺会演	石油管理局	群口快板《大协作》	三等奖
1959年	甘肃省职工业余文艺会演	石油管理局	说唱《四川耗子》	二等奖
1960年	甘肃省职工业余文艺会演	石油管理局	22个节目	一等奖
1981年	兰州铁路局职工文艺会演	玉门铁路地区	何承志男声独唱	优秀奖
1981年	兰州铁路局职工文艺会演	玉门铁路地区	杨志超笙独奏	优秀创作演奏二等奖
1981年	铁道部职工文艺会演	玉门铁路地区	梁丽丽女声独唱	三等奖
1981年	铁道部职工文艺会演	玉门铁路地区	赵艳杰女声独唱	三等奖
1983年	兰州铁路局职工文艺会演	玉门铁路地区	杨志超笙独奏	优秀创作演奏三等奖
1984年	全国石油系统西北地区文艺调演	石油管理局	群口快板	一等奖
1984年	全国石油系统西北地区文艺调演	石油管理局	婚礼舞	三等奖
1984年	全国石油系统西北地区文艺调演	石油管理局	徐明男声独唱	三等奖

1985~1987年,市文化局、总工会、团市委采取专业指导,业余排练,集中演出等方式,一般在春节、“五·一”、“七·一”、国庆节期间联合举办职工文艺演出活动,为基层培训了一批文艺骨干,促进了职工文艺活动的开展。1986年,举办首届以民歌民舞为主的职工“金秋音乐会”;举办“七·一”全市职工歌咏比赛,有34个歌咏队参加了比赛,参赛人员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5.7%;国庆节期间举办首届“大家乐”有奖文艺晚会,由职工群众自愿登台表演,

观众评比，现场颁奖。是年10月，市职工业余乐团正式成立，11月与来玉洽谈商务的日本朋友同台联欢演出。

铁路系统自1958年起，每年均举办1~2次职工文艺会演，80年代尤其活跃。1985年以来，铁路玉门地区职工组织了129个兴趣小组，小规模、小范围的文艺活动遍及段、站和车间。至1987年，相对稳定的职工业余文艺演出队有9个，乐队15个，举办3届“塞上之春”音乐会，共演出15场186个节目，自己创作的节目占演出节目的41%，多次参加兰州铁路局职工业余文艺汇演并获奖。

农垦系统自60年代以来，以内地支边知识青年为主体的各种职工业余文艺组织比较活跃。80年代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文艺演出活动有所减少，但1985年全系统文艺汇演仍具相当规模。

1959年市商业局职工演员与石油管理局联合组团参加省文艺会演。1960年冬成立商业职工业余文工团，以演出歌舞为主。1961年夏参加甘肃省财贸系统文艺会演后，随省商业系统慰问团先后赴兰州、临夏、甘南、天祝、陇西、定西、武威、天水、西安、咸阳、酒泉等地慰问演出，获好评，省厅将各地赠送的16面锦旗转授本市商业文工团。

三、游艺活动

50年代初，职工业余时间自发组织“自乐班”，后以文化宫和俱乐部为中心，举办节假日晚会、周末舞会及各种游艺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游艺活动基本停止。70年代末，交谊舞会及游艺活动逐渐恢复。自此，每年均举办不同规模的迎春游艺晚会和大型灯展。

三、创作活动

(一) 文学

职工文学创作活动始于50年代初，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先后以“生产建设”、“阶级斗争”、“改革开放”为主题，出现过群众创作高潮。

50年代末，石油工人报社编辑出版了《玉门诗歌选》，本市作者在省内外各种报刊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等2140多篇。近10年，在地级以上各种报刊、图书以及各类展览上发表和展出各种作品4000多件，许多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1987年5月，石油管理局宣传部编纂的《玉门石油诗选》，由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入选建国以来以“玉门石油”为创作主题的175篇作品，其中大部分作品为本市业余作者创作。

80年代中期，铁路玉门地区职工创作活动比较活跃。成立了有39名成员的业余文学创作组，创办了《戈壁草》、《星期五》、《晨笛》等内部刊物，并在《甘肃工人报》、《兰州铁道》、《飞天》、《阳关》、《黄金时代》等报刊和杂志上发表各类文学作品150多篇，有70多篇获征文奖。这个创作组1984年获兰州铁路局业余文学创作组先进称号，1987年获甘肃省职工读书先进小组称号。

(二) 美术

50年代起，职工摄影展览次数较多，间有美术、书法展览。1959年，市、局联办“职工、学生美术书法展览”，规模较大，共展出作品200余幅。至70年代中，一般围绕各时期的政治宣传任务，以展览、板报等形式开展职工美术创作活动。内容多局限在建设成就、今昔对比、阶级斗争等方面。1977年以后，形式及内容日趋丰富，除绘画、书法、摄影外，石油职

工的灯彩、盆景，铁路职工的剪纸、刺绣等民间艺术创作亦有发展。

此外，国内外一些著名作家和文化团体曾多次来玉门参观访问，对油城职工创作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3年4月，西北文联作家杨朔、胡采到油矿采访，杨朔创作出了著名散文《石油城》。1956年8月，以钟敬文、朱光潜、张恨水为主要成员的作家艺术家西北参观团，以及作家徐迟陪同的意大利共产党机关报《团结报》驻中国记者拉曼德雷先后到本市参观采访。1959年10月，作家田间、陈笑雨、戈壁舟、邢野、岳野，以及作曲家瞿希贤、舞蹈家叶宁等，由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主席、诗人闻捷陪同到玉门参观访问。1978年10月，中国作家协会组织的专业作家学习访问团一行15人到玉门参观采访。1982年9月，亚非作家日本委员会和北海道新闻社联合访华团一行6人到玉门参观访问。1985年8月，《诗刊》主编邵燕祥、《星星》主编白帆、新华社国际部主编杜运燮、《北京日报》记者邓北野、翻译家陈敬蓉等，到玉门石油管理局参加“玉门石油诗会”。

第二节 农民文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本地农民利用传统节日和当地条件，自发举办“庙会”，是为农民文化活动和民间艺术最集中之表现形式。并组建有“社火会”，由众人公推地方上有名望的长者或晋绅为会首，负责本村庄逢年过节和庙会办“社火”、“唱大戏”的筹资和组织。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城曾设县民众教育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农民文化活动由县文化馆组织开展。1964年成立市文化馆，负责组织农民文化活动。1979年，在下西号公社召开全市农村文化工作现场会，推广该社首建农村文化站的经验。1981年，各公社相继成立了文化站，1983年，下西号文化站扩大为文化中心。1987年，玉门镇兴建文化广场、文化中心活动室；花海乡兴建1760平方米的文化大楼。

文化中心、文化站由乡政府管理，配文化专干和兼职管理人员，一般设有阅览、游艺、体育等活动设施。

1984年，市委、市政府成立“市文化下乡工作和元旦、春节文化活动领导小组”。自此，农村8乡每年春节期间均举办社火、文艺演出及游艺活动。

1987年，昌马乡31位农民组织“春阳”青年文学社，创办社刊《疏勒河》。同年，花海乡20多位农民成立“海花文学社”并创办油印刊物《海花》。

第三节 少儿校外文化活动

1956年成立市少年之家，组织少儿校外文化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1970年恢复至今。办有少儿美术、舞蹈、音乐、航模等中、长期学习班，并利用节假日开展作文比赛、文艺会演、航模表演、美术展览活动。

1975年，玉门铁路小学学生苏志敏所作宣传画《农业学大寨》参加“甘肃省工人画展览、少儿画展览”并获奖。1986年，市一中初三学生张颖在第三届全国中学生读书评书活动中荣获二等“华夏读书奖”。1987年，南坪小学学生王波、王之军、王世跃所作命题画《21世纪太空城》，参加“甘肃省少儿美术展览”，获鼓励奖。

第五章 报刊、广播、电视

第一节 报 刊

一、40年代，油矿曾刊发《塞上日报》，并间办《塞光》、《工友乐园》等刊物。《塞上日报》由国民党中央社会部直属玉门油矿职工指导委员会主办，为铅印四开小报。

二、《人民油田》，1950年1月1日创刊，系油矿工会主办的矿内报纸。版式8开2版，印刷为拼版铅印，日刊，每期500份左右。共发行694期。1952年2月30日停刊。

三、《石油工人报》，1952年3月1日由《人民油田》改刊，初为油矿党委主办，建市后隶属玉门市委，1962年1月1日起系石油管理局党委机关报。版式8开4版，拼版铅印。1952~1971年为周6刊；1972年改名《油田简讯》，为周刊或不定期刊；1977年5月恢复《石油工人报》刊名为周3刊至今。1987年发行15000份左右。

四、《玉门县报》，1956年6月1日首刊，8开2版手刻油印小报，每5日1期，至1958年停刊。

五、文艺刊物：

《石油之花》，1958年创刊，8开铅印，60年代初停刊。

《玉门文艺》，市文化馆于1979年创刊，16开铅印本，1981年秋停刊。

《小草》，市文化馆“驼铃”文学艺术学会会刊，油印本。1982~1984年，每年2期，后改为不定期出刊。

《玉门文化》，市文化馆1982年以来主办的不定期油印小报。

第二节 广 播

一、事业沿革

1938年，油矿配有收音、收发报两用机1台；40年代，老君庙矿场自办“话报台”，向职工传播矿外讯息。

1949年10月，油矿成立“玉门石油工人广播站”，后并入人民广播电台。

1957年，在县城成立县广播站。1958年，更名“玉门镇广播站”。1960年玉门镇广播站停

办，在市区成立玉门人民广播电台。1968年，撤销玉门人民广播电台，其有线广播系统改设市广播站；无线发射系统改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酒泉广播转播台。1986年恢复玉门人民广播电台。

二、事业建设

(一)主要技术设备

石油工人广播站初创期，有60瓦扩音机1台，收音收报两用机4台。玉门人民广播电台成立时，有1000瓦中波发射机1台。至1987年，有1000瓦中波发射机4台，50瓦调频发射机2台，76米铁塔天线1座，82米木杆天线1座。

(二)城市有线广播网(不包括专业系统外)

1949年始建油矿广播网，架设有线广播线路3公里、10寸10瓦低音喇叭6个。1954年油矿广播网初具规模，架设线路15公里，户外喇叭140余只，户内喇叭1000余只。1958年，市区户内喇叭增至2300多只。1968年，户内喇叭全部拆除。1984年以来为降低城市噪音，高音喇叭一律为低音音柱所替代。至1987年，市区设有线广播线路6.5公里，其中地理线路3.5公里。

(三)农村有线广播网

1957年起，县广播站依靠电话线向农村传递广播讯号。1958年，全市第一座乡村广播放大站在昌马公社水峡大队建成。1960年底，农村广播网撤除。1963年，恢复玉门镇广播站，至1964年，各公社均办起了广播放大站。1970年，玉门镇广播站到各乡广播放大站之间利用邮电线路载波传输广播信号。1974年，全市农村有线广播专线已达869.2公里，喇叭入户率达96.4%，后因管理不善，损失严重，入户率降至30%以下。1980年，开始架设水泥杆为主的广播专线，经过4年的整顿恢复，新架乡至村广播干线189公里。1985年，改为调频信号传输，结束了邮电线路载波。1986年开始按部颁标准整顿，新建支线(村到组、户)213.7公里，使全市村、组、户通播率分别达98%、97%、92%。1987年底，经酒泉地区广播电视局检查验收，8个乡镇广播网路建设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

三、编播业务

转播。1949年起开始转播新华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1968年起，专设转播台收转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全套节目，每天转播时间为14小时左右，停播率长期保持甘肃省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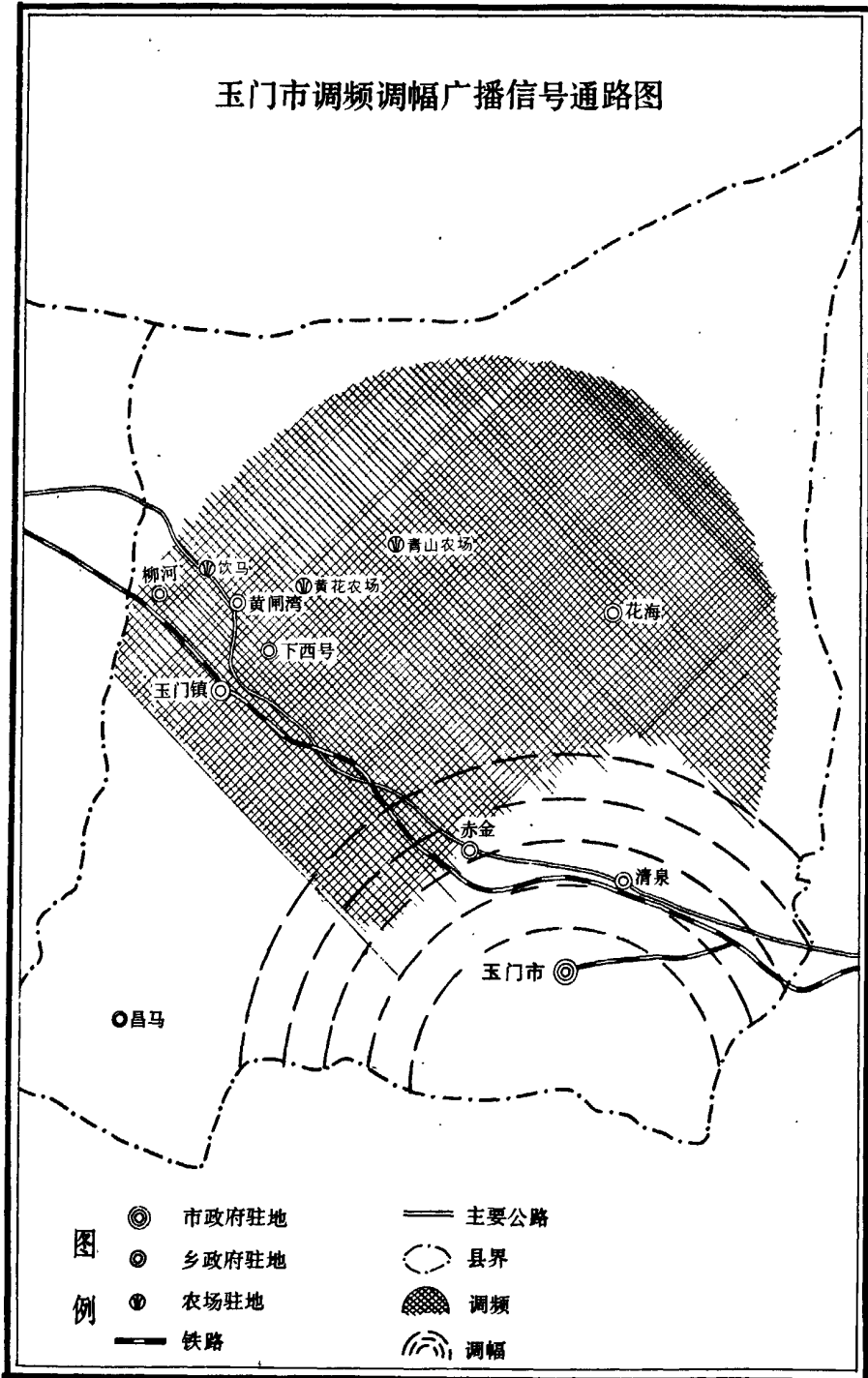
自办节目。石油工人广播站以播发油矿报纸内容为主。玉门人民广播电台(站)成立后，根据本地实际和自身特点不断发展自办节目。至1987年，已设玉门新闻、对石油工人广播、每周新闻综述、农村科技、农村生活、为您服务、生活知识、青年之友、百花园、听众点播文艺、玉门文艺、天气预报等12个自办节目。

播音。1987年，播音时间为每天3次，合计6小时；星期日播音2次，合计6小时10分钟。

1972年2月28日《人民日报》刊登市报道组刘振寰、严长华和新华社记者孟宪俊联合采写的《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指导我们夺高产——记白杨河第四生产队队长李志歧坚持科学试验夺高产的事迹》。被新华社评为优秀稿。

1985年，本台通讯员赵增林采写的消息《下西号乡科协带领农民靠科学致富》获全省第四届优秀广播稿件评比二等奖。

玉门市调频调幅广播信号通路图



第三节 电 视

1980年，玉门电视台建成开播，除昌马乡外，境内均可收到该台的节目。1987年，昌马乡建起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配50瓦差转机，满足了本乡需要。至1987年，全市城乡共有电视机2.37万台，占居民总户数的68.91%。

玉门电视台简介

1979年，中央广播电视部和甘肃省广播电视局批准，玉门石油管理局建立10千瓦彩色电视转播台1座，以六频道试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及甘肃电视台部分节目。1980年7月20日，六频道正式播出。1982年7月，增设八频道。此间，先后在北京、兰州、上海设录相点。1985年10月，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1986年2月，通过接收卫星电视信号直接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二套节目，随即撤销北京录相点。

设备。10千瓦和1千瓦彩色电视发射机各两套，发射天线总高86米，录相机26台，摄影机6台。

功率及覆盖面积。1980~1987年，六频道发射功率10千瓦；1982~1987年，八频道发射功率1千瓦。设计覆盖面积3万平方公里，实际达到5万平方公里。

频道。开路为六、八频道。闭路为二、三、四、七、九频道。

节目。以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为主，并和邻近17个电视转播台建立了节目交换关系。1983年成立节目组，自制节目有油田新闻、专题报道、电视系列片、荧屏集锦、科技节目、文艺节目等。1984年起办理广告业务。

第六章 档 案

玉门市档案馆成立于1960年1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合并于市委办公室，1980年3月恢复。1981年9月成立市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1年11月9日撤销市档案局，保留档案馆，划归市委办公室领导。1984年9月恢复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一、馆藏档案

市档案馆有800平方米的三层档案馆楼一座，馆藏各类档案、资料41个全宗，20695卷(册)。其中，档案16298卷，资料4397卷(册)。馆藏结构主要是：

1、文书档案。包括1949年至1982年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人民公社的档案，共计13752卷。这部分档案比较完整。

2、人事档案。计2293袋，主要是组织部、人事局、民政局所管辖的死亡人、离退休干部档案和无头档案。

3、科技档案。共104袋，主要内容有玉门石油管理局地质勘探、工程设计、水电线路以及全市行政区划、土壤分布、农田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农村发展规划等资料图纸。

4、声象档案。有反映玉门建设的影片和录音磁带4盘，照片档案300多张。

5、工业普查档案和人口普查档案112卷。

6、会计档案33卷。

7、各种资料、文件汇编、经典著作、工具书等共计4397册。主要有《玉门县志》、《续玉门县志》(草本)、《重修肃州新志》、《河西土壤志》、《玉门市粮棉油土壤志》、《酒泉地区有关地貌水文、水利、小麦、农业机械、棉花、畜牧、土壤、草场等区划图》等；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等经典著作；重要文件汇编有《政策法规汇编》、《中央和地方文件汇编》等；党刊有《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合订本以及各种统计资料汇编等；工具书有《辞海》、《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中华大字典》、《法学辞典》等及各种地图册。

二、馆务建设

1、玉门市档案馆自1982年“恢复、整顿、总结、提高”以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档案库房管理制度》、《档案工作人员职责及保密制度》、《档案利用工作制度》及《档案全宗登记簿》、《档案收进登记簿》、《档案资料利用登记档案簿》、《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台帐》、馆藏档案资料统计等规章制度。

2、馆藏档案的清理鉴定。1983年成立清档小组，抽调专人，利用1年时间，对30年没有进行过清理鉴定的馆藏全部档案9500多卷、资料3500多册进行清理鉴定，重新组卷，调整编目，分库保管。还协助65个基层单位做好积存档案的清理鉴定工作，共清理档案达15200多

卷。

3、档案进馆接受工作。1983年以来，将市直机关和人民公社1949~1984年的25个全宗共9660卷档案，接受进馆，接受资料2500多册。馆藏档案比恢复整顿前的1982年增加了两倍多。

4、目录、资料编辑。编制《档案目录》78册，《资料目录》12册，《档案资料存放索引》、《文件卡片、人物卡片》60000多张，已装订52册。1985年1月开始编辑《玉门大事记》，每月1期。整理《档案馆介绍和档案资料目录通报》280多册。还系统地编辑《玉门市组织沿革资料汇编》。

5、档案资料的利用。1983~1987年，共接待查档人员2887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2114卷(册)，复制档案6349页，为历史研究、编史修志、落实政策、经济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大量材料，发挥了档案资料的作用。

第七章 文物古迹

玉门历史悠久，文物古迹遍布城乡，据普查统计，列为省、市级保护点的共104处。

第一节 古墓葬

一、火烧沟文化遗址，位于清泉乡政府东侧约300米处。因当地有红土山沟，土色红似火烧而得名。

1976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火烧沟遗址发掘了一批墓葬，彩陶、石器、铜器与金銀器共存。清理的312座墓葬出铜器的有106座。铜器以模铸为主，有斧、钺、镰、凿、刀、矛、镞、锥、针、泡、钏、管、锤、匕首、镜形物等200余件。还出现铸镞的石范。这是甘肃发现早期铜器最多的一个地点，红铜、青铜均有。

火烧沟墓葬除少数竖穴外，大多为竖井带台的侧穴墓。东西长方形土坑头向东方，以仰身直肢单葬为主。依据地层迭压和陶器特征，火烧沟青铜器时代的墓葬分早、中、晚三期。早期多见双耳小彩陶罐，双大耳彩陶罐仅见于中期，晚期多见单耳的彩陶罐。随葬的陶器与“四坝式”陶器酷似，彩陶占陶器的半数以上，花纹承袭马厂类型，黑彩多而红彩少，且多为红底色上施黑彩。器形与皇娘娘台齐家文化接近，如双耳小罐、双大耳罐、豆等。四耳带盖的彩陶或粗陶罐，是火烧沟墓葬出土的最突出的代表，从早期到晚期皆有，为以往在甘青地区其他文化中少见。墓葬中还出现有彩陶方杯和人足罐，显然是酒器。有些墓的大陶罐中，贮有粟粒。陶纹轮也大量出现。出土20多个陶埙，皆是1个吹孔兼有3个音孔，能吹出“6123”4个完全音。彩绘的狗、马，雕塑的羊头和狗，形态逼真。

火烧沟遗址墓葬中经常发现有石刀、铜刀、铜镰、石锄和石磨盘，说明当时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已有相当的发展，且有一定规模的商品交换。墓葬中出现的松绿石珠、玛瑙珠、海贝和蚌饰，应是交换而来的。有些海贝是放在死人口中或贮于陶器之内。显然已经赋予了货币的职能。

火烧沟墓葬的年代大致与夏代同时，相当于齐家文化后期阶段。在火烧沟墓葬中大量出现青铜器。用人殉或人祭的墓已发现有20多座。火烧沟墓葬随葬有狗、猪、牛、羊、马等，用羊随葬甚多。在葬俗上发现用金、银或铜制作鼻饮，金耳环男女都有佩戴。很多墓葬无论男女常常在头顶发现有粗壮的骨针，似为椎发用具。这些，显然是一种少数民族的习俗，联系到牧羊业的兴旺发达，可能是古代羌族的一支文化。

二、花海砂锅梁新石器文化遗址，位于花海乡正南约5公里，方圆6平方公里。包括墓址、

居址和窑址3部分，砂锅梁是墓群集中点，约4平方公里。地表发现的古文物形状、彩绘花纹等与火烧沟文物相似，属火烧沟类型文化。

三、驢馬城文化遺址

1956年在本市驢馬城南，驢馬河西岸，高距河面約10~15米的台地上發現一處古文化遺址，有灰層、墓葬及陶器等遺迹、遺物。在這裡發現的陶器都是夾砂、褐色、手制的平底器，器形小件的較多。部分還有火燒烟熏的痕迹，當為炊具。以雙耳划紋並在頸肩相對之間有雙鑿乳釘狀的罐，是這個遺址內涵遺物顯著的特徵，還有敞口杯、斝口碗和侈口鼓腹的罐。陶器多是素面，只有罐的雙耳划有人字紋、方格紋和頸腹交界處施有篋紋。就陶器的特徵及最近考古調查的新發現來看，有可能是烏孫文物，以驢馬城遺址為代表的古文化分布于敦煌至酒泉一帶。

四、新民堡吾艾斯基，位于清泉乡中沟村一组(又名新民堡)境内。相传，阿拉伯著名传教士、伊斯兰先贤吾艾斯长眠于此。

据中国伊斯兰教著作《回回原来》一书记载，1300年前(唐初)，穆罕默德逝世后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遣盖斯、吾艾斯、宛葛士3位使节，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吾艾斯病逝于惠回堡。《中国历代地图集》所辑明朝地图，称该地为回回墓。清朝《甘肃建筑志》记载，雍正五(1727)年曾在此建土城1座，更名惠回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更名新民堡。

吾艾斯基形似阿拉伯建筑，占地约1.2亩。现存石碑、系民国二十六年(1937)民国政府军事委员会上将参议、回部总代表李公谨立。1981~1985年，临夏、东乡等地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曾先后两次重修墓地、墓室。

第二节 石窟、岩画

一、昌马石窟，原为石窟群，包括大坝石窟和下窖石窟

大坝石窟位于昌马大坝东崖的沙石壁上，距地面约40米，疏勒河水经崖下急流而过。50年代初，本窟保护较好，窟外有阶梯、两廊，窟内有壁画、泥塑，窟顶崖上建有庙宇。后因河水冲刷，沙崖坍塌严重，窟外建筑全部倒塌。60年代，昌马水库建筑工人住进石窟，因管理不善，窟内文物尽毁无遗。

下窖石窟(又名下洞窟)，位于昌马乡水峡村西南的崖壁上，洞窟距地面高约30米。全窟分为3段，南段4窟，中段4窟，北段3窟，共计11窟。现唯中段二、四窟壁画保存较完整，为五代、宋初所作。1983年，对下窖石窟进行了维修，并树起保护碑，建立了文物保护小组。

二、昌马岩画

昌马岩画分布于昌马乡南、北山崖上，共有7处，均为距今数千年前之先民所作。内容多为羊、狗、狐、驼、豹、马等动物，亦有狩猎图，单线条凿刻及大面积研磨为其主要作画手法。其中1块约2平方米的青石面上刻有21只动物，线条清晰，笔法古朴遒劲，形象生动逼

真。

第三节 古长城、烽燧

境内汉代长城，蜿蜒于东起花海乡东北20余公里与金塔县交界处，西至安西县桥湾的戈壁壁上，全长约110公里，现存遗迹约70公里。花海乡境内头墩至三墩之间约10公里城墙保存较好，高达2.3米，厚1.3米~2.4米，均以红柳、黄土及砂土夹层所筑，最多的有七八层之多。

沿汉长城遗迹由花海乡境内头墩起，向西至安西县接壤处，分布着18个古烽燧。

第四节 其它文物

一、花海汉简

1977年8月，酒泉钢铁公司钢研所职工在酒泉西北约70余公里的玉门辖地花海农场劳动时，从附近一座汉代烽燧遗址上发现一枚有文字的木简和几枚素简。这座烽燧位于花海乡东北约30公里处，建在高出地面1.7米的一处风蚀台地上，高约2米，基地2.4×2.6米。其上层为一小屋，现仅残存东墙一角，用土壘垒砌，后经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前往现场调查，又在小屋里发现木简、梯片93枚，无字素简12枚；其他：竹制毛笔杆、笔套各一件，木槌1件，木铺匕1件，丁字形木耙1件，门关、门臼、转射等木构残件以及泥弹丸、麻布衣、鞋和兽皮等。除此，在烽燧东侧约10米处，还有一房屋建筑遗迹，周围地面可见大量汉代陶片与灰层。此次发现的1件7面棱开觚，断面趋近圆形，长37厘米，文字分两部分，接连抄录共212个字。前半部乃笔录某诏书的一部分，计133个字；后半部分为书信，79个字，内容与诏书无关。此外，还发现《苍颉篇》等。诏书据考为“武帝遗诏”，文字如次：

制诏皇大于朕体不安今将绝矣与地合同众不复起谨视皇大之笱加曾朕在善禺百姓赋敛以理存贤近圣心聚谏士表教奉先自致天子胡孩自汜灭名绝纪审察朕言众身毋久苍苍之天不可得久视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道此绝矣告后世及其孙子忽忽锡锡恐见故里毋负天地更亡更在□如□庐下敦间里人固当死慎毋敢悞

此次出土的汉简、遗物比较丰富，特别是所谓“武帝遗诏”与《苍颉篇》的发现，为研究汉代历史、文字学增添了新的资料，弥足珍贵。

二、赤金红山寺

《肃州志》记载：“城南八里，山上有古洞，塑佛像，不知起自何代，善士募化，起造献殿，并置山门，招僧香烟，又铸大钟鼎，极其壮观，赤金第一胜景”。此寺50年代仍具相当规模，后经“文化大革命”之浩劫，至60年代末，殿宇及塑像、壁画尽毁无遗，现仅存1座土塔。寺内原有寺碑1座，碑毁然铭文尚拓存于民间。

三、老君庙

清同治二年(1863)由淘金人集资所建,位于石油河东岸,原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庙内塑有老君、土地神像各1尊。1941年,甘肃油矿局曾修整1次。1966年被拆毁。鉴于老君庙是玉门“老君庙”油田旧称之主要由来,玉门石油管理局于1980年决定重建,1981年建成。现庙院内有正厅1间,侧房2间,均为砖木结构,占地面积为127平方米。正厅内塑有老君神像并饰以壁画。

四、孙健初纪念碑

建于市油城公园内。1952年11月10日,中国石油工业的先驱、著名地质学家孙健初不幸逝世,终年55岁。为了纪念孙健初在开发玉门油矿中所建立的业绩,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玉门矿务局,决定在油矿建碑泐石永承其未尽之志。

纪念碑于1954年7月落成,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9月)被毁。1980年油城人民决定重建孙健初纪念碑,于同年在原址按原图破土动工,1981年初落成。

纪念碑高6.5米,底呈5.5米正方形,顶呈1.3米正方形,总体呈四面锥形,纪念碑北面上部为孙健初遗像(瓷制,江西景德镇烧制),中部书刻“孙健初同志纪念碑”八个大字,南面为《孙健初同志永垂不朽》之碑文,东西两面刻孙健初重要事迹年表(碑体大字及碑文均系刘平手书,陕西省西安市玉石雕刻厂镌刻)。

纪念碑坐落在6.5米见方、0.2米高的水泥台阶上,环围以水刷石柱连接的绿色铁栏杆。占地240平方米。

境内主要文物古迹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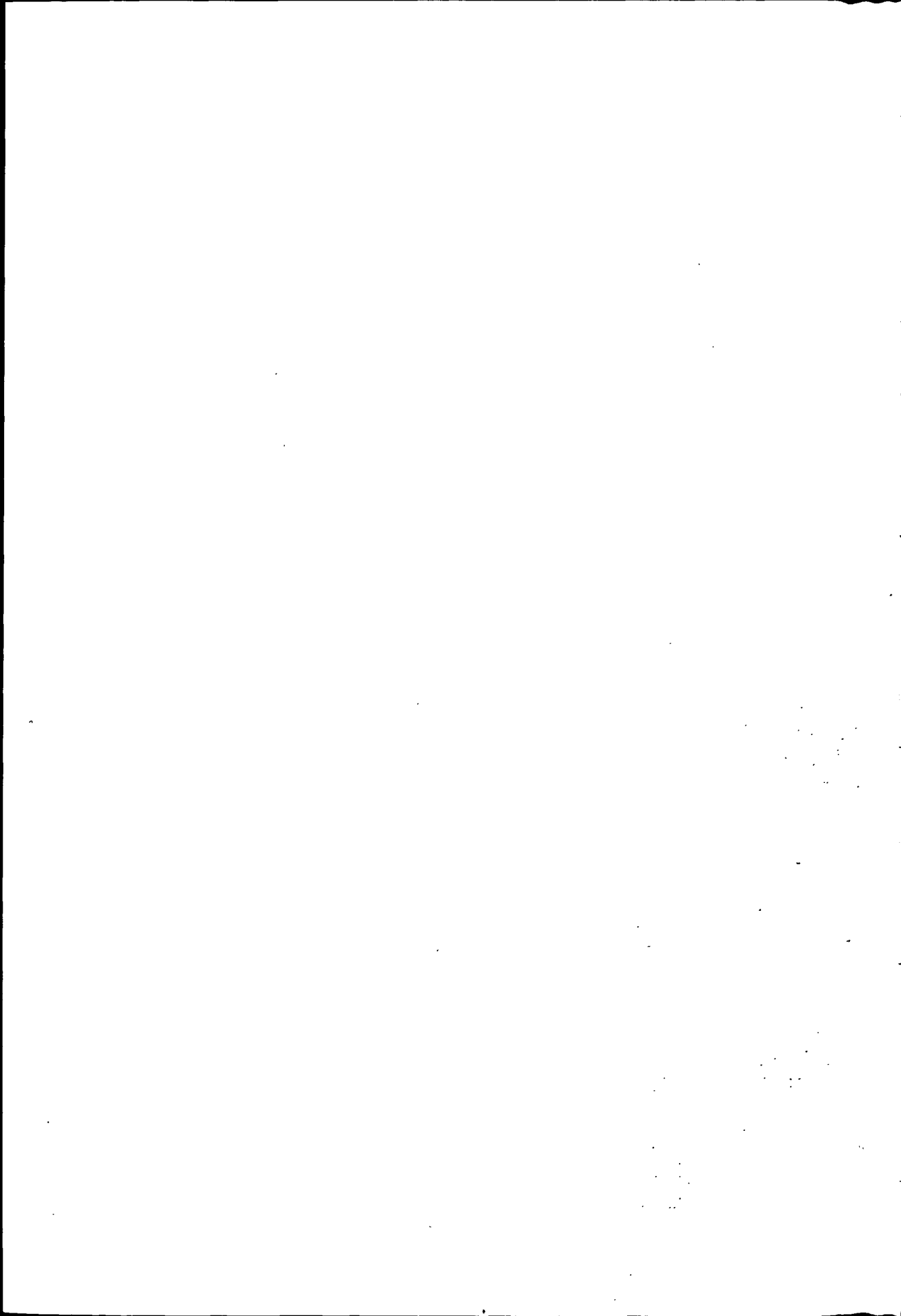
地区	名称	时代	地址
清泉乡	八楞墩遗址	汉	跃进村东南3公里处
清泉乡	火烧沟墓群	新石器	清泉中学校址及西侧
清泉乡	骗马城		甘新公路804公里北1公里
清泉乡	白土梁墓群	汉	骗马城南公路两侧
清泉乡	窑洞地墓群	汉	骗马河西、铁路南侧
清泉乡	新民堡	清	甘新公路793公里两侧
花海乡	沙锅梁遗址	新石器	南渠村正南5公里
花海乡	古长城	汉	花海乡正北20公里
花海乡	北沙窝破城子	清	头墩北3公里
花海乡	三个墩墓群	汉	条湖西南15公里

玉门市志

(续)

地 区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昌马乡	石墩子岩画		香毛山阴坡山沟内
昌马乡	昌马桥石碑	清	昌马水文站旁
昌马乡	三家滩鹿沟子岩画	清	水峡村西20公里山中
昌马乡	下窖石窟	北魏	水峡四队南石崖上
昌马乡	大坝烽燧墓	清	大坝南河西岸上
昌马乡	将 军 墓		大坝北黑崖子上
昌马乡	拱伯滩遗址	新石器	下窖石窟对面白土滩
玉门镇	玉 皇 阁	清	玉门二中校园内
玉门镇	翟贵同纪念碑	现	埋在镇委仓库大门下面
下西号	塔尔湾城	清	位于塔尔湾村
柳河乡	报恩寺墩		东风四队铁路北100米
柳河乡	汉代遗址	汉	东风四队西南2公里
黄闸湾	梁子沟屯庄	汉	梁子沟四队东侧
黄闸湾	十四墩北侧边墙	汉	十四墩北200米
赤金镇	红山寺烽燧		新光二队红山寺山顶
赤金镇	红山寺白塔	清	新光二队红山寺山顶
赤金镇	天津卫宣统塔	清	天津卫六队北1公里
赤金镇	祭 供 台	清	红柳峡东南15公里
赤金镇	赤金断水碑	清	市文化馆收藏
玉门市	孙健初墓碑	现	
玉门市	老 君 庙	清、现	

艺 文 志



文 学

诗 歌

一、明代

陈棊

玉 关

遥遥金河水，	嵬嵬玉门高。
万里天方道，	五年土鲁曹。
禹贡球琅玕，	今来锁葡萄。
四夷称咸宾，	千矛可戢韬。
昔因哈密印，	几年经略劳。
劳中事夷狄，	议论徒纷嚣。
近时稍息肩，	赤斤频散逃。
防微戒坚兵，	忧心常切切。
大宛许献马，	西旅绝贡葵。
中国事羁縻，	闭关起叫搔。
安边建长策，	密席有夔皋。

戴弁

玉关来远

圣代文明遍九垓，	河山设险玉关开。
月明虏使闻鸡度，	雪霁番王贡马来。
泛泛仙槎浮瀚海，	翩翩驿骑上金台。
幸逢四海为家日，	独坐藩垣愧乏才。

二、清代

杨昌浚

恭颂左公西行甘棠

大将筹边未肯还，	湖湘子弟满天山。
新栽杨柳三千里，	引得春风度玉关。

沈青崖

过靖逆呈张莘田布政

三里新城旧罕东，	两渠溱抱肇田功。
雨催鲜蔬银盘黑，	风颭柔枝柳线红。
山下开屯鸡塞熟，	湖滨归马鹭亭雄。
更逢博望持筹策，	不与寻常充国同。

赤金峡

左湖右峡绕岩城，	雪峤凌晨粉黛明。
久练戍兵驰马蹶，	新招烟户课牛耕。
已开道路通王会，	那向莺花动客情。
慷慨每吟靡盐句，	双旗猎猎一旗黄。

马尔泰

昌马湖

雪山在咫尺间，为昌马，苏勒两水合流处。怪柳萧疏，波光如练，天气阴晦，洵古战场也。

龙荒望里迥无垠，	绝域河山信惨人。
万里白云常作雪，	一株红柳不留春。
阴风蔽日天无色，	战骨埋沙夜有燐。
幸际清时邀使节，	从容揽轡问迷津。

玉门市志

布鲁湖

明湖秋水，弥望黄芦碧苇中，飞鸟灭没，
令人耳目清涤，有印渚留连之想。

设险分营控玉门，周详庙算护黍元。
巡边将士才吹角，款塞番回早断魂。
浩渺波光通弱水，高低山势接昆仑。
蒹葭芦荻秋风里，月映明沙见野鸳。

生还入玉门。
羈弧亏子职，
宽大感君恩。
雪窖凄凉梦，
麻衣涕泪痕。
茫茫千古恨，
往事不堪论。

汪 澹

惠回堡

地启边关第一程，敦煌从此赋西征。
荒原犹指番回冢，化字今屯甲骑营。
山拥晓烟村店集，风吹沙径野泉清，
升平万里游踪远，车马鳞鳞过堡城。

洪亮吉

抵玉门县

万余里外寻乡郡，
三十年前梦玉关。
绝笑班超老从事，
欲从迟暮想生还。

季开生

玉门感兴

边将纷纷边饷催，
可怜公帑不曾开。
果因厚积能持国，
何怪军需耗客财。
内府或烦他日虏，
长垣宇峙数重台。
那堪帅纛疑频集，
纵有貔貅志亦灰！

度赤金峡

此山多赤云，石石悉灵异。
冥濛当月午，宝气烛天地。
丹砂亘南北，碧涧分区细。
青羊及训鹊，一一向空睇。
稍南盘一径，石古路如砌。
森森女媧庙，客户竞私祭。
儿童聚乡塾，师出尽儿戏。
黯黯神烛昏，脂车作行计。
回坡何杂沓，足滑沙石膩。
出峡月已高，惊闻鼓声沸。

李銮宣

将至玉门作

五月边庭暑气无，
重重烟树影模糊。
沙洲风偃息鸡草，
略约桥通昌马湖。
红日三竿城阙晓，
青天一握雪山弧。
从今重见中原景，
甘向河源友钓徒。

邓廷桢

宿玉门县

玉门远在沙州外，
此县嘉名袭汉唐。
我荷祈恩得生入，
不须回首望敦煌。

玉门旅舍感怀
万里轮台客，

裴景福

玉门道中

枕畔车铃晓梦醒，弓衣斜臂出邮亭。
龙堆月冷连沙白，马尾山多出塞青。
极月风云何惨淡，侧身天地任飘零。

北江赦后风流逝，谁唱饶歌张北庭。

经营趁早！经营趁早！莫让碧眼儿射西域盘雕。

林则徐

有 感

脂山无片脂，玉门不生玉。
荒戍几人家，如棋剩残局。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建国后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玉门时的题诗。

叶剑英

玉 门

(1956年11月)

(一)

戈壁滩头建厂房，最新人物最新装，
业将同位诸元素，用到和平建设场。

(二)

引得春风度玉关，并非杨柳是青年。
英雄一代千秋业，敢视前贤愧后生。

三、中华民国期间

张维翰

玉 门 油 矿

汉纪曾闻志石脂，天留厚蕴待今时。
祁连山下源无尽，发轫之程挽漏卮。
南山积雪映朝曦，淑气迎人抵玉门。
喜见闺阁知礼让，肫诚犹有古风存。

玉 门 出 塞 歌

左公柳拂玉门晓，塞上春光好。天山溶
雪灌田畴，大漠飞沙旋落照。沙中水草堆，
好似仙人岛。过瓜田碧玉丛丛，望马群白浪
滔滔。想乘槎张骞，定远班超。汉唐先烈经
营早！当年是匈奴右臂，将来更是欧亚孔道。

朱 德

玉 门 新 建 石 油 城

(1958年7月16日)

玉门新建石油城，全国示范作典型，
六万人民齐跃进，力争上游比光荣。

(二) 国内著名诗人在本市所作主要作品

1. 李季(1953~1954年曾任玉门矿务局党委宣传部部长，兼石油工人报社社长)主要诗集有《玉门诗抄》(1955年4月作家出版社出版)，《杨高传》(1960年作家出版社出版)。

2. 魏钢焰 长诗《灯海曲》(1959年12月)

(三)《玉门石油诗选》 玉门石油管理局宣传部编，四川文艺出版社1987年出版。选汇朱德、叶剑英等国家领导人和国内著名诗人以及本市作者共64人的175篇作品。

(四)本市主要作者在国内主要报刊发表或由省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或获省以上奖励的主要作品: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	主要作品篇数
唐光玉	伊犁情	发表诗作4篇，获奖1篇，出版诗集4册。
杜振涛	连心路	发表诗作4篇，获奖1篇。
赵 强	钻塔一枝神箭	获奖诗作1篇。
陈鸿起	雄性的大漠	发表诗作2篇，获奖1篇。
刘惠生	石油花	发表诗作4篇，获奖2篇。

散 文

一、古代散文

盛元珍(清·公元1733年)

书孙参戎鹫峰筹边三策后

尝续赵营平屯田十二奏，而窃叹其识见之高，知虑之精深，有合于穰苴孙吴用兵之道也。夫兵不求胜敌，先求自胜，胜敌者战也，自胜者守也。然战之即有守，守之中即有战，未有不善守而能善战者，未有不善战而能善守者。盖敌有可制，则以战为守，而期有以致之敌，未可致，则以守为战，而正所以制之，故曰：千章万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于人焉！

我朝德威远被，无思不服。惟准噶尔部落恃其险远，桀骜不恭。王师追讨，则鸟举兽散；我兵撤回，则劫粮盗畜，彼自以为得计矣！而我所以制之之道，即在此也。惟去不穷追来必大创，坚壁保野，无所掠虏，窜匿日久，绝其赏赐，亦何利之有焉？悔悟自新，乃其机也！

我任明英武，当事大臣，好谋能断，安内攘外，裕有成漠，兹因从役来西，承乏屯田，计室而固。原参戎鹫峰孙公适居靖逆，尝相过从，谈论之余，一日出所撰西征三策见示，前已上大将军幕府，深蒙叹赏。予洛诵之下，不禁击节而言曰：兹谋也，岂非与赵营平先后合辙哉！书中所论，大抵招贤才，倡勇敢，筑城堡，广资储，修器械，孳马匹，精间谍，明法令，时教阅，兼奇正，识形势，大纲具举，细目毕张。凿凿乎，如五谷之可以疗饥，药石之可以治疾。合进、战、退、守通为一事，而总归于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夫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战也。虏未可乘，则如赵充国之屯田，以待先零之自敝；虏若可乘，我之力足以出奇制胜。则如卫、霍之绝大漠，犁王庭；李靖之出定襄，擒颉利。总之，在我先操其胜，则伸、缩、进、退灭不如志矣。且今嘉峪关外，即汉之敦煌，唐之伊吾，汉唐盛时，烟火万里，号称富庶。自前朝凭宋公下河西，弃而不守，画嘉峪为限，致使戎虏出没不常，且或乘间以扰内地。今幸值国家赫声，濯灵将士效忠，屯田之政，渐次开辟，卓有成效。举哈密以东之地，经营整顿，建立重镇，开设郡县卫所，如汉、唐故事，使我之守御严固，烽堠精明，兵民安堵，皆有乐业，以持未久，彼贼人之叛服，何有于我哉！来降则羁縻勿绝，人寇则大肆创惩，静守则足以卫内，征讨则易于出师，安边良计，莫过于此。今观鹫峰所论，适相吻合，则此三策，非但一时制胜之规，即为万世守边之常道可也。爰不揣固陋，谨缀数言于篇末云。时雍正癸丑二月三日

二、现代散文

(一)杨朔，1953年在玉门创作《石油城》。

石 油 城

1953年的春天，我从甘肃兰州过了黄河。坐汽车沿着万里长城跑了三天，四天头上，到了长城尽西头的嘉峪关，已经进入中国西北部的戈壁滩沙漠地带了。这季节要在北京，桃花杏花该开齐了，但在嘉峪关外，春天的消息还远着呢，放眼一望，尽是无边的砂石，一点人

烟都没有，连棵树也不见，遍地只有一丛一丛枯黄的骆驼草，芨芨草。旋风不知怎么那样多，一股一股的，把沙直卷到天空，好象平地冒起的大烟，打着旋在沙漠地上飞跑。天灰蒙蒙的，地灰蒙蒙的，太阳也象蒙着层灰，昏昏沉沉没有光彩。

幸喜我赶上个比较晴朗的好天。车子孤孤零零往前开着，有好几回，我望见远远出现一湖水，清亮清亮的有树，隐隐约约还有房子。人走在荒漠里，忽然看见树，看见水，多触动人心啊，快赶到吧，赶到跟前一看，什么没有，有的只是黄沙，只是碎石。

司机大声道：“那都是假的，说是地气照的，晴天好日子，常看见。”说着把车头一掉，朝着西南上的祁连山开去。车子冲过一段冻着四、五尺厚冰的大沙滩，爬上一带大沙岗子，远处又现出一片房子，活象真的一样。

我用手一指叫：“看哪！又是假的。”

司机笑起来：“这回不是假的，到了‘玉门油矿’了！”

我老远老远跑到中国大西北来，就是要参观这座油矿。可是说真话，我万想不到在这荒远的大漠里，竟建设起这样一座漂亮的“石油城”。

让我们先看看市容吧，最好是看看夜景。夜晚，你爬到个高岗上一望，就会看见在祁连山脚下，在戈壁滩上，密密点点全是电灯，比天上的星星都密。一个矿上的同志指点给你看那片灯火是礼堂剧场，那片是医院，工人休养所；那片是报馆，广播电台，图书馆；那片是邮电局，银行，商店；那片又是石油工人的住宅区……那北面又是什么地方？冒起好大一片红光，忽闪忽闪的，象起了火一样。那是炼油厂在炼油了。要是白天，你不妨顺着又宽又平的大马路散散步。可得当心，别叫车撞着，汽车来来往往有的是，石油工人上下班，都坐卡车，车上的工人都穿着帆布衣服，戴着银光闪闪的铝盔，脚上登着高腰牛皮靴子，一群休班的工人正倚在书店的墙上，剥着花生吃，一面翻着画报看，当中一个青年对着车高声问道：“王登学，今天又钻进多少尺去？”车上的人来不及答，卡车早飞过去了。

隔一天，我认识了那个叫王登学的钻井工人，王登学长得高高的，黄眼珠，见了生人有点腼腆，我听说是个模范小队长，可是你要想问他怎样当的模范，一辈子别想问得出，他先只笑一笑，用手指头划着桌子，也不回答，再问，他说：“我没有什么，我也不知为啥评我的功。”赶你问第三遍，他笑着说：“就是我和大家一起，总想把事情做好，再也没什么，你不如去看看我们小队吧。”

我就去看他的小队。那个小队正在四、五十里外的祁连山里打油井。荒山野坡，房子都没有，只好搭几个毡幕避避风沙。戈壁滩一带地势太高，空气薄，风又硬，内地乍来的工人嗓子都发干，鼻塞头昏，睡不好觉还常常闷的透不过气来。冬天一到，满天飘风扬雪的，石头子都冻裂了。工人们不管白天黑夜，照样要轮着班在露天地里钻进，有时换钻杆，一摸，手套都沾上了，要是不戴上手套，准会沾掉一层皮。也许夏天该好一点吧？也不好。太阳一晒，沙漠上热的象个大蒸笼，找点水喝都没有。说声变天，一起风，六月天也会飘下一阵雪花来，你看那祁连山，一年四季不化雪，山头总是白的，这几年，工人们就是这样围着戈壁滩转，一处打出油来，又换一处，又装上大钻机，架好钻台，白天钻，黑夜钻，从地下发掘祖国的宝藏。

我见了王登学的小队首先说：“你们辛苦啦。”

工人争着说：“不辛苦，这有啥辛苦？人家志愿军在朝鲜踏冰卧雪的，比咱苦的多了。咱这算啥？”

王登学领我围着大钻机转了一圈说：“同志们的好处就是肯干，你叫他休息一下吧，建设祖国嘛，还休息呢？志愿军在朝鲜打仗，坦克，汽车，哪样不得汽油，你还休息？再说，咱比刘公之那些修井工人，还差的远呢。”

关于刘公之，我早听说了，早先国民党反动政府，也曾在这儿采过油，把油层破坏的不轻。一次打着井，油喷了，有柱子粗，直喷多高，把钻管子一根一根都鼓出来。钻台叫喷的油遮住，什么也看不见，流出的油又烧起来，象条火龙满地滚，直流出好几十里路。解放后，我们要修复废井，刘公之便领人掘开土，重新往下钻，钻着钻着，地里喷出泥浆，滚烫滚烫，喷到衣服上，衣服烧破了，喷到脸上，脸烧烂了。刘公之满身都是泥浆，顺着裤腿往下流。凭他的经验，他明白废井一定要喷，地里憋着那么多淤气，还能不喷出来？喷就让它喷吧，一会儿喷过去，刘公之带着伤照样指挥修井，到底把口死井弄活了。

我见到刘公之那天，他正领人修理另一口废井。这人有三十几岁，方脸，大嘴，举动很稳重，腰上哗啦哗啦的挂着串钥匙，是工具箱上的，工具一用完，他总要亲自锁好，自己带钥匙，这使我记起另一件关于他的事。人说有一回打井，一阵风来，落下场大雨。他见露天放着堆水泥，急了，赶紧脱下雨衣去盖，旁的工人也跟着脱雨衣盖，他自己叫雨淋的稀透。回到家里直打喷嚏。他老婆埋怨他不知爱惜自己，刘公之也不做声，半天说：“淋了我你知道心疼，淋了水泥我就不心疼？”

我瞅了空，拉他坐到个空油桶上，想交谈几句。刘公之低着头，用大手搓着大腿，挺为难说：“我这个人，笨嘴拙舌的，谈什么呢？”

我说：“谈你自己吧。”

他象吃了一惊，仰着脸笑着说：“我有什么可谈的？”接着用两手托着腮，不言声了，好象是在打瞌睡——不是打瞌睡，他正用心想事呢。一会儿他问我：“你知道张多年么？”

我不知道。刘公之耷拉着眼皮，也不望人，慢言慢语说起来了。“哎，那可是个好同志！头回修那口废井，为的防泥浆喷，大家想出个法，用橡皮做个油管子头，一喷就套上。有一回又喷了，喷得特别特别厉害，要套那油管子头，死活也套不上去。泥浆喷的人眼睛睁不开，急死人了。要靠到跟前去套吧，围着管子有个圆井，里面满是泥呀油的，谁敢跳下去？人家张多年就跳下去了，扑通一下子，油没到脖颈子，吓的旁边的人都变了脸色。可是人家到底套上油管子头，救下这场祸，他自己可烧的不象样了。”

我听了问：“你当时也在场么？”

刘公之说：“怎么不在？你看，我就没做到这一点。许多同志都比我强，谈我做什么？”

我很想认识认识张多年，不巧他头一阵下了矿山，学习去了。不过我知道，就是见了他，他准会说：“这有什么？我不过做了我应该做的事罢了。”

这无穷无数好同志，就是这样，从来不看自己，总觉得自己平常。是平常，但就是这无数平常人，自古到今，世世代代，每人都做了他们所能做的事，每人都献出他们所能献出的力量，一天一月，一年一世，修了长城，创造了中国古代灿烂的文化，而今天，有的人又在征服沙漠，开辟更远大的生活，这就是我们的人民，这是个怎样伟大的民族啊！我多么愿意变做一铲泥，加到我们人民正在建设的祖国的大厦上！

谁要以为我们人民对事业没有信心，那就错了。在一口油井旁边，我见过个青年，叫蔡广庆，细眉细眼的，长的很俊，铝盔下套着军帽。原来他参加过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打过蒋介石，不久以前才从军队上转过来的。一听说我是从朝鲜前线回来参观祖国建设的，蔡广

庆抓住我的手说：“你回去告诉同志们吧，我们要把祁连山打通，戈壁滩打透，叫石油象河一样流，来建设我们的祖国！”

事实上我们的人民正在这样做，围着戈壁滩，我们有多少地质勘探队正在四处继续寻找石油，他们都是男女青年学生，离开学校还不久，经常骑着骆驼，带着毡幕和干粮，远远深入到荒凉的大漠里去，多少天不见人，只有沙漠上的黄羊，祁连山里的野马，有时惊惊慌慌跟他们打个照面，碰巧也许有个骑骆驼路过的蒙古人，见他们拿着仪器测量地形，就要跳下来问：“你们照出油没有？”要是在用地震方法勘探地层，一放炮，路过的蒙古人也会问：“你们放出油来没有？”你看，就是在荒漠上，人民对我们的事业也是多么关心。

有一回，我和油矿的局长到过一地质队去，队员们正在野外活动，一个青年立在画图纸前，测绘着地形，那局长对青年说：“年轻人，好好画啊，把春天也画上去。”

那青年说：“沙漠地里哪来的春天？”

那局长笑着说：“怎么没有？你的生命就是春天，把你的理想画上去吧。”

还记得有一天，我坐在油矿运油的汽车在西北大道上奔跑。司机是个满精干的小伙子，一路开着车呜呜直奔。

我不禁大声说：“开得好快呀！”

司机大声应道：“要奔个目标呢！”

我忽然记起上车时，司机位子上放着本日记。我曾经拿起那本日记翻了翻，记得第一页上写着这样一句话：“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我就俯到司机的耳朵上笑着喊，“你是往社会主义的目标上奔吧？”

司机噙着嘴笑了，我望望车外，四下苍苍茫茫的，车子正沿着长城奔跑。在长城里外，时常可以望见许多尖顶白帐篷，接连好几里远。我知道，这是修铁路的工人住的，我们的人民现时正在往西修条铁路，要穿过戈壁滩，通到新疆，通到祖国的边境上。早先年，我们的人民曾经修过万里长城，我相信，修过长城的民族，一定能够修起通到新疆的路，还能修起通到社会主义的路。

(二)、本市主要作者在国内主要报刊发表或由省以上出版社出版或获省以上奖励的作品：

作 者	代表作品	主要作品篇数
刘 玉	石油城的热浪	发表1篇
曹 杰	火 把	发表1篇
陈鸿起	大西北抒情	发表2篇， 获奖1篇
张家昌	今日嘉峪关内外	发表1篇， 出版通讯集1册

小说、传奇、故事

本市主要作者在国内主要报刊发表或由省以上出版社出版或获省以上奖励的作品：

作 者	代表作品	主要作品篇数
-----	------	--------

玉门市志

张静澄	战斗在戈壁沙滩上的人们	发表2篇, 获奖2篇。
曹杰	路标	发表1篇。
陈鸿起	那洁白的蝴蝶	发表2篇, 获奖2篇。
唐光玉	戈壁情话	发表8篇, 出版故事集1册。
张怀德	敦煌大佛斗强盗	发表1篇。
孙海龙	今夜过特运	发表1篇, 获奖1篇。

史籍

清嘉庆~道光年间, 无名氏曾修《玉门县志》; 民国三十六年(1947), 赤金段崇玉修《续玉门县志》(手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于1962年由玉门石油管理局组织编纂, 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玉门油矿史《石油城》。全书21万字, 首次印发5000册。

第二章 戏剧、音乐、舞蹈

戏 剧

一、传统剧目

境内演出传统剧目，民国前不可考；民国二年(1913)至1949年，约有秦腔300多出；1949年以来，对传统剧目进行了整理改编工作，主要上演剧目有《铡美案》、《三滴血》、《十五贯》、《游龟山》、《回荆州》、《将相和》、《五典坡》、《白蛇传》、《天仙配》、《火焰驹》、《游西湖》、《玉堂春》、《玉虎坠》、《忠保国》、《生死牌》、《庚娘传》、《黄河阵》、《法门寺》、《大报仇》、《穆桂英大破天门阵》、《光复台湾》、《四进士》、《窦娥冤》、《劈山救母》、《卧薪尝胆》、《八义图》、《古城会》等140多出。

二、现代剧目

(一)本市创作并获省以上奖励或由省以上出版的剧目

大型现代秦剧《祁连风雪》(又名祁连风暴)。编剧、导演米中华，作曲魏军，主要演员姜能易、梁秀云、杨玉民、王景民。1958年，市秦剧团参加“西北五省现代戏会演”，该剧获创作、导演、表演、音乐创作奖。同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剧录音，中国唱片社灌制唱片(4—2874甲581245)，剧本在西安出版发行。

现代眉户剧《钢铁钻井队》创作于1960年。主要创作人员：编剧、导演王新民，舞美王汉文，音乐设计魏军，主要演员姜能易、刘振中，刘芳林。获1960年“甘肃省第二届现代戏会演”剧本创作二等奖，演出一等奖，表演奖(主要演员)，陕西电台全剧录音并播放。

现代眉户剧《闹磨坊》创作于1982年。编剧陈钰、唐光玉。参加甘肃省调演，获甘肃省1982年戏剧调演三等奖。

现代秦剧《义和团》创作于1959年。编剧王新民。该剧第五场《翠玉告状》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单行本。

现代陇剧《支农新歌》，创作于1972年。编剧王新民。参加甘肃省现代戏会演，并由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单行本。

(二)本市创作并参加省以上会演剧目：

现代陇剧《油厂初春》，现代秦剧《荒田地》，歌剧《塞外新歌》，现代陇剧《支农新歌》，现代陇

剧《宝石戒指》，现代陇剧《情真意切》，现代秦剧《有这样一个姑娘》。

(三) 演出剧目

50年代以来，本市演出现代戏主要剧目有：《三世仇》、《血泪仇》、《穷人恨》、《梁秋燕》、《南海长城》、《江姐》、《朝阳沟》、《白毛女》、《红色娘子军》、《红灯记》、《智取威虎山》、《奇袭白虎团》、《沙家浜》、《龙江颂》、《海港》等。

音 乐

一、古陶埙

1976年出土于本市火烧沟文化遗址，为新石器晚期至青铜时期初之古乐器，有1个吹孔及3个音孔，能吹出“6、1、2、3”4个完全音。它为商代5音孔陶埙奠定了基础，是研究我国古代音阶发展史的珍贵实物资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获省以上奖励者列名如下：

(一)、作曲

雷知群 歌曲《四化就是连心锁》，1982年12月获上海《科技工作者之歌》征歌优秀奖，1984年8月获甘肃省创作歌曲评奖二等奖。

周念慈 歌曲《金盏花、银盏花》，获1984年甘肃省“绿叶奖”

(2)、演唱

原骥 获1986年全省“民歌、民舞调演”民歌演唱三等奖。

许冰 获1987年全省“民歌广播邀请赛”民歌演唱三等奖。

第三章 美术、书法、摄影

美 术

一、境内岩画分布在昌马乡南、北山崖上，另保存有昌马下窖石窟壁画(均详见《文化志》)。

已发现的新石器晚期至明、清文物，类型多，器物造型奇特，如火烧沟出土的三狗罐、鹰壶(见照片)等，已具有相当高的工艺美术价值。现出露于各文物点的碎陶片，其纹饰就达数10种，常见的有粗绳纹、细绳纹、“人”字纹、方格纹、菱形纹、乳钉纹、兰纹、水波纹、垂帐纹、雨点纹等，反映出当地先民的艺术风格和审美意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参加省级以上展览或获省级以上奖励作品。

姓 名	代表作品	参加展览或获奖幅数
张朝东	国画《碧湖芳草》	参加展览7幅，发表1幅。
金 涛	装饰画《天山情歌》	参加展览3幅，获奖1幅。
卢珠玉	国画《丰收曲》	参加展览1幅及连环画1组。
胡文义	版画《踏遍祁连》	获奖1幅。
徐长有	国画《牧歌》	获奖2幅。
陈加荣	电影广告宣传画	获奖1幅。
武鸣齐	国画《愿情》	获奖1幅。
徐志国	电影宣传画《大篷车》	参加展览1幅。
苏振华	雕塑《司炉》	获奖。
	国画《塞上春来早》	获奖2幅。
吴亚军	国画《沸腾的群山》	获奖1幅。
王鸿藻、苏振华、吴亚军、李惠风	国画《彩带缚沙龙》	获奖
	大型剪纸《雄关内外》	获奖。

摄 影

一、摄影画册《玉门油田》

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宣传部编稿，四川文艺出版社于1983年出版。

二、参加省以上摄影展览或获省以上奖励作品。

姓 名	代表作品	参加展览或获奖幅数
施福正	《石油河畔》	参加展览3幅。
王 伟	《月牙泉边》	参加展览5幅。
韩吉人	《风雪茫茫》	参加展览1幅，获奖1幅。
崔世源	《根治三废》	获奖1幅。
贾永宁	《情意绵绵》	获奖1幅。
赵 勤	《知识就是力量》	获奖3幅。
刘光敏	《老矿初雪》	参加展览1幅。
王佳宾	《地平线上》	参加展览4幅。
苏振华	《小歌手》	获奖。
	《理解》(摄影小说)	获奖。

第四章 民间文艺

民 歌

《玉门民歌集》，1984年6月由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市文化馆搜集、选编，共110首。

对 花

2=D 2/4 (秧歌调)

稍快

2̇ ī6 | 2̇ 2̇ | 3̇2̇ ī6 | 5— |

1、正 月 里(呀) 开的什么花?

(女)迎 春 花(呀) 开 败 了,

2、二 月 里(呀) 开的什么花?

(女)冻 就 花(呀) 开 败 了,

62̇2̇ | 2̇ ī 6ī | 6 53 | 2— |

正月里 开 的个 迎 春 花!

迟等个 来 年个 再 戴 它!

二月里 开 的个 冰 冻 花!

迟等个 来 年个 再 戴 它!

女 ī6 | ī6 | 6 · ī 65 | 6 6 |

男 3̇2̇ | 3̇2̇ | 2̇ · 3̇ 2̇ī | 2̇ 2̇ |

(合)花 开 花 落 这 么 样 儿 大(呀)

3 21 | 6— |

6 53 | 2— | 4̇2̇4̇ | 2̇2̇4̇ 2̇3̇ |

往 年 个 花 (女)今 年 个 还 赶 (个)

$\underline{\dot{2}\dot{1}} \ \underline{\dot{6}\dot{1}} \mid \dot{2} \ \dot{2} \ \backslash \mid \underline{\dot{2}\dot{2}\dot{3}} \ \underline{\dot{2}\dot{4}} \mid \underline{\dot{2}\dot{1}} \ \underline{\dot{6}\dot{1}} \mid$
往 年 花(呀) 一 心 心 想 戴 个

$\underline{6\dot{5}\dot{3}} \mid 2- \mid \underline{545} \mid \underline{6\dot{6}\dot{2}} \mid$
 $\underline{2\dot{1}\dot{2}} \mid \underline{3\dot{3}\dot{6}} \mid$

迎春 花。(合)(曾格儿 曾呀)

$\underline{6\dot{5}\dot{3}} \mid 2- \mid \underline{\dot{2}\dot{6}\dot{2}} \mid \underline{5\dot{6}\dot{1}} \mid \underline{6\dot{5}\dot{3}} \mid 2- \parallel$
 $\underline{3\dot{2}\dot{1}} \mid 6- \mid \underline{\dot{6}\dot{5}\dot{6}} \mid \underline{3\dot{3}\dot{6}} \mid \underline{3\dot{2}\dot{1}} \mid 6- \parallel$

花 儿 红 花 儿 不 红 的 叶 儿 青 D·C||

演唱: 潘桂兰35岁, 刘生荣48岁

记录: 雷知群、周念慈

一对对山羊

5=c 4/8 3/8 (山歌)

稍快

$\underline{1\dot{5}} \ \underline{1\dot{2}} \mid 5- \mid \underline{\dot{5}\dot{1}\dot{5}\dot{2}\dot{1}} \mid 2- \mid$

一 对 对 山 羊 两 排 排 坐,

旧 社 会 锁 链 把 人 拴,

石 头 上 栽 树 栽 不 下 一 根,

$\underline{1\dot{2}} \ \underline{\dot{5}\dot{3}\dot{2}\dot{1}} \mid 2- \mid \underline{\dot{5}\dot{2}\dot{1}} \ \underline{\dot{6}\dot{5}\dot{6}} \mid \dot{5}- \mid$

谁 和 我 小 伙 手 拉 拉,

儿 女 的 婚 事 兴 包 办,

包 办 的 女 婿 不 合 人 的 心。

演唱: 郭成花24岁

记录: 雷知群、周念慈、乔志武、张有才

民间故事

市文化馆收集整理本地民间故事87篇, 选录42篇, 编成《玉门民间故事集成》。

大红泉和小红泉

祁连山下, 玉门和肃南交界处, 有一道沙梁, 沙梁前后各有一眼泉, 大点儿的叫大红泉, 小点儿的叫小红泉。

很久以前，这里是个大牧场，住着裕固族和汉族两家。有一天，裕固族两个小姑娘正在放羊，突然被一群恶狼围住，她们吓得大哭起来。恰巧不远处有个汉族少年打柴，他听到哭声后赶快跑了过来。

少年撵走了狼群，带着他的几条大狗来到那姐妹跟前，一问才知道一个叫大红，一个叫小红，因阿爹阿妈全死了，他们就给牧主家放羊。汉族少年说：“你们如果有事就叫我。”姐妹俩点了点头。

打这以后，少年担负起保护裕固族小妹妹和她们羊群的义务来，谁知时隔不久，这情况被牧主知道了。因牧主历来主张不和汉人相交，没想到这两个黄毛丫头不守他的规矩，这还了得，他眉头一皱想了一条毒计。

这天一早，牧主对大红和小红说：“从今天起，你们俩每天放牧回来背两担柴，不然就别吃饭！”，大红和小红不敢吱声，只得照办，可头一天她们就没打够柴，挨了牧主的一顿打。

第二天，看着姐妹俩哭红的双眼，少年就追问情由。她俩如实说了经过。少年说：“你们回家时来背就行了。”姐妹俩着实感激。

谁知道就在这天黄昏，姐妹俩背上少年打好的柴高高兴兴回家后，少年却掉进牧主打发人挖下的陷坑，让狼活活把少年吃了。

几天后，大红和小红姐妹不见了汉家哥哥，急得四处寻找，终于找见白骨。姐妹俩爬在白骨上哭呀哭，哭得天昏地黑，日月无光，哭得绿草都低下了头……

哭呀，哭呀，有一天突然不见了她俩。出现了两眼泉，一大一小，涌着血一般红的泉水，人们都说这是大红和小红的眼泪变成的。

民间舞蹈

本市传统节日期间，民间广泛开展社火等大型娱乐活动，多表演民间舞蹈。主要节目有：

1、狮舞，俗名耍狮子，分文、武两种。文狮以动作、神态见长，武狮以武功取胜。一般是3人舞，两人共扮1狮，1人高举绣球引导，随打击乐节奏翻滚、登高、扑跳、动作逼真，配合默契。有“雄狮下山”、“回头望月”、“海底捞月”、“横扫雪”、“天八步”、“地八步”、“滚绣球”、“翻云梯”等诸般花样，均要求表演者有一定的身体素质。

2、龙舞，俗名耍龙，又称耍龙灯。10数人或数十人共舞1龙，以绣球或彩灯领舞，随打击乐节奏盘旋翻滚，昂首腾跃，场面壮观热烈。

3、旱船、高跷。此项活动载歌载舞，气氛十分热烈。旱船一般由3~4人表演，1人坐船，其余划船或引导。船以木架彩绸扎成，坐船人握船随乐曲表演，似水推浪送，轻快自如。高跷由集体扮舞，列队行进，每个表演者均需选4市尺左右木杆2根，各在上部横装木质踩脚，两足分踩，用软带系在腿部，有踢腿、快走、扭摆等简单动作。以扮演神话故事和传统戏剧中人物为主。50年代以来，工农兵学商等各业人物引上跷场，使它的内容和表演形式更加丰富多彩。

4、地崩子，也称地秧歌、秧歌子，属大型集体娱乐舞。传统由腊花（花旦宫女服）4个，捧锤（书童、黑色童子服）4个，膏药匠1人，傻公子1人，丑婆子1人，鼓子若干人组成，这种

娱乐舞分大场和小场，大场是一个完整的社火队，一般有70多种队形变化。表演者需有一定的基本功和技巧，小场形式灵活多样，有说书唱曲等。

5、铁心子，是一种在社火队列中表演的杂技娱乐活动。以钢条为骨架，外扎纸花、彩绸或树枝、鲜花，也有用矛、枪、剑做成的，故称“铁心子”。表演者以小孩为主，扮为各式人物，让人站在钢架上，手持刀剑、摆出各种姿势。

6、秧歌。数10人列队表演，手持彩绸，以十字步扭动行进，载歌载舞，队形变化无穷。

7、东洋车。车以木料、彩绸扎成，2人或4人表演，前有“傻女婿”拉纤，中有一娇女撑车，两旁有持扇女侍候，随乐行进，气氛欢快。

8、跑驴，亦名竹马子。“新媳妇”骑驴（纸糊道具）、“新女婿”持鞭赶，载歌载舞，气氛欢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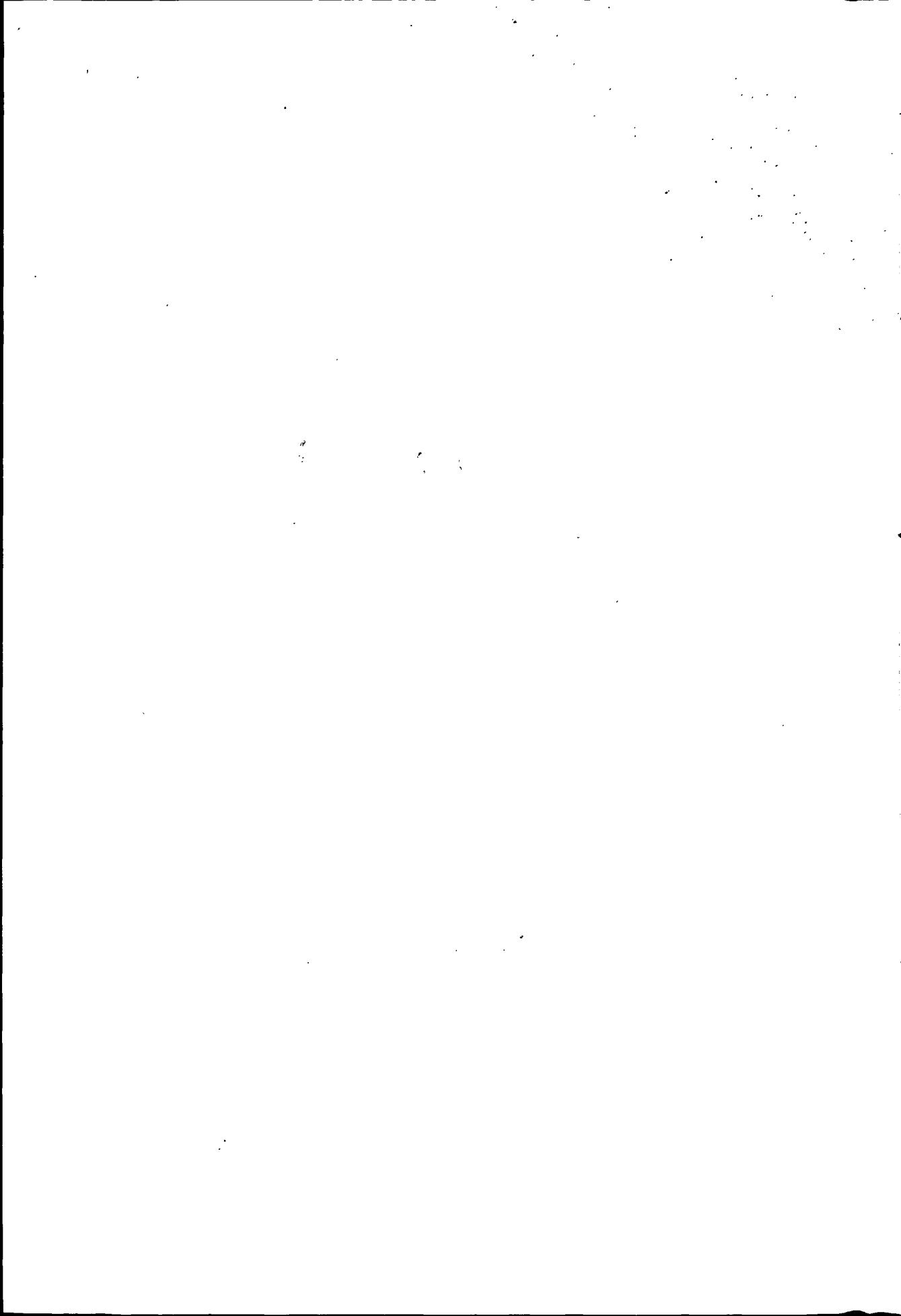
9、霸王鞭。人手1枝4尺木棍，棍两端皆装有铜钱或铁环，并扎有红缨，集体表演，队列及动作变化无穷。

10、大头娃娃。集体表演，每人带一道具娃娃头（早期为“大头和尚戏柳翠”），列队扭动行进。

民间美术

境内民间美术主要有窗花、刺绣以及装饰性图案画等，尤以刺绣最为普及。旧时年节或姑娘出嫁，女眷均以刺绣珍品示人，俗称“抖针线”。

卫 生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 政

清朝前，玉门卫生行政无志可稽。

民国期间，先后由县公安局、民政科以及县卫生院负责全县卫生事宜。油矿医务行政由矿场医院兼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于1955年县、市人民委员会先后设卫生科；1957年底设市文教卫生局。市、县合并后，市人民委员会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负责卫生行政工作。是年，为贯彻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简称“6·26”指示)，市革命委员会设“6·26”办公室。10月，“6·26”办公室迁入市人民医院(院址玉门镇)，由该院统管全市卫生事业。1971年，重设市卫生局至今。

1950年，成立县防疫委员会，后更名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8年底，市、县机构合并，市人民委员会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撤销爱卫会，后于1972年恢复至今。

1950年，矿务局设卫生科；1957年，设医疗卫生处；1959年，更名石油管理局卫生处。

第二节 事(企)业

一、医疗机构

民国二十八年(1939)，老君庙矿场成立诊疗所，是玉门第一个公立卫生医疗机构。民国三十一年(1942)，扩建为老君庙矿场医院。民国三十五年(1946)，更名为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甘青分公司医院。民国三十年(1941年)，成立县卫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有计划地健全和发展了城乡医疗机构。

(一) 医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管委员会接管了县卫生院。市、县合并后，县卫生院更名为玉门镇人民医院。60年代称市第二人民医院，70年代更名第一人民医院至

玉门市志

今。院址玉门镇。至1987年,设中医、内、外、儿、妇产、口腔、耳鼻喉、理疗等临床科室,以及放射、检验、药剂、心电图诊断、超声波诊断、胃镜诊断等科室。1985和1987年,先后获酒泉地区县级医院“双文明建设”活动第一名、全省首批“文明医院”称号。

市第二人民医院 1956年,在北坪建立市区卫生所。1957年在一一区建市人民医院,市区卫生所更名为北坪卫生所,隶市人民医院。1968年,该院被撤销,市区只保留北坪卫生所。1972年恢复该院,改称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北坪卫生所更名为第二人民医院北坪门诊部。至1987年,临床及医技科室设置与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同。

玉门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 前身为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甘青分公司医院。至1987年,设内、外、儿、妇、传染病、眼、口腔、耳鼻喉、皮肤、中医、保健、理疗、麻醉、针灸、急诊、检验、放射、药械、功能检查、同位素、病理、血库等科室。

武威铁路分局玉门地区职工医院 始建于1958年,院址玉门东镇。至1987年,设内、儿、外、妇、传染病、中医、口腔、五官、理疗等临床科室,以及药械、检验、放射、心电图、病理、B超诊断等科室。

甘肃农垦总公司酒泉分公司职工医院 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职工医院迁建于本市柳河公社官庄子大队境内,后改称现名。至1987年,设内、外、妇、检验、药械、功能检查等科室。此外,饮马农场、黄花农场、农垦建筑公司均设职工医院。

(二) 乡镇卫生院

1951~1952年,昌马、花海、赤金成立卫生所。此后,8乡镇均设卫生院。1985年玉门镇卫生院撤并入市第一人民医院。至1987年,全市有7个乡镇卫生院,均设有综合诊断室、中西药房、注射治疗室、手术室等。

(三) 村以下保健站(卫生所)

本市村以下卫生保健机构始建于1956年,有6所村级保健站。1968年贯彻“6·26”指示,生产大队普遍成立卫生保健站,至1970年,60个生产大队建立了保健站,大部分生产队设置简易卫生室。后因经费不足及医技人员素质低等原因,生产队卫生室自行消亡。至1987年,全市63个行政村有村级保健站68所。

(四) 工业及其他部门门诊部

50年代以来,工矿企业及城市学校陆续建立了卫生所、保健站和医务室,承担了城镇近一半的门诊任务。至1987年,全市共有企事业门诊部43个,其中工矿23个,铁路3个,学校16个,其它1个。

(五) 民间开业行医

本市民间行医历史久远,依口碑稽考,可溯至清光绪年间,但多为漂泊于乡间的江湖郎中。至民国期间,除药店坐堂行医者外,民间无挂牌开业医生。

1950年起,人民政府动员民间医生,组织起来联合开业行医。至1956年县城关及赤金、花海、昌马等乡均设有联合诊所。其中上赤金中医联合诊所有14名医生,规模最大。1956年,联合诊所并入乡卫生所。1965年,市人民委员会批准5名民间中医在北坪开办中医联合诊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1984年1户个体诊所在玉门镇开业。至1987年底,全市有个体诊所10所,有2个国营药店聘有退休或个体医生坐堂行医。

(六) 疗养院

1949年甘青分公司医院在现酒泉市南关设结核病疗养所。1953年，改建为石油工人休养所。1955年，扩建为石油工人疗养院，是为我国石油化工系统建院最早的疗养院。1981年开始接收全国石化系统职工疗养。现名玉门石油管理局酒泉疗养院，疗养范围有健康和病疗两大类，设有理疗、化验、放射和综合检查等科室。

二、卫生防疫机构

1963年，市卫生防疫站成立。1968年撤并入市人民医院。1972年，恢复建制，设防疫、卫生、检验等股室。1980年以来，各乡镇成立了由分管卫生工作的乡镇长、卫生院长和防疫专干组成的预防保健组，各村均有1名村保健站医生负责落实各项防疫任务，城镇防疫由医院预防保健科和居民委员会分片负责，基本形成了市、乡、村3级卫生防疫组织体系。

1982年，在石油管理局卫生处工业卫生科的基础上，成立石油管理局卫生防疫站。设工业卫生、计划免疫、传染病管理、卫生、化验和妇幼保健等组室，负责局属各单位的预防保健工作。

1985年，石油管理局卫生处结核病防治所成立，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

三、妇幼保健机构

1963年，市防疫站配有专职医士，负责开展妇幼保健工作。1980年市卫生局设妇幼保健办公室。1984年，成立市妇幼保健站，设妇科保健、儿童保健诊断、手术、观察、药剂、注射等科室。

四、医药机构

至1949年，境内药品销售均为民间私营。仅县城内“福成泰”和老君庙矿场内“永和堂”（又名“全德堂”）是专营中药店，其余皆属杂货店铺兼营药品。

50年代初，私营药店仍有发展，除原有经营中药的店铺外，开始出现专营西药的店铺。1952年起，矿区贸易公司和县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矿区及县城的医药业务。1956年，公私合营后，医药业务由矿区贸易公司及县供销合作社经营。1956年，成立市医药公司，统管医药业务。至1987年，市医药公司下设2个批发部和南坪、北坪、建设路及玉门镇等零售门市部。

1970~1976年，市贸易公司曾设药品加工厂。1970~1978年，市冷库曾设生化制药厂。

第二章 基础建设

第一节 事业经费

民国时期，县卫生院初开业由县政府每月拨发经费1500元，后无详实资料可考。老君庙矿场医院由矿场按月酌情拨发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关怀人民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卫生事业经费不断增加。市财政核拨市属卫生事业费，1976年24.8万元，1987年增至62万元。至1987年，市属卫生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现值278万元。石油管理局卫生事业经费，1976年192.5万元，1987年增至480.5万元。至1987年，局属卫生医疗单位固定资产现值302万元。

第二节 设施装备

至1949年底，县卫生院设施极其简陋，未设置病床；矿场医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病床33张。

至1987年，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建筑面积合计98361平方米，其中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建筑面积合计22393平方米，石油管理局医疗卫生单位建筑面积合计67149平方米。全市按统计范围计病床638张，平均每万人有病床38.84张。

市人民医院及石油、铁路、农垦等企业职工医院拥有800元以上的诊疗设备372台(套)，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62台(套)。

农村各卫生院已普遍配备30~50毫安的X光机，乙种和丙种手术器械包、医用显微镜、电冰箱等设备。

医疗卫生单位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台(套)数	产 地
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毫安X光机	2	国产
	B型超声诊断仪	1	
	纤维胃镜	2	
	眼科裂隙灯	2	
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毫安X光机诊断机	1	匈牙利
	200毫安X光机诊断机	1	
	400型B超诊断仪	1	
	纤维胃镜	1	荷兰
	眼科裂隙灯	2	
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	500毫安X线诊断机	1	匈牙利
	B型超声波诊断仪	3	日本
	人工心肺机	1	丹麦
	电脑验光仪	1	日本
	内窥镜	3	日本
	肌电图机	1	上海
	牙科治疗机	1	捷克
	核子彩色扫描仪	1	北京
	肾功能描图仪	1	天津
	血气酸碱分析仪	1	美国
	人工肾机	1	上海
	声阻抗听计	1	日本
	体外反搏器	1	广州

玉门市志

续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台(套)数	产地
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	眼底照相机	1	日本
	牙科联动治疗机	2	西安
	高频离心机	1	天津
	微型计算机	6	重庆、美国
	电视摄录机	2	日本
	X线防痨车	1	贵阳
铁路医院	500毫安X光机	1	
	200毫安X光机	2	
	心脏监护仪	1	
	B型超声波诊断仪	1	
	胃镜	1	
农垦职工医院	200毫安X光机	4	
	B型超声波诊断仪	1	
市卫生防疫站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北京第二光学仪器厂
	放射免疫计数计	1	西安二六二厂
	色谱仪	1	北京分析仪器厂
石油管理局卫生防疫站	ND型噪声计	1	
	I131免疫测定仪	1	北京
	超声波清洗器	1	
	自动化分析仪	1	

第三节 队伍

一、发展状况

清代，境内只有民间中医，多为江湖郎中，亦有本地读书人承袭祖传。如赤金陈国顺长于儿科，花海张炎专于外科，花海李玉红医德高尚，当地百姓联名赠匾，以示表彰；赤金贾文奎，以“轻财重命乃医之道，重财轻命乃医中之贼”为座右铭，德高望重，芳留乡里。

民国期间，矿场医院和县卫生院成立，西医始形成以公立卫生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专业队伍。两院卫生技术人员均为国立、省立医学院校和高级护理、助产、药剂学校毕业，赴玉之前大部分经过临床实践。其间，中医也有发展，主要为祖传医家、退伍军医以及行医道士。据统计资料反映，至1949年底，境内有卫生技术人员44人。在全县(包括老君庙矿场)总人口中，卫生技术人员所占比重为10.6人/万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本市卫生队伍获得较快发展的时期。据统计资料反映，至1958年底，全市从事医药卫生事业的人员有71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48人，卫生技术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率达31人/万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部分医务人员被批斗，有的被迫离开专业岗位，卫生技术人员钻研技术被斥为“走白专道路”，由此造成卫生队伍素质下降。1968年，贯彻毛泽东“6·26”指示，将50%以上的医务人员下放到农村，留在城市的人员也多次组织医疗队下乡巡回医疗，北京医疗队自1971年始，先后有4批共192名专家和医护人员来本市防病治病、培训医技人员。仅1971年，就培训农村“赤脚”医生124名，卫生员406名，红医员4699名。在此期间，农村卫生队伍有显著发展。但不从本地城市人口多的实际出发，片面强调下放，削弱了城市医疗卫生力量，一度造成市区“就医难”的状况。

1977年后，卫生队伍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87年，全市从事医药卫生工作的人员共110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98人，在全市人口(市属户籍人口)中所占比率分别达67.1/万人、54.6/万人。

1987年全民所有制卫生技术人员简况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中医 师	西医 师	护 师	西药 师	检验 师	其他 技师	中医 士	西医 士	护 士	助产 士	中药 士	西药 士	检验 士	其他 技士	护理 员	中药 剂员	西药 剂员	检验 员	其他 人员
总计	864	15	117	11	8	3	1	19	140	108	10	9	7	11	2	250	16	43	18	76
城市	842	12	116	11	8	3	1	14	132	108	10	9	7	11	2	248	16	42	18	74
农村	22	3	1					5	8						2		1			2

注：农村卫生院另有34名招聘制卫生技术人员。

二、人员培训

(一)本地培训

1、1959~1960年，市文教卫生局会同石油管理局卫生处联合开办玉门卫校，学制预定3年，学员50人，因国民经济困难，中途停办。1975~1979年，石油管理局医院举办“七·二一”医科大学，学制2年，学员90余人。1978年起，石油管理局技校开办护理分校，学制2年，每期学员50人，1987年为第五期。1979市人民医院开办卫生学校，学制1年，每期学员20余人，至1980年共办2期。

2、1956年以来，本市举办保健员学习班、接生员训练班、卫生员学习班、护训班、“半农半医”培训班、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赤脚”医生学习班、“红医”班等各类医疗学习班22期，共培训学员750余人。

(二)函授

1980~1987年，市属卫生系统及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共7人，参加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医古文研究会举办的医古文函授班及光明中医函授大学学习。

(三)外地进修、代培

1978年以来，市属卫生系统及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医疗卫生人员共481人次，赴北京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医院、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沈阳中国医科大学以及山东、四川、陕西、江苏、贵州等省和本省的医药院校及各大医院进修或代培。

第四节 医疗保健制度

1952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境内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至今。1981年市财政实拨公费医疗费11.2万元，1987年实拨43.67万元，按两年(1981年、1987年)实有享受公费医疗对象数计算，人均分别达48.07元和116.82元。

1953年起，境内企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有关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5%提取职工医疗卫生经费。职工享受免费医疗，职工家属享受半费医疗。1985年起，因受药品涨价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医疗经费严重超支，石油管理局实行缺额补助，市属部分企业按职工工龄实行人均定额控制。

50年代，石油管理局对高级干部及外籍专家实行保健医疗，后扩大到处级以上干部及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至今。

50年代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贫苦群众就医拖欠医疗费用，经调查确无偿还能力者，实行缓、减、免的办法。仅1978年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报市财政核拨减免经费即达4.1万元。

1970年，为适应当时“战备”形势的需要，本市农村普遍开展“红医村”群众性活动。在此基础上，为体现集体互助精神，1971年全面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的“合作医疗制度”。其经费主要来源：一是从集体公益金中提取一定数额的合作医疗基金；二是农民每年按人缴纳1

~2元合作医疗费；三是合作医疗站自采、自种中草药并种少量生产田。农民在本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就医，或由合作医疗站介绍转院就医，除缴纳挂号费外，其他医疗费用由本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负担。80年代中期，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村级医疗卫生单位实行承包经营，合作医疗制度随之终止。

第三章 预防、保健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本市在历史上是疫病频繁流行地区。1955年，国务院批准施行的《传染病管理办法》列入的甲类传染病鼠疫、天花，乙类传染病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百日咳、猩红热、痢疾、流行性感冒、伤寒、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布鲁氏杆菌病、炭疽等，均有发生。

50年代前，传染病流行情况少有文字记载。据口碑和现有零星资料稽考，早在清光绪十九年(1893)，左宗棠西征，白喉即在军中流行，殃及酒泉、玉门一带居民；民国十七年(1928)，伤寒大流行，波及全境，病亡甚重；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十一年(1942)，连续6年白喉肆虐，遍及全境，花海、赤金、昌马最重，花海原有乡民2000余口，疫病流行年余，即病死500多口。一时路断人稀，尸曝荒野，狗噬虫咬，无人掩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始开展有组织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县人民政府拨出专款用于贫困群众的传染病防治，城乡普遍接种各类疫苗。1955年起贯彻卫生部《传染病管理办法》，市、县卫生部门建立疫情报告制度，成立各级防疫组织，疫病防治条件亦得到显著改善。

“文化大革命”期间，传染病患病率回升。1978年以来，贯彻卫生部《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逐步形成市、乡、村3级防治网，积极开展预防接种及计划免疫工作，传染病患病率回升的势头得到控制。

1977~1987传染病患病率(X/万)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422.32	714.22	758.98	1368.43	797.68	841.59	1031.43	671.53	663.40	580.32	496.79

一、天花

民国期间，境内年年有天花病例发生，并呈周期性规律，每3年必有较大流行。1951年起贯彻卫生部《种痘暂行办法》，全民免费普种牛痘。1954年后，天花绝迹。

二、白喉

历史上境内白喉曾多次流行,病亡惨重。1951年,西红号村发现白喉18例,县卫生院医务人员赴疫区,用白喉抗毒素进行治疗,并对7岁以下儿童接种白喉类毒素进行预防,控制了疫情。其后,推行免费预防接种,境内再未发生疫情。

三、麻疹

70年代以前,本市屡有流行。1958~1960年春季,麻疹连续3年在境内流行,发病率在疫区儿童中占99%,老人、青壮年亦有发生。由于积极防治,虽疫情来势迅猛,但病死率不高。自70年代使用麻疹活疫苗接种后,发病明显减少。1979年起,推行计划免疫工作,控制了发病。1987年,麻疹接种率达到97.9%,发病率由1980年的43.30/10万下降到18.74/10万。

四、百日咳

每年均有发生。50年代后期以来,用百白疫苗接种预防,增强易感儿免疫力,效果显著。1987年,百白破混合制剂接种率达95.6%;发病率由1980年36.64/10万下降到5/10万。

五、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偶有发生。1983年以来采用流脑多糖A群菌苗接种,预防效果显著。1985~1986年发病9例,均为外来人员输入性散在发生。1987年无流脑疫情。

六、痢疾

常年发生,流行多在夏、秋季。80年代以来,通过“两管五改”(管水、粪,改水、厕、灶,改良畜圈,改变环境卫生),卫生条件得到改善,痢疾发病率有了明显下降,由1980年的703.5/10万下降到1987年的262.99/10万。

七、伤寒

四季均有散在发生,高峰期在夏、秋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每年都进行伤寒副伤寒甲、乙联菌苗接种。发病率由1980年9.90/10万下降到1987年1.25/10万。

八、病毒性肝炎

1961年以来,在局部地区流行。80年代起,在重点人群中进行了乙型肝炎流行病学的调查,开展了乙肝表面抗原检验,并加强了幼儿园、小学及饮食从业人员的监测和管理,1987年发病率为154.92/10万。

九、脊髓灰质炎

俗称“小儿麻痹”。1965年,在本市开展了首次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按免疫程序投服工作。随着计划免疫工作的开展,发病率降低。1979年以来,再未发生。

十、结核病

俗称“痨病”。1954年，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医务人员赴玉开展卡介苗接种实验工作。1965年8月酒泉专区医院和防疫站组建防痨普查队，在下西号公社开展防痨普查，查出8~14岁和31~45岁2个年龄组，患病率为5%，普查中对患者分类进行了治疗。1972年，北京医疗队用结核菌素试验的方法在部分社队开展结核病感染率调查，患病率为3.39%。1983年，由地、市、乡三级组成结核病防治普查工作队，对全市农村8个乡镇进行普查，查出结核病患者占农村总人口的1.32%，男女患者比例为4:6。在普查基础上，全市实行结核病报告制度，新生儿卡介苗接种也开始逐步推行。

近年来，坚持开展肺结核流行病学抽样调查工作，进一步摸清了结核病的感染及患病情况，同时普遍开展卡介苗接种。1987年接种率为94.9%。本着“查出必治，治必彻底”的原则，对所有患者进行了治疗。1987年，市防疫站与各村医疗站签定了“肺结核病人治疗管理协议书”，采取监督服药法，全程规则服药率为91.9%。

十一、布鲁氏杆菌病

牧区发病较多。境内患者多为隐性感染及亚临床型，证明玉门在历史上即为布病疫区。

1967年，市卫生防疫站会同畜牧兽医站对市区屠宰场职工和农村牧、饲人员及其家属进行了普查，受检人数94356人，检出患者3073人。采用菌液、抗生素、中药等对患者进行治疗。

1971年，在全市开展了布鲁氏杆菌病普查，并与兽医部门密切配合，进行了人畜间气雾免疫。

此后，每年定期进行布病监测与防治工作，患病率由1972年的7.55%下降到1987年的0.40%，1986年已达国家规定的“控制区”标准。

此外，本市曾发生人间炭疽病2次，因治疗及时未造成蔓延和死亡。猩红热散在发生，间有局部流行，均及时治愈。鼠疫曾发生2次。1972年7月16日，昌马公社水峡大队第二生产队社员张××(男，16岁)与曾××2人，在南山庙儿沟牧羊时拾得1只自毙旱獭，并剥食。7月19日张××发病去昌马卫生院诊治，未得诊断出结论。23日晨，张××突然病死，卫生院立即以不明原因的急死病例向市卫生局报告。经尸检及细菌培养，确诊为腺鼠疫。曾××随后亦发病，经省、地、市20多名防疫专业人员采取紧急隔离治疗措施，治愈并控制了疫情。1977年9月20日，石油管理局32363钻井队510井工人牛××等3人，在妖魔山附近捕猎时，猎获野兔2只，并捡得死兔1只，由牛××之妻陈××剥理烹饪，共16人分别在当晚及次晚(21日)进餐。24日晚22时左右，陈××发病，25日住院治疗，于17时5分死亡，经尸检确诊为腺鼠疫——鼠疫败血症病亡。于10月2日~23日实行隔离封锁和紧急疫区处理，及时控制住了疫情。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境内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氟中毒。1972年,中共玉门市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采取查源改水、药物治疗等综合防治措施,使地方病得到控制。

一、甲状腺肿

俗称“大脖子”。市卫生部门曾于1958年、1972年及1979~1980年先后3次开展地甲病普查工作,并对饮用水源进行了含碘量的检测。检测结果证明,除花海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含碘定量标准外,境内其它地域水质含碘量均偏低,这是引起地甲病的主要因素。1979~1980年普查中,实检107301人,受检率为80.65%,患病率21%。

1979年6月1日,市卫生局、商业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在我市使用碘盐的通知》,要求从即日起不准出售未加碘的食盐。同时,加强了碘盐监测和市场盐业经营及加工管理工作。是年,开始使用碘油注射及碘油胶囊口服等措施。

1986年,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区”标准。至1987年,患病率下降到1.94%。

二、氟中毒

俗称“黄斑牙”。1980年以来,市卫生防疫站对境内地方性氟中毒现状做了调查。据调查,下西号、赤金、花海、黄闸湾等地均有高氟水分布。其中下西号乡塔尔湾村村民氟釉症患病率达52.65%。1985年以来,改水降氟,至1987年,完成96%的中等氟病区降氟改水工程。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的基本内容是:除“四害”(老鼠、苍蝇、臭虫、蚊子)讲卫生,消灭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疾病,治理公害,绿化和美化环境。

一、除“四害”,讲卫生。

1950年,县防疫委员会即动员全县人民讲究卫生,开展防病治病工作。1956年,开始大规模开展以“除四害(苍蝇、麻雀、老鼠、臭虫),讲卫生、移风易俗,改造国家”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全市人民积极投入改厕改水,清除垃圾,粉刷墙壁,拆洗被褥以及灭蝇、灭雀、灭鼠、灭虱等活动。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开展了食堂打扫净,工作衣洗净,碗筷消毒净,保持指甲短,头发短的“三净二短”活动。

1958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出:“全市人民总动员,除害灭病保生产,安全卫生齐跃进,标杆永立玉门关”的口号,动员城乡群众大搞环境卫生,基本实现无麻雀、无苍蝇、无老鼠、无臭虱、无蚊子的目标。8月,经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检查,获“五无市”

称号。此后，除害灭病，清洁卫生，作为经常性工作，一直坚持不断。

二、“两管五改”，防止疾病

保护水源、改良水质和加强粪便管理，长期以来是本市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1956~1958年，城乡改良水井1640个、厕所4198个、畜圈1206个。70年代中期开始，重点抓“两管五改”（管理粪便和饮用水源，改良厕所、畜圈、水井、环境和炉灶）。在北京医疗队的指导下，仅1976年本市农村就改“步步高”厕所（平地大小便后垫土，日积月累粪土逐步增高故名）为楼式坑位厕所1814所，改绳提式开口水井为手压式封闭水井514眼，部分村队把露天大涝池改成附有吸水管的沙滤井。

1980年以来，经过普查，基本掌握了苦咸水、高氟质水、低碘水的分布范围，以及水源污染情况，并作出了改水10年规划。至1987年，共投资162万元，在全市农村完成生活饮用水改良工程23处，打井47眼，引自来水4处，建水塔25座、无塔压力罐2座，通水管线99公里，有83个自然村引水入户，48个自然村建立了自来水站，使34.59%的农村人口的饮用水达到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与卫生部1976年颁发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三、城市文明建设

1981年，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把讲卫生、防疾病和搞好环境美结合起来，使爱国卫生运动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在城镇全面实行“门前三包”（门前、院落外30米以内的卫生、绿化、秩序由所属单位包干负责）责任制及各行各业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坚持经常性的卫生监督监测。同时，逐年加强专业清洁队伍，改善卫生基本设施。1985年，出席全国中小城市文明卫生建设湖北沙市现场会议，并书面向大会介绍了经验；1986年，在甘肃省爱国卫生流动红旗评比中获得县级市第一名。

第四节 食品卫生

50年代，开展了一般性的食品卫生监督。1958年，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制定了一些有关食堂卫生设施的规定和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得到重视。

60年代，贯彻卫生部、商业部《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由市卫生防疫站负责食品卫生检验工作，对市场销售的食品及包装材料进行抽检，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进行黄曲霉素测检。并配备和培训了肉类食品卫生检验员。

1975年起，对饮食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体检。1981年根据国务院《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制定《玉门市食品卫生管理细则》。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草案》颁布后，任命了食品卫生监督员，依法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全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逐个检查、整改和验收，建立食品卫生档案，并签发食品行业卫生许可证。

(二) 每年定期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体检率达100%。体检不合格者一律调离接触食品的工作岗位。

(三) 定期进行食品卫生大检查, 对违法违章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四) 采取定期送检和随时抽查的方法, 对市场出售的各种食品及各类食品包装材料进行理化及细菌学检验。

第五节 学校卫生

市第一中学于1957年起始设校医室, 至1987年全市共有16所中、小学校设有校医室, 有校医18人。1968年开始, 各中学陆续开设生理卫生课。

60年代初, 首次推广中小學生眼保健操。1965年, 酒泉专区卫生防疫站对本市中小學生进行视力调查, 学生视力减退率为18.06%。1984年起, 每年开展一次中小學生体检或健康调查, 并在各学校开设生理卫生讲座。至1987年, 市属城乡中小學生健康建档率达95.45%。

1986年市属部分中小學生“三病”调查情况

病 名	患 病 率 %						
	平均	男	女	中 学		小 学	
				平均	最 高	平均	最 高
视力减退	34.19	30.27	38.41	47.05	54.26(市一中)	16.12	19.91(三台小学)
沙 眼	53.85	55.58	52	52.07	66.09(市二中)	50.39	68.04(玉门镇小学)
龋 齿	29.65	29.83	29.45	25.30		35.63	

附: 石油管理局子弟中学学生视力减退率: 1984年60%, 1985年50.6%, 1986年58.4%, 1987年56.7%; 子弟小学学生视力减退率1987年61.5%。

第六节 妇幼卫生

一、妇女保健

(一) 接生及围产期保健

50年代初, 人民政府即把“改造旧式接生, 推行新法接生”确定为妇幼卫生工作的首要任

玉门市志

务。1950~1953年,仅县城和乡村即改造旧产婆147名,培养新法接生员113名,并发放产包。1958年,甘肃省西和现场会议后,全市建立农村产院23所(60年代初陆续撤销),并由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医生分片培训助产员。各卫生院亦相继配备了助产士、妇产科医生,新法接生基本普及。70年代中后期,进一步巩固新法接生。同时,在农村以妇女主任、妇女队长以及女性民办教师、售货员等重点培训对象,落实妊娠分娩母婴安全措施。1984~1987年,新法接生率均达97.78%以上,无1例产褥热或新生儿破伤风,未发生过孕产妇死亡。1985年起,市妇幼保健站及各医院开展婚前检查、保健咨询、科学接生与围产期保健工作。1987年,进行“孕产妇保健保险合同制”的试点工作。产前管理从怀孕早期抓起,建立孕妇管理卡片,定期检查,及时矫治异常胎位及其他合并症;建立产后访视制度,及时了解检查产妇及新生儿情况,实施保健措施。1987年,产前检查率达86.35%,产后访视率达17%,住院分娩率达56.3%。

(二) 妇女劳动卫生

1953年在推广新法接生的同时,开展了妇女劳动卫生保健工作,逐步落实了妇女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四期”卫生保健规定。对农村妇女在劳动安排上还强调“三调三不调”,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1979年起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劳动保护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逐步设置并健全妇女保护设备及托幼机构。

(三) 妇女病防治

玉门民间中医治疗妇女病历史悠久。老君庙矿场医院及县卫生院成立时,设妇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各医院均设妇产科,农村卫生院及城市卫生所亦配备了妇产科医生,开展常规治疗。

60年代,市卫生防疫站设专人负责妇幼保健,进行过妇女病普查及防治工作。1980~1984年,市妇幼保健办公室曾先后3次对农村部分妇女进行子宫脱垂、尿瘘两病调查;1985年,农村各卫生院又进行了“两病”检查,检查人数达13215人,同时对查出的患者给予治疗。1985年,对花海、下西号、柳河、昌马和市区部分妇女,进行了以宫颈癌为重点妇女病查治工作。至1987年,城乡妇女病检查面达50%以上,对所有经过检查的妇女均建立了档案。

二、婴幼儿保健

1980年,对城乡0~7岁婴幼儿进行第一次健康检查,受检率达80.8%。1984年以来,每年1次婴幼儿健康检查形成制度。1987年受检儿童中身长达到及超过均值的占64.72%,体重达到及超过均值的占62.22%,患病率34.84%,佝偻病占9.85%。

全市7岁以下儿童卡介苗、百白破混合制剂、小儿麻痹糖丸、麻疹减毒活疫苗“四苗”全程覆盖率80.47%。

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保教人员及儿童入托前后定期健康检查、计划免疫、饮食卫生检测以及儿童生活管理等制度,并全部建立了健康档案。

第四章 治疗与护理

第一节 中 医

境内中医历史悠久，清代即有内、外、妇等分科。民国时期，民间医疗以中医为主。甘青分公司职工医院成立后设有中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民间中医活跃。1958年，贯彻毛泽东提出“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示精神，市属人民医院均成立了中医科，各公社卫生所亦配有中医药人员。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中医科已具有一定规模。中医门诊量占全市各医疗单位门诊量的三分之一强。1958~1959年开展采风和“百万锦方”活动，本市中医献出验方(单方)数达426个，献出经典著作和抄本共4册。1965年，成立的北坪中医联合诊所，设内、儿、妇、针灸等诊室，日门诊量过百。

70年代中期，铁路职工医院、农垦分公司职工医院亦相继建立了中医科，1981年，成立中华中医学会甘肃省玉门市分会。80年代，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已将中医电脑应用于临床。本市中医主治医师姜化甫的部分内、妇科临床经验被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医案医话集锦》收录。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二十七年(1938)，境内白喉流行，县府呈请省府派来西医，以西药“白喉抗毒血清”等开展治疗，是为玉门引进西医西药有籍可考之首例。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老君庙矿场诊疗所成立，本地西医由此肇始。

一、内科(包括儿科)

至40年代末，县卫生院以内科门诊为主，甘青分公司医院内、儿科分设，有住院病床及化验、药械等医技科室，主治医师李永刚等在省内医学界有一定影响。50年代以来，境内主要医疗单位内、儿科陆续分设，随着实验、放射、超声和内窥镜等诊断手段的不断增加，提高了内科临床诊疗技术水平。至1987年，本市内科已能开展人工肾血液透析疗法、腹水直接

玉门市志

回输治疗肝硬化腹水、胎肝细胞悬液治疗血液病、高压氧仓治疗等难度较大的临床应用。

二、外科

至40年代末，境内仅甘青分公司医院设外科，主治医师岳养信等在省内医学界有一定影响。50年代中期，县卫生院始开展普通外科诊疗。1957年后，各医院、卫生院均陆续设外科或配备了外科专业人员。至1987年，本市普通外科已能开展全胃切除术、脾切除术、肝修补术、胆囊摘除术、甲状腺部分切除术等；骨科已能开展四肢骨折复位、内固定、关节成形、脊柱融合等；胸外科能开展肺叶切除术、食道癌贲门根治术等、心血管外科已能开展二尖瓣闭式扩张分离术、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心脏直视手术、房——室间隔缺损修补术等；泌尿外科能开展膀胱再生术等。

外科手术的麻醉，1970年以前，主要采用局麻腰麻和全麻；70年代以后，逐步开展了硬膜外阻滞麻醉、颈丛——臂丛周围神经阻滞麻醉、体外循环下低温麻醉等。

三、妇产科

至40年代末，县卫生院、甘青分公司医院均设妇产科。至1987年，本市各主要医疗卫生单位均设妇产科，已能开展输卵管妊娠破裂、输卵管切除、子宫肌瘤切除、子宫全切、输卵管吻合等手术及高危妊娠监护。

四、眼科

1950年，矿务局医院首设眼科。至1987年，本市各主要医院均设眼科，已拥有电脑验光仪、眼底照象机、裂隙灯等设备，能开展青光眼、白内障、角膜移植等手术。

五、其他临床科室

40年代，甘青分公司医院即设牙科；50年代初，又增设耳鼻喉科及皮花科(后更名皮肤科)。至1987年，本市主要医院均设口腔科，市第一人民医院、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设耳鼻喉科，局职工医院还设皮肤、传染、理疗等临床科室。已能开展口腔下颌骨肿瘤颌骨切除植骨成形术、声阻抗及鼓室成建术。

六、放射

50年代初，矿务局医院设放射科。50年代末~60年代前期，市第一、二人民医院先后设放射科。70年代中期，全市各农村卫生院分别配备了30~50毫安X光诊断机。至1987年，全市各医院均设放射科，除普遍开展了透视、拍片、全消化道造影之外，还能开展脊髓造影、胆囊造影、输卵管造影，逆行胰胆管造影、脑血管造影、泌尿系逆行造影、膝关节充气造影、X线断层摄影、X线电视录像透视及同位素诊疗等检查项目。

七、检验

本市各医院初建时均设常规检验科室，至1987年，已能开展生物化学、细菌、血清免疫、细胞、输血等比较全面的检验项目。部分卫生院亦能开展常规检验。

八、功能检查

50年代，本市主要医院已开展心电图检查。60年代初，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开展A型超声波诊断。自70年代后期起，功能检查项目不断增加，至1987年，本市已能开展B型超声波、肌电图、脑电图、血气分析、肾功能扫描、高频铸造以及内窥镜诊断。

第三节 护 理

县卫生院、老君庙矿场诊疗所初建时，即有专业护理人员。50年代中期，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本市护理队伍迅速壮大，由40年代末的15人发展到135人，建立健全了各项护理制度及技术操作标准。此后，市、局医疗单位陆续培养专业护理人员充实临床护理队伍，普遍开展了专科护理。至1987年，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共有专业护理人员369人，医师(士)与护理人员之比达到1:1.23，实有病床与护理人员之比达到1:0.56。

第四节 医疗能量

一、门诊

40年代末，县卫生院及油矿医院年门诊量分别达1.18万人次和10万人次。1987年，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年门诊量如下表。

各医疗单位1987年年门诊量

单 位 名 称	年门诊量 (万人次)	单 位 名 称	年门诊量 (万人次)
市第一人民医院	8.07	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	29
市第二人民医院	8.94	老君庙油矿卫生所	4.33
市妇幼保健站	0.40	地调处卫生所	2.02
赤金卫生院	2.13	钻井处卫生所	6.30
花海卫生院	4.40	炼油厂卫生所	6.20
昌马卫生院	2.99	机械厂卫生所	5
下西号卫生院	2.07	运输处卫生所	5.54

玉门市志

续

单位名称	年门诊量 (万人次)	单位名称	年门诊量 (万人次)
黄闸湾卫生院	1.79	水电厂卫生所	5
柳河卫生院	1.34	油建公司卫生所	5.68
清泉卫生院	0.94	石油培训总校保健站	1.38
市属企业卫生所(室)	3.06	鸭儿峡油矿保健站	2.79
铁路医院(包括玉门境内沿线卫生所)	16.90	白杨河油矿保健站	1.83
农垦分公司职工医院	1.30	石油沟油矿保健站	1.83
农垦建筑公司职工医院	1.35	内燃机修理厂保健站	2.52
饮马农场职工医院	2.16	石油技校保健站	1.59
黄花农场职工医院	2.25	戈壁庄农场保健站	0.66
河西化工厂卫生所	1.26	省探矿一队卫生所	2.10

注：学校校医室及农村村以下医疗单位不作统计。

二、住 院

40年代末，境内仅油矿医院设病床33张，年出院病人600人次。1987年，全市按统计范围计有病床638张，另有铁路医院病床110张，农垦分公司医院病床120张。各主要医院年出院病人情况如下表：

主要医院1987年出院病人简况

医院名称	年出院病人人次
市第一人民医院	1897
市第二人民医院	1890
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	4284
铁路医院	1836
农垦分公司医院	1530

第五章 药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本地药材利用

境内可入药的动、植、矿物自然资源比较丰富，散见品类有240多种，其中甘草、红花、锁阳、麻黄、苁蓉等主要品类约50余种。民间中医素有就地取材利用本地药材资源的传统。民国期间，外地商贩常来玉门收购药材。

50年代以来，药材自然资源得到大量开发利用。据不完全统计，至80年代中期，仅本市医药公司收购即达200余万公斤。

1969~1970年，农村开展“三土、四自”（土医、土药、土方、自采、自种、自制、自用）活动。黄闸湾卫生院根据当时战备形势的需要，研制出以当地产的云母石为主要成份的“战伤止血粉”，疗效得到甘肃省卫生战备玉门现场会议的肯定，配方经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鉴定，收入《全国中草药汇编》。

1970年，市贸易公司成立药品加工厂，产品以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为主，有六味地黄丸、补中益气丸、羚翘解毒丸等30多种。

同年，市食品公司冷库成立了生化制药厂，产品有胎盘糖衣片、老人乐、肝铁胶丸、止咳灵等20多种。至1978年，产销药品120吨。

以上两厂分别于1976年、1978年撤销。

80年代初，部分群众滥采甘草等药材，严重破坏药材自然资源和戈壁植被。1984年，市农牧局、林业局、卫生局及医药公司等部门经过联合调查，制定有关条例，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纠正了滥采药材的问题。

第二节 药品经营

民国期间，药品由私营药店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药品销售仍由私人经营。1956年后，私营药店陆续撤销。1959年起，由市医药公司统管全市药品销售。60年代，市医药公司年均销售额为6.8万元；70年代，年均114.5万元；80年代中叶，年均130.5万元。

玉门市志

1987年，市医药公司经营西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成药4大类2406个品种，购进额289万元，销售额347万元。

80年代以来，药品流通渠道开放，出现私营药商，市卫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配备药政管理人员，在工商部门的协同下，对境内药品市场进行管理监督。

1985年，市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财政局组织检查组对全市101个医疗卫生、药品经营单位及个体药商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出的伪劣药品总金额达2.2万元，先后两次全部销毁。同时，在全市开展了《药品管理法》的宣传教育。

体 育 志



据本市古岩画遗存及邻近县市有关资料考证，武术、摔跤、骑射、狩猎、对奕等以习武和斗智为主要特点的传统体育项目在境内源远流长。1930年，陆续引进田径、球类、滑冰等项目，开本市现代体育运动先端。

50年代中后期，群众性体育活动得到重视，在省级以上体育比赛中成绩颇佳。1960~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战线，确保重点，发展速度减缓。1962年后，群众性体育活动坚持需要、可能、业余、自愿、小型、多样，以及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则，积极地有步骤地开展。每逢节假日，市区职工体育竞赛活动十分活跃。1965年体育工作的重点转向学校及农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类体育组织被解散，设施被占用，器材亦大部分散失。1977年以来，本市体育工作渐趋正规，活动经常，设施增加，运动水平逐步提高。

第一章 机构及设施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4年，玉门矿区成立体育委员会。1959年，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62年，市体委撤销并入市文教卫生局。1975年恢复市体委。1983年，体育、文化、广播行政机构合署。1984年，分设市体委至今。

体育协会

1955年起，各企事业单位陆续成立了体育协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43个体育协会全部解散。1979年，石油管理局体育协会成立。1985年以来，本市恢复或成立了“前卫”（公安）、“银鹰”（银行）、“邮电”3个产、行业体育协会和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以及武术、中国象棋、篮球、乒乓球、足球5个单项体育协会。铁路系统于1987年成立信鸽协会。

主要设施

民国十五年(1926),县城曾设公立体育场1个,后废弃。

1954年在市区中坪广场南侧划地7920平方米,建成有300米跑道的田径场(含简易足球场)。1955年,在中坪广场西侧建沥青篮球场4个、排球场2个。1957年,在中坪广场东侧建可容纳3000名观众的带看台灯光球场和简易滑冰场、市区共建各类球场172个,滑冰场4个;农村各生产大队及部分生产队亦建起了篮球场。50年代末十八区建40米高的伞塔1座,60年代前期拆除。

据1983年底体育场地普查,全市中小学已有体育场地124010平方米,平均每个学生可使用面积6平方米。1987年全市城乡除中坪田径场(设六层看台和主席台)外,共有小型田径场40个,篮球场200个(灯光球场14个,其中3000座、1000座、800座及400座带看台灯光球场各1个),足球场28个,排球场98个(灯光球场3个),旱冰场15个(灯光场8个)。市老年人门球队及铁路俱乐部自建门球场各1个。

第二章 群众体育

40年代,玉门油矿职工自发组织有“群力”滑冰运动队及足球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重视体育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建设。自第一个五年计划起,一批复员转业军人和内地青年辗转千里来玉门支援油矿建设,为职工体育队伍的发展奠定了基础。60年代中期,中小学及农村体育队伍的建设开始起步,70年代中期以来得到较大发展。

1987年,全市有业余运动队497个,有篮球、乒乓球、排球、足球、射击、田径等项目的等级运动员274人,其中女运动员85人。在等级运动员中,一级4人,二级55人,三级86人,少年级129人。全市有专、兼职教练员133人。有篮球、乒乓球、手球、羽毛球、排球、足球、射击、田径、武术以及中国象棋等项目的等级裁判员231人,其中女裁判员2人。在等级裁判员中,国家级1人,一级11人,二级56人,三级163人。据不完全统计,本市自1958年以来为体育院校及高等院校体育系(科)输送合格新生20名,并为省以上体工队输送运动员15人,其中3人参加了全国比赛。

第一节 学校体育

40年代中期,城镇及矿区学校设体育课,以运动游戏及球类、田径运动为主要教学内容;课间操、校际班际体育竞赛活动亦有开展。除油矿子弟学校聘有1名师范体育专科毕业生任专职体育教师外,其他学校均为兼职。体育设施简陋,体育教学研究是空白。

50年代初,县、镇及油矿中小学陆续配齐体育教师,体育课列入课表,课间操形成制度,球类及田径等竞技运动开始普及。城乡学校均举办以篮球为主要项目的校级运动会,条件好的中学亦开展田径、乒乓球比赛。1952年,推行《冬季体育锻炼标准》,学校体育趋于正规化。1953年起,根据“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要求,确立体育在中小学教育中的地位,学校体育工作进展较快。校内、校际体育竞赛活跃。1956年,贯彻教育部《关于改进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实施《中学、师范体育教学大纲》。1957年,各中学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掀起“劳卫制”锻炼热潮。1958年夏,学校体育活动始为劳动所替代。后受国民经济困难的影响,“劳卫制”停止推行。

60年代初,市区中小学滑冰运动有所发展,曾举行冰上运动会和其他运动项目的小型比赛;市第一中学新开无线电收发报运动项目。1963年中小学实施《体育教学大纲》,循纲施教,并成立音体美教研组,开展体育教研活动。课外、校外体育活动得到重视,各学校组织了体育代表队,开展小型竞赛活动。1965年,市第一中学女子篮球队先后参加酒泉地区少年篮球

玉门市志

比赛和甘肃省中学生篮球比赛(在临夏举行),均获冠军。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体育师资、设施、器材损失很大,体育课以军体为主要教学内容,原有各类运动项目,均为军事基本操练、投弹、射击和野营拉练等所取代。70年代初恢复正常。

1972年6月1日,全市首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揭幕。自此,每年全市举办1次冬季环城越野赛,城市各中小学举行2次校级运动会(春季田径运动会、秋季球类运动会),公社组织1次校际运动会。至1987年,已举办市级学生体育运动会40余次。

1975年成立市业余体校,除乒乓球、体操、射击外,其他项目的培训工作时断时续。1980年走上正轨,开办了体操、乒乓球、女子手球、足球、田径、射击6个训练项目。后因人力、财力限制,于1982年和1987年先后两次调整了项目,1987年,设置足球、田径、射击3个项目,有学员50人,教练员7人。市业余体校采取学习在原校,训练在体校,不集中食宿的办校形式,培养了一批体育骨干。

1978年以来,以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为重点,以“达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防近”(预防近视眼)为中心,开展“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广播操、眼保健操)“两活动”(晨间活动、课外活动),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1985年,甘肃省体委批准市一中(田径、足球)、三台小学(足球、田径)和老君庙油矿子弟中学(田径)为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至1987年,全市有专职体育教师74人,有兼职体育教师108人。1986年设立了全市体育中心教研组,分片协调各中小学体育教学和教研工作。全市农村中心小学及城镇中小学均有“达标”体育器材,并有一场(田径和球类综合体育场地)一室(乒乓球室)。

1981年以来,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体育教师23人,其中获省以上荣誉称号的6人。1979年,市一中荣获全国体卫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群体先进单位的称号。1986年,市三台小学获全省群体先进单位的称号。

第二节 职工教育

民国时期,职工体育系自发活动,主要有武术等民间传统项目,冰上运动在玉门油矿亦有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职工体育发展较快。50年代初,运动项目以球类为主,逐步由自发向有组织的群众体育活动发展。1952~195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体育工作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活动的通知》,开展商店“开门操”,工矿“班前操”,机关“早操、工间操”活动,组建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滑冰、体操等项目的职工业余运动队,利用节假日开展单项比赛和综合运动会。1956年,玉门油矿职工代表队赴兰州参加全省职工体育运动会。同年,油矿男女篮球队和乒乓球队赴北京参加全国石油系统体育比赛。1959年,选派6名男女运动员组建以玉门队为主的甘肃省青年滑冰队,赴东北黑河参加国家滑冰运动集训,推动了本市滑冰运动的开展。50年代中后期,

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职工比赛成绩(取前三名)

项目	时 间	比赛名称	成 绩
篮球	1956年	石油工业部在京举办石油系统篮球 乒乓球比赛	女篮冠军
乒乓球	1956年	石油工业部在京举办石油系统篮球 乒乓球比赛	徐梅芬获女子单打冠军
田径	1956年	甘肃省第一届职工体育运动大会	石生吉获1500m第二名, 5000m第一名, 10000m第一 一名
体操	1956年	甘肃省第一届职工体育运动大会	获4个第一名、3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刘振铨获 乙组全能冠军
篮球	1956年7月	甘肃省第一届职工体育运动大会	男、女篮均获亚军
滑冰	1956年	甘肃省滑冰运动会(银川)	4×400m接力亚军
滑冰	1957年	甘肃省滑冰运动会(吴忠)	女子500m速滑第三名, 3000m第二名、第三名, 并 获总分第二名
篮球	1957年	甘肃省篮球分区锦标赛(临夏)	男、女篮均获亚军
篮球	1959年	省级篮球比赛	女子3次获亚军
摔跤	1959年	省级摔跤比赛	7人获国际式摔跤冠军, 团体获总分第一名
举重	1959年	全国基层单位田径举重通讯比赛	厂矿组团体总分第二名; 最轻量级: 莫定江第一名 次轻量级: 李云兴第二名 轻重量级: 郭荣兴第二名 次重量级: 高圣鸣第一名 胡松民第二名
篮球	1959年9月	全国石油工人篮球、乒乓球联赛	女篮冠军
乒乓球	1959年9月	全国石油工人篮球、乒乓球联赛	徐梅芬获女子单打冠军
消防	1964年10月	甘肃省第六届消防体育运动会	创4项全省纪录
篮球	1983年9月	新疆油田邀请西北石油系统篮球赛	女篮第二名
篮球	1985年	甘肃省石化厅玉门石油管理局承办 篮球赛	男篮第一名, 女篮第三名
中国 象棋	1985年8月	中国石油体协象棋比赛	团体第一名、王志勤获个人第二名

本市职工体育进入高潮, 市区每年均举办大型职工运动会, 各工矿企业及市政机关事业单位均组队参加, 运动水平有较大提高。由职工组建的市级代表队曾多次在省级以上运动会上获

好成绩。

50年代末~60年代初，受国家经济困难的影响，本市职工体育转入低潮，但军体和滑冰有所发展，并新开展了无线电收发报及跳伞等项目。1960年1月，本市承办了甘肃省冰上运动会和全省职工篮球比赛。1964~1966年，职工体育渐呈活跃，主要运动项目有球类和滑冰。1973年，石油管理局曾获全省职工体育先进单位称号。1977年以来，职工体育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群众，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常年参加活动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40%，举办大型职工体育比赛59次，其中石油管理局举办职工运动会6届，局级其他比赛18次。

第三节 农民体育

50年代，篮球等现代体育活动在本市农村逐步开展。1958年玉门镇、花海在节日期间举行全公社农民篮球比赛，是本市农村现代体育赛事之首例。

1963年秋，首届全市农民运动会在玉门镇召开，各公社均有代表队参加。1968年后，大批城市知识青年插队落户，活跃了农村体育。1978年，在玉门镇举办全市农民篮球运动会，历时7天，各公社均有男女代表队参加。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市农民运动会，至1987年已举办5届。比赛项目主要有篮球、拔河、中国象棋等。1982年，本市获全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的称号。

花海乡是本市“农民体育之乡”。多年来，在农民群众中广泛开展篮球、乒乓球、象棋、射击、拔河等项目的体育活动。1963~1987年间，共举办农民运动会18届，还先后参加全市7届农民运动会，5次获得篮球赛冠军，1次亚军，1次第三名。全乡现有篮球场20个，乒乓球室14个，羽毛球、康乐棋、排球、台球、象棋、气枪、单双杆等体育器械12种，实现了“村村有球类活动场地及体育用具”的要求，并成立了乡农民业余篮球、乒乓球、象棋代表队。1982年被评为甘肃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其后曾出席在福建省龙海县召开的全国农村体育经验交流会和在上海举行的第五届全国运动会，以及在敦煌召开的甘肃省农村体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得到国家体委的表彰奖励。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1984年，本市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至1987年发展会员100人。此外，石油管理局和农垦系统的老年人体育协会也相继成立。据1986年统计，仅市区坚持常年体育锻炼的老年人有2467人，主要运动项目有篮球、乒乓球、门球、长跑、射击、气功、武术和棋类。至1987年，举行全市性老年人体育比赛12次，举办老年人体育培训班18期。在“油城公园”内开办的“太极拳”、“练功十八法”辅导站坚持常年活动。

1985~1987年，本市组建篮球、田径、乒乓球、中国象棋代表队，先后参加了酒泉地区第一、二届老年人运动会及酒泉地区中国象棋比赛。

1985年，组建本市老年人门球队后，多次外出参加比赛，并获好成绩。

第三章 民间传统体育

第一节 游戏体育

游戏体育是民间主要的传统体育活动，在本市城乡广为流行，深受青少年喜爱。

1、赶老牛。为牧童游戏。需3人以上参加，用猜单双确定1人为赶牛娃，其余为住房小儿。在地上挖一大窝，称“牛圈”，再挖两小窝作“住房”，用5公分长棒削成木牛。先由住房小儿用木棒将木牛击往远处，赶牛娃用棒赶牛入圈，从而展开一场激烈的人占屋、牛进圈的争夺战。还有一种在平地或冰面上用鞭抽陀螺旋转的游戏，在本地也称“赶老牛”。

2、插方。与围棋有相似处。均以石子或小木棍为棋子，在地面上画棋格，两人对奕，趣味无穷。

3、毛蛋球。几人或十数人传递毛线缠成的球，亦可设篮投掷。分队比赛时以投掷得分多者为胜。

4、拔棍。2人相对抵足，双手横握同一木棍(或铣柄等)，同时仰身向后拔，以对方力竭失手或将对方拔过规定限界者为胜。

此外，还有秋千、跳绳、老鹰抓小鸡、踢毽子、捉迷藏、跳方、抓子、跳皮筋等游戏活动，现已成为少年儿童体育教学前准备活动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武 术

古代，当地人民即有习武之风。

民国时期，武术在民间虽有基础，但不受重视，活动面极窄。

1956年，油矿组织工人业余武术队，项目有镇江锤、登州锤、武松刀、金枪、八仙棍、二郎棍等。1958~1961年，本市代表队或选手先后参加省、地比赛，获得好成绩。

70年代初，插队知识青年曾自发组织业余武术队，项目有小金刚拳、黑虎拳、呼延拳、八卦刀、昆仑刀及棍术等。1973~1974年，本市武术选手先后参加了在天水和张掖举办的全省武术比赛和观摩表演大会。

1982年，组建市业余武术队，项目有八卦刀、昆仑刀、金刚拳、黑虎拳、紫龙枪、九节

玉门市志

鞭、月牙铲、螳螂拳、疯魔棍、劈卦拳、番子拳等。此后，曾5次派出选手代表本市或酒泉地区参加全国、省、地武术比赛和表演观魔大会。本市著名老拳师赵云亭整理了镇江拳、武松刀等传统套路，并在1985年9月全省挖掘整理成果展览汇报会上获一等奖。1985年，本市武术协会成立。1984~1987年，共举办10期业余武术及气功培训班。

第四章 体育比赛

一、市级比赛

市级田径运动会始于1958年，至1987年共举行12次。

市级球类比赛始于1956年，至1987年，共举行64次，其中篮球25次、乒乓球22次、排球4次、足球13次。

本市市级棋类比赛始于1977年，至1987年举办中国象棋比赛10次，围棋比赛4次。

本市市级武术比赛始于1958年，至1987年，共举办9次。

本市市级滑冰比赛始于1956年，至1987年，共举办3次。

1956~1980年市级体育运动会简况

运动会名称	举办时间	代表 队数	运动员人数		
			男	女	合计
全市篮球锦标赛	1956.6	30	300	300	600
全市冰上运动会	1956.12	10	80	70	150
全市排球锦标赛	1957.6	10	120	50	170
全市职工篮球锦标赛	1957.7	25	250	150	400
全市武术选拔赛	1958.6		25		25
全市职工田径运动会	1958.6	20	180	170	350
全市篮球运动会	1958.7	17	250	150	400
全市乒乓球运动会	1958.7	21	110	70	180
全市冰上运动会	1958.12	20	110	70	180
全市篮球比赛	1959.6	20	208	200	408
全市排球比赛	1959.6		150	55	205
全市马拉松环城赛	1959.11	10	210		210
全市冰上运动会	1959.12	11	80	60	140
首届全市农民运动会	1963年秋	8	88		28
全市农民篮球拔河运动会	1975.5	8	60	60	120
中国象棋比赛	1977.1	15	45		45
全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77.6	8	100	100	200
玉门地区篮乒足球运动会	1977.7	5	150	100	250
全市中国象棋选拔赛	1978.3	10	30		30

续

运动会名称	举办时间	代表 队数	运动员人数		
			男	女	合计
全市少年篮球选拔赛	1978.6	11	70	50	120
市区中学生排球选拔赛	1978.4	4	30	20	50
全市职工篮球运动会	1978.5	13	90	60	150
全市职工足球比赛	1978.5	9	120		120
全市少年成年乒乓球比赛	1978.6	20	80	70	150
全市农民篮球运动会	1978.7	8			176
全市中学生足球对抗赛	1979.3	4	50		50
全市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979.6	9	110	110	220
全市职工乒乓球比赛	1979.8	13	60	60	120
全市职工篮球运动会	1979.7	18	150	120	270
全市中学生篮球对抗赛	1980.3	4	45	45	90
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0.6	10	130	120	250
全市职工篮球比赛	1980.7	25	200	130	330

1981~1987年市级运动会制度化比赛项目表

运动会名称	举办时间
全市职工篮球流动杯比赛	每年7月份
全市少年“三好杯”田径运动会	每年6月份
全市职工、少年乒乓球运动会	每年6月份
全市小学生“三好杯”足球赛	每年9月份
全市中国象棋比赛	每年10月份
全市少年、成年武术选拔赛	每年6月份
老年乒乓球、象棋、长跑比赛	每年7月份
全市农民运动会	每2年1次
玉门镇地区篮球、棋类和乒乓球运动会	每年7月份
冬季职工学生环城赛	每年1次
全市职工足球赛	每2年1次
全市围棋赛	1985年起每年1次
全市青年职工排球赛	1987年起每年1次

二、参加省级以上比赛成绩

自50年代初至1987年，据资料记载，本市运动员在省以上比赛中获得金牌27枚，银牌21枚，铜枚9枚。

田 径

项 目	组 别	比 赛 名 称	本市获得名次	
			个人(姓名)	
1500米	成年男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二名	殷绪业
5000米	成年男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二名	殷绪业
3000米障碍	成年男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一名	殷绪业
10000米	成年男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三名	石生吉
3000米	成年男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二名	石生吉
100米	少年男子	1971年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	第一名	腾慧民
400米	少年男子	1971年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	第二名	王 奇
100米	少年男子	1971年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	第一名	腾慧民
60米	儿童男子	1973年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二名	高岩杰
1500米	少年女子乙组	1976年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二名	杜桂玲
200米	少年男子乙组	1976年全国中学生少年田径分区赛	第二名	赵志力
800米	少年女子乙组	1976年全国中学生少年田径分区赛	第三名	王郁萍
跳 远	少年女子	1977年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二名	程文珍
800米	中学生组	1982年9月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第二名	冯志伟
撑杆跳高	少年男子	1982年9月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第一名	徐延喜

球 类

项 目	组 别	比 赛 名 称	本市获得名次	
			团体	个人(姓名)
足球	男子	1956年全省足球锦标赛	第三名	
篮球	男、女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二名	
排球	男、女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三名	
足球	成年男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三名	
乒乓球	男子	1959年甘肃省乒乓球河西赛区	第二名	第一名 段启荣 第二名 李新个 第三名 续建民 第二名 段启荣、续建民
乒乓球(双打)	男子	1962年甘肃省乒乓球锦标赛		
足球	男子	1963年甘肃省青年足球赛	冠军	
乒乓球	少年男子	1964年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		第一名 李春元
乒乓球(双打)	少年男子	1964年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		第一名 李春元, 王立功
乒乓球(双打)	成年男子	1971年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		第三名 李春元 钟振芳(酒泉)
乒乓球	男子	1971年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	第三名	
手球	青年女子	1974年甘肃省在临夏举行的全省女子手球赛	第一名	
手球	女子	1982年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第三名	
足球	少年	1983年甘肃省第三届小学生流动杯比赛	冠军	
足球	少年	1984年全国市县小学基层代表队小足球比赛	第一名	

举重、摔跤

项 目	组 别	比 赛 名 称	本市获得名次	
			团 体	个 人(姓名)
举 重 重量级举重 轻量级举重 次轻级举重 最轻级举重 摔 跤 特重级摔跤 国际式最轻 级 摔 跤 国际式中量 级 摔 跤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高圣明 第一名 莫定江 第一名 李培贤 第一名 汤树春 第一名 高德智 第一名 殷效武 第一名 殷效武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体 操

项 目	组 别	比 赛 名 称	本市获得名次	
			团 体	个 人(姓名)
体操全能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一名 刘振铨
体操全能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二名 田沛景

武 术

组 别	比 赛 名 称	本市获得名次	
		团 体	个 人(姓名)
男 子	1958年甘肃省武术比赛		二等奖 赵云亭
男 子	1984年甘肃省散打、太极、武术表演大会		二等奖 李景华

航空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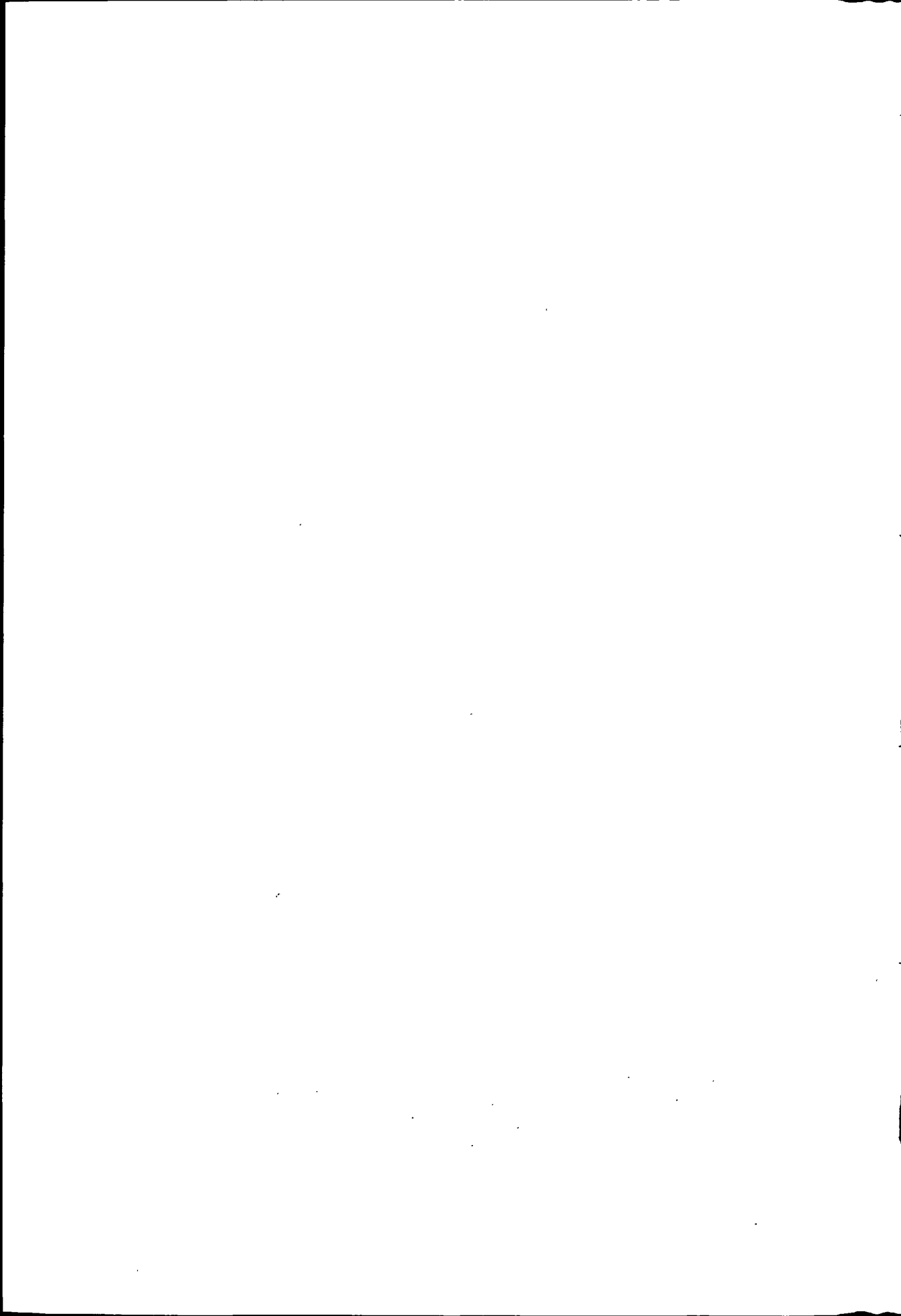
项 目	组 别	比 赛 名 称	本市获得名次	
			团 体	个 人(姓名)
三级牵引	成年男子	1958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一名 钟旭高
二级牵引	成年男子			第二名 李载文
三级橡筋	成年男子			第二名 吴仲彦
三级橡筋	成年男子			第三名 查光裕

滑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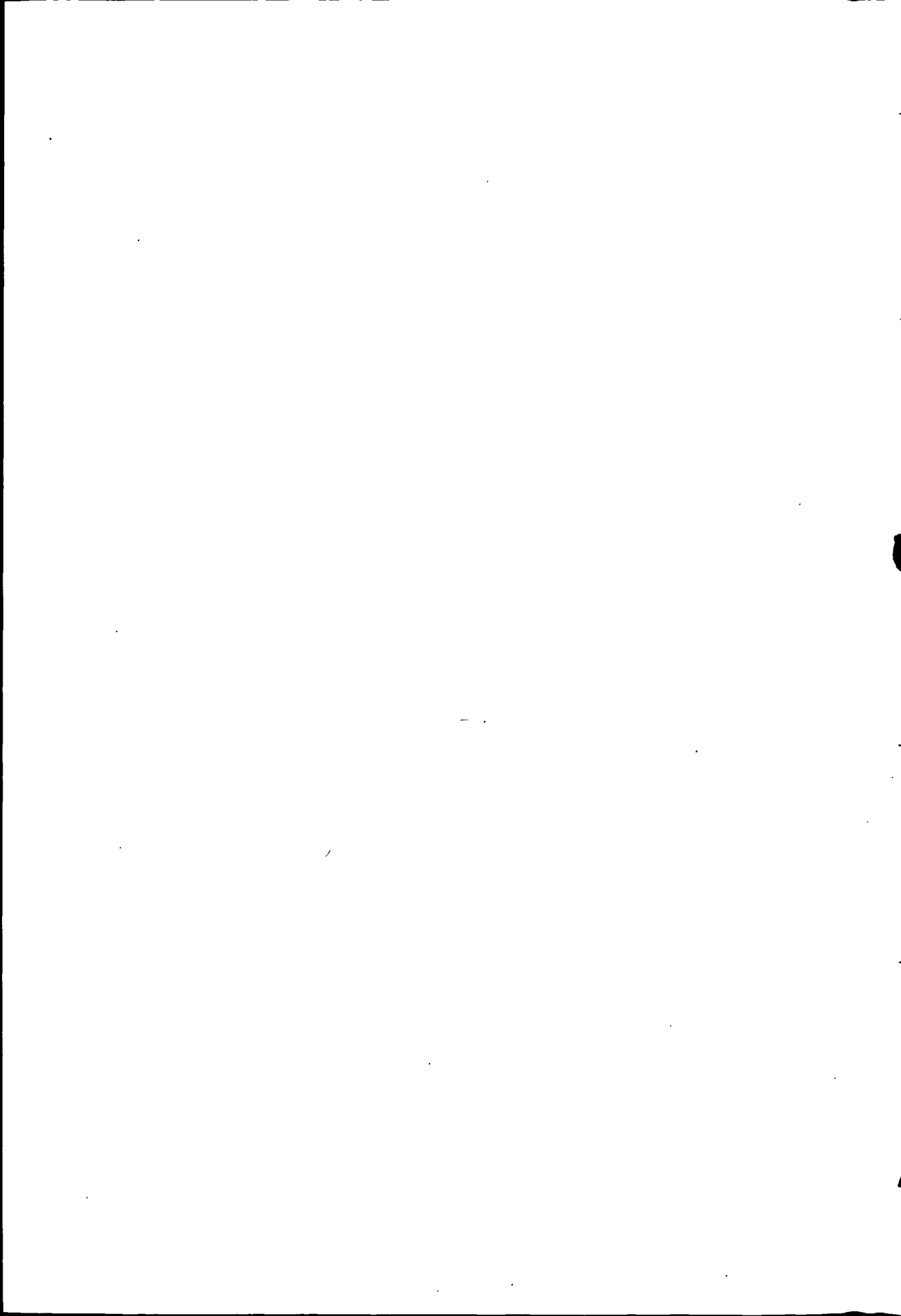
项 目	组 别	比 赛 名 称	本市获得名次	
			团 体	个 人 (姓 名)
全 能	成年男子 少年女子 少年男子 成年女子 成年男子 少年女子	19963年甘肃省滑冰比赛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刘振铨 第一名 孙莉娅

破、创地区级以上田径、射击纪录

项 目	地 点	时 间	比 赛 名 称	组 别	破创纪录者姓名	破创纪录成绩
1500米	兰州	1958年12月	省第二届运动会	成年男子	殷绪业	4'20"5
3000米障碍	兰州	1958年12月	省第二届运动会	成年男子	殷绪业	10'51"4
十项全能	兰州	1982年9月	省第六届运动会	成年男子	殷绪业	4800分
800米	临洮	1974年8月	省中长跑运动会	成年女子	王郁莘	2'26"4
400米	临洮	1977年6月	省田径运动会	成年女子	张德珍	1'
五项全能	兰州	1978年9月	省第五届运动会	成年女子	魏云萍	2521分
撑杆跳高	临泽	1983年7月	省田径运动会	少年男子	徐延喜	3.30米
撑杆跳高	兰州	1982年9月	省第六届运动会	少年男子	徐延喜	3.18米
铅 球	兰州	1984年9月	省首届工人运动会	少年男子	李 军	11.78米
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卧射	兰州	1982年8月	省第六届运动会	女 子	孙延梅	278环



民俗、方言志



第一章 姓氏

本市人口多为历代外地移民及其后裔；玉门油田开发后，迁入人口所占比例愈增。因此姓氏繁杂，大姓较少。按市属户籍人口统计，1987年共有607姓，其中，万人以上仅张、王、李3姓，万人以下至5000人以上仅刘、杨2姓，5000人以下至千人以上有陈、赵、马、徐、何、周、吴、高、杜、郭、魏、孙、朱、贾、黄、梁、宋、田、胡、郑、韩21姓，其余均在千人以下，有许多姓氏每姓仅1人。

姓氏录

张、孙、董、丁、谭、万、侯、鹿、巴、容、解、晏、裴、晁、公、皇、来、严、孝、边、车、王、朱、尚、薛、廖、段、平、脱、左、南、单、刚、翁、聂、成、屠、种、拾、由、佐、玮、李、贾、程、叶、邹、雷、包、仇、华、官、宗、池、甄、翟、恭、拜、年、向、颜、荣、荆、刘、黄、曹、闫、熊、钱、鲍、藏、达、殷、戎、岩、封、顿、娄、问、暴、嘉、谷、应、售、杨、梁、袁、余、金、汤、柴、倪、洪、陶、屈、巨、山、强、燕、令、俞、勒、尤、岳、表、陈、宋、邓、潘、陆、尹、穆、班、韦、苗、麻、苟、郜、冶、亢、门、妥、阴、拓、折、化、赵、田、许、戴、郝、黎、章、党、卫、卜、骆、风、薄、伊、景、建、覃、司、索、裕、同、马、胡、傅、夏、孔、易、申、符、盛、贝、季、过、叶、沙、施、茹、寇、赫、柳、郇、蔺、徐、郑、沈、钟、白、常、牛、祁、寰、狄、尉、莫、蒙、匡、辛、芦、巩、富、铁、轩、畅、何、韩、曾、汪、崔、武、关、齐、时、伏、原、渠、宁、卓、凌、仲、樊、师、慕、鲜、洪、周、林、彭、任、康、乔、官、楚、葛、霍、运、占、姬、路、饶、茅、栾、斯、丰、代、启、吴、罗、吕、姜、毛、贺、神、呼、惠、虞、游、翼、冉、焦、衣、菩、於、鱼、吉、龙、系、高、谢、苏、范、邱、龚、祖、要、腾、支、柏、刁、桑、戚、邢、和、温、兰、鲁、甘、芳、杜、唐、卢、方、秦、江、卞、安、毕、柯、初、梅、庄、曲、闵、保、东、欧、生、屈、相、郭、冯、蒋、石、孟、史、祝、蒲、郎、房、明、刁、连、童、席、糜、战、权、商、豆、云、魏、于、蔡、姚、龙、顾、褚、阙、迟、缪、粟、钮、耿、伍、庞、胥、海、管、楼、潭、退、

文、敬、买、青、维、弟、多、虎、母、勇、司、密、随、委、散、杏、郾、濮、谈、首、岑、闻、古、桂、矿、詹、漆、子、别、菜、攀、忽、户、历、赖、剡、弓、乐、浦、檀、简、长、忻、居、喻、扬、府、猴、辰、崇、仁、纪、湖、竹、采、满、宗、优、融、国、县、厉、伺、贵、六、葵、钦、恒、郇、智、奚、紫、郇、琚、续、项、奉、计、甫、缙、鄢、番、卯、洛、懈、牟、昌、展、宪、米、哈、衡、寿、银、瞿、微、萧、谯、衡、芷、漫、雪、冷、邵、郟、蹇、历、完、巢、井、矫、郝、素、储、从、依、假、芝、默、雍、右、宜、湛、蒋、宣、水、全、土、骞、但、邾、弥、胜、色、将、拥、费、滕、丛、郜、肃、麦、阮、合、汝、不、非、蒿、香、姐、皮、聚、存、超、勾、念、禄、税、福、查、阚、扈、奎、普、阿、闰、汉、缘、言、冈、苑、卿、鸿、晋、才、羊、芮、湛、敖、涂、库、茧、锡、冲、弗、丰、秋、欧、来、赛、恽、旷、禹、滑、台、廉、厚、寻、啜、倍、隋、利、乌、戈、皇、考、余、弯、慈、雅、郅、杭、阳、辜、宇、盖、第、谁、河、上、菊、甫、行、抗、戍、叱、舒、绪、荀、广、阮、尼、伦、数、职、丑、訾、木、上、郁、艾、泰、邝、仝、宿、咎、咎、坚、状、林、覃、俘、贡、帅、练、登、蔚、鞠、斗、印、花、颀、墨、名、巫、提、庚、淳、拦、黑、殳、羿、第、伍。

第二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婚姻是一夫一妻为代表的个体婚，重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及“门当户对”，多为包办、买卖婚，普遍盛行早婚。富豪之家有一夫多妾及童养媳等现象。还有因家境贫寒，男子各以自己的姊妹互相交换为妻，谓之“小姑换嫂”、“姊妹换妻”。

建国后，1950年5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结婚须到当地政府办理登记手续。70年代以来，大力实行晚婚。1980年，颁布了新婚姻法，鼓励晚婚晚育。1987年全市准予登记结婚的3780人，其中：初婚人数3648人。

凡离婚，须经双方所在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或民事法庭调解，调解无效，准予离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部分年份结婚、离婚情况

单位：对

项 目	1957年	1961年	1964年	1981年	1984年	1987年
结婚数	454	1188	1766	2171	1499	1890
离婚数	46	205	79	71	43	66

第二节 家 庭

玉门自古以来人口迁徙流动频繁，家庭规模较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家庭规模更趋小型化，几代同居的联合家庭及主干家庭日益减少，由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不断增多，还存在未婚青年和孤寡老人的单身家庭。

70年代末以来，城乡普遍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推动了社会风气的改善。初时提出的五好家庭标准是：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二、努力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三、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四、移风易俗，文明礼貌，

玉门市志

清洁卫生好。五、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1986年要求“五好”家庭既是勤劳致富、繁荣经济的物质文明户，又是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勤奋学习科学技术的带头人。1987年在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中又增加五个结合。即：一、五好活动结合普法教育进行，争做遵纪守法公民；二、五好活动结合扫盲教育进行，争作无盲户；三、五好活动结合“双学”竞赛进行，争做学科学、学技术的致富户；四、五好活动同树新风破陋俗的宣传进行，争做婚丧事简办的带头人；五、五好活动结合计划生育进行，争做执行国策的模范。

部分年代家庭平均人数统计表

年 份	户 均 人 口(人)
康熙五十六年(1717)	3.5
光绪三十二年(1906)	6.5
民国四年(1915)	9.7
民国三十年(1941)	6.1
1949年	5.5
1953年	5
1964年	6.2
1982年	4.7

部分年度“五好家庭”评选情况

年份	参加评选的总户数	五好家庭总户数	五好家庭占总户数%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市级表彰
1979	12763	572	4.5			156
1983	13837	703	5	1	4	196
1986	21760	9785	45		1	69
1987	21075	11591	55			

第三章 称 谓

第一节 亲属间的称谓

本市血亲、姻亲成员间的称谓，因居民大多来自全国各地而颇多差异。现依当地土俗简述如下：

父亲，俗称爹；母亲，俗称妈。

父亲的祖父，俗称太爷爷；父亲的祖母，俗称太奶奶；自称曾孙(曾孙女)。

父亲的父亲，俗称爷爷；父亲的母亲，俗称奶奶；自称孙子(孙女)。

父亲的兄、弟，依序俗称大佬、二佬……及二爸、三爸等；父亲的嫂、弟媳依序俗称大妈、二妈及婶；自称侄子(侄女)。

父亲的姐、妹，俗称姑妈、姑姑；父亲的姐夫、妹夫，俗称姑佬、姑夫；自称内侄(内侄女)。

对母亲长辈的称谓，与对父亲长辈的称谓基本相同，但须在前边加“外”字，如外爷、外奶等；自称亦如此。

母亲的兄、弟，俗称舅；母亲的嫂、弟媳，俗称舅母；自称外甥子(外甥女)。

母亲的姐、妹，俗称姨妈、姨娘；母亲的姐夫、妹夫，俗称姨佬、姨夫；自称外甥子(外甥女)。

丈夫的父、母，俗称公、婆；妻子的父、母，俗称丈人、丈母娘。当面均随夫、妻称爹、妈。

丈夫的兄、弟、姐、妹，俗称大伯子、小叔子、大姑子、小姑子；妻的兄、弟、姐、妹，俗称大舅子、小舅子、大姨子、小姨子。

老夫老妻互称“老头子”、“老婆子”等；年轻夫妇一般直呼对方名字或用各种爱称。

弟兄的妻子之间合称妯娌，姐、妹的丈夫之间俗称“挑担”，彼此间一般随自己的子女称呼对方，并在称谓前加个“他”字，如“他大妈”、“他二婶”、“他姑佬”。

父亲的兄弟的儿女，互称兄弟姐妹。

母亲的兄弟姐妹的儿女和父亲的姐妹的儿女，互称表兄弟姐妹。父母再婚，子女称其再婚的另一方为后父、后母，当面称爹、妈。

第二节 社会称谓

不相识者，一般互称“同志”，“师傅”；少儿对成年人一般尊称“爷爷”、“奶奶”、“伯伯”、“大妈”、“叔叔”、“阿姨”、“姨姨”等。

相识者，对尊长一般依其职务或在“师傅”之前加其姓相称；地位或年龄相当者，多直呼其姓名；邻里或关系亲密者之间，对年长者在“爷”、“奶”、“伯”、“叔”、“妈”、“姨”等尊称前加其姓，对年龄相当或年幼者一般直呼其名。

第四章 风尚习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食

1、主食

本籍人喜面食，以小麦面粉为主。主食除面条、包子、饺子、馍外，主要地方风味有碱面、拉条、揪片、杏壳篓、搓鱼、泡仗、麻什、酿皮以及各种饼等。城市居民以面食为主，亦辅以米食(大米饭)。其他杂粮有玉米、小米、黄米等。城乡均每日3餐。农忙季节，农户须在地头加餐，谓之“腰食”。

2、菜肴

以本地和邻近县市所产土豆、白菜、韭菜、萝卜、西红柿、茄子、辣椒等蔬菜为主，城市居民亦可吃到南方蔬菜，荤素搭配随家境而异。80年代以来，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肉蛋禽鱼已成为城市居民桌上寻常菜肴，农家亦可常见肉菜。食油以胡麻油为主，调味喜酸、辣。

3、酒类

普遍喜饮白酒。近年来，城乡对啤酒、汽酒和各种甜酒的需求量增加。

二、衣

50年代以前，本地农家多穿对襟和大襟上衣以及大腰裤，有钱人家和读书人穿长衫、马褂，衣料多为邻县或本地布匠所织“制布”、“大布”，家中绵羊、骆驼较多者，穿褐子(自制粗呢)衣裤。城镇官绅、富商及石油矿区的职员除长衫外，亦穿西服，衣料多为洋布、丝绸和呢料。50年代后，平布(斜纹、卡叽、华达呢等机织布)替代了自制土布，列宁装、中山服、学生装由城至乡逐渐普及。“文化大革命”中，盛行以草绿、兰、灰为主要色调的军便服和中山服。70年代，化纤、混纺衣料上市，服式渐趋多样化。80年代以来，衣着普遍讲究美观大方，用料以化纤、毛料为主，服式、色泽不断更新。常见服装样式有西服、夹克、军干服、中山服、青年服、牛仔服、裙装及各种针织外套。

三、住

60年代以前，农家住宅随地形而建，房舍座落杂乱无序，一般为“干打垒”（泥土夯成）和土坯建成的土木平顶房，形制以四合院为主，院门向南者居多。院宅从两间起，一般置5~7间，分堂屋（上房）、书房（厢房）、角房、道座（耳房），农户均睡炕。70年代初，农村普遍兴建居民点，一般以生产队为单位，全队农户联片集中建房，住宅形制用料无大改变。80年代，农户住宅条件普遍改善，机制砖、水泥、玻璃已为寻常农家广为所用，部分农户建房已为砖木结构，有的还盖起带封闭式走廊的住宅和两层楼房。室内装饰摆设也比较讲究，部分农家开始睡床。

民国期间，石油矿区职员住宅一般为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的平房；工人少有带家眷的，建矿初多住窑洞和工棚，随着矿区的发展，陆续住进极简陋的集体宿舍。50年代，城市建设起步，职工均住进了土木、砖木结构的平房。80年代，城镇新建居民住宅楼逐年增多，水、电、供暖、卫生设施基本配套，建房用材由砖木向水泥、钢筋发展。室内家具亦不断更新，沙发、席梦思床及组合式家具现已逐渐普及。

四、行

旧时外出，以步行为主，殷实人家以驴、马、骡、骆驼代步，富豪官绅乘骡马轿车。民国三十三年（1944），玉门农村始有汽车，为花海地主私人所有。现在，农村普遍骑自行车，城市多乘公共汽车，城乡骑摩托车者亦愈来愈多。城镇乡村均通班车。

第二节 岁时习俗

一、春节

俗称“旧年”，是民间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旧时自农历腊月初起，人们便开始杀猪宰羊，购置年货，拆洗衣被，并以一些小的节日喜迎新春佳节。

立春之日，城乡民众均赴地藏寺庙会，以棍棒击碎泥牛，称“打春牛”。农家蜂抢泥牛碎片回家抹牛槽，以祈“槽头兴旺”。

腊月二十三为“灶神节”。入夜须“谢灶”，祭品多为精细、小巧、色香味俱佳的烤园饼，俗称“灶干粮”。自此日起，家家均筹办菜肴，精心制作“油散子”、“锅盔”、“烧壳子”、“红顶馒头”、“蒸饼”、“枣山”等多样熟食点心。

腊月三十。清晨，家家清扫庭院，户户请门神、贴春联，本地农家还有在门楣上贴红绿剪纸的习俗，称“升底子”。下午，合家吃浇头稍子长面，取“福绿延年”之意，也称“装仓”，意为“除夕肚儿圆、来年仓冒尖”。当晚，俗称“除夕”，是除旧迎新之夜。本地旧俗须先在野地路口焚化纸钱，安抚游魂野鬼，然后用烧红的石头炙酒、醋，在屋里院内驱秽气，称“打醋坛”。并将农具供于上房，用黄表封置，以示一年农事就此终止，至黄道“出行日”方可户封。入夜，祭祖祀神，并合家聚餐，饭后，长辈要给未成年的家庭成员“压岁钱”。是夜，燃放鞭

炮，全家伴灯不眠，直至次日凌晨，称“守岁”。

农历正月初一，男女老少更换新衣，先放鞭炮迎新年，再燃香火祭祖宗，然后依序叩拜长辈，平辈相互拱手致贺。黎明前，合家吃饺子，取“岁首团圆”之意。正月初二起，访友走亲，相互“拜年”。旧时，初五以前妇女不得出门拜访邻里。

正月初五，旧称“破五”。依本地旧俗，自此日起，按“猪五、羊六、人七、麦八”为序，一日一小庆，反映农家祈盼“人畜兴旺，五谷丰登”的愿望。正月初七，城乡开始闹社火。正月初九上“九会”，旧有在玉皇阁为玉皇爷庆圣诞之风俗。此为岁首第一大庙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规定春节放假三天。城乡节前搞卫生、“除夕”聚餐、节内“拜年”等习俗未变，但节日的迷信旧俗基本已革除，新增“新春茶话会”、“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团拜活动。节日期间，组织社火、文艺演出、舞会等文化娱乐活动。

二、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古称“上元”，俗名“灯节”。此日，城乡扎灯结彩，“社火”活动进入高潮，因此也叫“闹元宵”。旧时，本地人元宵节吃包子，取团圆之意。已婚未育之妇专在此日偷食邻里亲朋家的老鼠形包子，以祈生儿育女。

50年代以来，偷食包子等旧俗逐渐革除，城镇居民以糖馅、糯米粉元宵为节日必备食品。“文化大革命”中，闹元宵停止，80年代始恢复。1984年起，城乡“社火”、“焰火”活动愈盛，又新添了“灯展”、文艺演出以及节日舞会等新的内容。

三、惊蛰

旧说此日“人牛百叶开”，家家吃油煎鸡蛋、红糖炒面，喝清茶，并给牲畜灌鸡蛋、清油及大黄(中药)，称“清肺”。旧时农户须在田间地头以鸡蛋、油饼供奉土神，并驱牛犁地，称“破土”，以示一年农事开始。此外，农历二月初二，农家还须以猪、羊、寿桃奉祀于土地庙中，“请土地爷出府”。

50年代以来，祀神旧俗已革除。

四、清明

旧为“鬼节”，家家户户上坟祭奠故亲。本地旧俗“鬼节”，还有农历七月十五，称“中元节”，为祭祖日；农历十月初一，称“寒食节”，上坟焚纸“送寒衣”。

50年代以来，清明节作为祭奠先烈的传统节日。是日，组织广大青少年扫祭烈士陵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五、娘娘庙会

旧有“三月十八、四月八，娘娘庙上求娃娃”之习俗，每逢娘娘庙会，婆媳相携，赴庙奉香，以祈子息延绵，此俗现已革除。

六、端午节

古时以农历五月为瘟疫滋生之“恶月”，又以初五为该月最不吉利的日子，相沿此日须扫庭院，燃艾香，佩“香包”，饮雄黄酒以辟邪除疾。本地还有在院门插柳、屋内插沙枣花的习

俗。此日家家均食米糕、油饼。

建国后，端午节成为除四害讲卫生传统节日，也为爱国诗人屈原纪念日。是日，仍以米糕、油饼为节日主要食品，粽子等南方食品现已普及。

七、“六月六”庙会

农历六月初六，旧为祀龙求雨和祭祀药王之日，各乡均有庙会，以黑沙窝药王庙会规模最大。黑沙窝古为海子(内陆湖泊)，后湖水渐枯，成为沙漠。60年代前，尚有自流泉，傍泉建有药王庙。旧时，月初至十五均为会期，以初六至初八为高潮，境内城乡及邻县群众蜂拥而至，浴沙饮泉。其间车水马龙，商贩齐聚，唱戏杂耍，极为热闹。50年代后，庙会中止，但仍有浴沙治病者。80年代初以沙浴为主要内容的民间活动渐趋兴盛，极盛时聚众万余。

八、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传统团圆节。是夜，备月饼、水果，合家团聚赏月，此俗沿袭至今。本地中秋食品以“花锅盔”(以面粉、鸡蛋、清油、南瓜及各色调味品烤制的厚饼)最具特色。旧时还有“药王爷圣诞”之说，故于此日搭台唱戏以祀药王，50年代以来，祀神习俗终止。

九、冬至

俗称“冬至大如年”。是日，农家多做“窝窝饭”(带窝的小面丁杂以馄饨及菜汤制成的面食)。

十、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依旧俗，清晨户户须食各种豆子及其他杂粮做成的“腊八粥”，既有祈盼来年“五谷丰登”之心愿，亦有教育家人毋忘勤俭持家之意义。旧时本地农家还于即日凌晨撒献冰块于田间、畜圈、院内，以祈“五谷丰登，槽头兴旺”。此俗现已消止。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一、婚嫁

旧时婚嫁礼俗极繁琐。

1、提亲 由男方父母托媒人向女方提婚。

2、相亲 由女方父母探视对方门户人品。

3、合婚 由媒人用庚贴交换男女双方生辰八字，再由阴阳先生确定是否“相生相克”。

属相及生辰八字不相冲克者方可合婚。

4、定亲 定亲礼仪在女家进行，由双方长辈及至亲好友参加，先由男方给女方送财礼，称“行礼”，一般送5~10石麦子及银元及衣物等，男方“礼银”须送4份。女方收礼后退还2份。再由媒人为婚嫁当事人互赠定情物，称“递换手”。最后，婚嫁当事人须行“穿红”之礼。“穿红”时，以一门相隔，男外女内，分持针、线，互不相视，以线穿针。礼毕，设宴吃定亲酒，并

由媒人向女方亲朋长辈展示男方财礼。

5、过门、凌晨，男方以车、轿迎亲，进女方家门先送4份财礼，由女方退返2份，然后新娘红巾蒙面，带着妆奁出门。新娘上轿下轿不得沾土，须由一位属相相合的已婚男青年抱着，称“抱轿”或“抱婚”。新娘下轿后，由新郎前引，踩着红毡进门，跨过置于门槛上的马鞍，以取“平安”之意；扶起倒在地上的油瓶，以示新娘“有眼色”；将一只铜锁锁合，意为从此“闭门自守”。亲友手捧五谷、制钱及炉渣播撒新人，以除晦气，称“打煞”。然后，依次唱拜天地、祖宗、父母，新人对拜。拜毕，新婚夫妇即争先进洞房，称“抢门”。据说谁先进洞房，即可终生持掌家庭大权。娶亲时，男方要摆酒席以酬双方亲朋邻里。

6、三朝回门 婚后第三日，与亲族分辈依次礼见后，新人双赴岳家。至此，旧式嫁娶礼仪才告结束。

贫穷人家婚嫁礼仪大同小异，但财礼、酒席从简。旧时有童养媳之陋习，成年后行“圆房”礼；寡妇改嫁几乎不举行礼仪，且只能在下午迎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实行自由恋爱，婚事新办。旧的婚嫁习俗逐渐革除，向文明、简朴方向发展。出现了集体婚礼、新婚舞会、旅行结婚等新形式。但也有一部分人操办婚事铺张浪费，甚至仍索要高额聘礼。

二、生辰

旧时礼俗重视“洗三”。孩子生下第三天，须用艾叶、花椒熬水擦洗头部、脊背及四肢。娘家和本家近亲带上鸡蛋、红糖及锅盔等食品看望“月婆”，欢聚一餐。婴儿满月要剃除胎发。富户男婴逢“满月”、“周岁”礼仪繁杂，重男轻女陋俗颇盛。

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的日益改善和独生子女的增加，生育礼俗增多。一般人家均为孩子过“满月”、“百日”、“周岁”，宴请亲友，拍摄纪念照片，重男轻女之旧俗逐步改变。

三、寿庆

旧时，除少数富户，一般人家寿庆礼仪甚简，亲友团聚小酌，吃长寿面，以示祝贺。

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的日益改善和敬老爱幼风尚的发扬，为老人庆寿的礼俗兴起。是日，以蛋、寿面及酒菜助兴，欢聚一餐，也有请客送礼的。

四、丧葬

旧时人死后多殓棺入土，唯年满15岁以上的姑娘必须火葬，孕妇及非正常死亡者不得埋入家族坟园。家中凡有年逾花甲的老人即须备置寿衣(殓衣)，寿器(棺材)，还须请阴阳先生看风水，选“阴宅”(坟地)。棺材以黑底绘“赤虎(双龙)”为至尊，唯得功名，有财势者才有资格使用，一般人家漆红色，“童男”(未婚男子)及无名尸只能用白皮棺材。老人亡故俗称“白喜事”，先须为亡者整容、穿衣，殓棺后，停于堂屋，按年龄、季节以及身份等停放3~21天。此间，合家披麻戴孝，焚纸哭泣，为其“守灵”；有钱人家还要请僧道作“道场”，超度亡魂。发葬须请阴阳先生定出殡时辰，老人一般午前安葬，年青人只能午后入土。起灵后，幡幛引路，由孝子(亲生儿子)扯纤，已婚亲朋抬棺，沿途扔撒纸钱。棺材入穴后，家人及邻里亲朋填埋拥冢，孝子叩头，焚纸致祭。葬事毕，死者家属宴请运棺相帮者。葬后第三日，死者子女须到坟地用手培土圆坟，俗称“铲三”。死后第七日起至四十九日，每隔7天一祭，俗称“作

玉门市志

七”；百日还须祭坟；至周年，再设祭，称“作周年”。

50年代起，不断进行丧葬改革，逐步用追悼会、戴黑纱白花以及送花圈等代替了旧时葬俗。60年代后期开始推行火葬，但农村土葬仍较普遍。

第五章 宗 教

本市曾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现伊斯兰教人数最多。

佛 教

旧时，乡间多兼信佛及多神诸教，也有喇嘛、僧尼等职业佛教徒。50年代前，寺庙甚多，规模较大的有报恩寺(寺址：柳河乡东风村)、红山寺(寺址：赤金镇)、地藏寺(寺址：玉门镇东北角)等。1938年，成立中国佛教会玉门等7县联合分会，属净土宗一派。至50年代，农村还有过青茶会等佛教徒组织。50年代中期，佛教活动逐渐停止，寺庙被拆除。现有零星信佛群众。

道 教

50年代以前，境内道士、道徒均为正一道派。较有影响的道观有老君庙(庙址：市区石油河畔)、东岳庙(庙址：玉门镇三道峡)、祭公台(庙址：赤金镇西南沿山)等。现除老君庙外，其余均不复存在，道教活动停止已久。

伊 斯 兰 教

唐初，伊斯兰先贤盖斯、吾艾斯、宛葛士自阿拉伯经“丝绸之路”来到中国，吾艾斯病逝并葬于本市境内惠回堡。近考，伊斯兰教约于公元七世纪初(唐武德年间)传入本地，属逊尼派。50年代末以前，境内曾有县清真寺(寺址：玉门镇)、市区清真寺(寺址：市区民族路)。本市伊斯兰信教群众多为回族，也有东乡、保安等少数民族，至1987年共有1630多人。

天主教、基督教

油田开发后，天主教、基督教随个别赴矿职工传入玉门。境内教徒数量很少，无教堂，也无教务组织。

第六章 方言

玉门市方言，属北方方言区兰银官话河西片音系。

第一节 语音

一、声母

玉门话包括零声母共有23个声母。比起普通话来，多了1个声母[v]。[l]发音时除阻较轻，为软辅音，零声母除[w]韵以外，各韵起首均有摩擦音色彩，实际上，开口呼韵母前有舌根浊擦音[ʁ]，齐齿呼韵母前有舌面前浊擦音[*]，撮口呼韵母前有舌面前圆唇浊擦音[ʋ]。为了描述方便，[ʁ][*][ʋ]都略去不记，不算在正式声母之内。

例字：

[p]布步别 [pʰ]怕盘碰 [m]门木女 [f]符肥冯 [v]王围挖 [t]道大夺 [tʰ]太国桃
[n]硬难连 [l]衣糯兰 [k]哥官街 [kʰ]克开腔 [x]喝红鞋 [tʃ]鸡节径 [tʃʰ]其秋枪
[ʃ]希修香 [tʂ]知主章 [tʂʰ]吃昌处 [ʂ]诗书初 [ʒ]日软染 [ts]资做争 [tsʰ]
次醋仓 [s]思散苏

零声母：岸俄而/衣野/约运

二、韵母

玉门方言的韵母共有32个，其中单韵母10个，复韵母11个，鼻韵母11个。按发音口形分，开口呼韵母12个，齐齿呼韵母8个，合口呼韵母8个，撮口呼韵母4个。

说明：上表中的汉语拼音字母和国际音标之间的关系，是对应关系，而不是对等关系。

玉门话的韵母比起普通话来，多了2个单韵母[w][ɔ]。[w]是后列高元音，发音时舌位后、高，口的开口变小，展唇，“儿、耳、尔、而、二”等字发的就是[w]音，“给”的韵母也是[w]，[kw₄₁]。[ɔ]相当于普通话中的[au]，比起[au]来，动程明显显得短。少了2个单韵母[o][ə]，[o]被读作[ə]，[ə]被读成[w]。

在玉门话中，由于前鼻音[n]和后鼻音[ŋ]相混，前鼻韵母[ən][in][uən][yn]和后鼻韵母[əŋ][iŋ][uŋ][yŋ]相混，多读作后鼻韵母，因而归入后鼻韵母；又由于后鼻韵母[uəŋ]和[uŋ]读音相混，归入[uŋ]，因此，玉门话比普通话少了5个韵母。

例字

[l]资次师 [ɿ]知吃日 [w]耳而给 [i]地计希 [u]五古杜 [y]玉虚巨 [A]阿大拔 [iA]呀家峡 [uA]挖花瓜 [ə]摸麦黑 [iə]叶写铁 [uə]落和话 [yə]月缺雪 [ɛ]唉太鞋 [uɛ]歪怪快 [əi]倍飞梅 [uəi]味贵税 [ɔ]傲包烧 [iɔ]腰跳笑 [əu]欧斗收 [iəu]刘酒休 [an]安蛋三 [iɛn]烟间颠 [uan]碗短酸 [yɛn]圆权宣 [aŋ]昂党昌 [iaŋ]羊讲良 [uaŋ]汪光黄 [əŋ]恩根恨 [iŋ]英心井 [uŋ]东魂横 [yn]用群穷

三、声调

玉门话的声调，是汉语方言中声调最少的一种，只有三种声调。这是由于阳平和上声的读音调值相同，可以合并为一类造成的。

玉门话声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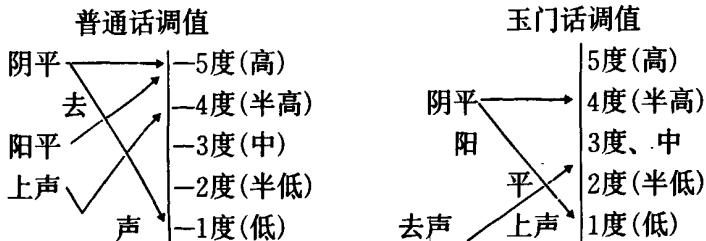
声母	发音方法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音		清音		清音	浊音	浊音	浊音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双唇音	拼音字母	b	p					m	
	国际音标	[p]	[p']					[m]	
唇齿音	拼音字母					f	v		
	国际音标					[f]	[v]		
舌尖前音	拼音字母			z	c	s			
	国际音标			[ts]	[ts']	[s]			
舌尖中音	拼音字母	d	t					n	l
	国际音标	[t]	[t']					[n]	[l]
舌尖后音	拼音字母			zh	ch	sh	r		
	国际音标			[tʂ]	[tʂ']	[ʂ]	[ʐ]		
舌面音	拼音字母			j	q	x			
	国际音标			[tʃ]	[tʃ']	[ç]			
舌根音	拼音字母	g	k			h			
	国际音标	[k]	[k']			[x]			

玉门话韵母表

声母 发音部位	发音方法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单韵母				i	[i]	u	[u]	u	[y]
	a	[A]	ia	[iA]	ua	[uA]			
	e	[ə]	ie	[iə]	ue	[uɤ]	ue	[yə]	
	ao	[ə]	iao	[iɔ]					
	ai	[ɛ]			uai	[uɛ]			
	-i	[ɪ]							
	-i	[ɿ]							
复韵母									
	ei	[əi]			uei	[uəi]			
	ou	[əu]	iou	[iəu]					
鼻韵母	an	[an]	ian	[iɛn]	uan	[uan]	uan	[yɛn]	
	ang	[aŋ]	iang	[iaŋ]	uang	[uaŋ]			
	eng	[əŋ]	ing	[iŋ]	ong	[uŋ]	iong	[yŋ]	

玉门话的声调，和中古声调相对比，玉门话的特点是：古人声清音和次浊声母字今读去声，调值是13，全浊声母字今读阳平，调值是41。

普通话和玉门话调值对应关系



玉门话、普通话和中古声调关系表

中古声调		玉门话声调		例字	普通话声调	
调类	清浊	调类	调值		调类	调值
平	清	阴平	44	高开婚尊初三	阴平	55
	浊	阳平	41	穷寒人才缘麻	阳平	35
上	清	平上			13	古口好走草死 五女老暖买有
	次浊	去声				
去	全浊	去声	13	近柱是厚社父 盖唱世罪菜放 共岸害病饭帽	去声	51
	清					
人	浊	阳平上	41	出七发接黑曲 六人月麦袜药	派人 四声	
	清				去声	51
	次浊					
	全浊			舌白眼食局全	阳平	35

四、声韵调配合关系

声韵调配合表

韵母 声调 例字 声母	A	a	o	w	e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零声母	啊 啊 啊	婀 娥 噩	凹 熬 傲	儿 二	哀 矮 爱
p	八 靶 爸	波 簸 破	包 宝 抱		0 摆 拜
p'	叭 爬 怕	坡 婆 破	泡 跑 疱		0 排 派
m	妈 马 骂	摸 摩 墨	猫 磨 帽		买 卖
f	发 法	佛			
v					
t	套 达 大	得 特	刀 捣 道		呆 逮 代
t'	塌 獭 蹋	○ ○	滔 讨 套		胎 抬 太
n	拿 纳	肋 勒	○ 脑 闹		奶 耐
l	拉 喇 腊		捞 老 涝		来 赖
k	嘎 尬	戈 格 蛇	高 搞 告	箍	该 改 芥
k'	咖 咯 哈	磕 可 刻	蒿 考 靠		开 凯 害
x	哈 哈 ○	喝 河 贺	蒿 好 浩		海 害
tʃ					
tʃ'					
ʃ					
tʃ	炸 岔	遮 蔗 蔗	招 找 照		斋 柴 晒
tʃ'	插 叔 岔	车 扯 彻	抄 炒 炒		差 柴 晒
ʃ	杀 傻	蛇 热	烧 烧 扰		筛 晒
ʒ		悉 热	扰		
ts	啞 咋	则 侧	糟 早 造		裁 宰 在
ts'	擦 洒 萨	○ 塞	操 草 躁		猜 彩 赛
s	撒 洒 萨		骚 嫂 臊		腮 赛

玉门市志

续表

韵母 例字 声母	I	l	əi	əu	an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零声母			欸	鸥 偶 沤	安 铵 暗
p p' m f v			杯 贝 呸 赔 配 美 妹 飞 啡 肺	○ ○ 啤 ○ ○	斑 板 拌 潘 盘 盼 ○ 满 慢 帆 反 贩
t t' n l			□ ○ ○ ○ ○ ○	兜 抖 豆 偷 头 透 ○	丹 胆 蛋 贪 坦 炭 ○ 男 难
k k' x			○ ○ ○	楼 篓 漏 沟 狗 够 抠 口 扣 ○ 吼 后	肝 赶 干 刊 砍 看 愁 喊 早
tç tç' ç					
tʂ tʂ' ʂ ʐ		之 纸 痣 吃 齿 赤 尸 史 市 日	○ ○	州 肘 咒 抽 丑 售 收 手 肉 柔 奏 走 奏 走 奏	毡 斩 战 撵 产 撵 山 闪 善 染 染 善
ts ts' s	资 子 字 疵 此 赐 私 死 四		贼	邹 走 奏 走 奏 走 奏	簪 攒 赞 参 蚕 参 伞 伞 伞

韵母 例字 声母	aŋ	əŋ	i	iA	iə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零声母	肮 昂 盎	恩 ○	衣 乙 义	鸭 哑 亚	噎 野 夜
p p' m f v	帮 榜 傍 兵 兵 胖 ○ 蟒 蟒 方 访 放	崩 本 蹦 碰 碰 碰 蒙 蒙 蒙 丰 丰 丰	通 比 毕 批 匹 屁 眯 米 密	□ □ 啤	憋 别 别 ○ 灭
t t' n l	档 荡 荡 汤 躺 汤 哪 哪 哪 哪 哪 哪	灯 等 邓 ○ 能 ○ 冷 冷 冷 愣 愣 愣	低 底 帝 梯 题 剃 ○ 你 腻 哩 礼 力	○ ○ ○	爹 碟 帖 贴 铁 帖 捏 捏 捏 咧 咧 咧
k k' x	纲 岗 杠 康 扛 炕 夯 杭 巷	庚 埂 更 坑 坑 坑 哼 哼 哼 很 很 很			
tç tç' ç			鸡 挤 计 七 起 汽 西 洗 细	家 甲 架 掐 卡 恰 虾 匣 夏	疔 姐 借 切 茄 起 些 茄 写 写 写 写
tʂ tʂ' ʂ ʐ	张 掌 帐 昌 敞 唱 商 赏 尚 嚷 嚷 嚷	征 整 政 撑 逞 称 升 省 剩 扔 忍 认			
ts ts' s	脏 仓 葬 仓 藏 葬 桑 嗓 嗓	增 赠 增 赠 增 赠 增 赠			

续表

韵母 声调 例字 声母	iɔ	iəu	iɛu	iaŋ	iŋ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零声母	妖 吕 耀	优 友 右	烟 眼 雁	秧 养 样	英 影 映
p	标 表 ○		边 匾 变	□ □	冰 饼 病
p'	飘 曝 粟		偏 骗 骗	□	兵 平 命
m	○ 秒 庙	○	棉 面		
f					
v					
t	刁 吊	丢	掂 点 电	□	叮 顶 定
t'	挑 箸 跳		天 舔 捺		听 艇 ○
n	鸟 尿	妞 纽 ○	拈 碾 念	娘 ○	宁 硬
l	了 撻	溜 溜	脸 练	两 亮	○ 领 另
k					
k'					
x					
tɕ	胶 绞 叫	揪 九 旧	尖 拣 建	江 讲 匠	经 井 敬
tɕ'	制 巧 撬	蚯 求 袖	千 浅 欠	枪 抢 枪	青 请 庆
ɕ	消 小 笑	休 朽 袖	先 险 县	乡 想 象	星 擗 姓
tʂ					
tʂ'					
ʂ					
ʐ					
ts					
ts'					
s					

韵母 声调 例字 声母	uA	uA	uə	uɛ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零声母				
p	○ 补 布			
p'	仆 普 铺			
m	○ 母 木			
f	馱 斧 妇 务	挖 娃 袜	窝 我	歪 ○ 外
v				
t	哪 赌 妒		多 朵 剌	
t'	禿 土 兔		托 妥 拓	
n	努 怒 路		挪 诺 路	
l	○ 虜 路		罗 骡 路	
k	姑 古 故	瓜 刷 褂	锅 过 括	乘 拐 怪
k'	哭 苦 裤	夸 垮 跨	豁 火 货	怀 坏
x				
tɕ				
tɕ'				
ɕ				
tʂ	朱 煮 住	抓 爪	捉 镯	○ ○ 拽
tʂ'	初 楚 倦		戳 绰	○ ○ 拽
ʂ	书 署 树	刷 耍 ○	说 囫 硕	摔 甩 帅
ʐ			弱	○ 锐
ts	租 组		作 左 坐	
ts'	粗 糙	□	搓 姓 错	
s	苏 俗 素		梭 索	

玉门市志

韵母 声调 例字 声母		uəi	uan	uaŋ	uŋ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零声母					
p p' m f v					
t t' n l					
k k' x					
tʃ tʃ' ʃ					
tʂ tʂ' ʂ ʐ					
ts ts' s					
		危 伟 胃	端 短 缎		东 懂 动
		堆 队	○ 团 ○		通 桶 通
		推 腿 退	○		○ 弄
		囤 囤 囤	卵 乱		抡 农 贡
		归 鬼 脆	关 馆 贯	光 广 逛	工 拱 贡
		亏 葵 愧	宽 款	筐 狂 矿	空 孔 控
		灰 毁 汇	欢 缓 换	荒 慌 晃	轰 红 哄
		锥 缀	砖 转 赚	庄 状	忠 肿 众
		吹 锤	川 喘 串	疮 床 ○	充 虫 冲
		水 税	控 控 潮	双 爽	○ 肾
		○ 锐	软		绒
		○ 嘴 罪	钻 纂 钻		宗 总 棕
		崔 璀 脆	撵 撵 撵		葱 丛 寸
		尿 随 穗	酸 算		松 耸 送

韵母 声调 例字 声母		y	yə	yən	yŋ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零声母					
p p' m f v					
t t' n l					
k k' x					
tʃ tʃ' ʃ					
tʂ tʂ' ʂ ʐ					
ts ts' s					
		○ ○	○		
		旅 律	略		
		驹 举 具	撮 绝 确	捐 倦 倦	军 俊
		区 取 趣	缺 瘸 靴	圈 泉 劝	穷 穷 训
		虚 许 婿	靴 雪 血	宜 选 楨	凶 熊 训

《声韵调配合表》说明:

第一、空白处,是普通话和玉门话都没有的音节;

第二、有汉字的地方,是普通话和玉门话声韵配合相同的音节;

第三、汉字上加“□”的地方,是普通话中没有而玉门话中有的音节;

第四、画“○”的地方,是普通话中有而玉门话中没有的音节。

玉门话声韵拼合规律:

1、有些在普通话中声韵可以相拼的音节,在玉门话中不能相拼。

(1)普通话中的唇音声母[p'] [m] [f]和开口呼前响复韵母[ou]是可以相拼的,在玉门话中不能相拼,如,普通话中的“剖”[p'ou₅₅]、“谋”[mou₃₅]、“否”[fou₂₁₄],在玉门话中分别读作“剖”[pə₄₄]、“谋”[mu₄₁]、“否”[fu₄₁]。

(2)普通话中的唇音声母[p] [p'] [m] [f]可以和开口呼韵母[o]相拼,玉门话中没有单韵母[o], [o]被读作[ə]。如,普通话中的“坡”[po₅₅]、“坡”[p'o₅₅]、“摸”[mo₅₅]、“佛”[fo₃₅],玉门话中读作“坡”[pə₄₄]、“坡”[p'ə₅₅]、“摸”[mə₄₄]、“佛”[fə₄₁]。

(3)普通话中的唇音声母[m]可以和齐齿呼韵母[iou]相拼,在玉门话中不相拼。如,普通话中的“谬”[miou₅₁],在玉门话中读作“谬”[niou₁₃]。

(4)普通话中的舌尖中音[n]可以和开口呼韵母[ɤ]相拼,在玉门话中没有这种音节。如,普通话中的“讷”[nɤ₅₁]、“呢”[nɤ·1],在玉门话中“呢”只读一音[ni₄₁]。

(5)普通话中的舌尖中音[n] [l]可以和开口呼韵母[ei]相拼,在玉门话中,[ei]加了韵头变成中响复韵母[uəi]。如,普通话中的“内”[nei₅₁]、“擂”[lei₅₅],在玉门话中读作“内”[nuəi₁₃]、“擂”[luəi₄₄]。

(6)普通话中的舌尖中音[n]可以和开口呼韵母[ou]。撮口呼韵母[y] [ye]相拼,玉门话不相拼。如,普通话中的“糨”[nou₅₁]、“女”[ny₂₁₄]、“虐”[nye₅₁],在玉门话中,没有“糨”[nou₅₁]这个音节,“女”读作[ni₄₁]，“虐”读作[niə₁₃]。

(7)普通话中的舌尖中音[t] [n] [l]可以和齐齿呼韵母[iA]相拼,玉门话中不拼。普通话中的“嗝”[tiA₃₅]、“噎”[niA₅₅]、“俩”[liA₂₁₄] [liA₂₁₄]等,在玉门话中没有“噎”[niA₅₅]这个音节,“嗝”读作[tiə₄₁]，多音字“俩”只读作[liA₄₁]。

(8)普通话中的舌根音[k] [k'] [x]可以和开口呼韵母[ei]相拼,在玉门话中不能相拼。如,普通话中的“给”[kei₂₁₄]、“克”[k'ei₄₄]、“黑”[xei₅₅]。在玉门话中读作“给”[kw₄₁]、“克”[k'ə₄₄]、“黑”[xə₄₄]。

(9)普通话中的舌尖后音[tʂ] [ʂ]可以和开口呼韵母[ei]相拼,在玉门话中不相拼。如,普通话中的“这”[tʂei₅₁]、“谁”[ʂei₃₅],在玉门话中读作“这”[tʂt₁₃]、“谁”[ʂuəi₄₁]。

(10)普通话中的舌尖前音[ts']可以和开口呼韵母[ɤ]相拼,在玉门话中不相拼。如,普通话中的“策”[ts'ɤ₅₁],在玉门话中读作“策”[ts'ə₁₃]。

(11)普通话中有零声母“喔”[o]和“儿”[ə],玉门话中没有,玉门话中读作“喔”[və₄₄]、“儿”[w₄₁]。

2、有些在普通话中声韵不能相拼的音节,在玉门话中可以相拼。

(1)普通话中的唇音声母[p] [p'] [m] [f]不能和开口呼韵母[ɤ]相拼(轻声音节“么”[me]除外,它实际上是[mo]的变读音),在玉门话中[ɤ]读作[ə], [ə]可以和[p] [p'] [m] [f]相拼。如,普通话中的“波”[po₅₅]、“坡”[p'o₅₅]、“摸”[mo₅₅]、“佛”[fo₃₅]、“掰”[pai₅₅]、

“拍”[p'ai₅₅]、“麦”[mai₅₁]等，在玉门话中分别读作“波”[pə₄₄]、“坡”[p'ə₄₄]、“摸”[mə₄₄]、“佛”[fə₄₁]、“掰”[pə₄₄]、“拍”[p'ə₄₄]、“麦”[mə₁₃]。

(2) 普通话中的唇音声母[p][p'][m]不能和齐齿呼韵母[iA]相拼，在玉门话中可以相拼。如“□”[piA₄₄]，摔倒，甩出去叫[piA₄₄]。又如“□”[p'iA₄₄]：1、动词，甩；2、量词，用于滩形稀状物。又如，普通话中的“咩”[miε₅₅]，在玉门话中读作“咩”[miA₄₄]。

(3) 普通话中的唇音声母[p][p']不和齐齿呼韵母[iaŋ]相拼，在玉门话中可以相拼。如，“□”[piaŋ₄₁]：1、象声词；2、动词，扔、丢、花费糟蹋的意思。又如“□”[p'iaŋ₄₄]，象声词。

(4) 普通话中的舌尖中音声母[t]和开口呼韵母[ei]、齐齿呼韵母[ian]不相拼，在玉门话中可以相拼。如，“□”[tei₄₁]，叹词，用于吆喝牲口。又如，“□”[tiaŋ₄₁]，象声词。

(5) 普通话中的舌尖音声母[n][l]和合口呼韵母[uei]不拼，玉门话中可以相拼，但[n][l]相混。如，普通话中的“内”[nei₅₁]，在玉门话中读作“内”[nuei₁₃]。

(6) 普通话中没有以单韵母[w]做韵母的音节(包括零声母)，在玉门话中有这种音节，除零声母音节外，“给”就读作[kw₄₁]。

(7) 普通话中的舌尖前音声母[ts]和合口呼韵母[uA]不能相拼，在玉门话中可以相拼。如，“□”[tsuA₄₁]，是“做啥”的合音字。

3、古元舌面音的理论，在玉门方言语音里有一定数量的例证。古无[tç][tç'][ç]声母，现代汉语里的声母[tç][tç'][ç]，是从[k][k'][x]和[ts][ts'][s]中分化出来的。分化的条件是，与齐齿呼和撮口呼韵母相拼。普通话中以[tç][tç'][ç]为声母的音节，在玉门话中还残存着，读为[k][k'][x]和[ts][ts'][s]为声母的音节的音节的现象。如，普通话中的“街”[tçiε₅₅]、(胸)“腔”[tçiaŋ₅₅]，“瞎”[çia₅₅]、“溅”[tçiε_{n51}]、“觑”[tç'y₅₁]，在玉门话中分别读作“街”[kε₄₄]、“腔”[k'aŋ₄₄]、“瞎”[xA₄₄]、“溅”[tsan₁₃]、“觑”[ts'u₁₃]。

4、玉门话和普通话相比，某些音节有丢韵头，韵腹、韵尾的现象，也有增加韵头和韵尾的现象。

(1) 有丢韵头的。如，普通话中的“霍”[xu₃₅]、“暖”[nuan₂₁₄]，在玉门话中丢掉了韵头[u]，读作“霍”[xə₄₁]、“暖”[nan₄₁]。

(2) 有丢韵腹的。如，普通话中的“眉”[mei₃₅]、“备”[pei₅₁]、“这”[tʂei₅₁]等，在玉门话中丢了韵腹[e][o]，变韵尾[i]和韵头[u]为韵腹，读作“眉”[mi₄₁]、“备”[pi₁₃]、“这”[tʂi₁₃]。

(3) 有丢韵尾的。如，普通话中的“北”[pei₂₁₄]、“肋”[lei₅₁]，在玉门话中丢掉了韵尾[i]，读作“北”[pə₄₁]、“肋”[lə₁₃]。

(4) 有加韵头的。如，普通话中的“科”[k'ɤ₅₅]、“禾”[xɤ₃₅]，在玉门话中加上了韵头[u]，读作“科”[kuə₄₄]、“禾”[xuə₄₁]。

第二节 常用词汇

一、名词

日头[zi₁₃təu₄₁]太阳。

日头地里[zi₁₃t'əu₄₁ti₁₃li]太阳照到的地方。

白雨[pə₄₁yu₄₁]晴天,有太阳时下的阵雨。

过雨[kuə₁₃yu₄₁]雷阵雨。

见天[tçie_{n13}tiən₄₄]每天。

麻麻黑[mə₄₁mə₄₁xə₄₄]黄昏时分。

起头[tç'i₄₁təu₄₁]开头,开始。

到了[tɔ₃₁liɔ₄₁]最后,终了。

一老[i₄₄iɔ₄₁]经常。

骚胡[sɔ₄₄xu₄₄]公山羊。

腓牛[p'ɔ₄₄niəu₄₁]公牛。

长虫[tɕ'aŋ₄₁ts'uŋ₄₁]蛇。

食虫[sl₄₁tsuŋ₄₁]蛔虫。

窝葫芦[vuə₄₄xu₄₁lu₄₁]南瓜。

黄花[xuaŋ₄₁xua₄₄]蒲公英。

拉条子[la₄₄t'iɔ₄₁ts₄₁]扯面条。

另汤面[liŋ₁₃t'aŋ₄₄miən₁₃]面条煮熟后另外做汤吃的面。

主腰子[ts'u₄₁iɔ₄₄tsɿ₄₁]小棉袄。

夹夹子[tçia₁₃tçia₁₃tsɿ₄₁]背心。

汗褂子[xan₁₃kua₁₃tsɿ₄₁]衬衣。

身命[ɕəŋ₄₄miŋ₁₃]衣裳。

手帕[ɕəu₄₁p'A₁₃]女人包头的带状黑色丝巾。

磨道[mə₁₃tɔ₁₃]磨面房。

茅房[mɔ₄₁faŋ₄₁]厕所。

房曲连[faŋ₄₁tç'y₄₄liən₄₁]没有屋顶的房圈子。

廊檐槽子[laŋ₄₁iən₄₁ts'ɔ₄₁tsɿ₄₁]房檐上用来流雨水的槽子

街门[kɛ₄₄məŋ₄₁]院子门。

门鼻子[məŋ₄₁pi₄₁tsɿ₄₁]门扣。

胡梯[xu₄₁t'i₄₄]台阶或楼梯。

戳子[ts'uə₄₄tsɿ₄₁]图章。

马勺[mə₄₁suə₄₁]大水勺。

夜壶[iə₁₃xu₄₁]尿壶。

- 挎包[k'uA₁₃pɔ₄₄]背包。
肚带[tu₁₃tɛ₁₃]系在备鞍牲畜肚下的皮带。
绞费[tɕiɔ₄₁fə₁₃]花费。
生活[ɕəŋ₄₄xuə₄₁]毛笔。
色气[ɕə₁₃tɕ'i₁₃]颜色。
镢镢子[ts'A₄₁ts'A₄₁tsu₄₁]小铤钹。
肝花[kan₄₄xuA₄₄]肝子。
衣包子[i₄₄pɔ₄₄tsu₄₁]胎胞。
腿巴子[t'uə₄₁pA₄₄tsu₄₁]指腿。
架子[tɕiA₁₃tsu₄₁]肩膀。
汗病[xan₁₃piŋ₁₃]伤寒病。
出花儿[tɕ'u₄₄xuA₄₄w₄₁]出麻疹，或指出天花。
臊头[sɔ₄₁t'əu₄₁]癩痢头。
脚户[tɕuə₄₁xu₁₃]用马、驴、车送人运货的人。
车户[tɕ'ə₄₄xu₁₃]赶大车的车把式。
爸爸[pA₁₃]指叔叔。
娃子[vuA₄₁tsi₄₁]儿子，男孩子。
丫头[iA₄₄t'əu₄₁]女儿，女孩子。
犟板筋[tɕiaŋ₁₃pan₄₁tɕiŋ₄₄]脾气倔犟的人。
毛气鬼[mɔ₄₁tɕ'i₁₃kuə₄₁]小气鬼，吝啬的人。
里首[li₄₁ɕəu₄₁]里面。
停当中[t'iŋ₄₁taŋ₄₄ɕuŋ₄₄]正中间。
四拐[s₁₃kuə₄₁]四角。

二、动词

- 拨拉[pu₄₄lA₄₄]用手或棍子拨东西。
霸家[pA₄₄tɕiA₄₄]家庭观念强，处处为家庭着想。
摆[pɛ₄₁]衣服洗过后用清水漂干净。
步[pu₁₃]用脚量长度。
站[tɕan₁₃]住下。站店，即住店。
着凉[tɕuə₄₁liaŋ₄₁]受风寒感冒。
胀气[tɕaŋ₁₃tɕ'i₁₃]生气。
扎[tɕA₄₄]1、绣。如扎花。2、捆绑。
转磨磨[tɕuan₄₁mə₁₃mə₁₃]转圈子。
碴[tɕ'A₄₄]熬煮。如，碴猪食。
吃粮[tɕi₄₄liaŋ₄₁]旧日指当兵。
吃老虎[tsi₄₄ɔ₄₁xu₁₃]吻。
承当[tɕ'əŋ₄₁taŋ₁₃]应承、答应。
丢下[tiə₄₄xA₁₃]留下。

- 喋二话[tɿə₄₁w₁₃xuə₁₃]说怪话。
 打能能[tA₁₃nŋ₄₁nŋ₄₁]小儿学走站。
 倒[tɔ₁₃]铸造或用模型制造。如，倒犁铧。
 抵仗[tɿ₄₁tsaŋ₁₃]牛羊角斗。
 打发[tA₁₃fA₄₄]派遣、支使。
 搭茬[tA₄₁ts'A₄₁]搭话，找机会说话。
 倒毛[tɔ₄₁mɔ₄₁]动物换毛。
 打食[tA₁₃sɿ₄₁]寻找食物。如，鸟儿打食。
 打照面[tA₁₃tsɔ₁₃miɛn₁₃]见面，碰头。
 打平伙[tA₁₃p'iŋ₄₁xuə₄₁]许多人凑钱吃喝。
 顶门[tɿŋ₄₁mŋ₄₁]过继给无儿子的人做儿子，顶门立户。
 吹[tɿɛ₄₄]用于召唤人，相当于“喂”、“唉”。
 等[təŋ₄₁]量长度。
 点花儿[tɿɛ₄₁xuə₄₄w₄₁]种牛豆。
 发送[fA₁₃suŋ₁₃]办丧事，埋葬死者。
 发茶[fA₁₃niə₄₁]发呆，精神不振。
 放命[tAŋ₁₃miŋ₁₃]快要死了。
 圪蹴[kəu₄₄tɕiəu₁₃]蹲。
 割肉[kə₄₄zəu₁₃]买肉。
 该帐[kɛ₄₄tɕaŋ₁₃]欠帐。
 估摸[ku₄₄mə₄₄]估计。
 膏[kɔ₁₃]在木车车轴上加油。
 跟问[kəŋ₄₄vʉəŋ₁₃]追问，查问。
 钢[kag₁₃]在石头、缸沿上临时磨刀。
 贯[kuan₁₃]摔。
 隔奶[kə₁₃nɛ₄₁]给小孩子、小牲畜断奶。
 夯[xaŋ₄₄]挤。打。如，夯了两捶。
 嚼舌根[tɕyə₄₁ʂə₄₁kəŋ₄₄]说闲话，说别人的坏话。
 撅[tɕyə₁₃]翘起。如，撅嘴，撅尾巴。
 锯[tɕy₁₃]泛指拉。如，锯胡胡(二胡)。
 架火[tɕiA₁₃xuə₄₁]生火，又叫笼火。
 拉账[lA₄₄tɕaŋ₁₃]借账，欠账。
 浪[laŋ₄₁]游玩，转门子。如，浪门去哩。
 蹊朶子[liɔ₁₃kA₄₁tsɿ₄₁]跳蹦蹦子，又叫蹊蹦蹦子。
 揽[lan₄₁]撮东西，铲东西。如揽粮食。
 嗲故心[tɿə₄₁ku₁₃ciŋ₄₄]故意，蓄意。
 谋不得[mu₄₁pu₁₃tə₄₁]不自量。
 弥[mi₄₁]接长衣裤之类。
 编[p'iɛ_{n₄₁}]1、夸耀。2、闲聊。

撇[p'iə₄₁]折下来。如，撇上个柳条子。

瞧[tɕ'io₄₁]请客人。

嚷仗[ɤaŋ₄₁tɕaŋ₁₃]吵架。

惹[ɤə₄₁]传染。

日鬼[ɤ₁₃kuəi₁₃]捣鬼。

揆[ɤuA₄₁]1、揉。如书皮子揆破了。2、折磨。如，病把人揆坏了。

上算[ɤaŋ₁₃suan₁₃]合算。

上粪[ɤaŋ₁₃fəŋ₁₃]施肥，也指肥料装车。

拾掇[ɕi₄₁tuə₁₃]1、收拾东西。2、打扮。

试火[ɕi₁₃xuə₄₁]试一试，又叫试当。

闪下了[ɕan₄₁xA₁₃liɔ₄₁]耽误了。

挑[t'iɔ₄₁]挖。如，挑渠。

摊场[t'an₄₁tɕ'aŋ₄₁]打碾小麦等禾物时，把麦捆子解开平铺在麦场上。

捂[vu₄₁]盖着。

腰[ic₄₄]从中间截开。

有家道[iə₄₁tɕiA₄₄tɔ₁₃]有归属。

眼麻[iɛ₄₁n₄₁mA₄₁]眼睛模糊，又指眼睛

下[ɕiA₁₃]生养。如，下哈了一个马驹子。

旋抹[ɕyɛ₄₁n₄₁mə₄₄]1、转游。2、想办法。

约谋[yə₄₄mu₄₁]估计，猜测。

三、形容词

安生[an₄₄ɤəŋ₄₄]安静平定。

不经使[pu₁₃tɕiŋ₄₄ɕi₁₃]不结实，容易坏。

瓷实[tɕ'ɤ₄₁ɕi₄₁]不空虚。

潮腾腾[tɕ'ɔ₄₁t'əŋ₄₁t'əŋ₄₁]湿的意思。

蠢笨[tɕ'uŋ₄₁pəŋ₁₃]不灵活。

长行行[tɕ'a₄₁xəŋ₄₁xəŋ₄₁]很长。

单[tan₄₄]少，弱。如，人手单。又如，体单。

倒灶[tɔ₄₁tɕɔ₁₃]倒霉。

汩嘟嘟[ku₄₁tu₄₄tu₄₄]液体急速流出的样子。

光溜溜[kuaŋ₄₄liə₄₄liə₄₄]赤条条无遮盖。

瞎[xA₄₄]坏，恶劣。如，瞎胀。

西西[ɕi₄₄ɕi₄₄]颜色不正，过淡。如黄西西、红西西等。

活泛[xuə₄₁fan₁₃]灵活，又叫活套。

灰洞洞[xuə₄₄tuŋ₁₃tuŋ₁₃]灰尘很厚。

精沟马什[tɕiŋ₄₄kə₄₄mA₄₁ɕi₄₄]光着身子，一丝不挂的样子。

奸机溜猾[tɕiɛ₄₁tɕi₄₁liə₄₁xuA₄₁]奸猾。

肯[kəŋ₄₁]容易，经常。如，上上些化肥麦子肯长些。又如，小王肯到玉门来。

牢实[lɔ₄₁ sɿ₄₁]结实。

里把[li₄₁pA₄₁]外行，做事不熟练。

灵干[liŋ₄₁kan₄₁]利索。

没治[mə₄₁t sɿ₁₃]太差劲。

绵善[mi_ɛ n₄₁ san₁₃]性格温和。

囊[nəŋ₄₁]弱，差，多指人软弱没本事。

茶瘴[niə₄₁t s aŋ₁₃]弱小，贫穷，可怜。

披披吊吊[p'i₄₄p'i₄₄ti₁₃ti₁₃]衣服破烂。

轻省[tɕ'i_ŋ₄₁si₁₃]₁、轻松。₂、身体舒适。

青沮沮[tɕi_ŋ₄₄tɕy₁₃tɕy₁₃]色素不正。

穰和[ɜaŋ₄₁xuə₄₁]₁、柔软。₂、质量差。₃、软弱。

松不拉几[suŋ₄₄pu₁₃lA₄₄tɕi₄₄]不紧凑，不结实。

土眉屎眼[t'u₄₁mi₄₁st₄₁ji_ɛ n₄₁]脸很脏。

停当[t'i_ŋ₄₁taŋ₄₄]妥当，顺当。

细渺渺[ɕi₁₃mi₁₃mi₁₃]₄₁极言细小不壮。

消停[ɕi₁₃ti_ŋ₄₁]消闲，不着急。

一铺拉[i₁₃p'u₁₃lA₄₄]一大滩，又说一铺滩。

一坨楞[i₁₃kə₄₄ləŋ₄₁]一大堆。

脏肆胡拉[tsaŋ₄₄st₁₃xu₄₁lA₄₄]很脏。

扎个个[tsA₄₄kə₁₃kə₁₃]娇气，显得无所适从，手脚都不知道怎么放。

四、代词

那[nA₄₁]旁指代词。略等一他。

这喳[tsɿ₁₃tSA₁₃]这儿。又说这搭、这些些、这喳喳。

那喳[nə₁₃tSA₁₃]那儿，又说那搭，那些些、那喳喳。

那里[nei₄₄l₄₁]指远的地方。

人家[ɜəŋ₄₁tɕiA₄₄]₁、傍指，别人。₂、有时也指自己。

咋啦[tsA₄₁lA₄₁]怎么。

五、量词

圪瘩[kə₄₄tA₄₄]块。如，一圪瘩糖。

圪截[kɔ₄₄ɕi₁₃]₄₁段，节。

欸[tsuA₄₄]串。如，一欸拉干辣角子。

轱辘[ku₄₄lu₄₁]圆形的一段。

拃[tsA₄₁]大拇指和中指张开的长度。

泡[p'ɔ₄₄]滩、堆、群。如一泡子牛，一泡粪。

六、虚词

本当[pəŋ₄₁taŋ₄₄]本来应当，肯定副词。

委实[vuə i₄₁ s₁₄₁]确定。肯定副词。

光[kuaŋ₄₄]净，只是。范围副词。

老们[lɔ₄₁ meŋ₄₁]仅仅，才。范围副词。如，我老们才有三只鸡。

满处[man₄₁ ts' u₁₃]到处。范围副词。

一里满拉[i₁₃ li₄₁ man₄₁ lA₄₄]全部。范围副词。

一满[i₁₃ man₄₁]全部。范围副词。

顶[tiŋ₄₁]最。非常。程度副词。

慌[xuaŋ₄₄]很，厉害。程度副词。如，冷得慌。

尽[tç iŋ₄₁]非常，很。程度副词。如，尽饱里吃。

行火[ç i ŋ₄₁ xuə₄₁]厉害，严重。又可行。程度副词，如，哭行火了。

匝[tsA₄₄]厉害，很。程度副词。如，冻匝了。

下茬[ç i A₁₃ ts' A₄₁]很，非常。程度副词。如，下茬用功者哩。

就手[t ç i ə n₁₃ s ə u₄₁]顺便。时间副词。

将将[t ç iaŋ₄₄ t ç iaŋ₄₄]刚刚。时间副词。

投到[t' ə n₄₁ tɔ₁₃]等到。时间副词。

到竟[tɔ₁₃ t ç i ŋ₁₃]到底，究竟。语气副词。

高低[kɔ₄₄ tt₄₁]无论如何。语气副词。

可可[k' ə₄₁ k' ə₄₁]恰恰，正好。语气副词。

些乎[ç i ə₄₄ xu₄₄]差点儿，情态副词。又说些些。

一手[i₁₃ s ə u₄₁]顺便，一下子。情态副词。

赶[kan₄₁]介词。比，引进比较对象。如，驴还赶马高。

搁[kə₄₄]介词。从。如，猫儿爪爪子搁上挖者哩。你搁那来。

第三节 语 法

玉门话的语法和普通话相比，差别不大。仅将不相同的词法和语法分列如下：

一、词法

(一) 名词

“开”和“打”和一些动词结合，可以构成名词性短语，含有假设义。如：

上开(打)班了积极些。

锄开(打)草了细心锄。

过开(打)马路了防者汽车。

(二) 代词

1、指示代词词形变化较多。如普通话中的近指代词“这”，在玉门话中又以说这喳、这些些、这喳喳、这喳些等。

2、玉门话中，可以用象词“那”、“吗”发音长短来区分远近。声音拖得越长，所指的地

方越远。

3、这个那个，有泛指作用。

(三)形容词

1、形容词的形式非常丰富。如白，就有白光光、白生生、白汪汪、白渣渣、白刮刮、白拉拉、白楚楚、白几几、白不拉拉、白不西西等多种说法。

2、有些名词可以做形容词来用。如：

那个娃子猪得很。

(四)量词

量词有“个”化的现象。

1、很多单个名量词可以用“个”代替。

2、个别群量词也可以用“个”代替，如，一个草，指一捆草。

3、容量和度量量词中，也有可以用“个”代替的。如，一个酒，指一杯酒；一个菜，指一盘菜。

4、动量词中也有可以用“个”代替的。

如：

谈了个恋爱。——谈了一次恋爱。

上了个课。——上了一回课。

去了个商店。——去了一趟商店。

二、句法

(一)谓语

1、一些动词加“哩”、“的”重叠，表示动作行为的连续或多次。如：
说哩说哩哭啥呢。

坐的坐的睡着了。

2、可用“者哩”表示动作正在进行中。如：

树长者哩。——树在长。

羊吃草者哩。——羊在吃草。

3、“带”用在第一个动词谓语之后，表示行为的附带性。如：

带放牛者割上些柴。

带玩者把雀娃子挡咋。

4、“哩么”放在两个谓语之间，可表示选择。如：

走哩么站哩。

吃哩么不吃。

(二)补语

1、“咋”做补语，相当于谓语加“一”重叠或谓语后加“一下”做补语，含试一试，祈使或动作有连续性的意思。如：

菜咋的个，你尝尝咋。

把你的脚挪咋。

书再念念咋。

2、“打”做补语，有表示动作连续、祈使的含义。如：

你把书也看打咋。

亲戚门上也绕打咋。

第四节 谚 语

一、自然方面的谚语

云朝东，一场风；云朝西，水汲汲；云朝南，满天蓝；云朝北，一场雪。

东虹日头，西虹雨。

天气热如蒸，不雨就是风。

早雨不多，一天罗嗦。

节气前后天肯下。

交九前后常有雪。

瓦碴子云，晒死人

早烧阴，晚烧晴。

夜里起雷三日雨。

雷声长，冰蛋扬。

春潮夏旱秋雨广。

交九交暖，皮褂子扔远。

立冬无雪一冬少，立冬有雪下雪多。

一九一场雪，打下的粮食没处搁。

小旱不过端阳，大旱不过十三。

夏天不落秋天落，秋天不落冬雪多。

三月有雨四月旱，五月有雨吃饱饭。

冬雪少，春雨多。

强风怕日落。

冬不冷，防热风。

四月响雷麦成堆，五月响雷热风吹。

九里东风多，伏里热风强。

伏里东风如蒸笼，麦倒青秕棉落铃。

猛晴容易冻。

惊蛰寒，寒半年。

冬冷夏热，冬不冷夏不热。

腊月打春春不冷，正月打春春要冷。

春雷早，秋天凉。

冬暖春尾寒。

头九二九，关门袖手；三九四九，冻破茬口；五九六九，精肚子娃娃拍手；七九八九，挈上耙走；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

立夏种胡麻，七股八丫杈。

白露谷子不低头，拉到家里喂老牛。

赶早过了蛰，后晌拿犁别。

赶早立了秋，后晌冷飕飕。

七十二行，庄稼人为王。

庄稼不姓李和王，务惜好了就打粮。

头伏萝卜，二伏菜。

糜三谷四，荞麦蹲一蹲就出。

羊下羊，三年五个羊。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浮皮子。

稀泥胡麻黄霜谷，糜子种在壤土里。

豆子种在冰上，角角子结在根上。

庄稼人不识闲，放下犁头提铲铲。

地是一个地，下苦上分高低。

冰碴子响，萝卜长。

有使乏的牛，没有犁乏的地。

犁地要深，薅草拔根。

犁地绞了埂子，强如碗里省的。

地耙三遍自然潮。

耙的平，耱的光，碾子打匀能保墒。

种地有三窍，粪多、水足、多薅草。

马无夜草不肥，地无粪土不壮。

地是本，水是命，肥是劲，还要人务弄。

家里没有大粪堆，要打粮食是胡吹。

养牲口不垫圈，不算庄稼汉。

生粪上地不如羝羊放屁。

头水旱不算旱，二水早了连根烂。

早种一架田，强如忙半年。

要想富，地里开个杂货铺。

麦子靠犁，包谷靠锄。

谷子稀，麦子稠，包谷地里卧老牛。

水葫芦，旱西瓜。

葫芦不打杈，等到清秧不结瓜。

麦黄一时，龙口夺食。

麦黄看节，豆黄看角。

黄八分，收十分。

唱旦的要扭哩，打场的要抖哩。

家中富不富，先看宅旁树。
现在人栽树，以后树养人。
三分栽，七分管。
满树花半树果，半树花满树果。
桃饱杏伤人，李子树下抬死人。
不怕人欺人，就怕树欺树。
家有千棵树，烧头不用愁。
农田林网化，风沙也不怕。
圈干槽净，牲口没病。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长膘。
交九不喂料，春上不能套。
鸡肥不下蛋。

二、社会方面的谚语

不怕天年旱，单怕锅底烂。
惜衣的有衣穿，惜饭的有饭吃。
人活脸，树活皮。
做买卖不懂行，好比瞎子乱撞墙。
大买卖怕跌，小生意怕歇。
没有草山不养羊，不懂行情不经商。
有钱不买半年闲。
人没无错的，草没无节的。
好事不出门，丑事一溜风。
只有十里的名声，没有十里的威风。
吃白菜吃心，听话听音。
话是丑的，理是端的。
敲钟要敲在钟耳上。
实心人无祸，空心火不灭。
打铁不惜炭，种田不惜汗。
身正不怕影子斜。
拳不离手，曲不离口。
表壮不如里壮。
千金难买回头看。
求人不如求自己。
娘母子活着给的穿，强如死了抬花棺。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独柴难着，独人难活。
好话不瞒人，瞒人没好话。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众人拾柴火焰高。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严是爱，宠是害，娇生惯养会变坏。
 满瓶子不响，半瓶子光荡。
 三家四靠，倒了锅灶。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一天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一碗水端平。
 一步一个脚印。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一生之计在于勤。

第五节 歇 后 语

老牛撵兔子——有劲使不上。
 锅盖揭的早了——气冒掉了。
 锅碰勺子——常事情。
 精脚片蹄人不痛——软踢踏人哩。
 驴头伸到磨盘上——白嘴。
 驴啃树头——成不了材。
 隔着筛子看人——把人看零散了。
 礮窝里闹社火——跳不开。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一斗谷子十升糠——无米。
 一根头发分八瓣——细完了。
 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墙上的草——随风倒。
 铁公鸡——一毛不拔。
 热锅上的蚂蚁——走投无路。
 纸糊的灯笼——戳就穿。
 豆腐嘴，刀子心——口善心恶。
 孙猴子的脸——说变就变。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癞哈蟆想吃天鹅肉——想的倒美。

癞哈蟆打哈欠——好大的口气。
瞎子点灯——白费蜡。
瞎子过河——不知深浅。
墙头上栽葱——扎不下根。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自讨苦吃。
骑驴看戏本——走着瞧。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老鼠钻进风箱里——两头受气。
羊群里的骆驼——数它高。
涝坝里长上草了——荒唐(塘)。
石膏点豆腐——一物降一物。
半夜里吃桃子——拣软的捏。
关老爷面前耍大刀——献丑。
戏台上拜堂——假夫妻。
孙猴子当了个弼马温——不知道官大官小。
卖布不用尺子——胡扯。
拔了萝卜栽上葱——一茬比一茬辣。
野鸡儿钻草窝——顾头不顾尾。
城隍爷的告示——鬼话连篇。
小葱拌豆腐——一清(青)二白。
秋后的蚂蚱——蹦不了几天。
刘备借荆州——只借不还。
关公舞大刀——拿手好戏。
吕布戏貂蝉——上了别人的当。
包公断案——铁面无私。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十个指头伸出来——不一样长。
大路上的堂土——顺风跑。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马尾子串豆腐——提不起来。
木匠的斧头——单面子砍。
不蒸馍馍——蒸(争)口气。
搯鼻子骡子卖了个驴价钱——吃嘴的亏。
猪八戒的本事——倒打一耙。
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吃一霸二。
吃了人家的——嘴软。
拿了人家的——手短。
麻秆子搭桥哩——哄的叫入上当哩。
驴粪蛋蛋——面面子光。

属核桃的——非砸不可。

属算盘珠子的——不拨不动。

狮子滚绣球——好的在后头。

红萝卜拌辣子——吃出看不出。

绣花枕头——一包草。

哑巴吃黄连——有苦无法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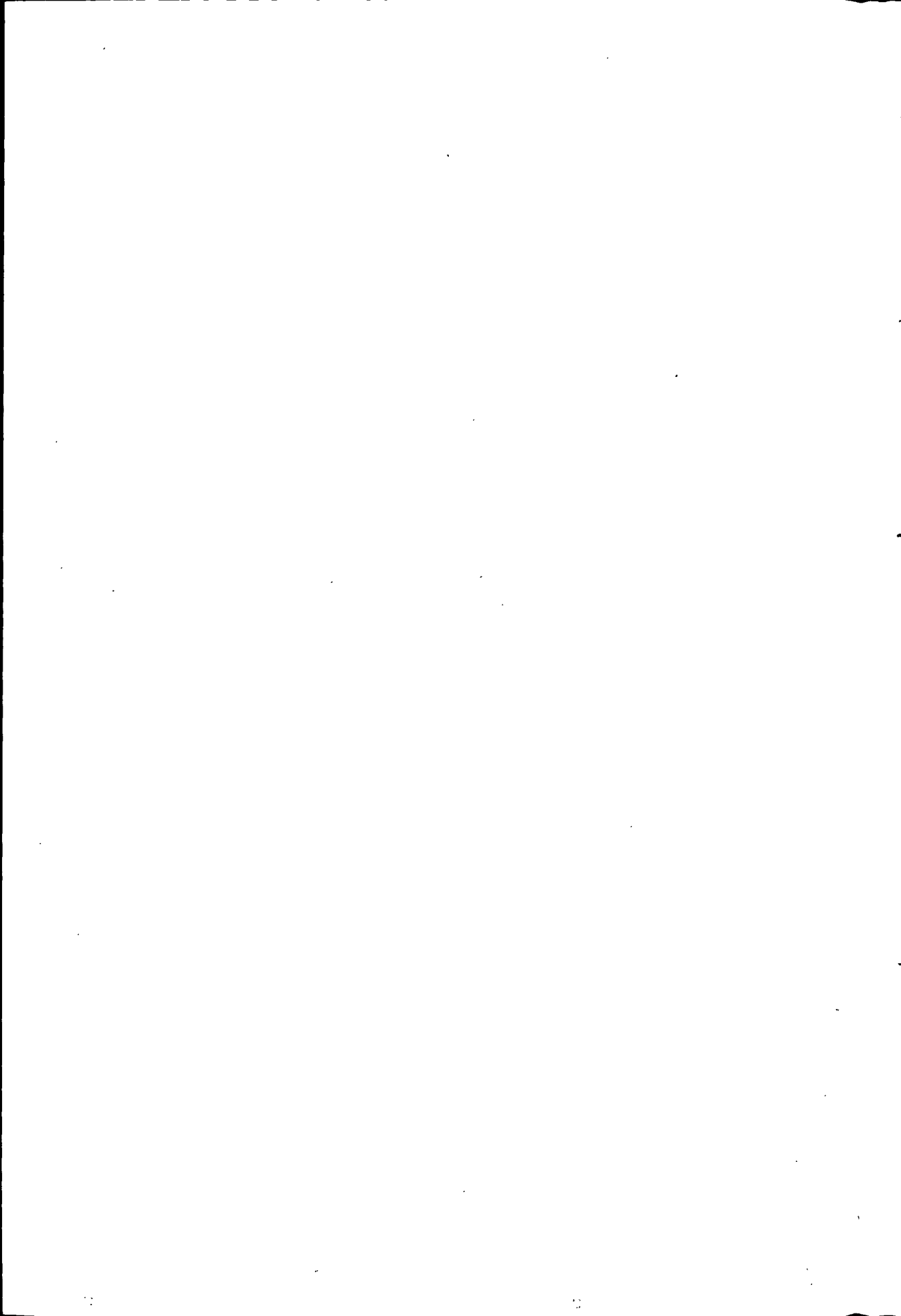
挂羊头卖狗肉——有名无实。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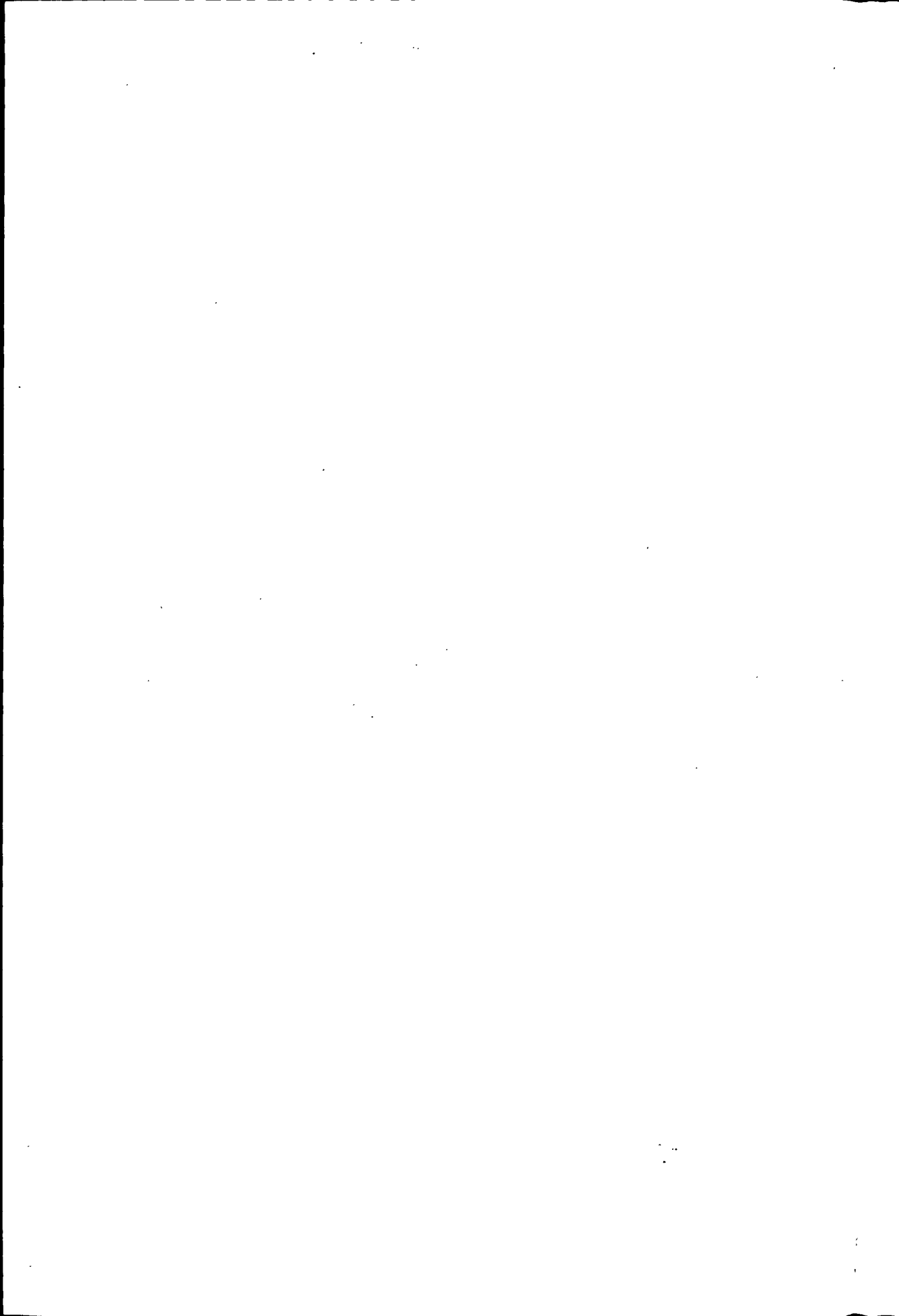
过河拆桥——不留后路。

老鸦笑猪黑——自己不觉得。

磨道里的驴——原地打转。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简传

孙健初

孙健初(1897—1952年)字子乾,河南濮阳人,1926年毕业于山西大学采矿系,获工学士学位。

1928年他在《瑞华博物考察会会刊》上发表了第一篇论文——《山西太古界地属之研究》(英文)。1929年,孙健初入中央地质调查所,任地质调查员,后任技士、技正。曾赴东北各省及山西、内蒙、河北、山东、河南、四川、湖北、安徽、陕西、宁夏、甘肃、青海等地考察地质。

1935年,孙健初同测量人员周宗溪到青海、甘肃进行地质调查,写出了地质报告《青海湖》一文,刊于《中国地质学会会志》上。作为中国地质学者考察青海湖,孙健初是第一人。同年,孙健初又作为第一位跨越祁连山的中国地质学家,到达酒泉金佛寺。当他提出去玉门考察时,因国民党酒泉驻军以“地方不宁”为借口阻拦,故东返至高台、临泽、张掖、山丹做调查。在历时8个月的考察中,孙健初写出地质论文《祁连山一带地质史纲要》、《甘肃及青海之金矿》以及《甘肃青海矿产一览表》,均发表在当时中国地质权威刊物《地质论评》上,引起了地质界的重视。

1936年夏,孙健初奉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地质调查所之命,到湖北省东南部大冶铁山勘察。他根据大石门、狮子山两矿体在地下相连的情况,用“一脉相连”的论点提出象鼻山与龙洞之间,纱帽翅与铁门坎之间地下应有铁矿潜藏,成为中国第一个推断尖林山地下有潜伏矿体的地质学家。1953年4月30日,尖林山地区设计的十个钻探孔位,有两个钻孔发现矿体,证实了孙健初的诊断是正确的。

1937年,孙健初参加中国煤油探矿公司筹备处组成的西北地质矿产试探队,与美国专家韦勒(J·M·WELLET)博士、工程师萨顿(F·A·SUTTON)合作,于10月23日到达玉门,在石油河一带作了粗略调查。他在报告中写道:“对该处之石油,得一探究竟,惟限于时日未及详察,仅获其梗概而东返。”根据考察所得,认定“这里是煤油将来之希望”。

1938年甘肃油矿筹备处,派孙健初前往玉门进行石油地质勘察工作。是年12月4日到达酒泉,23日同严爽、靳锡庚[注]等7人携带蒙古包、测量仪器,骑着骆驼经过四天跋涉,于26日到达老君庙,27日即开始勘察,仅47天便结束野外调查,并绘制比例尺为万分之一的油田地质地形图两幅,地质构造图一幅,剖面图多幅。孙健初在研究以上材料后认为,老君庙地带为一不对称“穹窿背斜构造”,预示了这里有储集油气的地质条件。1939年3月上旬从延长运来的第一部顿钻抵达老君庙后,孙健初按早已定好的井位,3月11日开始安装,23日开挖(当时打井,先用人工深挖,再开钻),27日在23米深处遇油,一天可出油1.5吨,命名“壹井”。

玉门市志

5月6日，壹井向深处钻进。8月11日钻至115.51米处，探得一个油层，每天可产油10吨。孙健初便以“干油泉”的英文第一个字母命名该油层为K油层。10月他完成了《甘肃玉门油田地质报告》，认为玉门油田具有重要的开采价值，并向上提交了全部资料和详细的钻探计划。1940年，玉门油矿按照孙健初拟定的钻探计划开始打第七号井，并决定用新钻机加深四号井。1941年4月21日凌晨3时，刚钻到439.37米深的四号井突然发生了强烈井喷，油气流高达40多米。孙健初将四号井发现的新油层，定名为L油层，并认定L油层是玉门油田的主力油层。

1942年，孙健初离开玉门，经重庆去美国考察实习。1944年返回祖国后，又仓促起程赶回玉门。在孙健初的主持下，经过两年的地质普查，基本探明老君庙油田周围可能产油的区域。

1946年，孙健初调至兰州勘探处担任处长。他组织地质人员在西北广大地区撒开勘查，以取得第一手资料。同年，又组织两支详查队，骑骆驼从老君庙出发，对大红圈、青草湾构造勘察，写出《大红圈地质报告》和《青草湾地质报告》。

1949年，西北野战军进逼兰州。孙健初不顾个人安危，组织勘探处全体职工挖地窖将全处仪器设备、地质资料藏于其中，以防反动派的破坏。8月，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兼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去勘探处看望孙健初，对他妥善保护地质资料和仪器设备倍加赞赏，并鼓励他为新中国石油工业作出新的贡献。

1950年，孙健初当选为兰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并先后担任过西北财经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专门委员，中国石油管理总局勘探处处长等职。1951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观看在北京举办的全国石油展览时，孙健初亲自向毛主席解说，并汇报了石油工业的远景。1952年11月10日，孙健初因煤气中毒，不幸在北京逝世。为了纪念中国石油工业的先驱孙健初同志，1954年7月24日玉门油矿在矿区中心公园建立了孙健初同志纪念碑。1986年，兰州科学宫也为他建立了高大的古铜色塑像。

注：

靳锡庚(1900~)，字寿山，河南杞县人。1933年毕业于焦作工学院采冶系。应孙健初的邀请骑着骆驼到玉门油矿，是玉门油矿的第一个测量员，后任工程师。建国后历任石油工业部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北京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著有《钻井采油工艺》、《试油方法》、《老君庙勘探开发总结》等。

严爽(1896~1961年)，江苏泰兴人。北京大学毕业。曾任陕北油矿探勘处第一队队长，甘肃油矿筹备处主任。1938年随同孙健初、靳锡庚等从兰州来到玉门。1941年担任玉门油矿矿长。

王进喜

王进喜(1923~1970年)甘肃省玉门市赤金乡和平村人，幼年家境贫困，8岁时就给地主放羊、放牛顶债。21岁到玉门油矿扬子公司当小工，后到运输课驮运队赶马车。1950年转到凿井部当钻井工人。1951年出席了玉门矿务局第一届劳模大会。1952年当副司钻，1954年升为司钻。

1956年4月王进喜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担任了贝乌五队(现大庆1205队)队长。是年贝乌五队先后打了614、704等十余口井，全年累计井尺10000余米，超额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贝乌五队被评为先进钻井队。

1956年11月22日，王进喜和他的贝乌五队用12台拖拉机，将钻机整体搬迁至新井位，开创了中国石油史钻机整体搬家的先例。

1958年9月，王进喜率队日夜奋战，月钻井进尺达5009.74米，刷新了全国钻井月进尺的纪录。10月19日，《人民日报》登载了新华社发布的消息：“玉门王进喜钻井队（贝乌五队）九月份进尺5009米，创世界少有的纪录……”贝乌五队因此获得了“钢铁钻井队”的光荣称号，队长王进喜被誉为石油战线上的“钻井闯将”，并树为省劳动模范，次年又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59年，王进喜代表贝乌五队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交系统群英会，参加了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1960年3月，王进喜奉命率领1262（即1205队）钻井队赴东北参加松辽石油会战。为了尽早开钻，在搬运机械尚未运到的情况下，他率领全队职工靠人拉肩扛，硬是把60多吨重的钻机搬到井场竖立起来，五天零四个小时就打出了第一口油井，房东老大娘称他为“铁人”，随即“铁人”之誉传遍整个战区。是年，会战总部召开庆祝“五·一”万人誓师大会，王进喜被树为五大标兵之一，总部发出了“向王铁人学习”的号召。

在松辽石油会战期间，王进喜立下“宁肯少活二十年，誓为祖国拿下大油田”的誓言，向全队提出“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口号。开钻没有水，他动员职工、家属打开冰层用脸盆端水，保证钻机开钻；一次井喷，时值冬季，泥浆池中结有薄冰，水泥搅拌不开，王进喜奋不顾身带头跳进泥浆池中，用身体搅拌泥浆，保证泥浆的正常供应，制服了井喷；他率队克服种种困难，年年超额完成任务，为大庆石油会战作出了卓越的贡献。1964年，王进喜出席了全国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再次受到周恩来总理的亲切接见。1965年，担任大庆油田钻井指挥部副指挥，次年访问了阿尔巴尼亚。1966年，他同他的队员们创出月进尺8000米的优异成绩，再一次刷新全国钻井月进尺纪录。1968年担任大庆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69年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并当选为中央委员。1970年4月王进喜带病参加石油工业部玉门现场会，会议期间因胃癌发作返京，住院治疗期间，周恩来总理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先后看望了他。是年11月15日，王进喜在北京病逝，享年47岁。

郭孟和

郭孟和（1907~1983年）山东省即墨县人，幼年家境贫寒，12岁时外出，流落青岛，先后在私人作坊、工厂做工。1927年，为生活所迫，逃难东北，后流落到苏联伯力，以修鞋、做窑工为生。1938年回国，在乌苏油矿当钻井工，1945年来玉门油矿工作。1949年，他积极参加护矿斗争，迎接玉门油矿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郭孟和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社会主义建设中。他工作认真、勤奋，善于钻研技术。1950年初，他改进了50型钻机的捞沙绳、猪头绳、泥浆回收器等设备，提高了工效，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当年节约资金3万余元。同年，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54年9月21日，郭孟和领导的1207钻井队以日进尺234.3米的成绩，创造了全国日进尺最高纪录。1950~1954年，连续四年被评为局级劳动模范。1952年出席了全国工业劳动模范大会、被树为石油系统劳动模范。1979年被石油工业部树为全国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郭孟和还曾当选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多次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的接见。

1955年郭孟和开始从事工会工作，先后担任玉门矿务局钻井公司党委第二书记兼工会主

玉门市志

席、玉门市总工会副主席、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会副主席、主席。他经常深入基层，关心职工生活，解决职工疑难，深受群众爱戴。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郭孟和蒙受诬陷迫害，一度失去人身自由。1978年平反后，担任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年近七十还积极参与花海农业基地的规划、建设。1983年2月9日，郭孟和因病不幸在玉门市逝世，享年76岁。

李志岐

李志岐(1919~1985年)，又名李存林。甘肃省永昌县河西堡宋家庄人，1943年迁玉门市清泉乡白杨河村。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白杨河大队会计、白杨河四队队长、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清泉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公社党委副书记、玉门市革命委员会委员等职。1985年因病去世，享年66岁。

白杨河地处海拔2100米的祁连山山脚之下，高寒干旱，无霜期仅有4个月，春小麦亩产只有100多公斤。1964年李志岐从小麦地里选单穗，经过4年的反复选育，培育出一种具有秆壮、穗大、抗旱、耐寒、抗倒伏特点的新麦种，亩产稳定在400公斤左右，定名为“玉门一号”。

1971年，李志岐在科技人员的配合下，又对“玉门一号”开始了新的试验。他从改良土壤入手，封冻前深翻6寸，冬灌后进行耙、耱、镇压保墒，开春后再深翻两次，当地人称“海绵田”。同时改变过去大犁沟一次播种为直播加斜播；每亩下种量由以往的19公斤增加到24.5公斤。小苗出土后，分别给弱苗、壮苗、旺苗按不同数量施追肥；麦苗拔节时，再按苗情施偏肥(只给弱苗施肥)，促弱控旺，称作“看苗施肥法”。他还根据白杨河干旱少雨，土地渗漏大的特点，分轻重缓急，看苗用水，弱苗勤浇，旺苗迟浇，壮苗及时浇，把水用到最适当的程度。当年，32亩4分“玉门一号”春小麦亩产达到了512.5公斤。同年《甘肃日报》详细报道了李志岐试验种植过程。1972年2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长篇报道《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指引我们夺高产》，赞扬了李志岐科学实验夺高产的先进事迹。1974年，“玉门一号”小麦品种在中国农业展览馆展出。

李建民

李建民(1955~1985年)，陕西省泾阳县人。1972年11月参加工作，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曾在玉门镇小学担任教师、团支部书记。1979年选调玉门市公安局任刑警、管段民警。

1980年8月，柳河乡官庄子村供销社商品被盗，他奉命和两名战友到埋藏赃物的戈壁上，潜伏守候一天两夜，当场捕获了盗窃犯。

1982年底，李建民调至新市区派出所当管段民警。在他管理的地段，有3名无业小青年经常聚众打架斗殴。为了帮助这些小青年迷途知返，李建民抱着一颗赤诚的心，经常对他们热情开导，讲法律，讲理想，讲前途，并从生活上关心和帮助他们，还亲自作保，帮这些小青年找到了工作。在他的耐心帮教下，这几个小青年走上了正道。因工作突出，1982、1984年李建民同志两次被评为市公安战线上的先进工作者。

1985年3月26日，人犯马增俊在甘肃省山丹县持枪杀害工商银行营业员，抢劫现金800余元后在逃。4月22日下午4时，市公安局接到通知，凶犯可能已潜入玉门境内。23日18时30分，

马犯乘交通车前往市区时被发现。19时许，交通车开至新市区派出所门前停下，马犯见事不妙，先开枪自杀未遂，后凭借轿车开枪拒捕。正在家中休息的李建民听到枪声后，把不满周岁的孩子塞给邻居，跑向出事地点。李建民正准备和战友们扑上车，突然凶犯把枪口指向围观的群众，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李建民一边大声喊：“快散开，快散开，罪犯有枪！”一边捡起两块石头向马犯砸去，人群后退了，凶犯向他射出了罪恶的子弹，李建民不幸中弹牺牲，年仅30岁。

李建民牺牲后，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他为革命烈士，中共甘肃省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甘肃省公安厅为他追记一等功。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烈士

翟贵同(1925~1950)又名翟凤桐,山西省保德县人。194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第一野战军三军七师二十五团先后任战士、班长、排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25日随军解放玉门后,留守地方,任玉门县保安队队长,是年任酒泉军分区独立营二连连长。

1950年1月16日,翟贵同率骑兵排从玉门镇出发,进山剿匪,行至祁连山下黑崖子戈壁滩时,与土匪70多人相遇。他当即指挥部队,与土匪展开激战,不幸左胸中弹,壮烈牺牲。1950年9月,玉门县民众为翟贵同建立了纪念碑。

王开义(1937~1962),玉门市黄闸湾乡黄花营村人。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年参军,在新疆军区7969部队炮兵连任战士。1962年10月20日在中印自卫反击战中因病去世。1963年被7969部队批准为革命烈士。

曹福合(1956~1978),玉门市黄闸湾乡北湖村人。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参军,在新疆军区36003部队维修连任战士。1978年12月30日驾驶汽车在新疆和静县执行任务时,发生意外事故牺牲。1979年由新疆军区36003部队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李汉林(1947~1969),玉门市清泉乡中沟村人。1966年参军,在新疆军区8138部队任副班长。1969年3月9日在新疆于田县执行任务时牺牲。1969年由8138部队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赵占有(1926~1952),玉门市昌马乡人。1952年在本乡西湖青山子剿匪中牺牲。同年12月区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高金玉(1933~1959),玉门市柳河乡蘑菇滩村人。1956年参军,在兰州军区骑兵三团三连任战士。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4月29日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班马县剿匪战斗中牺牲。同年被兰州军区批准为革命烈士。

雷来有(1936~1959),玉门市黄闸湾乡北湖村人,共青团员,1954年参军,1959年在新疆军区执行战斗任务时,因患急病病故,同年被新疆军区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王天祥(1928~1954),玉门市黄闸湾乡北湖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1954年在朝鲜新坪战斗中牺牲。同年被志愿军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李永瑞(1932~1953),玉门市花海乡先进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1953年在朝鲜病故。同年被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李长虎(1928~1953),玉门市下西号乡川北镇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在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九连任战士。1953年6月25日在朝鲜江原道铁原郡上蒲坊战斗中牺牲,是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刘学贤(1937~1957),玉门市下西号乡西红号村人。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参军,在兰州军区任战士。1957年7月在青海省玛曲县果洛尼格村平息叛乱时牺牲。1958年被西北军区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红军西路军老战士简介

向秀仁,女,汉族,生于1919年12月8日,四川省广元县王家坝区黄泥村人。1932年9月参加红四方面军,曾参加过粉碎四川军阀田颂尧三路围攻和攻打刘湘的战斗,随军转战天泉、芦山、道孚、松潘、理番、杂谷脑、旺苍坝等地。1933年调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任三连一排一班班长。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1936年10月随军西征,参加过高台、临泽的战斗,在张掖梨园口战斗中被马步芳骑兵冲散,流落张掖等地给人帮佣,解放前夕流落玉门。现为清泉乡白杨河四队农民。

王自西,男,汉族,生于1919年4月5日,四川省芦山县太平场王家窝人。1934年参加村苏维埃少先队,担任村政府通讯员,几个月后编入红四方面军。在三十军八十九师二六七团二营四连三排七班任战士。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1936年10月随红四方面军西征。1937年3月在临泽倪家营子战斗中负伤,被当地老百姓搭救。伤愈后流落张掖、兰州等地,靠打短工、当长工度日。1947年冬被国民党抓去当兵,在四十二军一九一师工兵连当马夫。1948年春逃出虎口,在玉门县与本地人梁佩泗合开小药铺为生。解放后,先后在玉门县兽医站当临时工、兽医,在医药公司当营业员,在昌马乡兽医站任站长等职务。现退休。

赵诗贤,又名吕文远,男,汉族,生于1910年4月28日,四川省巴中县立志乡人。1932年5月参加区苏维埃童子团,同年7月转为游击队员,8月调红四方面军九军政治部保卫连任战士、副班长。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1936年10月随红四方面军西征。次年3月在张掖梨园口战斗中负伤,被老乡搭救。伤愈后逃荒要饭,流落武威,被马步芳部抓兵,送至张掖,后押至兰州,被编入“开明团”医务所担架队,驻防额济纳旗。1941年随“开明团”换防安西,途经玉门时逃跑,流落早峡、下西号乡等地打短工、当长工至解放。现为黄闸湾乡西沟村农民。

岳仲连,男,汉族,生于1918年8月5日,四川省南江县高桥乡人。1933年2月参加神潭溪苏维埃儿童团。红军长征时随军北上,先后在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八十八师二六三团三营九连,红三十军政治部任战士、班长。1936年加入共青团。是年冬,随军西征,在临泽战斗中负伤,被当地群众搭救,伤愈后流落张掖一带打短工。1938年秋被马步芳抓兵送至兰州。1939年被编入国民党一九一师,先后任少尉副官、师长廖风运随从副官等职。1946年退出旧军队,以摆小摊为生直至解放。1984年当选为玉门市政协委员。现为玉门镇城镇居民。

罗成斌,男,汉族,生于1909年7月3日,云南省郑雄县罗坎区元元乡人。1933年,在贵州省茅台县起义参加红军,先后在红四方面军五军政治部、九师三〇三团任班长、副排长。

玉门市志

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1936年10月，随军西征，在张掖甘草洼负伤，被当地老百姓搭救，后流落兰州被国民党一九一师抓去当兵，不久逃出部队到徐州要饭。1937年秋在徐州加入国民党四十六师当兵，先后驻防陕西、新疆。1941年在新疆逃出军队，靠打短工、当长工度日。1944年从新疆流落到玉门当货郎至解放。现为本市玉门镇东渠村农民。

张培贤(1909~1985)，男，四川省苍溪县龙山区柏杨乡人。1933年5月参加红军，在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八十八师二六八团任战士。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1936年10月随军西征，在高台突围时被敌骑兵打散流落。后被国民党抓去当兵，逃出后，在兰州、武威、酒泉、敦煌等地当苦力度日。1946年流落到本市清泉乡中沟村至解放。生前系本市清泉乡白土良村农民。

李世全，又名李光华，男，汉族，生于1918年2月1日，安徽省六安县石板冲人。1930年4月参加红军，在红四方面军二十五军十一师任师医院政委熊有刚通讯员，随军转战湖北、陕西、四川等地。1932年加入共青团。1933年编入三十军八十九师二六七团任看护班长。1934年8月从四川随军长征，途中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10月随军西征，是年冬在永昌县八坝战斗中负伤。次年2月在张掖甘浚堡由组织安排离队养伤，后被马步芳部捉住押往青海修路，1938年送兰州拱星墩看管。1940年被编入国民党一九一师一一五团当补充兵，次年部队调防经酒泉时逃跑，经人介绍到玉门油矿做工。解放后在玉门油矿运输大队当司机，1982年9月退休。

高开荣，男，汉族，生于1922年12月6日，四川省南江县石板乡人。1933年参加苏维埃儿童团。1934年参加红军，在红四方面军三十军供给部任战士。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1936年10月随军西征，翌年2月在临泽倪家营子与马步芳部激战中被打散，进入祁连山寻找部队时被俘，先押至武威集中营看管，后送至兰州五泉山新兵营强迫当兵，不久乘转岗之机逃跑，流落到武威做生意，干杂活。1945年在武威国民党军队仓库当伙夫。1948年在武威做临时工。1954年招工到玉门油矿，后调水电厂当厨工。1985年退休。

王光璠，男，汉族，生于1919年，四川省巴中县大和乡方坝林村人。1933年10月参加苏维埃儿童团，1935年编入红四方面军三十三军，曾参加陕南、强渡嘉陵江等战斗。1935年11月编入红五军，在军后勤供给部任战士。1936年10月随军西征，在高台战斗中被俘，押往青海修路，1940年在押解兰州途中逃跑。1941年在兰州被国民党抓去当兵，在骆驼大队放骆驼。1943年再次逃跑，靠贩菜、打短工度日。1949年兰州解放，由兰州市劳动局介绍到省建筑单位干临时工，1956年由兰州市拱星墩街道办事处介绍参加省农垦局勘测队工作，1969年调饮马农场。1980年退休。

张有山(生卒年月不详)男，汉族，四川省巴州县人，1934年2月红军长征经过巴州时参加红九军，在二十五师七十五团任战士。1936年10月随军西征，曾参加高台、临泽等战斗。1937年4月在攻打安西县城时负伤，被当地老乡搭救，伤愈后在山中牧羊。1939年到玉门当商贩，次年乘车赴新疆，路经星星峡时被国民党扣至迪化(现乌鲁木齐)，编入炮兵团，1944年请假离开旧军队。1946年返回玉门以卖肉为生。

第三章 先进人物名录

一、国家表彰的先进人物

姓 名	称 号	时 间
王曰才	全国劳动模范	1950年
郭孟和	全国工业战线劳动模范	1951年
黄金洪(女)	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1955年
尚有兴	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1955年
郭秉善	全国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1956年
车志壮	全国劳动模范	1957年
薛国邦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王进喜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孙德福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张增悦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董 全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朱立泰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国务院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彭佐猷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国务院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生福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国务院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黄运生	全国劳动模范	1959年
	国务院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刘公之	国务院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朱洪昌	国务院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田文宽	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1959年
王淑银(女)	全国优秀民兵	1964年
金万福	全国优秀民兵	1964年
徐清玉(女)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79年
赵红军	全国工会积极分子	1983年
薄厚高	全国千名体育优秀教师	1983年
王玉杰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 优秀足球教练员	1983年
谷滋金(女)	全国优秀班主任	1984年
冯志红(女)	全国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1984年
孙玉忠	全国绿化劳动模范	1983年
张富生	全国劳动模范	1985年

玉门市志

续1

姓名	称号	时间
王国栋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	1987年
徐伟新	全国优秀足球教练员	1987年

二、省、部级表彰的先进人物

艾民秀(女)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52年
田文宽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郝长林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赖正东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吕景祥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韩全旺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思训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王开国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范正林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陈珠英(女)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王化兰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吴震权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黄庆纯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韩学伦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赵文财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黄通义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胡子祥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韩永祥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杨孟海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吕显武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颜宗禄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李清超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崔海天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郭振山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胡毅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陈增荣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马德海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侯运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史荣(女)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殷尚贤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薛国邦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刘公之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8年
赵三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马友德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朱承业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曹琪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续2

姓名	称号	时间
张华同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马德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朱生海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董宝元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彭忠海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毛春林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乔新智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万仁溥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王寿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杨世友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石油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马世昌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江道富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董德基(女)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任禄生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徐万生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杨海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蒋子文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郭学敏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梅成村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蔡秉东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黄金维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付积隆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徐旺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翟光明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张建宗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周金萍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刘文远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张重生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冯莲净	石油工业先进生产者(石油部)	1956年
徐胤俊	甘肃省优秀教师	1952年
王俊德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58年
王家训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58年
王英炯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58年
白富国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58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周志儒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王宝邦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辛万铭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张延明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张兴国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巴月明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马振礼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玉门市志

续 3

姓 名	称 号	时 间
孙德福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王进喜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景春海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乔培德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刘振起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高彩云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德俊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俊卿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王凤兰(女)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王志斌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王振家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王景明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牛建中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任锋先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朱立泰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吴鹤鸣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孙海龙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刘贵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刘西楼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齐家昌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邢安德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肖化昌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生福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正德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兴才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志铭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樵草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邵 杰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邢国民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李素巧(女)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郑耀山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孟宪恩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吴生茂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宓志芳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周伯芝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周春玉(女)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陈玉兰(女)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陈珠英(女)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侯列爱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侯延庆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续4

姓名	称号	时间
俞全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赵彦庚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郑恒君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张自录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张志海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59年
张忠厚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59年
张炳仁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张梓学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马荣德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党志新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黄本杰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3年
	甘肃省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	1986年
黄运生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石油部先进标兵	1959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彭佐猷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邹金莲(女)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杨秋学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杨银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董全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董国彦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闵礼学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黎元和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霍占元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鲁宗贵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龚治信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刘从礼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周志华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闫殿喜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徐金山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郭孟和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石油部五好标兵	1966年
丁尚祯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何作如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伍金凯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李治邦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章升阶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玉门市志

续5

姓名	称号	时间
郭秀筠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王贞益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尚佐天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冯继武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赵同德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公荣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刘桂兰(女)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陆戴元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蒋东山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芦桂荣(女)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李英珍(女)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石岳增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甘肃省五好标兵	1966年
石明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张平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石油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孙德宽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杨德林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王建民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王琴花(女)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欧阳焕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刘从礼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宋天生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葛天魁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6年
	甘肃省五好标兵	1966年
林瑞良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王天理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龚金龙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倪加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万道生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甘肃省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孙育德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6年
	甘肃省五好标兵	1966年
苏宝荷(女)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4年
	甘肃省五好职工	1966年
张永生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梁天骧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陈邦全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薛生义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魏庭俊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续6

姓名	称号	时间
祁庆田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李双信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李根明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齐占斌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唐光裕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周定生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韩建邦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康凯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全国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8年
唐庆廉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王根发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王钟鑫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张开柱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陈自高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周权宗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张连吉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向金和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姜孝庚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惠雨云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王国生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李继刚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董兆祥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龚理涛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程德兰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黄正正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刘明杰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颜立厚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刘惠人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刘勤学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莫章瑞	石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标兵	1965年
王彦武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5年
王发财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马孝长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宋天生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谢大冲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宗安清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李胜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何全珍(女)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石油部五好标兵	1966年
何华荣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边克全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王吉元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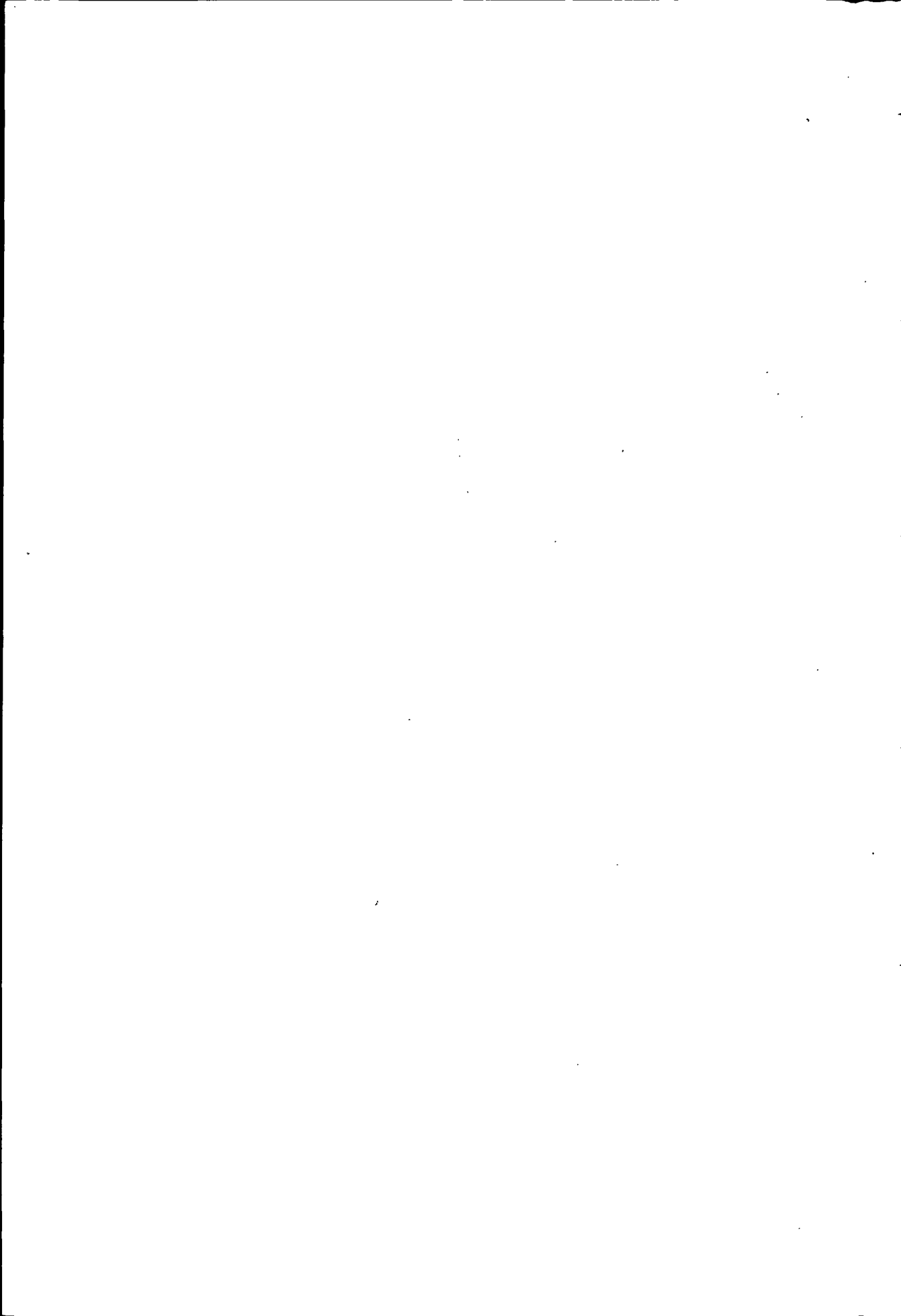
玉门市志

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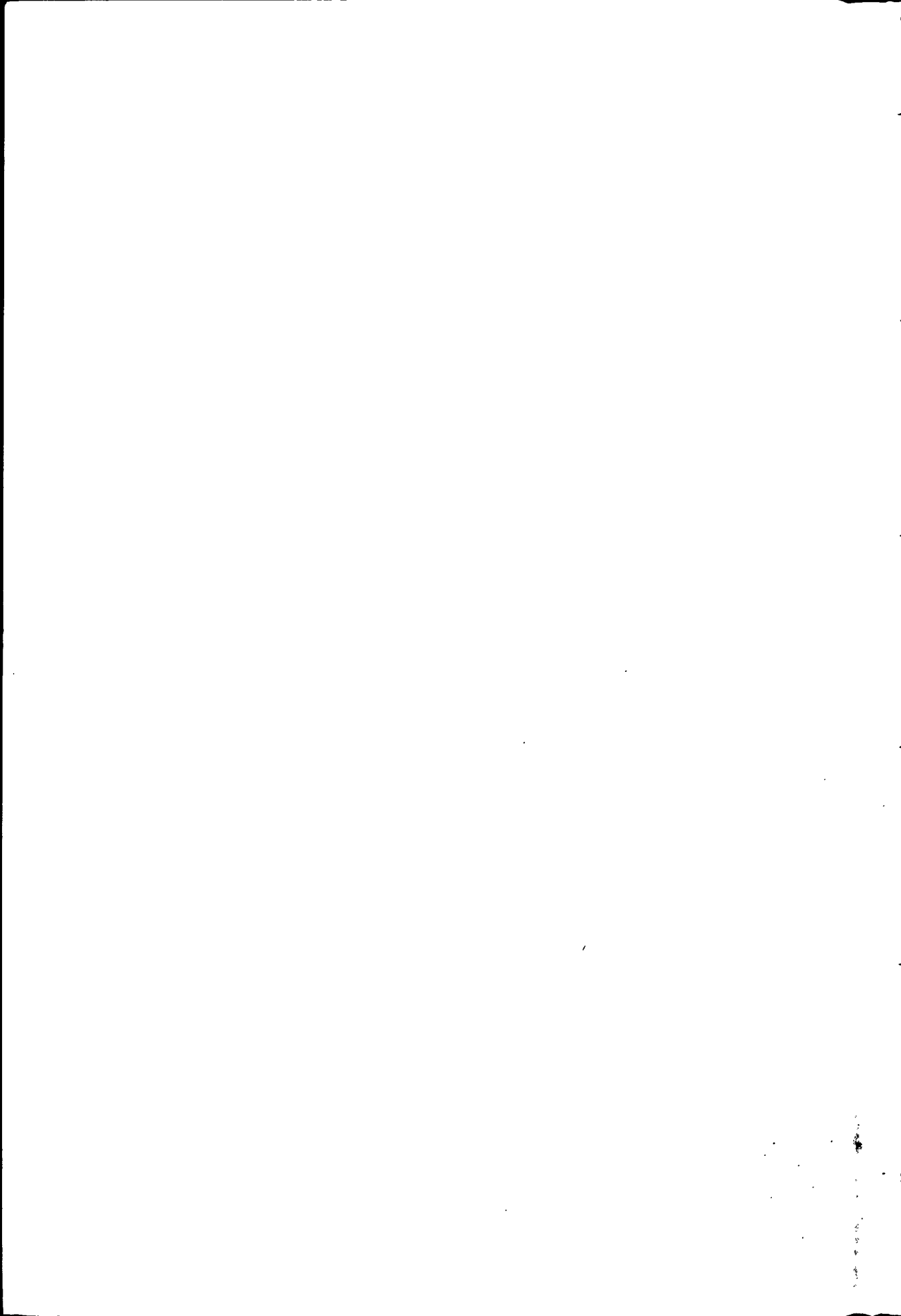
姓名	称 号	时 间
林转香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彭自成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张万禄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王金亭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任章玉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向金和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李禄贤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黄叶香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风培德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李树森	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职工	1966年
牛体君	甘肃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个人	1969年
	甘肃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个人	1970年
王惠芳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1971年
蒋生财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1974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4年
赵和元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7年
	石油部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7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78年
刘长才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82年
周玉珍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7年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7年
胡玉芳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8年
符怀恭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7年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石油战线劳动模范	1978年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8年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9年
李兰香(女)	甘肃省长征突击手	1979年
杨世训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1979年
王汝莲	甘肃省先进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1979年
魏小平	甘肃省“六好”个人	1982年
	甘肃省物价工作先进个人	1983年
吴有林	甘肃省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	1986年
黄致忠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1959年
	甘肃省中小学优秀教师	1982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82年
	甘肃省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	1983年
孔发辉	甘肃省中小学优秀教师	1982年
徐金海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薄厚高	甘肃省田径运动最佳裁判	1981年
	甘肃省百名体育优秀教师	1982年
	甘肃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1982年
王玉杰	甘肃省百名体育教师	1981年

续8

姓 名	称 号	时 间
蒋德宣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82年
王冬梅(女)	甘肃省优秀学校卫生工作者	1983年
赵文忠	甘肃省优秀学校卫生工作者	1983年
祁 贞(女)	甘肃省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	1983年
曹 鸿	甘肃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1984年
华 瑜(女)	甘肃省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	1983年
田生明	甘肃省先进科技辅导员	1983年
马 昕	甘肃省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	1983年
吴 红(女)	甘肃省“园丁奖”(三等)	1986年
高小金(女)	甘肃省少儿工作优秀辅导员	1986年
祁建国	甘肃省少先队活动最佳指导奖	1986年
赵慧玲(女)	甘肃省少先队最佳辅导员	1986年
王艳玲(女)	轻工部授予“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1987年
王忠堂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8年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8年
张富生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8年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8年
	石油战线劳动模范	1979年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雷月英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8年
王祖惠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8年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8年
张大华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杜水文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张洪林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任玉琴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梁发栋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刘延成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冯文龙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年
魏然花(女)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2年
	商业部先进工作者	1965年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78年
柳振花(女)	甘肃省抓革命促生产先进个人	1975年
王肃芳(女)	甘肃省军民双文明先进个人	1982年
拜维民(回)	甘肃省商业系统六好职工、先进工作者	1982年
李培元	煤炭学大庆劳动模范	1977年
叶永安	陆军27军反坦克英雄	1950年
段学彬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8年
	石油战线学铁人标兵	1978年



附 录



编者按：有关玉门的历史面貌，民国以前资料十分缺乏。此《玉门县志》虽极简陋，且误字甚多，但毕竟是一件难得的玉门历史珍品。因篇幅不长，现加标点断句，修正错字，特录于后，以飨读者。

玉 门 县 志

建置沿革

《通志》云：“靖逆、赤金，在周衰为西戎地，秦月支居之，汉为酒泉、敦煌二郡地。酒泉领县曰玉门，曰延寿。”师古曰：“阸駟云：汉罢玉门关屯，徙其人于此置县。”《元和志》：“县东至州二百二十里。”五代晋高居海《使于阗记》云：“肃州渡金河百里，又西百里，出玉门关即故玉门县，非沙州之玉门关也。”今赤金去肃州二百三十里，与古玉门县道里相彷彿。《寰宇记》：“延寿县在酒泉郡西。”按：古延寿县地在今赤金境内，自赤金以西方属古敦煌郡地。晋因之。后魏置会稽郡。后周废郡，并会稽、新乡、延兴为会稽县。延兴即延寿，隋开皇中改为玉门郡地。玉门以西属晋昌郡，后为西凉李暠所据。隋属敦煌郡地。唐为瓜、肃二州地，玉门以东属肃州，以西属瓜州，隶陇右道。贞元后尽陷吐蕃。宋入于西夏，为回鹘所据。景祐中，元昊袭回鹘取之。元时属沙州、肃州二路，隶甘肃行中书省。明初尽嘉峪关为限。永乐二年，有塔力尼称丞相苦术子，率所部来降。建赤金蒙古所，以塔力尼为千户，赐诰印；八年升为卫，屡进都督僉事。正德八年，吐鲁蕃遣将据哈密，大掠赤金，夺其印而去。彭泽经略西域，始以印来归。赤金衰弱不能自存，乃因徙肃州。嘉靖三年，闭关绝贡，嘉峪关以西不复经理。本朝定鼎，西夷内附。康熙五十七年置靖逆同知，开设屯田，安插户民。雍正三年，裁柳沟通判改调靖逆厅，领靖逆卫、赤金所。至乾隆七年，改赤金所为卫。两卫各添卫千总一员。乾隆二十四年，因西域武威拓疆二万余里，将靖、赤改为玉门县。

疆域形胜

石碛东屏，名川西带，北控右地之庭，南扼诸蕃之阻；咽喉垣塞，表里藩维。（靖逆）

玉门市志

东障玉门之屯，西阻金山之碛，当塞垣之襟带，值车马之通衢，酒泉股肱，嘉峪蕃屏。
(赤金)

玉门东障，出入全省之咽喉；石碛西峙，表里极边之锁钥。新疆重地，四塞通衢。(玉门)

玉门县，东至肃州所属双井子交界二百四十里，至肃州三百六十里；西至安西州城三百一十里，至安西所属三道沟交界五十里；南至县属昌马湖一百六十里，系僻路并无邻封；北至县属挠斯兔一百四十里。东西长二百九十里，南北阔三百里。

城垣

玉门县土城一座，周围计三里三分。南北城门二道，城楼二座，瓮城二座，角楼四座，腰楼二座，马道二座。

赤金土城一座，周围计二里三分零。南北城门三座，城楼三座。俱倒塌。

惠回堡土城一座，周围计一里二分零。开东门一道，城楼一座。

水利

靖逆渠水自南山发源，会入昌马河，直注西北。在河口筑坝一道，西流渠口宽四尺，东流渠口宽一丈六尺。截水东流，开西渠、西边渠、中渠、上东渠四道。上东渠又分渠二道：一从东槽子西流；一从巩昌河东北流灌下东渠并红柳湾民屯地亩，馀波入布鲁湖。中渠由黑崖子分派入口，浇灌中渠户民田地，渠尾归入东渠。西渠由城西经磨河湾，东绕川北镇、花海子等处，浇灌户民田地，渠尾入新渠。西边由西渠分支派流，浇灌官庄子、头道沟等处屯田地，渠尾入旧渠。柳渠由昌马河口将水分入西流四尺口，水流至下龙王庙，分流支派入渠，经流二、三道沟，浇灌民屯地亩，馀波西流入四道沟，由桥湾直至安西州境内。赤金渠水东西二坝，分渠四道，自上赤金破城子发源，涌泉数处，汇流成河。北流五里，设立闸分各渠。东坝头渠立闸一道，宽六尺；二渠立闸一道，宽三尺。西渠头渠立闸一道，宽五尺；二渠立闸一道，宽五尺。其水浇灌临城户民田地，余水至赤金峡汇流，北行至水峡，直入花海子，接总渠一道，浇灌户民田地，并无余水。至惠回堡、火烧沟、腰泉子等处，各就本地泉水引渠浇灌户民地亩，并未成河。惟白杨河泉水开渠一道，浇灌民屯田地，余水渗入砂碛。

田赋

田赋，原岁额京斗正粮二千五百七十七石八斗六升二合四勺七觔，草四万四千五百九十二束三分七厘。历年俱经全完，并无疲欠，亦无起运银两。

汛防

靖逆大路墩台一十二处：

红山墩、惠回堡墩、七里墩、火烧沟墩、八楞墩、青山墩、赤金峡墩、高见滩墩、三十里井子墩、沙岗墩、头道沟墩、二道沟墩。

靖赤南汛，自青头山起，至那木克渡尔止，共墩卡十七处。

靖赤北汛，自后柳湾起，至木龙泉止，共墩卡十三处。

驿递

靖逆驿、赤金峡、赤金湖、惠回堡，四驿额定马六匹，夫三名，共马二十四匹，夫一十二名。岁需夫马工料银七百六十三两二钱，仓斗粮七十二石，外备站价银八十二两八钱。

山川

南山，在靖逆城南一百二十里。南山之阳又有雪山，即古祁连。其势蜿蜒，高耸云外，冬夏积雪不消，绵亘东西。

牛尾山，在靖逆南三百五十里。

红山，在赤金堡南八里余。山上有古洞，塑佛像，不知起自何代。雍正六年，赤金卫守备段良材，捐资为倡，士民从之，创建殿宇、山门、铸造钟磬，廊舍回绕。又于独山顶上建盖八卦亭，登道曲折崎岖，各设栏槛以便行走。壮丽巨观，洵为一境之胜。

宽台山，在赤金峡之东，嘉峪关之西，山宽如台故名。

金山，《元和志》：“在古玉门县东六十里。其山出金。”《寰宇记》引《十三州志》云：“金山在延寿县东，有玉石障。”

赤金峡山，即赤金蒙古之山峡也。明参将崔麟，追贼至此大捷。又游击何准自钵和寺追贼于嘉峪关，又追，败之于赤金山。盖袭贼之径道也。

独登山，《元和志》：“在古玉门县北十里。其山出鲜白盐，甘美异常。又名神雨山。”

古迹

冥安废县。按：靖逆卫在汉为冥安县地方，属敦煌郡，乃最东之邑，与酒泉天水县接壤者也。《汉书·地理志》云：“冥安县有南藉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泽，溉民田。”即今之疏勒河水，界于柳沟，靖逆之间。虽今之卫城，不必即古之县治，而其为冥安县地方无疑也。

高见滩石碣，在靖逆东戈壁中，字迹剥落无考。

达里兔旧城，在靖逆黑水桥南二十里。其砂碛中列废墩十余处，或亦古之要隘欤。

金河，五代晋高居海《使于阗记》云：“肃州渡金河西百里，又西百里，出玉门关是也。”

沙头废县，在肃州西。汉置池头县，属酒泉郡，后汉改曰沙头。《三国志》：“魏黄初初，敦煌功曹张恭遣弟华攻酒泉沙头。”即此。《晋志》：“元康五年，分沙头县，属晋昌郡。”

玉门旧县在肃州，西汉置酒泉郡，非敦煌之玉门关也，阚骃曰：“汉罢玉门关屯戍，徙其人于此置县。”在酒泉者为县，在敦煌者为关。

学校

乾隆二年，题请安西五卫，岁入文生十名，科入文生十名，附肃州学管辖。至乾隆九年，设安西教授一员，统管五卫文武生员，设廩缺三分，增缺三分。又于乾隆二十四年，改设郡县，靖、赤二卫并为一县，钦定佳名曰玉门县。隋设职训道一员，岁入文生六名，武生六名，科入文生六名。

士习

人文渐起，学校初兴，半耕半读，颇识诗书。

风俗

民崇朴实，习尚醇良。

土产

白蘑菇、黑蘑菇、盐。

石脂水 《后汉书·博物记》曰：“延寿县南，山石出泉，县人谓之石漆。”《元和志》：“玉门县东一百八十里，泉中有苔，燃之极明。周武帝宣政中，突厥围酒泉，取此脂燃火焚攻具，突厥以水沃救，得水愈明，酒泉赖以获济。”明《一统志》：“石油出肃州南山。”《肃镇志》：“嘉峪关西有石漆。”今按：赤金东南一百五十里，在白杨河西有石油泉，土人取之以燃灯，即石脂水也。

麦有五种：

大麦、毛麦、火麦、大白麦、小白麦。

豆有四种：

豌豆、大豆、扁豆、红豆。

糜子、胡麻、青稞。

蔬菜：

莲花白菜、黄芽白菜、芹菜、甜菜、葱、蒜、韭菜、胡荽菜、白萝卜、红萝卜、黄萝卜、茄子、西瓜、甜瓜、黄瓜、葫芦、芥菜、菠菜。

花木

茨梅花(有红、黄、白三种)，葵花、罌粟、十样景、绣球、菊花、凤仙、石竹、鸡冠、金盏、萱草花。

果品

桃、杏、桑椹。

树木

桃树、杏树、桑树、沙枣树、榆树、梧桐、柳树、白杨树、青杨树。

牲畜

马、牛、骡、驴、绵羊、山羊、猪、鸭、鸡、骆驼。

野畜

野马、野牛、野猪、雉、兔、狼、狐、豺、草豹、无鳞鱼、黄羊、大头羊、野骆驼、青羊。

坛庙

靖逆城:

文庙(在旧城大什字西)、关帝庙(在旧城大什字东)、城皇庙(在旧城西南隅)、新关帝庙(在新城南什字西)、牛王宫(在北城门外)、太清宫(在牛王宫后)、龙王庙(在城南门外一里许)、仙姑庙(在城南五里许)、观音堂(在南门外一里许)、龙王庙(在昌马河口距城九十里)、社稷坛(在城南一里许)、先农坛(在城外东北)、风云雷雨坛(在城南一里许)。

赤金

关帝庙(在旧城东北隅)、城皇庙(在新城东南隅)、龙王庙(在城南五里许)、牛王庙(在城北门外)、先农坛(在城东一里许)、马王庙(在城内西北隅)、三圣庙(在赤金峡山坡)、关帝庙(在赤金峡大路旁)。

仓廩监狱

靖逆仓一所, 共房一百三十五间。黄厂五间, 银库一间。

赤金堡乡仓一百二十六间, 银库一间。

惠回堡乡仓四十间。

监狱三处。

花海子乡仓二十间。

职官

知县一员, 训道一员, 典史一员。

科第

李培岗, 乾隆戊子科中式第四十二名武举。

张 祥, 乾隆癸卯科中式第三十名举人。拣选知县。

乔宁吉, 乾隆壬子科中式第四名武举。

刘殿魁, 乾隆壬子科中式第四十二名武举。

哈光宗, 乾隆丙子科中式第三十九名武举。

刘联科, 乾隆己卯科中式第三十七名武举。

杨梦凤, 嘉庆甲子科中式第三十九名武举。

营制

靖逆营游击一员, 千总一员, 把总一员, 马步兵丁六百名。

赤金堡都司一员, 把总一员, 马步兵丁二百名。

惠回堡千总一员, 马步兵丁一百名。

义民

康生本，因大泉赴靖逆城大路泥泞难行，于乾隆八年，生本捐出柴土修筑三里许。路傍有义民修康衢碑可考。

节妇

崔刘氏，系甘州府张掖县刘鲍守之室女，年十五，于归靖逆营马弁崔秀为妻。乾隆二十年，秀派赴巴里坤出征，遣氏孤身独居，谨守妇道。适同营兵丁李廷秀，窥氏少艾，借银图奸，氏坚执不从，被扎身死。以兵丁之妇，从一不苟，甘蹈白刃，烈行可嘉。业已题明，旌表在案。

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抄本《玉门县志》一册，不题编纂年代，其科第所录止于嘉庆甲子，疑成书当在嘉、道之间也。书极简陋，以属关外地志。目请人录一副本，实诸行以及原书误字甚多，随毛点定，不能尽也。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觉明居士识于西川李庄之栗峰精舍。

三十三年四月据向达先生藏本录副。

本志编后记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编史修志”的指示及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大的有关通知精神，本市从1985年9月部署修志工作。在市委关怀和政府主持下，修志人员发扬锲而不舍的精神，砥砺琢磨，五度春秋，终见成果。

围绕这一艰巨的系统工程，本市进程大致如下：

一、建立健全领导机构。1985年7月，市委决定成立了玉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委会成员有：李济民(市长)、曹鸿(副市长)、樊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以及章亢宇、曹殿基、陈瑛、王全生、辛连生、关耀、赵惠贞、冯世媛、徐发甲、崔发毓，李济民任编委会主任，曹鸿、樊武任副主任。市志办公室主任先期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章亢宇兼任，副主任为陈瑛(兼)、杨万保。1988年9月，根据实际情况，市委对编委会作了调整，其成员有：李济民(市长)、张建唐(市委副书记)、徐致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治祺(市政协副主席)、曹鸿(副市长)以及赵立农、章亢宇、陈泽民、杜振涛、刘峰、杨多元、高其敬(增补)，李济民任编委会主任，张建唐、徐致恭、刘治祺、曹鸿为副主任；同时调整并加强了修志专业人员，办公室主任(兼主编)为杜振涛，副主任为杨多元。

为了加快修志进度，提高志稿质量，陆续从市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广播电视局、市委宣传部、统战部等部门，抽调7名副科级以上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充实了市志办公室的编辑力量(共10人)，同时专购一台“四通”打字机并配一名打字员协同工作。

二、具体工作步骤。

(一)全面部署，写好专业志。

从1985年7月起，主要是学习动员，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上下动手，使本市修志工作形成各方配合，众手成志的风气。1987年5月，由市政府发出《关于编纂〈玉门市志〉的通知》，并转发了市志办公室《编纂〈玉门市志〉实施方案》及专业志篇目及大纲，指定全市62个单位，加强领导，抽调专人，首先写好专业志(含部门志)。

1987年9月，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主笔共110人参加。会议主要强调“四个落实”，即：组织领导落实，撰写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落实，修志进度落实。会后，各有关单位都加快了修志进度。到1987年底，全市各单位参加修志人员达212名，其中亲自撰稿的领导有24名，离、退休老干部5名。一些工作量大的单位，都成立了3~5人的编写小组，并由一名领导挂帅，保进度，抓质量。

开展修志工作以来，各单位查阅档案资料达1.63万卷。摘抄、归纳300万言。至1989年，写出专业志53部，主要有：《石油工业志》(分16部)、《农业志》、《商业志》、《供销志》、《粮食志》、《财政志》、《税务志》、《金融志》、《教育志》、《广播志》、《卫生志》、《体育志》、《民政志》、《人事志》、《劳动

玉门市志

志》、《妇女志》、《公安志》、《检察志》、《法院志》、《司法志》、《纪检志》、《军事志》、《组织史》等，共260万字。

在此期间，市志办公室的工作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广泛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有关玉门各个方面的历史资料，派人在南京、西安、兰州、张掖、酒泉等地，翻阅档案、古籍等1200卷(册)，摘抄、付印40余万字，为追溯历史，掌握了翔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二是具体指导各单位专业志的撰写工作，为编纂《玉门市志》打好基础；三是反复修订市志纲目，撰写市志初稿。

(二) 从严要求，修好市志。

从1988年3月起，市志办公室编辑人员，在各单位完成的专业志的基础上，以质量第一为根本要求，全面撰修市志。编委会主要领导经常敦促编辑人员要“严”字当头，甘于吃苦，广采博取，求真存实，认真负责地写好社会主义新方志，使《玉门市志》确为“资政之书，教化之篇，存史之册”。为了写好志书，市志办公室把学习方志理论列为一项重要制度，经常性地安排编辑人员集中学或分散学，学中干，干中学，坚持以理论知识指导修志实践。

修志工作人员，把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作为千秋大业对待，孜孜不已，乐而不疲，呕心沥血，精心工作。在撰写过程中，既有严格统一的要求，又提倡独立见解和创新精神；既强调速度，更强调质量；既分工，又协作，形成严肃、紧张、细致的工作作风。每个撰稿人采取各种方式，多闻博识，钩稽归纳，对志稿反复核实、补充、修改，力求所写内容丰富而又精确，文字严谨而又简炼。

在编纂《玉门市志》的过程中，除编辑外，我们还特约邹治平同志撰写了有关地质的部分志稿，特约李宗勳同志撰写了方言稿。张维平、杨茂材、李天方等同志曾参与部分初稿的撰写。

从1989年下半年起，对市志志稿进行初审和修改。初审由市志编委会成员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把关。1990年2月进入复审，由李济民及徐致恭等领导同志亲自主持，历时达43个工作日。在复审中，依据有关志书质量的基本标准，从史料、体例、地方特点、政治观点以及文风、图表设计等各方面严格把关，对文字逐段、逐句、逐字仔细斟酌，使整部志稿的文字更精炼、事例更准确，内容更丰富，结构更合理。经初审和复审，志稿由原110万字，浓缩改编为80万字。

《玉门市志》修订稿，经市委、市政府通过后，于1990年6月呈送酒泉地区行署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终审，同时报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征求意见。1990年8月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在玉门市召开了《玉门市志》(送审稿)评议会，参加会议的有：田真(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薛方昱(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副处长、副编审)、李正宇(敦煌研究院遗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郝玉璞(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刘铎卿(《酒泉市志》主编、编辑)、赵发礼(《金塔县志》副主编、副编审)、李济民(玉门市市长、玉门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杜振涛(《玉门市志》主编、编辑)、杨多元(玉门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编辑)、何全优(《安西县志》编辑)、闫国权(《敦煌市志》主编、编辑)、李玉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志》主编、编辑)、何奇(《阿克赛哈萨克族自治县志》主编、编辑)等。经认真细致地评议。大家认为《玉门市志》(送审稿)质量是比较高的，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具体的修改意见，期望《玉门市志》成为一部好的志书。会后，我们又进行了精心修改，经酒泉地区行署批准后，交由新华出版社出版并在国内公开发行。

《玉门市志》横排门类，以类分篇，详今略古、以纲率目，纵横结合，由概述、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地理、人口、石油工业、地方工业、交通邮电、农业、商业、经济综合管理、财政金融、城乡建设、党派群团、政权、政法、民政、人事劳动、军事、教育、文化、艺文、卫生、体

育、民俗方言、人物、附录等27篇组成。内有彩照50帧，各式插图32幅。

《玉门市志》遵循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记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是玉门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全面、系统而又高度概括的地方历史文献。本志在编纂中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既如实记述1949年解放后38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又不回避所经历的曲折和失误，并着重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变化，力求使志书内容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时代气息。体例上，既注意继承，又刻意求新。记述讲究史德，文字朴实、精炼，并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只能在探索中前进。由于我们知识不足，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缺乏，失误或缺漏实难避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续修时纠缪补遗。

玉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10月